諸子考索



學林書店



諸子攷索



羅根澤著

學林書店



序　言

這裏所收的文章，都是對先秦以及漢代諸子的考證和探索，所以題名諸子考索。戰國策是歷史書，別錄是目錄書，但前者保存着許多縱橫家的資料，後者論述了諸子，因此把考索這兩書的文章，也收入作爲附錄。

這些文章，除了潘辰先生的試論戰國策作者問題及我同他的商榷兩篇，大部分都曾收入諸子叢考和續考，即古史辨第四册和第六册，少數曾單本出版，其餘也在各雜誌發表過。近年來，由於個人教學任務的不再包括諸子，因而沒有再寫這方面的文章。雖然也曾寫過一篇先秦散文選序，又寫過一篇論莊子的思想性，但都是從文學的角度出發，不是考證，也不是探索學術思想，因而這裏沒有收入。

諸子叢考和續考都廣泛地輯錄各家論文，這裏除有關聯必須附入者外，只限於個人的撰述。叢考自序敘述了自己一點不成熟的研究諸子計劃，這裏作爲舊序。續考自序敘述了歷代學者考證老子年代的總成績，這裏就內容改題，收入書中；又撮錄近十幾年的各家研究，寫成跋語附後。

編排次序：先通考；次通論；次墨子，附對於名墨的討論；次老莊；次孟荀，附子莫；次名家，附小說家燕丹子；次管子；次商君書和愼到；次西漢諸子，附戰國策和別錄。總計三十六篇，内包括他家論文二篇。除了對他家論文只作了文字校勘以外，自己的文章還

作了必要的修改，但基本上仍保存着原來面目。個別的字句更動不算，凡對内容有增删，都分别註明。又以不同於叢考和續考的並列各家論文，因而有的地方不能不畧加新註。還有各文繫年，現一律改標公元，以便容易看出它的年代及與現在的距離。

羅根澤



目 錄

諸子叢考舊序

爲說明這本書的編著的原因，不能不略述我研究諸子的志趣；爲說明我研究諸子的志趣，又不能不略述我對於整個學問的志趣。

大約在五、六年以前了，一位朋友問我：你時而弄弄文學，時而弄弄哲學，又時而弄弄考據學，到底要做什麼學問？這樣一問，我茫然了；迴想過去，瞻望將來，渺無涯際的學術界，我這無柁的小舟，何處是停泊的地方？做考據吧，按不住自己的奔放的情感。做文學吧，理智又時來搗亂。做哲學吧，哲學要有己見；我呢，覺得凡是己見，都不是最終的眞理，最終的眞理在若干哲學家之己見的中間；我反對己見，當然不配研究哲學。可是哲學、文學、考據學，又都在被我愛好。那末怎麼辦呢？經了這一次的徬徨，最後體察出自己的短處和長處：自己沒有己見，因之缺乏創造力，不能創造哲學，亦不能創造文學。但亦惟其沒有己見，因亦沒有偏見，最適於做忠實的、客觀的整理的工作。利用自己因愛好哲學而得到的組織力與分析力，因愛好文學而得到的文學技術與欣賞能力，因愛好考據而得到的多方求證與小心立說的習慣，來做整理中國文學和哲學的事業。由是擬定了以畢生的精力，寫一部忠實而詳贍的中國文學史和一部中國學術思想史。爲什麼不叫中國哲學史呢？因爲有許多在中國思想史上佔地位的學說，却不一定合於哲學的定義，所以不如叫學術思想史之操縱自由，而避去許多勉强牽附和略

去重要學說的弊病。

我做中國文學史的計劃，已見我出版的樂府文學史；近來稍有變更，留待正在印刷的中國詩歌史（新註：未印）裏詳說。

我做中國學術思想史的計劃，擬先將中國學術思想分爲四個時期：

（一）自上古至東漢之末（約二二〇年），雖然已和印度發生了一些關係，但學術思想界並未受多大影響，可以叫做"純中國學時期"。

（二）自魏初（約二二一年）至五代之末（約九六〇年），印度學在中國學術思想界佔有極重要的地位，雖然那時有人提倡三教合一或兩教合一，但那更顯示了三教不合一的事實；新加入的印度學與舊有的中國學爭鳴，可以叫做"中國學與印度學之交爭時期"。

（三）自宋初（約九六一年）至清之中世（約一八〇〇年），中國學與印度學由長期的爭辯而趨於混合，三教合一之說由宣傳而至於實現，產生了中印混合體的所謂理學。清代學者如顏元戴震諸人，雖極力反對理學，而結果不過是理學的修正，造成一種新理學。這種理學與新理學（或稱反理學）的時期，可以叫做"中國學與印度學之混合時期"，也可叫做"新中國學時期"。

（四）自清中世（約一八〇一年）至現在，西洋學在中國學術思想界佔有了重要地位，此種"新思潮"與舊有"國故"爭鳴，可以叫做"新中國學與西洋學之交爭時期"。

依黑格爾正反合的辯證法，將來總有"新中國學與西洋學之混合時期"，不過要等待一個相當的年代罷了。

因了時間的關係，截至現在，我所研究者還只是第一期——純中國學時期。這一期因學術的領域不同，可以分爲經學與諸子學兩類。我現在所研究的，還只限於諸子，這是因爲我對諸子特別愛

好的緣故。我之愛好諸子，似與我的性質有關。我究竟是一個喜新好異的人，雖然因了自己是研究中國學問的，每被人以"骨董"詆之。在諸子書中，可以看到各種相反的論調，可以看到類似而不同的主張；看孟子把墨子駡了個不亦樂乎，看墨子却又有他獨到的見解。這些各是其是、各非其非的言論，最足以滿足我這喜新好異的嗜好。由是諸子遂如膠似漆的做了我的最親密的伴侶。這差不多已有二十年的關係了。

我對於我這最親密的伴侶，最初只是欣賞，只是愛好；放在客觀的地位而加以研究，是近十年的事。這十年的經過，迫於"時光老人"的命令，不能叙述；此下便直截了當，說我積十年以至今日所決定的研究計劃。

我的最後的目的，只是寫一部詳瞻而有系統的學術思想史；但著手工作的步驟，則打算先從事於一個人、一部書、一個問題的研究，然後再作綜合的研究。所以我之整理諸子，擬分爲五種研究：

（一）人的研究——此種研究的重要性與方法論，近人言之者甚多，我也沒有什麼新奇可喜之論。從事於這種研究者，曾有錢穆所作一部三十多萬言的先秦諸子繫年考辨。至我的企圖則在寫一部諸子評傳。我覺得諸子的精神，許多是值得我們崇拜的，尤其是孔墨孟荀。要表彰他們的精神，年表遠不如評傳。而且年表只是供人"看"的，評傳於供人看以外，還可以供人"讀"，看遠不如讀之可以得到具體的印象與深切的感動。所以我希望先博稽詳考以搜索他們的史料，然後用有力量的文筆爲他們各作有史的價值與文學價值的評傳。可惜我所作訖者僅有孟子評傳一種（商務印書館出版），而文筆又非常脆弱，不能表彰孟子的精神。

（二）書的研究——此又分爲二種：

（1）文字內容的研究——此又分爲四種：

(a)校註——這是中國舊學者最擅長的工作，尤以清代的"漢學家"，差不多都是校註專家，他們的成績眞是負乎不可幾矣。但一，他們最注重者是經書，子書非其所急。到清末纔以治經之餘，漸及於子，因爲歷史很短，所以子書中尚有應校註而未校註的賸義。卽最普通的墨荀韓呂，他們雖已曾經致力，但講不通的地方仍然甚多。至若先秦的管商，漢代的論衡申鑒之類(友人劉盼遂先生有論衡集解一書，甚精博，近擬付梓)，其須用校註之處更多。二，我們比他們生後若干年，有新的知識供我們採用，有新的材料供我們參考。如文法是過去不甚講明而現在則極普通的知識，用以校註古書，很可以得到相當的成績。隨便舉一個例吧。墨子明鬼下"禽艾之道之曰，'得璣無小，滅宗無大'。"蘇輿以呂覽報更篇"此書之所謂德幾無小"之"德幾"釋"得璣"。孫詒讓說，"蘇說是也。"其實稍微懂得文法的人，便知道他們的解釋不對："得"爲動詞，"璣"爲名詞(畢沅云卽饑祥字)，"滅"爲動詞，"宗"爲名詞；"得璣無小"與"滅宗無大"正是相對爲文。若釋爲"德幾"便不合文法了。這並不是我們比古人聰明，實是因爲古人不幸生得早些，那時文法還不講究罷了。我們旣幸而得生在這種知識流行的時代，自然不應辜負它，自然應當利用它。

新的材料最普通的就是甲骨金文。因了這批材料，也可以校正古書的錯誤不少。如詩大雅生民篇曰："上帝不寧，不康禋祀。"毛傳說："不寧，寧也；不康，康也。"眞是滑稽之至。陳奐詩毛氏傳疏覺得這種解釋欠圓滿，由是另想了一個滑稽的辦法，說："不，皆發聲也。"不是發聲，有什麼例證？試看鐘鼎文字，丕皆作不，知道這裏的"不寧"、"不康"，便是"丕寧"、"丕康"。甲骨金文固是早已有材料與知識，但現在材料更多，研究的成績也更大，我們有了這份產業，適用以校註我們的子書，也一定可以得到比古人更多的

成績。

(b)通釋——我以為註疏之最大的使命是訓詁，應當以簡明為原則，"導若稽古"註十萬言，無論如何，是使讀者討厭的。但書中的重要問題，又不是幾句話可以說明的。所以我們最好於校註以外，另為通釋。清儒焦循的論語通釋便是最好的先例。戴震的孟子字義疏證、阮元的論語論仁論、孟子論仁論，也可以歸入這一類。我久擬寫一本荀子通釋，擬目為釋禮、釋樂、釋性、釋天、釋名、釋蔽 釋心、釋學；……惟釋禮已經脫稿(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二卷第三期，荀子論禮通釋)，餘者雖將材料彙齊，惜無暇寫定。

這種通釋的辦法，不但適用於詮釋書中討論的重要問題，還可適用於詮釋書中所用的文法問題及其他問題。如詩經的"言"字，經胡適之的通釋(詩三百篇言字解，見胡適文存卷二，古史辨第三冊下編)而其義始明；詩經的"之"字，經黎劭西先生的通釋(三百篇之"之"，見燕京學報第八期)而其義始明。但這長篇的通釋，若放在註裏，便有點不稱了，所以應當與註別行。子書也每有自己的特殊的文法，如墨子中最常見的一句話，"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這個"中"字便不能以普通的含義解釋，便應當用歸納的方法，將墨子中的"中"字別為通釋，以求其義。他如所引用的故實，以及對某一故實、某一古人、某一古書的態度與批評，皆有別為通釋的必要。

(c)標點——古書之難讀的原因很多，沒有標點也是重要原因之一。所以對古書有相當素養而又喜歡標點的人，應當做標點古書的工作。這雖不甚難，也並不甚易，坊間標點的各種子書如莊子集解、荀子集解之類，皆令人反倒讀不通，所以這並不是低能而膚淺的事業。幾年以前，顧頡剛先生邀集一班人從事於這種工作，他所擔任的史記已將完成，我所擔任的管子則殺青無日，這是我最負疚在心的一件事。但在最近的將來，我一定將最重要的幾部子

書標點(包括分段)一次。

(d)索引——中國書最是翻檢不易，要想在某一書裏找一點材料，必須從頭至尾披覽一次。這是治中國學的最大苦惱，也是青年怕讀古書的最大原因，所以應當爲最重要的古籍作索引。

上述四種工作，是整理古書、尤其是諸子文字內容的急先務，最好對任何一部重要的古書都施以四種工作的整理，而且將四種整理的成績合起來印成一書。不然，則做一種算一種，或只施以校註，或只施以標點，亦無不可，不過不如合施四種整理者之更完好而已。

(2)著作年代的研究——中國古書裏邊有許多掛名某人而不是某人的著作，諸書皆然，子書尤甚，無以稱之，稱之曰"僞書"。(新註：現在看來，有的可以稱爲"僞書"，如像列子、尹文子之類；有的不能稱爲"僞書"，如像管子、莊子外雜篇等等。)稱之曰"僞書"者，只是表明它不出於掛名的某人之手，並沒有卑棄它的本身的價値的意思。本來就本身的價値而論，是不是某人所作，無甚關係；但就學術史而論，則作者之人的問題、時的問題，極爲重要。不是某人所作而强認爲是某人所作，往往使某人成了自相矛盾的人。譬如易經、孝經、孔子家語，以至讖緯之書都認爲是孔子所作，則孔子與孔子便自己開戰了。不是某一時代的書，而强認爲是某一時代的書，則學術史成了鬼怪錄了。即如列子若放在晚周的時代，無論如何，在學術系統上講不通。所以一部書的是不是掛名的某一時代的某人所作，抑另一時代的另一人所作，是研究學術史的先決問題。我近年來研究子書，研究古代文藝，在這一方面很消耗了相當的時間。這雖然是時代的賜予，但直接的影響，可以說是得之於梁任公先生與顧頡剛先生。梁任公先生的中國歷史研究法，顧頡剛先生的古史辨第一冊，是使我由研究諸子學說而走入考訂諸子眞

僞年代的原動力。我自讀了他倆的這兩部名著，我便蓄志將所有的號爲先秦兩漢的子書都予以推考著作年代的研究。其實這種工作，是建設的，不是破壞的。我在管子探源的叙裏說：

> 著書託名古人，斯誠卑矣。然周秦諸子，靡不託古改制，苟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皆宜保存；惟疏通明辯，使還作主，而不屑僞古人，以亂學術之系統已耳。如列子出晉人，非列禦寇作，近已漸成定讞。晉人之書，傳者絕尠，據此以究戰國學術固妄，據此以究晉人學術則絕好材料，不得以其非列禦寇作而卑棄不一顧。故余以爲與其辯眞僞，無寧考年代，始有功於古人，有裨於今後之學術界也。惟史料之書，其功用在史實，後人向壁虛造，自全無價値。如今本竹書紀年，全非汲冢之舊，淆混史實，錯亂年代，誠宜析辯而維燒之。即言理之書，若文子之襲淮南，愼懋賞本愼子之柄百家，割裂勦同，毫無詮發，原書可讀，何須乎此？亦應疏通證明，無使濫竽著作之林，而耗學子披讀之功。

這是我對僞書的根本觀念，也便是我勘訂僞書、推考著作年代的根本原因。我決定在十年以內，將自己及他人未確定年代的僞書，都考訂一次。全書出於一人的僞造者，則對全書施以綜合的考訂，如我已作的孔叢子探源、尹文子探源；全書不是一時之作，也不出一人之手者，則對全書各篇施以分別的考訂，如我已作的管子探源、莊子外雜篇探源。

（三）學說的研究——諸子是哲學書，以故學說的研究最爲重要，從事這種研究者也頗不乏人。但過去的學者每以不知科學方法，以致不是支離破碎，便是玄渺而不著實際。近來的學者，知道科學方法了，但又有隨着科學方法而來的弊病，就是好以各不相謀的西洋哲學相緣附，乃至以西洋哲學衡中國哲學。由是孔子成了

共產主義者，又成了新大陸輓近的行爲派的心理學家。前年見到一位學貫中西的學者，說預備着以愛因斯坦的"相對論"解釋老子。地之相去數萬里，時之相去數千年，居然有兩個人完全相同！試想孔老先生披上洋裝，擎起司提柯，革其履，絲其襪，眞是豈不笑煞人也！二十世紀的歐洲新學術，紀元前的中國人已經講得爛熟，我想天地間沒有這一回事。而且這樣辦法，第一、助長中國人的誇大誑，說西洋人的新學問都是我國先民的唾餘。反之，第二、也助長中國人的自卑感，說中國古人有什麼學問，不過能偶同西洋人的學說罷了。第三、助長中國人的不讀西洋書，說行爲派的心理學書不必看，左右就是孔子所謂"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而已。第四、行爲派的心理學卽使是珍貴的學問，我們孔老先生是否必須與之相同？世界上已有了眞的行爲派的心理學家，何必造一冒牌的貨色，以亂其眞？第五、中國的哲學，其價值是不是只在與西洋某一哲學家相同？假使如此，那末中國哲學，便根本不必研究。所以我研究諸子學說的根本方法，是：採取西洋的科學方法，而不以與西洋哲學相緣附。（緣附不是比較，以中國某一哲學家與西洋某一哲學家相比較，是很好的方法。）寫定的方法，分爲下述兩種：

（1）側重人者——又分爲四種：

（a）個人的研究——我之研究子書，最早卽是從個人的研究入手，這可以說是受了梁任公先生的影響。一九二二年我讀到梁先生的墨子學案，在欽佩之下，掀動了作諸子學案的野心，於是計劃着先作孟子學案；已經寫了一些，被其他的幾種工作（國文之讀法、歷代白話文選注、北方言語考源、諸葛武侯尺牘輯注，後一種由掃葉山房出版）打斷了。從此遷延復遷延，直至一九二五年的冬天才以月餘之力寫了一本莊子學案。一九二六年的秋天又以二月之力寫了一本荀子學案，一九二七年夏又寫了一本孟子學案。梁任

公先生擬爲介紹商務印書館出版，但我自覺太幼稚，不敢問世。後來因了在河南中山大學、河北大學、師範大學、中國大學等校擔任諸子概論的機會，才將我這諸子學案的工作完成。但每講一次，卽發現從前的許多錯誤，以故仍然敝帚自珍，未以示人。

（b）派別的研究——辨析派別，本來是研究學術的一種重要工作，尤其是諸子，九流十家，各有所宗，派別不明，動輒牴牾，所以各派的本身原委，以及與他派的相互關係，研究諸子的人有考究明晰的責任。我在清華大學研究院讀書的時候，卽從事於十家源流考的工作，可惜現在尙脫稿無日也。

（c）歷史的研究——派別的研究，是研究各派之分的歷史；歷史的研究，是研究各派之合的歷史。我在莊子學案第一章莊子學說之淵源裏說：

> 無論何人之學說或文藝，雖不能不歸功於作者之創造力，而自己之立場，前此之歷史，並時之社會，皆與之有極強之關係。此其影響雖千端萬緒，難以縷述；然約而言之，不外因自己之立場，觀察社會之急需，而對歷史上之學說或文藝予以積極的演進或消極的改造而已。

這是我由歷史的觀點以研究學術文藝的根本觀念，也可以說是根本方法。譬如孔子，他自己的立場是由貴族降而爲士，所以他的主張近於人文主義，對過去學說之積極的演進者爲禮，消極的改造者爲仁（詳拙編諸子概論講義）。此種工作，余擬稍緩時日，俟其他工作完竣後，再從事於此，因此卽余最後目的之學術思想史也。

（d）比較的研究——荀子說：“凡人之患，蔽於一曲，而闇於大理”（解蔽篇）。又說：“萬物爲道一偏，一物爲萬物一偏，愚者爲一物一偏，而自以爲知道，無知也”（天論篇）。諸子都是所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之自成一家言者。既是自成一家言，則顯然與他家

異，顯然不是道之全體，也便不是最後的眞理。莊子天下篇論述晚周思想，說"道術將爲天下裂"，便是指的這種現象。最有趣味的，如儒家主張厚葬久喪，墨家非之；墨子主張兼愛，而楊子又非之。其他如晚出的墨家和名家都提倡辯，而莊子荀子又都極力反對；莊子與荀子的反對的立場與論證又各不相同。卽是屬於一家一派者，亦有極相反的論調，如孟子主性善，荀子主性惡。我們立在審判官的地位，而使他們互相辯論，互相駁斥，自然是非明而眞理亦顯。這種研究法，最有趣味，亦最易收效。不但更能藉以將古代學術弄清楚些，而且可以訓練我們的分析力、裁判力，不致沾沾於一先生之言，爲一曲之說所蔽蔽。這種研究，細分又可析爲四類，卽：(甲)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學派之整個的比較，如儒墨之比較研究或儒道墨之比較研究。(乙)兩個學派或兩個學派以上對某問題的比較，如儒墨兩家婚喪禮論之比較研究，先秦各家天道觀念之比較研究。(丙)兩人及兩人以上之整個的比較，如孔墨老之比較研究，莊惠之比較研究。(丁)兩人及兩人以上對某問題之比較，如孟告荀論性之比較研究。可惜從事這種工作者還未見其人，我自己亦有志而未逮，所作訖者只孟荀論性一篇(孟荀論性新釋，見哲學評論第三卷第四期)而已。

(2)側重學術者——此只有一種方法，卽問題的研究。問題的研究和比較的研究有相同者；不過比較的研究側重人，此則側重學術問題。譬如以孟荀論性之比較研究標題，則其側重點在孟荀兩人對性的主張與論證及其所以有此主張之各人的原因；若以性論標題，則其側重點在性之本身及當時所有的性論。這種研究，其重要性可以說駕乎其他各種研究之上。因爲研究中國哲學的人，爲什麼總是仰賴於西洋哲學，最大的原因，就是沒有中國哲學名辭辭典，所以不能不使中國哲學家披上西洋的外衣。我久想寫一篇

由西洋哲學鐵蹄下救出中國哲學的論文，揭穿這種中貨西裝的把戲。但這是事實使然，不是空談可以挽迴狂瀾的。補救的方法，只有設法建立中國哲學名辭辭典。建立中國哲學名辭辭典的唯一方法，便是稽考中國哲學上所討論的問題和所使用的名辭，予以系統的說明。譬如中國人自詡爲禮教之邦，究竟"禮"是什麼？孔子所謂禮，與孟子所謂禮、荀子所謂禮，以至古往今來的一切的哲學家所謂禮，是否從同，有無差異，其差異的地方是什麼，恐怕任何人都茫然不能置答。其他如"仁"，如"義"，如"道"，如"德"，舉不勝舉，都應當予以系統的研究。並不是中國沒有哲學名辭，我人不能了解其哲學名辭的意義罷了。假使能將所有的重要問題都研究清楚，則中國哲學自然有獨立的地位。以故這種研究是再重要不過的。我最近正努力於這種工作，我很希望其他研究諸子、研究哲學、研究國學者，也加入這種工作的研究，庶幾在最短期間完成建立中國哲學之獨立的事業。

(四)佚子的研究——這種工作，就是輯佚的工作。子書的輯佚，至清代的孫星衍、孫馮翼、嚴可均、馬國翰諸人，差不多已歎觀止矣。但第一、他們只注重書而不注重人，我們覺得人的方面也很要緊。第二、由他人的評述也可以看出其學術思想的大概情形。如楊朱的整個學說我們不知道了，但由孟子、莊子、韓非子、呂氏春秋、淮南子……等書的評述，可以知道他是主張"爲我"的(如孟子、呂氏春秋、淮南子所評述)，他是"智窮好辯"的(如莊子、韓非子等書所評述。)以故他人的評述也應在搜輯之列。第三、現存的子書有許多是僞書，佚了的子書也不是皆眞，也有原來不僞而搜輯的材料却不可信據。孫馬諸人，固然也有時注意及此，但他們究竟是輯佚者而不是辨僞者。在我們看來，辨僞的重要並不下於輯佚。(原來的僞書應考年代，輯來的材料則只辨眞僞卽可矣。)有此三種原

因，所以這部工作雖已有前人的努力，我們却不能不完成前人未竟之功。我自一九二八年在清華研究院讀書的時候，即隨時留意這種材料鈔輯，但在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却有點汗顏了，只是努力做而已。

(五)歷代人研究諸子的總成績——這種研究，有兩層意義：一、可以幫助了解本書。二、可以藉知歷代學術的升降。如郭象莊子注，一方面可以予研究莊子者許多幫助；一方面可藉以研究郭象的思想，晉代的學術狀況。研究方法有二：

(1)子學考——略仿朱彝尊的經義考、謝啓昆的小學考，以一子爲一類，而以歷代學者研究的成績，分別著錄於下。不過朱謝二書，率只鈔錄書序，而書序有時並不能提示書中的精義所在。我們做子學考，對於歷代研究某一子書的書，其序文能提示其精義所在者，則只錄其序文；其序文不能提示其精義所在者，則另作提要。至不成專書的單篇文字或筆記，也一律鈔錄。這種工作，我在清華研究院的時候也做了一些，但茲事體大，並不是短時期的一手一足之烈所能完成的，我很希望有別人也來做，譬如像王重民先生已做了一部老子考，假使做的人多了，全部的完成也便容易了。

(2)歷代人眼光中的諸子——譬如孔子，歷代人對他有什麼認識，持什麼態度，是很關重要的問題。其他墨老孟莊雖不如孔子那樣重要，但也很有關係。這類的論文，我們見到的還不多，依我所知，只有顧頡剛先生的春秋的孔子與漢代的孔子一篇(見古史辨第二冊中編)。

諸子的研究整理，也許不應止限於上述五種。但止上述五種，也就不是一人一手所能完成，希望對諸子有興趣者，共同努力，共同耕耘。

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

章實齋曰:"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文史通義易教上)。余讀之而韙焉。惜所謂"古人",斷自何代,章氏闕焉未及;且於古人無離事言理著作之說,亦未能詳盡而足以折服泥古者之口。故直至於今,託名黃帝以至春秋時人離事言理之書,尚有信以爲眞者。此於中國古代史實,古代學術思想,關係極重,不可以不辯。余不敏,遍考周秦古書,參以後人議論,知離事言理之私家著作始於戰國,前此無有也。非憑臆揣,確有證佐,試分上下兩篇論述如次。

上　實　證

一　戰國著錄書無戰國前私家著作

吾國傳世著錄書,最古有莊子天下篇,次尸子廣澤篇,次荀子非十二子篇、天論篇、解蔽篇,次韓非子顯學篇,次呂氏春秋不二篇(此諸篇雖不若後世之著錄書,然先秦諸書,多著於此,則亦著錄書之雛形矣)。天下篇所舉者凡九家:曰墨翟、禽滑釐(相里勤、五侯、苦獲、已齒、鄧陵子,附及非特舉),曰宋鈃、尹文,曰彭蒙、田駢、愼到(彭蒙之師亦附及,且名亦不載,茲更不列舉),曰關尹、老

聃，曰莊周，曰惠施（桓團公孫龍附及非特舉），除關尹老聃外，皆戰國時人，盡人無異辭。舊傳關尹爲老聃弟子，而老聃則孔子嘗問禮者。原問禮之說，雖載之史記孔子世家、老莊申韓列傳及禮記曾子問。然史記本之禮記，禮記爲漢諸儒之所纂集；曾子問時代不可考，要之非曾子作㊀。考孔子師老聃之說，始見莊子。內篇德充符曰：“无趾語老聃曰：‘孔丘之於至人，其未耶？彼何賓賓以學子爲？’”至外篇天地篇更曰：“夫子問於老聃曰：‘有人治道若相放，可不可，然不然。……’老聃曰：‘丘，予告若……’”云云。天道篇曰：“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往見老聃。”其他載孔子問老聃，遭老聃之譏誚教訓者，尙屢見不一見。莊子寓言十九，書中所言王駘、无趾（德充符）、長梧、瞿鵲（齊物論）之流，竟其人而無從質實，即子綦子游之論（齊物論），孔子顏回之言（人間世等篇），亦皆子虛烏有，憑空結造，固當據研哲理，不能據論史實。至外雜篇又非莊子作，更難信據。蓋道家推崇本宗，排詆儒家，造孔子師老聃之說，以謂儒家之祖，出於道家，亦如後世佛教盛行，造老子化胡經，謂釋迦爲老子之弟子者然。韓愈原道曰：“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習聞其說，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師之云爾。’不惟舉之於其口，而又筆之於其書。”正謂此也。史記老子傳曰：“蓋老子百六十歲，或言二百餘歲。”又曰：“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惝怳迷離，似神非人。其原因緣史公誤信孔子問老聃之說，而又確知孔子卒後百二十九年太史儋見秦獻公，故有老子壽二百餘歲之妄，老聃

㊀ 孔穎達禮記序：“禮記之書，自漢以後，各有傳授。”姚際恒古今僞書考謂禮記決非戴德本書。梁任公先生古書眞僞及其年代言：“禮記曾子十篇，文字淺薄，不似春秋末的曾子所作，反似漢初諸儒。”確否未暇深考；但曾子問篇曾子孔子兩稱子，必曾子以後人所作無疑。

史儋是否一人之疑。其實老聃卽史儋。何以言之？一，聃儋音同字通，呂氏春秋作老耽（見後），亦卽此人。古聲音同則可假借，故荀卿一作孫卿，荆卿一作慶卿，厥例繁矣。二，聃爲周柱下史，儋亦爲周之史官。三，老子出函谷關；史儋入秦，亦必出函谷關。四，史記：“老子之子名宗，……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考孔子世家，孔子十世孫襄，爲孝惠博士；何老子先於孔子，反八世已至孝文？若謂卽史儋，史儋後孔子百二十餘年，則俱妥適無疑。近人張煦先生謂玄孫乃玄遠之孫，非必爲孫之孫（見晨報副刊一九二二年三月份張氏所作梁任公提訟老子時代問題一案判決書）。然考史記孟嘗君列傳：“文承間問其父嬰曰：‘子之子爲何？’曰：‘爲孫。’‘孫之孫爲何？’曰：‘爲玄孫’。”則玄孫爲孫之孫之專稱，戰國已經成立。且見於史公之書，史公安能不知，而用爲泛指玄遠之孫？然則老耽亦戰國時人㊀。關尹更不必論矣。

或曰：莊子條舉諸家皆曰，“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某某聞其風而悅之。”則所舉雖皆戰國時人，而明古已有也。曰：謂古已有各種道術之胚胎雛形，斯必然也；謂古已有分流別派之道術著作，則不然。曰：然則各種雛形之道術，載之何書？曰：莊子固已明言之矣。其言曰：“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在？曰，無乎不在。……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數，係於末度，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其明而在數度者，

㊀ 老子一書，經梁任公先生（梁任公學術講演集第一輯評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又古書眞僞及其年代），顧頡剛先生（古史辨第一册第五六頁），張壽林先生（晨報副刊第七十四期老子道德經出於儒後考），日人齋藤拙堂先生（老子辨）之研究，畧可斷定爲戰國時書，非春秋時書。至於以聲音假借之義斷定史儋老聃爲一人，則始於畢沅道德經考異（見昌平叢書及經訓堂叢書）。惟張煦先生在晨報副刊（一九二二年三月份）發表梁任公提訟老子時代問題一案判決書一文，極力辯護老子及老子書確在春秋時；但其證佐脆薄，不能成立，此當爲專文論之。

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此明言古之道術混然未分，無乎不在；而見於記載者，則有世傳之史及詩書六藝，而百家之學亦時或稱而道之。稱而道之，非創作而爲徵引，正指"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之"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之"百家衆技。"而莊子所列九家，亦括在內矣。故不能據"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一言，謂戰國以前，已有離事言理之私家著作也。

廣澤篇所列者凡六家：曰墨子，曰孔子，曰皇子，曰田子，曰列子，曰料子。皇子料子無考，餘惟孔子爲春秋末年人。但孔子於易書詩禮樂，充其量不過整齊纂集而已；其春秋亦因魯史舊文，稍事董理，自謂"述而不作"(論語述而篇)，蓋實言也。況此皆章實齋所謂"政典"，非離事言理之私家著作。論語一書，可謂爲私家著作；但成於再傳弟子之手，已至戰國時矣。

非十二子篇所列者凡十二家：曰它囂、魏牟，曰陳仲、史䲡，曰墨翟、宋鈃，曰愼到、田駢，曰惠施、鄧析，曰子思、孟軻。天論篇所列者凡四家：曰愼子，曰老子，曰墨子，曰宋子。解蔽篇所列者凡六家：曰墨子，曰宋子，曰愼子，曰申子，曰惠子，曰莊子。它囂無考。餘惟史䲡鄧析爲春秋末年人。史䲡，閻氏四書釋地又續、高氏姓名考，並謂爲史鰌之子，確否第弗深考；要之既姓史氏，必以官爲氏，其家世爲史官。他書從未言史䲡之書，漢志詳列羣籍，亦無及焉。然荀子論十二子，皆曰"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則其人固有論述，而非顓顓即其行實評騭者。蓋史䲡爲衞之史官，秉筆書事，時附褒貶式之言論㊀。不然，若有離事言理之著作，不容於他書不一

㊀ 古史書法蓋皆有"寓褒貶，別善惡"之義，不獨孔子之春秋爲然，說見燕京學報第二期馮友蘭先生孔子在中國史中之地位。

見也。鄧析子今傳世者爲僞書(詳拙撰鄧析子之眞僞及年代)。左傳定公九年:"鄭駟歂殺鄧析而用其竹刑。"杜註:"鄧析,鄭大夫,欲改鄭所鑄舊制,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書之竹簡,故言竹刑。"受之君命與否,於古無徵。杜氏之說,純屬懸測,但亦不必深究;要之鄧析旣爲大夫,造竹刑必期用於行政,所謂政典,非私家離事言理之著作。刑書設置甚早,尙書有呂刑篇。左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二十九年:"晉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此皆行政典章,不得與後世法家言法理法意及法作用與功效之私家著作成一家言者,同日而語也。荀子論十二子,兩兩駢敍,故時擧此家說而以他家之類似者,附及並論。"大儉約而僈等差,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此眞墨子之說,宋銒不盡如此。而荀子總括之曰:"此墨翟宋銒也。"宋銒之書雖亡,然即孟子告子篇,荀子正論篇,莊子逍遙遊篇、天下篇,韓非子顯學篇所稱論者言之,其學爲"禁攻寢兵","情欲寡淺","見侮不辱",與墨子小同而不盡同(詳拙撰宋子及其學說)。故荀子於他篇則分論墨宋曰:"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天論篇)又曰:"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解蔽篇)。而此篇惟以相提並論之故,故不能分而强之使合。其論惠施鄧析亦如此。其言曰:"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奇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鄧析也。"於不苟篇又曰:"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鉤有須,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於儒效篇又曰:"不卹是非然不然之情,以相薦撙,以相恥怍,君子不若惠施鄧析。"非十二子、儒效兩篇皆泛斥詭辯之言,尙難質證。不苟篇所言,據莊子天下篇皆惠施之說。若惠施前之鄧析已有此言,莊子不容特表出之,而附之惠施。蓋鄧析之竹刑,對舊制有所駁斥,而其

人又有善辯之名;故荀子舉以與名家之惠施同論,非鄧析已著有名學書也。

顯學篇所列,先分兩大派:曰儒,曰墨。復於儒分爲八家:曰子張氏之儒,子思氏之儒,顏氏之儒,孟氏之儒,漆雕氏之儒,仲良氏之儒,孫氏之儒,樂正氏之儒。於墨復分爲三家:曰相里氏之墨,相夫氏之墨,鄧陵氏之墨。除兩大派外,附及者有宋榮子,卽宋鈃(篇中尙及澹臺子羽、宰予、孟卯、馬服、子產,似皆事的徵引,而非論其學術,故不列舉)。除孔子,皆戰國時人;而孔子之無私家著作,前已論之矣。

不二篇所列者凡十家:曰老耽(老聃),曰孔子,曰墨翟,曰關尹,曰子列子,曰陳駢(卽田駢),曰陽生(蓋卽楊朱),曰孫臏,曰王廖,曰兒寬。亦惟卒後其言論始由再傳弟子纂集之。孔子爲春秋時人,而老耽關尹則世人誤以戰國人爲春秋人。他擧生戰國,無庸言也。

五子皆戰國顯學,於其已往學術,不爲不悉,戰國以前,若有私家著作,烏能不列?卽流傳至今者論之,若六韜,若握奇經,若陰符經,若鬻子,若管子,若孫子,皆卓然大家;果非後世依託,五子不得闕焉不述。至若漢志所載神農、黃帝、伊尹、太公、以至風后、力牧之徒,其著作自數種以至數十種,而五子無一著錄,則其成書在五子之後無疑也。

二 漢志所載戰國前私家著作皆屬僞託

漢志所載,六藝略之易書詩禮樂春秋皆政典,非吾所謂離事言理之私家著作;小學類訓詁文字,亦非吾所謂離事言理之私家著作;論語孝經雖可謂離事言理之私家著作,但論語成於孔子再傳弟

子之手，已至戰國；孝經亦決非曾子作㊀，不得認爲春秋時書。詩賦略所載，其私家著作，最古者爲孫卿賦，孫卿固戰國人。其餘如河南周歌詩、河南周歌聲曲折、周謠歌詩、周謠歌詩聲曲折、周歌詩之類，固不得認爲私家著作者也。數術方技，乃醫卜星象諸官之書。二略所載戰國前書，皆出僞託；卽非僞託，亦不得認爲離事言理之私家著作。故今於其眞僞醇駁，置弗深考。惟諸子兵書二略，須略爲辯說耳。

諸子略儒家類，班氏自言五十三家，而所載只五十二家：曰子思，曰曾子，曰漆雕子，曰宓子，曰景子，曰世子，曰魏文侯，曰李克，曰公孫尼子，曰孟子，曰孫卿子，曰芈子（一本作芊子），曰甯越，曰公孫固，曰董子，曰魯仲連子，曰平原君，曰虞氏春秋；此十八家或明爲戰國時，或班氏註明戰國時人。曰羊子，班自註：“故秦博士。”曰高祖傳，曰陸賈，曰劉敬，曰孝文傳，曰賈山，曰太常蓼侯孔臧，曰賈誼，曰河間獻王對上下三雍宮，曰董仲舒，曰兒寬，曰公孫宏，曰終軍，曰吾丘壽王，曰虞丘說，曰莊助，曰臣彭，曰鉤盾冗從李步昌，曰桓寬鹽鐵論，曰劉向所序，曰楊雄所序；此二十家，皆漢時人。唯曾子、漆雕子、宓子，爲孔子弟子，生在春秋，歿於戰國。古人著書，概在學成之後；則三書卽眞三子作，亦當在晚年。況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未言三子有書，則其眞僞又頗成問題。曰河間周制，班自註：“似河間獻王所述也。”則非周時書而爲漢時書。曰王孫子（一曰巧心），王氏考證言：“太平御覽引‘趙簡子獵於重陽，撫轡而歎；楚莊王攻宋，將軍子重諫。’藝文類聚引‘衞靈公坐重華之臺’。”考史記六國年表，周元王元年（公元前四七五年），爲趙簡子四十二年，已入戰國六年（春秋絕筆於公元前四八一年）。上推四十二年爲周敬

㊀ 孝經開宗明義第一章卽曰：“仲尼居，曾子侍。”於孔子稱字，曾子反稱子，卽此一端，亦知必曾子以後人作。

王六年（公元前五一四年），雖在春秋之世；而簡子之卒，則在周定王（一作貞定王）十一年（公元前四五八年），已入戰國二十三年，王孫子徵引其事，且言其謚，必在其卒後。衛靈公卒於魯哀公二年（公元前四九三年），十二年而春秋絕筆，入戰國，王孫子稱其謚，又在卒後。所以嚴可均謂："蓋七十子之後言治道者"（鐵橋漫稿王孫子敍），曰徐子，班自註："宋外黃人。"考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年，使龐涓將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過外黃，外黃徐子謂太子曰"云云，則亦戰國時人也。曰周史六弢，班自註："惠襄之間，或曰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師古曰："卽今之六韜。"沈濤謂卽"莊子則陽篇仲尼問於太師大弢"（漢書藝文志講疏引）之大弢。依班註或曰顯王時，則已至戰國；謂惠襄間，則遠在春秋；謂孔子問焉，並依沈氏卽則陽之大弢，則又爲孔子之師。則陽在莊子雜篇；莊子外雜篇，除天下篇外，皆非莊子作，乃道家後學所爲；其所言孔子問焉之人亦多矣，概誣蔑非事實，不得爲據。若以爲今之六韜，則其書出後人依託，前人已備論之（宋濂諸子辯，胡應麟四部正譌，姚際恒古今僞書考）。此外曰周政，班自註："周時法度政教。"曰周法，班自註："法天地，立百官。"皆未註作者，其書舉亡，諒皆六國時依託；卽果周初書，曰周史，曰周政，曰周法，亦所謂政典而非離事言理之私家著作。曰晏子，非晏嬰自撰，乃後人采嬰行事而成，已經前人考訂，成爲定讞（崇文總目，王氏漢志考證，晁氏讀書志，柳宗元讀晏子春秋，宋濂諸子辯，姚際恒古今僞書考，梁章鉅退菴隨筆），雖有孫星衍（晏子春秋序）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之辯護，亦無益也。曰俟子，班無註。王先謙曰："風俗通有俟子，古賢人著書"（漢書補註）。卽果如風俗通所言，風俗通亦未言爲戰國以前人。曰內業，曰讕言，曰功議，曰儒家言，班自註並云："不知作者。"曰李氏春秋，班無註。此五家其書皆亡，無從考其年代。但班氏既言不知作者，戰國

以前書又不見徵引或論述，則蓋亦戰國或戰國以後書。無論如何，無法證明爲春秋或春秋以前書，以推翻戰國以前無私家著作之說也。

道家三十七家：曰劉向說老子，出漢時。曰莊子，曰列子，曰公子牟，曰田子，出戰國時。曰文子，班自註："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曰黃帝君臣，班自註："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也。"曰雜黃帝，班自註："六國時賢者所作。"曰力牧，班自註："六國時所作，託之力牧。"曰孫子，班自註："六國時。"曰捷子，班自註："齊人，武帝時說。"王念孫曰："捷子，六國時人。人表在尸子之後，鄒子之前。史記作接子（田完世家孟荀傳正義說同），註'武帝時說'四字，乃涉下條武帝時說於齊王而衍"（讀書雜誌）。曰鄭長者，班自註："六國時。"則此七家亦出戰國。曰曹羽，班自註："楚人，武帝時說於齊王。"曰郎中嬰齊，班自註："武帝時。"曰道家言，班自註："近世，不知作者。"曰臣君子，班自註："蜀人。"考蜀雖見尚書牧誓，而在春秋戰國除秦司馬錯張儀嘗議伐之外，與中原之交涉絕尠。至漢通西南夷，始與中國接近。前曹羽註楚人，在漢時；此曰蜀，疑亦在漢。則四家亦皆漢人書。曰老子鄰氏經傳，班自註："姓李名耳，鄰氏傳其學。"曰老子傅氏經說，班自註："述老子學。"曰老子徐氏經說，班自註："傳老子。"曰蜎子，班自註："老子弟子。"曰關尹子，班自註："名喜，爲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老子前已考訂卽太史儋，在戰國時，此四家更在其後。曰黔婁子，班自註："齊隱士，守道不詘，威王下之。"齊威王之立，依六國表在周安王二十四年（公元前三七八年），爲戰國時，則黔婁子亦必戰國時人。曰周訓，師古曰："劉向別錄云，'人間小書，其言俗薄'"，則蓋亦後世依託。曰伊尹，隋唐志均不著錄，其亡已久，故其眞僞亦無人論及。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從逸周書、呂氏春秋、齊民要

術、劉向七略別錄、說苑、尸子等書，輯得十一篇。馬氏自序言："九主之名及阻職貢之策，與戰國術士語近，殆所謂依託者乎，"今案篇中言"湯得伊尹"云云（本味篇，采自呂氏春秋），已知必非伊尹作。孟子喜稱伊尹，從未言其著書，若伊尹有書，孟子之辯割烹要湯，不容不舉其書以折之。戰國以前他書，亦從不引伊尹書。王氏考證謂："蓋戰國權謀之士，著書而託之伊尹"，不誤也。曰太公（曰謀，曰言，曰兵；太公內之類別，非另有三書，錢大昭即主此說。今案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適符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之數；道家共三十七家，不數謀，言，兵適合，數之則多三家，知錢說甚是），班自註："或有近世，又以爲太公術者所增加也。"沈欽韓曰："謀者，卽太公之陰謀；言者，卽太公之金匱；……兵者，卽太公之兵法"（漢書疏證）。顧實曰："隋唐志通志著錄太公書多種，通考僅餘六韜而已"（漢書藝文志講疏）。六韜前已言爲僞書，金匱更非太公作（姚氏古今僞書考有詳論），陰謀今不見專書。汪宗沂輯太公兵法逸文（見漸西村舍叢書），實兼六韜，金匱，陰謀三書。自序力詆今本六韜之僞，然其所輯亦必非太公之作。五帝之說，起於戰國，三皇又在其後（詳管子探源附錄三古代政治學中之皇帝王霸）。今其第二篇一再曰："武王問師尙父曰，'五帝之戒，可得聞乎？'"第六篇曰："古者三皇之世。"其他罅漏，觸目皆是，一望而知爲戰國或戰國以後所依託。曰辛甲。考辛甲之人，一見於左傳襄公四年，又見於韓非子說林，皆不言其有書，他書亦從未徵引，則辛甲書之爲僞託無疑。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采左傳虞箴及說林所載。案虞箴爲虞人之詞，非辛甲所作。左傳之言曰："昔周辛甲之爲太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於虞人之箴曰"云云。杜註："闕，過也，使百官各爲箴辭戒王過也。"則虞箴卽眞傳出周初，亦非辛甲之書。況朝廷箴儆之詞，非私家著作。說林所引，乃事的徵引，卽確信不疑，亦周

史之言，非辛甲之書（辛甲爲周太史，此容即辛甲所記，但此所謂史，非離事言理之私家著作。今辛甲二十九篇，載之道家，似非史書；若爲史書，則未必僞，惟非私家著作矣）。曰鬻子，班自註，“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考史記楚世家：“鬻熊事文王，早卒”，而其書於文王，周公，康叔皆曰，“昔者”，知必非鬻子作。黃震（黃氏日鈔）胡應麟（四部正譌）謂爲“戰國依託”，誠然。曰老萊子。老萊子之人，余頗疑爲子虛烏有。莊子外物篇記老萊子呵斥孔子；老萊之名，此爲初見。莊子書所言之人，不能質實者不一而足，後人據之僞書，遂若實有其人者；齊諧亢桑斯固然矣，老萊子亦何獨不然？班氏“與孔子同時”之言，亦因襲莊子。史公附老萊子於老子傳，即疑其爲老子化身，而課虛叩寂，不能實證其人也。史言著書十五篇，志載十六篇，則史公後尚有僞託附入者。（余擬爲專文論之，此礙格於體裁，不得太詳。）曰長盧子，班自註：“楚人。”考史記孟荀列傳，於敍荀卿之後曰：“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劇子之言，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楚有尸子，長盧。”與戰國諸子並稱，且列在尸子之後，其爲戰國人，無可疑者。曰老成子，曰王狄子，曰宮孫子，曰楚子，班氏皆未註作者。曰鶡冠子，班氏言：“楚人，居深山，以鶡爲冠。”此五家時代不可考，然他既無戰國以前書，此亦不能獨外；其人容或有戰國前者，其書則必戰國或戰國以後所作。鶡冠子今行世猶有之，而其僞謬則前人已能言之（姚氏古今僞書考），玆不必再詞費也。曰黃帝四經，曰黃帝銘，王氏考證引朱文公謂：“戰國術士筆之書。”顧實據太平御覽三百九十引孫卿子有黃帝金人銘；又五百九十引家語孔子觀金人節註云：“孫卿子，說苑又載也”，遂信爲眞黃帝之銘。其實荀子去黃帝幾二千年，正諸子託古改制之時，即果有此銘，充其極不過如劉勰之說：“蓋上古遺語，戰代所記”（文心雕龍諸子篇）。黃帝之時，文字未備，而謂有皋皇

之著作，聲音工整之銘詞，人誰信之？曰管子，此余作書討論之本題，而此則不能詳論；姑置本體，就旁證言之：孔子迭稱管仲，未舉其書；桓公霸諸侯之後，列國君相，競願學之，春秋三傳及國語稱其事者極多（如左傳僖二十四年寺人披曰："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三十四年臼季曰："管敬仲，桓之賊也，實相以濟。"晉語第十一："齊桓公親舉管敬子，其賊也"），而無稱其書或其語者。惟晉語第十，齊姜告晉文公有引管仲之語。但其發端曰："昔管敬仲有言，小妾聞之"；而齊姜又爲桓公之女，則所引之言，非引自書，乃引自人。蓋齊姜親聞或傳聞管仲之言，告晉文公時，管仲已死，故曰昔耳。管仲如有書，諸國之欲法齊桓者，不能不奉爲圭臬，而內外傳及公穀不能不見也。下至晏子、孟子、荀子，亦未言管仲有書。直至韓非子始曰："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五蠹篇）。韓非以至戰國之末，正僞書叢出之時，則知管子書之最早者蓋在戰國，爲不謬也。

陰陽家二十一家：曰鄒子，曰鄒子終始，曰鄒奭子，皆在戰國。曰公檮生終始，班自註："傳鄒奭終始書"，則更在鄒後矣。曰公孫發，曰乘丘子，曰杜文公，曰南公，班自註並云："六國時。"曰黃帝泰素，班自註："六國時韓諸公子所作。"曰將鉅子，班自註："六國時，先南公，南公稱之。"曰周伯，班自註："齊人，六國時。"曰閭丘子，班自註："名快，魏人，在南公前。"魏立國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四〇三年），已入戰國。則八家亦皆在戰國。曰張蒼，班自註："丞相北平侯。"曰五曹官制，班自註："漢制，似賈誼所條。"曰衞侯官，班自註："近世，不知作者。"曰于長天下忠臣，班自註："平陰人，近世。"曰公孫渾邪，班自註："平曲侯。"則此五家皆在漢時。曰宋司星子韋，班自註："景公之史。"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周敬王四年（公元前一五六年）爲景公元年。表譜至敬王四十三年（公元前四七七年），爲景公四十年，後書"六十四年"。由敬王四十三年，下推

二十四年，爲貞定王（一作定王）十六年（公元前四五三年）。春秋絕筆於敬王三十九年（公元前四八一年），則其卒年已入戰國二十八年。司星子韋當春秋時，抑戰國時，未深考；然蕭綺錄已言"司星氏至六國之末，著陰陽之書（玉函山房宋司星子韋書附錄引）。馬氏玉函山房從呂氏春秋制樂篇、淮南子道應訓、新序雜事篇，輯得其逸說一篇，中有曰："可移於宰相。"相之立官，始於戰國（詳管子探源辯立政篇）。知其書必成於戰國。曰容成子，班無註，其書久佚。世本："黃帝使容成作調曆"（亦見呂氏春秋勿躬篇）。莊子則陽篇稱容成氏曰："除日無歲，無內無外。"蓋相傳容成氏明曆象，好事者遂作書託之，亦如道家之託黃帝，農家之託神農耳。曰馮促，班自註："鄭人。"書已亡。據其置於閭丘子、將鉅子之間，當亦六國時。曰雜陰陽，班自註："不知作者。"其書已亡。按名思義，爲雜集陰陽各家之說，是又在諸家之後也。

法家十家：曰李子，班自註："名悝，相魏文侯。"文侯已在戰國。曰商君，曰申子，曰愼子，曰韓子，亦均在戰國。曰處子，師古曰："史記云：'趙有處子'。"考今本史記作劇子。其言曰："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劇子之言，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敎，楚有尸子、長盧、阿之、吁子焉。"其述在公孫龍之後，且與其他戰國諸子並稱，則必亦在戰國。曰鼂錯，在漢時。曰游棣子，班無註。曰燕十事，曰法家言，班自註並云："不知作者。"此三書皆置之最末，則雖其書已亡，時代不可考，要之亦戰國或戰國以後書也。

名家七家：曰鄧析，其書爲後世依託，余別有專文（鄧析子探源）論辯。曰尹文子，曰公孫龍子，曰惠子，皆戰國人。曰黃公，班自註："爲秦博士。"曰成公生，班自註："與黃公等同時。"曰毛公，班自註："與公孫龍等並遊平原君趙勝家"，則亦戰國人。

墨家六家：曰墨子，戰國人。曰隨巢子，曰胡非子，班自註並

云:"墨翟弟子。"曰我子,師古引劉向別錄云:"爲墨子之學。"曰田俅子,班自註:"先我子。"考呂氏春秋首時篇:"墨者有田鳩。"高誘註:"田鳩,齊人,學墨子術。"又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馬驌繹史卷一百三:"田鳩卽田俅子,班氏亦以鳩俅爲一人,故言先韓子也。"案鳩俅音同字通,馬氏謂爲一人甚是。四家或墨翟弟子,或爲墨翟之學,則更在墨子之後。此外尙有尹佚一家,班自註:"周臣,在成康時也。"尹佚卽史佚,其書久亡。馬氏玉函山房據逸周書、史記、左傳、國語、淮南子、說苑、賈誼新書等書,輯得若干事。逸周書,晚出僞書,其言未可信據。史記、淮南、說苑、新書所載,雜采戰國諸士之說,信否未敢確定。左國年代較古,似可依據。史佚爲周之史官,自然與修周史(墨子明鬼下引周之春秋,則周史至墨子時尙存),懿言嘉話,左國每據以徵引,非史佚別有雜事言理之書也。今以馬氏所輯而論,絕不似墨家,知墨家尹佚一書爲後世依託也。

縱橫家十二家:曰蘇子,曰張子,皆在戰國。曰闕子,班無註,書已亡。水經注卷十四,藝文類聚卷六十,文選左太沖吳都賦註,鮑明遠擬古詩註,枚叔七發註,太平御覽三百四十七,並引闕子云:"宋景公使弓工爲弓"云云。宋景公卒於周貞定王十六年(公元前四五三年),入戰國二十八年(考見前)。死然後有謚,闕子舉其謚,必在卒後。曰秦零陵令信,班自注:"難秦相李斯",其時代可知矣。曰蒯子,班自註:"名通。"曰鄒陽,曰主父偃,曰徐樂,曰莊安(卽嚴安),五子並在漢時。曰待詔金馬聊蒼,班自註:"趙人,武帝時。"則亦在漢也。曰龐煖,班自註:"爲燕將。"案兵權謀亦有龐煖,蓋非一書,而爲一人。史記燕世家燕王喜十二年:"劇辛故居趙,與龐煖善,已而亡走燕。燕見趙數困於秦,而廉頗去,令龐煖將也,欲因趙弊攻之,問劇辛,辛曰:'龐煖易與耳。'燕使劇辛將擊趙,趙使龐煖

擊之，取燕軍二萬，殺劇辛。"（六表國燕王喜十三年，劇辛死於趙。）據此，龐煖爲趙將，班氏蓋涉見燕世家與燕戰而誤。燕王喜十二（或十三）年已至戰國矣。曰國筮子，班無註，其書久亡，他亦無可考，以班氏置闕子後，秦零陵令信之前，蓋亦戰國末年人也。

雜家二十家：曰尉繚，曰尸子，曰呂氏春秋，皆在戰國。曰淮南內，曰淮南外，曰東方朔，皆在漢代，無待煩考也。曰大禽，班自註："傳言禹所作，其文似後世語。"曰荆軻論，班自註："軻爲燕刺秦王不成而死，司馬相如等論之。"曰博士臣賢對，班自註："漢世，難韓子商君。"曰臣說，班自註："武帝時作賦"（沈濤謂賦字疑衍），亦無煩考也。曰孔甲盤盂，班自註："黃帝之史，或曰夏帝孔甲，似皆非。"則亦後世依託。曰伍子胥，左國皆不言其有書。兵技巧尙有伍子胥十篇，圖一卷，並此均亡佚。行世有東漢人袁康託爲子胥作之越絕書，今本篇次錯亂，以末篇證之，本八篇：曰太伯第一，荆平第二，吳第三，計倪第四，請糴第五，九術第六，兵法第七，陳桓第八，與此篇數適合；若果爲一書，則知爲東漢人作矣。曰由余，亦佚。馬氏輯佚書從史記秦本紀、韓非子十過篇、說苑反質篇、賈誼新書禮篇輯得三事。據史記所載，謂篡弒滅宗，由於禮樂法度，似拾道家之唾餘。韓非子說苑所載，則又極力倡儉，謂："昔者堯有天下，飯於土簋，飲於土鉶，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東西至日月之所出入者，莫不賓服。"則又酷類墨子。交趾至秦漢始通中國，堯所統轄，不出黃河流域，卽此而言，亦必後人依託。且韓非子史記皆謂秦繆公聞由余之賢，退問內史廖曰："寡人聞鄰國有聖人，敵國之憂也。今由余，聖人也，寡人患之，吾將奈何？"（依韓非子，與史記文字小有異同。）於是如何以"女樂二八遺戎王"，如何由余遂降秦；事全同，而由余之語則不同，至於一似道家，一似墨子，顯爲後人附會。曰伯象先生，班無註。應劭曰："蓋隱者也，故公孫敖難以爲無益

世主之治。"考公孫敖難語見太平御覽八百十一引新序(今本新序脫)。其言曰:"公孫敖問伯象先生曰:'今先生收天下之術,博觀四方之日久矣,未能裨世上(應從應劭引作主上)之治,明君臣之義。"公孫敖有二,一爲春秋時人,即孟穆伯;一爲漢景武時人。今案"世主"二字,天下一統後稱君上之詞,春秋戰國諸侯並峙,稱國君固不得曰世主,稱天子亦未聞曰世主者。(春秋稱天子曰王,或曰天王。戰國後天子益微,諸侯皆王,勢同贅疣,人鮮稱道;稱者概冠以周字,曰周王,或曰周君。)又稱人稱書曰先生,亦不見於春秋戰國,班氏列之於東方朔之後,則公孫敖必景武時之公孫敖,伯象先生之人及書,亦必在景武時矣。曰臾子,曰公孫尼,曰解子簿書,曰推雜書,班氏俱無註,其書全亡,其排列俱在極末,年代亦略可推矣。曰雜家言,班自註:"王伯,不知作者。"師古曰:"言伯王之道,伯讀曰霸。"言王霸,始於戰國,極於漢初(詳管子探源附錄三古代政治學中之皇帝王霸),戰國以前無有也。此外尚有一家,曰子晚子,班自註:"齊人,好議兵,與司馬法相似。"書亡,時代難考,然亦無法定爲戰國以前書也。總之,雜家"兼儒墨,合名法",必在儒墨名法成立之後,儒墨名法尚無戰國以前書,何況雜家?故雜家有時代古遠者,不問而知爲僞託;以諸家未成立,無可供其採獲以成其博雜之學也。

農家九家:曰神農,班自註:"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曰野老,班自註:"六國時,在齊楚間。"曰董安國,班自註:"漢代內史。"曰氾勝之,班自註:"武帝時爲議郎。"曰蔡癸,班自註:"宣帝時。"曰宰氏,曰尹都尉,曰趙氏,曰王氏,班自註:"不知何世。"元和姓纂十五海宰氏姓下引范蠡傳曰:"陶朱公師計然,姓宰氏。"世人據此謂宰氏即計然。馬氏輯佚書據越絕書、吳越春秋、史記及各類書輯爲范子計然三卷。篇中言"某出三輔"者,不下

數十事。此外曰：“兎毫出樂浪”，“蜀椒出武都，……秦椒出隴西天水”，“梗棗出漢中”，“蜀漆出蜀郡”，“空青曾青出巴郡。”若此者甚衆，皆漢郡，則其書必漢人依託。尹都尉，馬氏輯佚書考爲漢成帝以前人，確否未遑博考。都尉必爲尹某職官，此官漢置，以前無有，則必爲漢人。趙氏，沈欽韓疑爲趙過（漢書疏證）。食貨志載過精農政，有新法，武帝末爲搜粟都尉。據此，沈氏之言，似乎不謬；而趙氏之人與書，亦知在漢武之世矣。惟王氏實無可考，但班氏置之最末，其時代可知非戰國以前也。

小說家十五家：曰伊尹說，班自註：“其語淺薄，似依託也。”曰鬻子說，班自註：“後世所加。”曰周考，班自註：“考周事也。”考爲稽考之意，亦明後人作也。曰師曠，班自註：“見春秋，其言淺薄，本與此同，似因託也。”曰務成子，班自註：“稱堯問，非古語。”曰宋子，卽宋鈃，戰國人，與孟子同時。曰天乙，班自註：“天乙謂湯，其言非殷時，皆依託也。”曰黃帝說，班自註：“迂誕，依託。”曰封禪方說，班自註：“武帝時。”曰待詔臣饒心術，班自註：“武帝時。”曰臣壽周紀，班自註：“宣帝時。”曰虞初周說，班自註：“武帝時。”曰待詔臣安成未央術，班無註，置待詔臣饒心術下，臣壽周紀上。待詔爲漢官，則亦漢時書。惟尙有靑史子一家，班自註：“古史官記事也。”書已佚，大戴禮保傅篇、賈誼新書胎敎雜事，並引靑史氏記胎敎之文，淺近似秦漢語。卽眞爲古史記，又非吾所謂離事言理之私家著作矣。曰百家，無註。

兵書略分四類：曰兵權謀，曰兵形勢，曰兵陰陽，曰兵技巧。

兵權謀十三家：曰吳孫子，史記孫武吳起傳：“孫子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廬。闔廬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又載其爲吳破楚入郢。旣灼灼如是，何以左傳國語並無其人？入郢之功，左傳全繫之伍子胥、太宰嚭、夫槩，無一語及孫子。意史公之

言，蓋本之僞孫子者（僞孫子者必有序，或代序之篇章，鋪敍孫子事功）。梅聖俞葉正則（習學記言）姚際恆（古今僞書考）等疑之是也（史言十三篇，志載八十二篇，又圖九卷，知史公之後，尚有陸續增附者）。曰齊孫子，師古曰"孫臏。"曰公孫鞅，曰吳起，眞僞姑不論，固皆戰國時人。曰范蠡，曰大夫種，書舉亡。二人論兵之言，散見越語、史記、吳越春秋等書，而越語史記不言二人有書，蓋後人附益越語爲之。曰李子（一作季子），曰娷，曰兵春秋，班並無註，書全亡。依其排次之序，當亦戰國時。曰龐煖，前已言與燕王喜同時。曰兒良，師古曰："六國時人也。"曰廣武君，班自註："李左車"，知爲漢人。曰韓信，其年代盡人知之，毫無問題。

兵形勢十一家：曰楚兵法，班無註，書亡，疑後人記楚用兵。曰蚩尤，應劭曰："蚩尤，古天子，好五兵。"案荀子曰："五帝之外無傳人，……五帝之內無傳政"（非相篇）。故自五帝皆神話時代，諸子百家，恣意託附，其言皆不得據爲史料。蚩尤好五兵，亦一種傳說，信否應付闕疑；至其書則必依好五兵之說而附會者也。曰孫軫，班無註，無可考。曰繇敍，王氏考證謂卽由余。由余無書，前已考定。李荃太白陰陽經曰："秦由余有陣圖。"愈後愈多，何庸駁辯，曰王孫，班無註，時無考。曰尉繚，與梁惠王同時。曰魏公子，班自註："名無忌"，知亦戰國人。曰景子，班無註，書亡。依排比之次，前者爲戰國，後者漢代，其時代可想。曰李良，書亡。史記張耳陳餘傳："有李良者，爲趙將"，當卽其人，在秦末漢初。曰丁子，沈欽韓謂"疑卽丁固"（漢書疏證）。丁固，項羽將。曰項王，眞僞不論，其時代人舉知在秦末。

兵陰陽十六家：曰太壹兵法，曰天一兵法。考武經總要曰："太乙者，天帝之神也，其星在天一之南。"據此，太壹、天一，皆神，亦能爲人世作書，荒謬何極！曰神農兵法，曰黃帝，皆僞託無疑義。曰

封胡，曰風后，曰力牧，曰鬼容區，班並云：“黃帝臣，依託也。”至今之風后握奇經，又爲唐宋以後之僞書㊀。曰鵊冶子（冶一作治），曰地典，曰孟子，曰東父，班並無註，書亡。曰師曠，班自註：“晉平公臣。”吾聞師曠明音律，未聞能兵，竟有作兵書託之盲目之師曠者！顧亦有因，左傳襄十八年，“晉人聞有楚師，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曰萇弘。萇弘亦博能兵之名，著兵家之書，此與太壹、天一、神農、黃帝、師曠，皆僞書之極無謂者，余實厭爲之辯。曰別成子望軍氣，曰辟兵威勝方，班未註作者，而列之最末，必兵陰陽時代最後之作也。

兵技巧，班言十三家，而實爲十六家：曰鮑子兵法，班無註，後人亦無論者。余意僞託鮑叔牙，以鮑叔牙亦嘗爲將，作僞者固每如此。曰伍子胥（一本作五子胥），子胥無書，已見前。曰公勝子，曰苗子，班無註，書亡，時無考。曰逢門射法，師古曰：“即逢蒙。”考孟子：“逢蒙學射於羿”（萬章篇），則逢蒙，殷人。殷時決無私家著作，無須考辯。曰陰通成射法，班無註，書佚，時無考。曰李將軍射法，師古曰：“李廣。”曰魏氏射法，班無註，書亡，時無考；以排次論，當爲漢時。曰彊弩將軍王圍射法，師古曰：“圍，郁郅人也，見趙充國傳”，則亦漢人。曰望遠連弩射法具，曰護軍射師王賀射書，班並無註，書亡。考漢書百官公卿表：“護軍都尉，秦官。武帝元狩四年，屬大司馬。……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望遠亦疑爲漢侯。果爾，固皆漢人書。曰蒲且子弋法，淮南子覽冥訓：“蒲且子之連鳥於百仞之上，而詹何之騖魚於大淵之中。”高誘註：“蒲且子，楚人，善弋射。”他無可考。（僞列子述之，晉人書，時代太晚，未可據。）依排列次序，當亦漢人書。（蒲且子若爲漢以前人，則書出依託。）曰劍

㊀ 詳見古今僞書考，四庫全書提要等書。

道，書亡，無考。曰手搏，書亡。刑法志："戰國稍增講武之禮，以爲戲樂，用相夸視，而秦更名角抵。"武帝紀："元封三年春，作角抵戲。"哀帝紀："時覽卞射武戲。"師古註："手搏爲卞，角力爲戲。"據此，角抵手搏起於戰國，盛於西漢，其書可以推矣。曰雜家兵法，班無註；此蓋雜集用兵言兵之書，時代當極晚。曰蹴鞠，班無註。考劉向別錄云："蹴鞠者，傳言黃帝所作，或曰起戰國之時"（史記蘇秦傳集解引）。蹴鞠，手搏類同，起亦當同時，或曰戰國時，是也。

考辯至兵書略，煩亂無味。諸子略雖雜僞書，眞者尚夥，兵書幾於全僞；且不惟僞託神話時代之帝王君臣，且僞託縹緲無稽之天地鬼神。蓋託古之風既開，甲託之文武周公，乙思駕而上之，則必託之堯舜禹湯；丙又思駕而上之，則必託之神農黃帝。如積薪耳，後來居上，勢必僞造古帝，虛構三皇；猶以爲未足，不得不離塵寰而上天入地，於是太一（泰壹）天一（天乙），皆有著作矣。至數術，方技兩略，更烏煙瘴氣，不可究詰（神書更多）。堪注意者，班氏於諸子略僞託之書，概標明於註，而兵書略太壹天一諸書之顯爲依僞者反闕焉；數術方技尤不著一字。蓋註以辯疑，不疑何註？此等書贋僞荒謬，已爲人所共知，無庸再辯。故今所以置不考者，固以醫卜星相，不得與離事言理之私家著作同論；亦以不値一辯，何必浪擲筆墨也哉！

三　左國公穀及他戰國初年書不引戰國前私家著作

投石於水，水爲之波；擲靛於布，布爲之染；水流濕，火就燥；一種學說發生，學術界未有不受其影響者也。故神農黃帝之書而果眞，則殷墟文字，不能如此簡陋；太公管子之書而果眞，則春秋時

代，不應無道家法家思想㊀。此僅就抽象言之，尙不足以折服泥古之口。就具體實證而言，旣有此書，則此後之書，必有徵引或論述。戰國以前若有私家著作，何能不一一見於戰國初年書也？戰國初年書之可信據者，曰左傳，曰國語，曰公羊，曰穀梁，曰論語，曰墨子前五十一篇㊁，曰孟子，曰莊子內篇，曰荀子。今一一述之於下：

左氏浮夸，最喜徵引。全書引詩者一百五十四：

隱元年："詩曰。" 三年："商頌曰。" 六年："詩云。" 桓十二年："詩云。" 莊六年："詩云。" 二十二年："詩云。" 閔元年："詩云。" 僖五年："詩云。" 九年："詩所謂"，"詩曰"，"又曰。" 十二年："詩曰。" 十五年："詩曰。" 十九年："詩曰。" 二十年："詩曰。" 二十二年："詩曰"，"詩曰"，"又曰。" 二十四年："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述成周而作詩曰"，"詩曰"，"詩曰。" 二十八年："詩云。" 三十三年："詩曰。" 文元年："周芮良夫之詩曰。" 二年："詩曰"，"又曰"，"詩曰"，"魯頌曰"，"詩曰。" 三年："詩曰：'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秦穆有焉。'夙夜匪懈，以事一人，' 孟明有焉。'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 四年："詩曰"，"詩云。" 六年："詩曰。" 十年："詩曰。" 十五年："詩曰"，"在周頌曰。" 宣二年："詩所謂"，"詩曰"，"又曰"，"又：'自詒伊慼'"，杜註："逸詩也。" 九年："詩云。" 十一

㊀ 左傳記昭六年，鄭人鑄刑書，叔向詒子產書，力言其非。二十九年，晉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仲尼曰："晉其亡乎！" 可見春秋時無法家思想。至道家思想，春秋三傳亦不一見。

㊁ 論，孟，左傳，皆戰國初年書，無問題。公，穀成書年月雖甚晚，而其傳授則亦自戰國初年，故亦認爲戰國初年書。墨子後二十篇（備城門以下），爲漢人僞作，經近人秦毓鎏考訂，略成定讞（見清華周刊第三十卷第九期）；前五十一篇，亦非盡墨子作，要之爲戰國初年之書。莊子書，眞莊子作者，惟內篇及天下篇，餘皆後人依附（見拙撰莊子探源），天下所引已見前，故只列內七篇。荀子書大略以下數篇，非荀子作，故所引須分別觀之。

年：“詩曰。”十二年：‘汋曰，武曰（杜註：“汋，詩頌篇名；武，詩頌篇名”）”，“詩云”，“武王克商作頌曰”，“又作武曰”，“詩曰。”十五年：“詩曰。”十六年：“詩曰。”十七年：“詩曰。”成二年：“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詩曰。”四年：“詩曰。”六年：“詩曰。”七年：“詩曰。”八年：“詩曰”，“詩曰。”九年：“詩曰。”十二年：“故詩曰”，“故詩曰。”十四年：“故詩曰。”十六年：“詩曰。”襄二年：“詩曰”，“詩曰。”三年：“詩曰。”五年：“詩曰。”七年：“詩曰”，“又曰”，“詩曰”，“詩曰。”八年：“周詩有之曰”，“詩曰。”十年：“詩所謂。”十一年：“詩曰。”十三年：“其詩曰”，“詩曰”，“詩曰。”十四年：“詩曰。”十五年：“詩云。”二十一年：“詩曰”，“詩曰”，“詩曰。”二十二年：“詩曰。”二十四年：“詩曰：‘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杜註詩小雅）。……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杜註詩大雅）’。”二十五年：“詩所謂”，“詩曰。”二十六年：“詩曰”，“商頌有之曰。”二十七年：“彼其之子，邦之司直（杜註詩鄭風）。……何以恤我，我其將之（杜註逸詩）。”二十九年：“詩云”，“詩曰”，“詩曰。”三十年：“詩曰”，“又曰。”三十一年：“詩曰”，“詩云”，“詩云”，“詩云”，“衛詩曰”“周詩曰”，“詩曰。”昭元年：“詩曰”，“詩曰”，“詩曰”，“詩曰。”二年：“詩曰。”三年：“詩曰”，“詩曰。”四年：“詩曰。”五年：“詩云。”六年：“詩曰”，“又曰。”“詩曰”，“詩曰。”七年：“故詩曰”，“詩所謂”，“詩曰”，“又曰”，“詩曰”，“詩曰。”八年：“詩曰。”九年：“詩曰。”十年：“詩曰”，“詩曰”，“詩曰。”十二年：“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其詩曰。”十三年：“詩曰。”二十年：“詩曰”，“詩曰”，“詩曰”，“又曰。”二十一年：“詩曰。”二十三年：“詩曰。”二十四年：“詩曰”，“詩曰。”二十五年：“詩曰。”二十六年：“詩曰”，“詩曰”，“詩曰。”二十八年：“詩曰”，“詩曰”，“詩曰。”三十二年：“詩曰”，

"詩曰。"定三年:"詩曰。"十年:"詩曰。"哀二年:"詩曰。"五年:"詩曰","商頌曰。"二十六年:"詩曰。"

稱詩者(不舉其詞者)六:

隱二年:"風有采蘩采蘋,雅有行葦泂酌。"昭元年:"小旻之卒章善矣。"定十年:"臣之業在揚水卒章之四言矣。"

引書者四十二:

莊八年:"夏書曰。"僖六年:"故周書曰","又曰","又曰。"二十三年:"周書有之。"二十七年:"夏書曰。"三十三年:"康誥曰。"文五年:"商書曰。"十八年:"虞書數禹之功曰。"七年:"夏書曰。"宣六年:"周書曰"十二年:"仲虺有言曰。"十五年:"周書所謂。"成二年:"周書曰","大誓所謂。"六年:"商書曰","周書曰。"十六年:"周書曰","夏書曰。"襄二年:"商書曰。"五年:"夏書曰。"十一年:"書曰。"十三年:"書曰。"十四年:"仲虺有言曰","故夏書曰。"二十一年:"夏書曰。"二十三年:"夏書曰。"二十五年:"書曰。"二十六年:"故夏書曰。"三十年:"仲虺之志曰。"三十一年:"大誓云","周書數文王之德曰。"昭元年:"大誓曰。"八年:"周書曰。"十年:"書曰。"十四年:"夏書曰。"十七年:"故夏書曰。"二十年:"在康誥曰。"二十四年:"大誓曰。"襄六年:"夏書又曰。"十一年:"盤庚之誥曰。"十八年:"夏書曰。"

引易者七:

宣六年:"其在周易。"十二年:"周易有之。"襄九年:"是於周易曰。"二十八年:"周易有之。"昭元年:"在周易。"二十九年:"周易有之。"三十二年:"在易。"

以易占者不可勝數。引禮者一:

文十八年:"先君周公制周禮曰。"

引夏訓者一：

襄四年："夏訓有之曰。"

引周志者一：

文二年："周志有之。"

引前志者二：

文六年："前志有之曰。"成十五年："前志有之曰。"

引軍志者二：

宣十二年："軍志曰。"昭二十一年："軍志有之曰。"

引志者六：

襄四年："志所謂。"二十五年："志有之。"昭元年："志曰。"三年："志曰"，"又曰。"哀十八年："志曰。"

引鄭書者二：

襄三十年："鄭書有之曰。"昭二十八年："鄭書有之。"

引箴銘者三：

襄四年："於虞人之箴曰。"昭三年："讒鼎之銘曰。"七年："故其鼎銘云（杜註：正考父廟之鼎）。"

引史佚者五：

僖十七年："且史佚有言曰。"文十五年："史佚有言曰。"宣十二年："史佚所謂。"成四年："史佚之志有之。"昭元年："史佚有言曰。"

引周任者二：

隱六年："周任有言曰。"昭五年："周任有言曰。"

引周文王者一：

昭七年："周文王之法曰。

引周武王者一：

昭七年："昔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

引楚莊王者一：

成二年："且先君莊王（楚莊王）屬之曰。"

引楚文王者一：

昭七年："吾先君文王（楚文王）作僕區之法曰。"

引孔子者二十二：

僖二十八年："仲尼曰。"文二年："仲尼曰。"宣二年："孔子曰。"九年："孔子曰。"成二年："仲尼聞之曰。"十七年："仲尼曰。"襄二十五年："仲尼曰。"三十一年："仲尼聞是語也，曰。"昭五年："仲尼曰。"七年："仲尼曰。"十二年："仲尼曰。"十三年："仲尼謂子產。"十四年："仲尼曰。"二十年："仲尼曰"，"仲尼曰"，"仲尼曰。"二十八年："仲尼聞魏子之舉也，以爲義曰。"二十九年："仲尼曰。"定九年："仲尼曰。"哀六年："孔子曰。"十一年："孔子曰"，"孔子曰。"

引子思者一：

哀五年："子思曰。"

引叔向者一：

哀十七年："叔向有言曰。"

引辛伯者一：

閔二年："昔辛伯諗周桓公云。"

引子犯者一：

宣十二年："先大夫子犯有言曰：'師直爲壯，曲爲老'。"

引臧孫紇者一：

昭七年："臧孫紇有言。"

引謠諺者十九：

隱十一年："周諺有之曰。"桓十年："周諺有之。"閔元年："且諺曰。"僖五年："諺所謂"，"童謠云。"七年："諺有之曰。"文

七年："諺所謂。"宣四年："諺曰。"十五年："諺曰。"十六年："諺曰。"昭元年："諺所謂。"三年："且諺曰。"七年："抑諺曰。"十三年："諺曰。"十九年："諺曰"，"諺所謂。"二十五年："童謠有之曰。"二十八年："諺曰。"定十四年："諺曰。"

引古人之言者八：

僖七年："古人有言曰。"文十七年："古人有言曰"，"又曰。"宣十五年："古人有言曰。"成十七年："古人有言曰。"襄二十四年："古人有言曰。"二十六年："古人有言曰。"昭七年："古人有言曰。"

引人言者三：

昭七年："人有言。"二十二年："人有言曰。"二十四年："人亦有言曰。"

引先民之言者一：

襄十五年："先民有言曰。"

總觀所引之書，除詩書易禮而外，曰夏訓，曰周志，曰前志，曰軍志，曰志，曰鄭書；皆史也，無一爲離事言理之作。曰虞箴，曰鼎銘；箴銘之作，其源甚古，但不得與後世成一家言之私人著作同論。所引之人，曰史佚，曰周任；皆史官，其言必見其所修之史（成四年引史佚之志，志卽史）。曰周文武，曰楚莊文，曰叔向，曰辛伯，曰子犯，曰臧孫紇；皆歷史人物，其言故見於史書。子犯之言卽見左傳僖二十八年。曰謠諺，曰泛引古人先民；或史籍所載，或口碑所傳，決非有私人著作。惟孔子子思，雖亦歷史人物，而實兼學術人物。但孔子述而不作，無私家著作之書，三傳及他戰國初年書所引孔子之言，除荒謬無稽者（如莊子所引），槪得之傳聞，或孔門弟子之口授。子思已爲戰國時人，與左傳作者相近（左傳作者雖不可考，然卽其引子思言而論，知必非與孔子同好惡之左邱明，而其時代決不能前

於子思也)。無論得之其人，見諸其書，與戰國前無私家著作之說，固無牴也。昭十二年楚王謂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眞僞姑不論，固史書而非私家離事言理之作也。

國語引書者六：

周語上第一："夏書有之曰"，"在湯誓曰"，"在盤庚曰。"晉語第十："夏書有之曰"，"周書有之曰。"楚語上第十七："周書曰。"

引夏令者一：

周語中第二："故夏令曰。"

引周制者二：

周語中第二："周制有之曰"，"周之制官有之曰。"

引志者二：

晉語第十五："志有之曰。"楚語上第十七："其在志也。"

引先王者一：

周語中第二："先王之令有之曰。"

引史佚者一：

周語下第三："昔史佚有言曰。"

書皆政典，人則史官，無一離事言理之作。

穀梁公羊不喜博引，所引概傳春秋之人。公羊傳引沈子者二：

隱十一年："子沈子曰。"莊十年："子沈子曰。"

引公羊子者二：

桓六年："子公羊子曰。"宣五年："子公羊子曰。"

引魯子者三：

莊三年："魯子曰。"二十三年："魯子曰。"僖二十八年："魯子曰。"

引司馬子者一：

莊二十九年："子司馬子曰。"

引女子（讀汝子）者一：

閔元年："子女子曰。"

引高子者一：

文四年："高子曰。"

引北宮子者一：

哀四年："子北宮子曰。"

引孔子者二：

昭十二年："子曰。"二十五年："孔子曰。"

引或曰者三：

閔二年："或曰"，"或曰。"成元年："或曰。"

引不修春秋者一：

莊七年："不修春秋曰。"

引既修春秋者一：

莊七年："不修春秋曰，……君子修之曰。"

穀梁傳引穀梁子者一：

隱五年："穀梁子曰。"

引尸子者一：

定元年："尸子曰。"

引沈子者一：

定元年："沈子曰。"

引孔子者六：

桓二年："孔子曰。"三年："孔子曰。"十四年："孔子曰。"僖十六年："子曰。"成五年："孔子曰。"昭四年："孔子曰。"

引子貢者一：

桓三年："子貢曰。"

引傳者四：

成八年："傳曰。"十六年："傳曰。"襄三十年："傳曰。"昭元年："傳曰。"

人皆傳春秋之人，書曰春秋，曰傳，皆史書也。

論語引詩者四：

學而第一："詩云。"八佾第三："相維辟公"，"巧笑倩兮。"泰伯第八："詩云。"

論詩者九：

爲政第二："誦詩三百。"八佾第三："關雎樂而不淫。"泰伯第八："興於詩"，"師摯之始，關雎之亂。"子罕第九："雅頌各得其所"，"唐棣之華。"子路第十三："誦詩三百。"季氏第十六："不學詩，無以立。"陽貨第十七："小子何莫學夫詩，女爲周南召南矣乎。"

引書者二：

爲政第二："書云。"憲問第十四："書云。"

引易者一：

子路第十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孔安國曰：此易恒卦之辭也。）

論易者一：

述而第七："五十以學易。"

論禮者二：

泰伯第八："立於禮。"季氏第十六："不學禮，無以立。"

論樂者三：

八佾第三："子謂韶。"泰伯第八："成於樂。"子罕第九："然後樂正。"（此疑論詩，姑列入。）

引周任者一：

季氏第十六："周任有言曰。"

引人言者四：

子路第十三："子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誠哉是言。"（孔安國曰：古有此言，故孔子信之也。）又"人之言曰"，"人言曰"，"南人有言曰。"

無私家著作也。

（附說）論語論禮樂之言甚多，如曰："禮云，禮云，樂云，樂云"，及"禮與其奢也寧儉"之類，泛言禮樂，非指禮書、樂書而言，不得與引書論書同列；卽前所列論禮者二，論樂者三，亦未必指禮書、樂書也，姑列之而已。

墨子前五十一篇，引詩者十二：

所染："詩曰。"尙賢中："詩曰"，"周頌道之曰。"尙同中："周頌道之曰"，"詩曰"，"又曰。"兼愛下："周詩曰"，"大雅之所道曰。"非攻中："詩曰。"天志中："皇矣道之曰。"明鬼下："大雅曰。"非命上："在於商夏之詩曰。"

引書者三十二：

七患："夏書曰"，"殷書曰"，"周書曰。"尙賢中："湯誓曰"，"先王之書呂刑道之曰"，"先王之書曰。"尙賢下："於先王之書呂刑之書然王曰"，"於先王之書豎年之言然曰。"尙同中："是以先王之書呂刑之道曰"，"是以先王之書術令之道曰"，"是以先王之書相年之道曰。"尙同下："於先王之書也太誓之言然曰。"兼愛下："泰誓曰"，"雖禹誓卽亦猶是也"，"禹曰"，"雖湯說卽亦猶是也"，"湯曰。"天志中："大誓之道之曰。"明鬼下："商書曰"，"夏書禹誓曰。"非樂上："先王之書湯之官刑有之曰"，"於武觀曰。"非命上："於仲虺之告曰"，"於太誓曰"，"先王之憲亦嘗有曰"，"先王之刑亦嘗有曰"，"先王之誓亦嘗有

曰。”非命中：“仲虺之告曰”，“太誓之言然曰。”非命下：“禹之總德有之曰”，“仲虺之告曰”，“太誓之言也於去發曰。”

（附說）墨子引商、夏之詩，其詞曰：“命令，暴王所作。”不似詩，但既標曰詩，故姑附引詩之中。所引書更多今本所無，即有之，亦大相出入。但古尚書百篇，今存者才二十八篇，則所引容在逸篇。惟曰“先王之憲，先王之刑”，未必盡載於書，要之必見古史，故姑附焉。

引傳者二：

尚賢中：“傳曰。”兼愛中：“傳曰。”

引各國春秋者四：

明鬼下：“著在周之春秋”，“著在燕之春秋”，“著在宋之春秋”，“著在齊之春秋。”

引魯語者一：

公孟：“子亦聞夫魯語乎？”（蓋非國語之魯語）

引古聖王者五：

節用中：“昔者聖王爲法曰”，“古者聖王制爲節用之法曰”，“古者聖王制爲飲食之法曰”，“古者聖王制爲衣食之法曰”，“古者聖王制爲節葬之法曰。”

引古語者六：

尚同下：“古者有語焉曰。”非攻中：“古者有語”，“古者有語”，“古者有語。”天志上：“且語言有之曰。”（此容爲當時語，只此一條，且難定時代，姑附於此。）明鬼下：“於古曰。”

詩書之外，曰傳，曰各國春秋，皆政典；古語當見古史，無私家言理之書也。至所引古聖王之法，非詩書所載者，疑爲託古改制。明鬼下引禽艾之言，翟灝疑即逸周書世俘解禽艾侯（墨子閒詁引），他無所見，確否難定；要之亦歷史人物，無私人著作。至公孟、公輸、告

與墨子同時，非與孟子言性惡之告子，見公孟篇)、程子(亦見公孟篇)之流，皆與墨子同時，不得與引古同論矣。

孟子引詩者三十三：

梁惠王篇："詩云：經始靈臺"，"詩云：他人有心"，"詩云：刑于寡妻"，"詩云：畏天之威"，"詩云：王赫斯怒"，"詩云：哿矣富人"，"詩云：乃積乃倉"，"詩云：古公亶父。"公孫丑篇："詩云：自西自東"，"詩云：迨天之未陰雨"，"詩云：永言配命。"滕文公篇："詩云：晝爾於茅"，"詩云：雨我公田"，"詩云：周雖舊邦"，"魯頌曰：戎，狄是膺"，"詩云：不失其馳"，"詩云：戎，狄是膺。"離婁篇："詩云：不愆不忘"，"詩云：天之方蹶"，"詩云：殷鑒不遠"，"詩云：永言配命"，"詩云：商之子孫"，"詩云：誰能執熱"，"詩云：其何能淑。"萬章篇："詩云：娶妻如之何？"詩云：普天之下"，"雲漢之詩曰"，"詩曰：永言孝思"，"詩云：周道如底。"告子篇："詩曰：天生蒸民"，"詩云：既醉以酒。"盡心篇："詩曰：不素餐兮"，"詩曰：憂心悄悄，……肆不殄厥愠。"

稱詩者(不舉其詞者)二：

告子篇："小弁，小人之詩也"，"凱風何以不怨。"

引書者二十一：

梁惠王篇："湯誓曰：時日曷喪？""書曰：天降下民"，"書曰：湯一征自葛始"，"書曰：徯我后。"公孫篇："太甲曰：天作孽。"滕文公篇："書曰：若藥不瞑眩。""放勳曰：勞之來之(雖不見今尚書，當爲逸篇文字)。""書曰：葛伯仇餉，湯始征，自葛載。""書曰：徯我后，……有攸不爲臣(趙註尚書逸篇之文)。""太誓曰：我武維揚"，"書曰：洚水警余"，"書曰：丕顯哉文王謨。"離婁篇："太甲曰：天作孽。"萬章篇："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書曰：祇載見瞽瞍"，"太誓曰：天視自我民視"，"伊訓曰：

天誅造宮自牧宮"，"康誥曰：殺越人於貨。"告子篇："享多儀。"盡心篇："南面而征"，"武王之伐殷也。"（吳辟疆孟子文法讀本云，此尙書逸文。）

論書者一：

盡心篇："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

引禮論禮者二十三：

陳澧東塾讀書記孟子說禮，有明言禮者：（如曰："諸侯耕助"云云，"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云云是也。"諸侯失國"云云，"在國曰市井之臣"云云，下文皆云禮也。"丈夫之冠也，父命之"云云，上文云：子未學禮乎？"三年之喪，齊疏之服"云云，"天子一位"云云，皆曰嘗聞。"君薨，聽於冢宰"，引孔子曰。"天子適諸侯"云云兩見，一引晏子。）有不明言禮者：（"古者棺椁無度"云云，"夏后氏五十而貢"云云，"夏曰校"云云，"卿以下必有圭田"云云，"歲十一月徒杠成"云云，"招虞人以皮冠"云云，"天子之制地方千里"云云，"犧牲既成"云云，"有布縷之征"云云。）有與人論禮者：（"景丑曰：'禮曰父召無諾'"云云，"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齊宣王曰：禮爲舊君有服"，"萬章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云云，與內則畧同。）根澤所數一時散亂，故姑就陳氏列之。內則在禮記，輯於漢人，孟子果否引禮，頗難臆定。他如此者尙多。

說春秋者三：

滕文公篇："孔子懼，作春秋。"離婁篇："詩亡然後春秋作。"盡心篇："春秋無義戰。"（此似論春秋時事，非論春秋書。）

引傳者一：

滕文公篇："傳曰。"

說傳者二：

梁惠王篇："於傳有之"，"於傳有之。"

引志者二：

滕文公篇："且志曰"，"且志曰。"

引孔子者二十九：

顧炎武日知錄孟子引論語有詳目，不贅列。此外有引孔子言而不明言孔子者，如曰："君子之德風也"，"生事之以禮。"（孟子引曾子曰）均見論語。"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似本論語"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原泉混混，不舍晝夜"，似本論語"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

引曾子者六：

梁惠王篇："曾子曰：戒之戒之。"公孫丑篇："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曾子曰：晉，楚之富。"滕文公篇："曾子曰：生事之以禮（論語謂孔子語）"，"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曾子曰：脅肩諂笑。"

引曾西者一：

公孫丑篇："曾西艴然不悅曰。"

引子貢者二：

公孫丑篇："子貢問於孔子曰"，"子貢曰，見其禮。"

引宰我者一：

公孫丑篇："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

引有若者一：

公孫丑篇："有若曰：豈惟民哉？"

引顏淵者一：

滕文公篇："顏淵曰：舜，何人也。"

引子路者一：

滕文公篇："子路曰：未同而言。"

引公明儀者四：

滕文公篇："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公明儀曰：三月無君則弔"，"公明儀曰：庖有肥肉"。離婁篇："公明儀曰：宜若無罪焉。"

引伊尹者二：

萬章篇："伊尹曰：何事非君？"盡心篇："伊尹曰：予不狎於不順。"

引龍子者二：

滕文公篇："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告子篇："龍子曰：不知足而爲屨。"

引成覸者一：

滕文公篇："成覸曰。"

引齊景公者二：

梁惠王篇："齊景公問於晏子曰。"離婁篇："齊景公曰：既不能令。"

引陽虎者一：

滕文公篇："陽虎曰：爲富不仁矣。"

引長息，公明高者一：

萬章篇："長息問於公明高曰。"

引齊太師之詩者一：

梁惠王篇："其詩曰：畜君何尤？"（齊太師爲景公晏子所奏。）

引孺子之歌者一：

離婁篇："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

引夏諺者一：

梁惠王篇："夏諺曰：吾王不游。"

引齊人之言者一：

公孫丑篇："齊人有言曰。"

引恒言者一：

離婁篇："人有恒言。"

此外若稱論堯、舜、文、武、伯夷、叔齊、伊尹、周公、孔子、曾子、柳季、子產諸聖哲者，未遑枚數；但亦泰半未得與引書同論也。至告子、高子、宋牼、淳于髡，皆並時人，亦屢見於書中；稍前顯學，若楊朱、墨翟、子莫之流，主張不同，未引其言，而評論之語，迭見不鮮（此人皋知之，不必具列）；所引之人與書，不爲少矣，而書無私家著作之書，人非歷史人物，即爲戰國顯學（墨翟楊朱等），總之無戰國前著書成一家言者也。

莊子寓言十九，所引半屬子虛（天下篇爲自序，皆實指，當別論），能質實者甚少。引齊諧者一：

逍遙遊："齊諧之言曰。"

引宋榮子者一：

逍遙遊："而宋榮子猶然笑之。"

引列子者一：

逍遙遊："夫列子御風而行。"

引肩吾、連叔者一：

逍遙遊："肩吾問於連叔曰。"

引肩吾、狂接輿者一：

應帝王："肩吾見狂接輿曰。"

引惠子者三：

逍遙遊："惠子謂莊子曰"，"惠子謂莊子曰。"德充符："惠子謂莊子曰。"

引南郭子綦、顏成子游者一：

齊物論："南郭子綦隱几而坐……顏成子游立侍乎前曰。"

引南伯子綦者一：

入間世："南伯子綦遊乎商之丘"（成疏：卽南郭子綦也）。

引齧缺、王倪者二：

齊物論："齧缺問乎王倪曰。"應帝王："齧缺問於王倪"（尙附及蒲衣子）。

引瞿鵲、長梧者一：

齊物論："瞿鵲問乎長梧子曰。"

引罔兩、景者一：

齊物論："罔兩問景曰"（此顯非人）。

引庖丁、文惠君者一：

養生主："庖丁爲文惠君解牛。"（庖丁未必爲人名，姑列入。）

引公文軒、右師者一：

養生主："公文軒見右師而驚曰。"（右師非人名，亦姑列入。）

引老聃、秦失者一：

養生主："老子死，秦失弔之。"

引仲尼、顏回者三：

人間世："顏回見仲尼。"大宗師："顏回問仲尼曰"，"顏回曰：回益矣"，"仲尼曰：何謂也？"

引仲尼、葉公子高者一：

人間世："葉公子高將使於齊，問於仲尼曰。"

引蘧伯玉、顏闔者一：

人間世："顏闔將傅衞靈公太子而問於蘧伯玉曰。"

引孔子、接輿者一：

人間世："孔子適楚，狂接輿遊其門曰。"

引支離疏者一：

人間世："支離疏者"（此顯非人）。

引王駘者一：

德充符："魯有兀者王駘。"

引常季、孔子者一：

德充符載常季與孔子問答。

引伯昏無人及子產、申徒嘉者一：

德充符："申徒嘉，兀者也，而與鄭子產同師於伯昏無人。"

引叔山無趾、仲尼者一：

德充符："魯有兀者叔山無趾踵見仲尼。"

引無趾、老聃者一：

德充符："無趾語老聃曰。"

引魯哀公、仲尼及哀駘它者一：

德充符："魯哀公問於仲尼曰，衛有惡人焉，曰哀駘它。"

引哀公、閔子者一：

德充符："哀公異日以告閔子曰。"

引闉跂支離無脤、衛靈公者一：

德充符："闉跂支離無脤說衛靈公。"

引甕㼜大癭、齊桓公者一：

德充符："甕㼜大癭說齊桓公。"

引南伯子葵、女偊者一：

大宗師："南伯子葵問乎女偊曰。"（二人談及副墨之子，雒洛之孫等等，不特列。）

引子祀、子輿、子犁、子來者一：

大宗師："子祀，子輿，子犁，子來，相與語。"

以莊子逃人逃言，淆混難分，故棄性全學也。

荀子引詩者八十二：

勸學篇："詩曰"，"詩曰"，"詩曰。"修身篇："詩曰"，"詩云"，"詩云。"不苟篇："詩曰"，"詩曰"，"詩曰。"榮辱篇："詩曰。"非相篇："詩曰"，"詩曰。"非十二子篇："詩云"，"詩云。"仲尼篇："詩曰。"儒效篇："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詩曰。"王制篇："詩曰。"富國篇："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詩曰。"王覇篇："詩曰"，"詩曰。"君道篇："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臣道篇："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致士篇："詩曰"，"詩曰。"議兵篇："詩曰"，"詩曰"，"詩曰"，"詩曰。"彊國篇："詩曰"，"詩曰。"天論篇："詩曰"，"詩曰。"正論篇："詩曰"，"詩曰。"禮論篇："詩曰"，"詩曰"，"詩曰。"解蔽篇："詩曰"，"詩曰"，"詩云"，"詩曰。"正名篇："詩曰"，"詩曰"，"詩曰。"君子篇："詩曰"，"詩曰"，"詩曰。"大畧篇："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詩云"，"詩云"，"詩云"，"詩云"，"詩曰。"宥坐篇："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詩曰。"法行篇："詩曰"，"詩曰。"堯問篇："詩曰。"

論詩者十一：

勸學篇："詩者，中聲之所止也"，"詩，書之博也"，"詩，故而不切。"榮辱篇："詩，書，禮，樂之分乎"，"夫詩，書，禮，樂之分。"儒效篇："故詩，書，禮，樂之歸是矣，詩言是其志也。""故風之所以爲不逐者，取是以節之也；小雅之所以爲小雅者，取是而文之也；大雅之所以爲大雅者，取是而光之也；頌之所以爲至者，取是而通之也。"大略篇："而詩非屢盟"，"善爲詩者不說。""國風之好色也"，"小雅不以於汙上。"

以莊子述人述言，淆混難分，故索性全舉也。

荀子引詩者八十二：

勸學篇："詩曰"，"詩曰"，"詩曰。"修身篇："詩曰"，"詩云"，"詩云。"不苟篇："詩曰"，"詩曰"，"詩曰。"榮辱篇："詩曰。"非相篇："詩曰"，"詩曰。"非十二子篇："詩云"，"詩云。"仲尼篇："詩曰。"儒效篇："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詩曰。"王制篇："詩曰。"富國篇："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詩曰。"王霸篇："詩曰"，"詩曰。"君道篇："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臣道篇："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致士篇："詩曰"，"詩曰。"議兵篇："詩曰"，"詩曰"，"詩曰"，"詩曰。"彊國篇："詩曰"，"詩曰。"天論篇："詩曰"，"詩曰。"正論篇："詩曰"，"詩曰。"禮論篇："詩曰"，"詩曰"，"詩曰。"解蔽篇："詩曰"，"詩曰"，"詩云"，"詩曰。"正名篇："詩曰"，"詩曰"，"詩曰。"君子篇："詩曰"，"詩曰"，"詩曰。"大畧篇："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詩云"，"詩云"，"詩云"，"詩云"，"詩曰。"宥坐篇："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詩曰。"法行篇："詩曰"，"詩曰。"堯問篇："詩曰。"

論詩者十一：

勸學篇："詩者，中聲之所止也"，"詩，書之博也"，"詩，書故而不切。"榮辱篇："詩，書，禮，樂之分乎"，"夫詩，書，禮，樂之分。"儒效篇："故詩，書，禮，樂之歸是矣，詩言是其志也。""故風之所以爲不逐者，取是以節之也；小雅之所以爲小雅者，取是而文之也；大雅之所以爲大雅者，取是而光之也；頌之所以爲至者，取是而通之也。"大略篇："而詩非屢盟"，"善爲詩者不說。""國風之好色也"，"小雅不以於汙上。"

引書者十五：

修身篇："書曰。"王制篇："書曰。"富國篇："康誥曰"，"書曰。"君道篇："書曰"，"書曰。"臣道篇："書曰。"致士篇："書曰。"議兵篇："太誓曰。"天論篇："書曰。"正論篇："書曰"，"書曰。"君子篇："書曰。"大畧篇："舜曰：維予從欲而治。"（楊註：虞書美臯陶之辭。）宥坐篇："書曰。"

論書者五：

勸學篇："故書者政事之紀也，詩，書之博也"，"詩，書故而不切。"榮辱篇："詩，書，禮，樂之分乎！""夫詩，書，禮，樂之分。"儒效篇："故詩，書，禮，樂之歸是矣，書言是其事也。"

引易者三：

非相篇："易曰。"大畧篇："易之咸"，"易曰。"

論春秋者五：

勸學篇："春秋之微也"，"春秋約而不速。"儒效篇："春秋言是其微也。"大畧篇："春秋賢穆公，以爲能變也。""故春秋善胥命。"

至禮樂爲荀子所傳，篇中論述極多，惟禮經樂經，亡佚殆盡，不知何爲引書，何爲立論，故暫闕焉。此外引傳者二十：

修身篇："傳曰。"不苟篇："傳曰。"非相篇："傳曰。"王制篇："傳曰"，"傳曰。"王霸篇："傳曰。"臣道篇："傳曰"，"傳曰。"致士篇："傳曰。"議兵篇："傳曰。"天論篇："傳曰。"正論篇："傳曰"，"傳曰。"解蔽篇："傳曰"，"傳曰"，"傳曰。"性惡篇："傳曰。"君子篇："傳曰。"大畧篇："傳曰。"子道篇："傳曰。"

引孔子者六：

仲尼篇："孔子曰。"儒效篇："孔子曰。"王制篇："孔子曰。"富國篇："孔子曰"，"孔子曰。"正論篇："孔子曰。"

引孟子者三：

性惡篇："孟子曰"，"孟子曰"，"孟子曰。"

引公孫子者一：

彊國篇："公孫子曰。"

引曾子者一：

解蔽篇："曾子曰。"

引語曰者六：

君道篇："語曰。"正論篇："語曰。"大略篇："民語曰"，"語曰。"哀公篇："語曰。"堯問篇："語曰。"

至大略宥坐以下數篇，多記孔門問答之言，似依託，不具列。統觀所引書，非六藝，卽傳記，無雜事言理者。所引之人，惟公孫子不經見，楊倞疑爲孟嘗君客公孫成，則無論有無著作，固戰國人也。荀子其生稍晚，各家學說，發生已夥。故書中於其以前及並世之學術，論述視論孟墨莊爲多，除非十二子、天論、解蔽及他篇論惠施鄧析之言已見前，論墨子者見於儒效、富國、王霸、禮論、樂論、成相六篇：

儒效篇："其言議談說已無異於墨子矣"云云。富國篇："墨子之言"云云。王霸篇："墨子之說也"云云。禮論篇："墨者將使人兩喪之者也。"樂論幾於全爲墨子非樂而發，故篇中皆針對墨子立論。成相篇："愼，墨，季，惠，百家之說"云云。

又有論墨子而不明言墨子者：

正論篇："世俗之爲說曰：太古薄葬"云云，此明對墨子而發。（修身篇言：術順墨而精雜汙，未必指墨子。）

論宋子者見於正論篇：

正論篇："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云云。"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云云。

論孟子者見於性惡篇：

性惡篇幾於全對孟子性善說而發。

論慎惠季三子者見於成相篇：

成相篇曰："慎，墨，季，惠之誠不祥。"

述楊朱者見於王霸篇：

王霸篇："楊朱哭衢涂。"

曰墨，曰宋，曰孟，曰慎，曰惠，曰楊，皆戰國人。曰季，楊倞註："或曰季卽莊子，或曰季梁，楊朱之友"，則亦戰國人也。

(附說)各書徵引，列其泛論事理者，但於一事發生伊始，同時人或親見，或傳聞，再加以評論，書籍記此，乃事的敍述，不得與引古同論，故不列。(如左傳僖十四年沙鹿崩，晉卜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如公羊傳哀十四年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 惟孔子整齊魯史，據爲春秋，對春秋之事，自有評論 (未必盡筆於書，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言孔子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而定哀之後，又爲及身所見，其言爲論古 (如爲次春秋時所發，則爲論古)，抑爲論時 (如爲事情發生時所言，則爲論時)，極難分析，故除顯著易見者外，姑皆略焉。

論、孟、莊、荀、左、國、公、穀、墨子，率戰國初年以至中年人作，爲書九種，爲卷數百，爲字無慮百萬，所引書皆詩書政典，皆史書，無私家著作。不惟天乙、泰壹、神農、黃帝、封胡、力牧之書不一見；卽至今尙存且泥古者信以爲眞之六韜、陰符、鬻子、管子之書，亦不一見；則戰國前之無私家著作，尙可疑乎？而淺者每據韓非儲說說林，不韋呂覽，戰國末年之作，及漢儒纂輯之禮記，以及說苑、新序、列女傳，韓嬰之韓詩外傳，淮南之篇，桓譚、桓寬之論，王充之論衡，董仲舒之春秋，班固之白虎通德論，應劭之風俗通義，以至贋僞踳駁之晏子吳越兩春秋，商君賈誼兩書，以爲不惟春秋之時，已學說

燦爛；卽皇王鴻荒未闢之先，亦已道術大備，著作斐然。不古之據而後之從，其迷誤不喩，豈不悖哉？

四　春秋時所用以教學者無私家著作

楚語："莊王使士亹傅太子箴，……申叔時曰：'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教之世（韋註："世，先王之世繫"），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爲道廣顯德以耀其明志；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鎭其浮；教之令（韋註："令，先王之官法時令也"），使訪物官；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于民；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令語志典，尙皆教之，設有漢志所載神農黃帝以至伊尹太公之書，其關係政教，卽流傳至今者而論，極爲重要，何以獨不教之？至鬻子稱楚祖鬻熊所作，如屬事實，楚國君臣，自當奉爲圭臬，視爲寶典，教太子何能不列入教科？不惟士亹所教無私家著作也，直至孔子有教無類，弟子三千，爲世界鮮有之大學問家、大教育家，其所以教其弟子者，亦只詩書六藝（見論語引書條），無私家著作。孔子數稱管仲，謂"如其仁，如其仁，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設於時有管子之書，何能不喋喋稱述以教門徒也？

下　原　因

有此四證，戰國前無私家著作，可深信而不疑。抑所以至戰國而諸家蔚起，且每託名古人；戰國以前獨無一家者，其亦有因：

一　孔子以前書在官府

古者政教不分，書在官府，欲得誦習，頗非易易。故韓宣子，晉世卿也，必俟至魯觀書於太史氏，始得見易象與魯春秋（左傳昭二年）。季札，吳公子也，亦必俟至魯，始得聞各國之詩與樂（左傳襄二十九年）。一般平民，更無論焉。大凡典册深藏官府，則有承傳，無發展；謹世守，乏研究。歐洲中古時代一切書爲教會所專有，卒至學術黯然，非其例歟？荀子曰："循法則度量刑辟圖籍，不知其義，謹守其數，慎不敢損益也，父子相傳，以持王公（王念孫讀書雜志謂持奉也），……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祿秩也。"（榮辱篇）則各家學說又烏能產生？逮孔子以詩、書、禮、樂爲教，自行束脩，未嘗無誨，有教無類，門徒三千，開私人講學之風，予平民讀書之機。馮友蘭先生言士農工商之士始自孔子（見燕京學報第二期孔子在中國史中之地位）。考"士"字在孔子以前，泰半指士大夫或軍士。如書牧誓："是以爲大夫卿士。"左傳定元年："若立君，則卿士大夫與守龜在。"皆謂士大夫。齊語："士鄉十五。"韋昭註："此士，軍士也。"左傳定十一年："士兵之。"杜預集解："以兵擊萊人。"則亦軍士。間有泛指男子者，如詩："女曰雞鳴，士曰昧旦。"亦有指理官者，如書堯典："汝作士。"無解爲士農工商之士者。左傳昭二十六年："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於士下連舉官大夫，杜預註爲"不失職"，則亦指士大夫。哀二年："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士舉於大夫之下，則亦非士農工商之士。文十四年："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襄十一年："慎子好施，士多歸之。"二十三年："晉將嫁女於吳，齊侯使析父媵之，以藩載欒盈及其士，納諸曲沃。"昭

十二年："南蒯之將叛也，……鄉人或歌之曰：'……已乎，已乎，非吾黨之士乎！'"十三年："我先君文公（晉文公）……生十七年，有士五人。"所謂士皆泛指人士。至孔子而"士"字始不得盡以古義解，論語載孔子謂："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里仁第四）。又曰："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矣"（憲問第十四）。又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衛靈公第十五）。則孔子所謂"士"，爲道德學問上之一階級，與前爲地位上一階級者絕異。此實創自孔子，以前無有，故門弟子每疑而問之。"子貢問：'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曰：'敢問其次？'曰：'宗族稱孝焉，鄉黨稱悌焉。'曰：'敢問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也；抑亦可以爲次也。'曰：'今之從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筲之人，何足算也！'"（子路第十三）雖子貢有謂："今之從政者"，孔子亦曰："使於四方"，但曰："宗族稱孝，鄉黨稱悌"，則非士大夫之士，而爲道德學問之士；"使於四方"，以言其能，非言其職。蓋學問道德之士，本以爲士夫之候補者也。"子路問：'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切切，偲偲，怡怡如也；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如也'。"（同上）且論語於仕宦之仕作"士"，不作"仕"。陽貨第十七："吾將仕矣。"子張第十九："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亦與前只作"士"者異。惟穀梁傳成公元年曰："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穀梁傳，其傳甚古，而著於竹帛則甚晚。書中引及尸子（隱五年），尸子與商鞅同時，知其成書時代必在商鞅之後；且單文孤證，於他無徵，不得據以爲古有講學論道之士一階級，則馮先生士農工商之士始自孔子之說，不誤也。私家著作之事，幾爲士所專有，孔子以前既無士，無私家著作，又何足怪？至孔子後講學之風既開，各家皆聚徒授書，呂氏春秋謂："孔墨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尊師篇）。"孔墨之

後，顯榮於天下者衆矣，不可勝數”(當染篇)。墨子亦曰：“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公輸篇)。孟子傳食諸侯，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滕文公篇)。許行至滕，亦徒屬數十(孟子滕文公篇)。見於記載者已如此，則當時實以政教初分，忽得觀書，人喜籀讀，家好立說，河出伏流，一瀉千里，與歐洲教會壟斷學術之局一敗，而文藝復興，遂一發而不可遏，中西古今，同具偉觀焉。

二　戰國前無產生各家學說之必要

凡近於人事論之道術學說，無非所以解決當時之患難，俾社會國家漸進於理想。諸子學說，除晚出名家外，泰半屬於人事論(道家雖有宇宙論，但仍以人事論爲終極)，故方術不同，皆思所以救世之弊。三代無論矣。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世已亂矣，而君臣士夫，言及政治人生，無不以禮；前期固然，後期亦何獨不然？今就左傳最末之定哀兩代言之：定十年：“孔丘謂梁丘據曰：‘……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饗而既具，是棄禮也。……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又：“晉人遂殺涉佗，成何奔燕，君子曰：‘此之謂棄禮，必不鈞。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涉佗亦遄矣哉！’”又：“宋公子地嬖蘧富獵，十一分其室，而以其五與之。公子地有白馬四，公嬖向魋，魋欲之，公取而朱其尾鬣以與之。地怒，使其徒抶魋而奪之。魋懼，將走，公閉門而泣之，目盡腫。母弟辰曰：‘子分室以與獵也，而獨卑魋，亦有頗焉。子爲君禮，不過出竟，君必止子’。”十五年：“春，邾隱公來朝，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執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皆有死亡焉。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進退俯仰，於是乎取之；朝祀喪戎，於是乎觀之。今正月相朝，而皆不度，心已亡矣’。”哀七年：“吳來徵百牢，子服景伯

對曰：'先王未之有也。'吳人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後宋；且魯牢晉大夫過十；吳王百牢，不亦可乎？'景伯曰：'晉范鞅貪而棄禮，以大國懼敝邑，故敝邑十一牢之。君若以禮命於諸侯，則有數矣；若亦棄禮，則有淫者矣。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天之大數也。今棄周禮而必曰百牢，亦唯執事。'吳人弗聽。景伯曰：'吳將亡矣，棄天而背本；不與，必棄疾於我。'乃與之。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太宰嚭曰：'國君道長而大夫不出門，此何禮也？'對曰：'豈以爲禮，畏大國也。大國不以禮命於諸侯；苟不以禮，豈可量也？寡君既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贏以爲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八年："吳爲邾故，將伐魯，問於叔孫輒。叔孫輒曰：'魯有名而無情，伐之必得志焉。'退而告公山不狃。公山不狃曰：'非禮也，君子違，不適讎國'。"十二年："衛侯會吳於鄖，……吳人藩衛侯之舍，子服景伯謂子貢曰：'夫諸侯之會，事既畢矣，侯伯致禮，地主歸餼，以相辭也。今吳不行禮於衛，而藩其君舍以難之'。"十五年："楚子西子期伐吳，及桐汭，陳侯使公孫貞子弔焉，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子使太宰嚭勞且辭。……芋尹蓋對曰：'……臣聞之，事死如事生，禮也。於是乎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若不以尸將命，是遭喪而還也，無乃不可乎？以禮防民，猶或踰之。今大夫曰：死而棄之，是棄禮也，其何以爲諸侯主？'"十六年："孔丘卒，公誄之。……子贛曰：'君其不沒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爲昏，失所爲愆。生不能用，死而誄之，非禮也'。"禮之信用，春秋時已不如三代，春秋後期又不如前期，而定哀四十餘年中，言禮者尙如此之多。則春秋及春秋以前所以經緯萬端者，無不以禮㊀。故各種學說，無產生之必要與可能。及至戰國，世亂日亟，人心益詐，學者見先王之禮不能維持和平，於是各就所見，求所以維繫改

善之方。惟儒家仍思以禮治天下，而其所謂禮，亦益以制裁力，不若先王之只恃歆動力(參看拙撰荀子論禮通釋)。自餘若老莊之非薄禮者無論矣。國策所載，諸子所論，言禮由禮之說，不經見也(參閱顧炎武日知錄周末風俗)。則百家思救世弊，應時而出，亦如希臘之智者(Sophist)；清末民初之新學，風起雲湧，有由然也。

三　僞託古人以堅人之信

返古思想爲人類通性之一，中國人尤甚。況當戰國亂離之時，顚沛失所，更易引起慕古返古之思，故各家著書立說，每每託古。卽彰彰較著者言之：儒墨兩家，俱祖堯舜，道家爲黃帝之說，許行託神農之言，其非神農、黃帝、堯、舜之眞，而爲諸家之託，不惟今人言之，戰國諸家已言之。墨子曰："今逮至昔者，三代聖王旣沒，天下失義，後世之君子，或以厚葬久喪以爲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或以厚葬久喪以爲非仁義，非孝子之事也。曰，二子者言則相非，行卽相反，皆曰吾上祖述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也；而言卽相非，行卽相反於此乎？後世之君子，皆疑惑乎二子者言也"(節葬下)。韓非子曰："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顯學篇)孟子於舜南面而立，堯率諸侯北面朝之說曰："此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於孔子主癰疽瘠環、百里奚以飯牛干秦繆公之說，皆曰："好事者爲之也"(並萬章篇)。荀子正論篇於當時言古之說，力斥其非，而儒效篇又詆言議談說之士曰："呼先王以欺愚者"，言"道過三代謂之蕩"。則謂

㊀ 禮之信仰，自三代以至戰國，其程度遞降。春秋末戰國初，倘有一部分勢力，不過入戰國未久，除儒家外，泯滅無聞矣。春秋止於哀十四年，而十四年後倘有言禮者，以其勢力由漸而非驟，故十四年以後者，亦並引焉。若戰國策，則絕少言及者矣。

諸子託古，不爲輕廣。公孟子託法於周，墨子謂："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墨子公孟篇）。然則墨子之所以述堯舜，道夏禹者可知矣，以其古尤古也。故愈至後世，所言益古，馴至而法黃帝，馴至而法神農，馴至而法天乙泰一，無非所以使其古尤古，以壓倒他家，謂其古非古也。荀子曰："五帝之外無傳人，……五帝之中無傳政，……禹湯有傳政，而不若周之察也"（非相篇）。則凡五帝以前之書，皆荀子所未見，其爲後人之僞，尙何疑哉？漢志神農黃帝以來僞書之多，半由託古著說，而作者名佚，後人以其多述某人，卽謂某人撰著；半由託古爲說，尙不如託名古人著作之尤爲古而眞切，可以益堅世人之信，在託古學上誠爲進步之法也。

（管子探源附錄一，又諸子叢書。）

跋

此文雖發表於一九三一年四月出版之管子探源，而撰述則在一九二七年秋。年來硏究中國古代社會經濟，知戰國前無私家著作，亦可以社會經濟解說之：自春秋以前爲初期封建時代（非謂遠古卽如此），於時之人，分貴族與農奴兩個階級。農奴無學識，不能著書立說；貴族不須要抑且反對著書立說。至戰國則封建勢力，逐漸淪喪，新興之地主與商人，日益膨脹，中產階級，率有求學之機會，由是學說因之蔚起。自春秋以前爲貴族掌政時代（非謂遠古卽如此），遵祖宗之遺法，守國家之舊典，無庸新說。至戰國則貴族逐漸失勢，士人進而奪取政權；其所以奪取政權之利器，每恃自己之政見與學說，由是積極消極，相乘相除，羣走於著書立說之途焉。日後有暇，當專文論之，記此以爲余之息壤。

根澤校記，在北平。

晚周諸子反古考

一　問題之旨趣

距今三十八年（一八九七年），南海康有爲先生刊所著孔子改制考，謂諸子皆託古改制，而孔子實首開其端。世人或謂康先生所以爲此說者，非僅爲考辯歷史而作也，蓋亦用爲變法根據，用以摧毀古文家說。斯或然也。然謬廣荒謬之僞史，由此而失其憑依；周秦諸子著書之方，與立言之意，亦由此而大明於世。開古史學與諸子學之新紀元，示治古史與諸子者以新途徑，其考辯歷史之功，固不因其用爲變法根據與用以摧毀古文家說，而少損其價值也。惟既有託古，則必激起反古，始合於歷史之辯證法則。覈之晚周諸子，亦確多反古之言。謹仿康先生書，先列諸子原文，然後略加申說，爲晚周諸子反古考一文。如能以一得之愚，補康先生千慮之失，則根澤所食時代之賜多矣。一九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二　墨子反古考

非儒下："儒者曰：'君子必古言服㊀，然後仁。'應之曰：'所謂古之言服者，皆嘗新矣，而古人言之服之，則非君子也。然則必服非君子之服，言非君子之言而後仁乎！'"

㊀ 原作"君子必服古言然後仁"，依王念孫校改。

公孟篇："公孟子曰：'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子墨子曰：'昔者商王紂、卿士費仲爲天下之暴人，箕子、微子爲天下之聖人，此同言而或仁或不仁也。周公旦爲天下之聖人，關叔爲天下之暴人，此同服而或仁或不仁。然則不在古服與古言矣。且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

首起改制者爲孔子，繼之者即墨子，若老子乃後出者也㊀。孔子所改之制爲恢復周制。論語八佾篇曰：

"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又曰：

"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

惟其欲從周，所以欲將西周之禮制，重演於東周，謂：

"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

畏於匡，則謂："文王旣沒，文不在茲乎！"（子罕篇）自歎其衰，則謂："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述而篇）亦皆恢復周制之憧憬也。

孔子所計劃恢復之周制，其詳不可得而聞矣。其略蓋即所謂"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季氏篇）。蓋即所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顏淵篇）。其爲封建制度無疑。此種制度，是否周代之舊，抑孔子所擬，願借此略事硏索。因康先生謂孔子純爲託古改制，余則謂孔子實以復古改制爲多也。左傳閔元年，齊桓公問："魯可取乎？"仲孫湫對曰："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又昭二年，韓宣子聘於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是孔子所在

㊀ 舊謂老子先於孔子，非，請參拙編古史辨第四册所收考辨老子各文。

之魯國，對周禮確有相當之保存。左傳魏子謂成鱄曰："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荀子儒效篇謂周公"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呂氏春秋先識覽觀世篇："周之所封四百餘，服國八百餘。"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武王成康所封數百，而同姓五十五。"又高祖功臣侯年表："蓋周封八百。"知周代確行封建制度。

但周代所行之封建制度，至春秋即逐漸崩壞。外之禮樂征伐不自天子出，而自諸侯出，甚或自大夫出。春秋所記二百四十二年之間，侵六十一，伐二百十二，戰二十三，圍四十四，入二十七，取師三，襲一，追一；結果滅者三十，取者十六，遷者十。又據韓非子有度篇，荊莊公并國二十六，齊桓公并國三十，秦穆公兼國十二。內之政逮於大夫，陪臣執國命，臣弒其君，子弒其父。反映於孔子目中，以爲凡此禍亂，皆由於舊制——即周代封建制度——之衰微，故倡言從周，設法使西周封建制度，復活於東周。所以其自言謂"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所以余以爲與其謂孔子託古改制，不如謂其復古改制爲比較得其實也。但孔子之恢復古制，——即恢復周制，——自予以相當新意義，所以在孔子雖是恢復古制，而後來之託古改制，則導源於此。蓋孔子實春秋戰國間之過渡人物，其他不論，止就改制而言：孔子以前，各國制度皆純任其自然演變；孔子而後，則諸子皆託古改制；孔子，則思恢復古制（周制），以改革今制者也。故孔子實改制之第一人；惟爲復古改制，非託古改制耳。

至託古改制之第一人則爲墨子。"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淮南子要略）。故思改革孔子所計劃恢復之周制，而代以節用尙儉之樸素制度。惟一則"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

故爲道者必託之於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淮南子修務訓）。所以必託之於古。二則儒家既以恢復近古之周制相號召，則墨子必謂其所言之制，較周更古，始能壓抑儒家，張彼聲勢。由是“背周道而用夏政”（淮南子要略）。由是其“稱道曰，昔禹之湮洪水”云云（莊子天下篇）。由是傲然語儒家公孟子曰：“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

墨子建立自己之說，雖託之較周更古之夏；而摧毀儒家之說，則因儒家以恢復近古之周制相號召，不能不反古。所以謂：“古之言服者，皆嘗新矣，而古人言之服之，則非君子也。然則必服非君子之服，言非君子之言，而後仁乎！”所以擧商王紂、費仲與箕子、微子同時，周公旦與關叔同時，而或聖或暴爲證，謂“然則不在古服與古言矣”。孔子爲復古改制之第一人，其以前不惟無人託古改制，亦無人復古改制，故止提倡“信而好古”，不必別爲反古之說。至墨子以已有孔子之復古制在先，欲改孔子之制而代以新制，不能不託古以建自己之制，反古以破孔子之制。故墨子爲託古改制之第一人，同時亦爲反古之第一人。

非儒下：“儒者……又曰：‘君子循而不作。’應之曰：‘古者羿作弓，伃作甲，奚仲作車，巧倕作舟；然則今之鮑函車匠皆君子也，而羿伃奚仲巧倕皆小人邪？且所以循，人必或作之，然則其所循皆小人道也’。”

耕柱篇：“公孟子曰：‘君子不作，術（同述）而已。’子墨子曰：‘不然。人之甚㊀不君子者，古之善者不誅（通述）㊁，今之㊂善者不

㊀ 原作其，依孫詒讓引蘇說校改。

㊁ 畢沅謂誅當爲述；俞樾謂當爲𧦝之誤，術與𧦝並述假借字。

㊂ 原作也，依孫詒讓校改。

作。其次不君子者不遂⊖，己有善則作之，欲善之自己出也。今誅而不作，是無所異於不好遂而作者矣。吾以爲古之善者則誅之，今之善者則作之，欲善之益多也'。”

“述而不作”與“信而好古”，原爲一事，故反對“述而不作”，亦即等於反對“信而好古”。孔子主“述而不作”，所以計劃恢復周制。墨子主“古之善者則誅之，今之善者則作之”，而所言之制，皆謂出於古聖王（詳孔子改制考卷四諸子改制託古考），益知孔子爲復古改制，墨子始爲託古改制。

耕柱篇：“巫馬子謂子墨子曰：‘舍今之人而譽先王，是譽枯骨也。譬若匠人然，智（同知）槁木也，而不智生木。’子墨子曰：‘天下之所以生者，以先王之道也；今譽先王，是譽天下之所以生也。可譽而不譽，非仁也'。”

蘇輿云：“巫馬子，儒者也，疑即孔子弟子巫馬期，否則其後。”孫詒讓云：“案史記孔子弟子傳云：‘巫馬施少孔子三十餘歲’，計其年齒當長墨子五六十歲，未必相得問答，此或其子姓耳。”今案無論是否巫馬期或其子姓，要之爲儒家無疑。儒者謂“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墨子則曰：“所謂古之言服者，皆嘗新矣，而古人言之服之，則非君子也。然則必服非君子之服，言非君子之言而後仁乎！”儒者謂“舍今之人而譽先王，是譽枯骨也”。墨子則曰：“天下之所以生者，以先王之道也；今譽先王，是譽天下之所以生也。”益知墨子之反古，乃所以破儒家之說；至立自己之說，則仍託之先王。孔子主“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而弟子後學反謂“舍今人而譽先王，是譽枯骨也。譬若匠人然，知槁木而不知生木”。亦以與墨家對抗，墨家託之古先

⊖ 畢沅云：“疑當爲述，月令以遂爲述。”

聖王，求所以摧毀其說，遂詆其"舍今之人而譽先王，是譽槁骨也"。至建立自己說，亦仍謂"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故墨子以託古建立墨家說，以反古摧毀儒家說；孔子以後之儒家，亦以託古建立儒家說，以反古摧毀墨家說。

節葬下："今逮至昔者三代聖王既沒，天下失義，後世之君子，或以厚葬久喪以爲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或以厚葬久喪以爲非仁義，非孝子之事也。曰：二子者言則相非，行卽相反，皆曰吾上祖述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也，而言卽相非，行卽相反於此乎？後世之君子，皆疑惑乎二子者言也。"

墨子之提倡薄葬短喪也，謂"古聖王制爲葬埋之法：棺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以及其葬也，下毋及泉，上毋通臭，壟若參耕之畝，則止矣。死則旣以葬矣，生者必無久哭，而疾從事人爲。……此聖王之法也"。其非厚葬久喪也，舉堯舜禹三聖之薄葬短喪爲證，謂"若以此三聖王者觀之，則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俱見節葬下）。是其本身之節葬說，卽託之古聖王，今反詆主厚葬久喪與非厚葬久喪者之"皆曰吾上祖述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也"。亦以墨子託古聖王以提倡薄葬短喪，孔子以後之儒家亦託古聖王以提倡厚葬久喪，爲摧毀儒家說，所以不能不反對其所"祖述之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也"。

三　荀子反古考

儒效篇："逢衣淺帶，解果其冠，略法先王而足亂世術，繆學雜舉，不知法後王而一制度，不知隆禮義而殺詩書；其衣冠行僞已同於世俗矣，然而不知惡者；其言議談說已無以異於墨子矣，然而明不能別；呼先王以欺愚者而求衣食焉，得委積足以揜其口，則揚揚

知也，……是俗儒者也。法後王，一制度，隆禮義，而殺詩書，其言行已有大法矣；然而明不能齊，法教之所不及，聞見之所未至，則知不能類也；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內不自以誣，外不自以欺，以是尊賢畏法而不敢傲，是雅儒者也。法後㊀王，統禮義，一制度，以淺持博，以今持古㊁，以一持萬；苟仁義之類也，雖在鳥獸之中，若別黑白；倚物怪變所未嘗聞也，所未嘗見也，卒然起一方，則舉統類而應之，無所儗㤰，張法而度之，則晻然若合符節，是大儒者也。"

荀子謂法先王之儒爲俗儒，法後王而不能類推者爲雅儒，法後王而能以今持古者爲大儒，反古之意顯然。其反法先王，與提倡法後王之論旨，俟後詳述。玆應特別提出者，其反對法先王也，詆爲"呼先王以欺愚者"，可謂一語破的。自孔子復古改制而後，墨子道夏禹，孟子言必稱堯舜，許行則爲神農之言，莊子更意造古聖先王之說，其他託古著書者，所在多有，不勝枚舉。實則諸家所言，皆自己之說，與其所託之古聖先王無與也。間或有相當事實者，但其附會，亦殊屬可驚。利用世人之昧於往古與迷信往古，任意造說，而皆謂"古之有也，非吾有也"（莊子人間世）。詆爲"呼先王以欺愚者"，非誣也；而荀子之堅決反古，亦於此可見矣。

非相篇："夫妄人曰：'古今異情，其所以治亂者異道'，而衆人惑焉。彼衆人者，愚而無說，陋而無度者，其所見焉猶可欺也，而況於千世之傳乎？妄人者，門庭之間猶可誣也，而況於千世之上乎？聖人何以不可㊂欺？曰：聖人者，以己度者也；故以人度人，以情度情，以類度類，以說度功，以道觀盡，古今一㊃也。類不悖，雖久同

㊀ 原作先，依楊註校改。

㊁ 原作以古持今，依楊註校改。

㊂ 原無可字，依王念孫校增。

㊃ 一下原有度字，依王念孫校刪。

理；故鄉乎邪曲而不迷，觀乎雜物而不惑，以此度之。”

此與儒效篇所謂“呼先王以欺愚者”之意略同；惟彼爲唾罵託古者，此則告人以不眩於託古之方耳。此方爲何？即“類不悖，雖久同理”。今人是人，古人亦是人；今人無超人入神之言行禮制，古人亦無超人入神之言行禮制，故違反今人人情之古說，皆“呼先王以欺愚者”也。解蔽篇謂：“遠爲蔽，近爲蔽，……古爲蔽，今爲蔽”，希望人“無近，無遠，……無古，無今，兼陳萬物，而中縣衡焉”。又謂：“不慕往，不閔來。”亦皆有意告人以解遠古之蔽也。

荀子根據“類不悖，雖久同理”之定律，對於託古之說，諸多辯正。如正論篇載世俗之爲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共艾畢，菲對屨，殺赭衣而不純㊀。治古如是。”荀子駁之曰：

“是不然。以爲治邪？則人固莫觸罪，非獨不用肉刑，亦不用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然則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庸人不知惡矣，亂莫大焉。凡刑人之本，禁暴惡惡，而徵（讀如懲）其未也。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是謂惠暴而寬賊也，非惡惡也。故象刑殆非生於治古，並起於亂今也。”（楊註：“今之亂世，妄爲此說”。）

又載世俗之爲說者曰：“太古薄葬，棺厚三寸，衣衾三領，葬田不妨田，故不掘也。亂今厚葬飾棺，故扫也。”荀子駁之曰：

“是不及知治道，而不察於扫不扫者之所言也。凡人之盜也，必以有爲，不以備不足，則㊁以重有餘也。而聖王之生民

㊀ 劉台拱云：“共當作宮，菲當作剕，殺當如字讀，言犯墨黥之罪者以草纓代之，宮罪以艾畢代之，剕罪以紺屨代之，殺罪以赭衣不純代之。”

㊁ 則上原有足字，依盧文弨校删。

也，皆使富㊀厚優猶，知足而不得以有餘過度，故盜不竊，賊不刺。……夫曰：'太古薄葬，故不扣也，亂今厚葬，故扣也'，是特姦人之誤於亂說，以欺愚者而潮㊁陷之以偸取利焉。夫是之謂大姦。"

所持以駁治古無肉刑者，尙比較合理；所持以駁太古薄葬故不扣者，則降於詭矣。荀子固承認人性惡者也，如"以人度人，以情度情，以類度類，……古今一也"，今人不能使"盜不竊，賊不刺"，古人亦未必能使"盜不竊，賊不刺"也。雖然，理論不健全，固不礙其反託古之存在也。且"類不悖，雖久同理"之理論不誤；誤者，謂聖王之世，"盜不竊，賊不刺"耳。

謂治古無肉刑者爲何人，今不可考；謂太古薄葬故不扣者爲墨子，以墨子書節葬節用等篇證之，毫無疑義。墨子之提倡薄葬短喪也，託之古先聖王，而以儒家之提倡厚葬短喪也，亦託之古先聖王，由是致疑於儒家所祖述之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今荀子又駁斥墨子所稱之太古薄葬之說矣！

儒效篇："客有道曰：'孔子曰，周公其盛乎，身貴而愈恭，家富而愈儉，勝敵而愈戒。'應之曰：'是殆非周公之行，非孔子之言也。……'"

正論篇："世俗之爲說者曰：'桀紂有天下，湯武簒而奪之。'是不然。以桀紂爲常（同嘗）有天下之籍則然，親有天下之籍則不然㊂，天下謂在桀紂則不然。……"

又："世俗之爲說者曰：'湯武不能禁令是何也？曰，楚越不受制。'是不然。湯武者，至天下之善禁令者也。湯居亳，武王居鄗，

㊀ 富原作當，依王念孫校改。

㊁ 潮，盧文弨謂當作淖。

㊂ 則不然，王引之謂當作則然。

皆百里之地也，天下爲一，諸侯爲臣，通達之屬，莫不振動從服，以化順之，曷爲楚越獨不受制也？……"

又："世俗之爲說者曰：'堯舜擅(同禪)讓。'是不然。天子者，勢位至尊，無敵於天下，夫有(同又)誰與讓矣？道德純備，智惠甚明，南面而聽天下，生民之屬，莫不振動從服，以化順之，天下無隱士，無遺善，同焉者是也，異焉者非也，夫有惡擅天下矣？

"曰：'死而擅之。'是又不然。聖王在上，圖(一本作決)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皆使民載其事，而各得其宜。不能以義制利，不能以僞飾性，則兼以爲民。聖王已沒，天下無聖，卽固莫足以擅天下矣。天下有聖而在後者，則天下不離。朝不易位，國不更制，天下厭然，與鄉無以異也，以堯繼堯，夫又何變之有矣？

"曰：'老衰而擅。'是又不然。血氣筋力則有衰，若夫智慮取舍則無衰；老者不堪其勞而休也，是又畏事者之議也。……故曰：諸侯有老，天子無老，有擅國，無擅天下，古今一也。

"夫曰：'堯舜擅讓'，是虛言也，是淺者之傳，陋者之說也，不知逆順之理、小大至不至之變者也，未可與及天下之大理者也。"

又："世俗之爲說者曰：'堯舜不能教化是何也？曰：朱象不化。'是不然也。堯舜至天下之善教化者也，南面而聽天下，生民之屬，莫不振動從服，以化順之。然而朱象不化，是非堯舜之過；朱象之罪也。朱象者，天下之嵬，一時之瑣也。今世俗之爲說者，不怪朱象而非堯舜，豈不過甚矣哉？夫是之謂嵬說。"

上所辯正世俗言古之非，雖不能遽與反古同論，而反古本爲託古之反響，則揭正託古之非，卽可指示反古之路也。其辯正之理論，仍以情理爲基點。駁堯舜禪讓之言，略引如上，其他論旨，與此相仿，故不一一列舉。大體言之，情理"古今一也"，但"萬物異，則莫不爲蔽"，故難免"蔽於一曲，而闇於大

理”(俱荀子解蔽篇語)。世俗之爲說者固誤,荀子所辯正者,亦未必盡是也。

駁世俗託古說之不合情理,不始於荀子,而始於孟子。孟子弟子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孟子曰:

“否,不然。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納)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也。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

萬章又問曰:“或謂:孔子於衛主癰疽,於齊主侍人瘠環有諸?”又問曰:“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繆公,信乎?”孟子亦俱答以:“否,不然,好事者爲之也。”其不然之故,亦皆以情理爲言,文長不俱引(俱見孟子萬章篇)。故孟子雖託古,言必稱堯舜,而其破別家之說,亦往往駁其所託古事古言之非,惟未如荀子之鮮明反古耳。

孟子不惟往往駁正別家所託古事古言之非,且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

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以現在眼光視之，孟子所疑者，蓋已不成問題。然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與孔子所謂“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者，顯然不同，則於託古之中，已胚胎疑古反古之意矣。此所以至荀子卽進而反先王，法後王也。

不苟篇：“君子位尊而志恭，心小而道大，所聽視者近，而所聞者遠。是何邪？則操術然也。故千人萬人之情，一人之情也；天地始者，今日是也；百王之道，後王是也。君子審後王之道，而論於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議；推禮義之統，分是非之分，總天下之要，治海內之衆，若使一人。故操彌約，而事彌大，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也。故君子不下堂室，而海內之情舉積此者，則操術然也。”

非相篇：“夫禽獸有父子而無父子之親，有牝牡而無男女之別，故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於分，分莫大於禮，禮莫大於聖王。聖王有百，吾孰法焉？故曰：文久而息，節族久而絕，守法數之有司極禮而褫。故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彼後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後王而道上古，是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故曰：欲觀千歲，則數今日；欲知億萬，則審一二；欲知上世，則審周道；欲知周道，則審其人所貴君子。故曰：以近知遠，以一知萬，以微知明，此之謂也。”

又：“五帝之外無傳人，非無賢人也，久故也；五帝之中無傳政，非無善政也，久故也。傳者久則論略，近則論詳；略則舉大，詳則舉小。愚者聞其略而不知其詳，聞其詳而不知其大也㊀。是以文久

㊀ 王念孫曰：“聞其詳，本作聞其小；略與詳對，小與大對。據楊註云：‘惟聖賢乃能以略知詳，以小知大’，則本作聞其小而不知其大，明矣。今本小作詳，涉上句詳字而誤。外傳作聞其細不知其大，細亦小也。”今案原文，“聞其略而不知其詳”上，爲“傳者久則論略，近則論詳 略則舉大，詳則舉小”。則略指久，詳指近，意謂知久而不知近。然則下句應作“知其大而不知其小”，因大指久，小指近也。原文固誤，王校亦未必得之。惜無佐證，未敢遽改，記此以俟博考。

而滅,節族久而絶。"

儒效篇:"君子言有壇宇,行有防表,道有一隆。言道德之求,不下於安存;言志意之求,不下於士;言道德之求,不二後王。道過三代謂之蕩,法二後王謂之不雅。高之,下之,小之,巨㊀之,不外是矣。故君子之所以騁志意於壇宇宮庭也。故諸侯問政,不及安存,則不告也;匹夫問學,不及爲士,則不敎也;百家之說,不及後王,則不聽也:夫是之謂君子言有壇宇,行有防表也。"

王制篇:"王者之制,道不過三代,法不貳後王;道過三代謂之蕩,法貳後王謂之不雅。衣服有制,宮室有度,人徒有數,喪祭械用皆有等宜;聲則凡非雅聲者擧廢,色則凡非舊文者擧息,械用則凡非舊器者擧毀:夫是之謂復古,是王者之制也。"

成相篇:"凡成相,辨法方,至治之極復後王,復㊁愼墨季惠百家之說誠不詳(通祥)。"

荀子所法之後王爲何?楊倞於不苟篇註云"當今之王",於成相篇注亦云"當時之王",但於非相篇註則云"近時之王也",於儒效篇註又云"後世之王"。劉台拱曰:"後王謂文武也,楊註非。"王念孫曰:"後王二字,本篇(非相篇)一見,不苟篇一見,儒效篇二見,王制篇一見,正名篇三見(澤案正名篇所言與法後王無關),成相篇一見,皆指文武言,楊註皆誤。"今案非相篇謂"欲知上世,則審周道"。又曰:"禹湯有傳政而不若周之察也"。則所法之後王之道與政,確爲周道周政,而其人則當然爲文武,故楊註非,劉王說是。孔子法周而稱贊先王,荀子亦法周,則稱之爲後王;孔子法周而自謂"信而好古",荀子亦法周,反斥人之"呼先王以欺愚者"。此其原因:一以孔子之時,

---

㊀ 巨,原作臣,依楊註校改。

㊁ 復字疑涉上文復後王而衍,楊註未釋,或所見無此字。

雖有唐虞夏商，而周尚不失爲先王；至荀子之時，則以諸子之託古改制，使周以前之先王甚多，而周遂降爲後王矣。二以孔子主復古改制，故稱所取法之周爲先王；荀子主反古（反諸子所託之古）改制，故稱所取法之周爲後王。

荀子書中亦常稱先王，如勸學篇曰："不聞先王之遺言，不知學問之大也。"榮辱篇曰："況夫先王之道，仁義之統，詩書禮樂之分乎，彼固天下之大慮也，將爲天下生民之屬，長慮顧後而保萬世也。其𣲖（古流字）長矣，其溫厚矣，其功盛姚遠矣。"他尚多，不備列。但遇有與後王並舉，則必反先王，法後王；知反先王，法後王爲其根本主張。而以其所法之周王，對更古之先王言固爲後王，對時君而言，則亦爲先王。故只稱先王者，實亦指周王。所以知者，解蔽篇曰："孔子仁知且不蔽，故學亂術足以爲先王者也，一家得周道，舉而用之，不蔽於成積也。故德與周公齊，名與三王竝。"又禮論樂論二篇稱先王最多，其言如有相當歷史根據，亦惟有周初爲近之。故知單稱之先王，亦即周王，亦即與先王對稱之後王。

墨子雖爲反古之第一人，但一面反古，一面更厲行託古，所以同時又爲託古之第一人，所以非眞正反古者。眞正反古者，實自荀子始。荀子以前，墨孟莊許（行），以及三鄒子，皆託古改制；荀子以後，韓非及商君書、呂氏春秋，皆反古變法；荀子則法後王。所謂後王，旣非遠古之先王，亦非當時之君主，乃較近之周王。惟其如此，所以一方面非毀法先王之俗儒，一方面亦不贊成僅知當時之雅儒，而其所自詡之大儒，則"法後王，統禮義，一制度，以淺持博，以今持古，以一持萬"。故荀子實由託古改制至反古變法之過渡人物也。

至荀子反先王，法後王之論證，兩言以蔽之，曰：先王無傳

世之政，而諸子所言者皆妄也。彼以爲"文久而息，節族久而絕，守法數之有司極禮而褫"。故"五帝之外無傳人，非無賢人也，久故也；五帝之中無傳政，非無善政也，久故也；禹湯有傳政而不若周之察也，非無善政也，久故也"。蓋繼承孔子謂夏殷文獻不足徵，周則郁郁乎文之意，而加以推闡者也。故彼非謂先王原無可法之政，乃謂其政已亡，無從取法也。又以先王之政既亡，由是諸子任意僞造先王之政以欺愚者，此種僞政，在荀子視之，毫無可取，所以謂"道過三代謂之蕩，法二後王謂之不雅"。然則荀子之反古，非謂上古榛莽荒穢根本無燦然之政，乃謂有燦然之政而因久散失；非反歷史之眞古，乃反諸子依託之僞古。故僞古之非，彼已知之；眞古之陋，彼則未究。至商君書韓非子，始進而從歷史進化階段，揭出眞古之僻陋不足法矣。

四　商君書反古考

更法篇："孝公平晝，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民主張，臣之行也。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敎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驁於民。語曰：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樂始，而可與樂成。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敎，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敎

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吏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孰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時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修古而興；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怪，曲學多辨。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喪焉。拘世以議，寡人不之疑矣。'於是遂出墾草令。"

壹言篇："今世主皆欲治民，而助之以亂；非樂以爲亂也，安其故而不闚於時也。——是上法古而得其塞，下修今而不時移，而不明世俗之變，不察治民之情。——故多賞以致刑，輕刑以去賞。……故聖人之爲國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故聖王之治也，愼爲察務，歸心於壹而已矣。"

商鞅之時代雖與孟子相先後，商君書之著作則在戰國末年。書中言及長平之戰（徠民篇），據史記秦本紀及六國年表，在秦昭襄王四十七年，卽周赧王五十五年，公元前二六〇年，是其成書必在二六〇年之後。韓非子曾引及此書（五蠹，南面等篇），則必先於韓非子。韓非子之著作年代不可考。據史記

秦始皇本紀，非死於始皇十四年，卽公元前二三三年，則韓非子必成於此年之前；而商君書更早於此年可知（余別有商君書探源，見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九卷第一號）。故約略言之，商君書蓋成於二六〇至二三三年之間，純爲戰國末期矣（但商君書中保藏商鞅之思想甚多）。

戰國初期以至中期，皆託古改制；戰國末期則反古變法。不惟商君書爲然，傳世戰國末期書，如韓非子呂氏春秋，莫不如此，俟後分述，茲不預及。止就商君書言之，更法篇謂“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謂“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謂“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謂“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壹言篇更謂“今世主欲治民，而助之以亂”者，由於“上法古而得其塞，下修今而不時移，而不明世俗之變，不察治民之情”。其非託古改制，而爲反古變法，毫無疑義。

不惟商君書之言變法也，謂“便國不必法古”，“反古者未必可非”，趙武靈王之爲胡服也，亦斥趙文趙造等曰：“古今不同俗，何古之法？帝王不相襲，何禮之循？宓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三王，觀時而制法，因事而制禮。法度制令，各順其宜；衣服器械，各便其用。故禮（一作理）世不必一其道，便國不必法古。聖人之興也，不相襲而王；夏殷之衰也，不易禮而滅。然則反古未必可非，而循禮未足多也。”（戰國策趙策二，又見史記趙世家）。此言與商君書更法篇，幾於全同，就文章而言，非此襲彼，卽彼襲此。但文雖相襲，而其事則不因此而僞。因趙武靈王之胡服，與商鞅之變法，皆戰國史上之大事，不容僞造也。史記六國年表繫此事於周赧王八年，當公元前三〇七年，知自戰國中期以後，反古之空氣卽已

甚濃，不僅商鞅韓非爲然矣。

算地篇："故神農敎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彊而征諸侯，服其力也。今世巧而民淫，方傚湯武之時，而行神農之事，以隨世禁，故千乘惑亂，此其所加務者過也。"

開塞篇："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正，設無私，而民說(悅)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通又)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道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故曰：王道有繩。夫王道一端，而臣道亦一端，所道則異，而所繩則一也。故曰：民愚則知可以王，世知則力可以王；民愚則力有餘而知不足，世知則巧有餘而力不足。民之生，不知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敎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彊而征諸侯，服其力也。夫民愚不懷知而問，世知無餘力而服，故以王天下者并刑，力征諸侯者退德。聖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則後於時，修今則塞於勢。周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異勢，而皆可以王。故興王有道，而持之異理。武王逆取而貴順，爭天下而上讓，其取之以力，持之以義。今世彊國事兼并，弱國務力守，上不及虞夏之時，而下不修湯武。湯武塞，故萬乘莫不戰，千乘莫不守。此道之塞久矣，而世主莫之能廢也。故三代不四，非明主莫有能聽也。今日願啓之

以效：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僞；故效於古者先德而治，效於今者前刑而法，此俗之所惑也。"

徠民篇："且古有堯舜，當時而見稱；中世有湯武，在位而民服。此三王者，萬世之所稱也，以爲聖王也，然其道猶不能取用於後。今復之三世，而三晉之民可盡也，是非王賢立今時，而使後世爲王用乎？"

畫策篇："昔者昊英之世，以伐木殺獸，人民少而木獸多。黃帝之世，不麛不卵，官無供備之民，死不得用槨。事不同皆王者，時異也。神農之世，男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農既沒，以強勝弱，以衆暴寡，故黃帝作爲君臣上下之義，父子兄弟之禮，夫婦配匹之合，內行刀鋸，外用甲兵，故時變也。"

君臣篇："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民亂而不治，是以聖人列貴賤，制爵位，立名號，以別君臣上下之義。地廣民衆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衆而姦邪生，故立法制爲度量以禁之。是故有君臣之義，五官之分，法制之禁，不可不愼也。"

康有爲先生據上引畫策篇一段，前所引更法篇："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及徠民篇："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以此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谿谷藪澤可以給其材，都邑谿谷足以處其民，先王制民分土之律也。"證明商君託古。以今視之，所引徠民篇言，尙可勉強稱爲託古；所引更法畫策兩篇言，乃由歷代政治不同，證明"時異""時變"，故應"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不惟非託古，且直爲反古。請以近事爲喻；胡適之之于文學革命也，作有中國文學改良芻議一文，標擧"八事"，其二曰不摹仿古文，而發端即言："文學者，隨時代而變遷者

也。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文學；周秦有周秦之文學，漢魏有漢魏之文學，唐宋元明有唐宋元明之文學。"吾人能謂之爲託古乎？以彼例此，非託古可知。

康先生所引徠民篇一段，似爲託古，然吾人所引"且古有堯舜"一段，謂堯舜湯武，"萬世之所稱也，以爲聖王也，然其道猶不能取用於後"，又純爲反古之論。稽之他篇，反古者所在多有，託古者則極少，則此泛稱先王者，蓋基於語言文字之一種方便，猶今之極端維新者，亦不免偶爾有則古稱先之言也。否則以在託古之後，爲託古空氣所包圍，雖立志反古，亦不免偶爾託古。上論古人者，應綜觀全書，紬繹其旨趣所在，倘或摺撫隻言片語，以奮臆懸斷，往往可得與全書相反之結論，如謂孔子主公產，莊子主進化，皆是也。此古人所以忌以偶概常也。

抑商君書所言之古帝先王，實較儒墨兩家爲更古，儒墨所稱，皆上至堯舜而止（荀子除外，詳韓非子反古考節）。商君書則言及堯舜以前之伏羲、神農、昊英、黃帝，似確爲託古改制。惟余意此諸古帝先王之有無姑不論，而託之以改制者，非商君書，乃農家道家及陰陽方士，商君書第予以歷史之排比耳。謂之惑於諸家之說則可，謂之託此古帝先王以改制則不可。農家所託之以改制者，僅有神農一帝，其餘蓋皆源於道家及陰陽方士。孟子滕文公篇，"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謂"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漢書藝文志（以下省稱漢志）未著許行書，然既主君民並耕，當然爲農家；既"爲神農之言"，當然託神農以立說。又漢志諸子略農家者流著神農二十篇，班固自註云："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時，託之神農"。亦農家託神農以立說改制之證也。

儒家喜言人事，不語怪力亂神；墨家雖有天志明鬼，然天鬼皆墨家所置立㊀，其歸結固仍在人事；至道家及陰陽家，始進而爲宇宙原始之探討。儒墨兩家既言人事，故雖改制託古，而所託之古極簡略，充其量不過依附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而已。道家及陰陽家既進而爲宇宙原始之探討，則口碑傳流之遠古故事，自可引起彼等注意，由是採摭掇拾，附益爲說。莊子天下篇稱莊子："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時恣縱而不儻，不以觭見之也。以天下爲沉濁，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眞，以寓言爲廣。"何謂卮言、重言，寓言？寓言篇曰："寓言十九，藉外論之；親父不爲其子謀，親父譽之，不若非其父者也。……重言十七，所以已言也，是爲耆艾。……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因以曼衍。"由寓言重言，知莊子最喜託古；由"卮言日出，因以曼衍"，知其所言不厭荒唐謬悠。

至陰陽家書，雖今已全佚，末由質正，然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

"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尙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閎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述，大竝世盛衰；因載其禨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

㊀ 墨子天志下曰："故子墨子置立天之以爲儀法。"可見天志乃墨子所置立，故天志與墨子之志極相吻合。以天例鬼，鬼亦墨子所置立，故明鬼之義，歸結於"今若使天下之人，偕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夫天下豈亂哉？"（明鬼下）

君茲。……"

知陰陽家言，"其語閎大不經"。而其"閎大不經"者，一爲地理觀之"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一爲歷史觀之"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則不惟彼之大九州說，超過普通人之地理知識；其五德轉移下之歷史，亦超過普通人之歷史知識。顧頡剛先生謂中國古史爲層壘而上者，其說甚是。然余意層壘而上之古史，經儒墨兩家，所進無幾，至道家陰陽家始突飛猛進，增益實多。而物極必返，由是荀子（由儒至法之過渡人物）及法家者流，遂起而辨僞反古。雖爲時無幾，至漢代學者，又銳意託古，而此輩之在前後託古之中，獨以反古爲說，則歷史事實，不容不表而出之者也。

余所以謂層壘而上之古史階段，至道家陰陽家而突飛猛進者，非僅以兩家之好爲荒唐之言，與閎大不經之語也，尙有事實之證據在：即如商君書中所言及之黃帝，據秦漢間書，早於堯舜數世㊀，故由堯舜而忽言黃帝，不能不謂之突飛猛進。而論語無之，墨孟兩書亦未言及，以今所知，最早見於莊子。莊子大宗師曰："黃帝得之，以登雲天。"又曰："黃帝之亡其知。"又齊物論曰："是皇帝之聽瑩也。"陸德明云："皇，本又作黃。"大宗師及齊物論皆在公認爲莊周所作之內篇。至晚出道家所作之外雜篇言黃帝者，更指不勝屈。如在宥篇曰："昔者黃帝始以仁義攖人之心。"天地篇曰："黃帝遊乎赤水之北，登乎崑崙之丘而南望，遺其玄珠。"天運篇載黃帝與北成門問答，知北遊篇載黃帝與狂屈問答。其他甚多，不備舉。陰陽家書雖佚，而史記謂騶衍"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則其稱及黃帝可知。呂

㊀ 如帝繫云："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顓頊產窮蟬，窮蟬產敬康，敬康產句芒，句芒產蟜牛，蟜牛產瞽叟，瞽叟產重華，是爲帝舜。

氏春秋有應同篇，說者謂爲鄒子佚文㊀。其言曰："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螾大螻，黃帝曰：土氣勝。"則鄒子書中，必言黃帝矣。

再考之漢書藝文志，儒墨名法各家，皆無黃帝書，道家則有黃帝四經四篇，黃帝銘六篇，黃帝君臣十篇，雜黃帝五十八篇。班固於黃帝君臣下註云："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也。"於雜黃帝下註云："六國時賢者所作。"黃帝四經及黃帝銘，雖無班固自註，然亦大抵出於六國時之道家。此外又有力牧二十二篇，班固註云："六國時所作，託之力牧。力牧，黃帝相。"陰陽家有黃帝泰素二十篇，班固註云："六國時，韓諸公子所作。"顏師古引劉向別錄云："或言韓諸公子之所作也，言陰陽五行，以爲黃帝之道也，故曰泰素。"又有容成子十四篇，班固無註，考世本及呂氏春秋勿躬篇皆言："黃帝使容成作調曆"，則容成亦黃帝之臣，而陰陽家亦託之以立言矣。

又小說家有黃帝說四十篇。所謂小說，本不能自成一家，劉班以其"街談巷語，道聽途說"，"致遠恐泥"，故特標而出之，以別於其他九家。漢志所著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今皆不傳；其略可考見者，如宋鈃，實近於墨家，所以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墨翟宋鈃爲一派。由此知小說家非他，乃諸家之近於"街談巷語，道聽途說"者也；而黃帝說四十篇者，則蓋爲道家或陰陽家言也。

又兵書略兵陰陽亦有黃帝十六篇，又有封胡五篇。風后十三篇，力牧十五篇，鬼容區三篇，班固並注云："黃帝臣，依託也。"所謂兵陰陽，乃以陰陽之術，用於兵事，其源出陰陽家無疑；而託之黃帝君臣，亦可見陰陽家與黃帝之關係矣。

㊀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即主此說。

又數術略中，天文類有黃帝雜子氣三十三篇，五行類有黃帝陰陽二十五卷，黃帝雜子論陰陽二十五卷，風后孤虛二十五卷；雜占類有黃帝長柳占夢十一卷。方技略中，經方類有泰始黃帝扁鵲兪拊方二十三卷，神農黃帝食禁七卷；房中類有黃帝三王養陽方二十卷，容成陰道二十六卷；神僊類有黃帝雜子步引十二卷，黃帝岐伯按摩十卷，黃帝雜子芝菌十八卷，黃帝雜子十九家方二十一卷。數術方技，固直接源於陰陽家，而間接源於道家者也。

所有著錄於漢志道家陰陽家及數術方技兩略之黃帝書，雖有漢代之作，然出於戰國者實多，所以班固每註云六國時是就漢志所載，亦可知託黃帝者爲道家及陰陽家。則商君書所言黃帝，如非歷史之眞，蓋卽惑於道家及陰陽家說。而謂黃帝之政，不宜於當今，則其爲反古變法，非託黃帝以改制，彰彰明矣。

以今所知，伏羲亦始見於莊子。內篇人間世曰："伏羲几蘧之所行路，而況散焉者乎？"又大宗師曰："伏羲得之，以襲氣母。"外篇田子方曰："古之眞人，知者不得說，美人不得濫，盜人不得劫，伏戲黃帝不得友。"胠篋篇稱至德之世，亦數及伏羲氏。莊子以外，周易繫辭下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又曰："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歷代易學者，皆謂包犧卽伏羲，惟繫辭下決非孔子作，其產生時代尙在莊子後也。

神農雖爲農家所託，而道家亦每每稱道。莊子胠篋篇言至德之世，伏羲之下，卽爲神農。又山木篇曰："無譽無訾，一

龍一蛇，與時俱化，而無肯專爲，一上一下，以和爲量，浮游乎萬物之祖，物物而不物於物，則胡可得而累邪？——此神農黃帝之法則也。”知北遊篇曰：“婀荷甘與神農同學於老龍吉，神農隱几闔戶晝瞑，婀荷甘日中奓戶而入曰：‘老龍死矣？’神農隱几擁杖而起，嚗然放杖而笑曰：‘天知予僻陋慢訑，故棄予而死，已矣，夫子無所發予之狂言而死矣夫！’”盜跖篇曰：“神農之世，臥則居居，起則于于，民不知其母，不知其父，與麋鹿共處，耕而食，織而衣，而無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純爲道家之旨，除所謂耕食織衣而外，與農家所言之神農，迥然異趣，然固皆謂爲神農之言行也。

據上所考，商君書中所稱及較儒墨所言堯舜更古之神農黃帝，皆源始道家及陰陽家，伏羲亦源始道家，惟昊英無可考。逸周書嘗麥解篇有少昊，漢書律歷志引考德（逸周書篇名）載少昊曰：“清清者，黃帝子青陽也。”荀子正論篇有太皞：皆不知與昊英有無關係。漢志所載戰國時書，什九亡佚，故不能僅就現存書，遽謂昊英爲商君書作者所託也。託古改制與反古變法，皆言及古帝先王，然有一根本差異，即：託古改制者，稱託古制之美於今制，反古變法者，歷言古制之不適於當今；託古改制者，植基於“道喪世矣，世喪道矣”之退化論；反古變法者，則基於“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之變革說。商君書謂昊英、黃帝、神農，“事不同而皆王者，時異也”，純由歷史之變革，證明今應變革，其所稱古帝先王，即或出於諸家所託，而非歷史之眞，亦不能謂其非反古變法，而爲託古改制也。

昊英一帝，雖於古無徵，然亦疑其源始道家或陰陽家。戰國之陰陽家書雖佚，然據漢志所載，知其喜託黃帝；就史記所言，知“其語閎大不經”。至漢代陰陽家所言之古帝先王，就顧

頡剛先生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一文觀之，其數實屬可驚。以漢代例戰國，其所言之古帝先王，亦當然不少。道家書亡者亦甚多，姑就莊子書言之，除伏羲，神農，黃帝及堯、舜、禹、湯而外，大宗師及知北遊有豨韋氏，天運篇有有焱氏，則陽篇有冉相氏。盜跖篇曰："古者禽獸多而人少，於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晝拾橡栗，暮栖木上，故命之曰有巢之民。"豨韋、有焱、冉相雖不能確定爲古帝先王，有巢之民，則與所謂有巢氏當然有關。又天運篇曰："夫三皇五帝之禮義法度，不矜於同而矜於治，故譬三皇五帝之禮義法度，其猶柤梨橘柚邪，其味相反，皆可於口。"又曰："三皇五帝之治天下，名曰治之，而亂莫甚焉。三皇之知，上悖日月之明，下睽山川之精，中墮四時之施。"是不惟言及五帝，且言及三皇矣。至胠篋篇稱至德之世，有"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其古帝之多，實非儒墨各家所能夢見者也。故古帝先王，雖各家有增加，而源出道家與陰陽家者特多，則吳英之是否出於二家，雖不敢妄斷，而各家書旣皆不見，則二家實有極深之嫌疑也。

荀子能破遠古之古，而眩於近古之古，故法後王。其破遠古也，謂遠古非無善政，然以年久失傳，故無可法；而學人所稱道者，又率皆"呼先王以欺愚者"，依僞不眞，故不足法。商君書及韓非，則不惟非遠古，亦非近古，故反古變法。其反古也，以歷史進化階段，證明古適於古，而不適於今。如就"歷史學"而言，則荀子之功在辨僞，商韓之功在建立歷史哲學。韓非之說，俟後論述，玆僅就商君書言之。上所引商君書開塞篇謂自生民至當時（商君書作時），分爲上中下三世："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悅仁，下世貴貴而尊官。"此所言雖未必與歷史

一一符合，然大體不甚相遠。夏以前尙矣，商代爲奴隸社會，周代爲初期封建社會。奴隸社會之統治者爲世襲之世俗貴族及僧侶貴族，其爲親親政治，毫無疑義。初期封建社會下之封建諸侯，以天子之同姓及功臣爲主，世襲侯王，無間賢愚，亦當然爲親親政治。至春秋戰國之交，一因封建諸侯自身之腐潰爭鬪，二因新興地主階級、新興商人與知識分子之逐漸滋長，使世襲貴族，不能應付時艱，由是各國皆招賢納士，延攬賓客，甚或借材異地。所謂士——卽知識分子，亦砥勵學行，以康濟時艱自任。由是造成戰國時代之上賢政治，——得士者昌，失士者亡，各國君主，或至形同傀儡。及至戰國末年，士人複雜，“各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由是又逐漸壓抑士人，統制言論，遂自上賢政治，變爲貴貴政治矣。親親政治有親親政治之基礎，上賢政治有上賢之基礎，當今時代旣殊，基礎亦異，自不能仍襲親親或上賢政治，而應改爲貴貴政治。故居今之世，而“方傚湯武之時，而行神農之事，以隨世禁，故千乘惑亂，此其所加務者過也。”故須變法反古。

託古改制者，其所提出之制度雖不同，然率思以上賢政治代親親政治；反古變法者，其所提出之法亦不盡同，然率思以貴貴政治代上賢政治。故前者勸學重士，後者則毀學賤士。商君書農戰篇曰：“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辨慧，國有十者，……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却，興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外內篇又以“爲辯知者貴，游宦者任，文學私名顯”爲淫道。韓非子五蠹篇謂：“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敎；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顯學篇亦極力反對“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世主”。此類言論在二書中舉不勝舉。由此知彼之目的在反上賢政治；而主上

實政治者，每託之遠古，故不能不先反古。故託古者，以託古爲手段，以改制爲目的；反古者，亦以反古爲手段，以變法爲目的。至所以變法以反上實政治者，則如商君書開塞篇所言："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所制，久而相出爲道則又亂"，故不得不變革耳。

五　韓非子反古考

顯學篇："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眞，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明主弗受也。"

外儲說左上篇："人主於說也，皆如燕王學道也；而長說者，皆如鄭人爭年也。是以言有纖察微難而非務也，故季㊀惠宋墨皆畫策也；論有迂深閎大非用也，故魏處瞻陳，皆狀㊁鬼魅也（右經）。

"鄭人有相與爭年者，一人曰'吾與堯同年'，其一人曰'我與黃帝之兄同年'，訟此而不決，以後息者爲勝耳。

"客有爲周君畫筴㊂者，三年而成，君觀之，與髹筴者同狀，周君大怒。畫筴者曰：'築十版之牆，鑿八尺之牖，而以日始出時，加之其上而觀。'周君爲之，望見其狀，盡成龍蛇禽獸車馬，萬物之狀備具，周君大悅。此筴之功，非不微難也，其用與素髹筴同。

㊀ 原作李，顧廣圻曰："當作季；季良、惠施、宋鈃、墨翟也。

㊁ 原作畏震瞻車狀皆，顧廣圻曰：畏當作魏，魏牟也，壁近誤。震當作處。瞻何，莊子讓王篇釋文，瞻子，賢人也。淮南作詹。車當作陳，陳駢也，形近誤。狀皆當作皆狀。

㊂ 原作莢，依盧文弨校改，下同。筴、策同。

"客有爲齊王畫者，齊王曰：'畫孰最難？'曰：'犬馬最難。''孰者易？'曰：'鬼魅最易。夫犬馬人知也，旦暮罄於前，不可類之，故難；鬼魅無形者，不罄於前，故易之也'。"

顯學篇言託古非眞，外儲左上篇言託古甚易。儒家法周，墨子詆其法周而未法夏，其古非古，故墨子所以法夏者無他，以其古更古也。墨子以後之法神農，法黃帝者亦無他，以夏之古不若神農黃帝之更古也。韓非謂長說者，皆如鄭人爭年，一人曰吾與堯同年，其一人卽曰吾與黃帝之兄同年，實則皆僞年耳。從託古而言，去今愈遠，愈無從質證，猶之畫鬼魅者，可以任意塗抹。從實用而言，稱譽往古，無補於當今，猶之畫筴之功，其用與素髹筴同也。——然則韓非之反對託古，可以知之矣。

外儲說左上篇："先王之言，有其所爲小而世意之大者，有其所爲大而世意之小者，未可必知也，說在宋人之解書與梁人之讀記也。故先王有郢書，而後世多燕說。夫不適國事而謀先王，皆歸取度者也(右經)。

"書曰：'紳之束之。'宋人有治者，因重帶自紳束也。人曰：'是何也？'對曰：'書言之固然。'

"記⊖曰：'旣雕旣琢，還歸其樸。'梁人有治者，動作言學，舉事於文，曰⊜難之，顧失其實。人曰：'是何也？'對曰：'記言之固然。'

"郢人有遺燕相國書者，夜書，火不明，因謂持燭者曰：'舉燭'，而誤書'舉燭'；'舉燭'非書意也。燕相國受書而說之，曰：'舉燭者，尙明也；尙明也者，舉賢而任之。'燕相白王，王大悅，國以治。

⊖ 原作書，依王先愼校改，下同。

⊜ 原作曰，依顧廣圻校改。

治則治矣，非書意也。——今世學者多似此類。

“鄭人有欲買履者，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同座)，至之市而忘操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反歸取之。及反，市罷，遂不得履。人曰：‘何不試之以足？’曰：‘寧信度，無自信也’。”

前者言託古之僞與託古之易，此言附古之妄與泥古之愚。無而爲有者託古也；曲解古書者附古也。關於託古之義例，康有爲先生言之詳矣。附古則自墨孟書中，已屢見不鮮。墨子引詩者十一則，重複一則，實十則。在此寥寥十則中，不見今本詩經者至有四則之多；其餘與今本次序不同者三則，字句不同者二則，大致從同者，止一則而已。引書者三十四則，重複五則，實二十九則。在此二十九則中，篇名文字俱不見今古文尚書者至有十則之多，其餘篇名文字與今文尚書不同者一則，文字不見今文尚書者六則；引泰誓而不見今本者二則，與今本有出入者二則，引詩書不明而可附於書者一則，亦不見於今古文尚書，與今文尚書大致相同者只有引呂刑三則。反讀孟荀書，其所引詩書，雖亦與今本有懸殊，而遠不若墨子之甚。知儒墨兩家，皆增損詩書，曲解詩書，以著書立說。最有趣者，墨子明鬼下引禽艾之道之曰：“得璣無小，滅宗無大。”蘇輿云：“禽艾，蓋逸書篇名。呂覽報更篇云：‘此書之所謂德幾無小者也’，得璣與德幾古字通用。”孫詒讓曰：“案蘇說是也。說苑復恩篇云：‘此書之所謂德無小者也’，疑卽本此。今書僞古文伊訓亦云：‘惟德罔小’。”今案，謂禽艾爲逸書篇名是也，以‘德幾’釋‘得璣’非也。畢沅云，“此卽禨祥字”。檢此文“得璣無小”，與“滅宗無大”，相對成文，則“得”如字，乃動詞，不能以抽象名詞之“德”字釋也。墨家明天鬼，則所引書文爲“得禨無小”；儒家明道德，則所引書文爲“德幾無小”，非儒墨兩家，增損詩書，曲

解詩書，以著書立說之明例乎。（詳拙撰由墨子引經推測儒墨兩家與經書之關係。）

再就儒家書觀之，齊宣王言"寡人有疾，寡人好貨"。孟子即舉詩云："乃積乃倉，乃裹餱糧，於橐於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爲證，謂"昔者公劉好貨"。並謂："故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也，然後可以爰方啓行。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齊宣王又言："寡人有疾，寡人好色。"孟子即又舉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爲證，謂"昔者大王好色，愛厥妃"。並謂"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並梁惠王篇）孟子謂說詩者，貴"以意逆志"（萬章篇）。然以"爰及姜女，聿來胥宇"，證"大王好色，愛厥妃"倘可，謂"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夫"，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斯雖非"郢書"，然確爲"燕說"矣。

此僅就儒墨兩家書之稱引詩書言之，至就諸子稱引古人物行歷言之，若遠古帝王，如莊子胠篋篇所謂"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之類，蓋出於託古；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則實有其人，其行歷亦實有傳說遺後。然荀子已謂"五帝之內無傳政"，而諸子書中所載堯舜之政，則至纖至悉。其各書所引，互相馳舛者，自依僞不足信；其大致從同者，即使實有其事，亦必經各家增損（大概增多損少），所以韓非謂"先王之言，有其所爲小而世意之大者，有其所爲大而世意之小者"。——而韓非之反對附古，抑又可知矣。

飾邪篇："無地無民，堯舜不能以王，三代不能以强。人主又以過予，人臣又以徒取，舍法律而言先王，以明古之功者，上任之以國。臣故曰：是願古之功，以古之賞，賞今之人也。主以是過予，而

臣以此徒取矣。”

外儲說左上篇：“夫嬰兒相戲也，以塵爲飯，以塗爲羹，以木爲胾，至日晚歸饟者，塵飯塗羹，可以戲而不可食也。夫稱上古之傳頌，辯而不慤；道先王之仁義，而不能正國，此亦可以戲，而不可以爲治也。”

顯學篇：“故善毛嗇西施之美，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言先王之仁義，無益吾治，明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澤粉黛也。故明主急其助，而緩其頌，故不道仁義。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歲萬歲’，千歲萬歲之聲聒耳，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所以簡巫祝也。今世儒之說人主者，不言今之所以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儒者飾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故明主舉實事，去無用，不道仁義者㊀故，不聽學者之言。”

此言古無用於今，“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無補於今之敗亂，故當講求“今之所以治”，不必言古人“已治之功”。——則韓非不惟反對託古附古，卽稱譽眞古，亦在反對之列矣。

姦刼弑臣篇：“且夫世之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讘䛟及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智慮不足以避穽井之陷，又妄非有術之世。聽其言者危，用其計者亂，此亦愚之至大而患之至甚者也。”

說疑篇：“昔者有扈氏有失度，讙兜氏有孤男，三苗有成駒，桀有侯侈，紂有崇侯虎，晉有優施：此六人者，亡國之臣也。言是如非，言非如是，內險以賊其外，小謹以徵其善，稱道往古，使良事沮善，禪㊁其主以集精微，亂之以其所好，此夫郎中左右之類者也。”

㊀ 俞樾謂者通諸，猶之也。

㊁ 王先慎曰：“禪與撣通。

五蠹篇："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

此言稱道往古，反足以爲害當時。戰國初期以至中期之託古改制，其所改之制雖不同，然率思推翻世襲封建之親親政治，而代以布衣卿相之上賢政治，於述商君書反古時已略述之矣。上賢政治之弊，一以眞賢難得，僞賢易進，所以名爲上賢政治，實則爲政客政治。二以如商君書所言："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治，久而相出爲道則有(又)亂。"所以至商君書韓非之時，又逐漸由上賢政治，變爲貴貴政治。上賢政治之執政者爲所謂賢人，其所以爲治者，爲仁義禮敎，爲兼愛交利。貴貴政治之執政者則爲新權貴，奉法之吏不必賢，能守吾法而已；其所以爲治者則爲法令度數。既勵行貴貴政治，則稱道往古，修言改制之言論，皆爲時政之絕大阻力。韓非子問辯篇曰："主上有令，而民以文學非之；官府有法，民以私行矯之。人主顧漸其法令，而尊學者之智行，此世之所以多文學也。"詭使篇亦極力排牴二心私學，謂："道私者亂，道法者治。上無其道，則智者有私詞，賢者有私意，上有私惠，下有私欲，聖智成羣，造言作辭，以非法措於上㊀。上不禁塞，又從而尊之，是敎下不聽上，不從法也。"五蠹篇亦謂："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亂也。"又曰："故行仁義者非所譽，譽之則害功；工文學者非所用，用之則亂法。"良以學說紛歧，思想複雜，對上而言，足以"貳人主之心"；對下而言，足以"疑當世之法"。故不能不排斥私學；而私學率託古附古，故又不能不進而反古也。

㊀ 顧廣圻曰："藏本閑，今本誤作令。"王先愼曰："按句有誤"。按作令是，則上似是下之誤。

託古議法之私學，足以“貳人主之心，疑當世之法”，此尚就間接之利害言也；若就直接之利害言，則足以減少生產力及戰鬭力。所以商君書農戰篇曰：

“今境內之民，務學詩書，隨從外權，上可以得顯（疑脫一官字），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

又曰：

“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却，興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

韓非子五蠹篇亦曰：

“今人主之於言也，說其辯而不求其當焉；其用於行也，美其聲而不責其功焉。是以天下之衆，其談言者務爲辯而不周於用，故舉先王，言仁義者盈廷，而不免於亂；行身者競於高而不合於功，故智士退處巖穴，歸祿不受，而兵不免於弱，政不免於亂。此其故何也？民之所譽，上之所禮，亂國之術也。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執耒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

然則託古者乃尊士重言，反古者則抑士遏言，斯亦戰國史上之絕大轉變，當別爲一文（釋士）論之，茲不能詳也。

南面篇：“不知治者必曰：‘無變古，無易常。’變與不變，聖人不聽，正治而已。然則古之無變，常之無易，在常古之可與不可。伊尹毋變殷，太公毋變周，則湯武不王矣；管仲毋易齊，郭偃毋易晉，則桓文不霸矣。凡人難變古者，憚易民之安也。夫不變古者，襲亂之迹；適民心者，恣姦之行也。民愚而不知亂，上儒而不能更，是治

之失也。人主者，明能知治，嚴必行之，故雖拂於民心，立其志，說在商君之內外，而鐵殳重盾而豫戒也。"

此言爲治必變古易常。

八說篇："古人亟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古者事寡㊀而備簡，樸陋而不盡，故有珧銚而推㊁車者。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然則行揖讓、高慈惠、而道仁厚，皆推政也。處多事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治也。故智者不乘推車，聖人不行推政也。"

五蠹篇："上古競於道德，中古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

此與商君書所謂"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略同。惟彼雖言三者世變道異，而未鮮明適用進化觀點；此謂"古者事寡而備簡，樸陋而不盡，故有珧銚而推車者。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相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則純以進化觀點，說明古代簡陋之政之不足以適應後世繁雜之事也。故五蠹篇亦云：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亂。"

所言雖與歷史不盡符合，然謂古簡今繁，古不爭而後世始厚賞重罰，則按之社會進化程序，固無大謬也。託古者欲託古以改制，故謂今不如古；反古者欲變古以立法，故謂古不如今。

㊀ 原作寡事，按此句與下文"人寡而相親"相對，知應作事寡。

㊁ 原作推，依盧文弨校改，下同。

就對歷史之認識而言，反古之說是矣。但吾人應知其目的，固不在研究歷史，而在摧毀各家學說，以勵行貴貴政治，反古乃一種策略，歷史進化觀不過策略之策略而已。

五蠹篇："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宋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得，而身爲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

又："故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古者文王處豐鎬之間，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伐徐，遂滅之。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共工之戰，鐵銛短者及乎敵，鎧甲不堅者傷乎體，是干戚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

又："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駻馬，此不知之患也。"

此由中古之世不用上古之政，近古之世不用中古之政，證明當今之世不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而應"論世之事，因

爲之備”。故“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如居今之世，而行古之政，必致如徐偃王之行仁義而喪其國也。

康有爲先生謂韓非亦託古，其所舉證據：

（一）舉五蠹篇稱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臿一段，謂“此墨子之所託，韓非引之”。又據十過篇堯有天下，飯於土簋一段；史記李斯列傳二世責問李斯所引韓非謂堯有天下堂高三尺，采椽不斲一段，謂：“凡韓非所傳，皆墨學也”。今按既爲墨子所託，既所傳爲墨學，則非韓非所託矣。韓非子雖反古，然在託古之後，古人古事古言，已由託古者所製造渲染，習僞成眞，積非成是，專門辨僞者亦未必不爲彼所惑，況韓非本以變法爲目的，反古特其手段，則有礙變法之古，固必廓而清之，無礙變法之古，不妨存而不論。諸子皆哲學家，非史學家，託古改制者，其目的在改制而不在託古；反古變法者，其目的亦在變法而不在反古。然哲學家著書，亦不能徒託空言，而有時仰賴於史事之證明。託古改制者，其託古之最大原因，固在利用人類貴遠賤近之心理，而苦於無史事作證，不能不僞造附會，亦其一也。反古變法者，以託古著書者譽古非今，使法不得行，故起而反古。然反古者之著書，亦不能不取證於史事，故雖銳意反古，亦不免誤用他家所依託之古事古言也。五蠹十過及史記李斯傳所言，證之墨子書，知爲墨子所託，而韓非引之，他不知出何家所託，而韓非引之者尚甚多，不能據此謂韓非託古也。

（二）舉有黃帝言行。（1）據揚榷篇載黃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戰，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言：“韓非本法家者流，尊上抑下，刻酷少恩，故所稱引如此。”（2）據十過篇：“昔者黃帝合鬼神於泰山之上，駕象車而六蛟龍，畢方

並鎋，蚩尤居前，風伯進掃，雨師灑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後，騰蛇伏地，鳳皇覆上，大合鬼神，作爲清角。”言：“方士多託黃帝，多言鬼神，韓非引之，瓌奇詭異，與佛稱諸天時修羅乾闥婆緊那羅等。”前者出於何書不可考，然道家與陰陽家之喜託黃帝，於商君書反古考已詳言之，則此未必始於韓非。至後者之爲方士所託，康先生已知之，則雖“瓌奇詭異”，乃方士所造；韓非子特未加考辨，遽爾援引而已。

（三）擧說林篇曰：“堯以天下讓許由，許由逃之，舍於家人，家人藏其皮冠。夫棄天下而家人藏其皮冠，是不知許由者也。”又擧外儲說右曰：“堯欲傳天下於舜，鯀諫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擧兵而誅殺鯀於羽山之郊。共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又擧兵而流共工於幽州之都。於是天下莫敢言無傳天下於舜。仲尼聞之曰：‘堯之知，舜之賢，非其難者也；夫至乎誅諫者必傳之舜，乃其難也。’一曰：‘不以其疑，敗其所察，則難也’。”康先生對前者無說，對後者謂：“此必韓非託古，並託爲孔子之言，以自成其說。”今按堯以天下讓許由故事，戰國各書之記載甚多，非韓非所託。後者既引一曰云云，知其所聞異辭，故並列之，非韓非所依託甚明。韓非子中內外儲說、說林等篇，蓋皆臚擧傳說，往往將不同之文，並列篇內，故曰“儲說”，故曰“說林”。其中故事，眞者少而僞者多，但僞者非韓非耳。

（四）擧外儲說右曰：“方吾子曰：‘吾聞之古禮，行不與同服者同車，不與同族者共家’。”謂：“韓非是荀學，故知儒禮。”是荀學知儒禮是一事，託古與否又爲一事；是荀學，知儒禮，並不足以證明託古。且既標爲方吾子曰，則爲韓非引方吾子說，非源始於韓非也。

(五)舉八說篇:"古人亟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一段。今按此純爲反古之言，非託古之論也。

惟所舉飾邪篇曰:"昔者舜使吏決洪水，先令有功，而舜殺之;禹朝諸侯之君會稽之上，防風之君後至，而禹斬之。以此觀之，先令者殺，後令者斬，則古者先貴如令矣。"謂:"韓非以法爲法，故附會古聖，韓非蓋法家者流也。"似有託古意味。但舜禹故事，戰國之傳聞極多，韓非利用之而證成其"先令者殺，後令者斬"之說，非源出韓非所託也。

六　呂氏春秋反古考

長見篇:"智所以相過，以其長見與短見也。今之於古也，猶古之於後世也;今之於後世，亦猶今之於古也。故審知今，則可知古，知古則可知後，古今前後一也。故聖人上知千歲，下知千歲也。"

察今篇:"上胡不法先王之法，非不賢也，爲其不可得而法。先王之法，經乎上世而來者也，人或益之，人或損之，胡可得而法?雖人弗損益，猶若不可得而法。東夏之命，古今之法，言異而典殊，故古之命多不通乎今之言者，今之法多不合乎古之法者。殊俗之民，有似於此，其所爲欲同，其所爲異。口惛之命不愉，若舟車衣冠滋味聲色之不同，人以自是，反以相誹。天下之學者，多辯言利辭，倒不求其實務，以相毀以勝爲故。先王之法，胡可得而法?雖可得，猶若不可法。凡先王之法，有要於時也，時不與法俱至。法雖今而至，猶若不可法。故擇先王之成法，而法其所以爲法。先王之所以爲法者何也?先王之所以爲法者人也，而己亦人也。故察己則可以知人，察今則可以知古，古今一也，人與我同耳。有道之士，貴以近知遠，以今知古，以益(意林無益字)所見，知所不見。故審堂

下之陰，而知日月之行，陰陽之變；見瓶水之冰，而知天下之寒，魚鼈之藏也；嘗一脟肉，而知一鑊之味，一鼎之調。荆人欲襲宋，使人先表澭水，澭水暴益，荆人弗知，循表而夜涉，溺死者千有餘人，軍驚而壞都舍。嚮其先表之時可導也，今水已變而益多矣，荆人尚猶循表而導之，此其所以敗也。今世之主，法先王之法也，有似於此：其時已與先王之法虧矣，而曰此先王之法也，而法之以爲治，豈不悲哉！故治國無法則亂，守法而弗變則悖，悖亂不可以持國，世易時移，變法宜矣。譬之若良醫，病萬變藥亦萬變，病變而藥不變，嚮之壽民，今爲殤子矣。故凡舉事，必循法以動。變法者，因時而化，若此論則無過務矣。夫不敢議法者衆庶也，以死守者有司也，因時變法者賢主也。是故有天下七十一聖，其法皆不同，非務相反也，時勢異也。故曰：良劍期乎斷，不期乎鏌鋣；良馬期乎千里，不期乎驥驁。夫成功名者，此先王之千里也。楚人有涉江者，其劍自舟中墜於水，遽契其舟曰，是吾劍之所從墜。舟止，從其所契者入水求之。舟已行矣，而劍不行，求劍若此，不亦惑乎！以此故法爲其國與此同：時已徙矣，而法不徙，以此爲治，豈不難哉！有過於江上者，見人方引嬰兒而欲投之江中，嬰兒啼，人問其故，曰：此其父善游。其父雖善游，其子豈遽善游哉？此任物亦必悖矣。荆國之爲政，有似於此。”

呂氏春秋之意，以爲爲政者，應當察今，不應當法先王。所以然者：一、先王之法，由上世而來，經各家之附會依託，已失其眞，故不可得而法。二、卽使可得而法，亦不可取法，因先王之法，適於古而不適於今也。由此觀之，其爲反古無疑。

然序意篇曰：“維秦八年，歲在涒灘，秋甲子朔朔之日，良人請問十二紀，文信侯曰：‘嘗得黄帝之所以誨顓頊矣：爰有大圜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爲民父母’。”此爲十二紀之序，

而託黃帝誨顓頊之說，似又爲託古。不惟此也，先己篇曰："五帝先道而後德，故德莫盛焉；三王先教而後殺，故事莫功焉；五伯先事而後兵，故兵莫彊焉。當今之世，巧謀並行，詐術遞用，攻戰不休，亡國辱主愈衆，所事者末也。"託古者謂古勝於今，反古者謂今勝於古，今先己篇所言，謂今不如古，則又爲託古明矣。（請參孔子改制考卷四諸子改制託古考）

呂氏春秋之所以一面反古，一面託古者，何也？非以其爲兼儒墨，合名、法之雜家也。蓋戰國初期以至中期，皆託古改制，東西兩漢㊀亦皆託古改制，惟居間之戰國末期，獨樹反古之幟，由戰國初、中期之託古，變爲末期之反古，以荀子爲樞紐。由戰國末期之反古，又變爲兩漢之託古，以呂氏春秋爲樞紐，故於反古之中，已胎育託古之意也。

至戰國初、中期及兩漢之所以託古，戰國末期之所以反古者，以託古之目的，在不滿意於當時統治者之政治，由是稱託古制，以詘謗並改造今制；反古之目的，則在擁護當時統治者之政治，由是反古察今，以摧毀議政之私學。自周初以來所完成之初期封建社會，至春秋戰國之間，由自身之內在矛盾，及地主階級之興起，使其日趨崩潰，不可收拾。由是社會走入一新階段。社會組織既異，所需要之文化自然不同，故原有初期封建社會之文物制度，已失其作用與信仰，而新文化，新制度，新思想之出而解決各種新問題，遂形成社會之普遍企待。由是王官失守，諸子之學勃興。所謂："諸子不同，皆所以救世之弊"也。蓋諸子非沒落之貴族，即新興地主階級中之知識分

㊀ 淮南子尚微有反古論調，如修務訓曰："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託之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此後則全趨於託古改制，直至東漢之末，始又激起反古學說，當別爲一文論之。

子。沒落貴族，自然擁護舊制度，然舊制之至春秋戰國，已失其典型，故擁護舊制度者，必提出宗周之典型封建制度，藉以修改春秋戰國間之破碎封建制度。故對當時政治制度而言，是一種修正論。至新興地主階級中之知識分子，乃初期封建社會之正面敵人，其思顚毁初期封建制度，毫無疑義。故對當時政治制度而言，是一種革命論。無論修正論或革命論，必提出一種具體之政治制度，始能內以自立，外以服人。而貴遠賤近，又爲心理上不易袪除之錯覺，故不能不依託往古，或附會往古，以著書立說，以改革制度，以解決社會問題。此戰國初期以至中期所以託古之故也。

託古著書之諸子，其所代表之社會階層不同，其提倡之學說亦不同　然除代表封建侯王思想之老子外，却有一最大同點，卽以上賢政治，代親親政治。所以商君書開塞篇曰："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此其原因，以諸子皆非侯王，欲建立自己政治，非推翻侯王不可，所以無論修正派或革命派，皆鼓吹上賢。上賢非他，卽以諸子所代表之新興知識分子，代侯王執政也。堯舜禪讓說，卽由此而起。於時各國侯王，亦以國際社會之各種問題甚多，非招賢納士，不能以應付時艱。最甚者如燕王噲竟效法堯舜，禪位子之。然知識分子，其階級性頗游移，其取得之政治地位，充其量不出於政客身分，上不能與貴族密切合作，下亦不能領導農民革命。其在各國，雖受國君之卑詞禮聘，然始終居於客位。老於卿相者無論矣，卽如子之之得"南面行王事"者，亦甫及三年，而"國大亂，百姓恫恐，將軍市被與太子平謀，將攻子之"（史記燕召公世家）。可見當時之知識分子，爲政客則可，權國稱王則不能。既不能進爲侯王，又造不利侯王之學說，作不利侯王之鼓吹，當然遭侯王反

對。戰國初、中期，以諸侯並爭，各國侯王，不能不權借其力。至晚期因侵伐征討之結果，强併弱，大吞小，由分而合，漸呈統一趨勢。天下一統，彼輩無用。不惟無用，而且主上有令，彼等以文學非之；官府有法，彼等以私行矯之。就統治者而言，純爲一種障礙。故代表統治階級之荀韓商呂，皆反對著書立說之私學，思用政治力量，驅之殺之。就中如商鞅韓非，更不惟反對私學，且反對上賢政治，提倡貴貴政治。又以賢者之私學，其著書立說，率依託往古，附會往古。故又由反私學進而反古。故託古者以託古爲手段，以改革當時統治者之政治爲目的；反古者亦以反古爲手段，以樹立當時統治者之政治爲目的。至漢代儒生，又託古議今，如眭弘、蓋寬饒、京房、谷永，竟請帝效堯舜禪讓（俱見漢書各本傳），其原因亦可深長思也。呂氏春秋編著之時，正貴貴政治由鼓吹而實現之時，故仍然反古。而實現之後，缺陷立生，故又於反古之中，微露託古議今之意矣。

（師大月刊第二十二期，又諸子叢考。）

古代經濟學中之本農末商學説

吾國商周時代，雖以農業爲主，然於工商亦未嘗卑棄。抑棄工商，提倡耕農，蓋在戰國中世。製爲本農末工商之口號，則當在戰國之末，而盛行於西漢之初。戰國之末，最斥綦組刻畫末技遊食之民，偏於工；西漢之初，最斥富商大賈，則漸偏於商矣。(此比較輕重言，非謂戰國之末不非商，漢初不非工也。)

虞書曰："懋遷有無化居"。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此四者，民所衣食之源也。"(史記貨殖列傳引)由此知唐虞以至三代，無抑商之事。

至春秋，衛文中興，史記其政曰："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左傳閔二年)。晉文修霸，始入國而"輕關、易道、通商、寬農、懋穡、勸分、省用、足財、利器、明德，以厚民性(性讀爲生)"。且使"工商食官"以倡之(晉語四)。周內史過之言曰："庶人工商，各守其業"(國語周語上)。隨會之論楚曰："商農工賈，不敗其業"(左傳宣十二年)。則春秋時對於工商亦甚重視。論語載子貢貨殖，孔子責以"賜不受命"。但孔子之意，不在排躭商業，而在提倡道術，惡其不專力道術而貨殖分勤也。故樊遲請學稼，孔子亦斥之曰："小人哉樊須也。"不能謂其棄農也。

戰國中世以前，孟子言王政，亦曰："商旅皆欲出於王之塗"，無賤商之論。不惟孟子，墨子國策，舉無賤商之論也。莊子德充符

曰:“不貨，惡用商?”言不用貨物，何須通商? 非以商業爲賤也。惟商鞅相秦孝公，僻在西陲，首爲富國强兵之策㊀，重農戰，抑商賈。但史記商君列傳言:“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作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其政則確爲商君之政，“本”“末”二字則史公追敍之言，非商鞅已謂農爲本，謂商爲末也。史公所引古書，多易以今字，此篇卽爲引秦記，或其他記載商鞅行政之文，曰本曰末，亦當爲史公所改。貨殖列傳引計然曰:“糶二十病農，九十病末。”計然之時，絕無卑商之說，當然不能名商曰末，“病末”之末，爲史公以今文改易無疑。以彼例此，商君傳“本”“末”二字，亦應出之史公也。

至荀子始曰:“輕田野之稅，平關市之征，省商賈之數，罕興力役，無奪農時，如是則國富矣。”又曰:“士大夫衆則國貧，工商衆則國貧”(並富國篇)。又曰:“省工賈，衆農夫，禁盜賊，除姦邪，是所以生養之也。”(君道篇)則有重農抑工商之說矣。蓋此與社會狀況，國家政策，有密切之關係。戰國自中世以下，侯國並峙，戰禍相尋，殺人盈城，死人盈野，因之社會秩序，極感不安。農之爲業，利於平定，不利於變亂，因之農失作業，而衣食乏絕。商之爲事，則社會愈有變動，愈可居奇操縱，以得厚利。此戰國中世以下，重農抑工商之源於社會狀況者也。戰國久戰之後，各國有人寡之患，爭思所以徠民㊁。農有地著，安土重遷；商恃行賈，遷徙靡定。此戰國中世以下，重農抑工商之源於國家政策者也。但荀子雖有重農抑商之趨勢，尙無本農末商之口號。君道篇曰:“知務本禁末之爲多

㊀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秦用商君，富國强兵。”

㊁ 商君書墾令篇，言商君以許多方法:“徠三晉之民。”雖商君書未必可信，然孟子梁惠王篇亦謂梁惠王憂:“寡人之民不加多。”墨子節用上亦謂:“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之法，以爲如此，則“人有可倍也”。足徵戰國實有人少之患。

材也。”天論篇曰：“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成相篇曰：“務本節用財無極。”君道成相之言，楊倞無註。天論篇楊倞註曰：“本謂農桑。”按說文木部：“𣎵，木下曰本，從木從丅。𣎳，木上曰末，從木從丄。”此其本義也。引申之，凡事理之初源皆曰本，其究竟皆曰末；而凡標榜之則尊之爲本，抑制之則斥之爲末；隨人而異，因用爲殊，亦綦繁矣。論語：“孝悌也者，其爲人之本與？”禮記大學則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即以荀子之言，所指亦不可以一端概也。臣道篇曰：“道之與法也者，國家之本作也。”議兵篇則曰：“禮者，治辨之極也，彊國之本也。”此明有所指而絕不同者也。至未明所指者，議兵篇曰：“今汝不求之於本，而索之於末。”哀公篇曰：“行中規繩，而不傷於本。”若此者甚多。君道天論成相所謂本末，未明所指，確定爲何，極爲困難。楊氏言：“本謂農桑”，以後世之說，彊加附會，非篤論也。天論篇以“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與“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修道而不二，則天不能禍”並舉。且從反面爲言曰：“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養略而動罕，則天不能使之全；倍道而妄行，則天不能使之吉。”曰“養備”，曰“修道”，曰“節用”，曰“動時”，曰“不二”，皆就全體泛論，非專指一事。則所謂“本”，不容獨指一實物之農桑，而必爲指一切富厚之本源。成相篇：“務本節用財無極”之上，有“臣下職，莫游食”二句，則“本”字指守職而不游食。君道篇：“務本禁末”，難定所指，然亦無法謂其確指農商也。

下逮韓非著書，始有以農爲本、以工商爲末之簡明口號。詭使篇曰：“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爲末作者富。”五蠹篇曰：“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務而趨末作。”（王先慎集解：“拾補趨作外。盧文弨云：‘趨舊作人改。’先慎按，張榜本作減，較舊義爲近”。）所以謂工商游食之民爲末者，冀“名卑以寡”也；則所以謂耕農爲本者，冀“名尊以

多"也。自韓非始講明本農末工商之作用，則前者之無此說明矣。八說篇曰："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不能爲活餓者也；不能辟草生粟而勸貸施賞賜，不能爲富民者也。今學者之言也，不務本作而好末事，知道虛聖以說民，此勸飯之說。"韓非既明謂耕農爲本務，綦組錦繡刻畫商工游食之民爲末作，則此所謂"本作"，必指耕農，"末事"必指工商。而曰："今之學者之言也，不知務本作而好末事。"則直至韓非之時，尚有著論以提倡工商者；而重農抑工商之說，不甚熾也。至呂氏春秋孝行覽曰："凡爲天下治國家，必務本而後末。所謂本者，非耕耘種植之謂務其人也（人疑爲本之殘文），……務本莫貴於孝。"謂："所謂本者，非耕耘種植之謂務其本也"，足證於時已有以"耕耘種植"爲本者，而此所謂本，則不指此也。然呂氏又有上農之篇，專論重農抑末之理。其言曰："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於農。民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民舍本而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遷徙，輕遷徙則國家有患，皆有遠志，無有居心。民舍本而事末則好智，好智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以是爲非，以非爲是。后稷曰：'所以務耕織者，以爲本教也'。"（后稷無書，蓋後世爲耕農之說者所依託也。）其言本末，似指農與工商，而戰國末所以重農抑工商者，亦可以知矣。

韓呂已至戰國之末，始倡本農末工商之說，然尚未能披靡一世（韓子謂今之學者爲言，不知務本作而好末事，是其證）；其披靡一世，在西漢初年。西漢初年，此說之披靡一世，約分兩期，而原因亦遂不一。自高祖以至文景，承戰國楚漢久戰之後，農民流亡，商賈過盛，故上自君相，下至撰言立論之士，舉謀所以提倡農業，壓抑商賈。史記平準書："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饟，作業

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糶，米至石萬錢，馬一匹則百金。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文帝紀："二年，上曰：'農，天下之本'。""十三年，上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爲本末者無以異，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漢書食貨志上："文帝卽位，躬修儉節，思安百姓。時民近戰國，皆背本趨末。賈誼說上曰：'……今背本而趨末，食者甚衆，是天下之大殘也；淫侈之俗，日日以長，是天下之大賊也。殘賊公行，莫之或止；大命將泛，莫之振救；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蹷？……今毆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遊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蓄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可以爲富安天下。'……鼂錯復說上曰：'……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蓄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仟佰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統觀諸書所言，知漢初高惠文景之世，所以朝野上下，異口同聲，以倡農壓抑商賈者，以久戰之餘，民棄本趨末，

商賈兼幷農人，而社會國家已呈不安之象也。

至武帝好大喜功，四出征討，財匱不足，用桑弘羊孔僅之徒，與鹽鐵平準之策，與民爭利，朝廷之上，惡商賈累貨積財，不佐國家之急；文學之士，卑縣官以天下貿易，騷擾民間，於是殊塗同歸，皆爲抑卑商賈之論。平準書言武帝之時："縣官大空，而富商大賈，或蹛財役貧，轉轂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冶鑄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黎民重困。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幷兼之徒。"又曰："商賈以幣之變多，積貨逐利，於是公卿言：'……商賈滋衆，貧者蓄積無有，皆仰縣官。異時算軺車，賈人緡錢皆有差，請算如故。諸賈人末作貰貸，買居邑，稽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算；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一算，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以一算；商賈人軺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僮。"又曰："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卽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此朝廷之上，所以壓抑商賈之故、壓抑商賈之策也。

鹽鐵論本議篇文學曰："竊聞治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廣道德之端，抑末利而開仁義，毋示以利，然後敎化可興，而風俗可移也。今郡國有鹽鐵酒榷均輸，與民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衆。夫文繁則質衰，末盛則本虧；末修則民淫，本修則民愨；民愨則財用足，民侈則飢寒生。願罷鹽鐵酒榷均輸，所以進本退末廣利，農業便也。"又曰："夫導民以德，則民歸厚；示民以利，則民俗薄。俗薄則背義而趨利，趨利則百姓交於道，而

接於市。老子曰:‘貧國若有餘’，非多財也，嗜慾衆而民躁也。是以王者崇本退末，以禮義防民欲，實菽粟貨財，市商不通無用之物，工不作無用之器，故商所以通鬱滯，工所以備器械，非治國之本務也。”又曰:“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工商盛而本業荒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不務民用而淫巧衆也。……舜藏黃金，高帝禁商賈不得仕宦，所以遏貪鄙之俗，而醇至誠之風也。排困市井，防塞利門，而民猶爲非也，況上之爲利乎?”力耕篇文學曰:“草萊不闢，田疇不治，雖擅山海之財，通百味之利，猶不能贍也。是以古者尚力務本而種樹繁，躬耕趣時而衣食足，雖累凶年，而人不病也。故衣食者，民之本；稼穡者，民之務也。”若此者甚多，不必枚舉。此在野持論之士，所以卑抑商賈之故也。

高惠文景時，以商賈之兼幷農人，而致國家社會有不安之象；武昭時，更益以上惡商賈之不佐國家之急，士庶卑朝廷之以天下爲商而示民以利，由是重農卑商之思，深入於一世人人之心，而尊農爲本，抑商爲末之標語口號，騰播炫爛，如雲興潮湧，而不可遏止；而本末二字，遂若農商之專用代名詞者。卽當時少數在朝主張鹽鐵酒榷之聚斂之臣，其對商賈固不十分反對(此輩半由賈豎出身，且躬當鹽鐵酒榷之吏，自然不便訾商賈)，然亦稱農曰本，名商爲末。鹽鐵論一書，專記昭帝時御史大夫與賢良文學辯論鹽鐵酒榷均輸事，御史大夫當時主張鹽鐵酒榷者也。本議篇記大夫之言曰:“古之立國家者，開本末之途，通有無之用，市朝以一其求，致士民，聚萬貨，農商工師，各得所欲，交易而退。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故工不出則農用乖，商不出則寶貨絕，農用乏則穀不殖，寶貨絕則財用匱。故鹽鐵均輸，所以通委財，而調緩急，罷之不便也。”力耕篇曰:“故善爲國者，天下之下我高，天下之輕我重，以末易其本，以虛蕩其實。今山澤之財，均輸之藏，所以御輕重而役諸侯也。”又

曰："富國何必用本農？足民何必井田也。"通有篇曰："農商交易，以利本末。"復古篇曰："今意總一鹽鐵，非獨爲利入也，將以建本抑末。"刺權篇曰："失之於本，而末不可救。"相刺篇曰："非商工不得食於利末。"水旱篇曰："本末異徑，一家數事，而治生之道乃備。今縣官鑄農器，使民務本，不營於末，則無飢寒之累。"輕重篇記御史之言曰："昔太公封於營丘，辟草萊而居焉，地薄人少，於是通利末之道。"又曰："總一鹽鐵，通山川之利，而萬物殖，是以縣官用饒足，民不困乏，本末並利，上下俱足，此籌計之所致，非獨耕桑農業也。"他尙衆，不備引。身爲國家之賈官，出爲庇商之言論，而亦字商爲末，名農爲本，其他更不必言矣。故漢初之書，率以本末代農商，例不勝舉，姑仍就史記鹽鐵論兩書述之。史記秦始皇本記："上農除末。"平準書："先本絀末。"貨殖傳："其民益巧詐而事末也。"又："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姦富最下。"又："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此言末業，貧者之資也。"又："以末致財，用本守之。"太史公自序："維幣之行，以通農商，其極則玩巧，并兼茲殖，爭於機利，去本趨末。"（見前者不再列）鹽鐵論力耕篇曰："理民之道，在於節用尙本分土井田而已。"通有篇曰："民淫好末，侈靡而不務本。"又曰："宋衞韓梁好本稼穡。"又曰："溢利禁則反本。"又曰："男子去本尙末。"輕重篇曰："今天下合爲一家，利末惡欲行？"又曰："利末之事析秋毫。"又曰："非力本農，無以富邦也。"地廣篇曰："先救近務，及時本業也。"又曰："當今之務，在於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利議篇曰："執事闇於明禮，而喻於利末。"國病篇曰："民朴而歸本。"又曰："用約而財饒，本修而民富。"水旱篇曰："趣本業，養桑麻，盡地力也。"又曰："王者務本，不作末，去炫燿，除雕琢，湛民以禮，示民以朴，是以百姓務本，而不營於末。"（見前者不再列）然則西漢初年本農末商之空氣，可以想矣。

自後時過境遷，無漢初商賈之盛，商賈之禍，而此說已形成中國人傳統之思想，牢固而不可拔。故直至清末覩歐西之以工商富國强兵，而思所以變法興實業之前，士夫學子，賤棄商賈，卑夷不一道；偶或道之，必被惡名於天下後世。而本農末商之詞，遂至於今用之，其影響於國民經濟，國民思想，詎可稱量？固不顗顗焉有關於古代之經濟史也。

（中華書局版管子探源附錄二。）

古代政治學中之“皇”“帝”“王”“霸”

舊說皇最古，帝次之，王又次之，霸最後。夷考其實，則大謬不然。以皇爲君，產於戰國中世；三皇二皇之說，始自戰國末至秦統一之時；以政治言皇，更在西漢之初。帝之名容或甚早，而鑄成政治學之名詞，則在戰國之末。王始於周，霸始於春秋，而王政霸政之說，則在戰國中世。故考四者之政治異同，須自王霸起。

王雖甚古，而必待霸之產生，始因對待而生出不同之政論。霸之始義，說文謂：“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從月，䨣聲。”殷周時霸字皆作此解，無王霸之義也。

> 史敖彝：“既生霸。”□敦：“既生霸。”史懋壺：“既死霸。”封敦：“既生霸。”尤簋：“既生霸。”守敦：“既死霸。”受尊：“既生霸。”伯裕父鼎：“既生霸。”師遽敦：“既生霸。”大鼎：“既霸。”師至父鼎：“既生霸。”楊敦：“既生霸。”大敦蓋：“既生霸。”兮田盤：“既死霸。”頌壺：“既死霸。”頌鼎：“既死霸。”卯敦蓋：“既生霸。”頌敦：“既死霸。”習鼎：“既生霸。”競卣：“既生霸。”弭叔簋：“既生霸。”周書：“哉生霸。”（說文霸下引）武成：“旁死霸。”（漢書律歷志引，與周書今皆作魄。）他證尚多，不必悉舉。要之皆生霸死霸之霸，無王霸之霸也。

王霸之霸，時亦作伯。但伯義說文訓長，在周爲制度名詞，爲侯伯之伯，無後世王霸之義也。後世王霸之霸，蓋因伯長之義，遂謂勢能爲諸侯之長者爲伯；而又恐與侯伯字溷，故時借霸字爲之。

(正韻已主此說)

詩書易禮(儀禮)無王霸，人舉知之信之，今無論矣。春秋並霸字而無之，即訓霸之伯，亦無有也。

隱元年："伯姬歸於紀。"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於楚丘以歸。"八年："鄭伯使宛來歸祊。"桓三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莊二十五年："伯姬歸於杞。"二十七年："公會伯姬於洮。"凡此伯字，皆不與霸字同訓，他更無伯字。

至論語憲問第十四始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其爲霸之昉乎？自後左傳遂屢見霸字，而伯亦有訓霸者矣。

莊十五年："齊始霸也。"(指桓公)閔元年："閒攜貳，覆昏亂，霸王之器也。"僖十五年："秦可以霸。"十九年："將以求霸。"二十二年："是以知其不遂霸也。"二十七年："取威定霸。"又："一戰而霸。"文三年："遂霸西戎。"宣十二年："晉所以霸。"又："由我失霸。"成二年："四王之王也，樹德而濟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八年："士之二三，猶喪妃耦，而況霸主？霸主將德是以。"十八年："所以復霸也。"又："成霸安彊。"昭三年："昔文襄之霸也。"四年："霸之濟否，在此會也。"十年："桓公是以霸。"哀七年："彊言霸說於曹伯。"十二年："或者難以霸乎。"

又僖十九年："諸侯無伯。"成十六年："君唯不遺德刑以伯諸侯。"襄二十七年："宜晉之伯也。"昭元年："王伯之令也。"九年："文之伯也，豈能改物？"十六年："諸侯之無伯，害哉。"又："無伯也夫。"十九年："晉之伯也。"哀元年："以是求伯，必不行矣。"諸伯字均與霸義無殊。

墨子親士亦言："桓公去國而霸諸侯。"所染言："故霸諸侯。"辭過言："故霸王之業，可行於天下。"但諸書所謂霸，乃就形勢言，非

就政治言，言勢爲諸侯之長而成霸者，非言行如何之政而爲霸政。故霸爲制度名詞，非政治名詞也。唯左傳成二年："四王之王也，樹德而濟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似謂王者以德，霸者以勤。然成十六年又曰："君唯不遺德刑，以伯諸侯。"則邃古以至戰國初年，無以政治分別王霸者。

及戰國中葉，經五霸之後，當七雄之秋，爭城爭地，日無暇晷，功利思想，侵略主義，深入統治者之心。（如梁惠王一見孟子而問何以利吾國，齊宣王一見孟子而問齊桓晉文之事。）儒家孟子思以仁易天下之利，標出王霸二字，以爲代替仁利而資以宣傳之口號。故一再詮釋二者之別，謂："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公孫丑篇）。"霸者之民，驩虞如也；王者之民，皞皞如也"（盡心篇）。力言"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梁惠王篇）。謂管仲："功烈如彼其卑"（公孫丑篇）。而極力提倡王政。

孟子全書，幾全爲昌明王政之言，例不勝舉，略舉一二。

梁惠王篇："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滕文公篇："萬章問曰：'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齊楚惡而伐之，則如之何？'孟子曰：'……不行王政云爾。苟行王政，四海之內，皆舉首而望之，欲以爲君，齊楚雖大，何畏焉？'"

王霸之分，就形勢言，王者兼有天下，霸者僅爲諸侯之長；就政治言，則王植基於仁，霸植基於力。孟子以前，春秋之世，猶尊王室，不輕言王，晉侯請隧，楚子問鼎，且見譏於世（俱見左傳），而霸亦遂不爲世人所厚非。孔子雖謂："管仲之器小哉。"然又言："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其推之至矣。故春秋歎："下無方伯"，而於霸者內

之，大之，且爲之諱也。

公羊傳："上無天子，下無方伯"之言，一見莊四年，兩見僖元年，兩見僖二年，兩見僖十四年，一見宣十一年。

公羊傳哀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於黃池。吳何以稱子？吳主會也。吳主會，則曷爲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其言及吳子何？會兩伯之辭也。不與夷狄之主中國，則曷爲以會兩伯之辭言之？重吳也。"穀梁傳莊二十七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於幽。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於是而後授之諸侯也。其授之諸侯何也？齊侯得衆也。桓會不致，安之也。桓盟不日，信之也。信其信，仁其仁，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愛民也。"三十年："齊人伐山戎。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愛齊侯乎山戎也。"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捷者，內齊侯也。"三十二年："宋公齊侯遇於梁丘，……大齊桓也。"閔元年："齊人救邢，善救邢也。"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城邢，……美齊侯之功也。"四年："侵蔡而蔡潰，以桓公爲知所侵也，不土其地，不分其民，明正也。"又："來者何？內桓師也。"

公羊傳僖元年狄滅邢："曷爲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二年狄滅衛："曷爲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十年："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爲文公諱也。"十四年徐莒脅杞："曷爲不言徐莒脅之？爲桓公諱也。"十七年齊滅項："曷爲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二十一年："惡乎捷？捷乎宋。曷爲不言捷乎宋？爲襄公諱也。"穀梁傳僖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或曰：'爲齊桓諱殺同姓也'。"十六年："滅項。孰滅之？桓公也。何以不言桓公也？爲賢者諱也。"

其他左傳墨子言及霸者，亦無貶詞也。

例詳前。

孟子之後，荀子著王覇之篇，專釋王覇之義。謂："用國者義立而王，信立而覇"。復自加申明曰："挈國以呼禮義而無以害之，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仁者不爲也，擽然扶持心國，且若是其固也。之所與爲之者之人，則擧義士也；之所以爲布陳於國家刑法者，則擧義法也。主之所極然，帥羣臣而首鄉之者，則擧義志也。如是，則下仰上以義矣，是綦定也。綦定而國定，國定而天下定。……今亦以天下之顯諸侯，誠義乎志意，加義乎法則度量，箸之以政事，案申重之以貴賤殺生，使襲然終始猶一也。如是，則夫名聲之部發於天地之間也，豈不如日月雷霆然矣哉？故曰，以國齊義，一日而白，湯武是也。湯以亳，武王以鄗，皆百里之地也。天下爲一，諸侯爲臣，通達之屬，莫不從服，無它故焉，以濟義矣。是所謂義立而王也。德雖未至也，義雖未濟也，然而天下之理略奏矣，刑賞已諾信乎天下矣，臣下曉然皆知其可要也。政令已陳，雖覩利敗，不欺其民；約結已定，雖覩利敗，不欺其與。如是，則兵勁城固，敵國畏之，國一綦明，與國信之，雖在僻陋之國，威動天下，五伯是也。非本政教也，非致隆高也，非綦文理也，非服人之心也。鄉方略，審勞佚，謹畜積，修戰備，齺然上下相信，而天下莫之敢當。故齊桓、晉文、楚莊、吳闔閭、越句踐，是皆僻陋之國也，威動天下，彊殆中國，無它故焉，略信也。是所謂信立而覇也。"

篇中又曰："與積禮義之君子爲之則王，與端誠信全之士爲之則覇，與權謀傾覆之人爲之則亡。"又曰："國者巨用之則大，小用之則小，綦大而王，綦小而亡，小巨分流者存。巨用之者先義而後利，安不卹親疏，不卹貴賤，唯誠能之求。夫是之謂巨用之。小用之者，先利而後義，安不卹是非，不治曲直，唯便僻親比己者之用。夫是之謂小用之。巨用之者若彼，小用

之者若此，小巨分流者，一若彼一若此也。故曰，粹而王，駁而霸，無一焉而亡，此之謂也。"雖移於用人，仍王義霸信之義也。

王霸篇外，他篇亦迭言王霸。如仲尼篇曰："仲尼之門人，五尺之豎子，言羞稱乎五伯，是何也？曰，然，彼非本政教也（王引之謂本應作平），非致隆高也，非綦文理也，非服人之心也；鄉方略，審勞佚，畜積修鬬，而能顛倒其敵者也，詐心以勝矣。彼以讓飾爭，依乎仁而蹈利者也，小人之傑也，彼固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彼王者則不然：致賢而能以救不肖，致彊而能以寬弱，戰必能殆之，而羞與之鬬，委然成文以示之天下，而暴國安自化矣。有災繆者，然後誅之。故聖王之誅也綦省矣。"如王制篇亦曰："辟田野，實倉廩，便備用，案謹募選閱材技之士。然後漸慶賞以先之，嚴刑罰以糾之，存亡繼絕，衛弱禁暴，而無兼并之心，則諸侯親之矣。修友敵之道以敬接諸侯，則諸侯說之矣。所以親之者，以不并也；并之見，則諸侯疏之矣。所以說之者，以友敵也；臣之見，則諸侯離矣。故明其不并之行，信其友敵之道，天下無王霸主，則常勝矣。是知霸道者也。……彼王者不然：仁眇天下，義眇天下，威眇天下。仁眇天下，故天下莫不親也；義眇天下，故天下莫不貴也；威眇天下，故天下莫敢敵也。以不敵之威，輔服人之道，故不戰而勝，不攻而得，甲兵不勞而天下服。是知王道者也。"彊國、天論、大略三篇並曰："人君者隆禮尊賢而王，重法愛民而霸。"彊國篇、賦篇並曰："粹而王，駁而霸（賦篇作伯）"。他尚多，然大義無殊焉。

王制篇幾於全言王霸，議兵篇亦以兵分王霸，他篇亦屢言之，茲不備列。

荀子雖謂："信立而霸"，然又謂五霸："以讓飾爭，依乎仁而蹈利者也。"則與孟子以霸爲功利思想、侵略主義，無大差異。惟孟子是王非霸，而荀子則大王小霸。屢言："上可以王，下可以霸。"（

見王霸篇，兩見君道篇）。又於儒效篇曰：“用大儒，則百里之地久，而後三年天下爲一，諸侯爲臣，用萬乘之國，則舉錯而定，一朝而伯。”於議兵篇曰：“齊桓、晉文、楚莊、吳闔閭、越句踐，是皆和齊之兵也，可謂入其域矣，然而未有本統也，故可以霸，而不可以王。”自後言王霸者，多祖荀卿之說者也。

韓非出荀卿之門，爲法家之雄，於霸更不卑視。其書雖有時分言王或霸，謂：“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是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爲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强。此之謂王資。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釁，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五蠹）又謂：“法者，王之本也。”（心度。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作本。”）又謂：“能越力於地者富（顧廣圻曰：“越當作趨，下句能起力句，起亦當作趨”）。能起力於敵者强，强不塞者王。故王道在所聞（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聞作開。按當作閉，下文云，能閉外塞私。”），在所塞，塞其姦者必王。故王術不恃外之不亂也，恃其不可亂也。……好力者其爵貴，爵貴則上尊，上尊則必王。……能閉外塞私，而上自恃者，王可致也”（心度）。又謂：“越王之霸也不病宦，武王之王也不病詈”（喻老）。又謂：“是桓公不霸，成湯不王也”（難一）。然最喜霸王混言，謂：“官治則國富，國富則兵强，而霸王之業成矣。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六反）又曰：“此謂君不仁，臣不忠，則可以霸王矣。”（可上原有不字，顧廣圻曰：“不字當衍，外儲說右篇云：‘君通於不仁，臣通於不忠，則可以王矣。’此其證也。”）他以霸王二字爲一詞以論者尚多，不一一具列。

初見秦：“霸王之名不成。……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霸王之名不

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霸王之名可成。……棄霸王之業。……以成霸王之名。……霸王之名不成。”和氏：“此世所以亂無霸王也。”姦劫弑臣：“可以致霸王之功。……明於霸王之術。”喩老：“霸王其可也。”定法：“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說疑：“此霸王之佐也。”顯學：“儒者飾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

此蓋由於韓非言政，賤仁義，重法尙力，以孟荀視之，固皆所謂霸也。故其視王霸，不過兼有天下與否之殊耳，其施設之政治則一。故其言王、言霸、言霸王，以政治論之，含義同也。

墨子辭過曰：“故霸王之業，可行於天下。”孟子公孫丑篇公孫丑問孟子加齊之卿相：“雖由此霸王不異矣。”荀子君道篇曰：“旣知且仁，是人主之寶也，而霸王之佐也。”雖亦霸王連擧，但觀三家書，王霸分析甚明，則此亦謂霸及王耳，非混霸王爲一也。

呂氏春秋言王霸之政，與韓子無大差異。簡選曰：“簡選精良兵械銛利，令能將將之，古者有以王者，有以霸者矣，湯、武、齊桓、晉文、吳闔廬是矣。”愛類曰：“匡章曰：‘齊王之所以用兵而不休，攻擊人而不止者，其故何也？’惠子曰：‘大者可以王，其次可以霸也’。”去私曰：“誅暴而不私，以封天下之賢者，故可以爲王伯。若使王伯之君，誅暴而私之，則亦不可以爲王伯矣。”不侵曰：“說義聽行，其能致主霸王。”贊能曰：“沈尹莖（畢沅校作筮）謂孫叔敖曰：‘說義以聽方術信行，能令人主上至於王，下至於霸，我不若子也’。”貴當曰：“霸王有不先耕而成霸王者，古今無有。”足以證其言政混王霸爲一，而實皆孟荀所謂霸也。

下賢：“士驁祿爵者固輕其主，其主驁霸王者亦輕其士，縱夫子驁祿爵，吾庸敢驁霸王乎？”勿躬：“君欲霸王，則夷吾在

此。"(案管夷吾，實雖爲霸，而霸之名稱則後人所加，故此必非管夷吾言，前世依託耳。他引春秋初葉之言霸，皆然。)知度："霸王者託於賢，伊尹、呂尙、管夷吾、百里奚，此霸王者之船驥也。故小臣呂尙聽，而天下知殷周之王也；管夷吾百里奚聽，而天下知齊秦之霸也。……夫成王霸者，固有人。"贊能："鮑叔曰：'吾君欲霸王，則管夷吾在彼'。"雖不言政治，亦足爲混合王霸之證。

卽其專言王者，其意亦與此無大別。愼勢曰："王也者勢也，王也者勢無敵也；勢有敵，則王者廢矣。"壹行曰："强大未必王也，而王必强大，王者之所藉以成也何？藉其威與其利。非强大，則其威不威，其利不利。其威不威，則不足以禁也；其利不利，則不足以勸也。"又曰："彊大之國誠可知，則其王不難矣。"不過謂王者兼天下(勢無敵，自非兼天下不可)，其政固仍爲威與利，孟荀所謂霸也。

愛類："王也者，非必堅甲利兵選卒練士也，非必隳人之城郭、殺人之士民也；上世之王者衆矣，而事皆不同，其當世之急，憂民之利，除民之害同。"則當世固有專以堅甲利兵選卒練士，隳人之城郭，殺人之士民，以求王者。而呂子亦未言王者之政若何，故其王政之主張，宜以前所引明言顯示者爲準，而不能據此以斥彼也。惟開春論曰："王者厚其德，積衆善而鳳皇聖人皆來至矣。"則以王霸固恃威，亦用德，未與霸對舉，亦未足爲王霸異政之證。

春秋以至戰國之初，霸字只謂勢爲諸侯之長。及孟子始用爲政治名詞，以王表仁，以霸表力。荀子繼之，無大差異。惟孟則是王非霸，荀僅大王小霸。韓非呂子以法與勢言霸王，而王霸之政無殊。後有作者，無以軼於四家之說矣。

王霸之上，益之以帝，其時蓋在戰國之末。左傳僖二十五年卜偃曰："今之王，古之帝也。"足證古帝與王無別。韓愈言："帝之與王，其號雖殊，其事一也。"（原道）詮釋甚當。墨子所染篇曰："舜染於許由伯陽，禹染於皋陶伯益，湯染於伊尹仲虺，武王染於太公周公，此四王者所染當，故王天下，立爲天子。"稱舜爲王，知於時尚未分別帝王。莊子作書，以應帝王名篇，亦謂皆有天下之號，未加區別。荀子王霸篇曰："海內之人，莫不願得以爲帝王。"賦篇曰："下覆百姓，上飾帝王。"亦帝王並舉 其書政謂："堯伐驩兜，舜伐有苗，禹伐共工，湯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紂，此四帝兩王，皆以仁義之兵行於天下也。"誠哉："其號雖殊，其事一也。"國策記秦客卿造穰侯曰："湯武之賢，不遭時不得帝王"（秦策三）。范雎說秦王曰："文王果收功於呂尚，卒擅天下，而身立爲帝王"（同上）。公孫弘謂孟嘗君曰："秦王，帝王之主也"（齊策四）。趙武靈王曰："帝王不相襲"（趙策二）。田單曰："單聞帝王之兵，所用者不過三萬，而天下服矣"（趙策三）。魯仲連曰："曷爲與人俱稱帝王，卒就脯醢之地也？"（同上）亦皆帝王並舉，未加分別也。韓非子和氏篇："然則有道者之不僇也，特帝王之璞未獻耳。"（璞比法術）定法篇："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又："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强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六反："故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致賞，而不念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亦帝王同政，毫無分別也。

史記封禪書言："齊宣王之時，鄒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齊人奏之。"學者或謂爲"言五帝之運行"（顧實漢書藝文志

講疏即主此說)。考文選魏都賦註引七略曰:“鄒子有終始五德,從所不勝,土德後,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而史記秦始皇本紀,漢書郊祀志皆曰:“周得火德。”史記封禪書曰:“殷得金德。”二代固皆稱“王”,不稱“帝”。呂覽應同篇謂:“黃帝曰,土氣勝,……禹曰,木氣勝……湯曰,金氣勝,……文王曰,火氣勝。”說者謂爲“鄒子佚文”(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即主此說,余頗韙之)。而其總括全文之發端曰:“凡帝王之將興也。”則鄒衍之言,實泛指君天下之“帝王”,而未分別“帝”與“王”也。大戴禮及孔子家語有五帝德篇,言孔子告宰予曰:“五帝用記,三王用度。”似稍帶政治色彩。但司馬遷已謂:“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史記五帝本紀)。司馬貞亦謂:“五帝德、帝繫姓,皆大戴禮及孔子家語篇,以二者皆非正經,故漢時儒者以爲非聖人之言,故多不傳學也”(五帝本紀索隱)。今家語又非漢時之舊,乃晉王肅之僞,更不足據。汲塚周書言:“德象天地曰帝,靜民則法曰皇,仁義所在曰王”(謚法解)。然亦晚出贋書,其言固不能據以考古也。

至呂氏春秋雖亦有時帝王連舉:

> 貴生:“帝王之功,聖人之餘事也。”當染:“帝王亦然。”不侵:“秦王,帝王之主也。”應同:“凡帝王之將興也,天必先見祥乎下民。”

然謂:“五帝先道而後德,故德莫盛焉;三王先教而後殺,故事莫功焉;五伯先事而後兵,故兵莫强焉”(先己)。又謂:“帝者同氣,王者同義,霸者同力”(應同)。又謂:“士所歸,天下從之帝。帝也者,天下之適也;王也者,天下之往也”(下賢)。則帝王不一,而王政之上復有帝政矣。

附後漢淮南著書,遂曰:“帝者體太一,王者法陰陽,霸者則四時,君者用六律。”謂:“體太一者,明於天地之情,通於道德之倫,聰

明耀於日月，精神通於萬物，動靜調於陰陽，喜怒和於四時，德澤施於方外，名聲傳於後世。法陰陽者，德與天地參，明與日月並，精與鬼神總，戴圓履方，抱表懷繩，內能治身，外能得人，發號施令，天下莫不從風。則四時者，柔而不脆，剛而不鞼，寬而不肆，肅而不悖，優柔委從，以養羣類，其德含愚而容不肖，無所私愛。用六律者，伐亂禁暴，進賢而退不肖，扶撥以爲正，壞險以爲平，矯枉以爲直，明於禁舍開閉之道，乘時因勢，以服役人心也。帝者體陰陽則侵，王者法四時則削，霸者節六律則辱，君者失準繩則廢。故小而行大，則滔窕而不親；大而行小，則陿隘而不容。貴賤不失其體，而天下治矣"（並本經訓）。而帝王霸君之政，遂如劃鴻溝，不得相踰也。

皇字古訓美大，引申爲光，爲宏，爲盛，假借爲煌（煌，晚出字，實即皇之本義）；爲遑，多爲形容字。其訓爲名詞之君或王者，乃晚出義，蓋在戰國中世以後。

皇字諸訓俱見經籍纂詁七陽皇字下，不具引。元和汪袞甫著釋皇篇（載北京大學國學季刊），謂三皇之說，出自上古；殊不可信。王國維先生說文講義曰："三皇五帝之稱頗晚，乃戰國時後起之義。皇祖、皇考之稱，亦大義。銅器中皇字有作𡈼，作㚅，作𡈼者，其上出爲光芒，與王之從火，同爲大義。"劉節作洪範疏證（載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二號），更引吉金文字，證成王先生之說；且將詩書六藝諸古人誤訓君訓王之皇字，逐次糾正。今考論語無皇字。左傳皇字凡四十見。莊十九年："葬於絰皇"，杜註："絰皇，冢前闕。"僖十五年："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天后土實聞君之言。"文二年："魯頌曰：'……皇皇后帝，皇祖后稷'。"昭五年："昔我皇祖伯父昆吾。"定元年："薛之皇祖奚仲居薛。"哀二年："敢告皇祖文王。"上八皇字

皆訓大。文十一年："司徒皇父帥師禦之，彪班御皇父充石。"成三年："皇戌如楚獻捷。"四年："皇戌攝鄭伯之辭。"五年："楚人執皇戌。"十六年："苗賁皇在晉侯之側。"襄九年："使皇鄖命校正出馬。"十年："鄭皇耳率師侵衛。"十七年："宋皇國父爲大宰。"二十六年："鄭皇頡戍之。"又："若敖之亂，伯賁之子賁皇奔晉。"昭五年："……苗賁皇，皆諸侯之選也。"二十二年："皇奄……出奔楚。"定三年："史皇謂子常。"哀九年："宋皇瑗圍鄭師。"十二年："公及衛侯宋皇瑗盟。"十四年："告皇野。"十八年："宋皇瑗之子麇。"又："宋殺皇瑗，公聞其情，復皇氏之族，使皇緩爲右師。"二十六年："皇緩爲右師，皇非我爲大司馬，皇懷爲司徒。"上二十四皇字皆人名。襄八年："不皇啓處。"昭七年："社稷之不皇。"三十二年："不皇啓處。"哀五年："不敢怠皇。"上四皇字並訓暇，後世改作遑者也。昭十七年："獲其舟餘皇。"杜註："餘皇，舟名。"昭二十二年："次於皇……單子伐皇。"上二皇字並地名。墨子除天志中引詩皇矣道之曰云云，不見皇字。國策孟子及莊子內篇亦不見皇字。荀子皇字兩見：一君道篇曰："方皇周浹於天下。"一禮論篇曰："方皇周浹。"固皆不得以君王訓也。

莊子天運篇曰："天下戴之，此爲上皇。"屈原賦離騷曰："豈予身之憚殃兮，恐皇輿之敗績。"又曰："詔西皇使涉予。"九歌東皇太一曰："穆將愉兮上皇。"諸皇字率宜訓以君王，而前此則未有聞也。天運篇非莊子自作，其時代頗有問題。故皇爲王義之產生，當以屈原賦爲據；即或稍前，亦無幾時也。

至呂氏春秋遂有三皇之說。貴公曰："天地大矣，生而弗子，成而弗有，萬物皆被其澤，得其利，而莫知其所由始，此三皇五帝之德也。"用衆曰："夫取於衆，此三皇五帝之所以大立功名也。"孝行覽

曰："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務，而萬事之紀也。"

顧屈原賦以皇稱君王，呂氏春秋有古三皇，而未以政治言皇，未以政治分別皇帝王霸也。以政治言皇，以政治分別皇帝王霸，蓋在西漢。尚書中候曰："堯曰：'皇道，帝德，非朕所事'。"（漢人託於堯，非堯言。凡緯書引古人者，皆宜如此觀。）又曰："皇道、帝德，爲內外優劣，散則通也。"春秋緯運斗樞曰："皇者天，天不言，四時行焉，百物生焉。三皇垂拱無爲，設言而民不違，道德元泊，有似皇天，故稱曰皇。皇者，中也，光也，宏也，含宏履中，開陰布綱，上合皇極，其施光明，指天畫地，神化潛通，煌煌盛美，不可勝量。"春秋緯說題辭曰："孔子曰：'皇象元，逍遙術，無文字，德明謚。德合天者稱帝，河洛受瑞。可放仁義合稱王，符瑞應，天下歸往。"（公羊傳成八年註只引作孔子曰。馬國翰以爲春秋緯說題辭文，而又以"德明謚"以上數語，彙收入元命苞，未知孰是；要之此爲緯書語，則無疑。）孝經緯援神契曰："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肉刑。"孝經緯鈎命訣曰："三皇步，五帝趨；三王馳，五霸騖。"又曰："孔子曰：'三皇設言民不違，五帝畫象䢖順機，三王肉刑揆漸加，應世黠巧詐僞多。"此諸緯書，多出西漢，知西漢卽有以政治分別皇帝王霸者矣。

至東漢，其分別更顯切著明。白虎通德論號篇曰："皇者何謂也？亦號也。皇，君也，美也，大也，天之總美大稱也，時質故總之也。號之爲皇者，煌煌人莫違也。煩一夫，擾一士，以勞天下不爲，皇也。不擾匹夫匹婦，故爲皇。故黃金棄於山，珠玉捐於淵，巖居穴處，衣皮毛，飲泉液，吮露英，虛無寥廓，與天地通靈也。號言爲帝者何？帝者，諦也，象可承也。王者，往也，天下所歸往。……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會諸侯，朝天子，不失人臣之義。……霸猶迫也，把也，迫脅諸侯，把持其政。……"風俗通義有皇霸篇，專分別三皇，五帝，三王，五伯。其論皇全采運斗樞之言。論帝言："易

尚書大傳，天立五帝以爲相，四時施生，法度明察，春夏慶賞，秋冬刑罰。帝者，任德設刑以則象之，言其能行天道，舉錯審諦。"論王言："擅國之謂王，能制割之謂王，制殺生之威之謂王。王者，往也，爲天下所歸往也。"論霸言："伯者，長也，白也，言其咸建五長，功實明白。或曰：霸者，把也，駁也，言把持天子政令，糾率同盟也。"至此而皇帝王霸之政治上之區別，簡然較著，此後雖尚有論者，無有出其範圍者矣，故略不述焉。

（中華書局版管子探源附錄三。）

古代發現"人"的歷史

一　緒　　論

"人"的發現，是一切的發現與發明的前提，所以西洋學者說文藝復興時代的一切的發現與發明，都植基於"人"的發現。"人"的發現之在西洋，要等到十六世紀，在中國則公元前二世紀的荀卿已經發現了。這大概是因爲公元前五世紀到二世紀，中國經過由初期封建社會到中央集權的封建社會的一段相當長的過渡時期，那時的新興地主和商人的處境，多少有點像十六、七世紀歐洲的新興資產階級，由於一方面代表着前進的人民羣衆，一方面要和假借天神的舊統治階級鬬爭，他們就發展了儘管是不完整的唯物思想，鼓吹人力，反對天神。同時舊統治階級中的開明人士，也由於一方面面對着新興的人民羣衆，一方面從歷史上接受了許多經驗教訓，也逐漸的降低對天神的信仰，增加對人力的認識。

不過荀卿雖然將大陸上與人俱來的原始的天與神的迷信剷除了，雖然將"人"從天神的籠罩之下發現了，可是隨着新興地主的成爲新的封建統治階級，就由三齊海上的方士又將海上的天與神的迷信搬來了，接着儒家與方士揉合，製造了天人合一、禨祥災異、陰陽讖緯、許許多多、密密層層的迷信謬說，鬧得烏煙瘴氣（新註：自"這大概是"至此，現加修改）。"中國人"遭了這次的埋沒，便直至現在還沒有完全的嶄然露頭角。在東漢雖然有桓譚、王充、王符、荀

悅等的努力於天與神的反抗，但他們所反抗的天與神，是經了許多聰明才智之士所完成的，不似荀子所反抗的天與神之只是原始迷信的殘留。以故荀子可以一鼓而下，他們則以遇到了壁壘森嚴的勁敵，幾次衝鋒，也不過只是摧毀了幾座城外的小壘，始終沒有衝進城內。他們也鑒於敵軍的頑強抵抗，由是不能不退而謀所以和解妥協之道。荀悅是最後的衝鋒的健將了，我們就舉他作例吧。他駁斥時地羣忌，駁斥卜筮，駁斥避疾厄之說，駁斥神仙之道，駁斥導引畜氣，駁斥黃白之術，又駁斥緯書（詳見申鑒俗嫌第三），可謂勇於反抗天與神的了。但他於卜筮說"德斯益，否斯損"。於祈請說"氣物感應則可，性命自然則否。"於神仙說"男化爲女者有矣，死人復生者有矣，夫豈人之性哉，氣數不存焉"（亦詳見申鑒俗嫌第三）。這便又與天神妥協了。東漢以後，又自印度傳來了佛教，道家和神仙家也逐漸改變成道教，儒家也逐漸帶有宗教色彩，由是更自一般迷信發展到宗教迷信，自上層的統治階級發展到下層羣衆，正史上出現了五行志方技傳的記載，起義農民也要打着教團旗幟。最令人痛心疾首的（新註：自"東漢以後"至此，現加修改），國難嚴重的今日，也還有人做誦經却敵的迷夢。中國幾千年來之缺少發現與發明，這種埋沒"人"的天神最低是重要原因之一。我們傷悼過去，希望將來，由是對在古代發現"人"的荀卿，不能不三浴三熏，馨香祝禱了。

二　商代的聽天

最先闖入人類意識的是不相連屬的各個神，如古埃及文字無與"上帝"及"天"的相當的字，只有許多的神，如日神、月神、尼羅神、紅冠神、Shu神、Thoth神之類，各司其事，各不相謀（詳古史辨

第二册，劉復先生之帝與天)。在中國則雖然也有日御、望舒（月神）、風伯、雨師的傳說，但都只見於稍晚的記載，如離騷山海經之類。或者那便是遠古多神觀念的殘留。不過據最古而可靠的記載，已經形成了"天"與"神"的觀念了。

我們敢放心大膽的根據的材料，恐怕只能上溯於商代而止。盤庚上說：

> 先王有服，恪尊天命。……今不承於古，罔知天之斷命。……天其永我命於茲新邑。

既然要一切委之於天，便不能不設法刺探天意，由是有所謂巫。國語楚語下記觀射父的一段話，說：

> 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齊敬之勤，禮節之宜，威儀之則，容貌之崇，忠信之質，禋絜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以爲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於是乎有天地神明類物之官，謂之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

公元前一六二七年，大戊有巫咸，一五二三年，祖乙有巫賢，顯見是以業巫得姓，足證巫在商代是很興盛的；其職能與權威也當然略同於觀射父所言。

巫之啓示和刺探神意的方法是卜。近年殷墟所發現的文字，都是貞卜文字，據羅振玉先生所分，有卜祭、卜告、卜享、卜出入、卜田獵、卜征伐、卜年、卜風雨及雜卜九類（見殷墟書契前編）；董作賓

先生所分，有卜祭、卜告、卜享、卜行止、卜田獵、卜征伐、卜年、卜雨、卜霽、卜瘳、卜旬及雜卜十二類（見中央研究院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益可證明商代不知有“人”，不知有“自己”，只知道有天神。我們可以名之曰天神萬能的時代，也可以說是一切聽天的時代。

三 西周的求天

這種天神萬能的觀念，在周初雖然還是繼續有效，但已不似商代那樣無條件的承受了。在尚書金縢篇裏雖然說“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周公）代某之身”。又說“無墜天之降寶命”。但召公和太公說“我其爲王穆卜？”，周公答以“未可以戚我先王”。成公雖然說“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但又說“其勿穆卜”。

這些雖不卜、但究竟聽命於天，還可以說是不殊於商代的天神萬能的觀念。但在周詩裏便顯示了那時雖然承認天神萬能，可是對它有所希冀與要求的態度。如“明明在下，赫赫在上，天難忱斯，不易維王，天位殷適，使不挾四方”。“有命自天，命此文王”（大明）。“帝遷明德，串夷載路；天立厥配，受命旣固。”“帝謂文王，無然畔援，無然歆羨，誕先登於岸。”“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皇矣）。這好像仍是無條件的聽受天神的支配。但又說“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同瘼）”（皇矣）。對天便有“求民之莫”的要求了，天便不只爲天而存在，有些爲人而存在的意味了。又說“假哉天命，有商孫子。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旣命，侯于周服。侯服於周，天命靡常”。“宜鑒于殷，駿命不易。”（文王）又說“天監在下，有命旣集”（大明）。則天命的賜予，也有些因人事而略有選擇了。商代是一切聽命于

天，西周是一切求命于天。唯其聽天，所以天是萬能的，人只要用卜筮一類的方法刺探天之意而遵行罷了。唯其求天，所以天命靡常，多少要隨人事爲轉移，所以天雖然仍是萬能的，但人却不能只是"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而要自己兢兢業業，以祈"天監在下，有命既集"了。

四　東周的怨天

經生謂詩有正風、變風、正雅、變雅之分。如詩序說："至于王道衰，禮儀廢，政教失，國異政，家異俗，而變風變雅作矣。"詩譜序說："後王稍更陵遲，……厲也，幽也，政教尤衰，周室大壞，十月之交、民勞、板、蕩，勃爾俱作，衆國紛然，刺怨相尋，……故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于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這雖是一種無聊的區分，但彼等所指爲變風變雅的詩，其意識確似由於"王道衰，禮儀廢，政教失，國異政，家異俗"的時代所反映。歷史學家說西周爲共主時期，東周爲霸權時期。共主時期是初期封建社會的全盛時期，所以社會比較安定。霸權時期是初期封建社會逐漸崩潰的時期，所以社會比較凌亂。所謂變風變雅，顯見是初期封建社會逐漸崩潰的時代的產物，也就是東周時代的產物（當然不能一概而論）。

我們說變雅大半是東周的產物，還有再好的證據，如正月說"赫赫宗周，褒姒滅之"。雨無正說"周宗既滅，靡所止戾"。小弁說"踧踧周道，鞠爲茂草"。召旻說："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那還能不是東周的詩嗎？

本是討論"人"的發現，而漫論詩的年代的問題，這是因爲要以這些詩作東周時人的對於天神的觀念的材料，所以不能不先做一

番年代問題的考訂。

東周時人對於天神的觀念，更逐漸自"希望"變為"失望"，自"失望"變為"怨望"。如大雅裏所謂變雅的板說"天之方難"，"天之方蹶"，"天之方懠"。雲漢說"昊天上帝，胡俾我遯！"至蕩更說"疾威上帝，其命多辟"了。

小雅中之所謂變雅，也逐處表現這種意識。如節南山說"昊天不傭"，"昊天不惠"，"昊天不平。"雨無正說"浩浩昊天，不駿其德"。又說"昊天疾威，弗慮弗圖"。又說"如何昊天，辟言不信！"統而觀之，知東周人的意識，不惟不似商代之"聽天"，也不似西周之"求天"，而已走到"怨天"的階段了。

五　春秋時的遠天

東周雖然怨天，但仍然是承認天有萬能的力量，仍然不知道"人"的力量。我們用一個時髦的比喻嗎，怨恨統治者的賞罰不明，仍然是承認了統治者的賞罰權。同樣，怨恨天，也並不是不承認天有萬能的力量；只是怨恨它的措置不當而已。不過既然怨恨它的措置不當，既然發現了它的"弗慮弗圖"，便容易走到不信任它的地步；以故春秋時代便由"怨天"而進為"疑天"了。

春秋時代之大部分人的意識，當然還在信天信神。如左傳中隨處可以見到祭天地、祭山川、祭鬼神的事；卜筮更極其普通，大而國事軍事，小而嫁女娶妻，以至擇御取名，無事不卜，無處不卜。但一部分較開明的人物，則已逐漸的知道天神的無用了。如春秋時代那樣信卜，而左傳桓十一年却載鬬廉說：

　　卜以決疑，不疑何卜？

至於直接不信任神者，如左傳桓六年，季梁說：

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人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

又如莊三十二年，內史過說：

虢必亡矣，虐而聽於神。

史嚚也說：

虢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

民爲神主，同樣妖也不是天譴，而是由人而興。如左傳莊十七年申繻說：

妖由人興也。人無釁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有妖。

僖十九年，司馬子魚也說：

民，神之主也。

左傳昭元年：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子產）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台駘爲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子產說：

若君身，則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也；山川星辰之神，又何爲焉？

至直接對天不信任的，如左傳昭十七年，子產說：

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

再如國語越語下越王勾踐三年，范蠡說：

持盈者與天，定傾者與人。……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驕，勞而不矜其功。夫聖人隨時以行，是謂守時。天時不作，弗爲人客；人事不起，弗爲之始。

范蠡雖然除了"人"以外也信"天"，但是"天時"而不是"天命"。

不過這時候的社會的一般意識，實在說還是天神萬能。鬬廉所以說"不疑何卜"，是因爲莫敖屈瑕叫他卜。內史過和史嚚說"虢必亡矣，虐民而聽於神"，也正因爲虢侯請求賜土田之命於神。子

產說："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也正因爲裨竈用天道推定宋衛陳鄭同日皆火。只要你翻開左傳國語一看，你便立刻可以知天神之不可侮，而卜筮之應驗如響了。

就是所引的所謂一部分較開明的人的言論，也並沒有推翻天神的企圖與毅力，不過有的以爲"人"的力量並不下於神，如內史過史嚚；有的對天持一種敬而遠之的態度，如子產；有的以爲天人並重，如范蠡。子產在昭元年說"山川星辰之神，又何爲焉？"似已推翻神了。但昭七年晉侯疾，韓宣子問以"今夢黃熊入于寢門，是何厲鬼也？"子產的答辭是"昔堯殛鯀于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於羽淵，實爲夏郊，三祀之；晉爲盟主，其或者未之祭乎？"則又完全承認神的力量了。所以我們可以說春秋時代的一般人的意識仍然是天神萬能，一部分較開明的人的意識，則對天神已略示不信任而已。

六　孔子對"天"與"神"的態度

孔子也是春秋末年的一個人，但以他是長期的封建社會公認的聖人，他的成就與影響也實在較那時的任何一人大得多，所以我們不能不特別提出論述。其實只就他對天神的觀念而論，他也屬於那時的一部分較開明的人的觀念。他不語"怪、力、亂、神（論語述而篇）。又說"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先進篇）似有些不承認鬼神的力量了。但又說"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八佾篇）。又說"非其鬼而祭之，諂也"（爲政篇）。則對鬼神的力量又隱約的承認了。總之，他對於鬼神的觀念，就如他所說"敬鬼神而遠之"（雍也篇）。

對於天呢，大概也正如他的對於鬼神一樣。子貢說"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公冶長篇）。

固然他曾說過"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八佾篇)。又說"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子罕篇)但前者是對王孫賈拉他作自己的私人的答辭,意思不在天,而在藉以說明自己願爲國君之人,不願爲私人。後者是對匡人的謀害而發,或者也如司馬遷說屈原的話,"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史記屈原賈生列傳)。但他又說:"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則他究竟是承認天的力量的,不過天只是三畏之一,其餘二畏的"大人"與"聖人之言",則是"人"的力量,並不是天神萬能了。

七　墨子的"天志"與"明鬼"

中國古代沒有正式的宗教,只有墨子比較帶一些宗教的味道。惟其墨子帶一些宗教的味道,所以他雖然生在春秋末年一部分較開明的人之後,又生在孔子之後,而他反倒宗天事鬼。墨子書中講到天鬼的地方太多了,我們不用一一徵引,只看它的目錄中有尙同上中下三篇,天志上中下三篇,明鬼上中下三篇(今亡上中二篇),便已充分的知道他對於天鬼是極端尊崇的。不過有須要說明的一點,就是他的尊天事鬼,並不同於原始的迷信天鬼。所以說:

> 故古者聖王明天鬼之所福,而辟(避)天鬼之所憎,以求興天下之利,而除天下之害。(天志中)

> 且今天下之士君子,中實將欲爲仁義,求爲上士,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者,當天之志而不可不察也。(天志下天志中亦有此類言論)

所以尊天者如此,所以事鬼神者也是如此。因此說:

> 今若使天下之人皆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夫天

下豈亂哉？（明鬼下）

嘗若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蓋本施之國家，施之萬民，實所以治國家利萬民之道也。（同上）

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若鬼神之有也，將不可不尊明也。（同上）

由此知尊天事鬼神，都是爲的利民；這是一種利用，與原始的迷信天鬼不同。天志下說"子墨子置立天之以爲儀法"，知以天爲儀法，是墨子所"置立"的。以天志例明鬼，以鬼神爲儀法，也當然是墨子所"置立"的。由其尊天事鬼而言，是守舊的，由其利用天鬼而言，則又是維新的。不過利用天鬼，雖可使一般人因信鬼能賞賢罰暴，而漸近於賢，漸遠於暴；但也可使一般人因信天鬼而越發藐視"人"力，而"人"也越發叫天鬼埋沒了。所以墨子自己雖然不一定是被天鬼埋沒了的，但其影響却是要得到以天鬼埋"人"的結果。

八　老子的"人"上"道"下之天

老子和老子書的年代問題，自梁任公先生在評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一文裏提出以來，研究者大有人在（詳拙編古史辨第四册）；我則採取畢沅汪中之說，認爲老聃就是太史儋，老子書就是太史儋所作（亦詳古史辨第四册）。太史儋於孔子卒後百有六年見秦獻公（史記老子傳謂百二十九年誤），其時當有三、四十歲，則太史儋之生約在孔子死後六、七十年。

天與神之在老子書裏已逐漸失掉了主宰的地位。如說：

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十六章）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二十五章）

天雖然仍在人之上，仍在王公之上，但已在道與自然之下了。又說：

天得一以淸，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三十九章)

可見天與神也非"得一"不可，不似以前之當然的尊貴與靈應了。

又說：

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七十六章)

這自然是尊崇天道，卑視人道的，但人道究竟脫離了天道的絆羈，究竟與天道各行其是了。

九　孟子的命運之天

孟子口中的天，是命運之天，是無可如何的自慰劑。如魯平公將要見他，沮於臧倉，他便說：

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梁惠王篇)

在齊國不能行自己之道，便說：

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公孫丑篇)

滕文公問："齊人將築薛，吾甚恐，如之何則可？"他便說：

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哉？强爲善而已。(梁惠王篇)

萬章問："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賢(指益)而傳子(指啓)，有諸？"他便說：

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之者天也，莫之致而至之者命也。(萬章篇)

可見他每遇到一件事的沒有辦法(非人力之所及)，便說是"天也"。

但所謂沒有辦法，並不是不辦。所以又說：

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殀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盡心篇）

則事天必要盡人力的存心養性，立命必要盡人力的修身，則已經承認"人"的力量了；不過遇到人力沒有辦法的時候，便歸之於天罷了。這種態度，就是現在所謂"盡人力以聽天命"。

十　莊子的自然之天

老子所謂天已經有自然之天的傾向，所以最喜天地並舉。莊子便已完全走到自然之天的階段了。如逍遙遊說：

天之蒼蒼，其正色邪，其遠而無所至極邪？

又說：

絕雲氣，負青天。

青天和蒼蒼之天，無疑的是自然之天。齊物論講到天籟，說是：

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已也，咸其自取，怒者其誰邪？

說"吹萬不同"是"咸其自取"，可見天象是自然的，不是有意識的，有主宰的。

此本可由天籠罩之下發現"人"，無奈莊子是無爲主義者，自然主義者，其思想結核爲所謂"一"，——"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齊物論。參哲學評論第三卷第二期，拙撰莊子哲學）。所以一轉而爲"順天"，諄諄告人要"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大宗師篇）。

十一　荀子的戡"天"與發現"人"

自商代的"聽天"，到莊子的"順天"，雖然天的地位逐漸降落，

“人”的地位逐漸提高，但始終沒有完成發現“人”的盛業。完成發現“人”的盛業者，要等到荀子。這自然也是因爲他生在天的地位降落、人的地位提高以後，但更重要的是由於他表現了新興地主階級的意識與要求，因而更鮮明的站在新興地主階級立場的他的學生韓非，就更不聞問天神，而從“人”一方面著書立說了。

天和人正成一種反比例：天的地位愈高，人的地位愈低；反之，人的地位提高，天的地位必降落。以故荀子是一個發現“人”者，同時也是一個戡“天”者。他說：

唯聖人爲不求知天。

爲什麼“不求知天？”在荀子以前，無論認天爲萬能者、主宰者、乃至是命運者，都以爲天是有意志的，都不能不想法知天，所以都有他們的一種天的哲學。而在荀子看來，天只是一種無意志的自然物，它的行動完全是無意識的、自然的。所以說：

天行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修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養略而動罕，則天不能使之全；倍道而妄行，則天不能使之吉。

這樣自然可以“不求知天”了。不過天之使一般人畏而信之者，在冥冥中的予人以吉凶禍福的力量小，而顯著的偶爾的禨祥災異的力量大，所以就是孔老夫子也要說“迅雷風烈必變”，後來的歷代各史也差不多都有“五行”“物異”的專篇記載。這種怪現象，荀子雖不如現在的科學家能以找出所以然的原因，但亦能知道是一種無意識、無目的的天地的變象了。他說：

星墜木鳴，……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是無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政平，則雖並世起無傷也；上闇

而政險，則是雖無一至者，無益也。

荀子否認天有志，却並不否認天有“生成”的力量，所以他說“萬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養以成，不見其事，而見其功，夫是之謂神。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無形，夫是之謂天”。又說“不爲而成，不求而得，夫是之謂天職”。但這種“生成”的力量是自然的，本身並沒有予奪去取的意志。“天有常道矣，地有常數矣；”“不爲堯存，不爲桀亡”。以故我人應當“敬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所以他說：

君子敬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是以日進也；小人錯(措)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是以日退也。

這還是就消極一方面說，若就積極一方面說，天有自然“生成”的力量，我人應當用我們“人”的意志與能力，制裁並利用天地“生成”的萬物。所以荀子說：

天有其時，地有其財，人有其治。

又說：

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能騁物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願於物之所以生，孰與有物之所以成？故錯(措)人而思天，則失萬物之情。

這段話可以一言以蔽之，曰：“修人治以制天行。”如何“修人治以制天行？”荀子以爲人亦是天之生物（就是自然生物），有天賦的求知識能力的本能，充分的培養並利用這種本能，自可以制自然之天的天行。所以說：

天職既立，天功既成，形具而神生，好惡喜怒哀樂臧焉，夫是之謂天情。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財(裁)非其類，以養

其類，夫是之謂天養。順其類者謂之福，逆其類者謂之禍，夫是之謂天政。……聖人淸其天君，正其天官，備其天養，順其天政，養其天情，以全天功：如是則知其所爲，知其所不爲矣，則天地官而萬物役矣。（以上並天論篇）

這話好像矛盾自陷，一方面戡天，一方面又說"淸其天君，正其天官，備其天養，順其天政，養其天情，以全天功"。其實前者所謂天指自然之天，——就是荀子以前的萬能之天以至運命之天。後者所謂天指我人自己之天，——就是我人自己的本能。非充分的發展我人自己的本能，不能制裁自然之天。制裁自然之天是戡"天"，承認並發展我人自己的本能是發現"人"。由是荀子唱着他的凱歌說：

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以道也。（儒效篇）

荀子以前，無論是幼稚的思想，或成功的哲學家，大半是天的思想，天的哲學；就是最開明的孔墨孟莊，也多少滲入一點天的思想，天的哲學在內。只有荀子才是人的哲學家，只有荀子才完成了戡"天"與發現"人"的盛業。這自然是人類進化的自然程序，不能歸功於荀子一人，而荀子能特表而出之，予以理論的說明與系統的組織，也便是他的偉大的功績了。

（淸華學報第九卷第一期，原題爲中國發現"人"的歷史，現在略有增刪。）

由“墨子”引經推測儒墨兩家與經書之關係

一 叙 意

經名之產生甚晚，春秋、戰國時僅以詩書……稱之，未有綴以“經”字者；然“名無固宜，約定俗成謂之宜”，世既公認詩書等書為經，則襲名為經，固無不可。

墨子，漢志著七十一篇，今存者五十三篇。備城門以下十一篇，朱希祖先生指為漢人僞託㊀。餘四十二篇雖亦不出於墨翟之手，然確可代表墨家之說。其中引詩者十一則，校除重複一則，實十則。在此寥寥十則中，不見今本詩經者至有四則之多；其餘與今本次序不同者三則；字句不同者二則；大致從同者，止一則而已。引書者三十四則，校除重複五則，實二十九則。在此二十九則中，篇名文字俱不見今古文尚書者至有十四則之多；其餘篇名文字與今文尚書不同者一則；文字不見今文尚書者六則；引泰誓而不見今本者二則，與今本有出入者二則（泰誓雖在今文，但傳出於河內女子，不得與伏生所傳並論），引詩書不明而可附於書者一則，亦不見於今古文尚書。統上二十六則，非不見於今古文尚書，卽與今古文

㊀ 詳朱希祖先生墨子備城門以下二十篇係漢人僞書說，見清華週刊第三十卷第九期。朱云二十篇者，並亡者九篇計也。

尚書大異。與今古文尚書雖字句有異同，而大體無殊者止有三則，而此三則又止在呂刑一篇。故概括言之，卽謂墨子所引書，與今古文尚書全殊，亦無不可也。古人引書，不沾沾於舊文，故字句每有改竄；然懸殊至此，則不能一一委於引者所改竄也。

墨子節葬下曰："今逮至昔者三代聖王既沒，天下失義，後之君子，或以厚葬久喪爲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或以厚葬久喪以爲非仁義，非孝子之事也。曰：二子者，言則相非，行卽相反，皆曰吾上祖述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也；而言卽相非，行卽相反於此乎　後世之君子，皆疑惑乎二子者言也。"韓非子顯學篇曰："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能定儒墨之誠乎？"由此知春秋之末，戰國之初，諸子百家，其"託古立說"，蓋爲不可掩之事實。孔子謂："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又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並見論語八佾篇）而墨子則斥儒家曰："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墨子公孟篇，墨子斥儒家公孟子語。）比而觀之，最足以顯示儒家從周，墨家法夏之原因。此在諸子爭鳴，可互詆爲"呼先王以欺愚者"（荀子儒效篇）；而在吾人視之，則直是莊子所謂"重言"。重言者何，莊子曰："所以已言也，是爲耆艾"（寓言篇）。王先謙莊子集解於"重言十七"下釋曰："莊生書……其託爲神農黃帝堯舜孔顏之類，言足爲世重者，又十有其七。"玆再以今語釋之，卽託古爲世重者以立說也。

然託古立說能有古書爲證，更可以堅人之信。史記孔子世家曰："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跡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孔子語魯太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縱之純如，皦如，繹如也，以成。吾自衛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篇，及至

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近今學者對此多持異議，予亦力詆此說者（詳拙撰諸子概論講義）。今觀墨子所引詩書，率與今本不同；尚書阨於秦火，尚可委之殘燬，詩經則未受秦火影響者也，而亦大異。且尚書異者有什七八，固亦不可一委於殘燬。孟荀兩書，皆喜引詩書，固亦時有與今本異者，然同者多，異者極鮮（嘗別爲孟子引經考、荀子引經考以證之），如謂火於秦，則孟荀所引，亦當如墨子所引之與今本大異也。今孟荀儒家書所引者，略同今本，墨家所引者，則懸殊太甚；今本舉世知爲儒家所傳，被有濃厚之儒家色彩，則孔子"刪詩書，定禮樂"之說，雖難遽信，而其經過儒家之修飾潤色，殊有極深之嫌疑。余喜籀諸子，對經書之根柢甚淺，對此問題，未敢遽然判斷；願提起公訴，以與治經學者共商兌焉。此予不憚煩瑣，錄考墨子引經之意也。至僞古文尚書及泰誓，觀此益知爲晚出，猶其餘事耳。

二　引"詩"十則

（甲）不見今本"詩經"者四則

（1）詩曰："必擇所堪㊀，必謹所堪㊀。"（所染篇）

（2）周頌道之曰："聖人之德，若天之高，若地之普。其有昭於天下也，若地之固，若山之承，不坼不崩；若日之光，若月之明，與天地同常。"（尚賢中）

㊀　王念孫云："堪當爲讀湛，湛與漸漬之漸同。……湛漬者染也。……"案墨子此篇名所染，自首至尾皆闡明染之功能，則王說是也。

俞樾云："此文疑有錯誤，當云：'聖人之德，昭於天下，若天之高，若地之普；若山之承，不坼不崩；若日之光，若月之明，與天地同常。'蓋首四句下普隔句爲韵，中二句承崩爲韵，末三句光明常爲韵，皆每句協韵。'昭於天下'句傳寫脫去，而誤補於'若地之普'下，則首二句無韵矣。又增'其有也'三虛字，則非頌體矣。既云'若地之普'又云'若地之固'，重複無義，故知其錯誤也。"

（3）周詩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其直若矢，其易若底，君子之所履，小人之所視。"（兼愛下）

按書洪範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與此處引詩前四句略同。史記張釋之馮唐傳贊引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不黨不偏，王道便便。"說苑至公篇第一條引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孫詒讓據此謂"古詩書亦多互稱"，並引戰國策秦策引詩云，"大武遠宅不涉"，謂即逸周書大武篇所云"遠宅不薄"，言"可以互證"。按逸周書之眞僞極有問題，如無他據，只以此作證，實甚危險。詩自詩，書自書，何得互稱？洪範之著作，在戰國末秦未統一以前，友人劉君子植（節）有詳論（劉君洪範疏證，見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二號）。墨子明標周詩，則出於周詩甚明；今本不載，足徵墨子所見之詩，與儒家所傳者不同。洪範以前，無謂此數語出於書者；謂此數語出於書者，皆在洪範之後。籀誦全文，確爲詩體，與散文之尚書不同，益知洪範之成書甚晚也。

又"其直若矢"四句，今見小雅大東篇，惟兩"若"字作"如"，兩"之"字皆無，餘均同。以其與上文連引，似出一篇；果爾，"王道蕩蕩"四句，亦當爲大東篇語，而今本不見，亦墨子所見詩與儒家所傳詩不同之證也。

（4）詩曰："魚水不務，陸將何及乎？"（非攻中）

王念孫云："陸將何及乎，不類詩詞，乎字蓋淺人所加。"

（乙）與今本"詩經"次序不同者三則

（1）詩曰："我馬維駱，六轡沃若，載馳載驅，周爰咨度。"又曰："我馬維騏，六轡如絲，載馳載驅，周爰咨謀。"（尚同中）

按此見小雅皇皇者華，除"若絲"之"若"字小雅作"如"外，均從同。但"我馬維騏"，在小雅爲第三章；"我馬維駱"，爲第四章。墨子先引"我馬維駱"，次引"我馬維騏"，且綴以"又曰"二字，足徵其所見之詩，其次序與今本不同；否則當先"我馬維騏"，次"我馬維駱"，連屬書之，無庸復標又曰也。

（2）大雅之所道曰："無言而不讎，無德而不報；投我以桃，報之以李。"（兼愛下）

按前二句見大雅抑第六章，惟彼無兩"而"字；後二句見抑第八章。此爲截句摘引，抑所見如此，不可知；但如此，文義確甚聯屬，則似乎所見如此也？

（3）大雅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穆穆文王，令問不已。"（明鬼下）

按此見今本詩經大雅文王篇，惟彼自"文王在上"，至"在帝左右"，爲第一章；"穆穆文王"二句爲第二章之首二句，且"穆穆"作"亹亹。"

（丙）與今本"詩經"字句不同者二則

（1）詩曰："告女憂恤，誨女予爵㊀。誰能執熱，鮮不用濯？"

㊀ "爵"原作"雚"；依盧文弨、畢沅、王念孫等校改。

(尙賢中)

按此見大雅桑柔篇，彼作："告爾憂恤，誨爾序爵。誰能執熱，逝不用濯？"

(2)周頌之道之曰："載來見彼王，聿求厥章。"(尙同中)

按此見周頌載見篇，彼作："載見辟王，曰求厥章。"

(丁)與今本"詩經"從同者一則

皇矣道之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天志中)

大夏㊀之道之然："帝謂文王，予懷明德，毋大聲以色，毋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天志下)

按此大雅皇矣第七章文，天志中"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二"不"字，天志下引作"毋"，今本詩經作"不"，餘均同。

三　引"書"二十九則

(甲)篇名文字俱不見"今古文尙書"者十四則

(1)先王之書距年之言也，傳曰："求聖君哲人，以裨輔而身。"(尙賢中)

先生之書豎年之言然曰："晞夫聖武知人，以屛輔而身。"(尙賢下)

畢沅於尙賢中曰："距年，下篇作豎年，猶云遠年。"按此言非是。距年，顯爲先生之書之篇名，墨子書中此種句法甚多。尙賢中傳曰之"傳"字，據下篇明爲衍文或"然"字之誤。距在

㊀ 兪樾云："大夏即大雅也。夏雅古字通。荀子榮辱篇曰：'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篇曰：'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夏與雅通也。"

語韵，豎在麌韵，古同在第五部，故可通假。孫詒讓曰："裨輔不當有聖君，'君'蓋亦'武'字之譌。"睎，畢沅疑當從目。孫詒讓曰："畢說是也。說文目部，'睎，望也'。"按僞古文尚書伊訓云："敷求哲人，俾輔于爾後嗣。"蓋出于此。

(2)先王之書術令之道曰："唯口，出好，興戎。"(尚同中)

蘇輿云："出大禹謨。"孫詒讓云："詒讓案，術令當是說命之叚字；禮記緇衣篇，兌命曰：'惟口起羞，惟甲胄起戎，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鄭註云，'兌當爲說，謂殷高宗之臣傅說也；作書以命高宗，尚書篇名也。羞猶辱也，惟口起辱，當慎言語也。'案此文與彼引兌命辭義相類，術說令命音並相近，必一書也。晉人作僞古文尚書不悟，乃以竄入大禹謨，疏謬殊甚。近儒辨古文尚書者，亦皆不知其爲說命佚文，故爲表出之。"澤案：墨子所引之書，不惟語句多不見於今古文尚書，篇名亦多不見於今古文尚書，不必以今古文尚書强相緣附。"術令"顯爲篇名；但孫氏謂爲說命，則未必然也。以聲音通假解古書，應有相當限制，否則子莫魏牟爲一人㊀，莊周楊朱非二子㊁，其淆濁錯謬，不知夷於胡底！兌命曰："惟口起羞，惟甲胄起戎，"言惟口可以興起羞辱，惟甲胄可以興起兵戎。此文曰："惟口，出好，興戎"，言惟口一方面可以出好，一方面又可以興戎。故墨子於引此言後爲之申其義曰："則此言善用口者出好，不善用口者以爲讒賊寇戎，則豈口不善哉，用口則不善也。"兩文辭

㊀ 以子莫魏牟爲一人，亦孫詒讓說，見籀高述林子莫學說考。其實非是，詳國學論叢第一卷第四號拙撰子莫魏牟非一考。(新註：就是本書的子莫考)

㊁ 以莊周楊朱爲一人，倡始於日人久保天隨，而吾國蔡元培先生亦有同樣主張，說詳蔡著中國倫理學史。其實非是，說詳唐鉞先生國故新探楊朱考，又哲學月刊第二卷第一期，中大季刊第一卷第一號，黃文弼先生楊朱爲戰國時人楊朱不卽是莊周考。

義絕不相類，烏得謂爲說命佚文？

（3）先王之書相年之道曰："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君公，否用泰也；輕㊀大夫師長，否用佚也；維辯使治天均。"（尚同中）

按畢沅曰："相年當爲距年"，未悉確否？

（4）雖禹誓亦猶是也，禹曰："濟濟有衆，咸聽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稱亂，蠢茲有苗，用天之罰，若予既率爾羣對諸羣㊁，以征有苗。"（兼愛下）

按今古文尚書皆無禹誓，古文有大禹謨，未悉與此同否。今尚書大禹謨，乃僞古文。其言曰："濟濟有衆，咸聽朕言：蠢茲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罰罪；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

（5）雖卽湯說亦猶是也，湯曰："非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卽當朕身履，未知得罪於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卽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兼愛下）

按今古文尚書皆無湯說。論語堯曰篇云："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孔安國註云：'此湯伐桀告天之文。……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 此處有三個問題：一，據此似孔安國所見墨子作湯誓不作湯說；其實不然。墨子於此文以後曰："不惟誓命與湯說爲然"，不容兩處均

㊀ 畢沅曰："輕當爲卿。"

㊁ 惠棟云："羣猶君也。周書太子晉云，'侯能成羣謂之君。'魏典言'羣后'。"孫詒讓云："惠說近是。此'羣對諸羣'，當讀爲'羣封諸君'，封與邦古音近通用，封對形近而誤。羣封諸君，言衆邦國諸君也。"

謨，故知作湯說是也。二，彼以爲伐桀告天之文，與此以爲因旱禱天者不同，如孔說有所受，則足以爲儒墨所傳不同之證矣。後來僞古文湯誥，亦以爲伐桀告天之文，其詞曰："……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敢用玄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請罪有夏。聿求元聖，與之戮力，以與爾有衆請命上天，孚佑下民。罪人黜服，天命弗僭，賁若草木，兆民允殖。俾予一人，輯寧爾邦家。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凡我造邦，無從匪彝，無卽慆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三，論語"曰予小子履"前，其文爲："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厥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云云。依普通文法，"曰"下一段文字，當爲舜命禹之詞；孔氏解爲湯伐桀告天之文，未悉何本？不知確否？僞湯誥孔疏云："鄭玄解論語云，'用玄牡者，爲舜命禹事。……'"設論語眞以此段爲舜命禹事，則儒墨所傳，更絕對不同也。

（6）先王之書馴天明不解之道也知之，曰："明哲維天，臨君下土㊀。"（天志中）

按小雅小明曰："明明上天，照臨下土"，與此相近；但此曰"先王之書馴天明不解之道也"云云，則非詩矣。"馴天明不解"不似篇名，疑有譌謨。

（7）禽艾之道之曰："得璣無小，滅宗無大。"（明鬼下）

翟灝曰："逸周書世俘解有禽艾侯之語，當卽禽艾。"蘇輿云："禽艾，蓋逸書篇名。呂覽報更篇云：'此書之所謂德幾無

㊀ 土，原作出，依王引之校改。

小者也'，德璣與德幾古字通用。"孫詒讓曰："案蘇說是也。說苑復恩篇云：'此書之所謂德無小者也'，疑卽本此。今書僞古文伊訓亦云：'惟德罔小'。"澤案：以爲逸書篇名是也；以"德幾"釋"得璣"非也。畢沅曰："此卽禨祥字。"檢此文"得璣無小"與"滅宗無大"相對成文，則"得"如字，爲動詞，不能以抽象名詞之"德"字釋也。墨子采此，本以證明有鬼，於引二句後，復申明其義曰："則此言鬼神之所賞，無小必賞之；鬼神之所罰，無大必罰之。"則解"璣"爲"禨"是也。逸周書世俘解雖有禽艾侯，而律以墨子之文法，凡言某某之道之曰者，概皆書名或篇名，則蘇說是，翟說非；倘逸周書世俘解之禽艾侯爲人名而兼篇名，則翟說亦是也。呂覽引作"德幾無小"，說苑引作"德無小"；"德無小"，蓋"德幾無小"之省文；此作"得璣無小"，如同出一源，則儒墨所傳不同，益顯然矣。

(8)先王之書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恒舞於宮，是謂巫風。其刑：君子出絲二衛㊀，小人否，似二伯黃徑㊁。乃言曰：'嗚乎舞佯佯㊂，黃㊃

㊀ 畢沅云："此緯字假音。說文云，'緯織橫絲也'。"孫詒讓云："案緯非絲數量之名，畢說未允；衛當爲衛。衛與遂古通，月令'徑術'，鄭注讀爲遂，是其例。西京雜記鄒長倩遺公孫弘書云："五絲爲䋚，倍䋚爲升，倍升爲緎，倍緎爲紀，倍紀爲緵，倍緵爲襚"。遂卽襚也。此誤借作術，又譌作衛，遂不可通耳。"

㊁ 孫詒讓云："此文有挩誤"。

㊂ 吳鈔本作洋洋。畢沅云："舞當爲橆，橆與謨音同，孔書作'聖謨洋洋'。"顧千里云："此正是舞字，故用之以非樂，二十五篇書，何足據耶？"澤案：顧說是。今伊訓乃僞古文，不足據；假使本於孔氏，益足證明儒墨所傳之不同矣。

㊃ 畢沅云："黃，孔書作嘉，是。"王引之云："畢說非也，'舞佯佯，黃言孔章，上帝弗常，九有以亡'，卽下文之'萬舞翼翼，章聞於天，天用弗式'也。此承上文言耽於樂者，必亡其國，故下文云：'察九有之所以亡者，徒從飾樂也。'東晉人改其文曰：'聖謨洋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則與墨子非樂之意，了不相涉；而畢反據之以改原文，謬矣。"孫詒讓云："案王說是也。黃，疑當作其。其，籀文作𠀠，黃古文作𡕣，二字形近。"

言孔章，上帝弗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降之百殃，其家必壞喪！'"（非樂上）

案今古文尚書皆無官刑，足徵墨家所傳與儒家不同。僞古文伊訓曰："制官刑儆於有位曰：'敢有恒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恆于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於身，家必喪；邦君有一於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嗚呼，嗣王祗厥身，念哉！聖謨洋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明出於此，而辭義大殊，亦今本古文乃僞書之證也。如伊訓不出於此，而別有所承，或竟是孔安國之舊，則儒墨所傳不同，抑更驗矣。

（9）武觀曰："啓乃㊀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銘莧磬以力㊁，湛濁于酒，渝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天㊂，天用弗式。"（非樂上）

孫詒讓曰："國語楚語云，'啓有五觀'，韋註云，'觀，洛汭之地。'水經巨洋水，酈註云，'國語曰，啓有五觀，謂之姦子，五觀蓋其名也，所處之邑，其名爲觀。'左傳昭元年，杜註云，'觀國，今頓丘衞縣'。"畢云："汲郡古文云，'帝啓十年，放王季子武觀於西河。十五年，武觀以西河叛，彭伯壽帥師征西河，武觀來歸。'註，'武觀，五觀也。'楚語，'士娓曰，夏有五觀。'韋昭云，'五

㊀ 惠棟云："啓乃當作啓子"。江聲云："啓子五觀也。啓是賢王，何至淫溢？墨子非樂上篇（？）比五觀於朱均管蔡，則五觀是淫亂之人，故知此文當爲啓子；乃，字誤也"。孫詒讓云："此卽指啓晚年失德之事，乃非子之誤也。竹書紀年及山海經皆稱言啓作樂，楚辭離騷亦云，'啓九辯與九歌，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並古書言啓淫溢康樂之事。淫溢康樂卽離騷所謂"康娛自縱"也。王逸楚辭注云，'夏康，啓子太康也'，亦失之。"

㊁ 此處有挩誤，各家舊釋，皆不免附會。

㊂ 原作大，依惠棟、江聲、畢沅等校改。

觀，啓子，太康昆弟也。'春秋傳曰，'夏有觀扈'。" 惠棟云："此逸書，叙武觀之事，卽書叙之五子也。周書嘗麥曰，'其在夏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興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 五子者，武觀也。彭壽者，彭伯也。五子之歌，墨子述其遺文，周書載其逸事，與內外傳所載無殊；且孔氏逸書，本有是篇，漢儒習聞其事，故韋昭註國語，王符撰潛夫論，皆依以爲說。"澤案：孔氏古文有五子之歌，無武觀，武觀乃一人之名，不足以代表五子。彼云五子之歌，則當爲五人共作，故僞古文亦云："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於洛汭，作五子之歌。"且彼五子者乃憤太康之逸豫；此武觀之詞，依孫詒讓說則淫溢者爲啓，依惠棟江聲說則爲啓子武觀，與彼截然不同。設孔氏古文五子之歌，與墨子所引武觀同源，益可以證明儒墨所傳各異也。

(10)仲虺之告曰："我聞于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伐㊀之惡，龔喪厥師。"(非命上)

先生之書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式是惡，用闕師。"(非命中)

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于下，帝式是增㊁，用爽厥師。"(非命下)

案今古文尚書皆無仲虺之告，今尚書仲虺之告，乃僞古文，襲此文，又略爲潤色之。其詞曰："夏王有罪，矯誣上帝，以布命於下。帝用不臧，式商受命，用爽厥師。"

(11)武王以太誓非之，有於三代不國有之曰："女毋崇天之有命也。"(非命中)

㊀ 畢沅云："非命中作'式是惡'，式伐形相近，之是音相近也。"

㊁ 江聲云："增讀當爲憎。"

孫詒讓云："上有字當讀爲又。蘇云：'所引蓋古逸書，不字疑誤。'詒讓案：不疑當作百，三代、百國或皆古史記之名。齊書李德林傳引墨子云：'吾見百國春秋'。"澤案：依孫說三代、百國皆古史記之名，則三代爲一書名，百國亦爲一書名，於引書慣例不合。此言"武王以太誓非之，又(有)於三代不國有之曰"，則謂爲古逸書，似乎近之；不過"三代不國"不類篇名，蓋有文誤。

(12)於召公之執令於然且㊀："敬哉，無天命，惟予二人，而無造言，不自降天之哉，得之㊁。"(非命中)

孫詒讓云："此有捝誤，疑當作'於召公之非執命亦然'。召公蓋卽召公奭，亦周書佚篇之名。"澤案：依孫說則召公當以人名篇，似改字太多；余意"執令"當爲篇名，召公乃執令之作者；墨子此種句法甚多，如"武王以太誓非之"，"禹之總德有之"，皆是也。要之，無論召公爲篇名，抑執令爲篇名，均不見於今古文尚書。

(13)禹之總德有之曰："允不著㊂，惟天民而不葆㊃。既防凶心，天加之咎，不愼厥德，天命焉葆。"(非命下)

按蘇輿云："總德，蓋逸書篇名"，此言甚是。

(14)先生之書子亦有之曰："亓㊄傲也，出於子不祥。"(公孟篇)

戴望云："子亦疑當作亓子；亓，古其字；其子卽箕子，周書有箕子篇，今亡，孔晁作註時當尚在也。"案戴所謂周書，乃汲

㊀ 且，畢沅云，"當爲曰。"

㊁ 孫詒讓云："疑當作'不自天降，自我得之'。"

㊂ 孫詒讓云："著，疑當爲若，允不若，信不順也。"

㊃ 吳鈔本惟作唯。畢沅云："而同能，葆同保。"

㊄ 原作亦，依畢校改。

冢周書，尚書中之周書則今古文皆無箕子篇也。

(乙)篇名文字與"今文尚書"不同者一則

夏書禹誓(明鬼下)曰：	尚書甘誓：
大戰於甘，王乃命左右六人，下聽誓於中軍，曰：	大戰於甘，乃召六卿。王曰：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	"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
有曰："日中，今予與有扈氏爭一日之長。且爾卿大夫庶人，予非爾田野葆士⊖之欲也；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
予共行天之罰也。	予惟恭行天之罰。
左不共於左，右不共於右，若不共命；	左不恭於左，汝不恭命；右不恭於右，汝不恭命；
御非爾馬之政，若不共命：	御非爾馬之正，汝不恭命。
是以賞於祖而僇於社。"	用命賞於祖，弗用命戮於社，予則孥戮汝。"

案：不惟字句有同異，墨子引爲禹誓，則伐有扈者禹也；書序曰，"啓與有扈戰於甘，作甘誓，"與此截然不同。

(丙)文字不見"今文尚書"者六則

(1)夏書曰："禹七年水。"(七患篇)

(2)殷書曰："湯五年旱。"(同上)

⊖ [illegible]讀爲玉，即寶玉。

（3）周書曰："國無三年之食者，國非其國也；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同上）

畢沅云："周書云，'夏箴曰，小人無兼年之食，遇天饑，妻子非其有也；大夫無兼年之食，遇天饑，臣妾輿馬非其有也；國無兼年之食，遇天饑，百姓非其有也。'墨蓋夏教，故義略同。"孫詒讓云："案畢據周書文傳篇文，此文亦本夏箴而與文傳小異。考穀梁莊二十八年傳，'國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與此文略同，疑先秦所傳夏箴文本如是也。又御覽五百八十八引胡廣百官箴敍云，'墨子著書，稱夏箴之辭'，蓋卽指此。若然，此書當亦稱夏箴，與周書同，而今本挩之。"澤案：穀梁傳不言爲夏箴，此亦不言爲夏箴，據汲冢周書謂此爲夏箴文，未必然也。

（4）商書曰："嗚呼！古者有夏方未有禍之時，百獸貞蟲，允及飛鳥，莫不比方；矧隹人面，胡敢異心；山川鬼神，亦莫敢不寧。若能共允，隹天下之合，下土之葆。"（明鬼下）

案：僞古文伊訓襲此而稍易其詞曰："……嗚呼！古有夏先后，方懋厥德，罔有天災；山川鬼神，亦莫不寧；鳥獸魚鼈咸若。……"

（5）古曰："吉日丁卯，周代祝社方，歲於社者考，以延年壽"（同上）。

案孫詒讓於"古曰"下云："疑有挩字。"又於"丁卯"下云："周以子卯爲忌日。"果爾，則此事爲周事，有出於周書之可能，然今文尙書周書則皆無此。

（6）湯誓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尙賢中）

案：今古文尙書雖皆有湯誓，而古文亡矣，無從質證；今文俱在，無此數語。湯誥有之，然湯誥固僞古文也。

（丁）引"泰誓"而不見今本"泰誓"者二則

（1）先王之書也大誓之言然曰："小人見姦巧，乃閒不言也，發罪鈞。"（尙同下）

孫詒讓云："古書泰皆作大，僞孔傳云：'大會以誓衆'，則作大是。"又於兼愛下引泰誓下曰："尙同下篇，天志中篇，非命上中下篇，並作大誓；此作泰誓，與今僞孔本同，疑後人所改。"澤案泰字旣"古書皆作大"，則或爲大誓，或爲泰誓，極難臆定；孔傳旣爲僞書，則其所謂"大會以誓衆"者，亦不足據也。

（2）太誓之言也於去發曰："惡乎君子，天有顯德，其行甚章，爲鑑不遠，在彼殷王。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大帝。"（非命下）

孫星衍謂去發"或太子發三字之誤"。莊述祖云："去發當爲太子發。武王受文王之事，故自稱太子，述文王伐功告諸侯，且言紂未可伐，爲太誓上篇。"俞樾云："古人作書，或合二字爲一，如石鼓文小魚作𩵋，散氏銅盤銘小子作𡥈，是也。此文太子或合書作李；其下闕毁，則似去字，因誤爲去字耳。詩思文篇正義引大誓曰：'惟四月，太子發上祭於畢，下至於孟津之上。'又云：'太子發升舟，中流，白魚入於王舟，王跪取出涘以燎之。'……疑古大誓三篇，其上篇以'太子發上祭於畢'發端，……學者相承，稱大誓上篇爲太子發，以別於中下兩篇，亦猶古詩以篇首字命名之例也。"澤按：惟"爲鑑不遠，在彼夏王"二句，見於今本泰誓，彼作"厥監惟不遠，在彼夏王"，餘均不見今本。

（戊）引"泰誓"而與今本有出入者二則

（1）泰誓（兼愛下）曰：

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于四方，于西土。

（2）大誓㊀之道之（天志中）曰：

紂越厥夷，不肎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有命，無廖𠍩務㊁。天下㊂天亦縱紂棄而不葆。

於太誓（非命上）曰：

紂夷處，不肎事上帝鬼神，禍厥先神禔不祀。乃曰吾民有命，無廖排漏㊁。天亦縱棄之而弗葆。

先王之書太誓之言然）非命中）曰：

紂夷之居，而不肎事上帝，棄闕其先神而不祀也。曰我民有命，毋僇其務㊁。天不亦棄縱不葆。

尚書泰誓下：

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

尚書泰誓上：

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犧牲粢盛，旣于凶盜。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懲其侮。

㊀ 道藏本及吳鈔本並作大明，與非命上中兩篇合而觀之，自以作大誓爲是。大誓卽太誓，亦卽泰誓。孫詒讓云："蓋誓省爲折，明卽隸古折字之譌。顏師古匡謬正俗引書湯誓，誓字作𣂪，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載古文甘誓，誓字作𣂪，蓋皆折斷二字傳寫譌舛，與明形略相類"。

（巳）與今文"尚書"略同者三則

（1）先王之書呂刑道之（尙賢中）曰：

皇帝清問下民，有辭有苗。曰：羣后之肆在下，明明不常，鰥寡不蓋，德威維威，德明維明。乃名三后，恤功於民。伯夷降典，哲民維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隆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維假㊃於民。

尙書呂刑：

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棐常，鰥寡無蓋。皇帝清問下民，有辭有苗；德威維畏，德明維明。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維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惟殷于民。

案："羣后之肆（逮）在下"三句，墨子在"皇帝清問下民，有辭有（于）苗"下，今本尙書呂刑互倒。

（2）先王之書呂刑之書然（尙賢下）曰：

王曰：於，來，有國有土，告女訟刑，在今而安百姓，女

尙書呂刑：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民，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

㊁ 畢沅於非命中曰："言無勠力其事也，上二篇俱當从此。"孫詒讓則云"僇僇，當爲侮僇，二字平列，言紂陵侮僇辱民是務也"。澤案：天志中於此句下曰，"天亦縱棄紂而不葆"，非命上亦曰，"天亦縱棄之而弗葆"，非命中亦曰，"天亦縱棄而不葆"；"亦"字對紂而言，言紂不僇力天之務，天亦縱棄紂而不葆，故畢說是，孫說非。河內女子所得泰誓改爲"罔懲其侮"，斯全無意義，以上文僅言紂不事上帝，不祀神祇，未言上帝神祇降侮，何"罔懲"之有？戮僇皆从翏得聲，故可通用。侮，畢沅謂爲其字之誤；排偏二字，錯誤無義，不能爲據。

㊂ 畢沅云："二字疑衍，即下天亦二字重文"。

㊃ 畢沅云："假，一本作殷。"

何擇言⊖人？何敬不刑？何度不及？	非及？
(3)先王之書呂刑道之(尚同中)曰： 苗民弗用練，折則刑，唯作五殺之刑，曰法。	尚書呂刑： 苗民弗用靈，制之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

(庚)附引"詩""書"不明者一則

在於商夏之詩書曰："命者，暴王作之。"(非命中)

按：第一商夏不分，第二詩書不分，非有譌奪，卽倉促徵引，未能悉辨也。觀其辭絕不似詩，故姑附於引書之下。今古文尚書及詩經皆不見。

(一九三一年除夕作於北京。曾刊一九三二年五、六月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三號，原題墨子引經考，諸子考索改今題。)

⊖ 王引之云："言當爲否。篆書否字作𠀚，言字作𧥢，二形相似；隸書否字或作吾，言字或作音，亦相似；故否譌爲言。

"墨子"探源

一 "墨子"之篇卷及存佚

漢志，墨子七十一篇，今存五十三篇，亡十八篇。節用下、節葬上中、明鬼上中、非樂中下、非儒上八篇，篇目尙存。孫詒讓據備城篇所列攻具十二爲臨、鈎、衝、梯、堙、水、穴、突、空洞、蟻傅、轒轀、軒車，謂應有備鈎、備衝、備堙、備穴洞、備轒轀、備軒車六篇㈠。今案尙賢尙同等十篇皆分上中下，惟非儒有上下無中，疑原有後佚。果爾，則十八篇中之篇目可考見者有十五篇，其餘三篇，無得詳矣。

宋中興館閣書目稱一本自親士至尙同，凡十三篇。通志藝文略、直齋書錄解題、國史經籍志、俱載三卷本。宋濂諸子辨云："墨子三卷，戰國時宋大夫墨翟撰。上卷七篇號曰經，中卷下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是十三篇本卽三卷本，以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七篇爲經，尙賢上中下，尙同上中下六篇爲論。黃震日抄云："墨子之書凡二，其後以論稱者多衍復，其前以經稱者善文法"（卷五十二，讀諸子，墨子），蓋亦指此而言。通志及國史經籍志俱云樂台註，倘以樂台註墨未終，僅成十三篇，遂傳爲別本歟？錢曾讀書敏求記稱藏有宏治己未舊抄本，卷篇之數，恰與宋濂所言

㈠ 見墨子閒詁，墨子目錄。

相合，今人吳毓江先生墨子舊本經眼錄猶有記載，惜余未得見焉。經論之分，恐亦出樂台，於古無徵，不足據也。

耕柱篇稱夏后開，蘇時學墨子刊誤云："開卽啓也，漢人避諱而改之。"今人欒調甫先生作墨子書之傳本源流與篇什次第，據謂漢代"寫書之官，繕寫於帛"，故"墨子之有卷書實起于漢"。"更以今書有逸篇而無缺卷考之，其十八篇之亡，亦當在漢世"㊀。然孔穎達疏詩大雅皇矣引及備衝篇，則備衝篇唐初尚存。畢沅撰墨子篇目考，列舉馬總意林所引墨子，有原書闕而見埤雅引者三條，孫詒讓疑爲公輸篇後，兵法諸篇前之第五十一篇佚文㊁，雖涉武斷，然意林所引，既軼出今本，則非據今本可知。畢孫兩氏皆據文選註、藝文類聚、太平御覽諸書，輯墨子佚文，足徵宋人纂御覽時所見，亦較今本爲多。王應麟玉海稱"書目云，墨子十五卷，自親士至雜守，爲六十一篇"。註云，"亡九篇"。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亦云："館閣書目有十五卷六十一篇者，多訛脫不相聯屬"。七十一減六十一，實亡十篇，王謂亡九篇，未悉何故。據此知宋人作中興館閣書目時止亡十篇，漢世當然未亡十八篇。然則十篇之亡，蓋當唐宋之際，其餘八篇，則在南渡後也。

二　論"墨子"爲墨家總集

據上所考，今本墨子有亡佚，而無竄亂，則篇章次第固猶漢志之舊也。抑漢志所載出劉向編校，非墨翟自纂。志云："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

㊀ 見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第一集第一期，及古史辨第六册。

㊁ 見墨子閒詁，附錄，墨子佚文。

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錄而奏之”。雖以錄奏之別錄久已亡失，致何以條理墨子，無可稽考，而曾經劉向條理則毫無疑義。史記索隱引別錄云：“今案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卽子夏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在七十子之後也”。是別錄中有墨子，而漢志之七十一篇，當卽劉向所條理定著者矣。

抑劉向所據以條理定著者，已勒成專書乎？或分爲散篇乎？如已勒成專書，則編者出於何人，如分爲散篇，則劉向依何條著，此先秦子書共有之疑問，而墨子亦同然者也。嘗考上古著作，皆不題篇名，不題作者，故詩經中之詩皆無篇題，今以首二字名篇者，顯出後人之手，作者非詩中偶爾言及，率皆未由稽考㊀。卽私家言理之書，如論語孟子，亦皆未題篇書名，故其言論雖知確出孔孟，而筆者則不知何人。稍後有篇名矣，然仍不書作者，如墨莊中有意義之篇題，當爲作者所命，而作者姓名，猶未標出，故他人之文亦能以竄入。至集合衆篇，勒爲專書，似始於呂不韋之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㊁，前此無有也。章學誠文史通義詩教下云：“孫武之書，蓋有八十三篇矣；而闔閭以謂子之十三篇，吾既得而見，是始計以下十三篇目，當日別出獨行，而後世始合之明徵也。韓非子之書，今存五十五篇矣，而秦王見其五蠹孤憤，恨不得與同時，是五蠹孤憤，當日別出獨行，而後此始合之明徵也。”韓非已至戰國末世，尙未自勒專書，以韓例墨，不惟墨子未自勒定，劉向之前，恐固無人勒定也。

然則劉向之勒定又何所據乎？蓋自孔子大啓門庭，有教無類，後之諸子亦皆聚徒講學，孟子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孟子滕文公下），許行自楚之滕，其徒亦至數十（同上滕文公上），墨子亦自言

㊀ 今古文家所言作者，可信者殊少。

㊁ 見史記呂不韋傳。

弟子三百人(墨子公輸篇)，知各家之書，無論自己所著或弟子所述，皆有門弟子傳授肄習，而中間遇有成學之士，有所論著，亦附師書以傳。故即使數傳之後，繼起無人，而其書亦自成部居，不與他書雜亂，此劉向校書，所以得據以定爲某人之書，而弟子後學之作亦遂往往厠次其中也。故諸子之書，每非一人專著，而爲一家一派總集，管子莊子皆然，墨子亦莫不然。明乎此，而後可進而究討墨子之篇章作者矣。

三　論"親士"七篇作於戰國墨家非儒家僞竄

墨子爲墨家總集，非墨翟自著，然篇章次第，頗成條貫，蓋以述作之前後不一，傳誦之部署自異，劉向據以編校，亦遂能秩然不亂也。

自親士至三辯七篇，樂台題爲經固誤，近人詆僞託亦非。汪中墨子序曰：

> 親士修身二篇，其言淳實，與曾子立事相表裏，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述。

止謂親士修身二篇出於儒家。至孫詒讓作墨子閒詁，更於自序言曰：

> 修身親士諸篇，誼正而文靡，校之它篇，殊不類，又頗涉晚周之事，非墨子所得聞，疑皆後人以儒言緣飾之，非其本書也。

然又於親士篇曰：

> 此篇所論，大抵尚賢篇之餘義，亦似不當爲第一篇，後人因其持論尙正，與儒言相近，遂舉以冠首耳。

雖仍謂"與儒言相近"，但斷爲"尙賢篇之餘義"，則作者當然爲墨非

儒。第自汪孫兩家之說旣出，由是今人胡適之遂謂皆後人假造（見中國哲學史大綱），中間雖有梁任公先生爲後四篇辯護，謂爲"墨家記墨學概要"（見墨子學案），而錢穆又謂法儀一篇，應爲先秦墨家所記，七患、辭過、三辯三篇似西漢人作品，應從胡說爲是（錢著墨子）。實則自親士至三辯七篇，自非墨翟所作，但作者決爲戰國墨家：

（一）親士篇云：

夫惡有同方不取，而取同己者乎？㊀蓋非兼王之道也。

治墨者每忽視此語，今案由其言"兼王"，知定出墨家。因墨家倡兼斥別，故有"兼士""兼王"之稱；孟子詆墨氏兼愛爲無父（孟子盡心上），則儒家自不鼓吹"兼士"，亦不鼓吹"兼王"。讀者或謂"兼士"誠見兼愛天志等篇，"兼王"則不見他篇。但他篇雖不見"兼王"，却見"兼君"。兼愛下云：

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猶未止也，曰，"意可以擇士，而不可以擇君乎？"姑嘗兩而進之，誰（孫校作設）以爲二君，使其一君者執兼，使其一君者執別。是故別君之言曰，"吾惡能爲萬民之身若爲吾身？此泰非天下之情也。人之生乎地上之幾何也，譬之猶駟馳而過隙也"。是故退睹其萬民，飢卽不食，寒卽不衣，疾病不侍養，死喪不葬埋。別君之言若此，行若此。兼君之言不然，行亦不然。曰，"吾聞爲明君於天下者，必先萬民之身，後爲其身，然後可以爲明君於天下"。是故退睹其萬民，飢卽食之，寒卽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兼君之言若此，行若此。……然卽敢問今歲有癘疫，萬民多有勤苦凍餒，

㊀ 原作"夫惡有同方取不取同而已者乎"。俞樾云："取不二字，傳寫誤倒，而字當在取同二字之上，已當爲人已之己。此文本作'夫惡有同方不取，而取同己者乎'。"

轉死溝壑中者既已衆矣，不識將擇之二君者，將何從也？我以為當其於此也，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者，必從兼君是也。

"兼君"即"兼王"，尚賢篇言及"兼王"，必作於墨家。又按篇中發端即曰：

入國而不存其士，則國亡矣；見賢而不急，則緩其賢矣；非賢無急，非士無與慮國，緩賢亡士而能以其國存者，未曾有也。

尊賢重士，允"為尚賢篇之餘義"，知非儒家僞竄。

（二）修身篇之所以被斷為出於儒家，全無墨家口氣者，蓋以盡人皆知儒家之重"修身"故也。實則墨家亦重"修身"。魯問篇載墨子告吳慮曰：

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修。

貴義篇載墨子曰：

世之君子，欲其義之成，而助之修其身則慍；是猶欲其牆之成，而人助之築則慍也，豈不悖哉？

故"修身"非儒家所專有，不能據此謂出於儒，不出於墨。反復紬繹，近儒言者較少，近墨言者較多。篇中首云：

君子戰雖有陳，而勇為本焉；喪雖有禮，而哀為本焉；士雖有學，而行為本焉。

後兩項謂為儒言墨言皆可，前一項則確為墨言，非儒言。儒重文輕武，墨文武並重。"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論語衛靈公篇）荀子雖有議兵篇，然"以仁義為本"，知其要不在戰陣。墨子則善守禦，敎備戰。魯問篇載："魯人有因子墨子而學其子者，其子戰而死，其父讓子墨子。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子，今學成矣，戰而死，而子慍，是猶欲糶，糶讎則慍也，豈不費哉？'"則此篇謂"戰雖有陳而勇為本焉"，足以覘其出於墨，非出於儒，一一矣。

篇中又曰：

志不彊者智不達，言不信者行不果，據財不能以分人者，不足與友；守道不篤，徧物不博，辯是非不察者，不足與游。

又曰：

言無務爲多而務爲智，無務爲文而務爲察。

言信行果乃墨教，而儒家所不屑者也。兼愛下云："言必信，行必果，使言行之合，猶合符節也"，雖爲假設之辭，亦可觀其言行之旨。貴義篇載墨子曰："言足以遷行者常之，不足以遷行者勿常；不足以遷行而常之，是蕩口也。"力斥言而不行，則言之必信，行之必果，亦旣明矣。儒家則異於是。論語子路篇載孔子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孟子離婁下載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此足以覘其出於墨，非出於儒，二矣。

據財相分亦墨敎，而儒家所不提倡者也。尙賢下稱爲賢之道，"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財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勸以敎人。"又痛斥"腐臭餘財，而不相分資也"。尙同上中亦俱謂不尙同，則"腐死餘財，不以相分"。天志中亦謂天之意"欲人之有力相營，有道相敎，有財相分也"。儒家之書，甚少此類言論。此足以覘其出於墨，非出於儒，三矣。

辯察亦墨敎，而儒家所非斥者也。尙賢上云："辯乎言談。"尙同中云："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辯慧之人，立以爲天子。"又云："選擇天下贊閱賢良聖知辯慧之士，置以爲三公。"返觀儒家書，則孟子滕文公下載公都子以"外人皆稱夫子好辯"詰孟子，知儒家不以好辯爲是，故孟子急告之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荀子有正名篇，似乎倡辯，而實則非辯。故於非十二子篇斥惠施鄧析："好治怪說，玩奇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解蔽篇又引傳曰："析辭而爲察，言物而爲辯，君子賤之。"儒

效篇亦曰："狄惡戇陋之人，乃始率其羣徒，辯其談說，明其辟稱，老身長子，不知惡也。夫是之謂上愚，曾不如相雞狗之可以爲名也。"正名篇亦曰："析辭擅作名以亂正名，使民疑惑，人多辯訟，則謂之大姦。"他尚多，不具引。此足以覘其出於墨，非出於儒，四矣。

（三）所染篇首稱"子墨子㊀見染絲而歎曰"云云，此言及上之染當者又舉禽子爲例；儒家書言墨子者甚少，有之則呵斥者也，至於禽子，則抨擊亦所不屑。故此篇之出於墨，不出於儒，應無疑義。蘇時學墨子刊誤云：

> 案篇中言中山尚宋康，皆墨子後事，而禽子爲墨子弟子，至與傅說並稱，此必非墨子之言，蓋亦出於門弟子。（又引見孫氏閒詁）

汪中墨子序云：

> 所染篇亦見呂氏春秋，其言宋康染於唐鞅田不禮。宋康之滅在楚惠王卒後一百五十七年；墨子蓋嘗見染絲者而歎之，爲墨之學者，增成其說耳。（述學內篇卷三，又引見孫氏閒詁）

畢沅墨子註云：

> 呂氏春秋云："禽滑釐學於墨子，許犯學於禽滑釐"，此稱禽子，則墨子門人小子之辭矣。（又引見孫氏閒詁）

亦皆以爲作於墨家，不過非作於墨子耳。胡適之斥爲假造，僅謂無墨家口氣，並未條舉證佐，不知是否因其與呂氏春秋當染篇從同。呂氏春秋屬雜家，漢書藝文志謂其"兼儒墨，合名法"，掇取各家者甚多，當然係彼襲此，非此襲彼。

（四）法儀篇，孫詒讓謂"所論蓋天志之餘義"，梁錢兩先生亦皆謂墨家記墨學概要，惟胡適謂爲假造，但未言假造之證佐，今無從辯詰，亦無庸辯詰。

㊀ "見"上原有"者"字，依孫詒讓校刪。

(五)七患、辭過、三辯三篇，胡適亦未言假造證佐，錢氏謂文氣是西漢人作品，不知何所見而云然。辭過篇五言"厚作斂於百姓"。王念孫云："作斂與藉斂同，藉古讀若昨，節用上篇'其籍斂厚'。"非樂上再言"厚措斂乎萬民"。王念孫云："措字以昔爲聲，措斂與藉斂同。"孫詒讓云："案王說是也。"一則以作爲藉，不見西漢人作品，二則"厚作斂於百姓"，即"厚措斂乎萬民"，可見作於墨家，非作於漢人，一也。

辭過篇再言"聖王作爲宮室"，"作爲"連用，亦不見漢人作品，而節用上有"聖人作爲甲盾五兵"之文，可見作於墨家，非作於漢人，二也。

辭過篇又云："聖人以爲不中人之情"，此"中"字之用法亦不見漢人作品，而墨子中則舉不勝舉。如尚賢下、尚同下、非攻下、節葬下、天志下，皆云："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非攻下又三言："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又云："上不中天之利"，"中不中鬼之利"，"下不中人之利。"天志下又云："中吾規者謂之圜，不中吾規者謂之不圜"；"中吾矩者謂之方，不中吾矩者謂之不方"。節葬下又云："今天下之士君子，將猶多疑惑厚葬久喪之爲中是非利害也。"非樂上再言："反中民之利。"凡此"中"字皆應釋爲"合"，故孫詒讓於節葬下引穆天子郭璞註云，"中，猶合也。"此可見作於墨家，非作於漢人，三也。

七患篇云："邊(畢沅謂當爲適字，即古敵字)國至境，四鄰莫救，二患也。"又云："諸侯之客，四鄰之使，雍食而不盛。"辭過篇云："今則不然"，"大國累百器，小國累十器。"又云："當今之君，其蓄私也，大國拘女累千，小國累百。"稱四鄰，稱諸侯，稱大國小國，純爲秦未統一時之局面。漢代天下一家，雖北有匈奴，西有西域，無相救之事義，不得云"四鄰莫救"，更不得以"四鄰之使"，與"諸侯之

客"並舉，至大國小國尤無從而言。故謂爲戰國墨家作，恰相吻合：謂爲西漢人作，滯礙甚多，四也。

孫詒讓謂七患辭過"二篇所論，皆節用之餘義"，三辯"所論，蓋非樂之餘義"。覈之三篇，確乎不謬。孫詒讓詁墨書，並作墨學傳授考，斷至戰國。又輯墨子緒聞，稱"七國時，學者以孔墨並稱，孔子言滿天下，而墨子則遺文佚事，自七十一篇外，所見殊尠"。"秦漢諸子，若呂不韋、淮南王書，所采擴至博，至其援舉墨子之言，亦多本書所已見，絕無異聞。"汪中墨子序云："自墨子歿，其學離而爲三，徒屬滿天下，呂不韋再稱鉅子（去私篇，尚德篇），韓非謂之顯學，至楚漢之際而微（淮南子氾論訓），孝武之世，猶有傳者，見於司馬談所述，於後遂無聞焉。"今案司馬談所述，見司馬遷史記自序，乃在孝武時稱論墨家利弊，非孝武時猶有墨家。稱論墨家者，西漢尚有孔叢子詰墨篇、淮南子齊俗訓、氾論訓、要略等篇，東漢尚有論衡薄葬、案書等篇，但皆非謂當時猶有墨家。惟氾論訓云："逮至暴亂已勝，海內大定，繼文之業，立武之功，履天子之籍，造劉氏之冠，總鄒魯之儒墨，通先聖之遺教"，似漢初尚有墨家。但籍隸鄒魯，知爲儒非墨，謂之儒墨，席先秦並稱之舊，便行文雙舉之辭耳。論衡自紀篇稱時人詆王充"未嘗履墨涂，出儒門"，亦以儒墨並舉，然東漢之末固無墨家也。故墨家至西漢已衰，而三篇既爲節用非樂之餘義，當然爲戰國墨家所作，非西漢人所作，五也。

七篇之作於戰國墨家，非後人假造，亦既明矣，抑在戰國何時，尚費考索。所染篇言："中山尚染於魏義偃長，宋康染於唐鞅佃不禮……所染不當，故國家殘亡。"畢沅註云：

> 偃，呂氏春秋作擾。高誘註云，"尚，魏公子牟之後，魏得中山以邑之，義長其二臣。"

蘇時學刊誤云：

中山爲魏之别封，非春秋時之鮮虞也。魏文侯滅中山，而封其少子摯，至赧王二十年，爲趙武靈王所滅。其君有武公桓公，見世本，此名尙者，當爲最後之君。

按史記六國表及趙世家，滅中山者乃趙惠文王，非武靈王，表繫於四年，確當周赧王二十年，世家繫於三年，則當赧王十九年。蘇時學刊誤又云：

宋康之亡當楚頃襄王十一年，上去楚惠王之卒一百四十三年，此不獨與墨子時世不値，且與中山之亡，相距只數年，而皆在孟子之後。孟子言"方千里者九"，則中山未亡；言"宋王行仁政"，則宋亦未亡。若此書爲墨子自著，則墨子時世更在孟子之後，不知孟子之闢墨子，正在墨學方盛之時，其必不然也審矣。

按孫詒讓閒詁云："宋王偃爲齊湣王所滅，謚康，見國策宋策。呂氏春秋作宋康王，荀子王霸篇又作宋獻。"史記六國表繫於齊湣王三十八年，楚頃襄王十三年，非十一年，當周赧王二十九年。篇中旣言宋及中山之亡，必作於宋及中山亡後。惟孫詒讓閒詁云："中山卽春秋之鮮虞，左傳定四年始見於傳。其初亡於魏，文侯十七年，使樂羊圍中山，三年滅之，以其地封子擊；後擊立爲太子，改封次子摯。後中山復國，又亡於趙，則惠文王四年滅之，並見史記魏趙世家及樂毅傳。據水經滱水酈道元註，及太平御覽百六十一引十三州志，並謂中山桓公爲魏所滅，則尙或卽桓公；高蘇以爲魏别封，非也。"果爾則言中山滅亡，不足證爲晚出。然魏别封中山，與宋先後滅亡，篇中正連類擧及，故不應爲春秋之鮮虞，故亦可爲晚出證佐。

周赧王二十九年當公元前二八六年，下距公元前二四六年始皇統一天下，共四十年。然則蓋斯時所作矣。此七篇者，同爲演墨學餘義，雖不能遽謂作於一人，然亦必時同派同，故傳者成一部居，

劉向亦據以相次也。

四 論"尙賢"等篇爲三墨記墨子遺教

尙賢至非命三十三篇（今亡七篇）之爲三墨所記墨子遺教，俞樾墨子閒詁序固已言之矣。其言曰：

> 墨子死而墨分爲三，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今觀尙賢、尙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皆分上中下三篇，字句小異，而大旨無殊，意者乃相里、相夫、鄧陵三家相傳之本不同，後人合以成書，故一篇而有三乎？

非儒上篇存目，下篇存文，中篇疑原有後佚，故亦分上中下三篇，亦當同出三墨所述。俞樾所以不及非儒篇者，未悉何故，倘以墨子未非儒乎？蓋自儒術定於一尊，言各家之學者，必謂其尊奉孔子，表裏儒言，韓愈稱孔墨必相爲用（讀墨子），蘇軾稱"莊子蓋助孔子者"（莊子祠堂記），皆是也。然非儒篇明載墨子書，謂墨子不非儒，惟有斥非儒篇爲僞書，此所以自畢沅以至梁任公、胡適之皆斷爲晚出也。胡未舉證據，梁亦僅以無"子墨子曰"爲言，蓋皆沿襲畢說。畢沅墨子註云：'孔叢子詰墨篇多引此詞，此述墨氏之學者設師言以折儒也。故親士諸篇無"子墨子言曰"者，翟自著也，此無"子墨子言曰"者，門人小子臆說之詞，幷不敢以誣翟也；例雖同，而事異，後人以此病翟，非也。'孫詒讓較有膽識，謂墨子或非儒，但未非孔，篇中非孔子之言，"大氐誣詆增加之辭"。實則墨子必非儒非孔，故不惟此篇爲然，公孟篇所載亦大半爲毀詆儒孔之言也。淮南子要略曰："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旣反儒家之術，

當非儒家之說。善乎汪中墨子序之言曰："自今日視之，孔子之尊，固生民以來所未有矣；自當日言之，則孔子魯之大夫也，而墨子宋之大夫也，其位相埒，其年又相近，其操術不同，而立言務以求勝，雖欲平情覈實，其可得乎？是故墨子之誣孔子，猶孟子之誣墨子也，歸於不相謀而已矣。"然則墨子既非儒誣孔，則非儒上中下三篇之亦爲三墨所記墨子遺言，可無疑矣。

不惟此也，魯問篇載魏越問"既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先語？"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憙音湛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然則自"尙賢"以迄"非攻"，胥爲墨學主要綱領，墨子蓋時時講論，故三墨皆專篇記述。此主要綱領，率與儒言相反，故公孟篇載墨子謂程子曰："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爲不明，以鬼爲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爲棺槨，多爲衣衾，送死若徙，三年哭泣，扶後起，杖後行，耳無聞，目無見，此足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不可損益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則其非儒毀孔，乃必不可免，故程子謂"甚矣先生之毀儒也"，墨子曰："儒固無此四政者而我言之，則是毀也；今儒固有此四政者而我言之，非毀也，告聞也。"然則"尙賢"以至"非攻"乃墨子所以建立自己學說，"非儒"乃墨子所以破壞他人學說，立己不能不破人，破人乃所以立己，故"非儒"亦必墨子所時時講論，而三墨亦遂記爲專篇矣。

俞樾此說，近人雖或持異議㊀，然三墨本見於韓非子顯學篇。

㊀ 如陳柱墨學十論，墨學之大略謂：上中下無絕殊相反之語，故非三墨所記；所以各有三篇者，以古人以三爲成數。

其言曰："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眞墨"。又莊子天下篇亦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與韓非不同者，無相夫氏，多五侯之徒，或五侯之徒即相夫氏之墨，亦未可知。然則墨離三派，文分三篇，恰相符合，諒非偶然也。

韓從三墨之自是而言，謂"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眞墨"；莊從三墨之相非而言，謂"倍譎不同，相謂別墨"。抑其自是而相反者爲何，韓未言，莊謂"俱誦墨經"。墨經何指，舊有三說：

（一）謂指親士至三辯七篇。此說蓋始樂台，其謬誤已詳辯於前。然樂台雖題親士七篇爲經，但未云即莊子所言墨經；黄震宋濂雖依樂台著錄，亦未云即莊子所言墨經；謂即莊子所言墨經始今人張爾田先生原墨篇㊀；樂台之擅分經論既誤，則張氏之誤更無庸辨矣。

（二）謂指經上下、經說上下及大取、小取六篇。此說蓋託始魯勝作墨辯註敍云："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又云："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然亦未云即莊子所言墨經；謂即莊子所言墨經始孫詒讓。孫氏墨學傳授考列莊子之言，而云："案墨經即墨辯，今書經說四篇及大取小取二篇，蓋即相里子鄧陵子之倫所傳誦而論說者也。"（墨子閒詁後語上）於經說四篇之外，又益以大取小取二篇，不知何據，蓋以性質相近耳。近人多信從此說，而夷考其實，殊多滯礙：孫氏謂："即相里子鄧陵子之倫所傳誦而論說者也。"傳誦與論說不同，傳誦則舊有而相里子鄧陵子之倫讀之，論說則舊無而相里子鄧陵子之倫作之。謂爲"傳誦而論說"，果何意乎？

㊀ 見史微內篇及古史辨第四册。

解者或可謂傳誦者爲經上下兩篇，論說者乃經說上下及大取小取四篇。然孫氏註經上云，"據莊子所言，則似戰國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子之本恉。"則孫氏以爲經亦晚出別傳之學，並未分別經與經說。蓋孫氏以六篇爲相里子鄧陵子之倫所論說，而莊子明云"俱誦墨經"，遂不得不於"論說"之上增"傳誦"二字，以與之緣飾，遂不復能計其矛盾自陷矣。卽不論孫氏之矛盾自陷，而以莊子所言墨經爲經上下兩篇，或益以經說上下兩篇，或更益以大取小取兩篇，亦與莊子之言相違異。莊子曰："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諸篇雖有"堅白同異之辯"，但定於一說，無相訾相應之文，更無"倍譎不同"之辭。且諸篇之辯，每針對惠施公孫龍諸人而發，其時代應在施龍之後(詳下節)，亦卽在莊子之後，莊子烏從而言之？

(三)謂指墨子全書。此說發於章學誠。章氏文史通義經解中曰："墨翟之書，初不名經(自註："雖有經篇，未名全書爲經")，而莊子乃云，'苦獲鄧陵之屬，皆誦墨經'，則是其徒自相崇奉而稱經矣。東漢秦景之使天竺，四十二章皆不名經(原註："佛經皆中國繙譯，竺書無經字")，其後華言譯受，附會稱經，則亦文飾之辭矣。老子二篇，劉班著錄，初不稱經，隋志乃依阮錄稱老子經，意者阮錄出於梁世，梁武崇尚異教，則佛老皆列經科，其所做也。而加以道德眞經，與莊子之加以南華眞經，列子之加以沖虛眞經，則開元之元教設科，附飾文致，又其後而益甚者也。韓退之曰，'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則名教旣殊，又何妨於經其所經，非吾所謂經乎？"此說近之。然所染篇言宋及中山之亡，當作於莊子之後；經說諸篇駁施龍之說，不能作於莊子之前，則莊子所言墨經非指墨子全書也。

然則莊子所言墨經究何所指乎？余意當指尙賢至非儒諸篇所述墨子遺言：

(一)莊子書可信爲莊周作者，僅內七篇及天下篇㊀。內七篇"經"字凡四見：一，養生主曰，"緣督以爲經。"釋文"李云，常也，郭崔同。"二，同篇又曰，"技經肯綮之未然。"郭註"技之妙也，常遊刃於空，未嘗經概於微礙也。"三，齊物論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成玄英疏"經，典誥也。"四，應帝王曰，"以己出經式義度。"釋文"司馬云，常也。崔云，出典法也"。"墨經"之"經"，當然不同於"技經"之"經"，但與"緣督以爲經""春秋經世"及"經式義度"之"經"，則義訓不甚相遠，後世之尊某書爲經者，亦卽奉某書爲常，奉某書爲典，奉某書爲法也。墨家所奉以爲常，奉以爲典，奉以爲法者何也？前引魯問篇載墨子告魏越，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者，爲：尙賢、尙同、節用、節葬、非樂、非命、尊天、事鬼、兼愛、非攻。然則十者乃墨家所奉以爲常，奉以爲典，奉以爲法之經矣。

(二)諸篇文字多寡不同，上篇皆簡，中下皆繁。玆據明嘉靖本聚列字數表於下：

篇名	上	中	下
尙賢	819	2338	1495
尙同	795	2398	1871
兼愛	363	1307	2721
非攻	426	1276	2002
節用	596	殘存 572	闕
節葬	闕	闕	2812
天志	1362	2302	2284
明鬼	闕	闕	2401
非樂	1540	闕	闕
非命	1473	991	1436
非儒	闕	闕	1926

㊀ 詳拙撰莊子外雜篇探源，載燕京學報第十九期。

觀此表，知上篇皆較中下幾少一倍，惟非命上篇千四百七十三字，中篇反僅九百九十一字，疑編者誤植。然則上中下題不出於一家，故簡者皆簡，繁者皆繁，亦猶春秋三傳之公穀皆簡，左氏獨繁；惟三傳各爲部帙，故顯而易見，此由"後人合以成書"，遂隱而難明。上中下三篇皆演述墨子言論，而文字多寡不同，所演述之言論亦自然不同，此眞莊子所謂"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韓子所謂"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眞墨"者矣。

(三)諸篇所述墨子之言論，不惟多寡不同，抑且互相違異。此不能一一臚舉，姑舉尙同篇爲例：上篇所選立者爲天子、三公、諸侯、正長，而上同之系統爲百姓上同於里長，里長上同於鄉長，鄉長上同於國君，國君上同於天子，天子上同於天。中篇所選立者，除天子、三公、諸侯以外爲左右將軍、大夫、以至乎鄉里之長，而上同之系統與上篇相同。下篇所選立者除天子、三公、諸侯以外，爲卿之宰、鄉長、家君，而上同之系統爲家君上同於國君，國君上同於天子，天子上同於天。家君之制，上中皆無，而下篇明稱"子墨子言曰：'然則胡不嘗[一]使家君，試用家君，發憲布令其家'"云云。或彼有此無，或此詳彼略，此又莊子所謂"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韓非所謂"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眞墨"者矣。

(四)諸篇所述墨子之言論不同，所以演繹疏證墨子之言論者亦不同。上篇孰爲墨子之言，孰爲筆者之語，不易析辨，中下篇則較然可知。如尙賢中"且以尙賢爲政之本者，亦豈獨子墨子之言哉？此聖王之道，先王之書，距年之言也"云云。尙同下"意獨子墨子有此，而先王無此邪，則亦然也"云云。疏通證明，顯非出於墨子，而出於筆者。然尙賢中所列與下篇不同，尙同下所列爲中篇所無，

[一] "嘗"原作"賞"，依王念孫校改。

此又莊子所謂"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韓子所謂"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眞墨"者矣。

文字多寡不同，所述墨言不同，所以演繹疏證墨言者又不同，則三派之各"自謂眞墨"，"相謂別墨"，雖莊韓不言，亦可意想而推也。而或者竟謂三篇無絕殊相反之語，非"取舍相反"之三墨所述㊀。不知今古文之爭，其所傳經文，尙書而外，違異不多，而儒者竟嘵嘵爭辯，累數千年而不決者，胥所以證明自己爲眞儒，他人爲別儒，則墨三之求所以證明自己爲眞墨，他人爲別墨，又安得不"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乎？

"俱誦墨經"旣指尙賢至非儒諸篇所述墨子遺敎，則上中下三篇之出三墨所記，益無疑義。諸篇所言及人物最晚者爲非樂上云："昔者齊康公興萬樂。"孫詒讓云："齊康公與田和同時，墨子容見其事。"然死而始謚，稱康公，當在康公卒後；又冠以"昔者"，更當在康公卒後有相當年歲。據史記六國表，康公卒於周安王二十三年，當公元前三七九年。墨子卒年不可確考，但知約在周安王十年至二十年之間，當公元前三九二年至三八二年㊁。則康公之興樂，雖墨子容見其事，而非樂上之著於竹帛，必在墨子卒後。蓋諸篇之記錄，未必不在墨子生前，而著爲定本，奉爲經典，則必在墨子卒後；以墨子未死，則三家之"取舍不同"，"倍譎相反"，可以爲之訂正，此理甚明，無須考辯，非樂上之稱"昔者齊康公"云云，不過可爲顯然之例證而已。

畢沅註本非攻中云："北者中山諸國，其所以亡於燕代胡貊之間者，亦以攻戰也。"孫詒讓據道藏本"中山諸國"作"且不一著何"。畢沅註亦云："舊作'且一不著何'五字，一本如此。"孫詒讓云："此

㊀ 見一七六頁註。

㊁ 見梁任公墨子學案，附錄二，墨子年代考。

'中山諸國'四字，乃後人臆改，實當作'且不著何'四字。舊本作'且一'，道藏本作'且不一'並衍'一'字。'且'疑'租'之借字。國語晉語獻公田，見翟租之氛。'韋註云:'翟租，國名'，是也。不著何，亦北胡國。周書王會篇云，'不屠何青熊。'孔晁註云，'不屠何，亦東北夷也。'管子小匡篇'敗胡貊，破屠何。'尹註云，'屠何，東胡之先也。'劉恕通鑑外紀'周惠王三十三年，齊桓公救燕，破屠何'。屠著聲類同，不著何卽不屠何也。又王會'伊尹獻令，正北有且略豹胡'，且略卽此且。及左傳'翟租豹胡'，亦卽不屠何。豹不胡何并一聲之轉。"後人所以臆改爲"中山諸國"者，以不知且不屠何爲國名，見所染篇曾言"中山尙染於魏義偃長，……國家殘亡，身爲刑戮"，其國位於北方，遂據以臆改。故不能據此謂非攻中之著作在中山滅後。

諸篇所言者旣以齊康公爲最晚，康公之興萬樂，墨子尙容見其事，其他更無論矣。非攻下謂楚越齊晉"以并國之故，四分天下而有之"。蘇時學刊誤云:"墨子當春秋後，其時越方强盛，而晉尙未亡，故以荆越齊晉爲四大國，不數秦者，時秦方衰亂故也。此可徵墨子在孔子後，而未及戰國也。凡書中涉戰國時事者，皆其徒爲之耳"。此諸篇恰皆未涉戰國時事，知雖著於墨子卒後，但去墨子之卒并不遠。莊子生於墨子卒後約二三十年㊀，已見彼等之"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則其著作當在莊子之前，最晚亦在莊子幼年。較而論之，其墨子卒後三四十年之作乎？

㊀ 莊子後孟子一、二十年，孟子生約於墨子卒一、二十年，故莊子約生於墨子卒後二、三十年。

五　論"經說""大小取"六篇爲戰國談辯墨家所作

畢沅註經上云,"此翟自著。"孫詒讓謂"畢氏考之未審","此下四篇皆名家言","似戰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子之本恉。"張爾田胡適之幷大取小取兩篇,謂皆近於惠施公孫龍之別墨所作。⊖梁任公先生謂經上必爲墨子自著,經下或墨子自著,或禽滑釐孟勝諸賢續補,經說述墨子口說,非墨子手著,大取小取則確出別墨之手。今案六篇每駁施、龍、莊、鄒諸人之說:

(一)駁白馬非馬。公孫龍子有白馬篇,言白馬非馬。又有跡府篇,言:"龍與孔穿會趙平原君家,穿曰,'素聞先生高誼,願爲弟子久,但不取先生以白馬非馬耳,請去此術,則穿請爲弟子。'龍曰,'先生之言悖,龍之所以爲名者,乃以白馬之論耳,今使龍去之,則無以教焉'。"(又見孔叢子公孫龍篇)可見白馬非馬,創自公孫龍,前此無有也。小取篇則曰:

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馬也。

顯係針對白馬非馬之說而發。

(二)駁離堅白。公孫龍子又有堅白篇,言堅白相離不相盈。經上則曰:

堅白,不相外也。

經說下釋曰:

堅(牒經標題,後同):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

外,非斥也,卽離也。經謂"堅白不相外",說謂"異處不相盈,相非,

⊖　張說見原墨篇,胡說見中國哲學史大綱。

是相外也"，似相反，實相成。異處相外，則同處不相外，故經謂堅白不相外，而說釋以異處相外也。公孫龍謂堅白相離不相盈，此謂異處始相離不相盈，同處則相盈不相離，其反駁龍說，毫無疑義。不惟經上及經說上駁之，經下及經說下亦駁之。經下曰：

無久與宇，堅白，說在用。

經說下釋曰：

無：堅得白，必相盈也。

其主堅白相盈，尤爲明顯。主堅白相盈，卽所以駁斥公孫龍之說也。經下又曰：

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

經說下釋曰：

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智(通知，下同)焉，有不智焉，可。

公孫龍所以證明堅白相離不相盈者，謂"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得其堅也，無白也"。此言"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知焉，有不知焉，可"。意在指明堅白相盈於石，皆附石存在；至視不得堅，拊不得白，乃主觀不知，非客觀不存。公孫龍以不知爲不存，乃其根本錯誤。此謂存可不知，卽矯彼以以知定存。不然，"有知焉，有不知焉，可"，非無的之矢乎？

(三)駁合同異。莊子天下篇述惠施"歷物之意"，中有一條云："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最後結論又謂"天地一體也"㊀。由此知合同異之說，倡自惠施。而經上則曰：

同：重，體，合，類。

㊀ 原只引"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經張默生先生指出後，始增加"天地一體也"一證。詳與張默生先生討論名學書。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同異交得：放有無。

經說上釋曰：

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

異：二必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

同異交得：於福家良恕，有無也；比度，多少也；免蚓還園，去就也；鳥(爲)折用桐，堅柔也；劍尤早，死生也；處室子，子母，長少也；兩絕勝，白黑也；中央旁也；論學行，行學實，是非也；難宿，成未也；兄弟，俱適也；身處志往，存亡也；霍爲姓，故也；賈宜，貴賤也。

同異交得一條，經與說皆不甚了了，然其主分同異，不主合同異，則語意瞭然。同異本有分別，而分別同異之言論必在有人混合同異之後；因無人混合同異，則分別同異之言論，無其作用，不能產生也。大取篇曰：

重同，具同，連同，同類之同，同名之同，丘同，鮒同，是之同，然之同，同根之同。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有其異也，爲其同也，爲其同也異。

亦針對混合同異者而分別同異也。

(四)駁無窮有窮。天下篇述惠施文曰："南方無窮而有窮。"經上則曰：

窮，或有此不容尺也。

經說上釋曰：

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

經下曰：

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

經說下釋曰：

無：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智（同知，下同），則可盡不可盡㈠未可智，人之盈之否未可智，人㈡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智，而必人之不㈢可盡愛也，悖。人若不盈无㈣窮，則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無窮無難。

惠施所以釋"南方無窮而有窮"者不可考，如謂無窮有窮無分，則經上乃駁其說；如謂無窮而實有窮，則經下參用其義。無論駁其說，或用其義，皆必在其後也。

（五）駁狗非犬。莊子天下篇述辯者之言曰，"狗非犬"。經下則曰：

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

經說下釋曰：

智：智狗重知犬則過，不重則不過。

經下又曰：

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

經說下釋曰：

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兩腿。

前引經上曰："同，重。"說曰："二名一實，重也。"是重者二名一實也，狗犬二名，其實則一，故知狗即知犬，"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第二條經說互校，經"可"上應脫"不"字，說"謂"上應脫"殺狗"二字，經謂"殺狗非殺犬也，不可"，說謂"殺狗謂之殺犬，可"，乃以

㈠ "不可盡"三字原重，據畢沅校删。

㈡ "人"上原有"而必"二字，依孫詒讓校删。

㈢ "不"字原無，依孫詒讓校補。

㈣ "无"原作"先"，依孫詒讓校改。

反釋正。狗卽犬，爲社會常識，然說文犬部云，“犬，狗之有縣蹏者也。”爾雅釋畜云，“犬未成豪曰狗。”是狗犬有別。辯者重指社會常識之錯誤，故謂狗非犬。然狗犬已形成一實二名，則謂狗非犬，必言湮事廢。墨者重視社會常識之功效，故謂狗犬也。“狗非犬”之說不出，“狗犬也”之說不發，故謂“狗犬也”必後於“狗非犬”也。

（六）駁火不熱。天下篇引辯者又曰：“火不熱”。經下則曰：

火熱，說在頓。

經說下釋曰：

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日。

蓋辯者所以謂“火不熱”者，“以火之熱我有也”，則經及說之謂“火熱”，“非以火之熱我有”者，駁辯者之說也。

（七）駁取捶餘半。天下篇引辯者又曰：“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經下則曰：

非半不斵則不動，說在端。

經說下釋曰：

非：斵半，進前取也，前則中爲無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斵必半，毋與非半，不可斵也。

莊子釋文引司馬彪云：“若其可析，則常有兩；若其不可析，其一常在。”從理論言之，似乎不誤；從事實言之，則“不可斵也”。經上曰：“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今人多釋爲點，點至微小，不可析斵。經下此條，卽從事實之不可斵，破辯者之餘半不竭也。

（八）駁辯勝無當。普通皆謂辯勝者當，惟莊子齊物論曰：“旣使我與若辯矣，若勝我，我不勝若，若果是也，我果非也邪？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我與若不能相知也。”經上則曰：

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經說上釋曰:

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當若犬。

經下曰:

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經說下釋曰:

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

辯勝者當,係針對辯勝不當而發,故曰"謂辯無勝必不當"。此言"說在辯",小取篇曰:"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焉(乃)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以"明是非之分"爲第一要義,知亦以辯勝則當,非辯勝無當也。

(九)駁仁內義外。孟子告子上載告子曰:"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此說前此未聞,告子亦未引前人之言,孟子亦徑以爲告子之說。經下則曰:

仁義之爲外內也,非㊀,說在仵顏。

經說下釋曰:

仁: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外內;其爲"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若左目出,右目入。

王樹枬墨子校註補正云:"此墨子駁當時爲仁內義外之說者,翟氏灝不達此旨,其著四書考異,謂告子仁內義外之說,受自墨子,是誣

㊀ "非"原作"內",從孫詒讓校改。

墨也。公孟篇二三子謂告子言義而行甚惡，請棄之；言告子主義外之說，故曰行惡，與此可互相證明。"王氏謂此駁仁內義外之說，是也；謂公孟篇所載告子之言，與此可互相證明非也。彼告子與墨子直接辯難，蘇時學刊誤云："此告子自與墨子同時，後與孟子問答者當另爲一人。"且彼未言義外，無從與此證明，而此旣駁仁內義外，當然在主仁內義外而與孟子同時之告子後矣。

（十）駁五德終始。史記孟荀列傳言鄒衍"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著鄒子四十九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又著公檮生終始十四篇，班自註"傳鄒衍終始書"。史記集解引如淳註曰："今其書有主運，五行相次轉用事，隨方面爲服。"文選沈休文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李善註引鄒子曰："五德從所不勝，虞土，夏木，殷金，周火。"又左思魏都賦註引七略曰："鄒子有終始五德，從所不勝；土德後，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知五德（卽五行）終始之說，創自鄒衍。[一]而經下則曰：

五行毋常勝，說在多。

經說下釋曰：

五：金[二]，水，土，火，木，[三]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金之府木，水離木，若識麋與魚之數，惟所利。

"五行毋常勝"乃駁"五行常勝"；鄒衍之"五德終始，從所不勝"當然卽主"五行常勝"，故此必在鄒衍之後。

經上曰："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諾，不一利用。……

[一] 參梁任公先生陰陽五行說之來歷及顧頡剛先生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並見古史辨第五册。

[二] "金"原作"合"，蓋形近而誤。

[三] "木"原作"火"，當亦形近而誤。

服，執說，巧轉則求其故，大益。"依旁行句讀，三項恰相連。執謂執持己說，諾謂應諾他說，服謂服從他說；故人之非者則駁之，是者則從之，是非無定者則利用之。上所舉十項，皆非而駁之者也；第四項所引經下及經說下，則諾而利用之者也。至服而從之者，如莊子天下篇述惠施曰："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經上亦曰"厚，有所大也"。經說下釋曰："厚，惟無所大。"厚指體，大指面，面之大小，無關體之厚薄，故不可積之無厚，其大不妨千里；有所大，無所大，皆不害爲厚，墨經之言，與惠施固無殊也。天下篇引辯者曰："飛鳥之景，未嘗動也。"經下亦曰："景（影）不徙㊀，說在改爲。"經說下釋曰："光至，景亡；若在，萬古息。""景不動"，卽"景不徙"。蓋影本不動，觀之似動者由於"改爲"，此習視之誤，經辯者指正，可以"執說"（說，同也），故爲"求其故"（說在改爲）而服之也。執說之服，尙可謂彼服此，此在彼前；利用之諾，與見意之執，則必此在彼後。以依歷史演變而言，必先有創造，而後有評述，彼爲創造，此爲評述也；依辯證法則而言，必先有"正"，而後有"反"，有"反"而後有"合"，彼爲"正"則此爲"反"，彼爲"反"，則此爲"合"也；依因明規律而言，必先有"立"，而後有"破"，彼爲"立"，此爲"破"也。

從作用而言，墨子中此六篇，與荀子正名篇有相通者，皆擁護常識而予常識以理論者也。上所舉十項無論矣，姑再就名實問題言之：古者蓋嘗有實無名矣。有實無名，"則志必有不喩之患，而事必有困廢之禍，故知（同智）者爲之分別制名以指實。"（荀子正名篇）名起於實，應與實相符，而比較審核，參錯殊多。如通常以白馬爲馬，然"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故黃黑馬一也，而可以應有馬，不可以應有白馬，是白馬之非馬審矣"（公

㊀ "徙"原作"從"，依畢沅校改。

孫龍子白馬篇)。故公孫龍力言白馬非馬。自吾儕觀之，謂白馬非馬誠詭辯亂名矣；自公孫龍觀之，則正所以正名也。故公孫龍子有名實篇，言："天地與其所產焉，物也；物以物其所物而不過焉，實也；實以實其所實不曠焉，位也。出其所位非位；位其所位焉，正也。以其所正，正其所不正，疑（定也）其所正；其正者，正其所實也；正其所實者，正其名也。"從純理言之，固不誤謬。然由實正名，謂白馬非馬，堅白石二，則正名反致亂名。荀子正名篇曰："今聖王沒，名守慢，奇辭起，名實亂。"又曰："析辭擅作名以亂正名，使人疑惑，人多辨訟，則謂之大姦。"正謂此也。

荀子與公孫龍皆主正名，公孫龍所正者爲社會習用之名，荀子所正者爲惠施、公孫龍等所淆亂之名。公孫龍從名之純理立論，謂名以符實，故由實以正名；荀子從名之作用立論，謂名以指實，故由名以喩實。荀子正名篇曰："名聞而實喩，名之用也。"又曰："正其名，當其辭，所以務白其志義者也。彼名辭也者，志義之使也，足以相通則舍之矣，苟之姦也。故名足以指實，辭足以見極，則舍之矣，外是謂之訒；是君子之所棄，而愚者拾以爲己寶。"又曰："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謂之不宜。名無固實，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實名。"墨子此六篇雖未言及正名，然論名之言甚多，駁他家之言亦甚多，固亦主正名者也。其正名與荀子相近，與公孫龍相反。如經上曰："舉，擬實也。"經說上釋曰："告以文名，舉彼實也。"經上又曰："言，出舉也。"經說上釋曰："言也者，諸口能出名㊀者也，名若畫俿也，言也謂言猶名㊁致也。"小取篇曰："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知其亦從名之作用立論，謂名以舉實，與荀子之名以指實，固言異實同，皆所以矯正執名以符實之說，

㊀ "名"原作"民"，依孫詒讓校改。

㊁ "名"原作"石"，依孫詒讓校改。

而正名以致亂名者也。

不特此也，小取篇再言"墨者有此而衆非㊀之"，知必在墨家有相當歷史之後。孔子雖勗子夏"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然其所謂儒乃泛指讀書明禮之士，非儒家一派之謂，而孔子卒後，諸家並興，遂名孔子一派爲儒者；儒者之名固首見墨子書，而不見論語也。墨子誠反儒家，創新學矣，但不能自謂爲墨者，故記墨子遺言之尙賢尙同諸篇，稱子墨子，而不稱墨者。惟莊子天下篇謂墨子稱道曰："不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爲墨。"然此乃莊子之稱意而論，非墨子自謂爲墨也。

從其稱墨者觀之，應在墨家有相當歷史之後；從其破人說觀之，應在施龍莊鄒之後；從其立己說觀之，亦不應甚前於荀子；然則蓋後於施龍莊鄒而約與荀子同時乎？惠施最早，莊子次之，公孫龍鄒衍又次之。史記平原君傳載平原君解邯鄲圍時，公孫龍在趙，時當趙孝成王九年，周赧王五十八年，卽公元前二五七年。又稱"平原君厚待公孫龍，公孫龍善爲堅白之辯；及鄒衍過趙，言至道，乃絀公孫龍。"集解引劉向別錄亦言之，是鄒衍客平原君在公孫龍後。平原君死於孝成王十五年，卽公元前二五一年，公孫龍鄒衍皆未必卽死。楚考烈王二十五年，荀子廢居蘭陵，時當公元前二三八年，亦未必卽死。㊁後十七年爲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滅齊統一天下，戰國之局，於焉終止。墨子此六篇旣駁詰施龍莊鄒諸人之說，而與荀子有同者，則蓋與荀子時代相先後，戰國最末年之作也。

旣在施龍莊鄒之後與荀子相先後，當然非墨子自著，亦非禽滑釐續補，亦非施龍時代之別墨所作。莊子稱"相謂別墨"，卽韓非稱

㊀ "非"原作"罪"，依孫詒讓校改。

㊁ 詳拙撰荀子遊歷考，見古史辨第四册。

"自謂眞墨"之反面，非眞有別墨一派也。依後世之眼光視之，說爲經訓，當在經後，然先秦所謂經，義謂經式法度，立經式法度，必說明經式法度之義蘊，故率自作經，而自爲訓說，韓非子儲說之先出經而後說，卽其例也。故經上下及經說上下四篇，必作於一人，大取小取兩篇旣與相似，或亦卽其人所作，惜姓名無考耳。

作者姓名雖無考，但決出墨家。前引經下曰，"無窮不害兼"，"兼"卽墨教。墨教之根本意旨爲求"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之方法爲尙賢、尙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十項；十項中之最要者爲兼愛，故利與愛幾爲墨子之口頭禪，隨時提倡㊀。今經上亦曰："仁，體愛也。義，利也。忠，以爲利而强君也。孝，利親也。"仁釋爲愛，義忠孝皆釋爲利，足徵出於墨家㊁。大取篇曰："聖人有愛而無利，儒㊂者之言也，乃客之言也；天下無人，子墨子之言也。"儒家言仁愛而非利，墨家爲利而言仁愛，此根本不同處，而經上之爲墨家言，明矣。大取篇發端卽曰："天之愛人也，薄於聖人之愛也，其利人也厚於聖人之利人也；大人之愛小人也，薄於小人之愛大人也，其利小人也，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也。"謂利重於愛，又設權以衡利害，亦可決其爲墨家言也。對於"辯"，墨子本甚重視（詳第三節）。耕柱篇載縣子碩問墨子爲義孰爲大務，墨子答以"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故後世之墨者遂有談辯一派。莊子駢拇篇所謂"駢於辯者，纍瓦、結繩、竄句、遊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敝跬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蓋指此也。名家詭辯亂名之後，荀子承孔子正名之傳，正名以非辯；此則承墨子談辯之後，主辯以詰彼

㊀ 詳人生評論第二期，拙撰墨子之交利主義。

㊁ 易文言："利者，義之和也。"然文言之產生甚晚，蓋已受他家影響，孔孟皆以利爲義之敵也。

㊂ "儒"原作"俔"，依孫詒讓引或說校改。

之辯，然則作者或可名爲談辯之墨家矣。

六　論"耕柱"五篇爲墨子再傳弟子記墨子言行

耕柱、貴義、公孟、魯問、公輸五篇之爲墨家記墨子言行，猶論語之爲儒家記孔子言行，盡人無異辭。抑記者何人，雖無可確考，然當爲墨子之再傳弟子，因爲：

（一）篇中不惟對墨子稱子墨子，對墨子弟子亦時稱子，如耕柱子、高石子（耕柱篇）、高孫子（魯問篇）、弦唐子（貴義篇，是否墨子弟子，無可質證），皆是也。讀者或可謂對魏越、公尚過（魯問篇）皆不稱子，則耕柱子、高碩子、高孫子、弦唐子，或其名有"子"字。知不然者，耕柱篇載高石子見子墨子曰："衛君以夫子之故，致祿甚厚，設我於卿，石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自稱石，不稱石子，知名石，不名石子。以高石子例耕柱、高孫、弦唐，亦皆不名子也。

（二）對禽滑釐更進而稱子禽子（耕柱篇），故作者或爲禽滑釐之弟子，亦未可知也。

（附言）此文原擬用二三千言，孰知萬四千言尚未考及備城門以下諸篇，而文史哲季刊限期已至矣，姑止於此，俟下期別爲墨子備城門以下諸篇著作年代考以足之。

（一九四三年一月前中央大學文史哲季刊一卷一期。）

與張默生先生討論名墨書

中央大學文史哲季刊第一卷第一期載拙稿墨子探源，以抽印本請正友人張默生教授，惠書多所指教，余辭雖瘵，未能默爾，遂致往復討論。昔元微之白樂天次韻酬答，卷止於三，默生已來三書，不擬再爲巾幗之挑，庶幾白樂天所謂"櫜弓匣刃，彼此與心休息乎"（因繼集重序）。莊惠本爲至友，然屢有爭辯，蓋由於莊主內，惠主外，此意已略述於二次復書矣。時默生在北碚，余居柏溪。一九四四年二月一日，羅根澤記。

一　張默生先生第一次來書

根澤吾兄著席：

大著墨子探源及手示已拜收，至謝。探源一文，分析辯證，最爲精絕，後此講墨家哲學者，必當據以立論，始不至於墨學源流有所倒置也。墨子所云"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一段，弟亦嘗視爲墨家基本理論，必由此基點所演述之微言大義始足稱爲墨經，今由吾兄條而出之，得吾心矣。此外墨子書中各組文字，均屬末節。墨子前七篇文字，弟昔年與欒調甫兄亦同認爲係墨家著述，絕無與墨子思想衝突之處，前人以儒家頭腦讀此數篇無論矣，奈何時賢亦不肯精心讀去，竟妄斷爲全無墨家口吻耶？弟於此七篇中，最愛法儀一篇，不惟文章好，而於墨家之基本思想亦最關重要，如有人只限我舉出一篇堪稱墨子全書之代表作者，吾必以法儀篇對，兄其許我

乎？至經上下六篇怪文，吾兄所見亦極是，任公調甫非百諸賢，均未及此。然其文體雖怪，其所主張，則接近常識，而歸於純正，與名家之玩弄名詞者，迥乎不同，只就公孫龍堅白論一篇，即見此兩派之所持者矣；離盈兩宗之說，固無待於調甫之發明，任公之驚嘆，早存在於戰國間也。惟惠施一派，應歸於名家乎，抑歸於墨家乎，以文獻不足徵，弟不敢有所肯定，天下篇十條佚文，實不足以代表"遍爲萬物說"之大思想家也。吾兄所舉"大同而與小同異"一條，謂係惠施"合同異"之說。然秋水篇又稱"合同異"乃公孫龍之所自爲標榜者也。且此條似未可以"合同異"釋之。"南方無窮而有窮"一條，所重者似指地理學上之新見解言，不在有窮與無窮也。要之，弟對惠施一派，尙在疑團中，然亦無法解決者也，兄能教我乎！

先秦諸子探源之作，在今日最爲需要，吾兄爲此方面之第一能手，甚望予以全部之解決，此當爲學術界之渴望以待者。前函請示及子書整理之計劃，未蒙裁覆，亦頗有所聞。移家待發，爲雨所阻，尙有紙筆未收起，拉雜草此，藉申愚見，幷誌謝忱，順頌著安。弟默生上。

十一月十八日。

二　第一次答書

默生吾兄賜鑒：

手示推獎過當，未免阿其所好，弟尙不知能否免於倒置墨學源流，何敢望治墨家哲學者之據以立論乎？

弟以"合同異"繫於惠施，兄據莊子秋水篇爲公孫龍所自標榜。兩家之書，泰半散失，誠兄所謂"無法解決"者也。姑就現存公孫龍子六篇觀之：跡府篇出後人掇拾，可置勿論。白馬篇言白馬非馬；

指物篇言物非指，指非物；通變篇言變非變，二無一；堅白篇言堅白相離不相盈；顯然主離主異，非盈非同，與"合同異"之旨，似頗牴牾。惟名實一篇，無牴牾"合同異"之言，但亦無契合"合同異"之語。然則秋水所云將何以解乎？竊恐以公孫龍爲辯學大師，"合同異"乃辯學論題，由是秋水作者遂誤以爲公孫龍說。猶"山淵平"，"天地比"，"卵有毛"，據莊子天下篇出與惠施相反相應之辯者，而荀子不苟篇以爲"惠施鄧析能之"，亦因惠施爲辯學大師，諸說皆辯學論題而誤也。否則"合"字或爲"分"字之誤，此雖無佐證，然同異之辯，公孫龍亦必有論列，就其主離主異而言，當主分同異，不主合同異，分合二字固形近易訛也。增文解經，經生懸爲厲禁；改字釋書，吾儕何敢堅持？但如謂公孫龍有中心思想，有系統學說，非故爲詭辯，與人立異，則公孫龍子書可信，秋水所言不能無疑矣。

莊子天下篇載惠子歷物之意十條，末謂"惠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辯者"。又載辯者二十一條，末謂"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又謂"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則公孫龍爲所謂"辯者"，與惠施相反相應，乃辯敵，非辯友。辯友對同一論題持相似見解，辯敵對同一論題持相反見解。公孫龍子堅白篇主離堅白，非盈堅白。盈堅白出於何人，龍書未言。莊子齊物論篇稱惠施"以堅白之昧終"，德充符篇亦稱惠施"以堅白鳴"，是惠施亦有堅白論，雖其書已佚，其言無考，然既與公孫龍爲辯敵，非辯友，則必不主離堅白，而離堅白之反面即盈堅白也。

"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止此誠不足以爲惠施倡"合同異"之證。然歷物之意，歸於"天地一體也"，"天地一體"實同而非異。故私嘗以謂惠施主同，公孫龍主異；惠施主盈，公孫龍主離；惠施著眼於物之共相，公孫龍著眼於物之別相也。二者皆有所明，亦皆有所蔽，及談辯墨家起，始兼

顯共相別相，由是自主同主異，易爲分析同異，自主盈主離，易爲分析盈離。釋同爲重、體、合、類，釋異爲二、不體、不合、不類之爲分析同異無論矣。釋堅白謂"不相外也"，又解云"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亦係分析盈離，旨在斥主盈非離，或主離非盈之誤。故惠施爲正，公孫龍爲反，墨則爲合也。

兄又謂"南方無窮而有窮"一條，似指地理學上之新見解而言。弟舊日亦持此說，今不能無疑者，荀子正名篇曰："假之有人，而欲南無多，而欲北無寡，豈爲夫南者之不可盡也，離南行而北走也哉？今人之所欲無多，所惡無寡，豈爲夫欲之不可盡也，離得欲之道而取所惡哉？"荀子以南之不可盡，比欲之不可盡；今由欲之不可盡，知當時謂南不可盡。言"欲南無多，欲北無寡"，又謂不爲"南之不可盡，離南行而北走"，知當時謂南無盡，北有盡；南無盡由於南多，北有盡由於北寡，蓋中國本位於北溫帶，戰國以前之活動又偏於中國北部，北行而至於鴻荒無人之地者蓋有人矣，南行而至於鴻荒無人之地者則無其人，故時人僉謂南方無窮，北方有盡。惠施雖亦未南行至於鴻荒無人之地，然或以北喻南，或有其他證明，知南亦有窮，故謂"南方無窮而有窮"。無窮爲時人之常言，有窮乃惠施之新說。如解以地圓，謂有窮爲實際之假定，如今所謂南極，無窮爲地之眞形，南之南仍有南，循環不止，則當謂"南方有窮而無窮"。今先出"無窮"，後言"有窮"，明以"有窮"否定"無窮"，與荀子所言適合，知胡適之郭沫若諸先生之解以地圓，雖新穎而未必是矣。

"天下篇佚文十條，不足以代表遍爲萬物說之惠施"，兄言極是。且十條者，皆爲結論，並無前提，由前提可以推知結論，由結論難以推知前提。弟所臆測，誠不知有符於萬一否？祈裁而教之！弟雖宿好諸子，冀有論述，而質魯事繁，迄無成就，古史辨第四册自序所擬計劃，皆徒託空言，以視我兄之著述成家，不敢一望項背，

故前承垂詢，遁而未答。惟望俟抗戰勝利，生計粗足，得與二三同志，從容纂述，校釋方面共作諸子集註，行誼方面共作諸子評傳，考辯方面共作諸子探源，義理方面共作諸子學案。我兄亦有意乎？山村陰雨，斗室苦寒，草此可代一夕談乎？敬頌

著祺！

弟羅根澤敬覆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三 張默生先生第二次來書

根澤吾兄著席：

覆示關於名墨討論各節，具見吾兄治學精神，獨闢蹊徑，且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啓我實多，無任欽佩！私見雖與尊意尚有不同者，然以旬來內人臥病在床，弟亦患慢性盲腸炎，尚須以病人照料病人，兼且看護小兒，身心交疲，思路不清，無力奉答左右，藉求教正，此最爲不如人意者！今於本日中僅有之暇，略爲陳述，或可供兄參考而思索之耶？

來書以公孫龍子諸篇，確定公孫龍之中心思想，無與於“合同異”之說，以證秋水所言不能無疑，此最爲卓見。然以此遽以“合同異”之說，繫之惠施，弟亦終有所疑。以惠施與公孫龍言，似是惠子主盈，公孫龍主離；但以惠施與莊子言，則又似莊子主盈，而惠子主離。證以莊子書中莊惠二人之論戰，總是莊子主綜合，而惠子主分析。此層不妨羅列莊惠論戰各段，而一一尋繹比觀之。至於天下篇所記惠施“泛愛萬物，天地一體也”一則，似作者承認惠施爲墨家學派，而仍主其兼愛之旨，不足以此概括惠施之“事物觀”也。弟對“合同異”一詞，終不明其涵義。蓋言“同”卽有“合”義，言“異”卽有“離”義，二者之上，再加“合”義，卽爲“合合離”，尚成何詞？若

將"合同異"之"合"字改爲"分"字，則卽爲"離合離"，亦屬不詞。故"合同異"一詞，於邏輯上大有語病。不知果爲誰作俑者，以迷眩後人？

惠施謂："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此條文義，只是說明性質，並無主觀見解。蓋謂部分的同者曰"小同"，部分的異者曰"小異"，是之謂"小同小異"。反之，同則全同曰"畢同"，異則全異曰"畢異"，是之謂"大同大異"。此似與"合同異"一詞，毫無關涉。與其說爲"合同異"，勿寧謂其爲"分大小"。其第一條"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同係說明性質，與其說爲"異內外"，勿寧謂其爲"分大小"。故河伯問海若以"至精無形，至大不可圍，是信情乎？"海若答曰："夫精粗者，期於有形者也。無形者，數之所不能分也；不可圍者，數之所不能窮也。……言之所不能論，意之所不能察致者，不期精粗焉。"此蓋莊惠之所以分也。是非惠子偏於主分析，而莊周顯然主綜合也？以弟愚見，"合同異"固屬不詞，縱如一般人所謂"合同異"者，似亦不宜遽繫之於惠施，倘望吾兄再斟酌之。

來書謂："惠施主同，公孫龍主異；惠施主盈，公孫龍主離；惠施著眼於物之共相，公孫龍著眼於物之別相。二者皆有所明，皆有所敝。及談辯派墨家起，始兼顧共相別相，由是自主同主異，易爲分析同異，自主盈主離，易爲分析盈離"云云。此一段，似稍涉公式主義，未必盡合於事實也。吾兄所舉例云："釋同爲重、體、合、類；釋異爲二、不體、不合、不類。"此仍爲惠施"萬物畢同畢異"之說也。又云："釋堅白，謂不相外也。又解云：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此仍是主盈者一面之詞也。弟以爲談辯派墨者主盈，公孫龍主離，而惠施則主盈者多，然而不純也。要之，在今日可供研究惠施之材料者太少，眞所謂"無法解決"者也。（將來可於先秦各書中

搜集一番看如何?)

來書於"南方無窮而有窮"一條,引荀子另有創見,誠屬可喜。然弟以爲卽指地理學上之新見解,亦無不通,且屬可能。否則"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一條,如不假定爲地圓,尙有何意義?當時鄒衍在齊,盛倡"大九洲"之說,此在地理學上已有極大之革命。而此偏爲萬物說之惠施,旣能應對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則以其雄智,而於天圓地方之說有所否認,另創新說,自亦理之所宜有者。至於鄒衍、惠施二人,究竟誰影響誰,則不得而知矣。然吾兄之說,同時亦極當重視。

以上略貢愚見,藉資研究,仍望吾兄不棄,垂而敎之!承示今後整理諸子計劃,分校釋、行誼、考辨、義理諸項,可稱美備。弟極願隨吾兄之後,與諸同志共成此業。惟校釋考辨二大工作在先,行誼義理二大工作在後。前者爲後者之基,植基不固,則一切營建,往往等於虛費。吾兄十餘年來,其於植基之功,可謂有勞矣。弟於考據校勘,毫無根柢,故將來之所從事,惟對諸子評傳,諸子學案,竊有意焉;然此則有賴於兄之披榛莽斬荊棘者多矣。

草此書,盲腸時時作疼,內人病呻於床,小兒醒而啼號者數次,日內之柴、米、油、鹽、藥物、餅餌,又須設法操持。尙想古人,於吃飽睡足,優游自得之時,喋喋爲堅白異同之辯,我眞欲箝其口矣。

敬頌

著祺!

弟張默生頓首 十二月十三日

四　第二次答書

默生吾兄纂席：

奉讀手書，未卽裁復者，如兄所言，困於米鹽之勞，遂箝辯論之口也。兄謂"大同而與小同異"一條，"只是說明性質，並無主觀見解"，極爲確切。合其最後謂"天地一體也"觀之，知確是主合同異，不主離同異。拙稿墨子探源僅據此爲惠子主合同異證佐，實爲薄弱。承兄指出，當增益"天地一體"一證。兄又謂莊子主綜合，惠子主分離，弟亦謬同卓見。蓋莊惠雖爲至友，然惠子偏於外傾，"偏爲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無已"，"日以其知，與人之辯"(天下篇)，自趨於分析。莊子偏於內傾，"六合之外，存而不論；六合之內，論而不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議而不辯"(齊物論篇)，自趨於綜合。然此乃對物之態度，非對物之見解。對物之見解，惠子似亦主綜合；所不同者，惠子之主綜合得於分析研求，莊子之主綜合得於體驗冥契。故惠子謂"天地一體也"，莊子則利用"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之理，謂"夫若然者，不知耳目之所宜，而遊心於德之和"(德充符篇)。又曰："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爲一"(齊物論篇)。惠子謂"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莊子則利用"方生方死"之說，謂"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因是因非，因非因是；是以聖人不由，而照之於天"(齊物論篇)。惠子長於莊子，本其卽物窮理所得，創"天地一體""方生方死"之主合學說，莊子體驗冥契而是之，因以"遊心於德之和"，"而照之於天。"惠爲客觀研究，莊乃主觀體驗，故莊子惋惜惠子之"散於萬物而不厭"，"逐萬物而不反"，謂"是窮響以聲，形與影競走也，悲夫！"(天下篇)

示書又據"汎愛萬物，天地一體也"一則，謂似天下篇作者承認

惠施爲墨家學派，弟亦謬同卓見。蓋惠施公孫龍之人事論，皆近於墨家，惟墨子之理論，基礎於人事；惠子之理論基植於物理，所以"汎愛萬物"者，因"天地"本爲"一體"也。"天地一體"之見解，卽"合"而非"分"也。呂氏春秋應言篇載公孫龍勸燕昭王偃兵，審應篇又載其告趙惠文王曰："偃兵之意，兼愛天下之心也。"兼者合也，而其對於物理主分，則以兼愛之說，受自墨家，分離之義，反駁惠子，人事物理，截爲兩橛矣。我兄得毋又謂爲近於公式主義乎？弟癖嗜歷史，喜求因革損益，徵兄言，亦嘗自哂也。

"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也"一條，確如我兄所示，不假定爲地圓，頗難解釋。然今人所據以謂惠子主地圓說者，不止此條及"南方無窮而有窮"一條，尙有"天與地卑，山與澤平"，"今日適越而昔來"，及"連環可解也"三條。荀子不苟篇曰："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鉤有須，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就文而論，"齊秦襲"應與"山淵平，天地比"相連屬，"山淵平，天地比"，卽"天與地卑，山與澤平"，可以釋爲"地圓旋轉，故上面有地，下面仍有天，上面有澤，下面仍有山。"然"齊秦襲"則不得其解。以"齊秦襲"之不能以地圓解釋，知以地圓之釋"山淵平，天地比"，亦未必是也。"今日適越而昔來"，如釋以地圓旋轉，則爲南北旋轉，與今日所謂東西自轉不合，與周髀算經所謂"東方日出，西方夜半，西方日中，東方夜半"亦不合。適謂自此適彼，來謂自彼來此，今日自此適越，至越已非今日，自越而言，旣非今日，故曰昔來。然此實近於詭辯，故其至友莊子則不以爲然，謂："未成乎心而有是非，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是以無有爲有"（齊物論篇）。惠子書已佚，弟不敢持爲確詁，然此釋亦有可通，彼釋亦有不通，因此彼釋亦不能持爲確詁矣。戰國齊策載："秦昭王嘗遣使遺君王后以玉連環，曰：'齊多智，而解此環不？'君王后以示羣臣，羣臣不知

解，君王后引錐破之，謝秦使曰，'謹以解矣'。"此玉連環之構造今已不可考，後世所製連環，確是巧者能解，拙者不能解，惠子謂"連環可解"，與齊臣之不知解，恰巧相反，似未可視爲名詞偶合，謂齊臣不知解者爲玉製連環，惠子可解者爲地圓旋轉。然則所據以謂地圓五證，已有四證不能成立，所餘"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也"一證，亦不能無疑矣。天下篇引辯者謂"郢有天下"，確詁亦不可考。釋文引李云："九州之內，於宇宙之中，未萬中之一分也，故舉天下者，以喩盡而名大。夫非大者若各指其所有，而言其未足，雖郢方千里，亦可有天下也。"成玄英疏云："夫物之所居，皆有四方，是以燕北越南，可謂天中，故楚都於郢，地方千里，何妨即有天下者耶？"今案習語所謂"夏有天下，殷有天下"，皆未盡天下之全，以夏殷例郢，亦可謂"郢有天下？"郢有天下，即有天下之中央；燕之北有天下，燕之北亦有天下之中央；越之南有天下，越之南亦有天下之中央。成爲唐人，以燕北越南釋郢有天下，不知有無古證，但我知"天下之中央"之天下，與"郢有天下"之天下，同載天下篇，同爲辯者之言，雖一出惠子，一出其他辯者，似亦不可視爲偶合，而由彼之無關於地圓，知此亦與地圓無涉也。

昔元微之白樂天，驅駕文字，次韻和答，題爲因繼集，樂天序云："每因唱酬，或相侮謔，忽忽自哂，況他人乎？"我等雖未侮謔，然不免辯詰，固由於同好丙部，同染好辯癖習，亦以相知甚深，故言之敢盡也。一燈慘然，草此代面。敬頌

纂祺！

弟根澤敬啓 一九四四年元月十一日

五　張默生先生第三書

根澤吾兄著席：

覆示關於惠施主合及地圓諸端，具見吾兄對一問題不肯輕於放過之精神，佩甚！佩甚！在枵腹掌教之際，尙有如此治學興趣，所謂“造次必於是，顚沛必於是”者，吾兄實足以當之。弟昔年在師大時，於同學中曾結一槓友，反復爭辯，略無介懷，以此得祛口吃之病。然此調不彈者已二十年矣，所以默爾而息者，每見世人好爭意氣，同於己爲是之，異於己爲非之，雖至賢者所不免，且往往置理之是非於不問，而獨斤斤於彼我之勝負。噫嘻！何其隘且陋耶！孔子曰：“予欲無言”。莊生曰：“一以己爲馬，一以己爲牛。”蓋皆有感而發。此亦弟十餘年來之所則效也。然其心頭悶悶，鯁於喉而不得一吐，亦難乎其爲情矣。今者因讀大著，而予我以啓發，復恃吾兄有爽我之量，遂而再作馮婦，忘形於知己之前，人生得此，尙復何憾？時人所舉惠施地圓五證，弟只肯可其二（卽南方無窮而有窮，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而否定其三（卽天與地卑，山與澤平，連環可解，今日適越而昔來是也）。彼三證者，弟之所見如下：

一、天與地卑，乃破世人天地懸殊之觀念；山與澤平，乃破世人山高澤低之見解。此與地圓無關也。

二、連環可解，乃啓發智慧之事，連環本不應强解，必以不解解之，然後可解也。如手持連環，使之分離而不相連，則各自成環，此解連環之法也；君王后碎之以椎，眞笨伯矣。此更與地圓說風馬牛也。

三、今日適越而昔來，誠未免涉於詭辯，宜乎莊生譏之曰：“是

以無有爲有”也。如强爲之解，則惟有如近人之所解釋，今日適越指適越者言，而昔來指越地人言也。此與地圓說何涉，兄已證其不能成立矣。

來書又云荀子“齊秦襲”一條，不得確詁，未知是否指地理上不當分割而言？復次，莊惠主合離之說，仍請檢莊子中二人所有爭辯處詳參之何如？再則莊書中，不惟以合同異錫之公孫龍，且屢以堅白之辯詰責惠施，如曰：“以堅白之昧終”，“子以堅白鳴”云云，不知又當如何疏解耶？限於窮忙，未能一一詳陳，祈鑒及之爲幸！謹將往還之件附奉，並頌

著安！

弟默生頓首 夏曆除夕

（一九四四年二月十五日，讀書通訊，第八十四期，原題關於名墨之討論。）

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

一　論老子卽太史儋

老子和老子書之眞僞及年代問題，幾年以前，因爲梁任公先生在評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一文中的提出，引出了不少的討論的文字。二三年來，似稍沈寂了。去年夏又因爲馮芝生先生的中國哲學史大著而舊案重提，大公報文學副刊的第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八、一百八……至一百八十三等期的文字，幾乎都是討論這個問題的。我個人的意見以爲：老子便是太史儋（其實孟康、畢沅、汪中已主此說），老子書便是太史儋所著，在我的諸子概論講義裏，曾略爲說明。當諸位對這個問題討論得最熱鬧的時候，本打算寫一點，貢獻這一個意見，因爲正被另一種工作纏繞着，無暇及此；現在有時閒了，所以寫下來同關心這個問題者商量商量。

我的諸子概論講義老子一章裏有"老子卽太史儋"一節，說：

舊說孔子曾問禮於老子，老子爲先秦各家道術之所從出。其實老子卽太史儋，後孔子百許年，故其書中時評儒墨學說。原問禮之說，見於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孔子世家及禮記曾子問。世家之言，崔述已經駁之（洙泗考信錄卷一）；曾子問之言，梁任公先生已經駁之（評胡著哲學史）；列傳之言，則多本莊子天道、天運、外物等篇（劉汝霖先生周秦諸子考上卷頁三十三、三十四有老子傳與莊子比較表）。莊子"寓言十九"，書中所言王駘、无趾（德充符）、長梧

瞿鵲（齊物論）之流，竟其人而無從質實。即子綦子游之論（齊物論），孔子顏回之言（人間世等篇），亦皆子虛烏有，憑空虛造，固當據研哲理，不能據論史實。至外雜篇，又非莊子所作，更難信據。蓋道家推崇本宗，排骶儒家，造孔子師老聃之說，以謂儒家之祖，出於道家；亦猶後世佛教盛行，造老子化胡經，以謂釋迦爲老子之弟子者然。韓愈原道曰："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習聞其說，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師之云爾。'不惟舉之於其口，而又筆之於其書。"正謂此也。

史記老莊申韓列傳曰："蓋老子百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又曰："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迷離惝恍，莫衷一是。由是武斷者遂一筆抹煞，謂此傳毫無價值，絕不能用爲稽考老子之材料。其實司馬遷非誣妄者流，其史記又爲舉世信任之良史，此傳之惝恍迷離，幾成神話，吾儕當靜求所以致此之故，不當奮臆逞情、輕誣古人以自表異。

史記中無論紀傳書表，常有根據數種材料以成者。即此篇而論，其所據材料，顯有數源。自"周守藏之史也"，至"獨其言在耳"，本莊子天道篇。自"且君子得其時則駕"，至"如是而已"，本莊子外物篇。自"孔子云"，至"其猶龍乎"，本莊子天運篇。自"老子修道德"，至"莫知其所終"（即老子西出關爲關令尹喜著書一節），疑本於關尹子？雖關尹子已佚（現行本乃僞書），莫由質證，然漢志諸子略道家者流，著錄九篇，班自註，"名喜，爲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則老子出關故事，似載於此書？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至"霸王者出焉"，本於舊史記，司馬遷已自言之。自"老子之子名宗"，至"因家於齊焉"，蓋本於老氏家譜或老子後人之所述說。至"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及

"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則出於司馬遷不能檢討各種材料之孰是孰非，而所下依委兩可之調和斷語。其所據道家說，關尹子已佚，無從稽考，莊子俱在，未謂儋即老子，則"或曰儋即老子"者，非舊史記即老氏家譜或老子後人；其"或曰非也"者，則道家也。道家說出有意製造，或託爲寓言，雖未敢確定，然其爲哲學書，不能一一據爲信史，則爲學術界公認之事實。司馬遷所以未加駁斥者，緣於時正黄老盛行之際，而本人亦頗被道家所染化也（觀史記自序可知）。凡遇兩說不能並存時，甲說可信，則乙說不可信；甲說不可信，則乙說可信。今老子傳中其所據道家說既不可信，則其所據舊史記及老子後人說，當然可信。

再就舊史記及老子後人說言之：史以記事爲本，無其事，不能向壁虚造，如無太史儋見秦獻公事，不能憑空記太史儋見秦獻公；如太史儋與老聃非一人，不能憑空言"儋即老子"。固有認古名人爲遠祖以自重者，然第一，我人在西漢尚未能尋出此種例證；第二，認古名人爲遠祖以自重者，其歷代之傳衍，鮮有能造詳明之系統者，如唐獨孤及言爲漢光武之後，而不能記其源流。今老子傳言："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宫；宫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因家於齊焉。"其彰明較著若此，安能盡誣？且自老子至假才八代耳，如老子即太史儋，見秦獻公在孔子卒後百二十九年，孔子卒於公元前四七九年，減去一二九年爲三五〇年，距文帝初年（文帝立於公元前一七九），才百七十年耳；距武帝初年（武帝立於公元前一四〇年），才二百十一年耳。謂始認老子爲祖者出假或解耶，則自爲魏將封於段干之宗，以至宗子注，注子宫，皆虚構乎？謂始認老子爲祖或父者，出宗或注或宫耶，則其距離太近，認不相干之人爲祖或父，抑太不近情，且亦無需。故自老子至解之傳代，不能不信，而儋聃非一人，則彼輩不能

厚誣其祖。是就舊史記及老子後人說本身考之，又分明可據也。

復次，就兩種材料比較言之：老子書中，反對"仁義"，反對"禮"，反對"尙賢"，主張"道"，主張"無爲主義"，皆非在孔墨以後不能產生。我人如承認老子爲老聃之書，則老聃決不能前於孔子；以前於孔子，則其所"破"之"仁義"、"禮"、"尙賢"之說，皆無的放矢，而所"立"之"道"及"無爲主義"，皆無客觀條件。單此而言，司馬遷所據兩種材料，我人非承認舊史記及老子後人說不可，而道家說之不可信，抑更驗矣。

除檢討老子傳所據材料可以證明老聃即太史儋外，尙有其他旁證四事，可以證成吾說：

（1）"聃""儋"音同字通，呂氏春秋不二篇作老耽，亦即其人。古聲音同則可假借，於人名亦然，故荀卿又作孫卿，荆卿又作慶卿，厥例蓁繁，不必枚舉（畢沅注中已主此說）。

（2）聃爲周柱下史，儋亦周之史官。

（3）老子有西出關之故事，太史儋見秦獻公，亦必西出關。

（4）史記言："老子之子名宗，……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孔子世家，謂孔子十世孫襄爲孝惠博士。何以老子先孔子，反八世已至孝文（此採梁任公先生之說）？若謂卽史儋，史儋後孔子百許年，則俱妥貼矣。近人張煦先生謂玄孫乃玄遠之孫，非孫之孫（見晨報副刊一九二二年三月份張先生之梁任公提訴老子時代問題一案判決書）。然考史記孟嘗君列傳曰："文承間問其父嬰曰，'子之子爲何？'曰，'爲孫。''孫之孫爲何？'曰，'爲玄孫'。"則玄孫爲孫之孫之專稱，戰國已經確定，且見史公所作之書，史公安能不知，而用爲泛指玄遠之孫？然則老子之後於孔子，昭昭明矣。

二 "史記"老子傳"考證

大公報文學副刊第百八十一至百八十三期，載有張季同先生的關於老子年代的一假定，說老子的年代，在孔子墨子以後，孟子莊子以前，又說老子書確是一本專著，不是纂輯，我的意見也是如此。不過張先生說老子不是太史儋，我以爲老子就是太史儋；張先生說老子書中有後人滲入的部分，我以爲雖無積極證據證明絕無後人之滲入，但除極鮮明的由註文竄入者以外，也無積極證據可以確定某章某段非原有。

張先生說："我考訂的老子年代，正與太史儋相近，那麼老子是太史儋麼 其實絕對不然。老子反對知，而太史儋偏能前知，當然絕非一人。況且今本史記老子傳，自'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至'或曰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都是僞文，都是竄入的。"張先生的證據有三個：(一)據文選征西官屬送於涉陽侯作詩註，"蓋百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是列仙傳文。(二)周秦二本紀叙太史儋事，都直序而不冠以史記，這裏獨引史記，疑惑不是引舊史，直是引太史公書。孔子卒至烈王二年實百有六年，此云百二十九年，怕司馬遷自己不會有這樣大的計年錯誤。(三)引梁玉繩和黃方剛先生的話，說史公旣疑老萊子卽老子，又疑太史儋卽老子，太史公不致這樣糊塗。老子傳中有這段文，便弄得上下不貫，成了一篇不通的文章，可見是後人插入的(錄其大意)。

老子反對知，反對學，是一種主義，但不能因爲他反對知，反對學，便說他沒有知，沒有學。他的反對知、反對學的主義，正是他的知、他的學的表現。正如莊子主張"不言之辯，不道之道"(齊物論)，而所以闡明"不言之辯"者正是"言"，闡明"不道之道"者正是道。

以故莊子依然有既"言"且"道"的著作傳後。太史儋能前知，不能成爲老子不是太史儋的證據。而且"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正是史家歸納歷史現象的話，老子爲柱下史，說出這類話，並非不可能。至於說老子傳中的此段文字是竄入的，很有商榷的餘地。

（一）裴駰集解在"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下，引徐廣曰："實百一十九年。"裴駰是劉宋時人，徐廣也是劉宋時人，而且更在裴駰之前。由此知老子傳中有太史儋這一段文字，劉宋時已經如此，決不是李善以後人所竄入的，不能據李善文選註，說"史記老子傳根本沒有提到太史儋"。

（二）司馬貞索隱在"或言二百餘歲"下，註云："此前古好事者據外傳以老子生年至孔子時，故百六十歲。或言二百歲者，卽以太史儋爲老子，故二百歲也。"司馬貞的年代，雖然因爲新舊兩唐書沒有爲他立傳，不能確考。但錢大昕在十駕齋養新錄裏已據唐書劉知幾傳，知道貞在開元初年爲博士；據弘文舘曾改爲昭文舘、修文舘，開元七年，始再用舊名，知道貞爲弘文舘學士當在開元七年以後。日人武內義雄在老子原始裏又據張守節正義，開元二十三年，勅以老子莊子傳昇於列傳之首，置於夷齊之上云云，而索隱猶守其舊次，知索隱脫稿不能不在開元七年以後至二十三年以前之十餘年間(七一九——七三五年)。李善文選註成於顯慶三年(六五八年)，下距司馬貞作索隱才五六十年，未經喪亂，而史記此傳便憑空添上一段，未免近於滑稽。想司馬貞作索隱，必然對當時的史記各種版本，搜輯得很多，在這五六十年中有一兩種本竄入僞文，還有可能；各種版本；都有同樣的僞文竄入，恐怕沒有這樣事。而且徐廣裴駰時所見的老子傳既有太史儋的記載，則因太史儋的緣故，而使老子的年歲成功"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的神話，當然可以產

生，可以在史記老子傳裏產生。

(三)張先生在其第二證裏自註說：“史記他篇中亦有引史記者，是引舊周史及諸侯史記。”則以彼例此，不能獨說此篇的史記“直是引太史公書耳。”史記固然是一部千古不朽的偉著，但錯誤的地方也不少，讀過十七史商榷、二十二史考異、史記志疑一類的書，便可知道，這裏不用一一徵引，所以不能因爲計年的一點錯誤，便說是後人竄入的僞文。徐廣曾作史記音義十三卷，對史記當然很有研究，但他在“百二十九年”下，說“實百一十九年”，也仍然是錯誤，我們不能因爲錯誤便說非徐廣原文。司馬遷對老子與太史儋的是一是二，的確弄不清楚。其原因前面已經說過，實是因爲兩存道家和他家之說。本來司馬遷因爲弄不清楚而兩存其說者很多。即如墨子，在戰國幾乎和孔子中分天下的學術界，其地位不爲不重要，其時代，近人都知在孔子後。但司馬遷就弄不清楚，依違兩可的在孟荀列傳裏附上二十四字的小傳，說：“蓋墨翟，宋之大夫。爲節用，善守禦。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我們不能因爲他弄不清楚，便說不出於司馬遷之手。但他對老萊子與老子的關係，並沒有弄不清楚，並沒有疑老萊子即老子。傳說：“老萊子，亦楚人也。”“亦”字是對老子而言，因爲老子是楚人，老萊子也是楚人。看到這一個“亦”字，便知司馬遷徹底知道是兩個人了。史記中常有附傳的辦法，老萊子既與老子同是楚人，又同爲道家，故司馬遷遂附傳於此。張守節讀書太粗，在他的史記正義裏說：“太史公疑老子或是老萊子，故書之。”以此類推，孟荀列傳中有若干人的附傳，都是太史公疑爲是孟子或荀子了，豈不是大大的笑話！疑老萊子爲老子，是張守節的錯誤，並不是司馬遷的錯誤，梁玉繩和黃方剛先生沿正義之誤，而攻擊司馬遷，未免有點寃枉。而且“成了一篇不通的文章”是一件事，是否司馬遷原文又是一件事，不能因爲“成了一

篇不通的文章"，便說它不是司馬遷的原文。

三 "老子"書的問題

張先生所認爲後來滲入的幾章是：

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此三者以爲文不足，故令有所屬，見素抱朴，少私寡欲。

……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扔之。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至)故去彼取此。

張先生說"這三段是老子以後的道家附益的"。我說不然：

(一)老子是自然主義者、無爲主義者。他所謂道，其本體爲"無"(對有而言，非等於零之無，參閱馮著中國哲學史)，其作用則爲"自然"，所以說：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第二十五章

此"自然"之道，其進行的方法爲"無爲"，而得到的結果則是"無不爲"，所以說：

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化。——第三十七章

又說：

無爲而無不爲。——第四十八章

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第二章

這種"無爲主義"，不是寂寞枯槁，全無作用；是無爲之爲，順自然之爲。這種主張，一由於目覩當時王侯卿相赫赫有爲者之旋歸消滅(如第二十九章言："衆人熙熙，如享太牢，如登春臺，我獨泊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一由於儒墨兩家"有爲主義"之反響。儒家的"有爲主義"，其結晶爲"仁""義""禮""智"；墨家的"有爲主義"，其結晶爲"兼愛交利"。兩家對其主義之執行，都希望有聖君良臣，所以孔子有"選賢才"之言，墨子更有尙賢之篇。

仁從二人，就是相人偶，就是兩個人及兩個以上的人相處的道理。儒家的仁，有士庶人之仁及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仁兩種(卽處世之方及政治之方)。阮元論語論仁論說："士庶人之仁，見於宗族鄉黨；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仁，見於國家臣民；同一相人偶之道。"(其實"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仁"只是"士庶人之仁"的擴大而已，兩種仍是一種。)不過仁只是一種鼓動力、倡導力，沒有制裁力；只是說人應當仁，不仁也沒有辦法，不過說他不仁而已。所以離"無爲主義"，還不很遠。

義字，中庸解爲"宜也。"釋命說是："宜也，裁制事物使各得其宜也。"這便有了制裁力了，便離"無爲主義"稍遠了。

禮之意義及作用爲"分"，劃分各級各種人的權利與義務，使其各守所分而不得逾越，不得互相侵犯(參閱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二卷第四期拙撰荀子論禮通釋)。制裁力更強了，去"無爲主義"更遠了。

智是明智，也是儒家所最提倡的，孔子便把它列爲"三達德"之一。

墨子學說之根本觀念爲"交利"。"交利"不是自私自利，也不是普通所謂"功利主義""實利主義"；乃是"國家百姓人民之利"，乃是"兼相愛，交相利"。墨子的意思，是要提倡"交相利"之利，以打倒

"自私自利"之利，以剷鋤竊盜暴逆，以建設"兼相愛，交相利"的社會(當爲專文論之)。

依社會之演化及施教施政的程序而論，最古的社會當然是無爲無治，但那是無爲狀態，不是無爲主義。稍後因爲利害的衝突，演出爭奪殺害的悲劇，不能不有爲，不能不施治，由是有所謂"有爲主義"。時期久了，狡黠爭奪的人，或者悍然不顧的繼續做其爭奪殺害的勾當，或者舞文巧法，在有爲的政令下玩弄搗亂的把戲。老子正是生在這樣時代，所以他說"法令滋彰，盜賊多有"。所以他極力的罵儒墨"有爲主義"的仁呀、義呀、禮呀、智呀、利呀、尙賢呀……。他說："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大有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又說："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又說："不尙賢，使民不爭。"又因爲禮去"無爲主義"最遠，義次之，仁又次之，所以排斥的程度，也依次遞減，說："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從老子一方面說，老子旣倡導"無爲主義"，對儒墨"有爲主義"的結晶，當然攻擊，因爲不打倒"有爲主義"，不能建設"無爲主義"，因明所謂"能立與能破"之"能破"也。從儒墨一方面說，有儒墨之"有爲主義"，才由反響而產生老子之"無爲主義"：老子若未曾覺察"有爲主義"之弊，就不會另建"無爲主義"。所以老子書裏若沒有這幾章，則老子學說沒有建立的淵源；因爲其他各章是懲儒墨之弊而建立的學說，此數章是說儒墨之弊，此數章是因，其他各章是果，沒有因不能有果。(觀此，更知老子確在孔墨之後。)

(二)張先生說："老子全書以聖人爲其理想的人格，處處稱述聖人，此處忽然絕聖。"這話不錯。但"絕聖棄智"之聖，不是"聖人"之聖。關於這個"聖"字的解釋，我以爲高亨先生的老子正詁，最得其義。此書讀過的人恐怕不甚多，所以將其說完全介紹於下：

亨按：老子書稱聖人者凡三十許處，皆視爲至高之人，而無詆訾之語，而此云“絕聖”者，非自相矛盾也。說文曰，“聖，通也”，是此聖字之義。詩凱風篇曰，“母氏聖善”，聖與善並舉。又小宛篇曰，“人之齊聖”，聖齊並舉。周禮大司徒曰，“六德知仁聖義中和”，聖與知仁義中和並舉。逸周書謚法解曰，“溫柔聖善曰懿”，聖與溫柔善並舉。大戴禮四代篇曰，“聖，知之華也；知，仁之實也；仁，信之器也；信，義之重也；義，利之本也。”聖與知信義（澤案當脫一仁字）並舉。莊子在宥篇曰，“說仁邪，是亂於德也；說義邪，是悖於理也；說禮邪，是相與技也；說樂邪，是相與淫也；說聖邪，是相與藝也；說知邪，是相與疵也。”聖與仁義禮樂知並舉。呂氏春秋當務篇曰，“妄意關內中藏，聖也；入先，勇也；出後，義也；知時，智也；分均，仁也。”聖與勇義智仁並舉。本章聖與知仁義巧利並舉，用意正同，則“絕聖”之聖，不同“聖人”之聖明矣。

老子第五章說：“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也有人說和其他各章矛盾的，其實毫不矛盾：天地是老子所提倡的，聖人是老子理想的至德之人，仁是老子所最反對的，天地聖人當然要不仁了。

（三）韓非子解老篇已爲“上仁爲之而無以爲”，至“故去彼取此”，加以解釋。解老篇是否韓非所作，雖極有問題，但不概是很早的文章，也足以證明“上仁”云云不是後來滲入的。張先生說據韓非子引已作“下德爲之而有以爲”，遂謂“與‘上義爲之而有以爲’重疊。既已相同，何緣有下德上義之分？”考韓非子解老所解的，有“上德不德，是以有德”。有“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有“上仁爲之而無以爲”。有“上義爲之而有以爲”。有“上禮爲之而莫之應，攘臂而仍之”。不見“下德爲之”一句，所以“下德”云云，是否沿上文“下

德不失德，是以無德”，及下文“上義爲之而有以爲”而衍，頗費研究。因爲既說“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則下德不値再提，解老沒有這一句，應當注意。無論如何，韓非子解老是沒有說過“下德爲之而有以爲”的。至於上德有下德的對文，上仁上義沒有下仁下義的對文，也不奇怪。德是老子所提倡的，但必要不德之上德；不失德之下德，則在所排斥；至仁義禮，上者亦在所排斥，下者更不必說了。

（四）道是本體，德是道之施，兩者有先後輕重之分，並不是並重的。所以說：“孔德之容，惟道是從”（第二十一章）。又說：“道生之，德畜之。”（第五十一章）若沒有道以生之，則德無所用其畜之。張先生說：“老子全書，道德並重，此則忽云失道而後德，頗與其他諸章不合”，恐怕不甚妥貼。

（五）輔行記引老子更有“失禮而後智，失智而後信”兩句，依老子的主張，並非不可能；不過既說“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可見他所排觝的到禮而止，輔行記的兩句，無所附麗。我們不能據晚出無根之言，推翻自古傳下來的成系統之語。

（六）忠臣孝慈字樣，在老子的時代很普通的，毫不可疑。

（七）第三十章“自兵者不祥之器”以下，是註文的竄入，確非老子之舊，王純甫、紀昀、劉師培等，都有考證。註文竄入，是古書常有的事，不能與有意的附益僞文同論。附益僞文，多在篇末，如論語好幾篇後有不相干的文字竄入（詳崔述洙泗考信錄），而篇內則一句沒有。我們固然不能說附僞文於篇內爲不可能，但至少不容易。張先生認爲是後人竄入的幾段，都在篇內（老子書原分上下二篇，分章是後來的事，詳馬叙倫先生的老子稱經及篇章考），假使眞的話，附益的人未免太巧了。

根據上列七證，我認爲老子一書，除“兵者不祥之器”是註文的

竄入以外，都是老子所作，也就是太史儋所作（字句之間當然不無後人有意無意的改竄），"是一本專著，不是纂輯"。至從書的本身，考訂年代，知道不在孔子之前，而在孔墨之後，孟莊之前，近賢之言者甚多，張先生更有極詳贍的論證，這裏不再詞費了。

（一九三二年，日軍佔瀋陽之週年，在北平。見諸子叢考。）

再論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

一 致 語

老子年代之成爲問題，雖遠在西漢，但掀起學術界的討論，則實始於一九二二年，梁任公先生在評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一文裏，主張"老子這部書的著作年代，是在戰國之末"。其所提出的六條證據，都極確鑿。雖有人奮起爲老子辯護，但老子成書年代的在孔墨之後，差不多已經得到學術界的大多數人的公認。惟梁先生所提出的證據，雖不限於書，亦及於人，但結論則止斷定書的身分很晚，對人的年代，未下斷語。其他主張老在孔後的，亦多捨人論書。依我看，老子書既自古認爲是老子所作，則人如在前，書亦聯帶在前。所以爲老子辯護者，多以人在前爲惟一的證據。實則老子就是太史儋，在孔子後百餘年。這並不是我們的妄測，或者說是畢沅(老子道德經考異序)汪中(老子考異)等的謬說，在西漢已有人這樣主張。自然也有人反對,但那是炫於道家書中的老子教訓孔子之說。惟其如此，所以我在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及諸子概論講義中，止列舉了幾條"儋卽老子"的佐證；至老子書的在孔墨之後，則以已經有了梁先生及其他學者的考據，不用再來詞費。一九三三年，編印古史辨第四冊，亦止以此題爲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附印在各位學者的討論老子文的後面(論老子書的部分，在證明老子是專著，不是纂輯，並未涉及成書年代)。

不料書出之後，關於老子年代問題的文章，更因之風起雲湧；而且主老在孔前者，大有反攻勝利之勢。知此問題，並未解決，還要繼續研究。但在我的信念上，則初衷未變，始終認爲老子就是太史儋。他的年代，在孔子後百餘年。假使與先秦的其他顯學者敍曲，則在孔墨之後，孟莊之前。老子書就是太史儋——即老子所著，所以同樣在墨孟之間。茲將他人及前文未提及的證據，臚舉於下，以與研究老子年代問題的學者討論。又從天道觀念及諸子稱家的名謂與歷史上，亦可以考知老在孔後，已詳於跋張季同先生關於老子年代的一假定一文，茲不再贅。

二　由老子籍貫考老子年代

（一九三六年十月九日，北平晨報，思辨第五十六期）

史記老莊申韓列傳云："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但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引史記又云："陳國相人也。"孔穎達禮記曾子問疏也引史記云："陳國苦縣賴鄉曲仁里人也。"然則史記原文，關於老子國籍，有楚陳之異，縣籍有苦相之異，鄉籍有厲賴之異。厲賴古通用（說見俞樾詩平議），沒有問題：有問題的是國籍及縣籍。

茲先討論國籍的楚陳之異。有許多學者主張史記原作陳國。如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二十七云："四書釋地又續曰：'苦縣屬陳。老子生時，地尚楚未有。陳滅於楚惠王，在春秋獲麟後三年，孔子已卒，況老聃乎？史冠楚於苦縣上，以老子爲楚人者，非也。'余因考葛洪神仙傳謂苦縣人；邊韶老子銘謂楚相縣人，春秋之後，相縣荒虛，今屬苦者，並仍史記之誤。惟皇甫謐高士傳云陳人，經典釋文序錄云陳國苦縣人，固未嘗誤。然禮記曾子問疏引史記作陳國苦縣，

豈據別本乎？”

實則史記原文，一定作楚國。高亨先生史記老子傳箋證云：“下文云：‘老萊子亦楚人也。’亦即承此而言，則史記原本作楚，不作陳決矣。”這眞是無法推翻的鐵證。假使原文不作楚而作陳，則“亦”字沒有着落了。曾子問疏及釋文序錄所以引作陳者，蓋涉他書作陳而誤。僞劉向列仙傳、邊韶老子銘、皇甫謐高士傳、老子音義引河上公說，俱云陳國人。這些人或書，不是東漢末年的，便是魏晉時代的。考漢書地理志：“淮陽國（高帝十一年置），縣九：陳、苦、陽夏、寧平、扶溝、固始、圉、新平、柘。”後漢書和帝紀：“章和二年三月，改淮陽爲陳國。”郡國志載陳國所轄縣有苦，稱“春秋時曰相，有賴鄉。”知他們說老子是陳國人，是就當時的郡國名而言，不是就春秋時的侯國名而言。不過東漢的陳國，與春秋時的陳國，名字旣同，地方也同，加上老子又傳說是春秋時人，很容易使人由後漢的陳國，誤會爲春秋的陳國。所以後人便有意無意的將史記“老子，楚國人也”，傳爲“陳國人也。”其實史記的原文，千眞萬確的是說老子楚國人。

本來陳滅於楚，說老子是陳國人或楚國人，對他的地理上的籍貫，並不發生問題；但對他的歷史上的籍貫，則有極大關係。史記陳杞世家，湣公六年，“楚惠王復國，以兵北伐，殺陳湣公，遂滅陳而有之。是歲孔子卒。”假使眞的孔子曾經問禮於老子，老子是孔子的老前輩，楚滅陳時，孔子活了七十三歲，就在是年死去，老子也應當早已死了。自然我沒有忘記史記說：“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又說他“莫知所終”。但那是解釋老子由告禮孔子至西見秦獻公的攸長的年代的神話（詳拙作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不是眞的事實。司馬遷也沒有信爲眞的事實，所以加一個“蓋”字。

老子若是孔子的老前輩，死在楚滅陳前，應當說是陳國人。反

之，若是生長於楚滅陳後，則應當說是楚國人。今史記既明明說他是楚國人，可見他的確生長在楚滅陳後，最低在楚滅陳後還活了若干年。否則說他是楚國人，豈非一個大大的笑話。也許有人說陳滅於楚，國名雖更，地理未改，陳國時代的人，說是楚國人，也未爲不可。這却不然。司馬遷作史記的時候，苦縣屬淮陽國。老子若是未被楚滅時的陳國人，則徵古而言，應當說是陳國人；據今而言，應當說淮陽國人；決不能說他是不古不今的楚國人。考史記所書之國，無一不是傳主生存時的國名。如說："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孔子世家）。"孫子武者，齊人也。""吳起者，衛人也"（孫子吳起列傳）。"伍子胥者，楚人也"（伍子胥列傳）。"顏回者，魯人也。""端木賜，衛人。""言偃，吳人。""顓孫師，陳人。""商瞿，魯人"（仲尼弟子列傳）。"蘇秦者，東周雒陽人也"（蘇秦列傳）。"張儀者，魏人也"（張儀列傳）。"孟軻，鄒人也。""淳于髡，齊人也。""愼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荀卿，趙人"（孟子荀卿列傳）。"范雎者，魏人也。""蔡澤者，燕人"（范雎蔡澤列傳）。"魯仲連者，齊人也"（魯仲連鄒陽列傳）。"李斯者，楚上蔡人也"（李斯列傳）。都是其人生存時的國名，沒有一個是死後的國名。那末，老子既生於苦縣，而冠以楚國，當然是楚滅陳以後的人物了。

其次縣籍的苦相之異也有問題。史記各本作苦，釋文序錄引作相，書闕有間，是非莫定。但釋文序錄引作陳國人既誤，則引作相人亦未必不錯。史記以外，作苦者，有淮南子修務訓高誘註、後漢書郡國志、河上公、神仙傳、玉札（引見史記正義）、晉太康地記（引見漢書地理志淮陽國顏師古註）、釋文序錄等書；作相者，除釋文序錄引史記外，惟有邊韶老子銘、皇甫謐高士傳（引見廣宏明集法琳十喩篇）、司馬彪（引見釋文序錄）而已。在這多少的比較上看來，也似乎是史記原作苦縣的成分多些。假使眞作苦縣，而老子又

眞是苦縣人，則他似乎應當是戰國時人，而非春秋時人。後漢書郡國志陳國下云："苦、春秋時曰相。"邊韶老子銘亦云："春秋之後，相縣虛荒，今屬苦。"可見相苦原是一地，春秋時名曰相，春秋以後名曰苦。老子既是苦人，當然不是春秋時人，而是戰國時人了。

三　由老子子孫考老子年代

（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北平晨報，思辨第五十八期）

史記老莊申韓列傳云："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因家於齊焉。"梁任公先生曾據以與孔子世家相比較，見彼載孔子十三代孫安國當漢景武時，謂："前輩的老子八代孫，和後輩的孔子的十三代孫同時，未免不合情理。"今案宗就是戰國策魏策三的段干崇。策載："華軍之戰，魏不勝秦。明年，使段干崇割地而講。"史記魏世家亦載："安釐王四年，秦破我及韓趙，殺十五萬人，走我將芒卯。魏將段干子請予秦南陽以和。"姚範援鶉堂筆記云："崇即宗也。"高亨先生史記老子傳箋證亦云："宗崇古音同通用。書牧誓'是崇是長'，漢書谷永傳引作'是宗是長'，即其證。本傳云：'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則宗因封於段干而稱段干宗，即魏世家之魏將段干子，魏策之段干崇，又決矣。"

考史記六國年表，魏安釐王四年，即周赧王四十二年，當公元前二七三年。老子的兒子在公元前二七三年爲魏將，則老子的卒年不應早於公元前三七〇年左右。孔子卒於公元前四七九年，距公元前三七〇年早一〇九年，可見老子決不是孔子的老前輩，而較孔子反倒約後百餘年。

畢沅的老子道德經考異序和汪中的老子考異，都說老子就是太史儋；我在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一文裏，列舉了各方面的證據，證成畢汪二氏之說。今就宗以推測老子年代，亦恰與太史儋相應。史記本傳說："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集解引徐廣云："實百一十九年。"考周本紀："烈王二年，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周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載復合，合十七歲而霸王者出焉'。"秦本紀亦載："獻公十一年，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周故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歲復合，合七十七歲而霸王出'。"周烈王二年，就是秦獻公十一年，當公元前三七四年，距孔子卒年實一〇五年，非百二十九年，亦非百一十九年。由公元前三七四年，下數至宗爲魏將的二七三年，共一〇一年。假使太史儋二十歲時見秦獻公，後二三十年而生宗，則宗爲魏將時爲七八十歲，符合史實，情理也說得過去。這種巧合，絕不是偶然的。史記明載着"或曰儋即老子"，今老子的兒子，又恰好與傳說的老子年代不合，與太史儋的年代相合，這愈發可以加強"儋即老子"之說。同時老子——即太史儋的生年，也可以推知在孔子卒後三幾十年，即周貞定王二十年左右，公元前四五〇年左右。卒的年代不可考，但既在見秦獻公後二三十年生子宗，則其享壽當在五六十歲以上，其卒年當在公元前三九〇或四〇〇年以後。梁任公先生謂墨子約生於公元前四六八至四五九年，卒於三九〇至三八二年（墨子年代考），較早一二十年。余舊作孟子傳論（商務印書館出版），考知孟子生年約在公元前三七〇年左右，卒年約在二九〇年左右，較後七八十年。莊子生卒，較孟子大概晚二十年上下（余別有考），又較後八九十年。所以，老子——即太史儋的年代，當在孔墨之後，孟莊之前，與其學術思想所應佔的時代恰相符合（詳後）。

高亨先生的史記老子傳箋證亦謂宗爲太史儋之子。但他說

"因儋爲聃後，本姓老亦稱老子，世又傳說聃儋爲一人，其子孫遂謂老子之子名宗。"我想第一，太史儋是老聃之後，苦於無法證明。第二，太史儋不是老子而亦名老子，也無法證明。史記明說"老子之子名宗"，而宗的年代，又恰合爲太史儋子，則"或曰儋卽老子，或曰非也"的公案，更可以斷定前說爲是了。

四　由尙賢政治考老子年代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日，北平晨報，北晨學園第一〇三五期）

（1）尙賢說的提出與反對

凡是反對一種學說，必在這種學說的產生之後，否則無從反對。尙賢說的產生，以我所知，似始於孔子。孔子以前，據左傳所載，各國的君卿大夫士以至於陪臣，都是世襲的父死子繼，從沒有聽見過所謂舉賢尙賢的言論與舉動。就是有，其所舉之賢也止限於封建領主集團的大夫卿士。如晉文公問守原於寺人勃鞮，勃鞮以趙衰對（左傳僖二十五年），又作三軍，謀元帥於趙衰，趙衰以郤縠對（同上二十七年），趙衰郤縠都是晉國的大夫。孔子所謂舉賢，便與此不同了。論語子路篇："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仲弓爲季氏的家臣，其自身就是官僚身分，而不是封建領主，孔子所告知的舉賢才，更當然不是指的封建領主集團的人物，而是指的新興知識階層中的優秀分子。

繼孔子而起的墨子，更特別的提倡尙賢，所以墨子書中有尙賢上中下三篇。這是盡人皆知的，無庸贅述。所應當特別申述的，是孔子以前沒有尙賢說，孔子首先說出而未以全力提倡，以全力提倡

的是墨子。今傳說在孔子以前的老子，却反對尙賢。他說：

不尙賢，使民不爭。(老子第三章)

由"不尙賢"，可以"使民不爭"看來，知所反對的尙賢，不是指的從大夫中選賢，而是指的從人民之知識分子中選賢。假使老子眞在孔子之前，那時還是世襲政治，並不是尙賢政治，孔墨——特別是墨子的提出尙賢政治就是針對着已經腐敗的世襲政治而發。旣還沒有尙賢政治，又還沒有人提倡尙賢的學說，就有老子出來反對尙賢，眞成了歷史的"奇蹟"。實則歷史是有必然性的，絕沒有奇蹟；有了便是人造的歷史，不是眞的歷史。所以就老子的反尙賢，可以確定他不在孔子之前，而在孔子甚或墨子之後。

(2)尙賢政治的產生

尙賢政治是怎麼產生的？

商君書開塞篇說："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悅仁，下世貴貴而尊官。"據社會史學者的研究，商代是奴隸社會，作爲統治階級的世俗貴族和僧侶貴族，都是世襲的。周代是初期封建社會，作爲統治階級的大小領主，也都是世襲的。因此，都是親親政治。由親親政治而變爲上賢政治，基於初期封建社會的崩潰。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三論周末風俗云：

顯王三十五年丁亥之歲（公元前三三四年），六國以次稱王，蘇秦爲從長。自此之後，事乃可得而紀。自左傳之終以至此，凡一百三十三年，史文闕軼，考古者爲之茫昧。如春秋時猶尊重禮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尊稱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絕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晏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赴告策書，而七

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

(一)尊重禮信，(二)尊稱周王，(三)嚴祭祀重聘享，(四)論宗姓氏族，(五)宴會賦詩，(六)赴告策書，都是封建領主的必須事件，春秋有而戰國無；(一)邦無定交，(二)士無定主，都是初期封建社會不應有的情況，春秋無而戰國有；知春秋還是初期封建社會，到戰國便崩潰了。

至其原因，雖千條萬緒，而主要者不外：(一)封建領主集團的自身矛盾，(二)社會生產力的發達。

由封建領主集團的自身矛盾，產生各領主間的混戰。這種混戰的開始，我們不很清楚。可以知道的，春秋時代已經很劇烈。春秋所記二百四十二年之間，侵六十，伐二百十二，戰二十三，圍四十四，入二十七，取師三，襲一，追一；結果滅者三十，取者十六，遷者十。再據韓非子有度篇："荊莊公併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齊桓公併國三十，啓地三千里。……秦穆公……兼國十二，開地千里。"由是周初的無數封建領主，至春秋便直接間接地統轄於所謂十二諸侯——魯、齊、晉、秦、楚、宋、衞、陳、蔡、曹、鄭、燕。至末年而南方新興的吳越，亦頗有勢力。——而此十二諸侯，其實亦止所謂五霸者，各統轄一時，其餘不過等於"附庸"而已。至戰國更止賸了所謂七雄，而七雄之中，若韓、趙、魏本不是周朝的封國，齊亦由姜姓變爲田姓，秦楚是不是周朝的封國，也頗有問題。所以我們應當視爲新興國家，而不能視爲周朝的封國。由此知周朝所建立的初期封建社會，至此便已瓦解了。

社會生產力的發達可由農業及商業兩方面言之。

茲先言農業。具有相當規模的農耕起源於商周之際，但最古的農具如耒耜，是木製品。稍後用錢鎛鎒銍等器，是銅製品。至戰

國則用鐵製品。鐵的最早文獻，見於禹貢稱"梁州……厥貢璆鐵銀鏤"。但禹貢是戰國時的作品，已經顧頡剛先生的研究，而漸成定讞。左傳昭二十九年載晉趙鞅"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知春秋後期，已經用鐵。不過止用於寶貴的刑鼎，未用於普通的器具。用於普通的器具，似始於戰國。就農具而言，孟子滕文公篇便有"以鐵耕"的記載，可作確證。

生產工具進步，生產方法也隨着改良。古代不知道施肥的方法，由是有所謂萊田，就是休耕地。有的將土地劃爲二區，每年輪流着種一區，荒一區，西洋名之曰二田經濟。有的將土地劃爲三區，每年輪流着春種一區，秋種一區，荒一區，西洋名之曰三田經濟。至戰國則發明了施肥的糞種法，除了僻在南荒的"楚越土地，地廣人稀，或火耕而水耨"（史記貨殖傳）以外，大概都由二田經濟三田經濟，而改爲一田經濟。所以孟子滕文公上有"凶年糞其田而不足"的文句，老子四十六章也說："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自然我們沒忘記周禮地官草人有"糞種"的方法，但周禮是僞古文，不足憑信。所以糞種是戰國時代隨着"以鐵耕"而產生的新興方法。

再有因爲"以鐵耕"的方便，由是既可深耕，又可多耕。關於前者，如孟子梁惠王上說："深耕易耨"。莊子則陽篇說："深耕而熟耰之，其禾繁以滋。"管子小匡篇說："深耕均種疾耰。"（管子非管仲作，詳拙撰管子探源，中華書局出版。）關於後者，如商鞅的開阡陌，李悝的盡地利。同時農業的講求，也突飛猛進。漢書藝文志諸子略特闢農家一家，首著神農二十篇，班固自註："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次著野老十七篇，班固自註："六國時，在齊楚間。"應劭云："老年在田野，相民耕種，故號野老。"孟子滕文公篇也載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提倡君民並耕。漢書食貨志也稱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利之教，畝益三斗（原作升，依註改），

正在足以證明耕種的工具與方法，都較春秋以前有長足的進步。因之生產力也必較春秋以前有極大的增多。

至商業的發達，可由正面的商人勢力的雄厚與反面的政治上及學術上的反對商人，得到十足的證明。春秋時代，衛文公的中興政策，雖有"通商，惠工"（見左傳閔二年），晉文公的圖霸諸侯，也要"輕關，易道，通商"（國語晉語四），但於時的商人，除鄭國的弦高以外，還見不着有多大的力量。至春秋末戰國初，則商人的勢力便不可一世了。依史記貨殖傳所載：

范蠡……之陶爲朱公。朱公以爲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與時逐，而不責於人。……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後年衰老而聽子孫，子孫修業而息之，遂至巨萬。故言富者，皆稱陶朱公。

子贛既學於仲尼，退而仕於衛，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七十子之徒，賜最爲饒益。……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夫使孔子名布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此所謂得勢而益彰者乎！

隨着商業的發達，產生了商業經濟學。如貨殖傳載計然說：

知鬬則修備，時用則知物，二者形，則萬貨之情可得而觀已。故歲在金穰，水毀，木饑，火旱；旱則資舟，水則資車，物之理也。……積著之理，務完物，無息幣，以物相貿易，腐敗而食之貨勿留，無敢居貴。論其有餘不足，則知貴賤；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貴出如糞土，賤出如珠玉。……

又載"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利，而白圭樂觀時變。"其法：

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夫歲熟取穀，予之絲漆；繭出取帛絮，與之食。……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苦

樂，趨時若猛獸摯鳥之發。

又述白圭的話說：

> 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是故其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彊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

商業經濟學是隨着商業的發達而發達的，故由商業經濟學的發達，益可以證明商業的發達。

衛文公和晉文公的政策都努力通商，正反映着商業的不景氣。而戰國學者及政治家的抑制商人，則正反映着商業的發達。反商的言論，以今所知，最早見於莊子德充符篇，說："不貨，惡用商？"抑商的政治，則商君治秦，已明文規定："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作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史記商君列傳）。索隱云："末利謂工商也。蓋農桑爲本，故上云本業耕織也。"以農桑爲本，以工商爲末，正是壓抑工商的一種表現。關於這，我在古代經濟學中之本農末商學說一文中，曾有較詳的討論，這裏恕不再贅。這裏所要說明的，是由反商的學說與政策中，可以窺知商業的發達。

農業與商業的發達，使中央集權的封建社會逐漸形成，同時初期封建社會則自然要逐漸崩壞。初期封建社會的執政者是封建領主集團，旁人絕沒有插足的餘地。所以是親親政治，不是上賢政治。中央集權的封建社會的最高執政者自然是皇帝以及貴族，但下面的官吏，則是簡拔出來的優秀知識分子，而不是世襲的領主。所以是上賢政治，不是親親政治。初期封建社會的崩潰與中央集權的封建社會的逐漸形成，既在春秋末至戰國時期，則由親親政治而變爲上賢政治，也必是春秋末至戰國時期的政治轉變。孔子墨子的提倡選賢尚賢，正是這種社會政治的交響曲。至於反尚賢的論調，則無論如何，應當比較晚。而老子的年代，也由他的反尚賢，

知不能在春秋時代，而要在戰國時代。

(3)尚賢與士人階層的成立

還有伴着初期封建社會的崩潰，中央集權的封建社會的逐漸成長而發生的，是士人階層的逐漸成立。在初期封建社會的時代，書籍爲貴族所專有，除了貴族，哪有讀書的士人？馮芝生先生說士之階級爲孔子所創立，至少亦爲孔子所發揮光大者(見古史辨第二册孔子在中國史中之地位，又中國哲學史第一篇第四章)。我又據之而加以考訂，知孔子以前所謂士，不外：(一)指男子而言。如詩鄭風溱洧云："士與女，方秉蕑兮。"左傳文十四年云："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二)指卿士而言。如書牧野云："是以爲大夫卿士。"左傳定元年云："若立君，則卿士大夫與守龜在。"(三)指理官而言。如書堯典云："汝作士。"孟子盡心篇也載："臯陶爲士。"(四)指軍士而言。如國語齊語："士鄉十五。"韋昭註："此士，軍士也。"左傳哀十一年云："士兵之。"杜預集解："以兵擊萊人。"(詳拙撰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惟左傳昭二十六年載晏子云："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似指士農工商的士人而言。但"士不濫"下，接以"官不滔"，杜預集解，"士不濫，謂不失職"，則也是指在職的卿士，非士農工商之士。

不過用爲指男子而言的士字，有時指有才能的男子而言，如詩大雅文王說："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書多士說："爾殷多士，弗弔旻天，降喪于殷。"由是至孔子時代，便以之名四民之首的人物。論語載孔子說：

> 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里仁篇)
> 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矣。(憲問篇)
> 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人，有殺身以成仁。(衛靈公篇)

這種志於道而行於仁的士，既不是農工商賈，又不是大夫卿士，是一種新興的人物。孔門弟子雖本身就是這種人物，但以其與過去的任何人物不同，所以每由疑發問。子貢問："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孔子說：

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

子貢說："敢問其次。"孔子說：

宗族稱孝焉，鄉黨稱悌焉。

子貢又問其次，孔子說：

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也，抑亦可以爲次矣。(子路篇)

子路也不大明了什麼是士，所以也問孔子"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孔子說：

切切，偲偲，怡怡如也，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如也。(同上)

據知士、居官則可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處家庭朋友則孝悌，切切，偲偲，怡怡如也。本來士雖不是卿士大夫，但失勢固講學傳道，得勢亦可爲官治民。所以子夏說："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論語子張篇)。孟子也說："士之仕也，猶農夫之耕也。""士之失位也，猶諸侯之失國也。"(滕文公下)

仕是由士而爲官治民，與世襲的卿大夫不同。卿大夫是父死子繼的當然的封建領主。士之仕也，則不惟不是世襲的，而且今天入仕，明天仍可以退休，是官僚身分。初期封建社會時代，諸侯卿大夫，是當然的世襲治民的貴族；庶人商工皂隸，是當然的世襲被治的農奴或者說是農民(左傳襄九年："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皂隸不知遷業")。絕對沒有仕不仕的問題發生。仕是伴着初期封建社會的崩潰而來的新興的治民者。古代的仕字，很少指仕官而言。

詩四月："盡瘁以仕。"鄭箋："仕，事也。"文王有聲："武王豈不仕?"毛傳也說："仕，事也。"節南山："弗問弗仕。"鄭箋："仕，察也。"至孔子所謂仕，則率指仕官，如論語公冶長篇說："子使漆雕開仕。"衛靈公篇說："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藏之。"微子篇說："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此子路語）。同時孔子弟子子張也亟亟的"學干祿"（為政篇）。孔子也歎息着說："三年學不至於穀，不易得也"（泰伯篇）。又說："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同上)也都是在討論仕之方法與仕不仕的態度。孔子以後的各派學者，更喜歡談仕不仕，或作仕的活動（最甚者是縱橫家）。由是由封建世襲之制，變為布衣卿相之局。

就此我們可以知道孔子以前，沒有士人階層，也沒有官僚身分的仕官。至少，士人階層及官僚身分的仕官，在孔子以前還不多見，而孔子以後則逐漸發達。所謂選賢，是選拔士人中的賢者使之入仕而輔助行政；所謂尙賢，更是以士之賢者，掘掌政權。所以墨子倡尙賢，而謂"國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賢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尙賢上）。又說："得士則謀不困，體不勞，名立而功成，美章而惡不生。"（同上）然則在士人階層沒有成立，官僚身分的仕官沒有產生之前，當然不能有選賢尙賢的言論。至反對尙賢，更無從談起。而反尙賢的老子，當然是孔子乃至墨子以後的人物了。

五　由禮教觀念考老子年代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一日，北平晨報，學園第一〇五二號）

（1）春秋的用禮與戰國的棄禮

我在一九二七年，因寫管子探源，而寫了一篇戰國前無私家著

作說，曾說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的期間，君臣士大夫，言及政治人生，無不以禮爲準繩。至戰國則除了儒家以外，絕少言禮，有之便是反對的論調。關於春秋時的以禮爲準繩，文裏列擧了左傳所載最末的定哀二代的言禮由禮之言爲證；關於戰國時的漠視禮，可以取證於記載戰國史的戰國策。

戰國策共三十三篇，約有十二三萬言，但“禮”字不過二十幾個。試擧於下：

范雎至秦，王庭迎謂范雎曰：“……敬執賓主之禮”(秦三)。

莊謂王稽曰：“……不如賜軍吏而禮之。”(同上)

謂秦王曰：“……吳王夫差……無禮於宋，遂與勾踐禽死於干隧。”(秦五)

王有所幸臣九人……相與語王曰：“……且安平君之與王也，君臣無禮，而上下無別。……”異日而王曰：“召相單來……子無罪於寡人。子爲子之臣禮，吾爲吾之君禮而已矣。”(齊六)

太史敫“……終身不覩君王后，君王后(原無，依別本增)賢，不以不覩之故，失人子之禮也。”(同上)

魯仲連曰：“……彼秦者，棄禮義而上首功之國也。”又曰：“……然且欲行天子之禮於鄒魯之臣。”(趙三)

建信侯曰：“……文信侯之於僕也，甚無禮。”又曰：“……文信侯之於僕也，甚矣其無禮也。”(同上)

朱已謂魏王曰：“……不識禮義德行。”(魏三)

這十二個“禮”字，差不多都是指的人情禮節之禮，與春秋時爲一切倫理政治準繩之禮，截然不同。左傳昭二十五年，趙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子大叔說：“是儀也，非禮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上述戰國策上所謂禮，以

子大叔看來，大半都是儀。惟趙策二載趙武靈王胡服騎射，以教百姓。公子成謂中國爲"詩書禮樂之所用也。"諫王不可"襲遠方之服，變古之教，易古之道。"王說："……服者所以便用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觀其鄉而順宜，因其事而制禮，所以利其民而厚其國也。……禮服不同，其便一也。是以鄉異而用變，事異而禮易。苟可以利其民，不一其用；果可以便其事，不同其禮。儒者一師而禮異，中國同俗而教離，又況山谷之便乎？"趙文也認爲"當世輔民，古之道也；衣服有常，禮之制也；修法無愆，民之職也"。願王不可輕於改革。王說："……勢與俗化，而禮與變具。……知學之人，能與聞遷；達禮之變，能與時化。"趙造也認爲胡服"非所以教民而成禮也。"謂"循法無過，修禮無邪。"王說："古今不同俗，何古之法？帝王不相襲，何禮之循？宓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三王，各觀時而制法，因事而制禮。……故禮（應從一本作理）世不必一其（應依一本無其字）道，便國不必法古。聖人之興也，不相襲而王；夏殷之衰也，不易禮而滅。然則反古未可非，而循禮未足多也。"所討論的禮，大概是政治上的禮制，不是人情間的禮節。但拚命的攻擊歷史上的禮，而改以應時適便的禮，則就舊禮而言，是破壞而不是遵從，與春秋時代的觀念，更是完全相反了。

爲什麼春秋時遵循古禮，一切以禮爲準繩，戰國時便對禮這樣漠視乃至於攻擊呢？這我們要知道禮是封建社會的法典，所以初期封建社會開始於周初，而禮的制定，則正出於文王之子，武王之弟，而成王之叔的周公。春秋時代是初期封建社會，所以一切以禮爲準繩。至戰國，則周代所建立的初期封建社會，差不多完全崩潰，到秦漢才成立的中央集權的封建社會，尙未完全形成，正當蛻變的過渡時期，用爲封建社會法典的禮，當然要被輕視揚棄了。

(2)對於禮的擁護與反對

不過從歷史的引導而言，禮已統制了幾百年的時間，乍然被輕視揚棄，自有止見形式，忽略本質的學者，起來扶持擁護，希望繼續用以維繫社會。從社會的現狀而言，初期封建社會雖然崩潰了，但封建的殘餘勢力仍有部分的存在。代表這種勢力的人物，也必要起來大聲疾呼的擁護禮，冀以復興初期封建社會。這種意識的代表者就是儒家。儒家的祖師是孔子。他的階級是由貴族降而爲士，他的時代是初期封建社會還未完全崩潰的春秋末年，他的籍貫是保存周禮最多的魯國。有此三種原因，所以他擁護周禮；他所領導的儒家，也擁護周禮。(別詳拙編諸子概論卷中第一篇第一章，論孔子各節)

但周禮依存於周代的初期封建社會，初期封建社會既已崩潰，則禮失其憑依。而儒家偏偏的爲他鼓吹，爲他維護，自然要引起社會的反對。當時社會上的學術思想，儒家外有墨、道、法三家。墨家駡儒者"繁飾禮樂以淫人"。又說孔子"盛容修飾以蠱世，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觀衆……"(墨子非儒下)。"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淮南子要略)。道家除老子外，就是莊子及載於莊子外雜篇的道家言。莊子對於禮的言論不多，有之惟大宗師篇說"以禮爲儀者，所以行於世也。"大概指的人情禮節之禮。外雜篇所載的道家言，則對禮的攻擊，十倍於墨家。如駢拇篇說："屈折禮樂，呴俞仁義，以慰天下之心者，失其常然也。"馬蹄篇說："及至聖人，蹩躠爲仁，踶跂爲義，而天下始疑矣；澶漫爲樂，摘擗爲禮，而天下始分矣。"法家更激烈，他們說："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

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又說：“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商君書更法篇，又見史記商君列傳。文字與戰國策載趙武靈王語相襲，但二事皆可信。）就此知反對禮的言論，是戰國時的產物，而春秋時代則無從產生。

本來禮之在西周以至春秋，是一切倫理政治的準繩，公共的信仰，不是某一人某一家的主張。但諸家的反對禮，攻擊禮，則認爲是儒家之說。墨家明明白白的以非儒反禮，並爲一談，用不着再來申說。道家謂禮產生於所謂聖人，而所謂聖人正是儒家的人物（詳燕京學報第十九期，拙作莊子外雜篇探源）。法家謂禮的不易改革，由於“學者溺於所聞”。所謂學者，旣非墨家，亦非道家，更不是法家，當然是儒家。這是因爲自春秋以前的公共信仰之禮，已隨着初期封建社會的崩潰而崩潰，用不着再來反對，再來攻擊。惹起反對攻擊者，由於儒家的擁護提倡。所以反禮的言論，不惟產生於禮壞之後，且產生於儒家的倡禮之後。倡禮是正，反禮是反；正先於反，不能反先於正。老子第三十八章說：“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對於禮的攻擊反對，較墨、法尤甚——最低不下於墨、法，知必在孔子之後，不能在孔子之前。如在孔子之前，則是先有反而後有正了！

（3）時代意識與特殊現象

有的人或者要說，就時代意識而言，禮的被遺棄與攻擊，固開始於戰國，但老子是楚國人，本是蠻夷之邦，對禮早已輕視。這却不然。就左傳所載，定、哀二代，雖看不見楚人的重禮的言行，但稍前的昭公二十三年，便載有楚沈尹戌曰：“……守其交禮，不僭不

貪，不懦不耆，完其守備，以待不虞，又何畏矣？”至昭公以前，更舉不勝舉。可見春秋時的楚國，一樣的尊信禮敎。

且老子的家鄉是苦縣，原屬陳國。至陳湣公二十三年，即周敬王四十一年，公元前四七九年，爲楚所滅，始屬楚國。陳爲舜後，也是周之封國，頗重禮敎。我在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一文裏所列舉的定、哀二代的尊重禮敎的言行，便有出於陳人的極重要的一條，文云：“楚子西、子期伐吳，及桐汭。陳侯使公孫貞子弔焉。及良卒，將以尸入。吳子使太宰嚭勞且辭。……芊尹蓋（陳大夫，即公孫貞子）曰：‘……臣聞之，事死如事生，禮也。於是乎有朝而終以尸將事之禮，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若不以尸將命，是遭喪而還也，無乃不可乎？以禮防民，猶或踰之。今大夫曰，死而棄之，是棄禮也，其何以爲諸侯主？’”（左哀十五年）可見老子如是前於孔子的春秋時人，則其國爲陳；陳國是重禮的，尤不宜有激烈的攻擊禮的言論。

自然我們雖鼓着我們的拙笨的能力，客觀的搜集了可能搜集的材料，又客觀的將這些材料順着歷史排列；結果知道禮是春秋時的一切倫理政治的準繩，至戰國則隨着初期封建社會的崩潰而崩潰，由是產生了儒家的擁護與他家的攻擊。但反對我們者自可以很輕淡的說“時代意識”是不可靠的，甲時不妨有乙時的意識，乙時也不妨有甲時的意識，所以不能據時代意識，以考老子年代（新註：這是胡適的說法，見所作評論近人考據老子年代的方法）。或者更打出冒牌的辯論唯物論的旗子，說這止是一般的現象，一般之中有特殊，春秋晚期的一般的意識雖尊信禮敎，老子却不妨在那時攻擊禮敎（新註：這是葉青的說法，見所作從方法上評老子考）。是的，這都是最輕便的駁人利器。但如眞的甲時有乙時意識，乙時有甲時意識，則歷史成了一盤散沙，其實它是有規律可尋的。不錯，一

般之中有特殊，但特殊既在一般之中，就不是在一般之外。它有一定的限度，有一定的社會條件。譬如反對工商的言論，必在工商業相當發達之後，不能在工商業未產生之前；如或有了，這種文獻必出於後人的僞竄。但假設無限度的適用一般與特殊的原理，也可以說工商業發達以後的反工商的言論是一般，工商業未產生以前的反工商的言論是特殊。這不惟是不負責任的極端的意志無定論，而且要將歷史送到宗教式的神秘之宮了！

六　由諸書引老考老子年代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日，人生評論第一卷第三期）

（1）孔老被徵論的先後比較

一個偉大人物的產生之後，必有人贊成或反對；一部偉大著作的出世之後，必有人徵引或批評。所以就諸書的徵論或記述老子，也可以考知老子的年代。

孔子的被人徵論是很早的。以今所知，墨子書便有爲反對孔子及其所領導的儒家而作的非儒上下兩篇。上篇亡，止就下篇觀之，其評論孔子的地方便舉不勝舉。墨子書雖不是墨子所作，但尚賢、尚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及非儒，是三墨所記的墨子的言行。猶之論語不作於孔子，但可以代表孔子的思想。所以墨子曾批評孔子，是千真萬確的，也是盡人皆知的。墨子之後，若莊子書裏，對孔子更有極多的徵引評論或藉以立說，也是盡人皆知的。這都是別家的書，至儒家書及史書的徵引孔子言行，更多至無從統計。

被認作孔子所尊爲“猶龍”的師傅老子，則不惟記載孔子言行的論語沒有提及，墨子書裏也沒有提及，記載春秋史的春秋及三傳

也沒有提及。他之被人提及，最早見於孔子卒（公元前四七九年）後百餘年纔生的莊周（約公元前三五〇——二七〇年）所作的莊子內篇，及晚出道家所作的莊子外雜篇。有人說這是由於老子的隱居無名。但第一苦於無法證明。第二還有相反的證據，就是老子本是周朝的柱下史，他的書中也充滿着侯王貴族思想（參高亨先生老子正詁）。老年也許曾經歸隱，壯年則不遠數千里，自楚國來至周朝做官，可見也不是很甘寂寞的人。且有五千言的著作，蔚為道家的祖始，萬世的學者，那能在同時及歿後百餘年，從沒有人理會，無論是贊成或反對。

自然我沒有忘記論語述而篇載孔子說："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但儘管後世的註家有的說老彭就是老子，如葛洪抱朴子明本篇，王夫之四書稗疏；有的說老指老子，彭指彭祖，如論語釋文引鄭玄說。可是我們如不願陷於捨經求傳的誤謬，則對於孔子所竊比的，應當信論語作老彭，不能信傳註作老聃。況註家的釋為老聃，明明是宥於孔子問禮老聃的先入為主的成見，然後附會為說。所以抱朴子明本篇說："老子既兼綜禮教，而又久視，故仲尼有竊比之歎。"四書稗疏也說："子曰我老彭。……老彭即問禮之老子也。"不知他們將何解於老子三十八章的罵禮是"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呢？

論語中既沒有老子的消息，則憲問篇的"以德報怨"，衛靈公篇的"無為而治"，不能作為孔子受了老子影響的證據。胡適之曾說："同樣的用孔子說'無為'，和老子說'無為'，可以證老子在孔子之前，也可以證老子的作者在三百年後承襲孔子：所以我說：這種所謂'思想綫索'的證法是一把兩面鋒的劍，可以兩面割的"（評論近人考據老子年代的方法）。既可以兩面割，則如不能在論語中找到老子，便不能據此斷定孔子確受了老子的影響。

（2）"莊子"書中的孔老關係及老陽關係

莊子書的徵引老子，內篇中有三條，一見養生主篇說：

> 老聃死，秦失弔之，三號而出。……

一見德充符篇說：

> 無趾見老聃曰："孔丘之於至人，其未邪？彼何賓賓以學子爲？彼且蘄以諔詭幻怪之名聞，不知至人之以是爲己桎梏邪？"老聃曰："胡不直使彼以死生爲一條，以可不可爲一貫者，解其桎梏，其可乎？"無趾曰："天刑之，安可解？"

一見於應帝王篇說：

> 陽子居見老聃曰："有人於此，嚮疾彊梁，物徹疏明，學道不勧。如是者，可比明王乎？"老聃曰："是於聖人也，胥易技係，勞形怵心者也。且也，虎豹之文來田，猨狙之便，執斄之狗來藉。如是者，可比明王乎？"陽子居蹵然曰："敢問明王之治。"老聃曰："明王之治，功蓋天下而似不自己，化貸萬物而民弗恃，有莫擧名，使物自喜，立乎不測，而遊乎無有者也。"

外雜篇言及老子的有在宥、天地、天道、天運、田子方、知北遊、庚桑楚、則陽、寓言、天下等篇。天地、天道、天運、田子方、知北遊五篇，都載着孔子被老子所教訓。在天地篇他倆談及"離堅白，若縣寓。"在天地篇他倆談及"繙十二經。"在天運篇，他倆談及"儒墨畢起"，又談及"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寓言篇則載"陽子居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邀於郊，至於梁而遇老子。老子中道仰天而歎曰：'始以汝爲可教，今不可也。陽子居不答。至舍，進盥漱巾櫛，脫屨戶外，膝行而前。曰：'向者弟子欲請，夫子行不閒，是以不敢；今閒矣，請問其過。'老子曰：'而睢睢盱盱，而誰與居，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陽子居蹵然變容曰：'敬聞命矣'。"

在內篇裏止載着孔子學老子，陽子居請敎老子。在外雜篇裏則名分漸定，陽子居是老聃弟子無疑，孔子雖沒有明言以老子爲師，但屢次的恭恭敬敬的向老子請敎請訓，也當然是弟子行了。

(3)"莊子"引人的態度

莊子在孔子後一百幾十年，晚出的道家更不必談。但所述孔老的關係如可信，則老子仍可以泰然的做孔子的老前輩，泰然的做孔子的老師。胡適之說從"思想系統"上或"思想綫索"上考老子年代"是一把兩面鋒的劍可以兩面割的"。莊子書中的老子，不惟可以兩面割，而且可以三面割。主老在孔前的，自然要舉此爲惟一的證據，說莊子書明明有孔子請敎老子的許多文獻，當然老子是孔子的老前輩，甚或是老業師。主孔在老前的，則說這是莊子的寓言，或道家的故意抬高老子，以壓抑儒家，壓抑儒家的始祖孔子。至根本懷疑老子的，則說老聃同於無趾，無趾就是無足，老聃就是大耳，與長梧亢桑同樣"空語無事實"(新註：這是孫次舟先生的說法，見所作跋古史辨第四冊並論老子之有無)。

但我們究竟怎麼割呢，先決問題要研究莊子引人的態度。寓言篇說：

> 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寓言十九，藉外論之。親父不爲其子媒，親父譽之，不若非其父者。……重言十七，所以已言也。是謂耆艾。……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因以曼衍，所以窮年。

天下篇也說莊周，

> 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時恣縱而不黨，不以觭見之也。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眞，以寓言爲廣。

孔老的言論與關係，是寓言、重言或巵言不可知，但如三者居其一，則所述的言論與關係，即是有作用的僞造，不是眞的事實。尊信者可以說所言所論不是事實，最明顯的如“儒墨畢起”，“堅白縣寓”，“六經”，“十二經”，都是孔子死後的事情。但孔老的關係，則是可信的。不錯，莊子書裏有很多的引證是人眞言僞的。如人間世等篇所載仲尼顏回相問答的言論不可信，而仲尼顏回則絕對的實有其人，他倆的互相問答，也絕對的可能。不過年代不相及而硬拉在一起的也有。如應帝王篇載“肩吾見狂接輿”，則肩吾如不是寓言人物，便是狂接輿的同時人。而田子方篇又載“肩吾問於孫叔敖曰：‘子三爲令尹而不榮華，三已之而無憂色。吾始也疑，今視子之鼻間栩栩然。子之用心獨奈何？’”又徐無鬼篇說：“仲尼之楚，楚王觴之，孫叔敖執爵而立，市南宜僚受酒而祭。”時代絕不相及。所以陸德明釋文說：“按左傳，孫叔敖是楚莊王相，孔子未生。哀公十六年，仲尼卒後，白公爲亂，宜僚未事楚。又宣十二年傳，楚有熊相宜僚，則與叔敖同時，去孔子甚遠。蓋寄言也。”又田子方篇說：“莊子見魯哀公”論儒，時代也不相及。陸德明釋文引司馬云：“莊子與魏惠王、齊威王同時，在哀公後百二十年。”至“空語無事實”的寓言人物，更不勝枚舉，這是盡人皆知的，不用我來詞費了。

（4）老子究竟是孔子的老師抑是楊朱的老師

然則由莊子的引人的態度看來，說老子眞是孔子的前輩或老師也可；說老原在孔後，被莊子隨意的拉爲孔子的老前輩，如孫叔敖可以爲孔子執爵，莊子可以見魯哀公者然，也可；說老子根本是寓言人物，也可。不過我們研究老子年代者，不能並信三說，而必須割二存一。至何割何存，我採取折中的說法，認爲老子實有其人，但不是孔子的前輩或老師。

何以說老子不是孔子的前輩或老師，可從兩方面考證；一是老子方面，一是孔子方面。

從老子方面考證的方法甚多，如史記老子傳的迷離惝恍，老子世系與孔子世系的年代懸殊，皆可以證明老子很晚。不過擁護老在孔前的，可以說老子傳不可信，不足爲據。現在我們且就莊子書中的老子考證。莊子書一面說孔子向老子請教，一面又說陽子居是老子的弟子。實則如是陽子居的老師，則孔子無從請教；孔子如能請教，則必不能做陽子居的老師。

陸德明釋文說陽子居就是楊朱，朱爲名，子居爲字。後人然否參半。依我看是對的。第一，孟子滕文公篇說："陽氏爲我，是無君也。"盡心篇也說："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呂氏春秋不二篇却說："陽生貴己"。貴己就是爲我，可見陽生就是楊朱。第二，高誘註不二篇說："孟子曰'陽子拔一毛以利天下，弗爲也'。"不作楊，而作陽。第三，莊子山木篇說："陽子之宋，宿於逆旅。"韓非子說林上作楊子。第四，楊朱的"爲我"是一種學說，自然要一面自己鑽研，一面對人宣傳。所以孟子滕文公篇說："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莊子駢拇篇也說："駢於辯者，纍瓦結繩，竄句游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敝跬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韓非子六反篇也說，"楊朱、墨翟天下之所察也。"而莊子應帝王篇述陽子居見老聃說："有人於此，嚮疾彊梁，物徹疏明，學道不勸，如是者可比明王乎？"如或可信，其自道之辭正是"天下之察也"（此條採高亨先生說，見所作楊朱學派）。第五，揚雄的姓原本亦作楊，後來誤作揚，遂謂楊揚是兩姓，實在是錯的。王念孫漢書雜誌卷十三引段若膺說："廣韻揚字註不言姓，楊字註則云姓，出宏農天水二望。本自周宣王子尙父，幽王邑諸楊，號曰楊侯。後併於晉，因爲氏。然則姓有楊而無揚甚明。"楊朱的姓作

陽，或者正同於楊雄的姓作楊。莊子山木篇："陽子之宋。"成玄英疏："姓楊名朱，字子居，秦人也。"荀子王霸篇："楊子哭衢涂。"楊倞註："衢涂，歧路也。秦俗以兩爲衢。"可見楊朱有是秦人的傳說，天水正是秦地。這也有陽子居就是楊朱的暗示。

汪中老子考異說："列子楊朱篇禽子曰：'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然則朱固老子之弟子也。又云：'端木叔者，子貢之世也。'又云：'其死也，無瘞埋之資。'又云：'禽滑釐曰，端木叔狂人也，辱其祖矣。段干生曰，端木叔達人也，德過其祖矣。'朱爲老子之弟子，而及見子貢之孫之死，則朱所事之老子，不得與孔子同時也。說苑政理篇楊朱見梁王言治天下如運諸掌。梁之稱王自惠王始。惠王元年，上距孔子之歿凡百十八年，楊朱已及見其王，則朱所事之老子，其年世可知矣"（述學補遺）。列子雖然是僞書，但楊朱篇則近人多主張是先秦舊物（如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就是楊朱篇不可靠，說苑所述當可信。又淮南子氾論訓說："夫弦歌鼓舞以爲樂，盤旋揖讓以修禮，厚葬久喪以送死，孔子之所立也，而墨子非之。兼愛、尚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全性保眞，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可見楊朱在墨子之後，孟子之前，則他的師傅老聃，除非是眞如史記本傳所說的"或言二百餘歲"，不能也做孔子的師傅。

是的，說苑與淮南子都是漢人之書，先秦的孟子書裏稱楊、墨，不稱墨、楊，好像楊子在墨子之前。墨子之生，依梁任公先生的考訂，約當孔子卒後十餘年（墨子年代考）。楊子既前於墨子，則其生更早。莊子天運篇載"孔子年五十有一而不聞道，乃南之沛見老子。"據知老子雖是孔子的老師，但年歲或者大不了許多。所以不妨既是孔子的老師，也是楊朱的老師。不過孟子書雖稱楊、墨不稱

墨、楊，莊子書則駢拇篇和天地篇稱楊、墨，胠篋篇稱楊、墨、曾、史，徐無鬼篇却稱儒、墨、楊、秉。呂氏春秋不二篇說：“老耽貴柔，孔子貴仁，墨翟貴兼，關尹貴清，子列子貴虛，陳駢貴齊，陽生貴己。”不惟列在墨子之後，且列在關尹、子列子、陳駢之後。“墨氏兼愛，楊氏爲我”，他倆的學說根本相反。依歷史的辯證法則而言，不是墨子由反楊子爲我而倡兼愛，則是楊子由反墨子兼愛而倡爲我。楊子的書雖已亡佚，墨子的書則至今健在。有非儒篇，無非楊篇；有反對孔子的言論，無反對楊子的言論。可見淮南子說：“兼愛、尙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不是無根之談。墨子之生已在孔子死後十餘年，楊子之生當然更晚，則孔子的老師，那能又教楊子呢。

固然這也是“可以兩面割的”，不妨依據他是孔子的老師，否認他是楊子的老師。但二說既皆出莊子，則無論割那一面，莊子記述人物的眞實性，也必隨之動搖，而孔子師老聃的最古文獻，不能遽然信從了。

（5）“莊子”書中的老子弟子與孔子老師

在魏、晉、六朝的時候，佛、道爭霸，道家有“老子西入化胡，佛時以充侍者”（淸通觀道士姜斌語，見廣弘明集卷一）之說，而且製造了大批的老子化胡經一類的著作。惟以時代較近，未能一手掩盡天下目，所以近人都知是道家的抬高本宗，壓抑佛家的把戲。戰國儒、道爭霸的時候，道家書的莊子中，首有老聃敎訓孔子的記載。這是否與老子化胡之說同一作用，以莊子書的時代甚早，不便遽下斷語。但莊子書裏有一奇異現象，不能不請大家注意，就是老子的弟子多，孔子的老師多。

老子的弟子，除了孔子、楊朱以外，還有：

（一）士成綺——天道篇："士成綺見老子而問曰：'吾聞夫子聖人也，吾固不辭遠而來'。"

（二）庚桑楚——庚桑楚篇："老聃之役，有庚桑楚者。"

（三）南榮趎——同上："庚桑子曰：'……子（南榮趎）胡不南見老子？'南榮趎贏糧，七日七夜，至老子之所。"

（四）柏矩——則陽篇："柏矩學於老聃。"

司馬遷謂庚桑楚"空語無事實"（老莊申韓列傳），其餘三人也未必不是"烏有先生"。

通常以爲莊子書裏載明孔子師老子，實則止載着老子的教訓孔子，與孔子的效法老子，恭維老子，並沒有明說孔子受業於老聃之門。教訓孔子爲孔子所恭維效法的，在莊子書裏大有人在：

（一）兀者王駘——德充符篇："仲尼曰：'夫子（成玄英疏："宣尼呼王駘爲夫子"）聖人也，丘也直後而未往耳。丘將以爲師，而況不若丘者乎？'"

（二）兀者叔山無趾——同上："魯有兀者叔山無趾，踵見仲尼。……仲尼曰：'丘則陋矣。夫子胡不入乎，請講以聞！'"

（三）子桑雽——山木篇："孔子問子桑雽曰：'吾再逐於魯，伐樹於宋，削迹於衛，窮於商周，圍於陳蔡之間。吾犯此數患，親交益疏，徒友益散，何與？'子桑雽曰：'子獨不聞假人之亡歟。林回棄千金之璧，負赤子而趨。或曰：爲其布與，赤子之布寡矣；爲其累與，赤子之累多矣。棄千金之璧，負赤子而趨，何也？林回曰：彼以利合，此以天屬也。夫以利合者，迫窮禍患害，相棄也；以天屬者，迫窮禍患害，相收也。夫相收之與相棄亦遠矣。且君子之交淡如水，小人之交甘若醴；君子淡以親，小人甘以絕。彼無故以合者，則無故以離。孔子曰：'敬聞命矣。'徐行翔佯而歸，絕學捐書，弟子無挹於前，其愛益加進。"

(四)溫伯雪子——田子方篇:“仲尼見之(溫伯雪子)而不言。子路曰:‘吾子欲見溫伯雪子久矣,見之而不言何邪?’仲尼曰:‘目擊而道存矣,亦不可以容聲矣’。”

(五)老萊子——外物篇:“老萊子之弟子出薪,遇仲尼,反以告。……老萊子曰:‘是丘也,召而來。’仲尼至。曰:‘丘! 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爲君子矣。’仲尼揖而退,蹙然改容而問曰:‘業可得進乎?’老萊子曰:‘夫不忍一世之傷,而驁萬世之患。抑固窶邪?亡其略弗及邪?惠以歡爲驁,終身之醜。中民之行進焉耳,相引以名,相結以隱。與其譽堯而非桀,不如兩忘而閉其所譽。反無非傷也,動無非邪也。聖人躊躇以興事,以每成功,奈何哉,其載焉終矜爾’。”

這些人無論是寓言或實有,其言行都是十足的道家一派。他們的教訓孔子而得到孔子的恭維取法,與老子並無二樣。不知爲什麽,除老萊子外,都被人認爲是道家的有意的誣蔑孔子。就是老萊子的話,也不無問題。戰國策楚策四:“或謂黃齊曰:‘……公不聞老萊子之教孔子事君乎? 示之以其齒(一本下有“曰齒”二字)之堅,六十而盡靡也’。”與此所言完全不同。與此所言略同者,有史記老子傳;但被教者雖同爲孔子,主教者則彼爲老子。戰國策的話,孔叢子抗志篇以爲老萊子語子思,說苑敬愼篇以爲常摐語老子。衆說紛紜,疑不能定。實則來源同,教訓孔子同,被孔子所崇拜亦同,信則全信,疑則全疑,或信或疑,未免有點進退失據吧。

(6)“莊子”中的“老子”書

就上述教訓孔子的人看來,除了子桑雽和老萊子,大概都是“烏有先生”。不妨以彼例比,說老子也是“烏有先生”。而且“老聃”就是大耳,與“無趾”,“長梧”之類也頗相像。那末爲什麽說老子實

有其人呢？我以爲考古者，應當採用互證法，不應當採用單證法。就老子而言，止用莊子所引的姓名人物的單證，可以說老在孔前，也可以說孔在老前，還可以說老子並無其人，在前面已經提過了。但老子是有書的，而且他的書也被莊子外雜篇及先秦的其他書中引過。胠篋篇說：

故曰：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見老子第三十六章。又說：

故曰：大巧若拙。

見老子第四十五章。知北遊篇說：

故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道之華而亂之首也。

見老子第三十八章。又說：

故曰：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也。

見老子第四十八章。

不過引作故曰，不引作老聃曰，還可以說是胠篋知北遊等篇別有所本，而後人又據以作老子。還有引作老聃曰的，如寓言篇說：

老子曰：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

見老子第四十一章。又天下篇說：

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

見老子第二十八章。據此知莊子外雜篇著作的時候，已有老聃的書籍。既有書籍，可見不是"烏有先生"。外雜篇大半是晚出的道家所作，但天下篇則頗有是莊子自序的可能（俱詳拙作莊子外雜篇探源，見燕京學報第十九期）。果爾，老子成書必在莊子之前，與老子是莊子以前人，正相符合。

(7)其他先秦書中的老子及"老子"書

莊子以後的先秦書中引及老子及老子書的，有荀子、韓非子及呂氏春秋。楚漢之交時的蒯通所編的戰國策中，也有徵引，姑也附在這裏提論。

荀子天論篇說："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與老子書的思想相合，知荀子大概見過老子書。

韓非子有解老、喩老兩篇，所解所喩，俱見老子書。六反篇說："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見老子第四十四章。內儲下六微裏說："其說在老聃之言失魚也。……故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與老子第三十六章說："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示人"正相同。喩老篇也有一段在"喩"這一章，難三篇說："老子曰：以正治國，國之賊。"見老子第六十五章。知韓非也見過老子書，並認老子書是老聃所作。

呂氏春秋說到老子者有五篇，但沒有引過老子書。去尤篇說："老聃則得之矣，若植木而立。"在討論老子年代的課題之下，沒有用處。此外不二篇將老子列在孔子之上，說："老聃貴柔，孔子貴仁。"重言篇將老子列在詹何、田子方之下，說："聖人聽於無聲，視於無形，詹何、田子方、老聃是也。"或上或下，也不足以考老子的年代。足以考老子年代的是當染篇說："孔子學於老聃、孟蘇、夔靖叔。"又貴公篇說："荊人有遺弓者，曰：'荊人遺之，荊人得之，又何索焉？'孔子聞之曰：'去其荊而可矣。'老聃聞之曰：'去其人而可矣。'故老聃則至公矣。"孔子學於老聃之說，當然是受了道家如莊子書的影響，以老子爲至公而小孔子，也必出於道家。所以假設莊子所載，不能據考老子的年代，據定孔老的關係，則此亦不能據考老子的年代，據定孔老的關係。

戰國策齊策四載顏斶引老子曰："雖貴必以賤爲本，雖高必以下爲基，是以侯王稱孤寡不穀。"見老子第三十九章。魏策一讃公叔痤引老子曰："聖人無積，旣以爲人己愈有，旣以語人己愈多。"見老子第八十一章。顏斶是齊宣王時人，與莊子同時。這也可見老子前於莊子，老子書也前於莊子。老子不是"烏有先生"，而是著有老子書的一位學者。但就此只能證明在莊子前，不能證明在孔子前。且孔子同時及稍後的書籍與人物，從未徵引，徵引始於莊子及其同時的顏斶，也可以推考老子是莊子以前人，但不是孔子以前人了。

(E)"曾子問"中的老子

漢戴聖所編的禮記中有曾子問篇，載有孔子自述問禮於老子的故事四則：

(一)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禮，而后主各反其廟，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禮也。祫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廟，必蹕。"

(二)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堩，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旣明，反而後行，曰："禮也。"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夫柩不蚤出，不莫宿。見星而行者，惟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痁患。"吾聞諸老聃云。

(三)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

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斂於宮中？' 史佚曰：'吾敢乎哉？' 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 史佚行之。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

(四) 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伯禽有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

這雖是儒家之書，但有不可信者四點：

(一)"它說：'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 案春秋經哀公二年：'夏四月，衛侯元卒，冬十月葬衛靈公。' 又三年：'秋七月，季孫斯卒。' 則靈公卒於桓子之前，此所說都失實"(張季同先生關於老子年代的一假定)。可見不是眞出於孔、曾的問答，其中所轉述的老聃的話，也當然不足信了。

(二)老子極端的反對禮，說："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老子第三十八章)。此所述則正是繁瑣之禮。此而可信，則老子書必非；老子書不非，則此不可信。所以自宋代即有人主張，"絕滅禮樂之老子，與孔子問禮之老子不同"(吳子良林下偶談卷二)。周、秦、兩漢書言孔子者甚多，我們不能遽信爲孔子之眞，因爲往往與記述孔子言行的論語衝突。同樣與老子自著的老子書相衝突的言論，我們也不能信爲老子之眞。固然也可以說惟其知禮，所以非禮。但這種說法是很難證明的。

(三)問禮之說如可信，則依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是適周問禮。但此說"從老聃助葬於巷黨"，似在巷黨問禮。翟灝四書考異疑此巷黨，即論語子罕篇的巷黨(原文"達巷黨人"，譚戒甫先生謂達人名，巷黨地名)、論語憲問篇稱"闕黨童子"。荀子儒效篇稱"仲尼居於闕黨"。譚戒甫先生據此謂"則巷黨或也是魯地"。但又說巷黨在宋國的沛地(二老研究)。無論是魯地宋地，都與適周問禮

不合。

（四）問禮之說如可信，則史記孔子世家："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亦可信。但"史載孔子適周見老聃于十七歲後，三十歲前。邊韶老子碑及水經渭水註，皆說孔子年十七，問禮老子，俱承史也。是歲魯昭公七年，南宮敬叔未生。於是閻若璩尚書疏證，四書釋地，依皇王大紀，定爲魯昭二十四年，孔子三十四時事。是歲二月，孟僖子卒，廣祭卒哭，敬叔未能出門從師，且齡甫十四，恐未見於君，未能至周。說詳於崔氏洙泗考信錄，鄭氏孔子世家考，梁氏志疑。索隱依莊子天運篇，爲魯定九年，孔子五十一時事。是歲孔子爲中都宰，何暇南見老聃？說詳於崔氏探源"（日人瀧川資言史記會註考證）。史記的問禮說既不可靠，則此問禮說亦當然隨之動搖。

那末此說是怎麼造成的？我想第一：由於道家已將老子捧成孔子的老師，儒家也真僞莫辨，所以也從而師之。韓愈原道說："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佛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師之云爾。'不惟舉之於其口，而又筆之於其書。"依我看，不是"樂其誕而自小"，實以佛道已造成"孔子，吾師之弟子"之說，儒家無從推翻，不得不隨着說，"吾師亦嘗師之云爾。"第二：或者由於反抗道家的非禮，造孔子問禮之說，以謂你們道家的祖始原是講禮的。所以莊子書中所載老子教訓孔子的話，都合於道家之義；而儒家書所載孔子問於老子的，則是儒家所提倡的禮。無論如何，曾子問不能前於莊子，則孔老的師徒關係，不始於曾子問，而始於莊子；而莊子的不能據爲信史，前邊已經說過了。

(9)"史記"的"老子傳"

此外稱老子而涉及年代者，爲史記老子傳及孔子世家，皆載着孔子請教老子。關於孔子世家部分，已辨正如上；關於老子傳部分，我在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一文裏，曾分析他的史料來源爲：

(一)自"周守藏室之史也"，至"獨其言在耳"，本於莊子天道篇。

(二)自"君子得其時則駕"，至"如是而已"，本於莊子外物篇。

(三)自"孔子云"，至"其猶龍乎"，本於莊子天運篇。

(四)自"老子修道德"，至"莫知其所終"，疑本於古本關尹子。

(五)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至"霸王者出焉"，本於舊史記。

(六)自"老子之子名宗"，至"因家於齊焉"，疑本於老氏家譜或老子後人所述。

(七)"或曰儋卽老子"，是舊史或老氏家譜，抑老子後人之說。"或曰非也"，是道家之說。

(八)"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是司馬遷所下的揉雜各種材料的調和說。又"或言二百餘歲"，可見主調和說者，司馬遷外，還有人在。(此條據郭沫若先生說，對着作略加修正。)

結果認爲"儋卽老子"之說爲是。望讀者取閱，玆不詳贅。

七　總　結

據上所考，可得總結如下：

(一)就老子的籍貫看來，應當是戰國時人，不是春秋時人。

(二)就他的子孫看來，也應當是戰國時人，不是春秋時人。其

年代正與太史儋相當，

(三)就他的反尚賢看來，應當在孔、墨之後。

(四)就他的反禮教看來，應當在儒家的擁護禮敎之後。

(五)莊子以前的書籍，止引及孔子，未引及老子。

(六)莊子始站在道家的立場，以寓言、重言、卮言的文章，載着老子敎訓孔子，而得到孔子崇拜的故事。

(七)就莊子所載，老聃旣是楊朱的老師，不能也是孔子的老師。

(八)就莊子所載，老聃的弟子多，孔子的老師多，顯係有意的抬高道家的老子，壓抑儒家的孔子。

(九)莊子以後，儒書及其他書中，也有了孔子請敎老子的故事，但顯係受了莊子的影響。

(十)就莊子及其他先秦書所引老子語大半見於老子書，知其著作年代在莊子之前，和老子是莊子以前的戰國時人正相合。

(十一)史記老子傳透露了老子後人或史家認爲老子卽太史儋的消息，可知老子就是太史儋，後孔子百餘年。

(原諸子續考第四節，全部寫訖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一日。)

歷代學者考證老子年代的總成績

我在一九三二年，編有諸子叢考一書，承顧頡剛先生的好意，列爲古史辨第四冊。顧先生所編的古史辨第五冊於一九三五年出版，所以這本諸子續考便列爲古史辨第六冊。第四冊因印刷上的關係，止收印了通考及考據儒、墨、道、法四家的文字。所以擬議中的第六冊，以第四冊出版以後的通考及考據儒、墨、道、法四家的文字爲上編，考據名家以下的文字爲下編。哪知擬議不能預合事實，書出至今，雖止短短的三四年，而這三四年中的考據諸子的文字，竟有意外的收穫。特別是老子年代的考據，以余所知，言之成理而持之有故者至有二十萬言之多。這樣不能不變更計劃，以通考及考據諸子者爲上編，考據老子者爲下編。上編先諸子通考，次各家分考，而同考一人一書者，則以論文的發表年代爲序。下編先方法論，次老聃考，次老子書考，次老聃及老子書合考。

關於研究諸子的計劃，已詳第四冊序文，玆不再贅。關於考據老子年代的文章，止第四冊及此冊所收，就有三十五六萬言，眞是有點小題大作。不要說旁觀者望而却走，當事者也見而生畏。但老子的年代問題，究竟是需要解決的，除非將先秦的學術束之高閣，否則這個問題如不解決，一切都發生障礙。現在這個問題應當解決了，止是我不便遽下斷語，因爲我也是當事人之一。但我總希望能使讀者得到一個大體的輪廓，庶可據作他方面的研究。所以趁此搜集古今人的考據成績，提要鈎玄，略述於下；自己的一點愚

見，也附帶提敍。俾讀者可以參校比觀，抽取合理的解說。

本來這個問題在西漢初年便已有了，司馬遷（前一四六——八六年〔？〕）在他的史記裏，類集了道家、史家，以及老氏家譜或老子後人的傳說，寫成了一篇老子傳。道家謂孔子曾經向老子請教；史家則記孔子卒後百二十九年，太史儋即老子到秦國見秦獻公；老氏家譜或老子後人的傳說又謂老子的七世孫假仕於漢孝文帝，八世孫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如此叢脞參差的材料，使以"整齊百家雜語"自命的司馬遷，無法整齊，止好並存諸說。老子的年代，遂成了上爲孔子老師，下見獻公論霸的"蓋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了。

這樣矛盾共存的維持了一千二百多年，中間惟有北魏崔浩（公元〔？〕年——四五〇年）曾經懷疑。可惜其說已佚，止見於宋王十朋問策說："至如疑五千言非老子所作，有如崔浩。"（梅溪先生文集卷十三）此外，唐韓愈（七六八——八二四年）作原道說："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習聞其說，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師之云爾'。"但衛道有心，論辨無據。到宋代才在懷疑辨僞的空氣裏，有人起來研究考辨。以我所知，最早的要算陳師道（一〇五三——一一〇一年），在他的理究裏說：

> 世謂孔老同時，非也。孟子闢楊墨而不及老，荀子非墨老而不及楊，莊子先六經而墨宋次之，關老又次之，惠莊終焉；其關楊之後，墨荀之間乎？

次之，葉適（一一五〇——一二二三年）在他的習學記言卷十五裏說：

> 言老子所自出，莫著於孔子家語、世家、曾子問、老子列傳。蓋二戴記孔子從老聃檕於巷黨云云，史佚子死，下殤，有

墓；禮家儒者所傳也。司馬遷記孔子見老聃，嘆其猶龍。遁周藏史，至關。關令尹喜强之著書，乃著上下篇，言道德之意：非禮家儒者所傳也。以莊周言考之，謂關尹老聃古之博大眞人，亦言孔子贊其爲龍，則是爲黃老學者，借孔子以重其師之辭也。二說皆塗引巷受，非有明據。然遷謂世之學老子則紬儒學，儒學亦紬老子。稱指必類，乃好惡之實情，烏得舉其所詘而亦謂孔子聞之哉？且使聃果爲周藏史，嘗教孔子以故記，雖心所不然，而欲自明其說，則今所著者，豈無緒言一二辨析於其間，而故爲巖居川游素隱特出之語，何耶？然則教孔子者必非著書之老子，而爲此書者必非禮家所謂老聃；妄人訛而合之爾。

又卷二十說史記老子傳：

> 序老子頗似鬼物，隱見不常，而其子孫乃有名數至漢可考，何也？

再次，黃震（寶祐四年，即公元一二五六年進士）在他的黃氏日鈔卷五十五裏說：

> 老子之書，必隱士嫉亂世而思無事者爲之。異端之士私相推尊，過爲誣誕。

陳師道據各書的稱引，定其年代在"關楊之後，墨荀之間"，最有見地。葉適雖謂儒道兩家所述的孔老關係，"皆塗引巷受，非有明據"。但又說："教孔子者必非著書之老子，而爲此書者必非禮家之老聃"。則似認爲有兩位老子，一是教孔子的儒家之老子，一是著書的道家之老子。蓋一則炫惑於老子的"隱見不常，而其子孫乃有名數至漢可考"；二則對儒道兩家所述的老子，希望找到合理的調和。結果只有將一位老子，分爲兩位老子；而老子的問題，依然不能解決。至黃震並沒有舉出證據，只是籠統的懷疑而已。

認爲有兩位老子的，在宋代似乎還有人在。可惜姓名及文章

皆佚，只在吳子良林下偶談的反駁裏，透露一些殘存的論證：

> 孔子適周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吾聞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慾、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者，若是而矣。"夫孔子以禮問聃，則聃非不知禮者，而聃之言如此，亦豈非禮之意，然而獨諱言禮，顧以爲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蓋聃之於禮尙其意不尙其文。然使文而可廢，則意亦不能以獨立矣。此老子鑑文之弊，而矯妄過正之言也。或謂有二老子，絕滅禮樂之老子，與孔子問禮之老子不同。義太史公老子傳多疑詞，旣稱莫知其所終，又稱百六十餘歲，或二百餘歲；旣稱太史儋卽老子，又稱非也，世莫知其然否。意者有二老子，而太史公不能斷耶？余謂老子所答問禮之言，卽是道德五千言之旨，其論理之意則是，其廢禮之文則非耳。太史公雖不能斷，然亦卒斷之曰，老子隱君子也。旣曰隱，其年莫得詳亦宜矣。且太史公去周近，尙不能斷，後二千餘年，將何所據而斷耶？

這段文字，前半指出老子書的非禮，與孔子的問禮衝突；後半指出"絕滅禮樂之老子，與孔子問禮之老子不同"。關於前者，吳子良的反駁謂老聃對於禮，"尙其意，不尙其文"。惟其尙禮之意，所以以禮告孔子。惟其不尙禮之文，所以有"鑑文之弊，而矯枉過正"的反禮的言論。關於後者，吳子良的反駁謂"老子所答問禮之言，卽是道德經之旨"。換言之，答孔子問禮的老子，就是著道德經五千言的老子。前後兩說，應當同出一人。惟吳子良述後說之前，冠以"或謂"二字，又有出於二人的可能。果爾，懷疑老子年代者，可知大不乏人。

吳子良對前後兩說，雖都有反駁，但並沒有堅固不拔的見解，止是覺得"太史公去周近，尙不能斷，後二千餘年，將何所據而斷

耶？"然則他的反駁的論證，不過是爲了坐實不能據斷而已！

此外，李覯（一〇〇九——一〇五九年）策問說："韓退之有言，'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佛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習聞其說，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師之云爾。'佛之說不詳。曾子問、老子列傳則有問禮之事。史未足信；禮記，經之屬也，亦有妄乎？明辨之，無牽舊說"（直講李先生文集卷二十九）。雖似以禮記爲經，不容有妄，但望對者"無牽舊說"，顯係對舊說懷疑。王十朋（一一一二——一一七一年）策問也說："夫子之始末，莫詳於世家。抑嘗讀之矣，而未免乎疑，庸可以不辨？子嘗適周矣，及其施（蓋旋之誤）也，老子以言送之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辯廣大而危其身者，好發人之惡者也'。老子之言，似不徒發，必有以箴夫子之失。使夫子果有此失，豈足爲聖人乎？此不免乎疑也"（梅溪先生文集卷十四）。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年）策問也說："禮經記孔子之言，有得於老聃者，亦與今道德上下篇絕不相似，而莊生之言，則實近之，皆不可曉。敢請問於諸君焉"（朱文公文集卷七十四）。王十朋懷疑孔子的問禮老聃，朱熹懷疑老聃的教訓孔子。李、王、朱三人既都以此策問士子，可見老子年代及與孔子的關係，在當時亦由懷疑而成了學術界的重要問題了。

不過，李覯、王十朋與朱熹都沒有明文論次，陳師道的論證極簡，葉適與佚名者的分爲兩位老子，又很難得到學術界的同情。反之，吳子良所說的"太史公去周近，尙不能斷，後二千餘年，將何所據而斷耶？"却正合一般人的懶於探討問題，主張"存而不論"的心理。由是老子的年代問題，遂又矛盾共存的維持了八九百年（中間也許有人懷疑，知後補錄），到淸代才又在考古求是的空氣裏，有人

起來研究考辨。以余所知：

(一)畢沅（一七三〇——一七九九年）在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年）作老子道德經考異序，據說文"聃，耳曼也。""聸，垂耳也。""耽，耳大垂也。"又說文"南方瞻耳之國"，大荒北經、呂覽俱作儋耳，淮南王書作耽耳。斷定聃、儋、耽，"三字相同，故並用之"。這當然是在證明"儋卽老子"。但又引莊子云："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往見老聃。""孔子南之沛，見老聃。"據謂"是孔子問禮之老子，卽著道德經之老子，得不以其或在沛或在周而疑之"。則雖謂太史儋卽老子，而又承認孔子的問禮老聃，或者眞的相信老子活了二百餘歲，亦未可知。

(二)汪中（一七四四——一七九四年）的述學補遺中有老子考異一篇，說老子有可疑者三點：一、孔子問禮於老子，而老子書說"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二、周楚擊效中阻，楚人仕周頗可疑。三、身爲王官，不得稱隱君子。由是進而說老子的年代很晚。證據是：一、與關尹同時的列子被殺於孔子沒後八十二年，爲關尹著書的老子年世可知。二、文子精誠篇引老子以秦、楚、燕、魏並稱；燕終春秋之世，不通盟會，魏之建國距孔子之歿凡七十五年。三、列子黃帝篇載老子敎楊朱事，楊朱篇述子貢之世的端木叔，說苑政理篇又稱楊朱見梁王；楊朱爲老子弟子，而及見子貢之孫之死，及見梁之稱王，則老子不能與孔子同時。四、函谷關置於獻公之世，老子之子宗當秦昭王時，知"遂去至關"的老子是秦獻公時人。本傳說太史儋卽老子，其言極是。汪中與畢沅同樣主張太史儋就是老子，但畢沅相信孔子的問禮老子，汪中否認老子的與孔子同時。所以畢沅是將老子的年歲拉長，汪中是將老子的時代拉後。

(三)崔述（一七四〇——一八一六年）在他的洙泗考信錄卷一裏，力辯孔子問禮於老子之說。他認爲此說的來源，由於"戰國之

時，楊墨並起，皆託古人以自尊其說。儒者方崇孔子，爲楊氏說者因託諸老聃以詘孔子。"他的證據是：一、孔子並不"驕氣與多慾、態色與淫志"，知"謂老聃告孔子以如是云云者妄也"。二、"孔子稱述古之賢人及當時卿大夫，論語所載詳矣"，並沒有稱及老聃，知"謂孔子稱老聃以如是云云者妄也"。三、昭公二十四年，孟僖子始卒，敬叔在衰絰中，且年僅十三，不應亦不能從孔子適周。明年孔子已不在魯，已無君可請，知"謂敬叔從孔子適周而魯君與之車馬者，亦妄也"。至道德經五千言，"其文亦似戰國諸子，與論語春秋傳之文絕不類"，"要必楊朱之徒所僞託"。但對老聃的年代，他仍信在春秋末年，所以說"老聃在楊墨前"。

（四）牟廷相在道光丁亥（一八二七年）作釋老序，認爲老子的年壽是極長的。周語幽王二年，伯陽父知周將亡，史記周本紀謂之太史伯陽，老子傳謂李耳字伯陽，知伯陽父即老子，當幽王初年。儋聃聲同，知太史儋亦即老子，當秦獻公時。在周稱伯陽父，至孔子時稱老聃，見秦獻公時稱儋，前後並爲三百八十年。但老子書的著作年代，則當在去周入秦之歲，即孔子卒後一百二十九年。理由是本傳言"老子之去周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强爲我著書。'於是老子乃著上下篇。"又孔子稱老子述而不作，知孔子時，老子未嘗有所作書。孟子闢楊墨不闢老，聖伯夷柳下惠而不言老子，知孟子時，老書初出，未有盛名於天下。荀子天論才說，"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知荀子嘗見其書了。

（五）康有爲（一八五八——一九二七年）在桂學答問裏說："各子書雖老子、管子，亦皆戰國書，在孔子後，皆孔子後學。"

清人的考據自然比宋人進步多了。但畢沅雖證明了"儋即老子"，却無補於老子的年代問題。崔述雖否認了孔子的問禮老子，又說老子書是楊朱之徒所僞作，却仍承認老聃是春秋末年人。止

有汪中的考辨最爲詳贍，論斷最爲明確。但在積極方面雖找到了老在孔後的證據，消極方面却沒有駁正了老在孔前的文獻。至牟廷相治絲益棼，於老聃太史儋以外，又加上伯陽父的糾纏，使老子的年歲由二百加到三百八十。康有爲止有老子書在孔子後的意見，並沒有證據，更當然沒有力量了。

大概是基於上述的考據老子年代的證據貧乏，同時也是由於舊說的入人者深，所以老子仍能安然的做孔子的老師，安然的享受先秦各家都出於道家，卽都出於老子的榮譽。一九一九年，胡適之作中國哲學史大綱，仍依舊說。至一九二二年，梁任公先生作評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始提出六條證據，斷定老子書的著作時代在戰國之末。老子的八代孫與孔子的十三代孫同時，是第一件可疑。孔、墨、孟都沒有稱及老子，是第二件可疑。曾子問所載老子的談禮，和老子書相反，是第三件可疑。史記老子傳本於莊子，莊子是寓言，不能看作歷史譚，是第四件可疑。老子有許多太激烈太自由的話，不像春秋時人說的，是第五件可疑。老子書的“王侯”、“侯王”、“王公”、“萬乘之君”、“取天下”、“仁義”等字樣，也不像春秋時所有，是第六件可疑。

梁先生的名望既高，所舉的證據又確鑿，所批評的又是胡的名著，所以其說一出，學術界大爲震動。梁先生的文章發表在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三至十七日的晨報副鐫，隨後便有張煦先生的梁任公提訴老子時代一案判決書，在同年同月的二十二至二十四日的同一副鐫發表。針對梁先生的文章，逐條反駁：一、自孔子至漢景帝四百一十年，老子縱不是活了幾百年，但總在百年左右。百年左右的老子之子孫，歷世九代，可有四百年。孔子二十歲生伯魚，其後十三代皆不永年，定皆早年得子。所以老子八傳至解，與孔子十三代孫同時，並不奇怪。二、論語中的“竊比於我老彭”，老卽老子。又

"以德報怨"，此文見於老子。三、以尼采做例，曾子問的老聃，拘謹守禮，有何問題？四、未駁。五、認爲可不置駁。六、在對老子原文或改竄未下改訂以前，不能以文字定時代。結果判決"梁任公所提各節，實不能絲毫證明老子一書有戰國產品嫌疑"。

但有人反駁，也有人贊成。最早是顧頡剛先生在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與錢玄同先生書云："老子決當如梁任公先生說，是戰國末年的書"。於梁先生舉的證據外，又舉出兩個證據：其一、老子是"經"體，同於墨家的墨經，荀子所引的道經，韓非子內外儲說之經；戰國前期，不會有此類著作。其二、老子痛恨聖智，實在因爲戰國後期，社會上受游士的損害重極了，才有這種呼聲。在春秋末年及戰國初期，也是不會有的（見古史辨第一冊頁五三）。同年夏秋間，錢穆作關於老子成書年代之一種考察，就老子開宗明義的"道"與"名"二字，論其思想系統。關於"道"一方面，"論語言道，僅言人事"，"墨子言義不言道"，"至莊子論道，乃與老有同樣之見解"。然有的道字，"與論語素樸之義爲近，與老子深遠之旨爲遠。則莊生言道，明爲孔墨與老子之過渡"。關於"名"一方面，"孔子首言正名，然其所指不過君臣父子間之名分"。"墨辯論名，乃指凡名實之名。"至"莊子則謂名字言說均不足以言眞理"，其意"不過爲儒墨兩家作一調人"。"至老子則息爭之事匪急，而認道之心方眞……故曰'道隱無名'。"所以"老子後於莊子"（見燕京學報第八期）。至一九二七年，張壽林先生也徵引了畢沅、汪中、崔述諸人的考訂，及衛聚賢先生的"于""於"用作介詞統計表，寫了一篇老子道德經出於儒後考，斷定"老子著作之時代，當在孔子之後，約在孟子之前後也。"一九二九年六月，劉汝霖先生出版周秦諸子考，說教孔子者是老聃，輯老子者是李耳。老聃"說了許多格言，却沒有書行世。"至戰國的李耳，始編輯成書，所以"就帶了戰國時代的色彩"。史記混爲一人，

"就成了千古疑案"。

至我自己也是相信老在孔後的，並且認爲老子就是太史儋，在孔子後百餘年。老子書的被推在孔前，由於老子人的被推在孔前。所以考據老子，不能只是考書，更應進而考人。一九二七年，草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對老子的成爲孔子之師，考知是道家的推崇本宗，排觝儒家。正同於後來佛家盛行，道家造老子化胡經，說釋迦是老子的弟子。實則老子就是太史儋，除畢沅、汪中所舉的證據外，還有三個證據：一、老聃爲周柱下史，太史儋也是周之史官。二、老子出函谷關，太史儋入秦也必出函谷關。三、老子八代孫不能與孔子十三代孫同時，太史儋的八代孫則正可與孔子十三代孫同時。一九二九年，到河南大學講諸子概論，又本此說，進而分析史記老子傳的來源，知載孔子請教老子，取材於道家；太史儋見秦獻公，取材於舊史；老子世系取材於老氏家譜或老子後人的傳說。證明"或曰儋即老子"，是舊史或老氏後人之說；"或曰非也"，是道家之說。二者相比，當然前者可信，而後者是道家的把戲。一九三二年，編印古史辨第四册，附了一點關於老子書是專著的考訂，題名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收印在內。

主張老子晚出的文章旣多，主張老子在前的文章也隨之產生。一是唐蘭先生的老聃的姓名和時代考，一是黃方剛先生的老子年代考。唐先生的文章發表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及一九三〇年一月的天津商報文學周刊。他說：曾子問屬於儒家，而所載"老聃對孔子的語氣，和莊子相合"，知確是"老聃比孔子長，孔子曾學於老聃"。莊子天下篇和韓非子內儲下六微所引老聃的話，都見於道德經，知"老聃就是道德經的著者，至少是其中一部分的傳授者"。"道德經是老聃的遺言。"至史記的老子世系是假的，至少也是有錯誤的。老子書中的非禮與曾子問的談禮，是"思想變換"。

黃先生的文章發表在一九三〇年七月出版的哲學評論第二卷第二期。據孔子家語、列子、戰國策、呂氏春秋、淮南鴻烈、韓非子及莊子所引老子語，“考訂老子書之年，至遲當於莊子生時已傳於世”。至作者，則據戰國策、韓非子、呂氏春秋、淮南鴻烈及賈子新書，知是老聃。老聃是老彭，不是李耳；史記本傳不能據考年代，其年代可由論語求之。所以老子長於孔子，老子書成於孔子存時。

考據老子年代晚出的文章雖不少，證佐亦泰半確鑿，但止是單篇論文。我所作雖放在我所寫的諸子概論，且大膽的先叙以孔子爲首的儒家，次叙以墨子爲首的墨家，然後再叙以老子爲首的道家，但沒有出版。單篇論文每被視爲意見，不視爲結論，所以不能成爲嚴重問題。成爲嚴重問題，要始於馮友蘭先生的中國哲學史的將老子放在孔、墨、孟之後。馮先生一方面採劉汝霖先生之說，分老聃與李耳爲二人。一方面以一則孔子前無私人著述，二則老子非問答體，應在論、孟後，三則老子爲簡明之“經”體，可見爲戰國作品。又說：“此三端及前人所已舉之證據，若只任舉其一，則不免有邏輯上所謂‘丐詞’(Begging the qustion)之嫌，但合而觀之，則老子之文體、學說及各方面之旁證，皆指明其爲戰國時之作品，此則必非偶然矣。”

馮先生的著作，最早用作清華大學講義，一九三一年二月由神州國光社出版（後又改在商務出版）。此書一出，又燃起辯論的火綫。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大公報文學副刊上便載有素癡先生的批評。首據英人翟理斯(H. A. Giles)之說，謂老子的寫定時代在淮南子之後。次謂老學產生於莊子之前，亦卽孟子之前。又次謂老學的創始人不可考，他大抵託老聃之名著書。至李耳則與老學無關，止是謬攀老聃作祖宗而已。六月八日的該副刊上又載有胡適之的批

評與馮友蘭的答辯。胡對馮先生所提三點，謂第一點，叔孫豹已以“立言”爲三不朽之一。第二點，“非問答體之書應在問答體之後”的通則無據。第三點，簡明之“經”體不可解，論語何嘗沒有簡明之“經”體？並附帶的略駁梁任公先生的六條證據。馮先生則一面重申各證單舉有丐詞之嫌，合觀則必非偶然。一面對胡的駁梁先生說，亦逐條反駁。同時張季同先生作關於老子成書年代的一假定，亦繼續發表於該副刊的六月二十九日、七月六日、十三日各期。就老子、老子書、老子思想分別考察。認爲老子書像是戰國初期的產品，其文體與申子、孫子相類。老子思想在孔墨之後，楊朱、愼到、申不害、孟子及莊子之前。老子人原在孔子之後，因與老彭混淆而在孔子之前。後來我給張先生一封信，贊成張先生所考據的年代，並告以我主張老子就是太史儋。張先生又作附識一篇，覺得老子實頗有是太史儋的可能。第一時代相同，第二老子即太史儋是很古的傳說。我也寫一附跋，提出“以‘儒’名家的學派應在各家之前”，“由天道觀念的轉變知老在孔墨之後”的兩條證據。

至一九三二年六月，顧頡剛先生在史學年報第四期上，發表了一篇四萬餘言的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的大著，統計“呂氏春秋的作者……簡直把五千言的三分之二都吸收進去了，但始終不曾吐出這是取材於老子的”。“在呂氏春秋一書中，雖到處碰見和老子相類的詞句，但尋不出一點它的引用老子的痕跡。於是作一個大膽的假設：在呂氏春秋著作時代，還沒有今本老子存在。”“至淮南子中，則老聃的獨尊的地位已確立。老子的成書時代必在此二書之間。”但“非一人之言，亦非一時之作”。“上自春秋時的‘以德報怨’，下至戰國末的‘絕聖棄智’，大約有三百年的歷史。”“所包涵的學說甚複雜，自楊朱的貴生，宋鈃的非鬬，老聃的柔弱，關尹的清虛，愼到莊周的棄知齊己，戰國末年的重農愚民思想，以及兒良的

種過情的柔道人生觀。信老子之書者，可以認爲當時已有老子之書或老子之敎的證據。卽有尙懷疑老子之書者，他們若平心想想，也決不能否認當時實有'犯而不校'的柔道，又實有'以德報怨'的更進一層的柔道。"至孔子見老子的傳說，其次序是：(1)禮記曾子問，(2)史記孔子世家，(3)史記老莊申韓列傳，(4)莊子。在曾子問裏老子是一位喪禮大師；在孔子世家裏已不信老子是古禮專家；到了老莊列傳，就大不同了；至莊列離古更遠，老子便成了一個倨傲謾罵的人。所以"古傳說裏記載着孔子問禮於老子，這個傳說在我們看來，絲毫沒有可怪可疑之說"。至老子的說"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同於孔子的主張"禮後"，因爲"深知禮意"，所以能"知道'禮之本'，不在禮文上"。

哲學論叢裏還有馬叙倫先生的辨老子非戰國後期之作品，也爲舊說辯護。(一)以呂氏春秋下賢篇載子產見壺丘子林，莊子應帝王篇載列子見壺子，達生篇載列子問於關尹子，而關尹子卽老子爲著五千言者，證明"以年代考知老子作於戰國後期之非是"。(二)以莊子、戰國策等書引老子，證明"以古書引用老子之文或學說，考知老子作於戰國後期之非是"。(三)以老子本不分章，獨以簡明而近於詩歌式之辭，說明義理，大抵一方與易之爻辭、詩之雅頌，一方與論語爲類，證明"以老子文體及春秋時私人著述已多，考知老子作於戰國後期之非是"。

在這裏我們要提前叙述馮先生對於胡適之的答辯。馮先生在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五日出版的大公報世界思潮上寫了一篇讀"評論近人考據老子年代的方法"答胡適之先生，以醫生診病爲譬，說明"一件一件不充分的證據，合起來也未嘗不能成爲一個很充分的證據。我們不能因爲證據一件一件看時不充分，而卽斷定合起來也一定不充分。"對於說儒，馮先生也作原儒墨(淸華學報第十卷第

種過情的柔道人生觀。信老子之書者，可以認爲當時已有老子之書或老子之敎的證據。卽有尙懷疑老子之書者，他們若平心想想，也決不能否認當時實有'犯而不校'的柔道，又實有'以德報怨'的更進一層的柔道。"至孔子見老子的傳說，其次序是：(1)禮記曾子問，(2)史記孔子世家，(3)史記老莊申韓列傳，(4)莊子。在曾子問裏老子是一位喪禮大師；在孔子世家裏已不信老子是古禮專家；到了老莊列傳，就大不同了；至莊列離古更遠，老子便成了一個倨傲謾罵的人。所以"古傳說裏記載着孔子問禮於老子，這個傳說在我們看來，絲毫沒有可怪可疑之說"。至老子的說"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同於孔子的主張"禮後"，因爲"深知禮意"，所以能"知道'禮之本'，不在禮文上"。

哲學論叢裏還有馬叙倫先生的辨老子非戰國後期之作品，也爲舊說辯護。(一)以呂氏春秋下賢篇載子產見壺丘子林，莊子應帝王篇載列子見壺子，達生篇載列子問於關尹子，而關尹子卽老子爲著五千言者，證明"以年代考知老子作於戰國後期之非是"。(二)以莊子、戰國策等書引老子，證明"以古書引用老子之文或學說，考知老子作於戰國後期之非是"。(三)以老子本不分章，獨以簡明而近於詩歌式之辭，說明義理，大抵一方與易之爻辭、詩之雅頌，一方與論語爲類，證明"以老子文體及春秋時私人著述已多，考知老子作於戰國後期之非是"。

在這裏我們要提前叙述馮先生對於胡適之的答辯。馮先生在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五日出版的大公報世界思潮上寫了一篇談"評論近人考據老子年代的方法"答胡適之先生，以醫生診病爲譬，說明"一件一件不充分的證據，合起來也未嘗不能成爲一個很充分的證據。我們不能因爲證據一件一件看時不充分，而卽斷定合起來也一定不充分。"對於說儒，馮先生也作原儒墨(清華學報第十卷第

庶人也。"而老子則言民之難治，由於尙智、多慾、好動、輕死，"固非春秋時平民社會所有事也"。二、"以學術思想之系統言之"："先秦顯學，惟儒與墨"。"儒墨初期，其議論歸於反抗貴族階級的驕僭而思加以改革。儒家緩和，可稱右派，墨家激進，可稱左派。墨主兼愛，其底裏則反對貴族階級之特權。""墨子兼愛之說，一變而爲惠施之萬物一體論。惠施之萬物一體論，復轉化而爲莊周之物化論，及公孫龍之惟名論。莊周與公孫龍之說合併而成老子之虛無論。"墨學之別支爲宋鈃，造人心欲寡不欲多諸說，而老子書皆有之。故"疑老子書出宋鈃公孫龍同時或稍後之說也"。三、以文字文句及著書之大體言：文字文句，時襲莊子。最明顯者"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的"芻狗"二字，出莊子天運篇。'詩、史、論之三者，殆爲文學進化自然之三級。至於老子書，其文體屬論之尤進。而結句成章，又間之以韻，此可謂韻化之論文。其體頗見於莊子，而荀子益多有，老子則竟體以韻化的論文成書也。"

錢穆謂老子書成於宋鈃公孫龍同時或稍後，至作者則大概是詹何。一九三五年七月，錢氏以他及熊先生的三篇文章，附老子雜辨一篇，統名老子辨，交由大華書局出版。在老子雜辨裏謂孔子所見之老子爲老萊子。萊者除草之稱，卽論語之荷蓧丈人。道德經五千言出何人之手，已無可確指，……必"尋其作者，則詹何或庶幾近之"，因爲"其年粗合"。"又詹何屢見於晚周人之稱述，而漢志獨無詹子書。便娟與詹何齊名，而漢人稱環淵師老子。然則必不得已而求今道德五千言之作者，與其歸之孔子時之丈人、與秦献公時之周史，無寧以與之公子牟楚襄王同時之詹何爲得矣。"(又見先秦諸子繫年考辨)

同樣主張老在莊後的還有張西堂先生，在學文第一卷第四期的補白上，刊佈了老莊先後的問題一則，檢舉老子中的"玄"、"天

庶人也。"而老子則言民之難治，由於尙智、多慾、好動、輕死，"固非春秋時平民社會所有事也"。二、"以學術思想之系統言之"："先秦顯學，惟儒與墨"。"儒墨初期，其議論歸於反抗貴族階級的驕僭而思加以改革。儒家緩和，可稱右派，墨家激進，可稱左派。墨主兼愛，其底裏則反對貴族階級之特權。""墨子兼愛之說，一變而爲惠施之萬物一體論。惠施之萬物一體論，復轉化而爲莊周之物化論，及公孫龍之惟名論。莊周與公孫龍之說合併而成老子之虛無論。"墨學之別支爲宋鈃，造人心欲寡不欲多諸說，而老子書皆有之。故"疑老子書出宋鈃公孫龍同時或稍後之說也"。三、以文字文句及著書之大體言：文字文句，時襲莊子。最明顯者"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的"芻狗"二字，出莊子天運篇。'詩、史、論之三者，殆爲文學進化自然之三級。至於老子書，其文體屬論之尤進。而結句成章，又間之以韻，此可謂韻化之論文。其體頗見於莊子，而荀子益多有，老子則竟體以韻化的論文成書也。"

錢穆謂老子書成於宋鈃公孫龍同時或稍後，至作者則大概是詹何。一九三五年七月，錢氏以他及熊先生的三篇文章，附老子雜辨一篇，統名老子辨，交由大華書局出版。在老子雜辨裏謂孔子所見之老子爲老萊子。萊者除草之稱，即論語之荷蓧丈人。道德經五千言出何人之手，已無可確指，……必"尋其作者，則詹何或庶幾近之"，因爲"其年粗合"。"又詹何屢見於晚周人之稱述，而漢志獨無詹子書。便娟與詹何齊名，而漢人稱環淵師老子。然則必不得已而求今道德五千言之作者，與其歸之孔子時之丈人、與秦献公時之周史，無寧以與之公子牟楚襄王同時之詹何爲得矣。"（又見先秦諸子繫年考辨）

同樣主張老在莊後的還有張西堂先生，在學文第一卷第四期的補白上，刊佈了老莊先後的問題一則，檢舉老子中的"玄"、"天

同、行踪又同，聃儋音又近，故後世傳爲一人也。”

唐文首論老子的作者，據莊子天下篇、韓非子六反篇、內儲說下六微，所引老聃的話，俱見今本老子，說：“天下篇的作者和韓子都以爲老子裏的話是老聃所說”。次論老聃的時代，據禮記曾子問篇、莊子德充符、天道、天運等篇、呂氏春秋當染篇所載孔老的問答與關係，說“至少可以證明，老聃和孔子同時，見過面，而年輩比孔子長的一個事實”。再次論老子的撰成時代，據老子說到“萬乘之主”，又把“仁義”二字連用，而墨孟有相類的話，說“老子的撰成，應當在墨子孟子撰成的時期”。而以論語例老子，說論語“已經記到曾子的死，顯然是戰國初期曾子子思學派盛行時所撰集。那末老子雖是代表老聃學說，老聃雖和孔子同時，而老子的撰成，却無妨遠在比戰國時還遲些的墨子撰成期。”本來唐先生舊作老聃的姓名和時代考即主張“道德經是老聃的遺言”。此文更一方面確定前說，一方面進而考據老子的撰成時期。

我的編印古史辨第四冊諸子叢考，也相當的助長了老子年代的研究，最明顯的要算一九三五年的幾篇文章。一是葉青的從方法上評老子考，發表於三月十日出版的文化建設月刊第一卷第六期。二是郭沫若先生的老聃·關尹·環淵，發表於四月十日的新文學創刊號。三是孫次舟先生的跋古史辨第四冊並論老子之有無，發表於八月一日的圖書評論第一卷第十二期。四是譚戒甫先生的二老研究，發表於文哲季刊第四卷第四號。

葉青一手舉着“辯證法”的招牌(葉係故意的歪曲辯證法)，一手拿起報紙上的特別高壽與奇怪現象的記載，說：“在一般考老子的人，除張煦和馬敘倫外，所謂情理都是習見的事實，即所謂必然、一般、常態者。他們不知道還有偶然、特殊、變態之存在的。因此，

同、行踪又同，聃儋音又近，故後世傳爲一人也。”

唐文首論老子的作者，據莊子天下篇、韓非子六反篇、內儲說下六微，所引老聃的話，俱見今本老子，說：“天下篇的作者和韓子都以爲老子裏的話是老聃所說”。次論老聃的時代，據禮記曾子問篇、莊子德充符、天道、天運等篇、呂氏春秋當染篇所載孔老的問答與關係，說“至少可以證明，老聃和孔子同時，見過面，而年輩比孔子長的一個事實”。再次論老子的撰成時代，據老子說到“萬乘之主”，又把“仁義”二字連用，而墨孟有相類的話，說“老子的撰成，應當在墨子孟子撰成的時期”。而以論語例老子，說論語“已經記到曾子的死，顯然是戰國初期曾子子思學派盛行時所撰集。那末老子雖是代表老聃學說，老聃雖和孔子同時，而老子的撰成，却無妨遠在比戰國時還遲些的墨子撰成期。”本來唐先生舊作老聃的姓名和時代考卽主張“道德經是老聃的遺言”。此文更一方面確定前說，一方面進而考據老子的撰成時期。

我的編印古史辨第四册諸子叢考，也相當的助長了老子年代的研究，最明顯的要算一九三五年的幾篇文章。一是葉青的從方法上評老子考，發表於三月十日出版的文化建設月刊第一卷第六期。二是郭沫若先生的老聃・關尹・環淵，發表於四月十日的新文學創刊號。三是孫次舟先生的跋古史辨第四册並論老子之有無，發表於八月一日的圖書評論第一卷第十二期。四是譚戒甫先生的二老研究，發表於文哲季刊第四卷第四號。

葉青一手舉着“辯證法”的招牌(葉係故意的歪曲辯證法)，一手拿起報紙上的特別高壽與奇怪現象的記載，說：“在一般考老子的人，除張煦和馬叙倫外，所謂情理都是習見的事實，卽所謂必然、一般、常態者。他們不知道還有偶然、特殊、變態之存在的。因此，

由老子的年歲和世系生出種種懷疑，以致穿鑿附會，造出許多似是而非的證據來把老子往戰國時移，甚至否認其人著書。現在我們從方法上指出其機械的物質論之非，同時又給予以經歷的事實，證明舊說之可信。這是要請考證家注意的。”並且進而說習用的“他人稱述”、“思想綫索”、“時代術語”、“文字體裁”的“考證方法全爲這種機械的物質論所浸漬”。不過老子假使眞是“偶然、特殊、變態”的活了二百餘歲，則他的前半世雖是春秋時人，後半世實在是戰國時人了。

郭先生是辯證唯物論的老前輩，却沒有像葉青的很輕便的以“特殊”二字解決老子的年代。他不憚煩的尋找老子年代的證據。他是贊成唐蘭先生的說法的。他據莊子、韓非子、呂氏春秋所述孔老的關係，斷定老子確曾爲孔子之師。又據史記老子傳說“老子乃著書上下篇”。孟荀傳說“環淵，……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旨意，……著上下篇”。將兩個上下篇都畫上書名號，說環淵所著上下篇，就是道德經的上下篇。結論謂“老子書是老聃的語錄，就和論語是孔子的語錄，墨子是墨翟的語錄一樣”。而集成這部語錄的是環淵。“環淵集成這部語錄時沒有孔門弟子那樣質實，他用自己的文筆來潤色了先師的遺說，故爾飽和着他自己的時代色彩。”環淵就是關尹，亦即荀子非十二子篇的它囂。關尹環淵均一聲之轉。它囂、韓詩外傳作范睢，據知荀子原文必作“范睘”或“范蜎”，便是環淵，因字壞，錄書者便誤成“它囂”。至他的年代大約與孟子同時。

孫先生的跋古史辨第四冊並論老子之有無，是乾脆否認老子的存在的。他說：“老子本無其人，乃莊周之徒所捏造，藉敵孔丘者也。”證據是：一、論墨孟都沒有稱及老子，至莊子始忽有老子。二、莊子內篇言老子者，有養生主、德充符、應帝王三篇。德充符述無趾老子對語，稱孔子學於老聃。“後世關於老聃之種種演化，皆基於

此。"不知"無趾者，無足也；老聃者，大耳也。""莊子將自樹一幟，以與之（孔子）抗，恐不足以堅人之信，故不得不虛造人物，以詆仲尼，以見仲尼並未見道也。"至老子書的產生，則由於"莊周後學一面虛造老子之事實，一面復收莊周以還研究所得之精理妙義，著之篇章，題爲老子，以實其人也"。三、史記老子傳，妄誕不可信。

譚先生發表了二老研究之後，又約取其意，寫了一篇史記老子傳考證，登在同一刊物的第五卷第二期。二文皆在證明"老萊子和老彭爲一人，老聃和太史儋爲一人。"因爲萊、從艸，來聲，來旅古音通用。老萊之萊，正當讀䉃。䉃、家福也。彭、當是省借爲祊，門內祭先祖所旁皇也。門內祭先祖，神來歆饗，報以介福，這名爲祊，正和䉃字解爲家福的意義相應。老聃和太史儋爲一人的證據，除畢沅所舉者外，譚先生又舉出老子"周守藏室之史也"，守藏室之史即徵藏史。周禮春官"大史：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六官之所登。若約劑亂，則辟灋不信者刑之。"此守藏之藏當卽約劑之藏，藏蓋卽關藏，亦卽關法，所謂關開藏以考驗約劑然否之意。這個史既屬於大史職，或者有時也可以稱爲大史。所以老聃本爲守藏室之史，乃稱徵藏史，亦稱大史。史記說"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隸釋卷三邊韶老子銘作大史。大太二字互用，所以周太史儋卽是周守藏室的徵藏史老聃了。至曾子問及莊子各篇所載教孔子的老聃，譚先生認爲都是老萊的傳說。

最後要說到我的再論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我是主張老聃就是太史儋、老子書就是太史儋所著的。前作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一文時，以爲老子書的晚出已爲大多數人所公認，無庸再來饒舌，所以止重在人的考證。那知舊說的反攻甚烈，不得不又作此文以應重書的考證。舊說的證據雖多，大別可分爲兩類。一據莊子、呂氏春

秋、禮記曾子問，說老子確在孔子前，爲孔子的老師。一則否認主新說者所提出的"思想綫索"、"時代術語"、"文字體裁"、"他人稱述"，的證據，如胡適之說是"一把兩面鋒的劍，可以兩邊割的"。葉青說一般之中有特殊，老子正是特殊的，不能以一般的現象爲論斷。前者的癥結在莊子；至呂氏春秋，與曾子問都在莊子之後，都是由莊子演化而來。後者的癥結在方法論及社會本質的探討。莊子所載孔老關係的不可信，我舉出三種證據：一、莊子所述人物有三類，即寓言、實有、與實有而年代懸殊。孔老的關係正屬第三類。二、老子的弟子多，孔子的老師多；他既不實，此亦難信。三、莊子既載老子教孔子，又載老子教楊朱；既教楊朱，不能又教孔子。方法論的問題，我是贊同馮友蘭先生的說法的。單是一兩個證據，固可以兩邊割，今就人而言，從孔老世系、史記本傳、老子籍貫、老子子孫各方面，皆可以考知老在孔後；就書而言，從"思想綫索"、"時代術語"、"文字修辭"、"著述體裁"、"他人稱述"各方面，也皆可以考知老在孔後，則割那一邊，不難決定。至辯證法的一般之中有特殊，我則指出原則極是，而適用則應有限度。社會本質的探討，我也從經濟組織與意識形態兩方面指出反尙賢、反禮教的老子不能前於孔子。此外在人的方面，也從老子的籍貫與老子的子孫，考知必是戰國人，不是春秋時人。結果仍同於舊作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的意見——老子即太史儋，老子書即太史儋所著。

不嫌重複，將上述諸人的見解，表列於下：

(一)陳師道：老子在關楊後，墨荀間。

(二)葉適：著書之老子，非孔子問禮之老子。

(三)黃震：老子書作於隱士嫉亂世而思無事者。

(四)宋佚名：同於葉適。

(五)奥子良：著書之老子，即孔子問禮之老子。

(六)畢沅：孔子問禮之老子，即太史儋。

(七)汪中：老子即太史儋，在孔子後。

(八)崔述：春秋時有老聃，但孔子並沒有向他問禮；老子書是楊朱之徒所僞託。

(九)牟廷相：老子在周稱伯陽父，在春秋稱老聃，至戰國稱太史儋；老子書作於戰國。

(十)康有爲：老子書在孔子後。

(十一)梁任公：老子書作於戰國之末。

(十二)張煦：老子書無產於戰國嫌疑。

(十三)唐蘭：老聃確長於孔子；老子書是老聃的遺言，撰成在墨孟撰成的時期。

(十四)劉汝霖：教孔子者是老聃，輯老聃格言爲老子書者是李耳。

(十五)張壽林：老子著作時代在孟子前後。

(十六)錢穆：老子成書於宋鈃公孫龍同時或稍後，作者大概是詹何。至孔子問禮的老子是老萊子，即荷篠丈人。

(十七)張西堂：老子書成於莊子內篇後。

(十八)黃方剛：老子長於孔子；老子書成於孔子存時。

(十九)馮友蘭：老聃與李耳非一人；老子書在孔墨孟之後。

(二十)張季同：老子書是戰國初期的產品，老子思想在孔、墨之後，楊朱、愼到、申不害、孟子、莊子之前。老子有是太史儋的可能。

(二十一)顧頡剛：老聃是楊朱宋鈃以後人；老子書成於呂氏春秋與淮南子之間。

(二十二)胡適之：孔子確曾向老子問禮，老子書確是老子

了。在這以後，它已不再是各家寫專文爭論的問題，而是在各種史書上，一般的都排在孔墨之後，不再排在孔墨之前。

一九四四年，侯外廬先生出版他的中國古代思想學說史，在第一章"中國古代思想底三階段"，他就指出"如果老子一書果是孔子問禮的老聃其人所作"，"我們依據社會史的發展，實在有許多矛盾問題在老子思想中不能解決"。他列舉了自汪中以來的"各家所疑"，認爲"相得益彰"。他並且提出了以地對天的觀念和書中戰國時代的觀念兩條新證據。在第五、六章叙述"孔墨顯學主潮"以後，他才在第七章叙述"老莊學派反顯學的智者學說"。他指出：一、孔子責實正名，墨子擧實予名；二、孔子尊賢，墨子尙賢；三、孔子擧文依仁，墨子貴義兼愛。他說這都是"時代的異趣"，老子反對，說明後於孔墨。到一九四七年，出版他和杜守素、紀玄冰兩先生合著的中國思想通史，仍把老子列於"孔墨顯學"之後，莊孟之前。

范文瀾先生領導編著的中國通史簡編也把老子放在孔墨後、孟荀前。他說"著道德經五千多字，號稱老子"的，是"生在孔子死後一百多年"的李耳。李耳"當然不會是孔子的老師，道家僞造老子教訓孔子的話，這等於道士說釋迦是老子的兒子，又說老子是釋迦的丈夫。"後來在修訂本中，他又補充說："老聃確有其人"，但"戰國諸子創學說，多依託古人，道家書依託尤多"，李耳著書，"而世稱老子，事同一例。"

至最近出版的幾本書，像一九五四年出版的楊榮國先生的中國古代思想史，更說"老子一書"，"不僅成於戰國時代，且成於戰國時代的莊子之學大興以後"。他的理由是："第一，被認爲是道家的各學派思想，至莊周愼到爲止，這書裏面都包涵得有。"其次，"從對各家批判中證明這書出在莊子後。"再其次，"從與莊子思想對照中證明這書出在莊子後。"不過，這樣論定碰到一個難關，那就是莊子

了。在這以後，它已不再是各家寫專文爭論的問題，而是在各種史書上，一般的都排在孔墨之後，不再排在孔墨之前。

一九四四年，侯外廬先生出版他的中國古代思想學說史，在第一章"中國古代思想底三階段"，他就指出"如果老子一書果是孔子問禮的老聃其人所作"."我們依據社會史的發展，實在有許多矛盾問題在老子思想中不能解決"。他列舉了自汪中以來的"各家所疑"，認爲"相得益彰"。他並且提出了以地對天的觀念和書中戰國時代的觀念兩條新證據。在第五、六章敘述"孔墨顯學主潮"以後，他才在第七章敘述"老莊學派反顯學的智者學說"。他指出：一、孔子責實正名，墨子舉實予名；二、孔子尊賢，墨子尙賢；三、孔子學文依仁，墨子貴義兼愛。他說這都是"時代的異變"，老子反對，說明後於孔墨。到一九四七年，出版他和杜守素、紀玄冰兩先生合著的中國思想通史，仍把老子列於"孔墨顯學"之後，莊孟之前。

范文瀾先生領導編著的中國通史簡編也把老子放在孔墨後、孟荀前。他說"著道德經五千多字，號稱老子"的，是"生在孔子死後一百多年"的李耳。李耳"當然不會是孔子的老師，道家僞造老子教訓孔子的話，這等於道士說釋迦是老子的兒子，又說老子是釋迦的丈夫。"後來在修訂本中，他又補充說："老聃確有其人"，但"戰國諸子創學說，多依託古人，道家書依託尤多"，李耳著書，"而世稱老子，事同一例。"

至最近出版的幾本書，像一九五四年出版的楊榮國先生的中國古代思想史，更說"老子一書"，"不僅成於戰國時代，且成於戰國時代的莊子之學大興以後"。他的理由是："第一，被認爲是道家的各學派思想，至莊周愼到爲止，這書裏面都包涵得有。"其次，"從對各家批判中證明這書出在莊子後。"再其次，"從與莊子思想對照中證明這書出在莊子後。"不過，這樣論定碰到一個難關，那就是莊子

內篇"述及老聃的言論"。楊先生的解答是：一、所述和老子"內容語氣並無相同處"。二、所述老聃語，"只能算作莊子的寓言。"三、"莊子捧出這樣一個老聃其人來，使孔子爲之折服，楊朱爲之低首，似乎道家顯高。"但是很顯然，這解答很難令人滿意，莊子寓言了一個老聃，後來就恰好出了一個老聃，未免太巧了。

一九五五年出版的楊寬的戰國史說："老子道德經的作者究竟是誰，近人也有許多不同的議論，從其書的內容看來，不外乎戰國時代的作品。"他把它放在孟子之後，但又說"和孟子同時"的莊子接受並發展了它的學說。那末，實質上，他也認爲是在莊子前——亦卽孟子前的"戰國時代的作品"。

至各家的文學史有的並未述及，述及的像林庚先生的中國文學簡史也說"老子一書寫成或者稍遲"，李長之先生的中國文學史略稿也說"大體上推知老子本人在春秋時代，老子一書成於戰國晚期"。

由上引普通史、思想史和文學史看來，知老子——最低老子書的在孔墨之後，已爲大家所公認，雖然後到什麼時候的看法還不一致，但多數的意見，不後於孟莊，我的看法正謬與相同。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莊子""外""雜篇"探源

一　研究的旨趣

莊子書之在近年的學術界，遭了三種不同的命運：

(一)有些學者依據傳統的見解，將莊子內外雜三十三篇，都認爲是莊子一人所作。這自然是錯誤，因爲外雜篇之非莊子作，是很顯然的；假若都歸之於莊子，則由我們將莊子弄成一個自相牴牾的人。譬如內七篇是很恭維聖人的，外篇的駢拇、馬蹄、胠篋、在宥等篇，則拚命的駡聖人，我們未便使莊子這樣有系統的哲學家，以己之矛，陷己之盾。況說莊子是絕不會如此的；果眞如此，便絕不能成功一位有名的哲學家。好在這幾年來，這一派似已逐漸減少了。

(二)另一派的學者，一方面說外雜篇決不是莊子所作，即內七篇也有後人加入的材料，但他們研究莊子哲學的時候，却仍然根據外雜篇。這眞是寬宏大度，但未免失掉了邏輯的根據吧？

(三)還有一派，可以說是最謹嚴審愼。他們承認外雜篇不是莊子作，由是他們便只據內七篇以研究莊子哲學，外雜篇一概置之不問。由這種謹嚴審愼的結果，而外雜篇便被屏出於學術以外了！

研究中國古代哲學者之論次道家哲學，大半敍完老莊，便敍淮南子。莊子的卒年，依馬叙倫先生的考訂，約在趙惠文王初年（莊子年表）。趙惠文王立於周赧王十七年，即公元前二九八年。淮南子的總纂是劉安，他的生年，我們不很知道；但淮南子的編著是在

他爲淮南王時；他爲淮南王在公元前一六四至一二二年，距莊子之卒已一百七八十年。那末，道家的系統，照一般人的敘述，則莊子以後即戛然而止，一直斷絕了二百年，至劉安才平地一聲雷，異軍突起，重整了道家的旗鼓，真成了怪現象了！

我敢說在莊子以後，劉安以前，道家必在蓬蓬勃勃的發展。我們生在數千年後，簡闕有間，不能詳細稽考，寫成一個道家源流表，這是一件最可惜的事！但姑就傳下來的材料，也可以考知大概。這材料在哪裏？便是管子的心術上下及白心等篇，韓非子的解老、喻老二篇，而大批的材料，却是莊子的外雜二十五篇（天下篇或是莊子所作，故除外）。心術、白心的年代我曾在管子探源（中華書局出版）裏推考在戰國中世以降；解老、喻老雖則不出韓非之手，但也可信爲是戰國末年的產品；惟有保存大批材料的莊子外雜篇的年代，直至現在還是聚訟紛如，以致被人盲目的歸之莊子，或謹慎的也可以說是鹵莽的屏出於學術以外。

我對於莊子外雜篇，不願意盲目的歸之莊子，也不願意鹵莽的屏出於學術以外；我願意知道它每篇的年代及其爲道家某派的產品，然後滙集心術、白心、解老、喻老等篇，以研究莊子以後、劉安以前的道家哲學。（雖然其中或者有劉安以後的作品，但大半是劉安以前的作品。）但一人的知識有限，往往因了自己的錯覺，致使推考的年代及家派不能正確。所以在草完了管子探源，又草此莊子外雜篇探源，以就正於海內外的學者；假使無甚異議，則第二步的工作——莊子以後的道家哲學論文，可以斷續草撰；無論如何，莊子至劉安的道家系統，可以藉此建立了。至所以只作外雜篇探源者，因內篇大體可以信爲莊子所作，沒有多大問題。

二　論“駢拇”、“馬蹄”、“胠篋”、“在宥”爲戰國末年左派道家所作

此四篇可列爲一組，雖不敢武斷爲一人所作，最低也是一派人所作。此派爲道家之極左派，拚命的罵聖人，罵仁義，罵禮樂。雖然莊子也反對各家，但只是恨他們各以己意造說而破壞道術之全，還尊重他們，許爲“小成”(齊物論)，許爲“皆有所長，時有所用”(天下篇)，這裏便對各家大罵其街了。莊子奠定道家之基，是一種建設的學問，自然因爲建設而不能不對別家稍施抨擊；這裏便只是立在道家立場而罵倒別人，便是一種破壞的學問了。就思想的系統說，可以推定在莊子以後；就思想的背景說，可以推定在戰國末年。

(一)比較內七篇和此四篇的“聖人觀”的不同，知道決不是作內篇的莊子所作。內七篇所謂聖人，是莊子理想中的典型人物。如莊子反對辯論，聖人也便“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鈞”(齊物論)。莊子主超然物外，聖人也便“不從事於務，不就利，不違害，不喜求，不緣道，無謂有謂，有謂無謂，而遊乎塵垢之外”(同上)；也便“遊於物之所不得遯而皆存”(大宗師)。莊子反對以有涯之生，隨無涯之知(養生主)，聖人也便不肯“嚮疾强梁，物徹疏明，學道不勌”(應帝王)。至對於這種“聖人”的態度，當然是恭維的，擁護的。

此四篇所謂“聖人”，則與彼大異：他是“蹩躠爲仁，踶跂爲義，……澶漫爲樂，摘僻爲禮”的(馬蹄)；他是“屈折禮樂以匡天下之形，縣企仁義以慰天下之心”的(同上)。至作者對於這種“聖人”的態度，不惟不擁護，而且極力反對。如胠篋篇說：“聖人生而大盜起；掊擊聖人，縱舍盜賊，而天下始治矣。”又說：“聖人已死，則大盜不起，天下平而無故矣。聖人不死，大盜不止；雖重聖人而治天下，

樂，擿僻爲禮，而天下始分矣。”胠篋篇說：“攘棄仁義，而天下之德始玄同矣”。尤有應當特別注意的，其反對仁義禮知，大半側重行仁義禮知後的壞影響。最明顯的如胠篋篇述盜跖謂“盜亦有道”：“妄意室中之藏，聖也；入先，勇也；出後，義也；知可否，知也；分均，仁也。五者不備而能成大盜者，天下未之有也。”謂：“由是觀之，善人不得聖人道不立，跖不得聖人之道不行；天下之善人少而不善人多，則聖人之利天下也少，而害天下也多。”蓋彼以爲仁義禮知的聖人之道，只不過是盜賊利用的工具，所以謂“竊鉤者誅，竊國者爲諸侯；諸侯之門，而仁義存焉”（同上）。莊子與孟子時代相先後，正是儒家鼓吹仁義禮知的時候，所以莊子斥其“樊然殽亂”。至此四篇產生的時候，仁義禮知已由鼓吹而被有政權者及奪取政權者所利用。雖以書闕有間，以致利用仁義以治天下之時代，不可確知。然商君書畫策篇說：“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愛：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韓非子五蠹篇說：“〔周〕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徐〕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商韓二書中反對以仁義治天下之言甚多，茲不俱引。商鞅雖與莊周的時代相先後，商君書的著作則在戰國末期（余別有商君書探源見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九卷一號），據知戰國末期的統治者，確有人在打着仁義的口號；然則此四篇的著作時代也應在戰國末期可知。

（三）我們所以將此四篇合爲一組者，最大的理由自然因爲它們的思想言論，完全一致。此外在它們批評人的地方，也可以找到一點暗示。焦竑說：“曾子盜跖與孔子同時，楊墨在孔後孟前，莊子內篇三卷未嘗一及五人，則外篇多出後人可知”（焦氏筆乘）。莊子的年代大約與孟子同時而稍後，五人旣皆在孟子前，便也皆在莊子前，莊子論及五人，並不奇怪。不過五人中的曾子和史鰌並稱曾

樂，摘僻爲禮，而天下始分矣。”胠篋篇說：“攘棄仁義，而天下之德始玄同矣”。尤有應當特別注意的，其反對仁義禮知，大半側重行仁義禮知後的壞影響。最明顯的如胠篋篇述盜跖謂“盜亦有道”：“妄意室中之藏，聖也；入先，勇也；出後，義也；知可否，知也；分均，仁也。五者不備而能成大盜者，天下未之有也。”謂：“由是觀之，善人不得聖人道不立，跖不得聖人之道不行；天下之善人少而不善人多，則聖人之利天下也少，而害天下也多。”蓋彼以爲仁義禮知的聖人之道，只不過是盜賊利用的工具，所以謂“竊鈎者誅，竊國者爲諸侯；諸侯之門，而仁義存焉”(同上)。莊子與孟子時代相先後，正是儒家鼓吹仁義禮知的時候，所以莊子斥其“樊然殽亂”。至此四篇產生的時候，仁義禮知已由鼓吹而被有政權者及奪取政權者所利用。雖以書闕有間，以致利用仁義以治天下之時代，不可確知。然商君書畫策篇說：“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愛：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韓非子五蠹篇說：“〔周〕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徐〕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商韓二書中反對以仁義治天下之言甚多，茲不俱引。商鞅雖與莊周的時代相先後，商君書的著作則在戰國末期(余別有商君書探源見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九卷一號)，據知戰國末期的統治者，確有人在打着仁義的口號；然則此四篇的著作時代也應在戰國末期可知。

(三)我們所以將此四篇合爲一組者，最大的理由自然因爲它們的思想言論，完全一致。此外在它們批評人的地方，也可以找到一點暗示。焦竑說：“曾子盜跖與孔子同時，楊墨在孔後孟前，莊子內篇三卷未嘗一及五人，則外篇多出後人可知”(焦氏筆乘)。莊子的年代大約與孟子同時而稍後，五人既皆在孟子前，便也皆在莊子前，莊子論及五人，並不奇怪。不過五人中的曾子和史鰌並稱曾

雖然是老子之說，但老子的"聖人觀"，則與此絕對不同（詳下論至樂知北遊庚桑楚爲老子派所作），所以可以說此四篇曾受了老子的影響，却不能說是完全引申老子之說，不能說是老子派的作品。

三　論"天地"、"天道"、"天運"爲漢初右派道家所作

駢拇、馬蹄、胠篋、在宥四篇，極力的唾駡儒家的所謂聖人及其仁義禮知，我們稱之爲左派；此三篇，不惟不反對儒家，且與儒家有相當的妥協，我們可稱之爲右派。

（一）儒家因爲尊崇孔子，所以稱孔子爲夫子，而這裏對孔子也稱夫子。天運篇"孔子西遊於衛，顏淵問師金曰：'以夫子之行爲奚如？'"這還可以說是因爲託之顏淵，所以稱孔子曰夫子。天地篇載"夫子問於老聃"，老聃的答詞說："丘，予告若"云云，則夫子必是指的孔子。此篇言夫子的還有好幾處，以此例之，當然都是指的孔子。只在這稱呼上看，已足證明受了儒家的影響。

（二）只據稱孔子爲夫子來證明它受了儒家影響，也許有人說單文孤證，不足爲憑，我且將天道篇摘鈔一段：

> 君先而臣從，父先而子從，兄先而弟從，長先而少從，男先而女從，夫先而婦從。夫尊卑先後，天地之行也，故聖人取象焉。天尊地卑，神明之謂也；春夏先，秋冬後，四時之序也；萬物化作，萌區有狀，盛衰之殺，變化之流也。夫天地至神而有尊卑先後之序，而況人道乎？宗廟尚親，朝廷尚尊，鄉黨尚齒，行事尚賢，大道之序也。

這不純粹是儒家思想嗎？此外若天地篇說"愛人利物之謂仁"。又述華封人祝堯多壽、多富、多男，堯辭，華封人說："天生萬物，必授之職，多男子而授之職，則何懼之有？富而使人分之，則何事之有？

雖然是老子之說，但老子的"聖人觀"，則與此絕對不同（詳下論至樂知北遊庚桑楚爲老子派所作），所以可以說此四篇曾受了老子的影響，却不能說是完全引申老子之說，不能說是老子派的作品。

三　論"天地"、"天道"、"天運"爲漢初右派道家所作

駢拇、馬蹄、胠篋、在宥四篇，極力的唾罵儒家的所謂聖人及其仁義禮知，我們稱之爲左派；此三篇，不惟不反對儒家，且與儒家有相當的妥協，我們可稱之爲右派。

（一）儒家因爲尊崇孔子，所以稱孔子爲夫子，而這裏對孔子也稱夫子。天運篇"孔子西遊於衛，顏淵問師金曰：'以夫子之行爲奚如？'"這還可以說是因爲託之顏淵，所以稱孔子曰夫子。天地篇載"夫子問於老聃"，老聃的答詞說："丘，予告若"云云，則夫子必是指的孔子。此篇言夫子的還有好幾處，以此例之，當然都是指的孔子。只在這稱呼上看，已足證明受了儒家的影響。

（二）只據稱孔子爲夫子來證明它受了儒家影響，也許有人說單文孤證，不足爲憑，我且將天道篇摘鈔一段：

> 君先而臣從，父先而子從，兄先而弟從，長先而少從，男先而女從，夫先而婦從。夫尊卑先後，天地之行也，故聖人取象焉。天尊地卑，神明之謂也；春夏先，秋冬後，四時之序也；萬物化作，萌區有狀，盛衰之殺，變化之流也。夫天地至神而有尊卑先後之序，而況人道乎？宗廟尚親，朝廷尚尊，鄉黨尚齒，行事尚賢，大道之序也。

這不純粹是儒家思想嗎？此外若天地篇說"愛人利物之謂仁"。又述華封人祝堯多壽、多富、多男，堯辭，華封人說："天生萬物，必授之職，多男子而授之職，則何懼之有？富而使人分之，則何事之有？

聖人鶉居而鷇食，鳥行而無彰；天下有道，則與物皆昌，天下無道，則修德就閒，千歲厭世，去而上僊，乘彼白雲，至於帝鄉，三患莫至，身常無殃，則何辱之有？"除"千歲厭世"數句外，也都是儒家思想。天運篇說："行之以禮義"，也正是儒家的口吻。

但雖與儒家妥協，而究竟還是道家。天運篇說："名，公器也，不可多取；仁義，先王之蘧廬也，止可以一宿，而不可以久處，覯而多責。古之至人，假道於仁，託宿於義，以遊逍遙之虛。"至人遊逍遙之虛，純爲道家的境界；而偏要"假道於仁，託宿於義"，很顯然的是道家者流，而受了儒家的影響，覺得儒家的仁義很有價值，很值得採用。

（三）此三篇之採取儒家說，還可以取證於它們的聖人觀。莊子提倡道家的聖人，駢拇等篇反對儒家的聖人，此三篇則贊成儒家的聖人及其聖知。天地篇說："聖知乎，官施而不失其宜，拔舉而不失其時，畢見其情事而行其所爲，行言自爲而天下化，手撓顧指，四方之民，莫不俱至，此之謂聖知。"天運篇說："世疑稽之聖人。聖也者，達於情而遂於命也。天機不張，而五官皆備，此之謂天樂，無言而心說。"又說："由中出者，不受於外，聖人不出；由外入者，無主於中，聖人不隱。"置之儒家書中，幾不能辨。天道篇還比較灰色一點，其所謂聖道，可以說兼儒道而有之。如說："天道運而無所積，故萬物成。……聖道運而無所積，故海內服。明於天，通於聖，六通四辟於帝王之德者，其自爲也，昧然無不靜矣。聖人之靜也，非曰靜也，善故靜也。"就其主靜而言，近於道家，然與莊子所謂聖人，也不同了。

（四）莊子主天出於道，所以說："夫道……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大宗師）。天地、天道、天運三篇，則以天爲根本觀念，道亦出於天。如天地篇說："技兼於事，事兼於義，義

兼於德，德兼於道，道兼於天。"天道篇說："是故古之明大道者，先明天而道德次之，道德已明而仁義次之，仁義已明而分守次之，分守已明而形名次之，形名已明而因任次之，因任已明而原省次之，原省已明而是非次之，是非已明而賞罰次之，賞罰已明而愚知處宜，貴賤履位，仁賢不肖襲情，必分其能，必由其名。以此事上，以此畜下，以此治物，以此修身，知謀不用，必歸於天。"天運篇也說天運由於不能自止，並無主宰者的主張維綱，推行。又說："天有六極五常，帝王順之則治，逆之則凶。"這一方面可以證明此三篇與莊子不同，一方面又可以證明此三篇同出一派人所作。就天道篇所言，不惟採用儒家的仁義說，且採用法家的形名賞罰說，所以又說："禮法度數形名比詳，古人有之，此下之所以事上，上之所以畜下也。"可以知其著作時代在法家大成之後，就是在商韓之後，其年代最早不能超過嬴秦，大概是漢初的作品。

（五）天道篇有"孔子西藏書於周室"一段，姚鼐謂"此亦漢人語。藏書者，謂聖人知有秦火而預藏之，所謂藏之名山也"（莊子章義）。又篇中有"上儒"二字，姚鼐也說是"秦以後人語"（吳汝綸點勘莊子讀本引）。又有"白雲""帝鄉"等字，吳汝綸說："亦非雅詞，周秦人無此"（點勘莊子讀本）。今案篇中稱孔子繙十二經，又對老聃說："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也像漢人的說話。

但史記老子傳的"老子者……周守藏室之史也"一段，本之於天道篇的子路謀曰："由聞周之徵藏史有老聃"云云；孔子稱老子猶龍一段，本之天運篇的孔子見了老聃，對弟子說："吾乃今於是乎見龍"云云。則其著作必在司馬遷以前可知，所以這幾篇的時代當在西漢初年。

（六）我在古代政治學中之皇帝王霸一文（管子探源附錄三）裏，稽考三皇之說，始見於呂氏春秋；以政治言皇，以政治分別皇帝

王覇，蓋在西漢。今天運篇說："故夫三皇五帝之禮義法度，不矜於同；而矜於治，故譬三皇五帝之禮義法度，其猶柤梨橘柚邪.."又說："余語汝三皇五帝之治天下。"又說："余語汝三皇五帝之治天下，名曰治之，而亂莫大焉。"不惟提出三皇五帝，且提出三皇五帝之治，也是作於西漢之證。

四　論"刻意"、"繕性"疑爲秦漢神仙家所作

(一)此二篇之在莊子外雜篇，最爲簡短，不容易找出極具體的證據，斷定是某派人所作，某時代所作。但就文字與思想兩方面觀之，似出於秦漢間的神仙家；神仙家本來半出於道家，半出於陰陽家，以故，也有與道家不甚違背的。

關於近似神仙家的論證，王夫之於其莊子解裏已經鑿鑿言之，而且這是很顯然的，所以我們不再詞費。惟王夫之謂其如"魏伯陽、張平叔、葛長庚之流"，又說"一若後世科場文字之局度"，似乎將其著作年代放在魏晉，或竟在魏晉以後。依我看，我們若不能證明不是漢書藝文志之舊，則不能說它在劉向班固以後。而且神仙家之在秦漢間，確很發達，則與其說是出於魏晉，不如說是出於秦漢爲比較妥當。

(二)吳汝綸說："某案'吹呴呼吸'三語，割取淮南子精神篇文。"(點勘莊子讀本)假使照吳氏的意思，刻意篇最早也在淮南子以後。這對不對呢？我們最好將此篇和淮南子精神訓的文字比較一下：

刻意	精神訓
吹呴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申，爲壽而已矣。	是故眞人之所遊，若吹呴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申，鳧浴猨

此道引之士，養形之人，彭祖壽考者之所爲也。	𨄔，鴟視虎顧，是養形之人也，不足以滑心。

照普通的情形講，先簡而後詳，刻意詳於精神訓者，只是斷語的"道引之士"，"彭祖壽考者之所爲也"二句；精神訓詳於刻意者，則是重要的養生方法的"鳧浴猨𨄔，鴟視虎顧"二句；所以與其說是刻意割取精神訓，不如說是神精訓割取刻意。況且淮南子是雜家書，是同呂覽一般的採摭各書而成，它和舊傳在它以前的書有了大同小異，乃至全同的地方，我們沒有很積極的證據，證明確是彼書鈔此，如文子之類，不能不承認是此鈔彼書。唯其如此，所以此二篇的年代蓋在秦漢之間。

五　論"秋水"、"達生"、"山木"、"田子方"、"寓言"爲莊子派所作

(甲)"秋　水"

(一)此篇之爲莊子派所作，王夫之已言之。他在莊子解說："此篇因逍遙遊齊物論而衍之。"但我們如要穩當一些，只應說是推衍莊子，不應說是推衍莊子某篇；定要指出某篇，則與其指出逍遙遊齊物論二篇，毋寧指出齊物論一篇。莊子哲學之論理上的根據，就在齊物論。齊物論之旨，在破除萬有不齊的差別，以完成無差別，無對待的"一"的"全"的哲學。因此謂"物無非是，物無非彼。……彼出於是，是亦因彼。……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樞。"這種"道樞"，秋水篇能予以明晰的解釋：

> 以道觀之，物無貴賤。以物觀之，自貴而相賤。以俗觀之，貴賤不在己。以差觀之，因其所大而大之，則萬物莫不大；因其所小而小之，則萬物莫不小。知天地之爲稊米也，知毫末

之爲丘山也，則差數等矣。以功觀之，因其所有而有之，則萬物莫不有；因其所無而無之，則萬物莫不無。知東西之相反而不可以相無，則功分定矣。以趣觀之，因其所然而然之，則萬物莫不然；因其所非而非之，則萬物莫不非。知堯桀之自然而相非，則趣操定矣。

所言較齊物論更爲明辯，顯然是據齊物論之說而益加推闡。此外如謂"以道觀之，何貴何賤，是謂反衍。…… 何少何多，是謂謝施。"也極切合齊物論的旨趣。齊物論說："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泰山爲小；莫壽於殤子，而彭祖爲夭"，這裏也便說："知天地之爲稊米也，知毫末之爲丘山也，則差數等矣。"齊物論說："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這裏也便說：'知堯桀之自然而相非，則趣操定矣。"無處不與齊物論的論旨相湊泊。尤其是彼以"齊物"名篇，這裏也說："萬物一齊，孰短孰長"，並且說這是"所以語大義之方，論萬物之理也"。其爲莊子一派的後學所作，毫無疑義。

(二)此篇載公孫龍問莊子之學於魏牟，魏牟說："且彼方跐黃泉，而登大皇（或作天皇）也，無南無北，奭然四解，淪於不測；無東無西，始於玄冥，反於大通。"這確能描繪莊子的精神。莊子認爲天地萬有是一體的，是無差別，無對待的，當然也便"無南無北"，"無東無西"了。

公孫龍雖能及見莊子，但究竟是莊子的晚輩，依梁任公先生的考訂，大約差五十幾歲（莊子天下篇釋義）。魏牟既與公孫龍共語，則其年輩當與公孫龍相仿。作此文者，能將二人的談話載入，當然更在其後。在另一段裏，對之噲讓國稱爲"昔者"，可見作者距之噲讓國有相當的年代。之噲讓國，據六國年表在周慎靚王五年，即公元前三一六年，莊子正當其時。知著作者在莊子之後。但觀其對莊子哲學之有深刻的認識，不似以哲學批評見稱的荀卿及"整齊百

此道引之士，養形之人，彭祖壽考者之所爲也。	蹞，鴟視虎顧，是養形之人也，不足以滑心。

照普通的情形講，先簡而後詳，刻意詳於精神訓者，只是斷語的"道引之士"，"彭祖壽考者之所爲也"二句；精神訓詳於刻意者，則是重要的養生方法的"鳧浴猨躩，鴟視虎顧"二句；所以與其說是刻意割取精神訓，不如說是神精訓割取刻意。況且淮南子是雜家書，是同呂覽一般的採摭各書而成，它和舊傳在它以前的書有了大同小異，乃至全同的地方，我們沒有很積極的證據，證明確是彼書鈔此，如文子之類，不能不承認是此鈔彼書。唯其如此，所以此二篇的年代蓋在秦漢之間。

五　論"秋水"、"達生"、"山木"、"田子方"、"寓言"爲莊子派所作

(甲)"秋　水"

(一)此篇之爲莊子派所作，王夫之已言之。他在莊子解說："此篇因逍遙遊齊物論而衍之。"但我們如要穩當一些，只應說是推衍莊子，不應說是推衍莊子某篇；定要指出某篇，則與其指出逍遙遊齊物論二篇，毋寧指出齊物論一篇。莊子哲學之論理上的根據，就在齊物論。齊物論之旨，在破除萬有不齊的差別，以完成無差別，無對待的"一"的"全"的哲學。因此謂"物無非是，物無非彼。……彼出於是，是亦因彼。……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樞。"這種"道樞"，秋水篇能予以明晰的解釋：

> 以道觀之，物無貴賤。以物觀之，自貴而相賤。以俗觀之，貴賤不在己。以差觀之，因其所大而大之，則萬物莫不大；因其所小而小之，則萬物莫不小。知天地之爲稊米也，知毫末

人同，而犯害與人異；其神全也，乘亦不知也，墜亦不知也，死生驚懼不入乎其胸中，是故遻物而不慴。彼得全於酒而猶若是，而況得全於天乎？聖人藏於天，故莫之能傷也。”

我們知道一種道理的創造者，每不能逐處說得邃密周詳；逐處說得邃密周詳，每要等待他的忠實而有才能的信徒（不一定是親炙弟子）。此篇之於內篇，正是如此，所以不是莊子作，而是莊子的弟子或後學所作。

（丙）“山　木”

此篇之爲推衍內篇人間世者，王夫之（莊子解），及蘇輿（莊子集解引）都已說過，但都沒有舉出積極的證據。今案：

（一）第一節說：“夫子出於山”云云，夫子是指的莊子，對莊子稱夫子，可知是莊子弟子或其後學所作。

（二）人間世是說明處世之難及處世之方的，此篇與之全同。人間世說：“山木自寇也，膏火自煎也。”此篇也說：“直木先伐，甘井先竭。”人間世爲說明才爲身害，舉柤梨橘柚果蓏之屬，因爲“實熟則剝”，“故不終其天年，而中道夭。”相反的又舉支離疏因爲“支離其形”，由是“足以養其身，終其天年”。此篇也舉豐狐文豹的因“其皮爲之災”，由是“不免罔羅機辟之患”。

但人間世只說明才智賢哲之害，此更進而說明不惟才智賢哲有害，不才不智不賢不哲亦易遭害。所以發端之始，卽一方面說山木“以不才得終其天年”，一方面又說：“主人之鴈以不才死。”後來又說：“萬物之情，人倫之傳，……合則離，成則毀，廉則挫，尊則議，有爲則虧，賢則謀，不肖則欺。”顯見是據莊子之說，而又加以反面的補充。

至談到處世的方法，人間世以爲就己言只有一個“虛”字，“虛

室生白"，自然可以"吉祥止止"。就環境言只有一個"順"字，"彼且爲嬰兒，亦與之爲嬰兒；彼且爲無町畦，亦與之爲無町畦；彼且爲無涯，亦與之爲無涯；達之入於無疵。"此篇對於"虛"字訣，設了一個"虛船"的比喻，說："方舟而濟於河，有虛船來觸舟，雖有惼心之人不怒。"由此證明"人之虛己以遊世，其孰能害之？"對於"順"字訣也能有微妙的說明，謂應當"無譽無訾，一龍一蛇，與時俱化，而無肯專爲。"應當："侗乎其無識，儻乎其怠疑，萃乎芒乎，其送往而迎來；來者勿禁，往者勿止；從其強梁，隨其曲傅。"

但莊子之處世，雖然主虛己順人，而究竟爲的自己，究竟是唯我中心論者。此種意思，深蘊在內篇，尤其是人間世。今山木篇更鮮明的說應當"浮游乎萬物之祖，物物而不物於物。"處處都是推衍莊子之意，而較莊子益周密詳明，所以不是莊子所作，也不是與莊子無關者所作，而是莊子弟子或其後學所作。

(丁)"田子方"

(一)我在另一文裏曾說莊子的根本意思，只是"一"與"全"。"一"是本體，嫌其太抽象，嫌其混於一二三之一，由是又提出"全"字；"全"是形容"一"的，是說明我之所謂"一"，非一二三之一，乃是無所不包，無所不有之全的一(哲學評論第三卷第二期莊子哲學)。此篇也說："夫天地者萬物之所一也。"又假借孔子聽到老聃的話而歎息說："微夫子發吾覆也，吾不知天地之大全也。"宣穎註云："天地之大全，即萬物之所一也"(南華眞經解)。這是很不錯的。

(二)此篇主旨在以"一"的哲學用到人生，所以說："夫天地者，萬物之所一也。得其所一而用焉，則四肢百體將爲塵垢，而死生終始將爲晝夜，而莫之能滑，而況得喪禍福之所介乎？"持與內篇相比，和德充符的性質略同。這自然是就它的意思說，不是就它的字

句說，因爲它當然不能逐字逐句的鈔襲。但它的意思，是要讀者將兩篇文仔細研究，我們不能將兩篇鈔下。姑就字句方面來找證據，如德充符說："死生亦大矣，而不得與之變，雖天地覆墜，亦將不與之遺，審乎無假而不與物遷。"此篇也說："死生亦大矣，而無變乎己，況爵祿乎？若然者，其神經乎大山而無介，入乎淵泉而不濡，處卑細而不憊。"其相襲極爲明顯。

(三)齊物論說："日夜相待乎前，而莫知其所萌。已乎，已乎，旦暮得此，其所由以生乎？……一受其成形，不亡以待盡，與物相刃相靡，其行盡如馳，而莫之能止，不亦悲乎？"此篇也假孔子告顏淵之言說："日出於東方，而入於西極，萬物莫不比方。有目有趾者，待是而成功，是出則存，是入則亡。萬物亦然，有待也而死，有待也而生。吾一受其成形，而不化以待盡，效物而動，日夜無隙，而不知其所終，薰然其成形，知命不能規乎其前，丘以是日徂，吾終身與汝交一臂而失之，可不哀與！"這顯然是就齊物論之旨而加以申說。此篇自"日出於東方，"至"有待也而生"，是申說的"日夜相待乎前，而莫知其所萌。已乎已乎，旦暮得此其所由以生乎？"但什麽得此所由以生？在齊物論裏說的很含混，同時也便很概括；此篇的作者恐人對這種含混而概括的說話不易得到具體的概念，由是說："萬物莫不比方。"但此言仍很含混，由是又加分析說："有目有趾者，待是而成功；是出則存，是入則亡。萬物亦然，有待也而死，有待也而生。"此篇自"吾一受其成形，"至"可不哀與？"是申說的齊物論的自"一受其成形，"至"不亦悲乎？"這是很明顯的，用不着再來說明。

(戊)"寓　言"

(一)王夫之謂此篇與天下篇同爲莊子全書的序例(莊子解)，就第一段說，確有點相像，但以後的數段，都絕對不像序例的樣子。

且既有了天下篇作序例，爲什麽又作一篇序例，疊床架屋，於義無取。這裏所謂“寓言”“重言”“巵言”，天下篇也說過。不過天下篇只是很簡單的說：“以巵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眞，以寓言爲廣。”這裏便很詳細的解說什麽是寓言，什麽是重言，什麽是巵言。如說：“寓言十九，藉外論之。親父不爲其子謀，親父譽之，不若非其父也。非吾罪也，人之罪也。與己同則應，不與己同則反；同於己爲是之，異於己爲非之。”假使天下篇是莊子作，則此篇是莊子弟子或後學所作，所以依據了莊子之說，而又能爲之詳細的申明解說。

（二）篇中“衆罔兩問於景”一節，很明顯的是據齊物論的話而加以推闡。茲將二文比列於下，讀者一望而知，不用再加說明了。

齊物論	寓言
罔兩問景曰：“曩子行，今子止；曩子坐，今子起；何其無持操焉？”景曰：“吾有待而然者邪？吾所待又有待而然者邪？吾待蛇蚹蜩翼邪？”	衆罔兩問於景曰：“若向也俯，而今也仰；向也括，而今也披髮；向也坐，而今也起；向也行，而今也止，何也？”景曰：“叟叟也，奚稍問也？予有而不知所以，予蜩甲也，蛇蛻也，似之而非也。火與日吾屯也，陰與夜吾代也，彼吾所以有待邪？而况乎以有待者乎？彼來則我與之來，彼往則我與之往，彼强陽則我與之强陽；强陽者又何以有問乎？”

（三）固然篇中也引過老子的話說：“而睢睢，而盱盱，而誰與居？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但全篇都是莊子一派的思想，則此只是一種引證作用，充其量不過是莊子派而受了老子一點影響，不能說是老子一派。

六　論"至樂"、"知北遊"、"庚桑楚"爲老子派所作

(甲)"至　樂"

(一)此篇的意思，一言以蔽之曰："以死爲至樂。"所以說："人之生也，與憂俱生，壽者惛惛，久憂不死，何苦也，其爲形也亦遠也！"所以託爲空髑髏讚美死說："無君於上，無臣於下，亦無四時之事，然後以天地爲春秋，雖南面王樂不能過也。"這種思想是老子一派的思想，不是莊子一派的思想。莊子重視生命，所以特作養生主篇。其齊物論篇說："死生無變於己，而況利害之端乎？"德充符篇說："死生亦大矣，而不得與之變。"但這正是他的養生方法，而不是願意死。他以爲："死生、存亡、窮達、貧富、賢與不肖、毀譽、饑渴、寒暑，是事之變，命之行也，日夜相代乎前，而不知規乎其始者也。故不足以滑和，不可入於靈府。使之和豫通而不失於兌，使日夜無郤，而與物皆春。是接而生時於心者也"。所以不惡死，不是願意死，而是所以養生。

老子雖然說過："蓋聞善攝生者，陸行不遇兕虎，入軍不被甲兵；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措其爪，兵無所容其刃。"(第五十章)。但以有身爲禍患的根苗，說："貴大患若身。……何謂貴大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第十三章)欲求無身，只有死之一途，所以老子言生之苦，此篇則進而言死之樂。所以是老子一派的思想。

(二)自史記以老莊合傳，並且說莊子"要亦歸之自然"，由是學者每混言老莊，以爲老子如此，莊子亦必如此。其實不盡然，卽如"無爲而無不爲"，是老子很重要的主張，而莊子對之却甚漠然。遍撿內七篇，只逍遙遊有"彷徨乎無爲其側"，大宗師有"逍遙無爲之

業"兩句，其餘從未提到"無爲"；至於"無爲而無不爲"，更根本沒有談過。此篇則暢論"無爲"及"無爲而無不爲"之旨說：

> 果有樂無有哉？吾以無爲誠樂矣。……無爲可以定是非。……請嘗試言之，天無爲以淸，地無爲以寧，故兩無爲相合，萬物皆化。芒乎芴乎，而無從出乎；芴乎芒乎，而無有象乎；萬物職職，皆從無爲殖。故曰：天地無爲也，而無不爲也；人也，孰能得無爲哉？

這也足以證明是老子派而不是莊子派。

(乙)"知北遊"及"庚桑楚"

(一)老子書後人名之曰"道德經"，雖然於古無徵，但假如允許我們因其實而付之以名，則惟有"道德"二字最爲恰當；因爲五千言中講的最熱鬧者爲"道"，其次爲"德"，這是盡人皆知，無庸舉例的。老子第一章說："道可道，非常道。"知北遊也說："道不可聞，聞而非也；道不可見，見而非也；道不可言，言而非也。"老子謂"德"與"道"是一貫的，而不是並行的，以現在的話來解釋，則"道"是本體，"德"是"道"的表德；"道"是天地萬物所以然之整個的原理，"德"是這種原理的適用於各別的萬事萬物。所以說："孔德之容，惟道是從。"(第二十一章)庚桑楚也說："道者，德之欽也。"老子常等次各家所提出之道德名詞說："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第三十八章)知北遊也說："故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道之華而亂之首也。'"在在都表現志同道合。"故曰"二字，頗有注意的必要，前面並無此言，則"故曰"以下的話，似引自他人或他書，今老子書適有同樣語句，則有引老子書的極大的可能。果爾，更足以證明是老子派的作品了。

（二）老子說："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第四十三章）又說："知者不言，言者不知"（第五十六章）。知北遊也說："夫知者不言，言者不知，聖人行不言之教。"老子說："美言不信，信言不美"（第八十一章）。知北遊也說："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時有明德而不議，萬物有成理而不說。"此外若前面所舉"道不可言，言而非也"，也是發揮此旨的。

（三）莊子對"賢"的態度，我們無從知道，因爲在內七篇裏從沒有說過。對"知"的態度，像是不甚反對，他說："古之眞人……以知爲時；……以知爲時者，不得已於事也"（大宗師）。反對賢，反對知，是老子的主張。如老子第三章說："不尙賢，使民不爭。"第十章說："愛民治國，能無以知乎？"第十八章說："慧智出，有大僞。"第十九章說："絕聖棄智，民利百倍。"庚桑楚也反對"賢"與"知"說："擧賢則民相軋，任知則民相盜。"不惟反對賢知同，其反對賢知的原因亦同。老子說"不尙賢"的好處是"使民不爭"，庚桑楚則說"擧賢"的害處是"則民相軋"；老子說"慧知出"的壞處是"有大僞"，庚桑楚則說"任知"的壞處是"則民相盜"，眞是一鼻孔出氣。

（四）老子第四十八章說："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知北遊也說："故曰，'爲道者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也'。"此"故曰"二字，與第一條所擧"失道而後德"上的"故曰"，同樣似引用老子書。如或眞是引老子書而加以發揮，更可以知道是老子一派的學者所作了。

（五）莊子以至人、眞人、聖人爲其理想人，從未以嬰兒爲其理想人；以嬰兒爲理想人者，在先秦似只有老子。如第十章說："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專氣致柔，能如嬰兒乎？"第二十八章說："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第五十五章說："含德之厚，比於赤子。毒蟲不螫，猛獸不據，攫鳥不搏，骨弱筋柔而握固，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

精之至也；終日號而嗌不嗄，和之至也。”庚桑楚也說：“老子曰，‘衛生之精，能抱一乎？能勿失乎？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止乎？能已乎？能舍諸人而求諸己乎？能翛然乎？能侗然乎？能兒子乎？兒子終日嗥而嗌不嗄，和之至也；終日握而手不掜，共其德也；終日視而目不瞚，偏不在外也；行不知所知，居不知所爲，與物委蛇而同其波：是衛生之經也。’又引老聃曰：‘能兒子乎？兒子動而不知所爲，行不知所之，身若槁木之枝，而心若死灰矣。若是者，禍亦不至，福亦不來；禍福無有，惡有人災也？’”所謂“抱一”也是老子之學，除前面已列舉之“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以外，在老子第二十一章還說過“聖人抱一爲天下式”。再者，此兩段文字，篇中都稱爲老子之言，知作者是尊崇老子的。

（六）“有”“無”問題，也是莊子及其他先秦各家所未多討論，而老子最好討論的問題。他說：“故有無相生。”（第二章）“故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第十一章）。“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第十四章）“天地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第四十章）知北遊對此問題也有討論，如：“光曜問乎無有曰：‘夫子有乎？其無有乎？’光曜不得問，而孰（同熟）視其狀貌，窅然空然。終日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搏之而不得也。光曜曰：‘至矣，其孰能至此乎！予能有無矣，而未能無無也；及爲無有矣，何從至此哉？’”庚桑楚對此問題也有討論，如：“有乎生，有乎死，有乎出，有乎入；入出而無見其形，是謂天門。天門者，無有也。萬物出乎無有，有不能以有爲有，必出乎無有，而無有一無有，聖人藏乎是。”不惟有無問題，是老子的專賣品；“天門”也是老子的特用術語，如第十章說：“天門開闔，能無雌乎？”

（七）庚桑楚篇，大半是在記載庚桑楚，而庚桑楚據篇首言是“老子之役”，是“偏得老聃之道”的。他居於畏壘之山，畏壘之民欲“相與尸而祝之，社而稷之”，他以爲如此便“不釋於老聃之言”。別

人問他的問題，他不能解決了，便令其往問老聃。自然我們不敢斷定庚桑楚不是"烏有先生"，但此篇是老子一派的後學所作，此點亦是證據之一。

(八)此二篇並非絕無莊子一派的思想，尤其是庚桑楚篇將齊物論的幾句話依樣錄下說："古之人其知有所至矣。惡乎至？有以爲未始有物者矣，至矣，盡矣，弗可以加矣。"但這只能說是受了莊子的影響，不能說是莊子一派；因爲無論質的方面量的方面，同於老子者有十八九，同於莊子者不過十一二。一種作品，只要他的時代在一個偉大的學者之後，很容易的直接或間接給他一些影響，但我們不能便根據這一點說他是某大學者一派的作品。即如莊子與惠子的相互影響很多，我們却不能將莊子惠子同列爲道家或名家。至於莊子之與老子，本來同爲道家，其同點很多，老子一派的後學而吸收一點莊子之說，是很合理的，不能因此而說他不是老子派。猶之莊子派的後學而吸收一點老子之說，我們仍然說他是莊子派一樣。

(九)胠篋篇說："絕聖棄知，大盜乃止"，當然是受了老子"絕聖棄知，民利百倍"的影響；但我們不能說是老子派。這原因，就如同此二篇雖有受了莊子影響的地方，而不能說是莊子派一樣，都是就質量兩方面權其輕重，而後論定。再者，此二篇之爲老子派，胠篋篇及駢拇馬蹄在宥等篇之非老子派，還有一極强的證佐，就是他們的"聖人觀"的不同。彼四篇是極力反對聖人的，其反對的聖人是儒家的聖人，在論彼四篇時已有較詳的考證。此二篇與老子是推崇聖人的，其推崇的聖人是道家的聖人。老子書提到"聖人"的有二三十章，如第二章說："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第三章說："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强其骨。"純粹是道家特別是老子心中的典型人物。此二篇之所謂"聖人"，與此全同。

如知北遊說："故聖人行不言之教。"又說："聖人處物不傷物。"庚桑楚也說："萬物出乎無有，有不能以有爲有，必出乎無有，而無有亦無有，聖人藏乎是。"

（十）至於產生的時代，必在莊子以後，因爲已經受了莊子的影響，知北遊還有東郭子與莊子問答的故事。我們沒有理由說是秦漢的作品，則其時代嘗在晚周，即戰國的末期。

七　論"徐無鬼"、"列禦寇"疑爲道家雜組

這兩篇文字，反復循讀，找不出它的中心思想，好像是匯合道家言與道家故事而成。王夫之說："雜篇唯庚桑楚、徐無鬼、巵言（即寓言）、天下四篇爲條貫之言，則陽、外物、列禦寇三篇，皆雜引博喻，理則可通，而文義不相屬，故謂之雜"（莊子解）。依我看，則陽篇比較有系統，比較"爲條貫之言"；不爲"條貫之言"者，以此二篇及外物篇爲最。外物篇我們可以確知爲漢代產物，此二篇雖亦有出於漢代的嫌疑，但我們還不敢遽然斷定，所以與外物篇分別論述。

他篇亦多由若干段組成，但無論各段是純粹的理論，或故事的說明，都湊泊於一個中心思想。此二篇則只是拉雜的將若干段排列起來而已。徐無鬼的第一段是徐無鬼說魏武侯不可"苦一國之民，以養耳目鼻口"，又不可"爲義偃兵"。第二段是小童說黃帝"爲天下"如"牧馬者"，"去其害馬者而已矣"。第三段是慨歎各種人士之"馳其形性，潛之萬物，終身不反"。第四段是莊子和惠子討論"公是"問題。第五段是莊子傷悼惠子之死，而自已"無以爲質矣"。第六段是管仲臨終向桓公推薦隰朋。第七段是吳王因射死巧狙而勸他的朋友顏不疑"無以汝色驕人"，顏不疑也便真的"去樂辭顯"。

第八段是南伯子綦歎息人之"賣之""有之"。第九段是孔子說大人"不以物易己"。第十段是子綦不願他的兒子梱"將與國君同食，以終其事"。第十一段是許由"逃堯"，嫌其不知"賢人"之"賊天下"。第十二段是提倡"眞人"，而詆譏"暖姝者"，"濡需者"，"卷婁者"。第十三段是說"以目視目，以耳聽耳，以心復心"。第十四段是說眞人"不以人入天"。第十五段是說藥物的害處。第十六段是由句踐息於會稽，說到"知大一，知大陰，知大目，知大均，知大方，知大信，知大定"。第十七段是說"不知而後知之"。這樣的各段說各段，毫不相蒙，我們實在找不出他的所以然。以故，很疑心是道家的後學，雜采道家的零碎言論與故事而成？正同墨家後學的掇拾墨家故事而輯爲耕柱、貴義、公孟、魯問等篇一樣。至於列禦寇篇，篇幅小於徐無鬼，段落則多於徐無鬼，更像零星綴輯的東西了。

八　論"外物"爲西漢道家所作

此篇也是道家的雜俎，不過產生的時代，當在西漢。

(一)篇中說："飾小說以干縣令，其於大達亦遠矣。"小說之名，不見於先秦載籍；"縣令"，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是秦官，而漢代承用之。以我們所知，秦國僻在西陲，尊重法術，這種自南方興起的道家思想，似乎不易在秦國流行；古書記載上也沒有流行的痕蹟。漢初，承戰國秦楚久戰思靜之後，道家應運而起，頗爲盛行，所以我們與其認爲是嬴秦作品，勿寧認爲是西漢作品。

(二)篇中又說："儒以詩書發冢"，似是漢武帝尊重儒術，推崇五經以後的事情。古文經的出現，有的得自船頭，有的得自破壁，利祿所至，贋僞遂生。漢武帝在秦火之後，詔求亡經，儒者遂以詩書發冢，是很有可能的勾當。

九　論“則陽”爲老莊混合派所作

老莊都是道家的領袖人物，晚出的道家有的步武老子，有的步武莊子，此篇則似兼學兩家者所作。同於老子者：

（一）篇中鮮明的採取老聃的話以立論，如引老聃曰：“榮辱立然後覩所病，貨財聚然後覩所爭。……古之君人者，以得爲在民，以失爲在己，以正爲在民，以枉爲在己，故一民有失其形者，退而自責。”

（二）篇中說：“萬物殊理，道不名，故無名，無名故無爲，無爲而無不爲。”又說：“有名有實，是物之居；無名無實，在物之虛。”“無爲”及“無爲而無不爲”，都是老子的主張；“有名”“無名”，也是老子的學說，故於第一章便說“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此既同於老子，當然是同意於老子的學說無疑。

同於莊子者：

（一）篇中曰：“冉相氏得其環中以隨成，與物無終無始，無幾無時日。……夫聖人未始有天，未始有人，未始有始，未始有物。”純粹是莊子的主張。荀子說：“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這是很大的錯誤。莊子大宗師說：“庸詎知吾所謂天之非人乎？所謂人之非天乎？”可見他是主張天人不分的。老子則不然，他是提倡天而反對人的。如第七十七章說：“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可見此處是同於莊子，而不同於老子。

（二）內篇大宗師說：“知人之所爲者，以其知之所知，養其知之所不知，終其天年，而不中道夭者，是知之盛也。”此篇也說：“人皆尊其知之所知，而莫知恃其知所不知而後知，可不謂大惑乎？”兩者相較，後者似乎益有理論的根據，益足以證明是本莊子之說加以推

關的。

旣有的同於老子，有的同於莊子，當然是兼宗兩家者所作。戰國末年的左派道家，極力詆譭儒家的聖人，實則老莊皆提倡道家的聖人，此篇也提倡道家的聖人，如說："聖人達綢繆，周盡一體矣，而不知其然，性也。"益知是老莊混合派的作品。

十　論"讓王"、"漁父"爲漢初道家隱逸派所作

自蘇軾疑讓王、盜跖、說劍、漁父四篇非莊子作以後（見莊子祠堂記），此四篇遂成了合組的僞品；實則非莊子作是事實，四篇合爲一組則非也。讓王漁父似漢初道家的隱逸派所作，盜跖似是戰國中世的道家激烈派所作，說劍則大概出於縱橫家之手，並不是道家的東西。盜跖說劍，另篇論述，茲先述讓王漁父兩篇。

（一）讓王篇的意思，兩言以蔽之，曰"讓王位，甘貧窮"，自然是隱逸者的說話。漁父篇託言孔子及弟子在杏壇讀書弦歌，來了一個"須眉交白，被髮揄袂"的漁父，大斥孔子的"飾禮樂，選人倫，以化齊民。"又歎息孔子"早湛於人僞，而晚聞大道。"由是孔子"請因受業而卒學大道"，漁父說："至於妙道，不可與往者，不知其道，愼勿與之，身乃無咎。子勉之，吾去子矣。"說罷刺船而去。孔子遂向弟子說漁父是有道之人。自然也是隱逸派的思想。

（二）讓王篇有許多地方是採自呂覽的，它的年代當然在呂覽以後。本來呂覽是雜錄各家之說，爲什麼獨於此篇反倒認爲是採自呂覽，不認爲是呂覽採自此篇？這可以從比較而知。呂覽雖然博採各家，但大半加以炮製。此篇與彼同者，則幾於字句從同，非彼鈔此，即此鈔彼。如"堯以天下讓許由"一段，和呂覽貴生篇完全相同，惟有一字不同，貴生篇說："未暇在天下也"，此篇作"未暇治天

下也”。以今視之，“在”字好像費解；但晚周時代，“在”字却有這樣的用法。卽如莊子在宥篇說：‘聞在宥天下，不聞治天下也。在之也者，恐天下之淫其性也”，便是顯例。文選謝靈運從宋公戲馬臺詩注引司馬云：“在，察也。”“在”字是否作“察”解姑不論，“在天下”並非不詞，總算有極强的佐證。但這種用法後來亡佚，讓王篇改作“治”字，顯然有古今先後之分。

“中山公子牟謂瞻子曰”一段，全同於呂覽審爲篇，惟在後面添上這樣的幾句：“魏牟（卽中山公子牟）萬乘之公子也，其隱巖穴也，難爲於布衣之士，雖未至乎道，可謂有其意矣。”顯見是採彼事以證成自己之說。所增加的議論，重在“隱巖穴”，可以使我們益信此篇爲隱逸派的作品。

“昔周之興”一段，同於呂覽誠廉篇，中間叙事，雖字句略有小異，然皆無關宏恉，惟此於叙事完了之後，添上幾句議論，和“中山公子牟”一段同樣可以證明爲此篇採呂覽所載的故事，而藉以闡明自己的學說。

（三）讓王篇在呂氏春秋之後，但不能在司馬遷之後。篇中言：“故許由娛於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所謂“共伯”，就是在厲王出走後執行政權的“共伯和”，亦稱“共和”（詳王國維先生古本竹書紀年輯校）。此段故實到司馬遷時已經亡佚，由是“共和”變爲周公召公共和行政。這裏有“共伯得乎共首”的話，知道在司馬遷以前。

（四）漁父篇的時代在文字上找不出很强的證據，但既與讓王篇同在表現着隱逸味道，疑其時代略相等。而且漁父的故事，依我們所熟知者而論，大都產於秦末漢初，楚辭的漁父作於秦末漢初（詳陸侃如先生的屈原評傳及游國恩先生的楚辭概論第二篇）。伍子胥逃吳時，遇到漁父，載在呂氏春秋及越絕書，而二書固是秦漢之作。項羽敗於垓下時也遇到漁父，時代正在楚漢之爭。這雖不

能算一個證據，但也可算是一個暗示了。

十一　論“盜跖”爲戰國末道家所作

(一)我在管子探源裏曾考究“宰相”之稱，始見於韓非子呂氏春秋(中華書局本頁二九，三〇)，今此篇說：“今謂宰相曰：‘子行如仲尼墨翟’，則變容易色，稱不足者，士誠貴也。”所以其著作年代不能超過戰國末年。

(二)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稱及此篇，知作於司馬遷以前。篇中詆罵孔子，與漢代之學術思想不相應。又謂：“天與地無窮，人死者有時；操有時之具，而託於無窮之間，忽焉無異騏驥之過隙也，不能說其意志，養其壽命者，皆非通道者也。”純爲享樂主義之頹廢思想，似爲戰國末年產品。

十二　論“說劍”爲戰國末縱橫家作

此篇就思想說，毫無道家的味道。孫夏峰說：“戰國策士遊談，與代說及幸臣篇相似”(引見宣穎的南華眞經解)，一點不錯。通篇的意思是趙文王喜劍，弄得國家不像樣子。太子悝患之，募左右能說王的。莊子應募而說王：“臣有三劍……有天子劍，有諸侯劍，有庶人劍。”只說了天子之劍以天下的山川河流爲鍔鐔，用之可以匡諸侯，服天下，而趙王已芒然自失。遂又說諸侯之劍如何，庶人之劍如何，而趙王遂不好劍了。這明是縱橫家託之莊子而造出的故事，編莊子書的只見是莊子的事，遂拉來了。數年前有友人告以此篇爲作幸臣論的莊辛所作(現已忘記是誰)，今知不然者，篇中的莊子，自稱爲周，當然是託之莊周，而不是莊辛所作。既託之莊周，當

然在莊周之後，所以大概是戰國末年的作品。

十三　論"天下"疑爲莊子所作

對此篇，我頗擁護傳統的見解，疑心是莊子的自序。

（一）先秦各家都沒有注意到哲學產生的原因，注意到的只有莊子。他以爲哲學思想隨時隨地都在流行，是多方面的，是無所不包，無所不容的，哲學家看見了一方面，取之而予以系統的組織和理論的根據，由是成功他自己的哲學。這在某一個哲學家是成功了，在整個的哲學却是破壞了。齊物論說："道惡乎往而不存，言惡乎存而不可，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天下篇論各家道術（即哲學）的產生，都是說"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某某聞其風而說之。"然後如何如何以造成其一家之學，正同於齊物論所謂"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又在論各家道術之前說："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皆以其有爲不可加矣。古之所謂道術，果惡乎在，曰無乎不在。"前者正同於齊物論所謂"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後者正同於齊物論所謂"道惡乎往而不存，言惡乎存而不可。"我們假設不能在他家找出有同此見解的文章，則天下篇的同於莊周思想，決非偶然也。

（二）莊子哲學歸結於"一"（詳哲學評論第三卷第二期拙撰莊子哲學），天下篇也說："神何由降？明何以出？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於一。"又慨歎："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正是莊子的根本意思。

（三）批評某一種學說，是要客位的人才覺得公允；介紹某一種

學說，是要主位的人才說得眞切。古今之論述莊子學說的，荀子說是"蔽於天而不知人"(解蔽篇)。司馬遷說是"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初看似乎很對；其實呢，莊子何肯沾沾於天？大宗師篇說："知天之所爲，知人之所爲者至矣。"又說："庸詎知吾所謂天之非人乎？所謂人之非天乎？"前者是"因言遺言"，意謂假設有天人之分的話，則必要旣知天之所爲，又知人之所爲。後者是破世俗天人之分，意謂本來是"一"，那有天人的分別？所以你以爲是天，也許是人；你以爲是人，也許是天。說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便多少誤解了莊子的意思。

不錯，莊子的確有點傾向"自然"，但自然是他求達眞理的手段，不是他信仰的眞理。爲什麼要自然？因爲天地萬物是渾然一體的，你若不任自然而逞强使能以來創造，在你容或有一曲一偏的成功，但對"全"的"一"的自然狀態，却破壞了。前面引的"道隱於小成"，便是這個道理。唯其如此，所以才要任自然，所以自然不是他的根本意思。

荀子司馬遷之論述莊子，都不很深刻，惟有天下篇之論述莊子，却獨得要領。它說："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說之。"又說："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這樣的恰如其分，很疑心是莊子的自白。

(四)假使此篇是戰國末年人造出來的，對孟子荀子不應當不論述。解者也許說：所謂"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已經將孟荀包括在內。但我以爲孟荀兩大師，似乎應當特別論述，不應當泯沒在死讀詩書六藝的"搢紳先生"之內。我們退一步言，孟荀可以附在這裏，而陰陽家的鄒衍之屬，法家的商韓之屬，也不應當一字不提。所以它的時代不應很晚，而恰當莊子的時代。

(五)懷疑此篇不是莊子作者，不出兩種理由：一，謂惠施公孫龍不能相及，而篇中叙述他倆的辨論。關於這，梁任公先生於莊子天下篇釋義裏曾加以考辨，據說是可以相及。實則篇中謂："辨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不窮。桓團公孫龍辨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並沒有說惠龍互辨。所以莊子只要能見到公孫龍，便可以說這段話，和公孫龍能不能見到惠施沒有關係。莊子死在惠子之後，惠子旣可以見到公孫龍，莊子更可以見到了。二，因篇中論及莊子，由是疑心是莊子以後人所作，這也不是極强的佐證，自己論自己，也是常有的事，如淮南子的要略，便對自己有所評論，同樣，莊子也不妨評論自己。

（一九三六年燕京學報第三十九期。）

孟 子 傳

孟子名軻，字則未聞。

漢趙岐孟子題辭：孟子，……名軻，字則未聞也。

清焦循孟子正義：王應麟困學紀聞云："孟子字未聞。孔叢子云'子車'，註'一作子居，居貧坎軻，故名軻字子居。亦稱子輿'。聖證論云，'子思書孔叢子有孟子居，即是軻也'。傅子云，'孟子輿'。疑皆附會。史鄂三遷志云，'孟子字自司馬遷班固趙岐皆未言及，魏人作徐幹中論序曰，孟軻荀卿，懷亞聖之才，著一家之法，皆以姓名自書，至今厥字不傳，原思其故，皆由戰國之士，樂賢者寡，不早記錄耳'。是直以孟子爲逸其字矣"。按王肅傳玄生趙氏後。趙氏所不知，肅何由知之？孔叢子僞書，不足證也，王氏疑其附會，是矣。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孟子荀卿列傳：案史不書孟子之字。趙岐題辭曰，"字則未聞。"考漢藝文志師古註引聖證論云，"字子車。"王氏藝文志考證困學紀聞八引傅子云，"字子輿。"文選劉峻辨命論"子輿困臧倉之訴"。註亦引傅子云，"鄒之君子孟子輿"。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引孟軻傳，荀子非十二子篇楊倞註，並云"字子輿"。孔叢子雜訓云，"孟子車"。註"一作子居"。據此則魏晉以來，始傳孟子之字，故正義著之，雖未詳其所得，要非無據，可補史遺。王氏疑爲附會，非也。古車輿通用，如秦三良子車氏，史于秦紀、趙世家、扁鵲傳並作子輿可驗。惟居字恐以音同而譌。顏師古

急就篇注,“孟子字子居”。廣韻去聲軻字註云,“孟子居貧轗軻,故名軻字子居”。疑非。

案孟子字,古書不載;載之自王肅聖證論始。聖證論乃王氏妄製以難馬鄭者,瀰渺紕繆,不足爲據。至傅子以爲字子輿,蓋車輿通用,仍襲王氏之誤。孔叢子晚出僞書,更無足采。而輾轉因循,久假成眞,博洽如梁玉繩,尤且信之,其他又何足云?甚矣王氏作僞之禍人深也。

其先蓋魯孟孫之後,不知何世,徙居鄒國。

漢司馬遷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孟軻、騶人也。

漢趙岐孟子題辭: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三桓子孫,既以衰微,分適他國。

唐顏師古急就篇註卷二孟伯徐:魯桓公子慶父之後號孟孫氏,其後稱孟氏焉。

宋鄭樵通志氏族略四孟氏:姬姓,魯桓公子慶父之後也。慶父曰公仲,本仲氏,亦曰仲孫氏,爲閔公之故,諱弑君之罪,更爲孟氏。……齊有孟軻。

淸焦循孟子正義:魯桓公生同爲莊公,次慶父爲仲孫氏,次叔牙爲叔孫氏,次季友爲季孫氏,是爲三桓。仲孫氏卽孟孫氏。慶父生公孫敖,卽孟穆伯。穆伯生文伯惠叔。文伯生仲孫蔑,卽孟獻子。獻子生仲孫速,卽孟莊子。莊子生孺子秩。秩生仲孫貜,卽孟僖子。僖子生仲孫何忌,卽孟懿子。懿子生孟孺子洩,卽孟武伯。武伯生仲孫捷,卽孟敬子。入春秋後,其獻子次子生仲孫羯。杜預世族譜以懿伯卽子服仲孫它,生孟椒,椒生子服回,回生子服何,是爲子服景伯,別爲子服氏。孟氏之族,有孟公綽、孟之反。孟懿子之弟有南宮敬叔,孟武伯之弟有公期。……孟子旣以孟爲氏,宜爲孟孫之後,但世系不可詳,故趙氏以或曰疑之。

清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本傳“孟軻，鄒人”（漢志同）。趙岐題辭曰：“孟子、鄒人也。鄒本春秋邾子之國，孟子時改曰鄒，國近魯，後爲魯所并。又言邾爲楚所并，非魯也。今鄒縣是也。……”吳程乃云：“孟子、魯人，居鄒，非生於鄒”。譚氏編年略更侈其說，云：“鄒爲魯下邑，卽說文所稱孔子鄉，叔梁紇所治地。史云鄒人，不云鄒國人，猶子路卞人，曾子武城人，不言魯也。本書自齊葬於魯，因是時有二鄒，慮後人國與邑混，故於喪母大事特書之，明魯爲父母之邦也。趙誤鄒爲邾，邾在兗北青境，鄒在兗南徐境，道里甚遠，安得云近聖人之居如此其甚？孔子所生名故鄒城，去孟子所居五十里，以邑則孔孟皆鄒人，以國則孔孟皆魯人。故孟子居鄒邑，卽是居魯。其對鄒穆公不稱臣，而言甚倨，卽‘鄒人與魯人戰’一語，明爲別國矣。於魯則云：‘我之不遇魯侯天也’，以不遇本國之君，老更無可遇，故曰‘天也’。”廣業案此言殊謬。史與孟子同傳者，淳于髡齊人，荀卿趙人，不皆繫以國（根澤案，不皆二字疑倒）；卽孔門弟子，如端木賜衛人，言偃吳人，亦從無連國字之例，安見單言鄒卽爲魯下邑也？且鄒國與郰邑，爲字迥異。說文“鄒、魯邑，古邾國，帝顓頊之後所封，從邑芻聲。郰，魯下邑，孔子之鄉，從邑取聲。（徐鍇繫傳鄒下引趙岐題辭，邾國至孟子時改曰鄒，則留反。郰下引左傳郰人紇，則侯反。）二字形義判然，許叔重書具在，可覆按也。（玉篇訓同說文。惟鄒下增註云，俗作邹；郰註云，論語作鄹。廣韻鄒縣名，在兗州；郰下亦引說文。又杜預春秋地名釋釋魯地云，襄十年鄹註，魯國魯縣東南莝城也。釋邾地云，隱元年邾注，魯國鄒縣。文十五年繹註，魯國鄒縣北有繹山。）鄒字見孟子書者十，他書或作騶，如史記鄒人，一本作騶人；如始皇紀鄒嶧山，封禪書作騶嶧山；漢書地理志魯國騶，註故邾國，續漢書郡國志騶本邾國，是也。俗通作邹，顏

元孫干祿字書邹鄒註云，上通下正，是也。郰字見左傳郰人紇，通作鄹論語"鄹人之子"，孔叢子"還轅息鄹"。亦作陬，孔子世家"生昌平鄉陬邑"，是也。若鄒郰之字，考古書從無通借。至水經注始譌郰爲鄒，而以孔子爲鄒國人。其言曰："魯國鄒山，即左傳之嶧山，邾文公所遷，故邾婁國曹姓，叔梁紇之邑也，孔子生此，後乃縣之。"其後周宣帝大象二年，遂封孔子爲鄒國公（見後周書。隋復封孔長孫爲鄒國公。史記正義引括地志輿地志，陬並作鄒）；實坐此誤也（註略）。陸德明春秋序釋文又譌鄒爲郰，而云孟子郰邑人。司馬貞史記孟子傳索隱云，"鄒，魯地名"。又云，"邾，邾人徙鄒故也"。聖賢梓里，任意顚倒，此皆五代及唐俗體傳訛，急待後儒是證者。故羅泌國名紀於郰下特別白之曰，"孔子生處，與孟子之鄒異"。又註云，"或作鄒，非"。極爲了當。（集註考證"聖人之居，在今襲慶府仙源縣，而鄒卽鄒縣，在仙源之南。"亦極分明。）而宋神宗元豐六年，封孟軻鄒國公，元文宗至順元年，封鄒國亞聖公，俱載正史。今乃混國爲邑，謬假說文欺世，可乎？反葬祇屬首邱之義，然是時壤接牙錯，不必如後世之上斷。左傳載魯伐邾非一，安知疆田保釋而後，魯地非卽向之鄒地？且係孟孫之後，則祖墓自應在魯。不得藉是爲魯人之證。左傳哀七年"魯擊柝聞於邾"。漢志魯、騶、蕃三縣，俱屬兗州；魯卽魯國，蕃卽邾國，騶卽邾文公所遷之嶧也。此甚近之確證。不古之據，而以今境計之，合孔孟皆爲鄒人，誤矣。（註略）至鄒人與楚人戰，正惟自身是鄒人，故援以喻齊。左傳正義引譜云："春秋後八年，楚滅邾"。（此卽趙氏所稱或說也。漢志云，傳二十七世，爲楚所滅。水經注楚宣王滅邾。國名紀曰，邾爲魯併，而鄒爲楚併。）意其時楚方蠶食，鄒不行仁政，而妄與力抗，孟子知其必有後災，適因齊事觸動，遂不覺痛切言之也，乃以是卽知非本

故孟衍泰三遷志所載年表，據閻九思說，定爲烈王四年己酉生，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卒，旣與八十四之數符，亦與孟子言由孔子而來，至今百有餘歲合。萬斯同孟子生卒年月辨引孟氏譜亦然，故今從之。

清施彥士讀孟質疑始生年月考：周理衷曰："孟子生卒，史記不載，小司馬索隱謂卒於周赧王之二十六年壬申，享年八十有四。留青日札、聽雨紀談並同。獨其所生之卒，索隱謂在周定王三十一年，日札紀談又作三十七年，閻九思謂定王崩後三十餘年，孔子乃生，年次甚左。若以定王爲貞定王，去孟子卒時亦百四十餘年。且定王在位止二十一年，貞定王在位止二十八年，安得云三十一年或三十七年哉？因定以爲烈王四年己酉，與八十四歲之說合。禮樂錄謂孟子卒年七十四，近四書類典賦年表載孟子生於周安王七年丙申（注略），壽九十七，並無據"。按孟子生年，衆說不一；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壽八十四，衆說所同也。周氏定以爲生於烈王四年己酉，與八十四之數合；近曹寅谷前輩亦據孟氏譜推之以爲己酉生，今從之。又卒年月日考：鄒縣志壬申八十四歲，周赧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孟子卒。古碑云："孟子卒於冬至之日，鄒人因哭孟子而廢賀冬至之禮，遂以成俗"。李隱云："赧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卒"。按孟子卒，志以爲十一月十五，李氏謂正月十五，二說不同。然古碑云，卒於冬至，鄒俗因之廢賀禮，載諸邑承，必非無據。今以天元曆推之，癸酉天正月，壬子朔冬至，戊午係月之七日。壬申天正月，戊子朔冬至，癸丑係月之二十六日。惟辛未歲天正月癸巳，日亥初，合朔時曆。稍後數刻則爲甲午，朔戊申，冬至恰月之十五日，而在曆爲十一月，在周季爲正月，所謂千歲日至可坐而致，本無不合。而計年則有一算之差何歟？姑識之以俟考云。

清林春溥孟子列傳纂：父激（名也）公宜（字也），母仉氏（見風俗通）。

清任兆麟孟子時事略：春秋演孔圖曰："孟子父激公宜（陳榕門曰，名激，字公宜）。母仉（音掌）氏，夢神人乘雲攀龍鳳自泰山來，將止嶧，凝視久之，忽見片雲墜而寤。時閭巷皆見五色雲覆孟氏居，而孟子生焉"。

清施彥士讀孟質疑卷上：闕里志"孟子父（名）激（字）公宜，娶仉氏"。

案細讀風俗通及列女傳，無孟子父名母氏，不悉陳林二氏，何所據而云然？孫張二記及闕里志孟氏譜，出自後世，不詳所本之說，何可遽信？春秋演孔圖，緯書者流，尤不足信也。且孟父若名激，何以孟子不諱激（告子篇"激而行之，可使在山"）？周氏不信，可謂謹嚴有見。至於夢神人云云，無論東西各國，其稍古傳記，對於聖哲豪傑，皆有此等附會，今日視之，不值一哂。

清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題辭云，"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及註後喪踰前喪云："孟子前喪父約，後喪母奢"。前後雖無定時，以士大夫三鼎五鼎之言推之，相隔必不甚永遠。禮曰："喪從死者，祭從生者"。祭以三鼎，則在孟子爲士之後明矣。時年蓋亦四十餘。題辭所謂"夙喪其父"者，特以父先母死耳，非幼孤也。薛應旂四書人物考、四書直解、集語、續文獻通考、闕里志、三遷志遂云："孟子三歲喪父"。考韓詩列女俱無此說。且列女載孟母斷機事云："織績而食，中道廢而不爲，寧能衣其夫子而長不乏糧食哉"？此必非孀恤之言。夫士及三鼎，固非襁褓間事。且去喪母五六十年，魯人亦何從知其前後豐儉懸絕，而臧倉得以行其毀薦耶？王復禮曰："若前喪在三歲，則豐嗇非所自主，臧倉安得譖之？平公安得信之？樂正又安得不

公稱諡，平公卒於赧王十九年也；齊湣王不稱諡，湣王卒於赧王三十一年也；可推知孟子卒於赧王二十年之後三十年之前矣。則生於烈王四年之說，全不可據也。

或謂生於安王十七年，卒於赧王二十六年。

清魏源孟子年表：周安王十七年，孟子生。……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孟子卒，九十有七歲，卒於鄒（本索隱及闕里志）。又孟子年表考第五：索隱謂孟子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壬申。考紀年終於赧王十六年，齊宣王尚未卒，而孟子書稱宣王之諡，則知又在其後。孟子以梁惠王後十五年至梁，時惠王已立五十年，而稱孟子爲叟，其年必在六十以外。然則闕里志據索隱赧王壬申之說謂九十有七者，殆爲可信。以九十七逆推之，當生於周安王十七年。又年表孟子生下自註：史記索隱謂孟子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壬申，與鄭康成謂孟子當赧王之際及七篇事蹟皆合。闕里志從之，而謂壽九十七歲，逆推之當生於安王十七年。則至梁之年已六十六歲，宜稱叟矣。惟近日索隱本誤作生於周定王三十一年，則定王崩後三十餘年，孔子始生；若以爲貞定王，則在位止二十一年，且去孟子卒時亦百有四歲，皆必無之事，其爲安定字形近而訛無疑。故以闕里志所據索隱原本校正之如此。

皆無古證，終屬臆測，確定年月，殆不可能。

清張曜等重纂三遷志年表：司馬子長叙孔子世家，所載孔子生卒出處甚具，至孟子列傳乃獨缺而不具，其疏略特甚，抑亦古史闕文之義耳。後儒區區修補，乃欲於二千年後懸斷二千年前不可臆之事，宜其多所牴牾。今考孟子年譜，近代諸儒著述，不下數十家，其間或離或合，靡所適從。

案最古佐證，厥惟索隱，而今本索隱，又無此說，即令古本有之。纔始於唐代耳，秦漢魏晉以來，皆無記載，唐人何從知之，

之三十三年也。以生烈王四年計之，孟子年方三十七，惠王何故稱爲叟？此可疑者一。周自武王元年己卯，至顯王四十六年戊戌，乃得八百年，孟子去齊，自稱"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則在戊戌之前可知。然燕王噲之立，在顯王四十八年，越五年齊滅燕，又二年燕叛齊，孟子因宣王之慙，卽去齊反鄒，是時周已八百有餘歲，則其生當在烈王之前，安王之世。此可疑者二。然魯平公之元年，卽周赧王之元年，平公之欲見孟子，更在其後。以孟子生烈王四年計之，其年當其六十之外，若生於安王之世，則七十有餘矣。安有七十餘齡之人，尙懷用世而以不遇魯侯爲天意乎？由是言之，其生於烈王四年，無可疑者。惟叟之言爲可疑。然叟雖長老之稱，世亦有尊其人而加以尊稱者，不必以其年也。如漢高帝稱秦人爲父老，其人果皆父老哉？惠王之意，稱孟子亦猶是也。孟氏之宗譜，其言必有所據，若幷舍而不從，更將何以取信乎？若孟子之始去齊，卽謂在顯王四十六年以前，亦何不可？

淸蔣陳錫等鄒縣志孟子年表：周烈王四年，魯共王五年己酉四月初二日，孟子生。……壬申八十四歲，周赧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孟子卒。

淸潘眉孟子遊歷考生卒：史記索隱云："孟子生於周定王三十一年，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壽八十有四"。元張䪺孟母墓碑記據鄒公墳廟碑云："孟子後孔子三十五年生，時周定王三十七年也"。陳士元孟子雜記載孟氏譜云："孟子以周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生，卽今之二月二日；赧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卒，卽今之十一月十五日，壽八十有四"。留青日札聽雨紀談並同（日札四月朔生，正月望卒）。瞿九思定爲烈王己酉生，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卒，年八十有四。按鄒公墳廟碑云："孟子後孔子三十五年生，時周定王三十七年"。考孔子以敬王四十一年壬戌卒，後三十五年，

實貞定王二十五年丁酉。孟子至魏在顯王三十三年乙酉，逆數至貞定丙申，爲一百十年，其生不在孔子卒後三十五年明矣。蓋後周定王三十五年而生者孔子也（簡王十四年，靈王二十一年孔子生，定王崩後之三十五年也），他書或言孔子後周定王三十五年生，而孔子譌爲孟子，周定王譌爲孔子，又有周定王三字，遂顚倒錯亂而成此誤；三十七年，亦因三十五年影響附會也。定王在位二十一年，貞定王在位二十八年，皆無三十七年，其誤顯然。潘彥登孟子生日考疑是安王十七年，而安誤爲定，王誤爲三。周廣業從之，謂卒當在赧王十三年。愚謂孟子生卒，史無明文，可考見者，惟索隱爲最古，其生年雖譌，而以卒年存年逆推之，則烈王四年之說爲近，陳士元雜記、孟世譜（又一譜）、孟衍泰三遷志、萬斯同孟子生卒年月辨，皆主烈王四年。

清狄子奇孟子編年：（乙酉）周烈王四年（註略）四月二日，孟子生。按孟氏譜謂孟子生於周定王三十七年乙酉，其誤不待言。陳士元謂定王乃安王之誤。考安王止二十六年，自庚辰元，至乙巳陟，並無乙酉，則其說亦誤。闕里志謂孟子生於安王十七年，又非乙酉。惟三遷志則云孟子生於烈王四年乙酉，以譜謂孟子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年八十四，逆數至是年，正合此數，今從之。……（壬申）赧王二十六年，年八十四，正月十五日卒。（註略）

清林春溥孟子時事年表後說：孟子生卒年月，史傳無明文。元張頴孟母墓碑記據鄒公墳廟碑云："孟子後孔子三十五年生，時周定王三十七年"。雜記載孟氏譜云："周定王三十七年己酉四月二日，孟子生，赧王二十六年壬申正月十五日卒，壽八十四"。今考貞定王在位只二十八年，無己酉，己酉在考王九年，下距赧王二十六年，已一百四十三年，不得云壽八十四也。陳士元疑定爲安之訛，然安王在位亦只二十六年，無己酉，己酉在烈王四年，

故孟衍泰三遷志所載年表，據瞿九思說，定爲烈王四年己酉生，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卒。既與八十四之數符，亦與孟子言由孔子而來，至今百有餘歲合。萬斯同孟子生卒年月辨引孟氏譜亦然，故今從之。

清施彥士讀孟質疑始生年月考：周埋叓曰："孟子生卒，史記不載，小司馬索隱謂卒於周赧王之二十六年壬申，享年八十有四。留青日札、聽雨紀談並同。獨其所生之卒，索隱謂在周定王三十一年，日札紀談又作三十七年，瞿九思謂定王崩後三十餘年，孔子乃生，年次甚左。若以定王爲貞定王，去孟子卒時亦百四十餘年。且定王在位止二十一年，貞定王在位止二十八年，安得云三十一年或三十七年哉？因定以爲烈王四年己酉，與八十四歲之說合。禮樂錄謂孟子卒年七十四，近四書類典賦年表載孟子生於周安王七年丙申（注略），壽九十七，並無據"。按孟子生年，衆說不一；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壽八十四，衆說所同也。周氏定以爲生於烈王四年己酉，與八十四之數合；近曹寅谷前輩亦據孟氏譜推之以爲己酉生，今從之。又卒年月日考：鄒縣志壬申八十四歲，周赧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孟子卒。古碑云："孟子卒於冬至之日，鄒人因哭孟子而廢賀冬至之禮，遂以成俗"。李隱云："赧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卒"。按孟子卒，志以爲十一月十五，李氏謂正月十五，二說不同。然古碑云，卒於冬至，鄒俗因之廢賀禮，載諸邑承，必非無據。今以矢元曆推之，癸酉天正月，壬子朔冬至，戊午係月之七日。壬申天正月，戊子朔冬至，癸丑係月之二十六日。惟辛未歲天正月癸巳，日亥初，合朔時曆。稍後數刻則爲甲午，朔戊申，冬至恰月之十五日，而在曆爲十一月，在周季爲正月，所謂千歲日至可坐而致，本無不合。而計年則有一算之差何歟？姑識之以俟考云。

清張曜等重纂三遷志年表：孟子生卒年月，史傳無徵，舊志據孟子世譜定爲周烈王四年四月二日生，赧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卒(註略)。其說始於明人。或云世譜得自孟子四十五代孫寧，寧、宋元豐時人，今亦未知其何據。

案容城孫葆田摘三遷志之重要篇章，於光緒間刊印，名曰孟志編略，亦載年表。蓋孫氏乃三遷志之分纂者也。

或謂生於周定王三十七年，卒年仍同前說。

明陳士元孟子雜記：孟氏譜云："孟子以周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生，即今之二月二日，赧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卒，即今之十一月十五日，壽八十四"。

案田藝衡留青日札、聽雨紀談、黃本驥孟子年譜、紀昀等四庫全書提要(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下)引山草堂肆考說，施彥士讀孟質疑所引李隱說，與此並同，無其他理論或佐證，故不贅引。

或謂生於安王初年，卒於赧王初年。

明陳士元孟子雜記：元按史鑑並云周定王在位二十一年而崩，無三十七年也。(根澤案：陳氏此言，對所引孟氏譜而發，已見前，故不再列。)考之長曆，定王二十一年乙亥，至赧王二十六年壬午，凡二百九十八年。竊疑定或安字之譌。安王在位二十六年崩，自安王二十六年乙巳，至赧王壬午，凡八十八年。然譜謂孟子壽八十四歲，自赧王壬午逆推之，當生於烈王己酉也。然年表、綱目、大事記等書，並謂孟子於顯王三十三年乙酉至魏，四十三年乙未爲齊上卿，四十四年丙申去齊復至魏，慎靚王二年壬寅去魏復適齊，赧王元年丁未致爲臣於齊，不復仕。若孟子果生於烈王己酉，至顯王乙酉，應聘至魏，年甫三十七，未老也。魏惠王自烈王辛亥嗣國，歷三十五年而孟子始來見，是時惠王不啻六七

十，老矣，豈得反稱三十七歲之孟子爲叟哉？疑孟子或生於安王初年，卒於赧王初年，未可知也。按禮制國君薨後始得稱謚，魯平公薨於赧王二十年，而孟子稱之，若孟子生於安王初年，豈不百有餘歲乎？然則譜牒紀年蓋不足據。或疑七篇非孟子自著，乃其弟子追述，如此。（薛文清公瑄曰，孟子之書，齊梁之君皆稱謚，則成於後來弟子，無疑。）

案紀昀等四庫全書提要於郝敬孟子說解下曰："是書所論孟子生卒，以爲當在安王時，非定王時，其說近是。然直斷孟子生於安王初年，卒於赧王元年，則似未爲定"。郝氏之說，與陳氏甚近；微不同者，陳氏謂卒於赧王初年，郝氏謂卒於赧王元年，亦一間耳，今權附於此，不另列。

或謂生於安王十七年，卒於赧王十三年。

清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四考之一）：雜記載孟氏譜云："孟子以周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生，卽今之二月二日，赧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卒，卽今之十一月十五日，壽八十四歲"。此譜不知定於何時。元張𩑈孟母墓碑記（成宗元貞二年立），據鄒公墳廟碑云："孟子後孔子三十五年生，時周定王三十七年"。則從來久矣（註略）。陳氏疑定爲安之訛，安王在位二十六年，是年乙巳，至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凡八十八年，譜謂孟子壽八十四，自壬申逆推之，當生於烈王己酉也"。近孟衍泰三遷志所載年表，據瞿九思說，定爲烈王己酉生，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卒（集語同）。萬斯同孟子生卒年月辨引孟氏譜亦然，知又非陳氏所見之譜矣。案史記六國表，定王在位止二十八年，加考王九年以足三十七之數，是爲己酉，去敬王四十一年壬戌孔子卒，纔四十八年，則太近。若自壬戌推至烈王己酉，爲百有八年，則又太遠。朱子集註云："孟子之生，去孔子未百年"。（見"予未得爲孔子徒"句下）詹

通傳集註纂箋"從哀公十六年孔子卒推之，又十年悼公立(史六國表魯附楚，據之當十二年，漢書律厤志當十一年，魯景厲作十六年，誤)，凡四十年(史表三十八，漢志三十七)。元公二十一年，穆公三十三年(史表三十二)，共公二十二年(史表二十三)，康公九年，景公二十九年，共百六十四年(史表共百六十五，漢志共百六十二)，而平公繼立。由孔子而來，百有餘歲，則孟子必生於穆公之間"(以上纂箋)。今以六國表考之，穆公立於威烈王之十九年，卒於安王之二十六年，是孟子當生於安王之世，譜本不足據。就舊譜壽八十四言之，敘生年當改"定"字，去"三"字，爲安王十七年，則上距孔子九十五年。其卒在赧王十三年或十二年，而譜倒爲二十又衍六字也。(潘彥登孟子生日考亦疑是安王十七年，而安誤爲定。王譌爲三，乃魯魚亥豕之失也。但其所據止留青日札，遂謂生卒朔望不可易，恐未盡然。日札"四月朔生，正月望卒"。)蓋孟子之年，最明顯可數者，爲齊卿時已自言我四十不動心，知其時年必耆艾矣。若生於烈王己酉，則後三年烈王崩，顯王繼立，而孟子仕齊卽在顯王三十七八年，至四十一二等年(詳後)，計孟子年纔過四十，何遽然齒德皆尊，而自居長者(趙註，孟子年考自稱長者)？王曰吾惛(禮記註，耄，惛忘也)，其年亦非盛壯，而孟子言僅有其一，則長於王可知也。禮六十始杖鄉，過鄉飲尙在立侍聽役之列，以强仕之年，而言鄉黨莫如齒，景丑齊客，其可欺乎？今雖無由考知，竊爲約紀其年曰：周安王十七年丙申，孟子生。(杜預春秋左傳後序云：推校紀年，魏哀王二十年，歲在壬戌，是周赧王之十六年，上距孔子卒百八十一歲。孟子生安王十七年，去孔子卒九十五年。舊以爲定王丙申，實差六十年。又邵子皇極經世一元圖，己卯周安王立，十七年乙未以下紀事俱差一年。蓋敬王在位實四十四年，史因此誤，玆不復辨。)

至烈王元年丙午，年十一歲，顯王元年癸丑，孟子十八歲(梁惠王三年，齊桓公□八年。史表作齊威王十一年。史表詳後。根澤案：此與上文注言詳後，皆指其本書言)，二十三年乙亥，孟子四十歲(梁惠王二十五年，齊宣王十一年，史表作齊威王三十三年)。三十三年乙酉，孟子五十歲(梁惠王三十五年，齊宣王二十一年。史表作宣王七年)。四十三年乙未，孟子六十歲(梁惠王後元十年，表作襄王九年；齊宣王三十一年，表作十七年；宋偃王三年)。愼靚王元年辛丑，孟子六十六歲(梁惠王後元十六年，表作襄十五年；齊湣王元年，上年爲宣王三十六年，史表作湣王四年)。三年癸卯，孟子六十八歲(梁襄王元年，表以襄爲哀)。赧王元年丁未，孟子七十二歲(魯平公三年，史表作元年)。十二年戊午，孟子八十三歲。十三年己未，孟子八十四歲。但依此考之，庶七篇所載仕止，稍有頭緒耳。

或謂生於安王二十六年，卒於赧王二十三年。

清臧庸拜經日記孟子生卒年月：孟子譜、明人所纂，以爲譜傳自孟子四十五代孫孟寧，宋元豐時人，言"孟子於周烈王四年四月二日生，赧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冬至日卒，年八十四，娶田氏"。明海鹽呂元善聖門志亦謂"孟子生周烈王四年，卒赧王二十六年，年八十四。"有謂生於周安王二十七年者，誤也。安王二十六年崩，其二十七年爲烈王元年，年八十四，當生烈王四年也。闕里志但云八十四，不詳生卒年月。按八十四之年，孟氏譜、闕里志、聖門志皆同。惟以爲生於烈王四年，則至魏惠王三十五年遊梁時，年始三十五，而惠王之年遠長於孟子，不應遽稱爲叟。庸作年表移前四年，依三家八十四之說，當生於周安王二十六年乙巳，卒赧王二十二年戊辰。魯平公卒於赧王十九年，故孟氏書稱謚，遊梁時年已四十二，如此方合。恐臆度之見不足信也。更有

數，特不明據竹書耳。何閻徵君百詩以爲集注之謬，自謝承謬歷五百年，辨之自今日始乎？（按徵君不信紀年，云："六國表魏世家竝云子罃生於魏文侯二十五年辛巳，三十八年文侯卒，武侯立，凡十六年而後惠王立，是年已三十矣。若如紀年文侯五十年卒，武侯二十六年卒，以生辛巳計之，惠王元年已五十三，立三十五年卒已八十八，更以襄王十六年爲改元後之年，不一百有四歲乎？紀年之不可信如此。"夫子罃生於文侯二十五年，自是史記之文，紀年不云也。以今本紀年考之，武侯十六年卒，與世家年表同，恐索隱所引，誤以十爲二十年。卽如史記惠王生於辛巳，考今本紀年，辛巳後十三年而文侯卒，惠王止年十四耳；又十六年而立，年亦三十，與史不殊。再益以前三十五年，後十七年，共得年八十二，不得百有四歲也。況太史公六國表明云："秦既得天下，燒詩書，諸侯史記尤甚；詩書所以復出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獨有秦紀，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又云："於是因秦紀，踵春秋之後，起周元王，表六國時事，訖二世。"是太史公所據者秦紀，而紀年本魏之史記，據秦人言魏事，不若據魏人言魏事也。語云："以子之矛，刺子之盾。"今以太史公之矛，刺魏史官之盾，而云其書不可信，其不考也甚矣。）或曰："信如紀年方與喪地於秦，見辱於楚之事合，則改元之說審矣。而孟子至梁，或如史記仍在三十五年，應無不可。卽云秦楚事皆在改元以後，安知孟子不自三十五年至梁，歷十八年逮襄王立而後去？惠王與孟子言之時，豈定在初見數年，而必移易至梁之年乃始無牴牾也？"曰："顧嘗論孟子七篇言齊事者多，言梁事者少，若果至十八年之久，不應梁事反少於齊事。況史記既云：'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則是惠王三十六年以前，尚未稱王。而孟子千里來見之初，卽稱之曰王，其爲改元之

公稱謚，平公卒於赧王十九年也；齊湣王不稱謚，湣王卒於赧王三十一年也；可推知孟子卒於赧王二十年之後三十年之前矣。則生於烈王四年之說，益不可據也。

或謂生於安王十七年，卒於赧王二十六年。

清魏源孟子年表：周安王十七年，孟子生。……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孟子卒，九十有七歲，卒於鄒（本索隱及闕里志）。又孟子年表考第五：索隱謂孟子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壬申。考紀年終於赧王十六年，齊宣王尚未卒，而孟子書稱宣王之謚，則知又在其後。孟子以梁惠王後十五年至梁，時惠王已立五十年，而稱孟子爲叟，其年必在六十以外。然則闕里志據索隱赧王壬申之說謂九十有七者，殆爲可信。以九十七逆推之，當生於周安王十七年。又年表孟子生下自註：史記索隱謂孟子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壬申，與鄭康成謂孟子當赧王之際及七篇事蹟皆合。闕里志從之，而謂壽九十七歲，逆推之當生於安王十七年。則至梁之年已六十六歲，宜稱叟矣。惟近日索隱本誤作生於周定王三十一年，則定王崩後三十餘年，孔子始生；若以爲貞定王，則在位止二十一年，且去孟子卒時亦百有四歲，皆必無之事，其爲安定字形近而訛無疑。故以闕里志所據索隱原本校正之如此。

皆無古證，終屬臆測，確定年月，殆不可能。

清張曜等重纂三遷志年表：司馬子長敍孔子世家，所載孔子生卒出處甚具，至孟子列傳乃獨缺而不具，其疏略特甚，抑亦古史闕文之義耳。後儒區區修補，乃欲於二千年後懸斷二千年前不可臆之事，宜其多所牴牾。今考孟子年譜，近代諸儒著述，不下數十家，其間或離或合，靡所適從。

案最古佐證，厥惟索隱，而今本索隱，又無此說，即令古本有之，纔始於唐代耳，秦漢魏晉以來，皆無記載，唐人何從知之，

況其說之多所牴牾而不能通耶？闕里志、聖門志、孟氏譜出自明人，抑更晚矣。而且本各不同，離合間出，其爲後人之隨時竄改無疑，何可信乎？（孟氏譜，陳士元所見，謂孟子生於定王三十七年；萬斯同所見，則謂生於烈王四年。闕里志，狄子奇所見，謂孟子生於安王十七年；臧庸所見，則不詳生卒年月，止謂壽八十有四；魏源所見，則謂壽九十有七；近胡適之所見，則全與孟氏譜〔萬所見者〕聖門志同。除胡適之說見所著中國哲學史大綱外，餘均散見於前。惟聖門志，古人徵引者少，不得校訂其各本相同否也。）

而約略言之，蓋生於烈王初年，卒於赧王二三十年，當紀元前三百七十年左右，至二百九十年左右之間。

案諸儒所以反對生烈王初年者，以生烈王初年，則遊梁時甫三四十歲，惠王不應遽稱爲叟；在齊時不過四十餘歲，孟子不應以齒德自居。不知孟子遊梁不在梁惠王三十五年，而在其後元十五年，史記繫之三十五年，實差十六年（說詳後），則已五十餘歲矣；宜稱叟矣。越明年，去梁適齊，仕齊爲卿，旋遭母喪，歸葬於魯，終喪三年，復返於齊，直至赧王三年，燕人畔齊，孟子始去齊歸鄒（俱詳後），則在齊已六十餘歲矣，宜以齒德自居矣。至魏源等謂生於安王十七年，年九十有七，固無古證否認，但果如其說，則魯平公欲見時已八九十歲矣，安有八九十耄耋之年，尙汲汲用世而歎不遇爲天意耶？其他生貞定王或定王諸說，前人辯之詳矣。生烈王初年，卒赧王二三十年，固亦均無古證，然按之七篇而皆通，準之情理而不悖，倘無有力之反證，不得不信以爲據也。

上距孔子之卒，已百餘年。

清孔廣牧先聖生卒年月考卷下：七十世孫廣牧謹案左氏續經、孔

叢子詰墨、孔子家語、太史公書，皆以爲先聖卒於魯哀公十六年。

案魯哀公十六年爲周敬王四十一年（本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當紀元前四七九年。

下與荀子並時約二十年。

按齊王建元年，即公元前二六四年，荀子游齊，時年已五十歲。上推五十年，當公元前三一四年。詳拙撰荀卿遊歷考（新註：此條新改）。

孔門弟子，固皆殂爽；子思之徒，亦已物故。

清崔述孟子事實錄卷上：趙岐謂孟子親師子思，王劭謂史記"人"字爲衍。余按孔子之卒，下至孟子遊齊燕人畔時，一百六十有六年矣。伯魚之卒，在顏淵前，則孔子卒時，子思當不下十歲。而孟子去齊後，居鄒，之宋，之薛，之滕，爲文公定井田，復遊於魯，而後歸老，則孟子在齊時，亦不過六十歲耳。即令子思享年八十，距孟子之生尚三十餘年，孟子何由受業於子思乎？孟子云："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若孟子親受業於子思，則當明言其人，以見傳之有自，何得但云人而已乎？由是言之，孟子必無受業於子思之事，史記之言是也。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孟子題辭曰："長師孔子之孫子思"。漢藝文志云："子思弟子"。孔叢子雜訓云："孟子車請見，子思甚悅其志"。又敬民居衛篇有問答語。風俗通窮通篇云："軻受業於子思"。而史稱"受業子思門人"。索隱引王劭謂"人"字衍，蓋以史爲誤也。然考伯魚先夫子歿五載，子思當不甚幼。子思八十二卒（非六十二），姑以夫子歿時年十歲計之，則卒於威烈王十八年，而赧王元年齊伐燕，孟子猶及見之，其去子思之卒九十五年。孟子壽百有餘歲，方與子思相接，恐孟子未必如是長年，則安得登子思之門而親爲授受哉？且孟子自云："予私淑諸人"，更是確

證，史似得其實。

案古書言孟子受業於子思者，除崔梁所引外，劉向列女傳亦云："師事子思"。李翶復性書上篇亦云："子思、仲尼之孫，得其祖之道，述中庸四十七篇以傳於孟軻"。然自焦竑已辨其謬妄（焦氏筆乘有孟子非受業子思一篇），而不及崔梁之明辨，後儒辨之者尤夥，取足證實，不務多引，全書皆本此指。

儒家道術，蓋衰微矣。

孟子離婁篇：君子之言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斬，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

漢班固漢書藝文志：仲尼歿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

漢趙岐孟子題辭：先王大道，陵遲墮廢，異端並起，若楊朱墨翟放蕩之言以干時惑衆者非一。孟子閔悼堯舜湯文周孔子之業，將遂湮微，正塗壅底，仁義荒怠，佞僞馳騁，紅紫亂朱。

孟子之幼也，列女傳載"其舍近墓"，由是"嬉戲爲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去，舍市，其嬉戲爲賈衒。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徙舍學宮之旁，其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此眞可以居子矣。'遂居之。"又載"既學而歸，孟母方織，問曰，'學所至矣？'孟子曰，'自若也。'孟母以刀斷其織。孟子懼而問其故，孟母曰，'子之廢學，若吾斷斯織也！'……孟子懼，旦夕勤學。"後者並略見韓詩外傳。外傳又云："孟子問其母曰，'東家殺豚何爲？'母曰，'欲啖汝。'其母自悔，乃買東家豚肉以食。"雖清人崔述疑之，然亦難決其必無，吾人當視爲故事可也。

清崔述孟子事實錄：余案孟母敎子之善，當非無故而云然者，卽三遷之事，亦容或有之。然謂孟子云云者，則必無之事也。孔子曰："惟上智與下愚不移"。孟子曰："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

人之相遠，固由於習，然大賢之生，必與衆異，必不盡隨流俗爲轉移。孟子雖幼，安得遂與市井墟墓之群兒無以異乎？孟子曰："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然則孟子亦當如是。使孟子幼時絕不知自異於群兒，則孟子壯時亦安能自異於戰國縱橫之徒哉？且孟母既知墓側之不可居，則何不即擇學宮之旁而遷之，而乃又卜居於市側乎？國語稱文王曰："在母弗憂，在傅弗勤"。列女傳云："文王生而明聖，太任教之以一而識百。"後世儒者，遂謂文王生有聖德，太王知其必能興國，故舍泰伯而傳國焉。夫同一聖人也，文王則生而即爲聖人，孟子則幼時無少異於市井小兒，一何其相去之懸絕乎？蓋凡稱聖人者，欲極形容其人之美，遂不復顧其事之乖，其通病然也。故欲明太任之胎教，遂謂文王之聖，生而已然；欲明孟母之善教，遂謂孟子之幼，毫無異於庸愚。其實聖人之爲聖人，亦必由漸而成；聖人幼時，遂未即爲聖人，而亦不不與流俗同也。善讀書者，當察其意所在，不必盡以爲實然也。故今不載此事。

又：韓詩外傳云："孟子少時誦，其母方織，孟子輟然中止，乃復進，其母引刀裂其織，以此誡子。孟子問其母曰：'東家殺豚何爲？'母曰：'欲啖汝'。其母自悔，乃買東家豚肉以食"。余按自裂其織，以喻學之不可中輟，理固當然。然且思且誦，豈無中止之時，乃責其聲之必無斷續乎？至於啖汝云者，不過一時之戲言耳，其失甚少，因悔此一戲，而遂買肉以彌補之，是欲以文過遂非也，孟母何反出於此乎？此皆說者欲極形容孟母之善教而附會之反失其正者，皆不可信，故今並不錄。

及稍長，從學於子思門人。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受業子思門人。

案有謂親師子思者，非也，說見前。又孟子外書謂"子思之子曰子上，軻嘗學焉"。呂元善聖門志謂"孟子十五歲，就學於魯"。皆無稽之言，未敢置信。

受儒家之業，習孔氏之書。

漢趙岐孟子題辭：治儒術之道，通五經，尤長於詩書。

清顧炎武日知錄卷七孟子引論語：孟子書引孔子之言凡二十有九，其載於論語者八（學不厭而教不倦，里仁爲美，君薨聽於冢宰，大哉堯之爲君，小子鳴鼓而攻之，吾黨之士狂簡，鄉原德之賊，惡似而非者）。又多大同而小異。

以當世之人，無足師效，尙友古聖，欲學孔子。

又孟子公孫丑篇：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皆古聖人也。吾未能有行焉，乃所願則學孔子也。

又離婁篇：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

案孟子平日嘖嘖稱道之古聖先賢，考之其書，蓋已衆矣，玆難具引。然惟孔子爲其拳拳服膺衷心悅而願學者也；其他皆師其一端，學其一行也。

其志大，其取則遠，故能屹立於戰國衰亂之世，俗愈卑而己愈高，衆愈污而己愈潔，出處進退辭受取予之間，峻立防閑。

孟子滕文公篇：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往者，與鑽穴隙之類也。

又：曾子曰："脅肩諂笑，病於夏畦"。子路曰："未同而言，觀其色赧赧然，非由之所知也。"由是觀之，則君子之所養可知矣。

又：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

又離婁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幾希矣。

又盡心篇：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無道，以身殉道；未聞以道殉乎人也。

又：王子墊問曰："士何事？"孟子曰："尚志。"曰："何謂尚志？"曰："仁義而已矣。殺一無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

案孟子此類言論，舉不勝舉。又如不見諸侯，仕不受祿，齊餽金而不受，宋薛餽金則受，皆於出處辭受峻立防閑者也。

嘗曰："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蓋自道也。

案見滕文公篇。

周慎靚王元年，梁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者，孟子至梁。梁王問何以利吾國？孟子曰："亦有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於時梁惠王後元十五年，紀元前三百二十年，孟子蓋已五十餘歲矣。

孟子梁惠王篇：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弒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弒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

史記魏世家：三十五年……惠王數敗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梁惠王曰："寡人不佞，兵三折於

郊，太子虜，上將死，國以空虛，以羞先君宗廟社稷，寡人甚醜之。叟不遠千里，辱幸至弊邑之廷，將何以利吾國？”孟軻曰：“君不可以言利若是。夫君欲利則大夫欲利，大夫欲利則庶人欲利，上下爭利，國則危矣。爲人君仁義而已矣，何以利爲？”

清張宗泰孟子七篇諸國年表：朱子集注以取少梁爲喪地於秦之一事，然考事在惠王十七年，馬陵之敗在三十年，惠王之言，不應敘秦於齊之後。況所謂“後魏又獻地於秦”，是亦疑少梁不足以當七百里，而又以予秦河西之地，入上郡於秦，皆襄王時事，惠王無由豫知而言之，故爲是渾欒之詞。顧氏士寧人及江明經愼修，皆據竹書紀年惠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之說，並考孟子至梁，當在惠王後十六年（顧寧人曰：“書中齊事特多，又嘗爲卿於齊，當有四五年。若適梁乃惠王之末，而襄王立即行，故梁事不多。謂孟子以惠王三十五年至梁者，誤以惠王之後元年爲襄王之元年故也。”江愼修曰：“孟子至梁在惠王之末年，故有見襄王事。然惠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後又十七年卒，則招賢事當在後元之十六年”）。今如其說，則與襄陵之敗，皆惠王時事，又皆在孟子未適梁以前，宜惠王得而言之矣。史魏世家惠王與齊戰者三（三年，齊敗我觀；十八年，齊救趙，敗魏桂陵；三十年，與齊人戰，敗於馬陵，虜太子申，即惠王所謂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者也）。與秦戰者四（五年，武堵爲秦所敗；九年，與秦戰少梁，虜我將公孫痤，取龐；十七年，與秦戰元里，取我少梁；二十一年，秦將商君詐公子卬而襲奪其軍）。三十六年，獨無與楚相涉之事。太史公不知梁惠王改三十六年爲一年，而又不得與楚戰實蹟，故易其詞曰：“兵三折於外”。夫楚敗我襄陵，史書於襄王十二年，朱子豈不讀史記者，而於南辱於楚，獨引與昭陽戰敗亡邑之事以當之。蓋朱子亦知史誤分惠成王（紀年惠王作惠成王）之世以爲二王年

歟，特不明據竹書耳。何閻徵君百詩以爲集注之謬，自謂承謬歷五百年，辨之自今日始乎？（按徵君不信紀年，云："六國表魏世家竝云子罃生於魏文侯二十五年辛巳，三十八年文侯卒，武侯立，凡十六年而後惠王立，是年已三十矣。若如紀年文侯五十年卒，武侯二十六年卒，以生辛巳計之，惠王元年已五十三，立三十五年卒已八十八，更以襄王十六年爲改元後之年，不一百有四歲乎？紀年之不可信如此。"夫子罃生於文侯二十五年，自是史記之文，紀年不云也。以今本紀年考之，武侯十六年卒，與世家年表同，恐索隱所引，誤以十爲二十年。即如史記惠王生於辛巳，考今本紀年，辛巳後十三年而文侯卒，惠王止年十四耳；又十六年而立，年亦三十，與史不殊。再益以前三十五年，後十七年，共得年八十二，不得百有四歲也。况太史公六國表明云："秦既得天下，燒詩書，諸侯史記尤甚；詩書所以復出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獨有秦紀，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又云："於是因秦紀，踵春秋之後，起周元王，表六國時事，訖二世。"是太史公所據者秦紀，而紀年本魏之史記，據秦人言魏事，不若據魏人言魏事也。語云："以子之矛，刺子之盾。"今以太史公之矛，刺魏史官之盾，而云其書不可信，其不考也甚矣。）或曰："信如紀年方與喪地於秦，見辱於楚之事合，則改元之說審矣。而孟子至梁，或如史記仍在三十五年，應無不可。即云秦楚事皆在改元以後，安知孟子不自三十五年至梁，歷十八年逮襄王立而後去？惠王與孟子言之時，豈定在初見數年，而必移易至梁之年乃始無牴牾也？"曰："願嘗論孟子七篇言齊事者多，言梁事者少，若果至十八年之久，不應梁事反少於齊事。况史記既云：'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則是惠王三十六年以前，尚未稱王。而孟子千里來見之初，即稱之曰王，其爲改元之

後至梁無疑。至梁既在改元之後，而惠王復臚陳三事以質之，又下章卽接見梁襄王，非後十六年而何？至若改元，實緣稱王，則顧寧人江愼修曾詳論之（顧寧人曰："秦本紀惠文王十四年，更爲元年，此稱王改元之證，又與魏惠王同時"。江愼修曰："惠王所以三十六年改稱一年者，是年與諸侯會於徐州相王故也。前此爲侯，此年改稱王，故別紀一年。而史記相王之事，繫於襄王元年。夫惠王已稱王矣，其子又相王何爲乎？史記之誤明矣"）。

案對此問題，右史記而非紀年者，閻百詩外，尙有周理衷及侯季華，施彥士讀孟質疑有詳辨，玆不具引。至焦里堂孟子正義、吳摯甫答張星階書（見桐城吳先生全書），雖亦右史記，然證佑未備。自餘若司馬光通鑑考異，王應麟困學紀聞，顧亭林日知錄，江永羣經補義，周廣業孟子四考，宋翔鳳孟子事蹟考，陳穆堂竹書紀年集證，林春溥孟子時事年表及孟子列傳纂，梁玉繩史記志疑，任兆麟孟子時事略，魏源孟子年表等書，皆右紀年，今皆不舉。但尙有兩點，應爲析辨：

一，張宗泰據江愼修言："惠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後又十七年卒"。則惠王在位前後計五十二年。而魏源謂五十一年，言案"魏世家索隱引紀年云：'改元稱一年者，謂卽改本年爲一年云云'"。但檢魏世家索隱，只言"紀年云：'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無"卽改本年爲一年"，不知魏氏何據。今案魏世家集解引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今王者，魏惠成王子'。案太史公書惠成王但言惠王，惠王子曰襄王，襄王子曰哀王；惠王三十六年卒，襄王立十六年卒，幷惠襄爲五十二年。今案古文惠成王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後十七年卒，太史公書爲誤分惠成之世以爲二王年數

也。"索隱曰:"紀年說惠成王三十六年,又稱又元一十七年卒"。又王靜安先生古本竹書紀年輯校有惠成王三十六年,註"春秋經傳集解後序'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惠成王卒'。"後又有一年,註"春秋經傳集解後序"。末列十六年惠成王卒,註"春秋經傳集解後序"。紀年始出,杜預最先彈治,其言不宜有誤。裴駰司馬貞年代後矣,其所見本,容有竄奪,安能舍杜氏之先而信裴氏司馬氏之後乎?且史公不知惠王改元,以後十六年,誤爲襄王,而書襄王元年於惠王三十六年之後,不書於三十五年之後;云襄王十六年卒,不云十七年卒;益足證後元自三十六年後起,非自三十六年起;後元十六年卒,非十七年卒。江愼修羣經補義謂"惠王卽位後三十七年,於是始稱王而改元稱一年",是也。總之前後共五十二年,非五十一年也。

二,施彥士以孟子遊梁斷在後元十三年戊戌後,魏源謂在後十五年,江永亦謂在十五年(見氏所爲羣經補義),王懋竑則謂在十四五年(王氏書余未見,見林春溥孟子時事年表引),林春溥則謂在十四年(見氏所爲孟子時事年表及後說),任兆麟則謂在十四年(氏所爲孟子時事路書孟子至魏於周顯王四十八年,而於顯王三十五年書魏惠王後元年,則孟子至梁固惠王後元十四年也),梁玉繩則謂在十五六年(見氏所爲史記志疑)。予則右江氏十五年之說,而任氏十四年之說亦是,魏氏十五年之說則反非。江氏羣經補義曰:"孟子見梁惠王,當在周愼靚王元年辛丑,是年爲惠王後元之十五年"(張宗泰引江氏說,謂在後元十六年,未知何本)。今案史公不知惠王改元,以孟子游梁在惠王薨之前年,故次於三十五年;惠王又有後元十六年,則孟子游梁在其薨之前年,適爲後元十五年。又

桓譚新論"秦攻梁，惠王謂孟軻曰：'先生不遠千里，幸辱敝邑，今秦攻梁，先生何以術乎？'"案其語句，的爲對初至者口吻。竹書紀年"愼靚王元年辛丑，秦取我曲沃平周；二年，魏惠成王薨"。愼靚王元年，即惠成王後十五年（張宗泰竹書紀年校補謂周愼靚王元年，爲魏惠成王後十六年。張氏以三十六年改元爲一年，改元後十七年惠成王薨。若以三十六年後改元爲一年，改元後十六年薨，則仍爲十五年，似異而實同也）。新論惠王之言，當即指此。更足證孟子於惠王後十五年至梁也。（惟史記書秦取曲沃平周事，移前二年。然以史書孟子於惠王薨之前年至梁，新論秦攻梁，惠王謂孟軻曰云云，則紀年十五年之說，似非無據。林春溥孟子年表："襄王十四年，楚破魏襄陵，得八邑，實惠王之後元十三年，所謂南辱於楚是也。其明年，秦復伐魏，取曲沃平周"。林氏亦主三十六年改元爲一年，改元後又十七年，故所云十三年即十四年，而秦取曲沃平周，則在後十五年也。

明年，惠王卒。又明年，襄王元年，孟子見之，有"不似人君"之歎，於是去梁之齊。

孟子梁惠王篇：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

清魏源孟子年表：周愼靚王二年，梁襄王元年，齊宣王二年，孟子去梁之齊。或謂惠王去年卒，安知孟子不以去年去梁？案魏策（二）：惠王薨，天大雨雪，至於牛目，……且爲棧道而葬，羣臣多諫太子云云，則惠王實卒於冬。而孟子見梁襄王章又明爲踰年即位始見新君之時，知孟子斷以是年去梁。又孟子年表考第一：史記列傳曰："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顯共本書公相傾背。而趙岐註及應劭風俗通，皆承其誤。蘇轍古史又文以先

游齊，次至梁，復至齊之說。但求合史，不惜誣經。果爾，史記年表世家，何但於梁惠王之年書孟子來，而于宣王之年則不一措詞乎？……金履祥四書考異引列女傳母儀篇曰："孟子道既通，値梁招賢，乃至梁；既而去梁適齊，齊王以爲上卿。"此非劉向據孟子外書所述先梁後齊之證，而今本無之乎？是以竹書紀年：惠王三十五年，爲齊威王之二十六年。又十五年，惠王卒，襄王立，始爲齊宣王元年。無由先見齊宣也。惟梁襄嗣位之後，値齊宣新政之初，孟子聞其足用爲善，故自范之齊；又云，由平陸之齊。范，今曹州范縣；平陸，今汶上縣，皆梁至齊要道。由大梁至臨淄千有餘里，故孟子曰："千里而見王"。若由鄒至齊僅數百里耳。七篇中更無自齊適梁之蹟。

案觀此知孟子游仕，實先梁後齊，史記誤矣。而去梁適齊，魏源謂在襄王元年，江永則謂在惠王後元十六年。其言曰："孟子見梁惠王，當在周愼靚王元年辛丑，是年爲惠王後元之十五年。至次年壬寅惠王卒，子襄王立，孟子一見卽去梁矣。"（群經補義）今案公羊傳：君薨旣葬稱子，踰年稱公。故孟子之於滕文公，始稱世子，繼稱子，至踰年改元而稱君。今對襄王稱王，其爲踰年改元後無疑，故魏氏之說是也。然以爲梁襄王元年則是，以爲周愼靚王二年則非。魏源孟子年表考第二曰："索隱所引紀年之文，其於周愼靚王元年，書齊威王薨，子宣王立。其明年，魏惠成王薨。其明年，爲今王元年"。今王卽襄王，故襄王元年，實爲周愼靚王三年。魏氏謂爲二年者，由於誤以惠王在位五十二年爲五十一年。顧魏氏自引此文，完全認是，而於年表則謂周愼靚王元年，梁惠王薨，二年，梁襄王元年，是何不察之甚也。然則予前謂惠王前後在位五十二年，非五十一年，益足證實矣。

齊宣王問齊桓晉文之事，孟子告以行王政，言："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案五畝之宅云云，孟子書中凡三見：一對梁惠王，一對齊宣王，均見梁惠王篇；一言西伯善養老，見盡心篇。乃孟子政策大端，故不憚嘖嘖稱道，陳澧東塾讀書記謂此古書之文，而孟子述之，未必然也。

旋仕齊爲卿，出弔於滕。慎靚王四年喪母歸葬於魯。

孟子公孫丑篇：孟子爲卿於齊，出弔於滕。

又：孟子自齊歸葬於魯。

案孟子鄒人而歸葬於魯，以祖墓在魯，其說已詳載於前矣。而齊乘謂鄒縣馬鞍山有孟母墓，三遷志謂孟母墓在今縣（鄒縣）北三十五里。僞造古蹟，世所多有，而不顧與古書違戾，亦拙矣。又案列女傳曰："孟子處齊而有憂色，孟母見之曰：'子若有憂色何也'？孟子曰：'不敏'（疑有誤）。異日閒居，擁楹而歎，孟母見之曰：'鄉見子有憂色，曰不也，今擁楹而歎何也'？孟子對曰：'軻聞之，君子稱身而就位，不爲苟得而受賞，不貪榮祿，諸侯不聽則不達其上，聽而不用則不踐其朝；今道不用於齊，願行而母老，是以憂也'。孟母曰：'夫婦人之道，精五飯，冪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矣。故有閨內之修，而無境外之志。易曰，'在中饋，無攸遂'。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以言婦人無擅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也。故年少則從乎父母，出嫁則從乎夫，夫死則從乎子，禮也。今子成人矣，而我老矣，子行乎子義，吾行乎吾禮。'"列女傳一書，多附會之言，

不可盡信；但於時孟父已卒，家無所依，孟子在齊爲卿，決不至遺母獨居於家。故擁柩云云，不敢據爲史實；而與孟書互證，孟子確爲奉母仕齊，而母且死於齊也。

清林春溥孟子時事年表後說：其歸喪之年，任兆麟謂在慎靚王三年，曹之升謂在慎靚王四年，疑曹說得之。

案孟子終喪至齊，謂公孫丑曰："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師命似指赧王元年宣王伐燕（說詳後），由是年上數三年，適爲慎靚王四年，故曹林之說是也，今從之。又案王夫之四書稗疏曰："此孟子喪妻，子幼未任家政，爲之治葬耳"。無徵不信，可置勿論。

及周赧王元年，終喪三年，反仕於齊，有退志，不受祿。

孟子公孫丑篇：孟子去齊居休，公孫丑問曰："仕而不受祿，古之道乎"？曰："非也。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久於齊非我志也"。

清閻若璩四書釋地：或問"子以孟子專奉母仕於齊，……然則既歿而葬，宜終喪於家，何爲而遽反於齊"？余曰："此蓋終三年喪，復至齊而爲卿耳，非遽也"。"果爾何以爲前日解"？余曰："孟子之書，有以昔與今對言，昔似在所遠，而亦有指昨日者。'昔日辭以疾'是也。有以前日與今對言，前日似在所近，而亦有指最遠者，'前日願見而不可得'是也。夫孟子久於齊而後去，去齊之日，上溯其未游齊之時，猶目之爲前日，安見僅三年者而不可目以前日邪？"或訝曰："充虞蓄一疑於心，至三年一發之與？"余曰："此尤足以見孟門弟子之好問也。陳臻從於齊，於宋，於薛辭受之後而問；屋廬子從居鄒處平陸，以至見季任不見儲子之後而問；其事之相距，誠非止一二年，而歷歷記憶反覆以究其師之用心者，猶一日也。夫充虞亦猶是爾。

清林春溥孟子時事年表後說：反葬止嬴，諸說不一，惟閻潛邱謂終三年喪復至齊爲卿之說爲得（郝景山謂三月歸葬後，反齊而拜君賜，顧亭林謂爲改葬，毛西河謂反於齊者反哭之反，季彭山謂在齊居憂者三年，任鈞臺謂居嬴地以終喪，周柄中謂卒哭之後，反而致爲卿之事於齊王，並屬臆說）。

案孟子終三年喪，今又得二證：一，孟子之勸滕文公行三年之喪也，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滕文公篇）。吾儕若不能證明孟子行不顧言，則不能不謂孟子終三年之喪。且滕文公之居喪，去孟子之居喪未久也，若孟子而未行三年之喪，將何顏以勸文公？勸之而文公何能深信而不疑？滕之父兄百官何能不反舌詰辯？時之論者，何能無"所以爲文公則善矣，所以自爲則吾不知也"之譏？（公孫丑篇："孟子謂蚳鼃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似也，爲其可以言也，今既數月矣，未可以言與？'蚳鼃諫於王而不用，致爲臣而去。齊人曰：'所以爲蚳鼃則善矣，所以自爲則吾不知也'。"臧倉之詆孟子於魯平公也，詆其後喪踰前喪，若孟子倡三年之喪而自己不行，臧倉何能不藉爲口實？）二，孟子自愼靚王三年至齊，迄赧王三年燕人畔齊而去，計六年之久，而告公孫丑曰："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公孫丑篇）。一仕六年，而言有退志，其誰欺乎？且道而可行，六年之久，應有成效，何徵之載籍而不見也？道不可行，貪戀祿位，驗之孟子行事，决不出此（孟子之以道不行而去齊也，宣王竭力挽留，而孟子必去）。惟以中曾居喪三年，則前後兩次居齊，皆不過年餘日耳。終喪反齊，旋值伐燕，所以謂"繼有師命"。若初次游齊，距伐燕有六年之遙，中間又無其他兵事，所謂"繼有師命"者，何所指也？

先是，燕王噲讓國於其相子之。及是燕國大亂，齊臣沈同以其私問於孟子曰："燕可伐與"？孟子曰："可。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齊人伐燕勝之。

孟子公孫丑篇：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孟子曰："可。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則可乎？何以異於是"？齊人伐燕。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也。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哉？"

戰國策燕策：燕王噲既立，蘇秦死於齊。蘇秦之在燕也，與其相子之爲婚，而蘇代與子之交。及蘇秦死，而齊宣王復用蘇代。燕噲三年，與楚三晉攻秦，不勝而還。子之相燕，貴重主斷。蘇代爲齊使於燕，燕王問之曰："齊宣王何如"？對曰："必不霸"。燕王曰："何也"？對曰："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以厚任子之也。於是燕王大信子之。……鹿毛壽謂燕王曰："不如以國讓子之。人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由必不受，有讓天下之名，實不失天下。今王以國讓相子之，子之必不敢受，是王與堯同行也"。燕王因舉國屬子之，子之大重。或曰："禹授益而以啓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傳之益也，啓與支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其實令啓自取之。今王言屬國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是名屬子之，而太子用事"。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國事皆决之子之。子之三年，燕國大亂，百姓恫怨，將軍市被太子平謀，將攻子之。儲子謂齊宣王"因而仆之，破燕必矣"。王因令

人謂太子平曰：寡人聞太子之義，將廢私而立公，飭君臣之義，正父子之位，寡人之國小，不足先後；雖然，則唯太子所以令之”。太子因樹黨聚衆，將軍市被圍公宮，攻子之，不克；將軍市被及百姓乃反攻太子平，將軍市被死已殉，國難構數月，死者數萬衆，燕人恫怨，百姓離意。孟軻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王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二年，燕人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

案史記燕召公世家全錄此文，惟易宣王爲湣王。孟子自言未勸齊伐燕，此載孟軻謂齊宣王曰云云，蓋涉對沈同問伐燕而誤。清林春溥孟子時事年表後說：史孟不同，莫甚於伐燕一事。七篇明繫之宣王，國策正同，惟史記謂在湣王十年，遂爲千古疑案。通鑑則下減湣王十年，上增威王十年，以合孟子，考異不載其說，朱子已疑其無據。又燕人畔，集註引立太子平爲證；依通鑑則在湣王二年，仍與孟子不合。黄氏日抄載蔣曉之說，謂：“齊之伐燕有二：齊宣王因喪伐燕取十城，卽梁惠王篇所載問答是也；孟子作於宣王旣歿之後，故以謚稱。後湣王因子之亂伐燕取七十城，是卽公孫丑篇所載是也；作孟子時，湣王尚在，故不稱謚”。欲以合史孟爲一。不知梁惠王篇明云“今又倍地”，云“毁其宗廟，遷其重器”，云“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此豈區區取十城而已耶？且十城之取，以蘇秦說而復歸之，何以諸侯將謀救燕乎？至閻氏生卒考欲移燕之年數以就齊；周廣業四考謂齊威宣乃係一人而複謚；曹之升年譜旣從通鑑增威王十年，又從大事記增宣王十年，以合燕畔之歲，愈臆說無據。今考史記索隱引紀年，以爲“齊宣公十五年，田莊子卒；明年，立悼子；悼子卒（今本紀年在齊宣公四十七年），乃次和”。是莊子後有悼子一世。又云：“紀年齊

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武弑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春秋後傳亦云："田午弑田侯及其孺子喜，是爲桓侯"。是田和之後，有田剡一世。而史皆遺之。又云："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田午也）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又云："紀年齊幽公之十八年（史記齊康公卒，無子，田氏遂並齊，而紀年又有幽公，均足補史之缺），而威王立"。是史記威王之二十三年，乃紀年威王之元年也。又云："紀年，梁惠王後元十五年，齊威王薨"。（史記威王在位三十六年，紀年正同，但先後異耳。）是史記湣王之四年，乃紀年宣王之元年也。而由是推之，湣王十年伐燕，實宣王之七年（通鑑在宣十九年）；湣王十二年燕人立太子平，實宣王之九年（通鑑在湣二年）；一一與孟子合，此其確然可據者也。史記於威王以前脫悼子田剡二世，於是威王之立，移前二十餘年，而伐燕之事，不得不屬之湣王矣。通鑑但據孟子以正其誤，而殊無他據；其意只疑威王在位三十六年，三當作四，湣王在位四十年，四當作三（大事記威王之年仍史記，但增宣王十九年爲二十九年，亦無據）。而以孟子燕人畔一段，統附於伐燕之年，下即繫以宣王薨，痕跡顯然。而朱子綱目更書孟軻去齊於是年，則燕人之畔，孟子何以有與陳賈問答之語，與集註自相刺謬。安得起二賢於九原而以紀年之說質之？

案諸儒考訂伐燕之事者甚多，而即林氏一家，亦足以明，故他家不再贅引。惟荀子王霸篇謂閔王（即湣王）北足以敗燕，後人右史記者，詡爲鐵證，梁玉繩史記志疑謂其"孤文難徵"。蓋燕齊毗連，邊疆小釁，時所不免，無大爭端，史官不載，荀子生際其時，細事亦詳，因"南足以破楚，西足以詘秦，中足以舉宋"（王霸篇），並及徼壞小勝，曰："北足以敗燕"，以增大語勢。後人以史無湣王敗燕，遂謂其指討伐之噲之役，以附會史記之

謁，未足爲據也。

齊宣王問取燕，孟子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宣王取之。

孟子梁惠王篇：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擧之，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

又：齊人伐燕，取之。

越明年，燕人畔，宣王曰："吾甚慚於孟子"。孟子致爲臣而歸，歎王道之不行，悼生民之塗炭，喟然歎曰："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擧安。……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

孟子公孫丑篇：燕人畔，王曰："吾甚慚於孟子"。

又：孟子致爲臣而歸。

又：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千里而見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後出晝，是何濡滯也？士則茲不悅"。高子以告。曰："夫尹士惡知予哉，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余不得已也！予三宿而出晝，於予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夫出晝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後浩然有歸志，予雖然，豈舍王哉？王由足用爲善。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擧安。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

又：孟子去齊，充虞路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曰："彼一時，此一時也。五百年

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姑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

戰國策燕策：齊大勝，燕子之亡。二年，燕人立公子平，是爲燕昭王。（史記燕召公世家同）

漢趙岐孟子章句：孟子去齊又歸鄒。

唐林愼思續孟子：孟子去齊反鄒。

清魏源孟子年表：周赧王二年（齊宣王八年，魯平公二年），燕人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燕人畔，王曰：“吾甚慚於孟子”。孟子致爲臣而歸。

案燕人之畔，史記繫於湣王十二年，其紕繆躋駁，林春溥氏之言詳矣。顧林氏以爲宣王九年（均見前），魏氏以爲宣王八年。考國策史記皆謂伐燕後二年，燕立太子平，伐燕爲赧王元年，宣王七年，則燕畔爲赧王三年，宣王九年。魏氏孟子年表考第二亦曰：“赧王元年，齊滅燕；又二年而燕叛，既叛而孟子去”。則林氏之說是，而魏氏亦非不知，特於年表失檢耳。

孟子遊梁之齊，雖史遷謬舛，而齊梁大事，與史傳相表裏，參驗互證，可求其眞。去齊之後，與史無關，羣儒聚訟，各執一說。魏默深氏所謂：“不難於辨衆說之非，而難於求本書之是”者也。

案魏氏語見所爲孟子年表考第三。

雖然，據赧王三年，秦楚構兵，孟子遇宋牼於石丘，蓋於去齊之後，由鄒赴宋。

孟子告子篇：宋牼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

清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案金仁山大事記謂："孟子赧王元年，自齊歸鄒，二年即如宋，有與宋臣戴不勝語"。案棨如宋於去齊後固是；但即在元二年間，殊無據。所可據者，宋初稱王於愼靚王三年癸卯，孟子謂戴不勝稱"子之王"，不似在滕謂畢戰稱"子之君"，則應在癸卯後可知。

清侯季華四書彙辨：顯王三十三年至赧王元年，中間無秦楚構兵事；愼靚王三年，楚曾與四國擊秦爲約長，然亦非楚獨與秦戰。惟赧二年，秦以商於誑楚取漢中，楚大興師欲深入擊秦，方是構兵，宋牼之說，孟子之遇，當在此時。

清林春溥孟子時事年表後說：皇王大紀、大事記並於赧王元年書："孟子去齊之宋"，其年固誤；而謂去齊之宋，則確有明證。陳臻問："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證一也。又赧王三年，燕人立太子平，是年秦大敗楚師於丹陽藍田（通鑑載此事在燕平立之前，然史表不著日月，通鑑特以意次之，未能定其孰先孰後），宋牼所云秦楚構兵即此。而孟子與宋牼遇於石丘、孟子疏，"石丘、宋地" 證二也。又孟子去齊居休，路史謂休在穎川，屬宋境。證三也。（閻氏謂故休城在今兗州府滕縣一十五里，距孟子家約百里。然未知何據。）……而任啓運考略乃據通鑑顯王四十八年齊封田嬰於薛，靖郭君將城薛之文，謂孟子是時在滕（蓋以齊人將築薛之語推之），先是已如宋歸鄒（蓋以滕世子過宋來見及然友之鄒推之），而後至梁至齊。不知其時宋未稱王（季彭山謂孟子前後兩至宋，亦附會無據），而靖郭君將城薛之文，本於國策，未嘗指定何年，通鑑特類附於封薛之下。又是時以客海大魚之諫而止，則後日復城，未始不可，刻舟之見，吾無取焉。（根澤案：程復心孟子年表，季本孟子事蹟圖譜，及顧炎武日知錄引衛嵩說，皆謂孟子

自宋歸鄒，由鄒之任，之薛，之滕，而後之梁，之齊；張宗泰孟子七篇諸國年表謂孟子自滕世子來見於宋，爲初游之始，逮自齊致爲臣而歸之年，爲出游之終，與任氏之說略同，並臆說無據。）

案史記楚世家："懷王十六年，……發兵西攻秦，秦亦發兵擊之。十七年春，與秦戰丹陽，秦大敗我軍，斬甲士八萬，虜我大將軍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遂取漢中之郡。楚懷王大怒，乃悉國兵復襲秦，戰於藍田，大敗楚軍"。似十六年兩國開始運兵，而兵連禍結則在十七年。宋牼既謂"秦楚構兵"，又謂"將說而罷之"，蓋在十七年交綏之頃也。懷王十七年，爲周赧王三年。且燕人畔齊，孟子去齊，皆在赧王三年。故林氏三年之說，似較侯氏二年之說爲勝也。顧孟子在宋，七篇僅載與戴不勝、戴盈之、萬章、宋牼語，無與宋王言。惟公孫丑篇謂"於宋餽七十鎰而受"，當爲宋王所餽；而孟子自言："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合而觀之，似孟子或未見宋王，或見而未得要領，及其去也，王始餽之以贐，則在宋之日蓋甚淺。與宋牼之遇，爲適宋去宋不可知，而在赧王三年則無疑，以往返似不出一年也。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案見滕文公篇。

既而孟子去宋，由薛反鄒。

清施彥士讀孟質疑之薛歲月考辨：證諸本書，以齊餽爲前日，宋餽爲今日，而薛在其後，是之宋在之齊之後，而之薛又在之宋之後。……孟子……自宋歸鄒而至於薛。

清魏源孟子年表考第三：答陳臻言"在宋將有遠行"者，蓋自宋將歸鄒之事。言"在薛有戒心"者，卽風俗通所謂"絕糧鄒薛之間，困殆甚"，蓋歸鄒過薛之事。（根澤案：林春溥孟子時事年表後說

亦主此說。)

案林魏謂歸鄒過薛，施氏謂歸鄒而至於薛。施氏之說，可作二解：若解爲歸鄒時至於薛，則與林魏同；若解爲歸鄒而後至薛，則與林魏異。考宋爲今河南商邱，鄒爲今山東鄒縣，薛在今山東滕縣西南；宋居西南，鄒居東北，薛居其中而近於鄒，由宋歸鄒，薛爲正途，則歸鄒過薛，似較近之。

滕定公薨，文公使然友之鄒問禮，孟子曰："三年之喪，齋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

孟子滕文公篇：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齋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

文公旋卽禮聘孟子，孟子至滕。

清魏源孟子年表考第三：嗣是孟子至滕，館於上宮，滕文公問爲國，則知文公葬父畢，卽禮聘孟子至國。故孟子初稱之爲世子，繼稱之爲子，至踰年改元而始稱之爲君（註略），正與公羊傳"君存稱世子，君薨既葬稱子，踰年稱公"之義合。故曰，復以滕文公初年自鄒之滕也（註略）。

文公問爲國，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民之爲道也，有恒產者有恒心，無恒產者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矣。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

案見滕文公篇，又梁惠王篇告齊宣王亦有此語，知爲孟子所最重視者。

使畢戰問井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既正，分田

制祿，可坐而定也。……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案見滕文公篇。

合此與前告齊宣之言觀之，知孟子政治主張，注重民事，施行之方，在於教養；制產以養之，設爲學校以教之，人倫明而天下之民安，斯其指哉。

孟子梁惠王篇：是故明君治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

又滕文公篇：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

文公雖足爲善，而壤地褊小，間乎齊楚，難行王政，故不久而孟子離滕以去。

孟子梁惠王篇：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間乎齊楚，事齊乎？事楚乎"？

又：滕文公問曰："齊人將築薛，吾甚恐，如之何則可"？

又：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

又滕文公篇：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

又：夫滕壤地褊小。

魯平公欲見，沮於臧倉，孟子歎曰："吾之不遇魯侯天也！"

孟子梁惠王篇：魯平公將出，嬖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

無聞，或者伯子早殀，故不見於七篇歟”？向壁虛造，無庸一辨。何異孫十一經問對曰：“娶誰氏，有幾子，皆無所考”。可謂不惑於妄誕者矣。

（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時肄業清華研究院。一九三二年以孟子評傳書名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現經删削，改標此題。）

一再，叙於篇末，其必在歷說諸國之後明矣。故曰：自滕歸老於魯也。

案孟子自游梁至之滕，行蹤顯著，故之魯必在之滕之後，魏氏之說是也，施氏之說非也。惟何年去滕，去滕後直接至魯，抑歸鄒，由鄒赴魯，皆不可考。胡宏皇王大紀謂赧王三年，魯欲使慎子爲將軍，平公將見孟子；陳士元孟子雜記謂顯王四十四年反魯居鄒；曹之升孟子年譜謂愼靚王元年，去滕，赧王五年歸魯，樂正子爲政，平公將見孟子，不果；並臆說無據。

又案孟子鄒人，自應老於鄒，不應老於魯，雖均之無據，而較合情理之中，魏氏謂歸老於魯，未可遽信。

年老無遇，知道不行，退與公孫丑萬章之徒，論集所爲辯難答問之言，作孟子七篇；思垂空文，以濟斯世。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漢應劭風俗通窮通篇：孟子作書，中外十一篇。

漢班固漢書藝文志：孟子十一篇。

漢趙岐孟子題辭：此書孟子所作也，故總謂之孟子。……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第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法度之言，著書七篇。……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說、爲政——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眞，後世依放而託也。

唐韓愈答張籍書：孟軻之書，非軻自著；軻既沒，其徒萬章公孫丑相與記軻所言焉耳。

唐林愼思續孟子：孟子七篇，非軻自著，乃弟子共記其言。

宋蘇轍古史孟子傳：退而與其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記其平生答問稱道之言，作孟子七篇。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部儒家類孟子:“按此書韓愈以爲弟子所會集,非軻自作;今考其書,則知愈之言非妄也。書載孟子所見諸侯皆稱謚,如齊宣王、梁惠王、梁襄王、滕定公、滕文公、魯平公是也。夫死然後有謚,軻著書時,所見諸侯不應皆死。且惠王元年至平公之卒凡七十七年,孟子見惠王,王目之曰叟,必已老矣,决不見平公之卒也。故予以愈言爲然”(朱彝尊經義考以爲晁說之說,誤)。

宋朱熹朱子全書:孟子疑自著之書,故首尾文字一體。

清崔述孟子事實錄:余按謂孟子一書爲公孫丑萬章所纂述者近是,謂孟子與之同撰,或孟子所自撰則非也。孟子七篇之文,往往有可議者,如禹决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伊尹五就湯五就桀之屬,皆於事理未合,果孟子所自著,不應疏略如是,一也。七篇中稱時君皆舉其謚,如梁惠王、襄王、齊宣王、魯平公、鄒穆公皆然,乃至滕文公之年少亦如是,其人未必皆先孟子而卒,何以皆稱其謚?二也。七篇中於孟子門人多以子稱之,如樂正子、公都子、屋廬子、徐子、陳子皆然,不稱子者無幾,果孟子所自著,恐未必自稱其門人皆曰子,三也。細玩此書,蓋孟子門人萬章公孫丑等所追述,故二子問答之言,在七篇中爲最多,而二子在書中亦皆不以子稱也。

清魏源孟子年表考第五:七篇中無述孟子容貌言動,與論語爲弟子記其師者不類,當爲手著無疑。又公都子、屋廬子、樂正子、徐子皆不書名,而萬章公孫丑獨名,史記謂“退而與萬章之徒作七篇”者,其爲二人親承口授而筆之書甚明(咸邱蒙、浩生不害、陳臻等偶見,或亦得預記述之列)。與論語成於有子曾子門人故獨稱子者,殆同一間,此其可知者。

近人梁任公古書眞僞及其年代:大約是孟子弟子所編,曾經孟子

看過。

案綜合諸儒之說，竊韙史公之說，任公之釋。孟子書中，皆稱孟子，古無自己稱子之例；且於門弟子亦時稱子，更不合理，故朱子自著之說，不能立也。韓氏謂軻旣沒，其徒萬章公孫丑等所追記，而未標佐證；至晁氏始以所見諸侯皆稱諡爲言；至崔氏更益以書有可議及稱門人爲子二事。今考孟子見梁惠王滕文公，則梁惠王滕定公皆卒於孟子前，自無待言。齊宣王之卒，依史記六國年表，在位十九年，卒於周顯王四十五年（田敬仲世家亦曰，十九年，宣王卒），孟子自然尙在。但史記遺悼子剡子二代，致移前二十三年，以在位十九年推之，實卒於赧王十五年，孟子亦尙在也。梁襄王之卒，依史記六國年表，卒於愼靚王二年，孟子自然尙在。但史記誤以惠王後元十六年爲襄王，以襄王之年爲哀王，而謂哀王二十三年卒；說者謂史之哀王卽襄王，則六國年表周赧王十九年哀王卒，卽襄王卒，孟子亦尙在也（魏源孟子年表謂赧王十六年，梁襄王二十年卒，未知何據，如其言，更先三年卒）。魯平公之卒，魏源年表繫於周赧王二十年，言“史記六國年表魯平公立於周赧王元年，卒於赧王十九年；魯世家則云，平公四年，秦惠王卒，二十年，平公卒，較年表多一年。故索隱引皇甫謐云，魯平公元己巳，終甲子，是二十年也。今本世家四年誤作十二年，又云三十二年平公卒，與皇甫謐及索隱所見本不合，其誤無疑”。則卒年亦先孟子。惟鄒穆滕文之卒，於史無考；而以可考者例之，多數稱諡者皆先孟子卒，孰能必其不亦先孟子卒乎？王應麟通鑑答問謂滕以赧王二十九年爲宋滅。魏源年表以爲其說近之；而謂“文公有諡，非亡國之君”。假定孟子卒於赧王二十六年，纔先滕滅三年，文公非亡國之君，則卒年必在國滅之先，孟子

尙在，殊不爲過。鄒穆之問，魏源謂在赧王四年，雖不敢遽信，亦無法否認；果爾距孟子之卒，且二三十年，況其時爲初立，抑已立若干年，尙不可知，卒先孟子，亦非無理。總之，可知者皆卒先孟子，不可知者，不能據爲孟子書必爲卒後門弟子所追記之證也。至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之紕繆，伊尹王就湯王就桀之荒唐，亦不足爲未經孟子寓目之證。史地專家，猶有時而誤，況孟子言此，乃藉以明理，而史實非所留意而深考者乎？伊尹之事，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謂爲虛擬而數非實指。予竊謂此等神語式之口碑，周秦之際，所在多有（如孟子萬章篇之所詰辯及他子書中之所記載），孟子偶爾摭拾以爲論理明義之資，萬章等記錄撰述，據之而書，孟子鑑核，亦因仍未改，以意不在考訂事蹟故也。（康南海孔子改制考，謂孔孟及周秦諸子，皆託古改制，其所言古人古事，未必盡實。言或過甚，然墨子書道大禹，孟子言必稱堯舜，其所言之堯舜大禹，果盡堯舜禹之眞耶？未敢信也。孟子曰：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他家何不可謂有爲堯舜之言者孟子。韓非子顯學篇曰："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則自韓非子已疑諸家引古之不盡實矣。然則豈可以所言伊尹非實，而謂其書非經孟子過目乎？）不然，如崔氏之言，書成於孟卒之後。謂孟子無此言耶？萬章等何得任意附會？謂孟子有此言耶？則與成於卒前卒後無涉也。崔氏疑古太甚，故有此進退失據之懷疑也。決汝漢云云，其舛繆失實，無庸言緯（焦循孟子正義曲爲之解，牽强無味）。但爲作者失檢，抑傳寫文誤，尙不可定。此種譌謬，任人書中，皆所難免。卽以孟子而論："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論語明言孔子語，而孟子却言曾子曰（滕文公篇）。"殷受夏，周受殷，

所不辭也，於今爲烈”(萬章篇)。朱子以爲衍文，引李氏說以爲有斷簡或闕文(焦有釋，但終牽强)。豈能以一二語之偶誤，而謂全書成於孟子後耶？孟子亦人耳，則必無失檢偶誤；萬章等孟子弟子耳，獨須定有譌舛。况此而文誤，則其失亦不在孟子萬章也。故余以爲謂此爲紕繆失實則可，以此斷定非孟子曾經寓目則不可。書中萬章公孫丑不稱字，他弟子稱字，故知爲萬章公孫丑等所撰述(陳臻、咸邱蒙容亦預修撰之列，魏源說甚是)；書中無述孟子行狀者(所記辭受取予出處進退，皆因言論附叙者)，故知曾經孟子鑑核。至外書四篇，史公未見，當然爲後人僞託；今所傳者，更僞中之僞者也。

孟子一生學行之犖犖大端可考見者，略如此。篇中尚有之任之平陸，與鄒穆問答，皆不能確定何年，不敢妄書。

孟子梁惠王篇：鄒與魯鬨，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可也”？孟子對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焉。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

又公孫丑篇：孟子之平陸。

又告子篇：孟子……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

案孟子之平陸而歸，對齊王語平陸之爲都者，則係在齊之年，可以勿疑。然孟子兩次在齊，之平陸的在何年，則不可考；爲兩次一次，亦不可考。孟子書叙之任於之平陸之前，知之任先於之平陸；但之平陸之年，尚不可定，之任之年，更無論矣。任

啓運孟子考略謂愼靚王二年，由鄒之任見季子，在去梁後。曹之升孟子年譜謂顯王三十九年，由鄒之任見季子，乃由任之平陸，四十年，由平陸之齊。任兆麟孟子時事略謂顯王三十五年，奉母居齊之平陸，四十四年，去齊退居平陸。魏源孟子年表謂愼靚王二年，孟子自范之齊，處於平陸，既而由平陸之齊。林春溥孟子時事年表謂愼靚王二年，由鄒之任，至平陸，由平陸之齊。張曜等三遷志年表謂愼靚王三年，由鄒之任至平陸。皆無據。魏源孟子年表考謂梁惠王兩篇，爲孟子一生見諸侯之始終次第，於是謂穆公之問，在自宋過薛歸鄒時，爲赧王四年，但梁惠王篇果爲見諸侯之次與否，尚待佐證，故未敢遽信也。又案孟子初次至齊，路經范；二次至齊，路經嬴，又於崇見宣王；及去齊也，經晝經休；路道所經，决不止此三四處，不過此三四處獨見於書耳。既無事蹟，亦不贅及（師生問答，不限地址，若標地址者，不問輕重，皆特別書之，則不勝其書，且輕重失當矣）。

至娶某氏，子女幾人，亦皆書闕有間，無可考矣。

按陳士元孟子雜記引孟氏譜云："孟子娶田氏"。又謂"孟仲子名睪，孟子之子也。孟子四十五代孫寧嘗見一書於嶧山，其書題曰公孫子，內有仲子問一篇，乃知仲子實孟子之子，嘗從事於公孫丑者"。孟氏譜傳出孟寧手，未知確否，即確，孟寧生宋元豐時，據何爲譜，無徵不信，宋翔鳳辨之詳矣（見前）。至潘眉孟子遊歷考謂妻田氏，見續文獻通考，亦無古據。而黃本驥孟子年譜謂據山東孟氏家譜，三十歲，娶夫人田氏。並註云："田、齊之公族，夫人少孟子八歲"。又謂："五十三歲，夫人田氏卒，年四十五歲"。又謂："三十四歲八月七日寅時，子仲子生"。附案曰："孟子成室已四年，理合有子。然曰仲子，而伯子

無聞，或者伯子早殀，故不見於七篇歟”？向壁虛造，無庸一辨。何異孫十一經問對曰：“娶誰氏，有幾子，皆無所考”。可謂不惑於妄誕者矣。

（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脫稿於清華研究院。一九三二年以孟子評傳書名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現經删削，改標此題。）

荀卿遊歷考

一 引 言

從前有一個"科侖布豎蛋"的故事：

科侖布已經發現了美洲新大陸，妬功嫉能的人們，故意和他爲難的說："美洲一塊大陸地是原已存在那裏，還是自您先生纔有的呢？"

科侖布說："自然是原已存在那裏。"

"那末還能算您先生的發現嗎？"和他爲難的人們爭着說。

科侖布沉吟了一時，順手取過一個雞蛋，說："雞蛋爲物，總是躺着，那一位能把它豎立起來？"和他爲難的人們，相顧愕然，莫知所出。科侖布將手中的雞蛋，硼的一聲磕破一頭，即刻豎立起來。由是羣衆大譁，說："這樣誰不會呢？"科侖布說："那末爲什麼你不做呢？美洲一塊大陸，安然的存在那里，爲什麼沒有人知道呢？"羣衆語塞，漸漸的鳥獸散了。

考證之學，頗與此相類；是一種發現，不是一種發明。發現是要有安然存在那裏的證據，不要玄渺的推理；即使萬不得已而仰賴推理，其推理亦必植基於證據。以故，最上乘的考據，如同科侖布之發現新大陸一樣——是原已存在那裏的，只是原先沒有人知道，或沒有人注意，經他才指示出來罷了。

近人之考訂荀卿年代及行歷者，已經很多，所有的材料——安

然存在那裏的證據，已經爲他們發現淨盡，我並沒有新材料。只是他們好用推理，有背於考據學的原則，由是治絲益棼。我現在掃除玄渺的推理，將安然存在那裏的證據排列起來，荀子的一生歷程，便已昭然若揭。這雖然儉陋，但庶幾不至於"非愚則妄"了。

梁任公先生說荀卿事蹟年歲最明顯者，爲："公元前二五五年——卽楚考烈王八年，荀卿仕楚爲蘭陵令。此事史文紀載詳確，宜據爲荀卿傳蹟之中心。"(新註：見所作要籍解題及其讀法，荀子之部)我以爲還有最明顯而可據爲傳蹟之中心者一事，卽史紀本傳說："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而春申君之死，據他的本傳在考烈王二十五年——公元前二三八年。

今卽以二事爲中心，考訂其年代及行歷如下。

二　荀卿能和子之同時嗎？

荀子本書，史紀孟荀傳以及劉向敘錄，都沒有說過荀子到過燕國，更沒有與燕噲子之發生過關係，惟獨韓非子難三篇(汪容甫引作難四誤)，有這樣兩句：

燕子噲賢子之而非孫卿，故身死爲僇。

據史記六國年表，燕王噲立於周愼靚王五年，當公元前三一六年。就我們從現存資料知道的，公元前二三八年春申君死的時候，荀卿還健在；有的書說他及見李斯相秦，雖然不可靠，但在二三八年以後仍活幾年以至十幾年，並非不可能的。卽以二三八年計算，上距三一六年已七十九年，那時的荀卿，已否降生還不敢定，哪裏說得上到燕國臣於燕噲而不得志呢！燕噲讓國於子之，正在孟子遊齊的時候，韓非子的話果眞不錯，豈不是荀子與孟子同時嗎？其實荀子之在孟子後，是很顯然的，以故荀卿能懲於孟子性善說的失敗，

而另創性惡說，其非十二子篇亦將孟子列在他以前的十二子之一，而痛斥其非。反之，孟子就沒有提到過荀子。燕國也是歷史很長的國家，在燕噲時，除子之外，當然別有重臣而賢者。韓非去其時未遠，故能言之。日久年湮，所謂重臣而賢者，已成爲不能知名的人物，由是傳鈔轉刻者，遂誤爲荀卿了。無論如何，這種按之史籍而顯然乖謬的單文孤證，我們是不能輕於置信的。

三　遊　　秦

雖然史記孟荀列傳沒有說過荀卿曾經遊秦，但他遊秦可信是事實。本書儒效篇載有他和秦昭王的問答說：

> 秦昭王問孫卿子曰："儒無益於人之國。"荀卿子曰："儒者法先王，隆禮義，謹乎臣子而致貴其上者也。人主用之，則勢在本朝而宜；不用，則退編百姓而慤，必爲順用下矣。……"

彊國篇又載和應侯的問答說：

> 應侯問於孫卿子曰："入秦何見？"荀卿子曰："其固塞險，形勢便，山林川谷美，天材之利多，是形勝也。……"

但因爲史記沒有記載，劉向敍錄雖有記載，又未標時代，所以何時遊秦，遂言人人殊。依我看，當在他五十歲遊齊以前。

（1）依史記，荀卿五十遊齊，"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是去齊卽適楚。胡適之繫遊秦於遊齊適楚之間（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頁三〇五），恐怕是錯的。再依劉向敍錄，荀卿由楚到趙，由趙又返楚，遂至廢死，而葬蘭陵。我們假設無法推翻這些記載，則遊秦必在遊齊之前。因爲自遊齊以後，遊歷的路程極明顯，却是沒有秦國的。

（2）據史記范睢蔡澤列傳，范睢拜相爲應侯在昭王四十一年。

荀卿入秦見應侯，當然最早不能在昭王四十一年以前。昭王四十一年爲周赧王四十九年，當公元前二六六年。他向應侯說秦國，“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汪中荀子年表謂指“孝公至昭王”。的確，秦自孝公至昭王，迭次戰勝了六國諸侯；但昭王五十年，秦兵圍邯鄲，楚春申君將兵救之，秦軍却是遭了慘敗。荀子說“四世有勝”的時候，似乎還未見到邯鄲之戰，則最晚不能在昭王五十年之後。昭王五十年爲周赧王五十八年，當公元前二五七年。(有人說“四世有勝”是當面恭維語，不見得不在邯鄲戰後。我們姑且退一步信此說罷。應侯在昭王五十二年他所援引的王稽棄市之後，“日益以不懌”，被蔡澤搖三寸不爛之舌，取其相位而代之。那末無論如何，荀子之赴秦，不能在昭王五十二年之後。)荀子之遊齊當齊王建時。齊王建立於秦昭王四十三年，其元年前後，正應侯當國的時候。至王建八年，秦兵即敗於邯鄲。荀子在齊三爲祭酒，必有相當的時間，若於遊齊以後到秦，即在邯鄲之後，不應當說“四世有勝”；在遊齊以前呢，則一切妥當了。

風俗通義窮通篇，繫“應聘於秦”於初次適楚復去之後。這也是不可靠的。荀卿初次爲蘭陵令在公元前二五五年。後因有人向春申君說：“孫卿賢者也，今與百里地，楚其危乎？”由是“春申君謝之”，而孫卿遂去楚，時間當然在公元前二五五年以後，秦軍已在邯鄲大敗，應侯已稱病篤歸田了。

四　遊齊三爲祭酒

關於荀子游齊，有兩個問題：一，荀子是十五歲遊齊的？還是五十歲遊齊的？二，荀子遊齊的時候，齊國的君主是湣王呢？襄王呢？還是齊王建呢？

（一）荀子本身年歲，我是擁護五十歲說的：

（1）史記和劉向敍錄都說是"五十"，唯有東漢末年的應劭才在風俗通義窮通篇裏說是"十五"。考古有兩條信條：一，愈古的材料愈有價値。二，證據愈多愈可信任。準此而言，我們應當信史記和敍錄，不應當信風俗通義。固然宋人晁公武曾於郡齋讀書志說史記"五十"乃"十五"之譌，但北齊時的顏之推已經於顏氏家訓勉學篇說"荀卿五十，始來遊學"，可見史記古本已如此，並非後來因鈔刻誤倒。

（2）史記和敍錄都有"荀卿最爲老師"一句，又都說"齊尙脩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焉"。若是"十五"，還佩得上稱爲"老師"嗎？還能"三爲祭酒"嗎？有的學者，因爲要完成十五歲遊齊之說，由是說荀卿遊齊有兩次：一次在十五歲；另一次在晚年，才"三爲祭酒"，稱爲"老師"。還有的說，"三爲祭酒"，是三次到齊國爲祭酒。這我們沒得可說，只可說一句有什麽證據呢！

（3）這是胡適之已經說過的，"這個'始'字含有來遲了的意思。若是'年十五'，決不必用'始'字了"（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頁三〇五）。

（二）荀子遊齊時，我以爲當齊王建的初年：

（1）公元前二三八年春申君死後，荀卿尙健在。齊湣王立於周顯王四十六年，當公元前三二三年；卒於周赧王三十一年，當公元前二八四年。齊襄王立於赧王三十二年，當公元前二八三年；卒於赧王五十年，當公元前二六五年。齊王建立於赧王五十一年，當公元前二六四年。卽以二三八年爲荀卿之卒年，上推至齊王建元年，共二十七年，加五十已七十七歲。若二三八年而荀子尙活數年以至十數年，則已八九十歲。若推至襄王元年，則至百十歲上下；至湣王元年，則至百五十歲上下了。這不成了老怪物了嗎？

其生年可知約在公元前三一三、三一二年前後，卽周赧王之二、三年前後，趙武靈王之十三、四年前後，其卒年也無法確攷。但楚考烈王二十五年（春申君死年）卽公元前二三八年他尙健在，是古書明載的。由二三八年上推至三一三、三一二年，已七十四、五歲。若在二三八年以後再活幾年乃至十幾年，則已是八九十歲的壽者了。

現在我們卽根據以前的考證，爲表於下：

公元前	中國紀元	與荀卿有關之列國君王	荀卿遊歷事蹟及與荀卿有關事蹟
三一六年	周愼靚五年	燕王噲五年	燕王噲讓國於其臣子之。韓非子難三篇稱："燕子噲賢子之而非孫卿，故身死爲僇。"豈不可信？
三一二年	周赧王三年	趙武靈王十四年	荀卿約於是年前後生於趙。
三〇六年	九年	秦昭王元年	
二九九年	十六年	趙武靈王二十七年卒	
二九八年	十七年	趙惠文王元年	趙以公子勝爲相，封平原君。
二七六年	三十九年	魏安釐王元年	魏封公子無忌爲信陵君。
二六六年	四十九年	秦昭王四十一年 趙惠文王三十二年卒	秦以范雎爲相，封應侯。荀卿入秦見昭王及應侯，當在是年後。在秦不久，卽返趙。
二六五年	五十年	趙孝成王元年	
二六四年	五十一年	齊王建元年	荀卿至齊，三爲祭酒，當在是年後。其至齊時，年卽五十歲。
二六二年	五十三年	楚考烈王元年	楚以黃歇爲相，封春申君。

說的誇大些。

鹽鐵論論儒篇說："齊湣王奮二世之餘烈，南舉楚淮，北并巨宋，……矜功不休。……諸儒諫不從，各分散，……而孫卿適楚。"這是兩造辯論時極隨便的一句話，並沒有經過稽考是非像史家似的一番審察。鹽鐵論還說過，"李斯之相秦也，始皇任之，人臣無二，然而荀卿爲之不食，覩其罹不測之禍也。"（毀學篇）據秦始皇本記，二十六年，初并天下，李斯爲廷尉，二十八年稱爲卿，三十四年稱丞相；則爲相之年雖不可考，約之必在二十八至三十四年之間。二十八年爲公元前二一九年，三十四年爲公元前二一三年。卽以二十八年計算，上距湣王之立已一〇五年，至湣王之卒已七十五年，那末荀卿非百餘歲不可，若是"五十"遊齊，則非百五六十歲不可，我們不用在旁處找證據，只以鹽鐵論之矛，已足陷鹽鐵論之盾了。

至於王霸篇說："上詐其下，下詐其上，則是上下析也。如是則敵國輕之，與國疑之，權謀日行，而國不免危削，綦之而亡，齊湣薛公是也。"又說："燕趙起而攻之，若振槁然，身死國亡，爲天下大戮。"仲尼篇說："湣王毀於五國。"更顯見是借古事立論，而荀卿之在湣王後，益可相信了。

（2）史記"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齊尙脩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焉"。應當照胡適之的讀法，"田駢之屬"的"屬"字下不斷句，意思是說田駢之屬已經死在齊襄王時了，所以到這時荀卿便最爲老師了。襄王以後便是齊王建，則荀卿之適齊，當然在齊王建時了。

（3）荀卿遊齊是在遊秦之後的。他遊秦的年代，最早不能超過秦昭襄王四十一年（公元前二六六），卽齊王建紀元前二年。他在秦國的一段，史書致於沒有記載，可知爲時很短。我們不妨假定，他於王建元年前後（卽秦昭襄王四十三年前後）在秦。由秦返

趙，由趙到齊，當然還是王建的初年。他於楚考烈王八年，即齊王建十年，自齊適楚爲蘭陵令，可知在齊國的生活，自王建十年截止。他旣然三爲祭酒，至被讒而後去，當然有相當年月，這也足以證明他來齊在王建的初年。假使容許我們假定一下，可以說王建二、三年以至十年在齊。

五　自齊適楚初爲蘭陵令

他去齊適楚爲蘭陵令，在楚考烈王八年，齊王建十年，卽公元前二五五年，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爲史記、劉向叙錄、應劭風俗通義窮通篇都說，"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可見去齊適楚卽爲蘭陵令。其爲蘭陵令，史記春申君傳又明言在"春申君相楚八年"；而春申君之始爲相，傳又明言在"楚考烈王元年"。他這次爲蘭陵令共幾年，我們不能知道；能知道的是他後來曾一度返回祖國，議兵於趙孝成王前。近人有謂司馬遷本不知荀卿爲蘭陵令在那一年，所以繫之於春申君爲相八年者，因爲蘭陵屬東海，爲魯地，故史姑附於楚滅魯之歲。我以爲這只是一種推測。固然我們生在幾千年後，不能找出司馬遷所根據的書，證明司馬遷的話是對的。但司馬遷撰史記的時候，一定有很多的參考書。不過古人著書，不像我們現在作考證的人，每句要注明出處。我們不能因爲發現史記有錯的地方，便並未發現錯的地方也一律不信。

六　由楚返趙議兵趙孝成王前

據本書議兵篇，他曾與臨武君議兵於趙孝成王前。戰國策楚策四劉向叙錄都說："客說春申君曰：'湯以亳，武王以鄗，皆不過百

里，以有天下；今孫子，天下賢人也，君籍之以百里勢，臣竊以爲不便於君。如何？'春申君曰：'善。'于是使人謝孫子。孫子去之趙，趙以爲上卿。"可知荀卿確於仕楚後一度返趙。趙孝成王立於周赧王五十年，卽齊王建之紀元前一年，當公元前二六五年，卒於秦始皇二年，當公元前二四五年，在位共二十一年。荀卿是哪一年來的，我們不能知道。但他由齊到楚的時候是齊王建十年，楚考烈王八年，於時爲孝成王之十一年，那末，最早也當在十一年以後。與臨武君議兵，當然在此次返趙的時候。

七　由趙返楚再爲蘭陵令

戰國策劉向叙錄都於荀卿去楚返趙後說："客又說春申君曰：'伊尹去夏入殷，殷王而夏亡；管仲去魯入齊，魯弱而齊强。夫賢者之所在，其君未嘗不尊，國未嘗不榮也。今孫子，天下賢人也，君何辭之？'春申君又曰：'善。'於是使人請孫子於趙。"叙錄謂孫子乃行，復爲蘭陵令。楚策未載。但荀卿既老於楚蘭陵令，當然返楚無疑。他返楚的年代已不可考了。但春申君因客言而疏遠他，又因客言而用他，這其間似乎爲時很短。他返趙時見過趙孝成王，趙孝成王卒於公元前二四五年，則他返楚，至遲當在此年。史記叙錄都說："春申君死而荀卿廢。"春申君死在考烈王二十五年，其返楚當然在此年以前；而其政治生涯，則在此年告終了。

八　荀卿遊歷年表

荀子的生年，我們無法確考。但荀子五十遊齊，古書有明載；而其時代約在齊王建二、三年前後，卽公元前二六三、二年前後；則

其生年可知約在公元前三一三、三一二年前後，卽周赧王之二、三年前後，趙武靈王之十三、四年前後，其卒年也無法確攷。但楚考烈王二十五年（春申君死年）卽公元前二三八年他尙健在，是古書明載的。由二三八年上推至三一三、三一二年，已七十四、五歲。若在二三八年以後再活幾年乃至十幾年，則已是八九十歲的壽者了。

現在我們卽根據以前的考證，爲表於下：

公元前	中國紀元	與荀卿有關之列國君王	荀卿遊歷事蹟及與荀卿有關事蹟
三一六年	周愼靚五年	燕王噲五年	燕王噲讓國於其臣子之。韓非子難三篇稱："燕子噲賢子之而非孫卿，故身死爲僇。"蓋不可信？
三一二年	周赧王三年	趙武靈王十四年	荀卿約於是年前後生於趙。
三〇六年	九年	秦昭王元年	
二九九年	十六年	趙武靈王二十七年卒	
二九八年	十七年	趙惠文王元年	趙以公子勝爲相，封平原君。
二七六年	三十九年	魏安釐王元年	魏封公子無忌爲信陵君。
二六六年	四十九年	秦昭王四十一年 趙惠文王三十二年卒	秦以范雎爲相，封應侯。荀卿入秦見昭王及應侯，當在是年後。在秦不久，卽返趙。
二六五年	五十年	趙孝成王元年	
二六四年	五十一年	齊王建元年	荀卿至齊，三爲祭酒，當在是年後。其至齊時，年已五十歲。
二六二年	五十三年	楚考烈王元年	楚以黃歇爲相，封春申君。

二五七年	五十八年	秦昭王五十年 趙孝成王九年 楚考烈王六年 魏安釐王廿年	秦圍趙都邯鄲，楚春申君、魏信陵君救趙，秦解圍去。
二五六年	五十九年卒		
二五五年	秦昭王五十二年	楚考烈王八年	周亡。 秦相應侯稱病請歸相印，秦昭王以蔡澤代爲相。 齊人或讒荀卿，荀卿適楚，楚相春申君以爲蘭陵令。
二五一年	五十六年卒		
二五〇年	秦孝文王元年卒	趙孝成王十六年	荀卿自楚返趙，與臨武君議兵於趙孝成王前，當在是年前後之數年間。
二四九年	秦莊襄王元年		
二四七年	三年卒		史記李斯傳："斯從荀卿學帝王之術，辭卿西入秦，會莊襄王卒，乃求爲呂不韋舍人。"
二四六年	秦始皇元年		
二四五年	二年	趙孝成王二十一年卒	荀卿自趙返楚再爲蘭陵令，當在是年前。
二三八年	九年	楚考烈王二十五年卒	楚李園殺春申君，荀卿廢居蘭陵，年已七十四、五歲矣。
二二一年	二十六年	齊王建四十四年	秦虜齊王建，統一天下。 秦始皇本紀，是年稱李斯爲廷尉。
二一九年	二十八年		秦始皇本紀，是年稱李斯爲卿。
二一三年	三十四年		秦始皇本紀，是年稱李斯爲丞相。鹽鐵論毀學篇稱："李斯相秦，始皇任之，人臣無二，而荀卿爲之不食。"豈不可信？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三日，補充舊稿諸子概論講義爲此。原屬諸子叢考。）

荀卿年代補考

余舊作荀卿遊歷考，據史記本傳及劉向叙錄皆云，"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再據本傳春申君死考烈王二十五年，當公元前二百三十八年，荀卿此後享年若干不可知，但卽未言卽死，則姑以壽七八十歲計之，生年蓋不能早於公元前三百十年左右也。

顧時賢或據韓非子難三篇云，"燕子噲賢之子而非荀卿，故身死爲僇"，謂荀卿與子之同時。又據史記六國表，燕噲讓國當周愼靚王五年，竹書紀年是年齊宣王亦五年，孟子方遊齊，故又謂孟荀亦同時（新註：此錢穆說，見所作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卷三，又見古史辨第四冊）。

按周愼靚王五年當公元前三百十六年，下距春申君死七十八年，故兩說不能皆是。今考荀子本書，有足證成余說者五事焉。

（一）王霸篇言齊閔王："彊南足以破楚，西足以詘秦，北足以取燕，中足以擧宋；及燕趙起而攻之，若振槁然，而身死國亡，爲天下大僇，後世言惡者則必稽焉。"王制篇亦云，"閔王毁於五國"。按六國表，五國共擊齊，湣王（卽閔王）走莒，在周赧王三十一年，卽公元前二百八十四年，距燕噲讓國已三十二年。王霸篇謂"後世言惡者必稽焉"，當作於湣王後世若干年。設荀卿能與子之爭相，其年當有三十歲左右，烏知後世言惡者之必稽湣王乎？

（二）王制篇云："成侯、嗣公，聚斂計數之君也。"太平御覽六百二十七引"公"作"君"。楊倞注："成侯、嗣君，皆衞君也。"考史記衞

衛叔世家，聲公十一年卒，子成侯遬立。成侯二十九年卒，子平侯立。平侯八年卒，子嗣君立。嗣君四十二年卒。案六國表，嗣君立於周顯王四十五年，下推四十二年爲周赧王三十六年，當公元前二百七十九年，上距之噲讓位已四十年。表於赧王三十三年當衛懷君元年，恐誤；即或不誤，亦不過移前三年，荀卿既能於嗣君卒後作書，離與子之爭相矣。

（三）非相篇云："今之世梁有唐擧。"梁啓雄柬釋云："唐擧、戰國時相士，嘗相李兌曰百日之內持國秉政；相蔡澤曰先生之壽從今以往四十三歲，其後均驗。見史記蔡澤傳。"按蔡澤傳，居秦十餘年，事昭王、孝文王、莊襄王，卒事始皇，爲秦使於燕，三年而燕使太子丹入質於秦。是蔡澤當戰國末年，相蔡澤之唐擧可知，稱唐擧之荀卿亦不能與戰國中世之孟子同時也。

（四）成相篇云："世之愚，惡大儒，逆斥不通，孔子拘，展禽三詘，春申道綴，基畢輸。"楊注："綴同輟，止也。"此足證史記"春申君死而荀卿廢"之可信，而韓非子謂燕噲非荀卿之不可信，亦由此益驗。盧文弨據云："此春申句有誤，必非指黃歇。"劉師培斠補云："春申當作魯申。左傳定同年晉重魯申，魯申即魯僖公也。此句承上文展禽言，展禽與魯僖公同時。荀子此意，蓋言魯爲周公之後，又爲儒術之所及，魯不用展禽，故道綴而基輸，言周公之基業至僖公而覺墮也。故曰，魯申道綴而基畢輸。昔孔子以臧孫下展禽爲不仁，蓋儒家所持之論，以展禽之用舍判儒術之廢興，故荀卿以展禽三詘刺僖公也。"繳繞迂曲，全由於先有荀黃異世成見。果如所言，應謂魯申綴展禽，不應謂"魯申道綴"。就文法言，魯申道綴乃謂魯申之道綴，非謂魯申綴人之道。即可解爲魯申綴人之道，則原文"孔子拘，展禽三詘"，明明平列，下句不能止承"展禽三詘"，是魯僖所綴者不止展禽之道，亦有孔子之道，而孔子因在魯僖之後，欲綴

荀卿年代補考

余舊作荀卿遊歷考，據史記本傳及劉向叙錄皆云，“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再據本傳春申君死考烈王二十五年，當公元前二百三十八年，荀卿此後享年若干不可知，但卽未言卽死，則姑以壽七八十歲計之，生年蓋不能早於公元前三百十年左右也。

顧時賢或據韓非子難三篇云，“燕子噲賢之子而非荀卿，故身死爲僇”，謂荀卿與子之同時。又據史記六國表，燕噲讓國當周愼靚王五年，竹書紀年是年齊宣王亦五年，孟子方遊齊，故又謂孟荀亦同時（新註：此錢穆說，見所作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卷三，又見古史辨第四册）。

按周愼靚王五年當公元前三百十六年，下距春申君死七十八年，故兩說不能皆是。今考荀子本書，有足證成余說者五事焉。

（一）王霸篇言齊閔王：“彊南足以破楚，西足以詘秦，北足以取燕，中足以擧宋；及燕趙起而攻之，若振槁然，而身死國亡，爲天下大僇，後世言惡者則必稽焉。”王制篇亦云，“閔王毁於五國”。按六國表，五國共擊齊，湣王（卽閔王）走莒，在周赧王三十一年，卽公元前二百八十四年，距燕噲讓國已三十二年。王霸篇謂“後世言惡者必稽焉”，當作於湣王後世若干年。設荀卿能與子之爭相，其年當有三十歲左右，烏知後世言惡者之必稽湣王乎？

（二）王制篇云：“成侯、嗣公，聚斂計數之君也。”太平御覽六百二十七引“公”作“君”。楊倞注：“成侯、嗣君，皆衞君也。”考史記衞

在桓惠王十年，遲或在二十九年以後。

魏世家安釐王十一年至二十年間，無忌以合縱說魏王曰："使秦無韓有鄭地，無河山而闌之，無周韓而間之，去大梁百里，禍必由此矣。"是於時秦尚未有鄭地，未至去大梁僅百里。秦本紀莊襄王元年，"韓獻成皐鞏，秦界大梁，初置三川郡"。集解引韋昭曰："有河、洛、伊，故曰三川。"是三川在今洛陽一帶，去大梁亦尚不止百二十里。彊國篇謂"據圍津，去大梁百二十里"，必作於此後無疑。

楊倞註："或曰苓與靈同。漢書地理志常山郡有靈壽縣，今屬眞定。或曰苓當爲卷。卷縣屬河南，非趙地也。"審其言詞，似謂後或曰必非，前或曰蓋是。秦何時有苓不可考。趙世家孝成王十八年，秦拔我榆次三十七城。二十年，秦拔我晉陽。榆次晉陽皆在今山西，去靈壽尚遠，萬無未拔榆次晉陽而先有苓之理，故秦之"剡然有苓"必後於孝成王二十年可知。

楚襄王二十年當公元前二百七十九年，距之噲讓國三十七年，尚可相及。然一則彊國篇未必適作於此二、三年間，二則考烈王元年當公元二百六十二年，二十二年當二百四十一年，韓桓惠王十年當二百六十三年，二十九年當二百四十四年，秦莊襄王元年當二百四十九年，趙孝成王二十年當二百四十六年，皆五六十年。如上與之噲同時，必不能下見秦地徧天下；今下見秦地徧天下，必非上與之噲同時明矣。

抑有進者，史記春申君傳，頃襄王之徙治陳縣也，春申君上書秦昭襄王曰："今王使盛橋守事於韓，盛橋以其地入秦，是王不用甲，不信威，而得百里之地，王可謂能矣。王又舉甲而攻魏，杜大梁之門，舉河內，拔燕酸棗虛桃，入邢，魏之兵雲翔而不敢捄，王之功亦多矣。王休甲息衆，二年而後復之，又幷蒲衍首垣，以臨仁、平邱、黃、濟陽嬰城，而魏氏服。王又割濮磨之北，注齊秦之要，絕楚趙之脊，

天下五合六聚而不敢救，王之威亦單矣。”與彊國篇所言相近，知荀卿春申同時，足證成相篇言“春申道綴”不誤，而史記謂春申君死荀卿廢，亦確可信從。春申君傳言：“當是之時，秦已前使白起攻楚，取巫黔中之郡，拔鄢郢，東至竟陵。”竟陵今天門縣，在江北，是江南仍爲楚有，而荀子謂秦有沙羨江南，當在此時以後。秦以“割濮磨之北”，得以“注齊秦之要”，但乃由於濮水可通於齊，未必卽界於齊。且所割者乃魏地，知秦地“東在楚者乃界於齊”，更在其後，而荀卿年代亦於此可知不前於春申，非同於之噲孟子也。

（一九四七年東方雜誌第四十三卷第五號。）

孟荀論性新釋

孟子說性是"善"的，荀子說性是"惡"的，沒有問題的在理論上都是站不住脚的。但他倆的性說，本來都祗是一種利用，——利用它來推行他們自己的學說。雖然他們也想在理論上找些根據，但這裏飽蘊着不得不然的苦衷，並不是出於他們的知識上的眞正見解。孟子說：

> 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逸也，性也，有命存焉，君子不謂性也。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知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存焉，君子不謂命也（盡心篇）。

這一段文的意思，先儒都解錯了，只有戴震孟子字義疏證的解釋還差不多。他說：

> "謂"猶云"藉口"耳，君子不藉口於性以逞其欲，不藉口於命之限之而不盡其材。

其實"謂"就是"說"，這一段的思想是說：口對於美味，目對於美色，耳對於美聲，鼻對於美味，四肢對於安逸，是"性"也，但能否得到，却也"有命存焉"，由是君子便利用這"有命存焉"，說是"命"，不說是"性"。爲什麼不說是"性"呢？恐怕人"藉口於性以逞其欲"。仁對於父子，義對於君臣，禮對於賓主，知對於賢者，聖人對於天道，是"命"也，但也有"性存焉"，由是君子便利用這"有性存焉"，說是"性"，不說是"命"。爲什麼不說是"命"呢？恐怕人"藉口於命之限

之而不盡其材”。

因此，我們知道孟子說“性”、說“命”，完全是一種利用，看着說是“性”合適了便說是“性”，看着說是“性”不合適了便說不是“性”，而說是“命”。其實滿不是那末一回事，他自己何嘗不知道，不過爲推行學說起見，爲自己認爲如此可以拯濟斯民起見，不得不昧着良心說瞎話罷了。

但既然要利用“性善說”來推行學說，便不能不想法給它在理論上找些根據，由是說什麼人皆有“仁義禮智四端”（公孫丑篇、告子篇）。又說什麼“人與聖人同類”，“禮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告子篇）。又說什麼“民之秉夷，好是懿德”（告子篇）。又說什麼“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盡心篇）

其實都是片面的理由，足以證明性有善，不足以證明性無惡。所以公都子懷疑性純善，孟子便答不出來，支吾其辭的說：

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告子篇）。

所以頭腦清晰的後儒，也都紛紛的指出他的性善說的不能成立。如司馬光特作疑孟說：

孟子云“人無有不善”，此孟子之言失也。丹朱商均，目所見者堯舜也，不能移其惡，豈人之性無不善耶？

又在性辨說：

孟子以爲仁義禮智皆出乎性者也，然不知暴慢貪惑亦出乎性也。

蘇轍的孟子解也說：

有測隱之心而已乎？蓋亦有忍人之心矣；有羞惡之心而已乎？蓋亦有無恥之心矣；有辭讓之心而已乎？蓋亦有爭奪

之心矣；有是非之心而已乎？蓋亦有敵惡之心矣。今孟子則別之曰，此四者性也，彼四者非性也，以告於人而欲其信之，難矣。

其實孟子何嘗不知道惡一面也是"性"，但恐人藉口於性而爲惡，由是便利用有"習"存焉，不說是"性"，而說是"習"：

雖存乎仁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爲，有梏亡之矣：梏之反復，則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告子篇）。

孟子又嘗說："居移氣；養移體"（盡心篇）。不錯，"習慣爲第二天性"。但不惟對惡一方面如此，對善一方面也是如此。這在孟子也很知道，所以他說"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能使"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盡心篇）。但善雖是"習"，也有"性"存焉，他便說善是"性"，希望人知是"性"而更加努力。

大概孟子看不慣當時的利慾盛行，要想法矯正它，由是搬出孔子所謂"仁"，又添上一個"義"，想拿這兩樁法寶，來"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滕文公篇）。所以他說：

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滕文公篇）。

自他看來，既然打算推行仁義以救世之弊，便不能不說仁義禮智是"性"，"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這樣才可以歆動人的樂於照着實行。因此告子說："性猶杞柳也，義猶桮棬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桮棬也"。孟子便駁斥他說：

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桮棬乎？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爲桮棬也？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爲桮棬，則亦將戕賊人以爲仁義歟？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告子篇）。

後來朱熹又爲之解釋說：

“言如此則天下之人，皆以仁義爲害性而不肯爲，是因子之言，而爲仁義之禍也”。

至此我們可以完全明瞭了：孟子的所以說性善，不是別的，是爲了可以“利仁義”，爲了可以“率天下之人而行仁義”；是從價值論出發，不是從知識論出發。後人站在知識論上批評他或爲他辯護，都是不關痛癢的廢話。孟子並非不知道惡也是性，不過自他看來，假使說惡也是性，則人可以藉口於性以行惡，那就會戕害仁義，助長利欲。所以孟子學說的根本觀念是“仁義”，不是“性善”；“性善”是他用來推行仁義的工具。

荀子說性是“惡”的，和孟子的說性是“善”的，雖然極端相反，但作用却又完全相同，——都是一種利用，都是利用它來推行自己的學說：孟子用來推行他的“仁義”，荀子用來推行他的“禮”。荀子說：

孟子曰：“人之性善”。曰：是不然。凡古今天下之所謂善者，正理平治也；所謂惡者，偏險悖亂也；是善惡之分也已。今誠以人之性固正理平治邪，則有（讀又）惡用聖王，惡用禮義矣哉？雖有聖王禮義，將曷加於正理平治也哉？今不然，人之性惡，故古者聖人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故爲之立君上之勢以臨之，明禮義以化之，起法正以治之，重刑罰以禁之，使天下皆出於治、合於善也。

又說：

性善則去聖王，息禮義矣；性惡則與聖王，貴禮義矣（並

性惡篇)。

這不是明明的告訴了我們嗎：他爲什麼反對說性是善的？因爲自他看來，說性是善的，聖王就要被拋棄了，禮義也要被息滅了。他爲什麼說性是惡的？因爲自他看來，設性是惡的，聖王和禮義就會都被重視了。這和孟子申斥告子性說的"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不是同樣的口吻嗎？不是同樣的方法嗎？

在前面，我們指出孟子的根本觀念是"仁義"，不是"性善"；在這裏，我們也應指出荀子的根本觀念是"禮"，不是"性惡"。關於"禮"是他的根本觀念，我另有專文（荀子論禮通釋，載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二卷第三期）論列，現祇略引荀子自己的幾段於下：

> 將原先王、本禮義，則禮正其經緯蹊徑也，若挈裘領，詘(屈)五指而頓之，順者不可勝數也（勸學篇）。
>
> 夫禽獸有父子而無父子之親，有牝牡而無男女之別，故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於分，分莫於禮（非相篇）。
>
> 禮豈不至矣哉！立隆以爲極，而天下莫之能損益也（禮論篇）。

如荀子在儒效篇所自己說過的，他所講的"道"，"非天之道，非地之道"，是"人之所以道也"。同時這裏也說得明白："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於分，分莫大於禮。"那麼他的根本觀念，當然是"禮"，而不是其他了。

"禮"既然是他的根本觀念，則無論講什麼當然都要以禮爲歸宿，都要看對禮是否有帮助。反對說性善，要說性惡，也不是因爲別的，而是因爲自他看來："性善則去聖王、息禮義矣；性惡則與聖王、貴禮義矣。"這够明白了，他說性惡，反對說性有善，和孟子的說性善，反對性有善有惡，一樣都是有目的的，都是有苦衷的。其實，荀子也知道性有善，也和孟子的知道性有惡一樣，只是不肯說

而已。

荀子在性惡篇說:

> 塗之人可以爲禹。……凡禹之所以爲禹者,以其爲仁義法正也,然則仁義法正有可知可能之理。然而塗之人也,皆有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皆有可以能仁義法正之具,然則其可以爲禹明矣。

清人陳澧的解釋很好:“謂塗之人可以爲禹,卽孟子所謂人皆可以爲堯舜,但改堯舜爲禹耳。”是的,堯舜禹都是善人的代號。人“皆可以爲禹”,人“皆有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皆有可以能仁義法正之具”,這還不是性善嗎?無怪乎另一淸人戴震這樣說了:“此於性善之說,不惟不相悖,而且若相發明。”(孟子字義疏證)

不但此也,他在禮論篇更曾明顯的說過人性有善:

> 凡生乎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莫不有知,有知之屬莫不愛其類。今夫大鳥獸則(王先謙曰,則猶若也)失亡其羣,越月踰時則必反,鉛(楊倞註鉛與沿同)過故鄉,則必徘徊焉,鳴號焉,躑躅焉,然後能去之也。小者是燕爵,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莫知於人,故人之於親也至死不窮。

這和孟子的說“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公孫丑篇),和孟子的說“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盡心篇),又有什麼差別呢?可是他偏要再三再四的強調說:“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性惡篇)

固然荀子的利用“性惡說”,也和孟子的利用“性善說”一樣,要拚命的給它在理論上找根據,例如在性惡篇就說:

> 今人之性,生而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又)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

但我們可以仿效蘇轍的話來駁他:有好利而已乎?蓋亦有好義矣;

有疾惡而已乎？蓋亦有愛慕矣；有好聲色而已乎？蓋亦有好禮法矣。更強詞奪理的，他在性惡篇又說："凡人之欲爲善者，爲性惡也。"那麽欲爲惡者，倒是"爲性善"了！因此我們可以說，他找的根據，也和孟子找的根據同樣有漏洞：孟子的根據，可以證明性有善，不足以證明性無惡；荀子的根據，可以證明性有惡，不足以證明性無善。這是由於孟子並不是先看到性善的根據然後說性善，而是要說性善後才去找性善的根據；荀子也不是先看到性惡的根據然後說性惡，而是要說性惡後才去找性惡的根據。所以他們的根據都是片面的，禁不起批駁的。

由孟荀的論性，進而考查孟荀的全部學說，可以看出孟子是先天論者，唯心論者；荀子是後天論者，比較有唯物論的傾向。孟子的根本觀念是仁義。仁的意義，如鄭康成中庸注所解釋，是"相人偶"，就是人與人相互間應守應盡的道理。中庸說："義者，宜也。"釋名也說："義，宜也。"可見基本上只是一種歎動力、誘導力。性習說也不例外，在把善歸於性、把惡歸於習以後，孟子勸人"存其心，養其性"，說這是"所以事天也"。在這話的前邊還說："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盡心篇）荀子的根本觀念是禮。他所提出的禮，內容含義是分，形式表現是制度。前面已經引過了，他在非相篇說："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於分，分莫大於禮。"此外，在勸學篇也說："禮者，法之大分。"在正論篇也說："夫禮義之分盡矣。"至指明由分而表現爲制度的，如在王制篇說："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爲用何也？曰：人能羣，彼不能羣也。人何以能羣，曰：分。分何以能行，曰：義。故義以分則和，和則一，一則多力，多力而彊，彊則勝物，故宮室可得而居也。故序四時，裁萬物，兼利天下，無它故焉，得之分義也。故人不能無羣，羣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離，離則弱，弱則不能勝物，故宮室不可得而居也。——

不可少頃舍禮義之謂也。”又說:“夫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是天數也。勢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澹(同贍)欲必爭,爭則必亂,亂則窮矣。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榮辱篇也說:“夫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是人情之所同欲也。然則縱人之欲,則勢不能容,物不能贍也。故先王案(乃也)爲之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貴賤之等,長幼之差,知愚能不能之分,皆使人載其事而得其宜,然後慤(當作穀)祿多少厚薄之稱,是夫羣居合一之道也。”很顯然,這便有相當的限制力和制裁力。同樣他的性說也不例外,在把惡歸於性、把善歸於僞(人爲)以後,他特別號召“化性起僞”,在性惡篇說:“故聖人化性起僞,僞起而生禮義,禮義生而制法度。”

我們比較了孟荀性說的企圖以後,從價值論批評,可以說荀子的方法比較現實,比較有用。

(一九三〇年哲學評論第三卷第四期。現略有修改。)

子 莫 考

一 子莫魏牟非一考

孫仲容籀廎述林子莫學說考曰："孟子告子篇以子莫執中與楊墨同列（根澤案係盡心篇，非告子篇），則子莫必戰國時閒人碩士能以學說自名其家。然自來無有能知其人者。趙岐註則云：'子莫、魯之賢人也，其性中和專一者也。'其說殊無義據。余博徵先秦諸子遺說，而以聲義推合之，竊意其卽魏公子牟也。牟莫聲類同。方言云，'侔莫，强也，北燕之外郊，凡勞而相勉若言努力者，謂之侔莫。'是牟侔與莫一聲之轉，疑子莫卽子牟之異文，抑或牟字子莫，要近是一人矣。"

古人書姓名，固有依聲假借之例，然竊疑子莫公子牟則非一名之異文，而原爲兩人也。趙邠卿去孟子纔五百歲，先秦舊說，存者尚夥，當兩漢右文之餘，諸儒詁經之後，少涉典籍，老嗜稽古，述己所聞，證以經傳以註孟子㊀，謂子莫爲魯人，當有義源。且魏公子牟者，魏國公子名牟者也，非名或字爲子牟也。故古書所載，或曰魏牟（莊子秋水篇、荀子非十二子篇、戰國策趙策），或曰公子牟（莊子

㊀ 趙岐孟子題辭曰，"孟子以來，五百餘載。"又曰，"余生西京，世尋丕祚，有自來矣。少蒙義方，訓涉典文。"又曰，"或有溫古知新，雅德君子，矜我劬瘁，睹我皓首，訪論稽古，慰以大道。"又曰，"儒家惟有孟子閎遠微妙，縕奧難見，宜在條理之科，於是乃述己所聞，證以經傳，爲之章句。"

秋水篇、戰國策趙策、漢書藝文志），或曰魏公子牟（說苑敬愼篇），或以封於中山，曰中山公子牟（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審爲篇、淮南子道應訓），迄無名之曰子牟者。惟高誘呂氏春秋訓解曰，“子牟，魏公子也。……魏伐得中山公，以邑子牟，因曰中山公子牟。”信如高氏所云，何以解祇書公子牟者哉？名衛公子鞅曰子鞅，燕太子丹曰子丹，其可乎哉？高氏强割“公”字以屬上，謂魏伐得中山公，以邑子牟，則中山公三字指中山之君也，何能以中山之君邑子牟耶？呂氏春秋訓解與淮南子註，均出高氏之手，而彼只曰，“中山，鮮虞之國”，亦不以中山公三字連讀。莊子司馬彪註曰，“魏之公子，封中山，名牟”。荀子楊倞註曰，“牟，魏公子，封於中山。”斯得之矣。高氏生於東漢，其說與古不合者，未可遽信，況其自相矛盾者乎？今孫氏以爲子莫卽子牟之異文，子牟卽非其名字，何能有子莫之異文？至謂“抑或牟字子莫”，眞“殊無義據”矣。

荀子非十二子篇謂魏牟“縱性情，安恣睢，禽獸之行，不足以合文通治”。莊子秋水篇載其以“埳井之鼃，不知東海之樂”，譏公孫龍所見者小。說苑敬愼篇又述其勸穰侯“重生遠罪”之言。孫氏亦謂公子牟“殆樂生玩世，純任自然，而放浪形骸之外，若子桑伯子之羸處，所謂同人道於禽獸，蓋已開魏晉王何嵇阮之先”。而又謂其“持論調和孎合，不拘一隅，故於爲我兼愛兩無所取，而孟子又謂其執中無權，明其與儒家時中之道，亦舛馳不合”。嗚乎，何其牽强附會而自相牴牾也！孟子既謂其“執一無權”，則其人必拘泥一說，不通權變，與純任自然放浪形骸者遠矣。於爲我兼愛兩無所取，亦未必不拘一隅，蓋惟取執中而不知權變，則所執之中卽其拘守之一隅，所以孟子謂“執中無權，猶執一也”。孫氏爲自圓其說，不惜違反事實，謂其“不拘一隅”，以使合“純任自然，放浪形骸”之義，不亦妄哉！孫氏又以爲莊荀等書“雖未揭明執中之義，然漢志列其書於

道家，莊子載其與公孫龍相難，列子又有申公孫龍之說，則其學說當在道家名家之間，無所偏主”。今就莊荀所稱，漢志所列，紬繹其旨，純爲道家，非於道名無所偏主。列子乃晉人僞書㊀，何足爲據？孫氏自知其說未能精當，至託於無可稽可之佚書曰，“西漢時其書尚存，執中之說，容有見於其中者”，斯所謂遁辭者也。

二　子莫卽顓孫子莫考

余竊鉤稽載籍，離比義理，知子莫乃說苑所謂顓孫子莫，與公子牟風牛馬不相及也。說苑修文篇曰：“公孟子高見顓孫子莫曰：‘敢問君子之禮何如？’顓孫子莫曰：‘去爾外厲與爾內（疑有脫文，據下或爲折字），色勝而心自取之，去三者斯可矣。’公孟子高不知，以告曾子，曾子愀然逡巡曰：‘大哉言乎！夫外厲者必內折，色勝而心自取之者，必爲人役。是故君子德成而容不知，聞識博而辭不爭，知慮微達而能不愚。’”規規焉拘謹已極，與孟子執一無權之說，相脗合矣。

不特此也，梁章鉅論語旁證（爲政篇）引錢大昕之說曰：“史記以子張爲陳人，而呂氏春秋云子張魯之鄙家也，學於孔子（根澤案見尊師篇），或陳或魯，二說皆是。按春秋傳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顓孫自齊來奔，子張當是顓孫之後，以字爲氏者，故稱陳人子張。既從孔子遊，而其子申詳爲魯繆公臣，則居於魯非一世矣。”說苑雖未明載顓孫子莫爲魯人，然顓孫氏得氏日淺，人士未繁，戰國之初，

㊀ 列子爲晉人僞作，近已漸成定讞；欲知其說，可看黃震黃氏日鈔，高似孫子略，姚際恆古今僞書考，馬敍倫天馬山房叢書列子僞書考（此文又見古史辨第四冊）等書。雖莊子等書，亦雜贋品，而終爲先秦舊說。讓王篇雖有人疑爲晚出，而所言魏牟事，兼見呂氏春秋淮南子，則亦秦漢之遺聞也。

當未散居各國；即顓孫子莫於時已徙居他邦，而顓孫氏旣出於魯，謂之魯人，亦不爲過。孟子所稱子莫，趙氏謂爲魯之賢者，不得謂之無據；而與顓孫子莫要爲一人矣。且以時考之，依說苑所載與曾子同時，曾子小孔子四十六歲（本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孟子以子莫與楊墨並稱，當爲楊墨同時，或時相先後之顯學者。墨子之生後孔子約十歲（本梁任公先生墨子年代考），孔子卒年七十三（本史記孔子世家），七十三去四十六爲二十七，加十年爲三十七，即假定子莫與曾子同年，纔大墨子三十七歲。況子莫未必不小於曾子乎？設非一人，同一國也，同一時也，而有兩子莫之能以學說自名其家，其學說復大致相同，亦事之罕有者也。然則子莫爲顓孫子莫無疑。孫仲容學博古今，不無千慮一失；探討糾正，後學職責，非敢故爲新說以立異也。

（一九二八年國學論叢第一卷第四號子莫魏牟非一考，後收入諸子續考改今題。）

“立君而尊愚”，“君立而愚者不爭”，“愚”字彼皆作“賢”，玩其義蘊，作賢爲是。此與愼子勢治主義恰相脗合；與詭辯家之鄧析則毫不相涉，知爲僞鄧析子之人據以鈔入者也。

（5）無厚篇第十一節、十四節、十五節、十六節，皆鈔同淮南子主術訓：

夫水濁則無渟尾之魚，政苛則無安樂之士。故令煩則民詐，政擾則民不定。不治其本，而務其末，如拯溺鍾之以石，救火投之以薪。（無厚篇第十一節）	夫水濁則魚噞，政苛則民亂（二句又見韓詩外傳）。……是以上多故則下多詐，上多事則下多態，上煩擾則下不定，上多求則下交爭。不直之於本，而事之於末，譬猶揚堁而弭塵，抱薪以救火也。（主術訓）
夫舟浮於水，車轉於陸，此自然道也。有不治者，知不豫焉。（無厚篇第十四節）	夫舟浮於水，車轉於陸，此勢之自然也。木擊折轊，水戾破舟，不怨木石，而罪巧拙者，知故不載焉。是故道有智則惑，德有心則險，心有目則眩。……今夫權衡規矩一定而不易，不爲秦楚變節，不爲胡越改容，常一而不邪，方行而不流，一日刑之，萬世傳之，而以無爲爲之。（主術訓）
夫木擊折轊，水戾破舟，不怨木石，而罪巧拙，故不載焉。故有知則惑，有心則嶮，有目則眩。	
是以規矩一而不易，不爲秦楚緩節，不爲胡越改容，一而不邪，方行而不流，一日形之，萬世傳之，無爲爲之也。（無厚篇第十五節）	

意曰:"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莊子天下篇)墨經上曰:"厚,有所大也。"經說上曰:"厚,唯無所大。"荀子修身篇曰:"夫堅白同異有厚無厚之察。"韓非子問辯篇曰:"堅白無厚之辭彰,而憲令之法息。"厚與積對舉,指物之厚薄而言,幾何所謂"體"也。"厚"之問題,當時名家,討論綦詳,形成社會常識,非名家亦能略悉其義。莊子養生主篇云:"彼節者有間,而刀刃者無厚,以無厚入有間,恢恢乎其於遊刃必有餘地矣",固亦不背名家義也。鄧析既爲名家,其論無厚既與公孫龍同類,亦當略同此義,何得以恩情厚薄爲言?蓋作僞者知鄧析爲名家,又知"無厚"爲名家術語,見劉向有鄧析"論無厚"之言,故首論"無厚",且以"無厚"名篇,惜於"無厚"之恉,茫然未察,詮釋大謬,而僞蹟暴露矣。

(三)無厚篇第九節曰:"推辯說非所聽也,虛言向(向字疑誤)非所應也,無益之辭(之辭原作亂,依孫詒讓校改)非所舉也。故談者别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諭志通意,非務相乖也。若飾詞以相亂,匿詞以相亂移(亂疑衍),非古之辯也。"第十五節又曰:"所謂大辯者,别天下之行,具天下之物,選善退惡,時措其宜,而功立德至矣。小辯則不然,别言異道,以言相射,以行相伐,使民不知其要。無他故焉,故淺知也"(故淺之故疑衍)。此荀子正名非辯之義也,非"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之鄧析所宜有也。考荀子非十二子篇曰:"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鄧析也。"又儒效篇曰:"不恤是非然不然之情,以相薦撙,以相恥怍,君子不若惠施鄧析也。"與此完全相反。荀子所以亟亟於正名非辯者,對惠施鄧析等之詭辯而發也。若鄧析而果如此,荀子固稱頌之不暇,烏能斥其"辯而無用",而大加非詆也?

荀子敵視鄧析，其指摘之語，倘可謂其故加詆譭，實則並不如此。再考之呂氏春秋離謂篇載："子產治鄭，鄧析務難之，與民之有獄者約：大獄一衣，小獄襦袴。民之獻衣襦袴而學訟者，不可勝數。以非爲是，以是爲非，是非無度，而可與不可日變。所欲勝因勝，所欲罪因罪。鄭國大亂，民口讙譁。"亦與荀子所言相應，而與今本鄧析子相反，則今本之非鄧析之舊，彰彰明矣。

孫詒讓云："'別殊類使不相害'以下七句，與劉向別錄引鄒子及韓詩外傳文略同。"（札迻卷五）按別錄引鄒子曰："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而辭正爲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意通指，明其所謂，使人與知焉，不務相迷也。"（引見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集解）韓詩外傳之言，與鄒子文幾於全同，蓋襲鄒子者，不贅引。然則"辯者別殊類"云云，源出鄒子，而造僞之人據以竄入者也。

（四）無厚篇第九節及第十五節既言談者應當"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矣；既言大辯者應當"別天下之行，具天下之物"矣。而第三節又曰："異同之不可別，是非之不可定，白黑之不可分，淸濁之不可理，久矣。"異同，是非，白黑，淸濁，非殊類乎？非異端乎？何以又謂其不可分別也？前後矛盾，自相牴牾，鄧析之言，必不如此。良以造僞者讀鄒荀之說，心折其議，以爲勝於詭辯者流，而又知鄧析"操兩可之說"，兩義並陳，設阱自陷；且於異同是非不可別不可定之理，不能以微言析其義，定非鄧析言也。

（五）無厚篇曰："楚之不泝流，陳之不束麾，長盧之不士，呂子之蒙恥。"楚與陳不知何指。長盧，楚人。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曰："楚有尸子長盧。"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著長盧子九篇，註云"楚人"。史記以長盧與公孫龍劇子李悝諸戰國人並列，知長盧亦戰國時人。左傳定公九年載："鄭駟歂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則其卒尚在

春秋末年，烏能論及戰國之長慮？至呂子蓋卽呂不韋，去鄧析尤遠矣。

(六)漢志攷證云："其間鈔同他書，頗駁雜不倫。"玆參校各書，列其鈔同他書之已經考知者如下：

(1)四庫提要謂："'聖人不死，大盜不止'一條，其文與莊子同。"今案此爲轉辭篇第二節，與莊子胠篋篇文同。

(2)王弇州鄧析子序云："轉辭篇'與智者言依于辯'數語，同鬼谷子，豈後人傳會其旨，荀益其辭也耶？"今案此數語在轉辭篇爲第一節，原文云："與智者言依於博，與博者言依於辯，與辯者言依於安(鬼谷作要)，與貴者言依於勢，與富者言依於豪(鬼谷作高)，與貧者言依於利，與勇者言依於敢，與愚者言依於說。此言之術也"(鬼谷作此其術也)。與鬼谷子權篇同，惟彼多"與賤者言依於謙，……與過者言依於銳"二語。

(3)鈔鬼谷子者尚有四節，一爲無厚篇第十七節之鈔同鬼谷子內揵篇：

故遠而親者，志相應也；近而疏者，志不合也；就而不用者，策不得也；去而反求者，無違行也；近而不御者，心相乖也；遠而相思者，合其謀也(無厚篇)。	故遠而親者，有陰德也；近而疏者，志不合也，就而不用者，策不得也；去而反求者，事中來也；日進前而不御者，施不合也；遙聞聲而想思者，合於謀，待決事也(內揵篇)。

二爲轉辭篇第四節前半之鈔同鬼谷子本經陰符七篇。彼文云："心欲安靜，慮欲深遠。心安靜則神明榮，慮深遠則計謀成。"此文"神明榮"作"心策生"，餘全同。

三爲轉辭篇第七節之鈔同鬼谷子權篇：

“尹文子”探源

一　研究之因緣

一九二七年秋，余草尹文子之眞僞及年代一文，所謂結論如下：

一、作序之仲長氏非仲長統。

二、今本尹文子非晚周尹文舊作。

三、序與書同出一人僞造。

四、作僞之年代在魏晉。

脫稿未及數日，見清華學報第四卷第一期刊有唐鉞先生所作尹文和尹文子（新註：後來收入於中國史的新頁和古史辨第六冊），其結論與余幾於全同；所不同者，彼以爲僞於陳隋，余以爲僞於魏晉。不禁喜唐先生先得我心，而余說之可以立也。然以旣與唐先生文大致從同，故置之篋笥，未付剞劂。前年編印古史辨第四冊，重理舊稿，將同於唐先生者刪汰之，異於唐先生者存而修正之，擬附唐先生文後，一併刊布。函商唐先生，得復書謂：“我前年曾草愼刻本愼子證僞，後來看見先生在燕京學報的大作，也就不再作了。這與先生對于尹文子的稿子，竟是一例，不可謂非湊巧得很。”後以份量關係，僅收考訂儒墨道法四家之文，尹文子隸名家，故未編入。茲本刊徵稿於余，謹再增補潤色，奉刊以與治尹文之學者商兌焉。（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立君而尊愚","君立而愚者不爭","愚"字彼皆作"賢",玩其義蘊,作賢爲是。此與慎子勢治主義恰相脗合;與詭辯家之鄧析則毫不相涉,知爲僞鄧析子之人據以鈔入者也。

(5)無厚篇第十一節、十四節、十五節、十六節,皆鈔同淮南子主術訓:

夫水濁則無掉尾之魚,政苛則無安樂之士。故令煩則民詐,政擾則民不定。不治其本,而務其末,如拯溺鍾之以石,救火投之以薪。(無厚篇第十一節)

夫舟浮於水,車轉於陸,此自然道也。有不治者,知不豫焉。(無厚篇第十四節)

夫木擊折轊,水戾破舟,不怨木石,而罪巧拙,故不載焉。故有知則惑,有心則嶮,有目則眩。

是以規矩一而不易,不爲秦楚緩節,不爲胡越改容,一而不邪,方行而不流,一日形之,萬世傳之,無爲爲之也。(無厚篇第十五節)

夫水濁則魚噞,政苛則民亂(二句又見韓詩外傳)。……是以上多故則下多詐,上多事則下多態,上煩擾則下不定,上多求則下交爭。不直之於本,而事之於末,譬猶揚堁而弭塵,抱薪以救火也。(主術訓)

夫舟浮於水,車轉於陸,此勢之自然也。木擊折轊,水戾破舟,不怨木石,而罪巧拙者,知故不載焉。是故道有智則惑,德有心則險,心有目則眩。……今夫權衡規矩一定而不易,不爲秦楚變節,不爲胡越改容,常一而不邪,方行而不流,一日刑之,萬世傳之,而以無爲爲之。(主術訓)

爲君當若冬日之陽，夏日之陰，萬物自歸，莫之使也。恬臥而功自成，優游而政自治。豈在振目搤腕，手據鞭扑，而後爲治歟。（無厚篇第十六節）	冬日之陽，夏日之陰，萬物歸之而莫使之然。昔孫叔敖恬臥而郢人無所害其鋒，市南宜遼弄丸而兩家之難無所關其辭。鞅鞈鐵鎧，瞋目扼掔，其於以御兵刃縣矣。（主術訓）

此外如轉辭第七節曰："今之爲君，無堯舜之才，而慕堯舜之治，故終顚殞乎混冥之中，而事不覺于昭明之術，"與淮南子要略所謂，"今學者無聖人之才，而不爲詳說，故終身顚頓乎混溟之中，而不知覺寤乎昭明之術矣"，亦略同。又第十節曰："明君立法之後，中程者賞，缺繩者誅。"亦見淮南子主術訓。惟"明君立法之後"，彼作"法定之後"。雖韓非子難一有"中程者賞，弗中程者誅"二語，然此似鈔同淮南子；因此書鈔淮南子者甚多，而此云"缺繩者誅"，又完全相同也。

（6）轉辭篇第八節曰："忠怠（原作患生，依意林改）於宦（原作官，依意林改）成，病始於少瘳，禍生於懈慢，孝衰於妻子，此四者愼終如始也。"此見說苑敬愼篇及韓詩外傳卷八，惟"忠"彼皆作"官"；"少瘳"說苑作"少愈"，韓詩外傳作"小愈"；"慢"彼皆作"惰"；"如"說苑同，韓詩外傳作"有"。說苑韓詩外傳皆堆積故事之書，故不妨相襲，鄧析子爲名家專門書，何能亦與相襲？

統觀全書，無厚轉辭兩篇，不過三十節三千餘言，鈔同他書者，至有如是之多，眞鄧析書，惡能如此？斯亦晚出僞書之證也。

（七）轉辭篇第六節曰："衆口鑠金，三人成虎，不可不察也。"衆口鑠金之故事出於國語周語，尙可勉强謂鄧析可以見知；三人成虎之說，出於戰國策魏策，則鄧析絕不能見也。魏策二曰："龐葱與太子質於邯鄲，謂魏王曰，'今一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否'

'二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 王曰，'寡人疑之矣'。'三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 王曰，'寡人信之矣'。龐葱曰，'夫市之無虎明矣，然而三人言而成虎。今邯鄲去大梁也遠於市，而議臣者過於三人矣，願王察之矣'。"據此三人成虎之說，爲龐葱之創喻，鄧析爲春秋時人，焉能引用？且此喻雖出於戰國之龐葱，而戰國策則作於西漢之蒯通㊀，尤非鄧析所能見也。

（八）楊慎鄧析子序："昔人謂東方曼倩學不純師，余於鄧析子亦云：從來虛無則老莊同化，刑名則商韓執契，經濟則敬仲持衡，飛箝捭闔則鬼谷導機，蓋悉有專門，各不相借，凜凜乎如畫界而守也。今觀是書，則經緯相類，元黃互陳，宮商迭奏，初無定質。其言神不可見，幽不可見，智者寂於是非，明者寂於去就，則鬼谷子家言也。其言百官有司，各務其刑，循名責實，察法立威，則商韓氏意也。其言達道者無知之道，無能之道，聖人以死，大盜不起，則漆園語也。其言心欲安靜，慮欲深遠，尊貴無以高人，聰明無以寵人，資給無以先人，剛勇無以上人，則柱下史知雄守雌之教也。至云藏形匿影，羣下無私，明君視民而出政；又云民一於君，事斷於法，君人者不能自專而好任下，則智日困而數日窮，則又皆管大夫不失政柄，君臣明法之旨也。"此論今本鄧析子之駁雜不純，可謂確評。竊嘗以謂雜家之學，必起於諸家有相當成立之後；以諸家未成，無可供其擷採以成其博贍龐雜之說也㊁。鄧析之生，先於鬼谷漆園及商韓諸人，何能預勦其說？故凡先秦諸子，人在前而其書雜者，皆僞書也。

有此八證，知其必僞，而僞於何時，殊費考索。意林所載，全見今本。所不同者，惟無厚篇第三節"安得不危"下，意林尚有"輪敗

㊀ 戰國策舊題劉向撰，誤，詳拙作戰國策作於蒯通考，及戰國策作於蒯通考補證。如依舊說爲劉向所作，其時代更晚，其距離鄧析更遠。

㊁ 請參拙作尹文子探源。

衆折，馬奔輿覆，則載者亦傾矣"，想係今本殘缺，非意林別有所本。據柳伯存意林序，梁朝庾仲容有子抄三帙，"馬總精好前志，務存簡要，又因庾仲容之抄，略存六卷，題曰意林"。意林所載，既爲今本，則子抄所據亦卽今本；而今本之僞作年代不能晚於梁代可知。再考晉魯勝墨辯敍云："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世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引見晉書卷九四隱逸傳中之魯勝傳）。則古本之亡在魯勝之先，而今本之作必在魯勝之後。魯勝於元康初遷建康令（見晉書本傳），知爲西晉初人。東西兩漢，經學獨尊；子學復興，乃在魏晉；下至宋齊梁陳，則又由子學復興，轉於佛學大盛。故古諸子之整理與僞造，多在魏晉兩代，宋齊卽漸衰矣㊀。然則鄧析子蓋亦晉人之作乎？

（一九三一年前河北大學文學叢刊第五期鄧析子之眞僞及年代考，收入諸子續考改此題。）

㊀ 請參拙作尹文子探源。

"尹文子"探源

一　研究之因緣

一九二七年秋，余草尹文子之眞僞及年代一文，所謂結論如下：

一、作序之仲長氏非仲長統。

二、今本尹文子非晚周尹文舊作。

三、序與書同出一人僞造。

四、作僞之年代在魏晉。

脫稿未及數日，見清華學報第四卷第一期刊有唐鉞先生所作尹文和尹文子（新註：後來收入於中國史的新頁和古史辨第六册），其結論與余幾於全同；所不同者，彼以爲僞於陳隋，余以爲僞於魏晉。不禁喜唐先生先得我心，而余說之可以立也。然以旣與唐先生文大致從同，故置之篋笥，未付剞劂。前年編印古史辨第四册，重理舊稿，將同於唐先生者删汰之，異於唐先生者存而修正之，擬附唐先生文後，一併刊布。函商唐先生，得復書謂："我前年曾草愼刻本愼子證僞，後來看見先生在燕京學報的大作，也就不再作了。這與先生對于尹文子的稿子，竟是一例，不可謂非湊巧得很。"後以份量關係，僅收考訂儒墨道法四家之文，尹文子隸名家，故未編入。茲本刊徵稿於余，謹再增補潤色，奉刊以與治尹文之學者商兌焉。（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 "尹文子"辨僞

今本尹文子分大道上、大道下二篇，魏山陽仲長氏序曰："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遊稷下，與宋鈃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又曰："余黃初末，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甚玩之，而多脫誤，聊試條次撰定爲上下篇，亦未能究其詳也。"尹文先公孫龍，不能從龍學，晁公武讀書志，高似孫子略，陳振孫書錄解題，姚際恒古今僞書考，論之綦詳。仲長氏，李淑邯鄲書目以爲卽仲長統；馬總意林，晁公武讀書志，宋濂諸子辯，紀昀等四庫全書提要，皆謂"史載統卒於獻帝遜位之年，與所云黃初者不合。"然則蓋非統也。嗚呼！尹文豈特不能學於公孫龍，亦不能作此書！仲長氏豈獨"撰定"此書，直此書之作僞者；特未必非託姓耳。茲刺取僞蹟，略爲疏證於下。

(1)與古本不同

七略及漢書藝文志皆著錄尹文子一篇，今本二篇，殊不相合。解者固可謂所以成爲二篇者，以分爲大道上、大道下故也，如合之則仍一篇。但七略漢志所著錄之一篇，名爲名書，並不名爲大道。呂氏春秋正名篇載尹文見齊王，高誘注云："尹文，齊人，作名書一篇。在公孫龍前，公孫龍稱之。"篇數旣異，篇名亦殊，其非舊製，有何疑義？考洪邁容齋續筆卷十四有尹文子條，所論卽爲今本。然謂"又別一書曰尹文子，五卷共十九篇，其言論膚淺，多及釋氏，蓋晉宋時衲人所作，非此之謂也。"晉宋時旣有僞書，則眞書已亡可知；眞書旣亡，則今本亦當然爲僞書矣。

（2）誤解尹文學說

（一）莊子天下篇稱尹文之學曰："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今大道上曰："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然則心欲人人有之，而得同於無心無欲者，制之有道也。"寡欲制欲，其義迥殊：寡欲者，以爲人之情欲原自寡淺，無須豐富之供給，故莊子稱其言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制欲者，以爲人之情欲，與生俱來，欲其閑於軌道，以謀社會之安寧，必須施以節制。寡欲之說，倡自宋鈃尹文，荀子以爲不合人情，故爲制欲之說以矯之（見荀子正論篇）。荀子之時，尹文蓋已老死，何能鑑己說被抨擊而不能成立，遂棄之而從人之說耶？

（二）莊子天下篇又曰："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劉師培謂爲苛之誤）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郭云：華山上下均平）。接萬物以別宥爲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聏合驩，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爲主。（梁任公先生莊子天下篇釋義云："請欲當爲情欲，即下文情欲寡淺之情欲也。"）見侮不辱，救民之鬭；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傲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已也。'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其大小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公孫龍子跡府篇、呂氏春秋正名篇亦言尹文稱"見侮不辱"之義。其學說如何，略可概見。而今本尹文子，殊不如此。篇中雖時有莊子論述

之語，而味其意與莊子所言不合。大道上曰："苟忮於衆，俗所共去。"莊所謂"不忮於衆"，與上"不苛於人"並舉，知爲就己而言，就主動而言。此冠"俗所共去"，則就人而言，就被動而言也。又曰："累於俗，飾於物者，不可與爲治矣。"莊係狀其立人之精神，此言"不可與爲治"，亦不相合。凡此皆似斷章取義之引書：不似闡發自己之思想；皆似故引莊論、以示書之眞實，不似毫無虛僑，發抒內心之義理。痕跡最著者，莫如大道上曰："接萬物使分，別海內使不雜，見侮不辱，見推不矜，禁暴息兵，救世之鬭，此人君之德，可以爲主矣"數語。割裂牽置，畢露斧鑿之痕，擷取東鄰繁花，强飾我家老幹，有目者知其不類也。"接萬物使分，別海內使不雜"，乃蛻化於"接萬物以別宥爲始"一語。不知莊子所稱述之意，謂接視萬物，第一先剔別宥蔽，否則不能一視萬物也。此易爲"接萬物使分，別海內使不雜"，則正法家嚴階級、別物我之主張，與尹文之意正相反。至單以此爲"人君之德"，更背於尹文之意。莊子稱其說曰："見侮不辱，救民之鬭，"荀子引宋子之言曰："明見侮之不辱，使民不鬭"（正論篇）。尹文與宋子主義略同，故莊子以二人並論。其義何曾僅限於人君？（今本尹文子，於"可以爲主矣"下，又云如何如何，爲"居下之節，可以爲人矣。"則當然以此義僅限於人君。）全書主旨，與尹文不合，冀牽綴莊子論述尹文之語，以掩天下之目，塞後世之口，用心良苦，而草蛇灰線，未能盡滅，適以自曝其僞。揃驥毛以飾驢曰，此驥也，人豈信哉？故吾人論書，若其全書與古人所稱略同，雖無古人稱論之語，亦認爲不僞；反之，與古人所稱不合，而烟雲鱗爪，時有其稱論語之一二，亦認爲僞。以古人論人之學，多述其意，未必摘錄其詞也。（此節所用證據雖有與唐同者，而解釋則不同，故存之。）

（三）莊子天下篇既稱尹文："見侮不辱，救民之鬭；禁攻寢兵，

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强聒而不舍者也。"知其厭惡戰爭，反對戰爭，嘗不致教戰。而羣書治要引尹文子曰："……稷下先生曰：'……君之使臣，求不私愛於己，求顯忠於己而居官者，必能臨軍者必勇。……語曰，祿薄者不可與經亂，賞輕者不可與入難。此處上者，所宜慎者也'。"文選東京賦註引尹文子曰："將戰，有司讀誥誓，三令五申，既畢，然後即敵。"唐人所見，已爲今本，而與尹文主張，牴牾至此，其非尹文之舊，無疑。

(3)論及尹文以後學說

(一)大抵批評某種學術，必於某種學術成立之後，萬不能於其未成立未產生之時，已先有批評。先秦各家學術，最早者爲儒家，次之爲墨家，次之爲道家(老子及老子書，皆在孔墨後，詳拙撰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法家之萌芽，雖遠溯於春秋，而成立則偏在戰國之末(詳梁任公先生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及拙撰管子探源第二章)。至名家，其成立蓋與道家相先後。然之數家者，實雖成立，名則未標；惟墨子韓非子時稱儒者，莊子韓非子呂氏春秋常並舉儒墨；名法之稱，則未之前聞，各書之被徵引者，率稱其人或其書，未聞有"名家云云"，"法家云云"，或"名者曰"，"法者曰"之語。至司馬遷史記自序，始於儒墨之外，益以陰陽、名、法、道四家；而於道家又稱道德家，知其名尙未確定。劉向纂七略，又益以農、縱橫、小說三家。班固依之爲藝文志，九流十家，皆有鮮明之派名，於道家亦不兼稱道德家矣。今尹文子大道上曰："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以名法儒墨治者，則不得離道。"又曰："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則此書不但作於儒墨道名法成家之後，而且作於儒墨道名法名定之後。尹文先於莊子，莊子稱之，於名法未完成之時，卽先有確定之名稱，寧能有此？不然，使尹文時已有鮮明

之學派及名稱，莊荀之論諸子，何爲不憚煩雜而論人不論派？尹文時法家已成立，莊荀何爲不一及之？下迄西漢淮南子要略，尙無派名之分立，尹文生數百年前，卽已有固定之學術分派及名稱，不亦謬乎？

(二)大道上又曰："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權用則反術，術用則反法，法用則反道，道用則無爲而自治。"又曰："道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怨，富貴者不驕，愚弱者不懾，智勇者不陵，定於分也。法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敢怨富貴，富貴者不敢陵貧賤，愚弱者不敢冀智勇，智勇者不敢鄙愚弱，此法之不及道也。"對於衆說之彙取分用，抑何明察而的當也！韓非子定法篇謂申不害言術，公孫鞅言法，難勢篇謂愼子主勢，道治蓋始道家，權治則今不知爲何人之主張矣。法治、術治、勢治之得失，至韓非始漸有討論，而其最排觝者，厥惟勢治，術治並不厚非，故定法篇曰："徒法而無術，徒術而無法，不可。"則法治術治，韓非尙未大分；道治權治，更無論列。而謂尹文能分治術爲道治、法治、術治、權治、勢治五種，量其得失長短之效，以爲先後施行之序，甯非癡妄？

(三)大道上又曰："名有三種，法有四呈。一曰命物之名，方圓白黑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一曰不變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齊俗之法，能鄙同異是也。三曰治衆之法，慶賞刑罰是也。四曰平準之法，律度權衡是也。"於名於法，皆有此嚴密而概括之分類，非名家法家有相當發達之後，何克有此？荀子後尹文數十年，其論名也，艱苦拮据，累千餘言，僅能於名之宜否邪正，略有說明，類族辨物，少有區分(見荀子正名篇)。韓非又後荀子數十年，爲先秦法家巨擘，其論法也，尙無詳細之分類 竊嘗以謂凡一學說，無不創始者擣腸嘔心，始能少

有發明，承傳者從容游樂，即亦造成大功；創始之學，艱重渾實，爲混整者，承傳之學，輕易條理，爲分析者。僞尹子文者，生於諸子百家之後，故能無慘淡經營之苦，而擷其菁華，去其糠粃，董理條貫，分別部居，成一不朽之著作也。其最令人懷疑者，“平準”二字，不見周秦古書。惟管子國蓄篇曰：“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準平而不變，衡絕則重。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準平。”然國蓄屬輕重十八篇，余頗疑其爲漢武昭時人所作（見拙撰管子探源）。即或不然，固曰“準平”，非曰“平準”。至漢大司農有“平準令丞”，由是“平準”二字，成功一詞，太史公作平準書，而“平準”之名，益復烜赫。此曰：“平準之法，律度權衡是也”，無乃非尹文所能夢見之言乎？

（四）大道上又曰：“君子非樂有言，有益於治，不得不言；君子非樂有爲，有益於事，不得不爲。故所言者不出於名法權術，所爲者不出於農稼軍陣，周務而已。故明主不爲治外之理，小人必言事外之能。小人亦知言損於治，而不能不言；小人亦知能損於事，而不能不爲。”此種言語，少讀子書者，知必出於老莊之後，不能出於老莊之前。莊子謂至治無治，至言不言；一或有治，即爲戕性，一落言詮，即爲害道（約取其意言之）。雖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而偏急褊激，不足以治世，見譏後儒，宜也。然必“無爲”“不言”之說出，而後糾正匡補之言興，决不能於其言未出之先，已有爲之折衷其議者也。今此書謂君子小人非不知“有爲”“有言”之損於事損於治，而不得不爲，不得不言，以施治行事，並劃出君子小人“言”“爲”之界限，明係鑒於老莊之說，有片面眞理，而不能全部實行，故斟酌其議以爲說。理則密矣，議則切矣，然非先於莊子之尹文所能有也。（無爲說完成於老子，不言之敎則完成於莊子。）

（五）大道上又曰：“故所言者極於儒墨是非之辯，所爲者極於

堅僞偏抗之行，求名而已，故明主誅之。古語曰：'不知無害於君子，知之無損於小人；工匠不能，無害於巧；君子不知，無害於治'。"此荀子儒效篇語也。彼無古語曰，此有古語曰，知此引彼，非彼引此。尹文先於莊子，於時儒墨之爭，釁端才起，烏有古語評論？良以僞此書者晚於荀子，引荀子而曰古語云云也。所以不稱荀子曰者，知荀子在尹文後，避露僞跡也。(此證唐先生已言之，但用以爲證之意義不同。)

(六)大道下曰："仁義禮樂，名法刑賞，凡此八者，五帝三王治世之術也。故仁以導之，義以宜之，禮以行之，樂以和之，名以正之，法以齊之，刑以威之，賞以勸之。故仁者所以博施於物，亦所以生偏私；義者所以立節行，亦所以成華僞；禮者所以行恭謹，亦所以生惰慢；樂者所以和性情，亦所以生淫放；名者所以正尊卑，亦所以生矜篡；法者所以齊衆異，亦所以乖名分；刑者所以威不服，亦所以生陵暴；賞者所以勸忠能，亦所以生鄙爭。"萃儒墨道名法諸家自立之說與駁人之論，提要鉤玄，納於百餘言中，誠大觀矣，奈非尹文時所能有何？就中僞跡最露者，謂仁生偏私，義生華僞，禮生惰慢，樂生淫放，其爲掇拾墨莊之言，毫無可疑。墨容先於尹，莊則後尹者也。

(七)論語作於孔子再傳弟子之手，自柳宗元卽持此說。老子之成書年代，雖言人人殊，然在孔墨之後，則漸成定論。今尹文子大道上引仲尼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見論語子路篇。引老子曰："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寶。"見老子第六十二章。大道下引老子曰："以政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見老子第五十七章。又引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見老子第七十四章。孟子莊子及其他戰國中世書，亦時引孔子老子之言，然未有字字與論語老子相符如此者。蓋一則以於時

二書尚無定本，二則周秦人引書不似後世之拘拘於字句。今尹文子所引獨與二書全同，此亦今本尹文子晚出僞書之一證也。

（八）晁公武讀書志曰："今讀其書（指尹文子），雖專言刑名，然亦宗六藝，數稱仲尼，其叛道者蓋鮮，豈若龍（案指公孫龍）之不宗賢聖，好怪妄言哉？"高似孫子略曰："班固藝文志名家者流，錄尹文子。其書言大道，又言名分，又言仁義禮樂，又言法術權衡，大略則學老氏而雜申韓也。其曰：'民不畏死，由過於刑罰者也。刑罰中則民畏死，畏死則知生可樂，知生之樂，故可以死懼之。'此有希於老氏者也。又有'不變之法，理衆之法，平準之法。'此有合於申韓。然則其學雜矣，其學淆矣，非純乎道者也。"洪邁容齋續筆卷十四曰："尹文子僅五千言，議論亦非純本黃老者，……詳味其言，頗流而入於兼愛。"今本尹文子如斯淆雜，故四庫列之雜家。雜家之學，兼儒墨，合名法，剌取衆說以成書，在諸家最爲晚出；以諸家之說未出，則彼無從剌取。故先出之書，多成一家之言；後出之書，每爲衆說之總匯。尹文生於莊子之前，安有衆說供其剌取，而成"又言大道，又言名分，又言仁義禮樂，又言法術權衡"之總雜之書乎？吾意眞尹文子，必自爲一家之言，而不如此之淆雜；若如此之淆複雜，則班氏亦當置之雜家，而不置之名家也。至其"宗六藝，稱仲尼，叛道者鮮，不若公孫龍之不宗賢聖，好怪妄言。"更爲晚出之證。後世視之，孔子大聖也，諸子異端也。而在當時，則孔子一家之言也，諸子亦各爲一家之言也，何肯稱仲尼哉？故先秦舊籍，除儒家外，稱仲尼者絕尠；有之則駁斥者也，嘲譏者也。國自爲政，人自爲說，奇義怪論，言之無怍，曝之世而無罪。自漢武罷黜百家，獨尊儒術，諸子之學微，儒家之說盛，優游浸漬，人皆習於儒家中庸之義，不敢放言高論，尹文子之"宗六藝，稱仲尼，不好怪妄言"，正其所以爲晚出者也。

三　序文與本書同出一人考

馬總意林，宋濂諸子辨，姚際恒古今僞書考，皆謂序爲依託。今按若謂爲仲長統作，則固爲依僞；然彼僅署仲長氏，未署仲長統，謂其故意依託仲長統，乃想然，而非必然。作者雖未必姓仲長，然亦未必不姓仲長。約之，無論仲長氏爲眞姓或託姓，其不惟爲序文作者，亦即本書作者。何以言之？

（一）晁公武讀書志，高似孫子略，陳振孫書錄解題，姚際恒古今僞書考，皆謂尹文先公孫龍，不能從龍學。其實不惟尹文不能從龍學，序文謂："尹文子……與宋鈃、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亦有時代錯誤。尹文、宋鈃、彭蒙、田駢，皆莊子以前顯學者，至少亦長於莊子，故莊子稱之；而公孫龍則莊子晚輩，彼四人者，烏能從之學耶？是作此序文者，對於先秦諸子之時代先後，無明確之認識。大道下曰："田子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人之治以至此，非聖人之治也。'……質於田子，田子曰，'蒙之言然'。"詳其語氣，似以彭蒙爲田子（駢）之弟子或後學。考莊子天下篇曰："田駢……學於彭蒙，得不敎焉。"則不惟彭蒙非田駢弟子，而田駢反爲彭蒙弟子。其非尹文之舊，得此益驗，而不明先秦諸子之年代先後，與序文同，誠與序文同出一手之重要證據也。

（二）僞書者每內自虛憍，恐人不信，由是或自撰序文，或託爲他人序文，或倩其友朋爲序文，以明其來有自。但又不肯完全埋沒自己，由是於序文中標出其參校編次之功。如僞列子有張湛序，稱列子八篇，乃其先君錄自外舅王氏藏書。顧至江南，僅存楊朱、說符、目錄三篇，後又在劉正輿家得四卷，王輔嗣婿趙季子家得六卷，

洪"參校有無，始得全備。"其他僞書，有類此序文者極多，不必一一贅引。今尹文子序亦稱"余黃初末，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甚玩之。"此記書之來源也。記書之來源，其目的在告世人以此書可信。但止此則僞作之功全泯，由是續曰："而多脫誤，聊試條次，撰定爲上下篇，"以標擧自己之功。然則僞書與作序者之同出一手明矣。

四 序文及本書著作年代考

至書及序文成於何時，吾以爲當在魏晉；而魏晉兩朝，又以在晉代之成分爲多。其證據：

（一）自漢武罷黜百家，獨崇詩書六藝，墨道名法，習者漸少；在中國學術史上，可稱之爲"經學時代"。至魏晉，社會變而學風亦隨之變，由是由經學之反動，而道德名法之學，應運復生。近於道家者，則有王弼、何晏、葛洪，而僞列子，僞關尹子，亦作於是時。至研究或宗仰老莊者，更指不勝屈。近於名法者，則有阮武、劉劭，而魯勝之墨辯注，亦皈依墨家，近於形名。此擧其彰彰較著者，其實此時代之學風，大體皆趨向此途。所以劉師培於中古文學史第四課謂此時文學，約分兩派："一爲王弼何晏之文，清峻簡約，文質兼備，雖闡發道家之緒，實與名法家言爲近者也。……一爲嵇康阮籍之文，文章壯麗，總采騁辭，雖闡發道家之緒，實與縱橫家爲近者也。"故在學術史上，可稱之爲"子學復活時代"。至宋齊以降，則佛學盛興，在學術史上，可稱之爲"佛學時代"。此書於兼儒墨，合名法道德之中，似獨崇道家，所以謂："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以名法儒墨治者，則不得離道。"又曰："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並大道上）上與兩漢時代不合，下與宋齊以降

不合，而惟與魏晉時代相合。西漢王莽之末，長安起兵，宮室圖書，概付焚燬。東漢獻帝徙都，吏人取圖書縑帛以爲帷囊，收而西者，才七十餘乘；旋西京大亂，又遭燔蕩。向歆校讎之書，經此二阨，消亡殆盡。詩書經傳，尚能以人之誦習而散見民間；諸子百家，習者鮮，藏者自稀，故官書亡而私家亦少繼矣。魏晉羣學蔚起，需書孔亟，投機之士，應時僞書，此魏晉所以僞書叢出，而尹文子亦應運而生矣。然託言繆熙伯以此書見示，則似在繆熙伯卒後，故以在晉代之成分爲多也。

（二）馬總意林卷二著尹文子二卷，既爲二卷，當然非尹文名書一篇本，而爲今大道上、大道下二篇本。察其所採，亦確爲今本。柳伯存序謂："子書……部帙繁廣，尋覽頗難。梁朝庾仲容抄成三帙。……扶風馬總，精好前志，務於簡要，又因庾仲容之抄，略存爲六卷，題曰意林。"高似孫子略亦曰："仲容子鈔，每家或取數句，或一二百言。馬總意林，一遵庾目，多者十餘句，少者一二言，比子鈔更爲取之嚴，錄之精。"則庾仲容所見，已爲今本，其著作年代當然在梁朝以前。

（三）此書僞則僞矣，然其書言簡意豐，文簡理富，聚百家而冶之，合萬流而一之，折衷羣說，彙攬衆長，雖不無可議，而大體固亦整齊博贍之書。所以四庫提要極推重周氏涉筆"自道以至於名，自名以至於法"之說，而謂"讀其文者，取其博辨閎肆足矣。"文心雕龍諸子篇謂："辭約而精，尹文得其要"，蓋卽指今本而言，則其年代不能後於劉勰也。

（一九三六年文哲月刊第八期。）

"莊子""天下篇"的辯者學說

一　辯者的根本態度

莊子天下篇載辯者的學說爲：

卵有毛；

鷄三足；

郢有天下；

犬可以爲羊；

馬有卵；

丁子有尾；

火不熱；

山出口；

輪不蹍地；

目不見，指不至，至不絕；

龜長於蛇；

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

鑿不圍枘；

飛鳥之景，未嘗動也；

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

狗非犬；

黃馬驪牛三；

白狗黑；

孤駒未嘗有母；

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

普通以"目不見"爲一條，"指不至，至不絕"又爲一條。其實應合爲一條。王先謙莊子集解云："有所指則有所遺，故曰'指不至'。下'至'字疑爲'耳'字之誤。數語皆就人言耳。"大概辯者的根本態度，是不承認觀察所得爲客觀的實體，所以說"目不見，指不至，耳不絕"。"目不見"者，視覺所得非實體也；"指不至"者，觸覺所得非實體也；"耳不絕"者，聽覺所得非實體也。"絕"極也，盡也，和"至"字的意思略同，言其不能盡得客體之真也。從一方面言，此條爲否認觀察的認識方法，其餘各條都是適用此種方法所得到的客體認識；從另一方面言，其餘各條都是所得與觀察有出入的客體認識，此條是由各種客體認識所得到的不信仰觀察的認識論。

二　辯者學說蠡測

認識論的範疇極其繁賾，但止就認識方面而言，則不外觀察與推理兩種。因此不信任觀察者必信任推理，不信任推理者必信任觀察。辯者既否認觀察，當然信任推理。既知他否認觀察而信任推理，則他的學說不難迎刃而解。茲逐條試釋如下：

(一)卵有毛——鳥既有毛，則生鳥之卵也當然有毛；不然鳥毛自何而生？通常以爲卵無毛者，"目不見"也。

(二)鷄三足——司馬彪註云：'鷄兩足所以行，而非動也。故行由足發，動由神御。今鷄雖兩足，須神而行，故曰三足也。"這似乎可通，而實則非也。辯者恐怕沒有主張過這樣玄之又玄的心神說。公孫龍子通變篇云："謂鷄足一，數足二，二而一，故三。"據莊

子天下篇，公孫龍是"辯者之徒"，其學說當然有許多相同的。然則辯者所謂鷄三足或者與公孫龍所言略同。平常謂鷄二足者，止注意了"數足"之二，沒有"謂足"之一也。

（三）郢有天下——普通所認識的"天下"，都是天下的一部分。如謂夏有天下，殷有天下，而夏殷以外，實仍有天下。以此例推，何嘗不可以說"郢有天下？"如謂郢所有非天下之全，則夏殷所有亦非天下之全可知矣。

（四）犬可以爲羊——此條的意思較曖昧。依普通的觀察犬當然不可以爲羊，但依推理而言，則犬羊類型相合，犬未必不可以爲羊也。

（五）馬有卵——鳥卵在外，人皆見之。以鳥例馬，馬也應當有卵，不然馬由何而生？特以鳥卵在外，人皆見之；馬卵在內，人不得見。不得見是"藏"，不是"無"，所以說"馬有卵"。

（六）丁子有尾——成元英云："楚人呼蝦蟆爲丁子。"蝦蟆由蝌蚪變成，蝌蚪既有尾，則蝦蟆亦應有尾。

（七）火不熱——墨子經下云："火熱，說在頓。"經說下："火，謂火熱也，非以物之熱我有，若視白。"主張火熱者謂"非以物之熱我有"，則謂火不熱者，蓋認爲"物之熱我有"也。依辯者的觀點視之，謂"非以物之熱我有"者，"指不至"也。

（八）山出口——宣穎云："空谷傳聲。"蓋以口的作用爲傳聲，而山谷也能傳聲，所以說，"山出口"。

（九）輪不蹍地——以目視之，輪似蹍地，實則輪並不蹍地。成元英云："夫車之運動，輪轉不停，前跡已過，後塗未至，徐卻前後，更無蹍時，是以輪雖運行，竟不蹍於地也。"

（十）龜長於蛇——龜形圓，蛇形長，由是普通皆謂蛇長於龜，但如較之以尺寸，並非一切蛇長於一切龜，有的龜實長於有的

蛇也。

（十一）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孟子謂"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此就普通之觀察而言也。其實一矩不能產完全同一之方，一規亦不能產完全同一之圓也。

（十二）鑿不圍枘——鑿圍枘，亦就普通之觀察而言，其實鑿枘之間尙有空隙，非完全密合也。

（十三）飛鳥之景，未嘗動也——墨子經下曰："景不徙，說在改爲"。經說下釋曰："景，光至景移，若在，萬古息"。景本不移動，惟前景滅，後景續，依普通觀察，遂似若移動耳，其實非也。

（十四）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此與上一條相反相成，上條證明普通所謂動之非動，此條證明普通所謂不止之爲止。文云："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不止"甚悉，"不行"爲何？司馬彪云："行分止，勢分行；形分明者行遲，勢分明者行疾。"視箭之"勢"如不止，視箭之"形"爲不行；"勢"乃若干箭"形"之連續，非箭"形"之行也。

（十五）狗非犬——墨子經下云："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經說下釋曰："狗，犬也，而殺狗謂之殺犬不可，若兩膇。"據爾雅："犬未成豪者曰狗。"辯者重在求異，故曰"狗非犬"。墨經重在"同異交得"，故曰："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

（十六）黃馬驪牛三——公孫龍子白馬篇曰："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所以命形也。"色形既皆獨立之客體，則普通以黃馬驪牛爲二者誤也，因色亦獨立之物也。

（十七）白狗黑——成元英曰："夫名謂不實，形色皆空，欲反執情，故曰白爲黑也。"此說似非。辯者之根本態度在不承認觀察所得爲客觀之實體，非不承認普通名實。吾人目中所見某種顏色，未必爲某種顏色之本眞。任何顏色，皆因光綫而異；光綫不同，則反

映於吾人目中之顏色不同。故普通所視爲白狗者，未必非黑狗也。

（十八）孤駒未嘗有母——李頤云："孤生有母，言孤則無母，孤名立則母名去也，故'孤駒未嘗有母'"。

（十九）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司馬彪曰："捶，杖也。若其可析，則常有兩；若其不可析，其一常存；故曰'萬世不竭'。"此亦執推理以破經驗之說也。就經驗而言，一尺之捶，日取其半，不久卽竭矣。

三　辯者與惠施公孫龍及"墨經"的異同

我用公孫龍的學說來解釋"雞三足"及"黃馬驪牛三"兩條，是因爲大體說來，辯者與公孫龍同派。天下篇云，"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似公孫龍出於辯者，青勝於藍，蔚爲大家。但辯者與公孫龍亦有不同者，卽辯者不承認觀察所得爲客觀的實體，由是否認觀察，純任推理。公孫龍則謂觀察所得雖非客觀之實體，而爲客觀實體之"指"。所以相當的信任觀察，如堅白篇云："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者，無白也。"所以辯者與公孫龍不盡同。

至惠施，則與辯者相反。所以天下篇於敘完惠施歷物之意後，說："惠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辯者"；於敘完辯者學說後，又說："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知惠施願以其歷物之意曉辯者，辯者也以其學說應惠施，來往響應，乃辯敵，非辯友。

到了墨家後學作墨經，更兼反施龍之學。惠施主同，謂天地一體也；公孫龍主異，謂"二無一"；墨經則主同異交得，謂同有重，體，合，類，異有二、不體、不合、不類。如依歷史的辯證法則而言，則惠施是"正"，辯者及公孫龍是"反"，墨經是"合"也。

近來的研究先秦辯學者，每着眼於是否談辯，而忽略了談辯的異同，由是辯者不惟與公孫龍的學說相混，且與惠施相混，甚而與墨經相混。他們"終身無窮"的辯論，由我們起而調和，自然是一件息事寧人的快事。無奈他們遠在先秦，對我們的苦口婆心的調和，實在無法聽取領受。不錯，荀子也曾以"卵有毛"爲惠施的學說（不苟篇），但荀子不惟以此送給惠施，且送給鄧析。我想那是以惠施鄧析代表一切所謂詭辯，並不足爲惠施鄧析也講"卵有毛"之證；也許是曾經講過的，不過應當是反對的而不是提倡的。

但另一方面，辯者及惠施公孫與墨經，都是談辯的，雖然辯者與公孫龍反惠施之說，墨經又反諸家之說，但是揚棄，而不是抹殺，特別是墨經，既是立於"合"的立場，則對"正""反"兩派，當然都有部分的承認，故執執地說各家有異而無同，也是不對的。此關係先秦辯學者甚鉅，暇當別爲專文論之，玆不能詳也。

（一九三六年北平晨報思辨第四十一期。）

"燕丹子"眞僞年代之舊說與新考

一 舊　說

燕丹子三卷，周氏涉筆謂爲史記刺客傳記荆軻事本：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子部小說家燕丹子下引周氏涉筆曰："燕丹荆軻事既卓佹，傳記所載亦甚崛奇。今觀燕丹子三篇，與史記所載皆相合，似是史記事本也。然烏頭白，馬生角，機橋不發，史記則以怪誕削之；進金擲鼃，膾千里馬肝，截美人手，史記則以過當削之；聽琴姬得隱語，史記則以徵所聞削之；司馬遷不獨文字雄深，至於識見高明，超出戰國以後。其書芟削百家誣謬，亦豈可勝計哉！"

宋濂謂作於秦漢間人：

宋學士集雜著諸子辯："燕丹子三卷。丹，燕王喜太子；此書載其事爲最詳。其辭氣頗類吳越春秋越絕書，決爲秦漢間人所作無疑。考其事與司馬遷史記往往皆合；獨烏頭白，馬生角，機橋不發，進金擲鼃，膾千里馬肝，截美人手，聽姬琴得隱語等事，皆不之載。周氏謂遷削而去之，理或然也。"

馬驌謂爲僞作：

繹史卷一四八註："燕丹子書僞作也，尤多訛脫。"

四庫提要謂爲割裂雜綴而成：

子部小說家類存目一："燕丹子三卷，不著撰人名氏，所載

皆燕太子丹事。漢志法家有燕十事十篇，註曰，'不知作者'。荆軻論五篇，註曰，'司馬相如等論荆軻事'。無燕丹子之名。至隋書經籍志始著錄於小說家，唐李善註文選始援引其文，是其書在唐以前。又史記刺客傳曰，'世言荆軻其稱太子之命，天雨粟，馬生角也，太過'。其文見此書中，而裴駰集解不引此書。司馬貞索隱曰，'風俗通及論衡皆有此說，仍云廐門木烏生肉足也'。亦不引此書。註家引書以在前者爲據，知此書在應劭王充後矣。史記正義引田光論夏扶宋意秦舞陽事，又引秦王乞聽琴事，均作燕太子；索隱引進金丸，膾馬肝事，亦作燕太子；殆傳寫異文歟？……其文實割裂諸書燕丹荆軻事雜綴而成，其可信者已見史記，其他多鄙誕不可信，殊無足採。"

孫星衍則謂出六國游士（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勒同此說）：

問經堂叢書本燕丹子孫星衍敍："燕丹子三卷，世無傳本；余初入詞館，紀大宗伯昀以此相授，云錄自永樂大典，核之史記索隱宋人類書所載，其詞略同，審非僞本。當由六國游士哀太子之志，綜其事迹，加之緣飾，故有仰天歎，果烏白頭，馬生角，秦王乞聽琴語而死之語，實不近情，史遷爲文削之，甚當。然是先秦古書，嫻於辭令，其學在縱橫小說之間，較之子華尹文蹈襲傷文，三墳陰符濫觴僞作，又不侔矣。此書本有劉向敍錄，一見史記註裴駰引劉向別錄云'督亢，膏腴之地'；一見索隱引劉向云'丹，燕王熹之太子'。"

又謂丹沒後，賓客記錄遺事：

平津館叢書本燕丹子孫星衍敍："……燕丹子之著錄，始自隋書經籍志，蓋本阮氏七錄。然裴駰註史記引劉向別錄云'督亢，膏腴之地'。司馬貞索隱引劉向云'丹，燕王熹之太子。'則劉向七略有此書，不可以藝文志不載而疑其後出。藝文志

法家有燕十事十篇，雜家有荆軻論五篇，據注言司馬相如等論荆軻事，則俱非燕丹子也。古之愛士者，率有傳書，由身沒之後，賓客記錄遺事，報其知遇，如管晏呂氏春秋，皆不必其人自著，則此書題燕太子丹撰者，舊唐書之誤，亦不得以此疑其僞也。其書長於叙事，嫻於詞令，審是先秦古書，亦略與左氏國策相似，學在縱橫小說兩家之間。且多古字古義：云'太子劍袂'，以劍爲斂也。'畢事于前'，國策作'畢使' 叓，古文使，亦事字，見說文汗簡也。'右手椹其胸'，蓋借椹爲戡，說文'戡，刺也'。史記索隱引徐廣云'一作抗'，抗又枕字之誤，說文'深擊也'。史記及玉篇'椹'从手，誤矣。'拔匕首擿之'，說文以擿爲投，玉篇擲同擿，又作擿，古假借字也。國策史記取此爲文，削其烏頭白，馬生角，及乞聽琴聲之事，而增徐夫人匕首，夏無且藥囊，足證此書作在史遷劉向之前；或以爲後人割裂諸書雜綴成之，未必然矣。"

譚獻更謂非由僞造：

半厂叢書復堂日記五："閱燕丹子，文古而麗密，非由僞造。"

二 新 考

以根澤考之，則確爲晚出，其時代蓋在蕭齊，四庫謂割裂雜綴而成，不誤也。今先即尊信此書者，一一指其紕謬：

（1）以所載與史記皆合，謂爲史記事本（周氏，宋濂）。案作僞者依據史記，參之他書，加以附益，所載自與史記相合，不得以此謂爲史記事本、先秦古書。且與史記亦不盡合：烏白頭，馬生角，機橋不發，進金擲鼃 膾千里馬肝，截美人好手，聽姬琴得隱語，此有而

史無也；徐夫人匕首，夏無且藥囊，此無而史有也。考史記傳荆軻事，自言"始公孫季功董生與夏無且游，具知其事，爲余道之如是"（史記刺客傳贊），不言本之燕丹子。其闢'天雨粟，馬生角'謂"世言荆軻"云云，亦不言燕丹子。則史公必未見此書，安得據爲事本？再考論衡感虛篇謂："傳書言燕太子丹朝於秦不得去，從秦王求歸，秦王執留之，與之誓曰：'使日再中，天雨粟，令烏白頭，馬生角，廚門木象生肉足，乃得歸'。"風俗通義正失篇謂："燕太子丹天爲雨粟，烏白頭，馬生角，廚人生害足，井上株木跳度瀆。"亦皆不言燕丹子。且三書所言亦與燕丹子不合，知史遷、應劭、王充皆未見此書。然則此書與史記合者，本之史記也，非史記本此也。

（2）以其嫺於詞令，氣息頗古，多古字古義，謂爲先秦之書（宋濂、孫星衍、譚獻）。案此書採之史記，參之國策，詞氣自然甚古。至所用古字古義，孫氏舉"劍"、"使"、"椹"、"擿"四字爲證。考"畢使於前"之"使"字，今本燕丹子作"辭"，意林所引作"事"，作"使"者，燕策史記也。孫氏謂"叏，古文使，亦事字"，則燕策史記所用爲古字古義，燕丹子所用爲今字今義，益見作僞者不明古義，故改"使"爲"事"也。"拔匕首擿之"之"擿"，史記亦作"擿"。史記非本此書，已以史公自述語證明，成爲鐵案，則此書愈同史記，愈見其採之史記也。"太子劍袂"，孫氏謂以"劍"爲"斂"，古無所見，當爲形誤。"右手椹其胸"，"椹"，國策、史記、玉篇俱作"揕"，孫氏謂作"揕"誤，"椹"爲"戡"之借。考"椹"古無通"戡"者，而集韻寢韻"戡，刺也，或從手"。案戡動詞，從手甚合造字之義，則作"揕"爲是，此書作"椹"者，亦形誤。不得據此臆定爲先秦古書也。

（3）以史記裴駰集解引劉向別錄云，"督亢，膏腴之地"，司馬貞索隱引劉向云，"丹，燕王喜之太子"，謂燕丹子雖不載於漢志，而七略則確有此書（孫星衍）。案漢志法家有燕十事十篇，雜家有荆

軻論五篇。荊軻與燕丹有連帶關係，敘荊軻必及燕丹，史記刺客傳是其例。燕十事敘及燕丹，更意中事。孫氏謂二書俱非燕丹子，是也；然不能謂中無燕丹事。劉向別錄非如漢志之只列書目，班固稱其"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藝文志）。就今所存者視之，略與四庫提要相仿。（今所存戰國策敘錄、孫卿新敘錄等篇，皆別錄遺文，詳圖書館學季刊第三卷第三期拙撰別錄闡微。）則裴駰司馬貞所引，當爲奏上燕十事或荊軻論中語。考漢志據七略爲書，雖自謂"删其要以備篇籍"，然凡與七略有出入者，必加註明。如六藝略書類註云，"入劉向稽疑一篇"。顏師古曰："此凡言入者，謂七略之外，班氏新入之也；其云出者與此同。"云出者如樂類註曰，"出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檢諸子略各家均未注"出燕丹子"，則七略無此書無疑。

尊信者之說旣不能成立，則其晚出已無疑；抑余籀繹燕丹子，又得內證二事：

（1）史記刺客傳載荊軻初見燕丹，丹語曰，"今秦已虜韓王，盡納其地，又舉兵南伐楚，北臨趙，王翦將數十萬之衆距漳鄴"（國策同）。考史記秦始皇本紀，虜韓王在始皇十七年（六國表同），王翦伐趙在始皇十八年，則丹軻之遇在始皇十八年，韓王已虜，王翦方伐趙時也。荊軻刺秦在始皇二十年，秦始皇本紀及六國表皆同，則軻見丹後二年卽刺秦死矣。今燕丹子卷下曰："軻從容曰，'軻侍太子三年於斯矣'。"又謂"居五月，太子恐軻悔"。前後相加，至少三年又五月，時間豈能容也？且卷中謂丹舍田光上館，三月卽怪其無說，則太子之急於報秦可知，何以於荊軻則遲三年之久，尙不怪其無說？前後情事，若出兩人，寧有此理？至於謂金丸擲鼃，膾千里馬肝，截美人好手，更非荊軻所宜出。此所謂欲益反損，而適暴其僞也。最奇者，秦皇在危急存亡之際，尙乞聽琴而死；荊軻於可得

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又'持滿定傾，不爲人客'等，亦種蠡所遵用也"（引見文獻通考經籍考三十九）。朱熹曰："管子之書雜。管子以功業著者，未必曾著書。如弟子職之篇，全似曲禮，他篇有似老莊；又有說得太早，直是小意智處，不應管仲如此之陋。其內政分鄉之制，國語載之卻詳。"又曰："管子非管仲所著。仲當時任齊國之政，事甚多，稍閑時，又有三歸之溺，決不是閑工夫著書底人；著書者，是不見用之人也。其書老莊說話亦有之，想只是戰國時人收拾仲當時行事言語之類著之，並附以他書"（並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七）。黃震曰："管子書不知誰所集，乃龐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黃震文集管仲論）。朱長春曰："大氐周衰道拙，至雄國而祖霸賤王大甚，天下有口，游談長短之士，都用社稷。管仲爲大宗，因以其說系而祔之，以干時王，獵世資。田齊之君，亦自以席桓公敬仲祖烈爲最勝，誇一世而存雄。故其書雜者，半爲稷下大夫坐議泛談，而半乃韓非李斯輩襲商君以黨管氏，遂以借名行者也。故其書：有春秋之文，有戰國之文，有秦先周末之文，其體立辯。……故愚以列子晚出，與莊子雜篇，與管子，皆多僞不可信"（管子序）。至如宋濂諸子辨，姚際恆古今僞書考，紀昀等四庫提要，皆有疏辯之言，以其皆習見之書，不一一徵引。惟既"非一人之筆，一時之書。"而各篇作於某家，成於某時，無人究論，故治周秦兩漢學術者，終於躊躕卻顧，而割而棄之也。

考漢志，管子八十六篇，今亡者才十篇，在先秦諸子，裒爲巨帙，遠非他書可及。心術、白心，詮釋道體，老莊之書，未能遠過；法法、明法，究論法理，韓非定法難勢，未敢多讓；牧民、形勢、正世、治國，多政治之言；輕重諸篇又爲理財之語；陰陽則有宙合、侈靡、四時、五行；用兵則有七法、兵法、制分；地理則有地員；弟子職言禮；水地言醫；其他諸篇，亦皆率有孤詣。各家學說，保存最夥，詮發甚

“管子”探源

敘　　目

甲書雜乙丙之言，則甲之思想學說混；周書羼秦漢之語，則周之學術系統亂；辯僞之學所以不容已也。然進化之說，按之學術思想雖未必盡驗，而後人之作，亦未必皆遜於前；古人之言，亦未必盡善。辯僞者，每貴遠賤近，崇古卑今，一若閑聖護道者然：眞古人者，奉爲珍寶，昇於九天；僞於後者，視如糞壤，拋於九淵。胡應麟爲四部正譌曰：“唐宋以還，贋書代作，作者日傳，大方之家，第以揮之一笑。乃衒奇之夫，往往驟揭而深信之；至或黜聖經，廁賢撰，矯前哲，溺後流，厥係非渺淺也！”至康有爲著新學僞經考，更變本加厲，謂：“不量綿薄，摧廓僞說，犂庭掃穴，魑魅奔逸，霧散陰豁，日燿星呀；冀以起亡經，翼聖制，其於孔氏之道，庶幾禦侮云爾。”流風所被，成爲習尙，去取定於眞僞，是非判於古今，辯僞之書出，而古籍幾無可讀焉！

著書託名古人，斯誠卑矣。然周秦諸子，靡不託古改制，苟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皆宜保存；惟疏通明辯，使還作主，而不贋僞古人，亂學術之系統已耳。如列子出晉人，非列禦寇作，近已漸成定讞。晉人之書，傳者絕尠，據此以究戰國學術固妄，據此以究晉人學術，則絕好材料，不得以其非列禦寇作，而卑棄不一顧。故余以爲與其辯眞僞，無寧考年代，始爲有功於古人，有裨於今後之學

術界也。惟史料之書，其功用在史實，後人向壁虛造，自全無價值。如今本竹書紀年，全非汲塚之舊，淆混史實，錯亂年代，誠宜析辯而離燒之。卽言理之書，若文子之襲淮南，愼懋賞本愼子之衲百家（余別有愼懋賞本愼子辯僞，載燕京學報第六期），割裂剿同，毫無詮發，原書可讀，何須乎此？亦應疏通證明，無使濫竽著作之林，而耗學子披讀之功。

考年代與辯眞僞不同：辯眞僞，跡追依僞，擯斥不使廁於學術界，義主破壞；考年代，稽考作書時期，以還學術史上之時代價值，義主建設。考年代，則眞僞亦因之而顯；辯眞僞，而年代或仍不得定。

吾國爲文明古國，學術思想，發達最早，書籍浩繁，幾爲全球冠；而詳贍有系統、有組織之學術史，今尙闕焉。區區小子，未敢多讓，思竭綿薄，從事於上古一部。而各書眞僞，前人雖略有考訂；至其年代，則論及者尠。朱棠並收，一依舊題作者爲敍，則虛僞不實，無史之價值；且學術系統，亦茫不可理。去僞存眞，則有價值之材料，坐視廢棄，故不得不先爲考年代之學。海內賢達，有聞之而興起者乎！各以性之所近，力之所長，擇年代未定之書，分別硏討，則書定年代，而光明燦爛之學術史，可跂足而待矣。

管子非管仲書，前人多能言之，多能信之。傅玄曰："管子書過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輕重篇尤鄙俗。"（引見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卷六、劉恕通鑑外紀）蘇轍曰："至戰國之際，諸子著書，因管子之說而增益之。其廢情任法遠於仁義者，多申韓之言，非管子之正也"（古史管晏列傳）。葉夢得曰："其間頗多與鬼谷子相亂。管子自序其事，亦泛濫不切，疑皆戰國策士相附益"（引見漢書藝文志考證卷六。按鬼谷子晚出書，鈔管子，非管子鈔鬼谷子）。葉適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莫知誰所爲。以其言王嬙、西

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又‘持滿定傾，不爲人客’等，亦種蠡所遵用也”（引見文獻通考經籍考三十九）。朱熹曰：“管子之書雜。管子以功業著者，未必曾著書。如弟子職之篇，全似曲禮，他篇有似老莊；又有說得太卑，直是小意智處，不應管仲如此之陋。其內政分鄉之制，國語載之卻詳。”又曰：“管子非管仲所著。仲當時任齊國之政，事甚多，稍閑時，又有三歸之溺，決不是閑工夫著書底人；著書者，是不見用之人也。其書老莊說話亦有之，想只是戰國時人收拾仲當時行事言語之類著之，並附以他書”（並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七）。黃震曰：“管子書不知誰所集，乃龐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黃震文集管仲論）。朱長春曰：“大氐周衰道拙，至雄國而祖霸賤王大甚，天下有口，游談長短之士，都用社稷。管仲爲大宗，因以其說系而附之，以干時王，獵世資。田齊之君，亦自以席桓公敬仲祖烈爲最勝，誇一世而存雄。故其書雜者，半爲稷下大夫坐議泛談，而半乃韓非李斯輩襲商君以黨管氏，遂以借名行者也。故其書：有春秋之文，有戰國之文，有秦先周末之文，其體立辯。……故愚以列子晚出，與莊子雜篇，與管子，皆多僞不可信”（管子序）。至如宋濂諸子辨，姚際恆古今僞書考，紀昀等四庫提要，皆有疏辯之言，以其皆習見之書，不一一徵引。惟既“非一人之筆，一時之書。”而各篇作於某家，成於某時，無人究論，故治周秦兩漢學術者，終於躊躕卻顧，而割而棄之也。

考漢志，管子八十六篇，今亡者才十篇，在先秦諸子，裒爲巨帙，遠非他書可及。心術、白心，詮釋道體，老莊之書，未能遠過；法法、明法，究論法理，韓非定法難勢，未敢多讓；牧民、形勢、正世、治國，多政治之言；輕重諸篇又爲理財之語；陰陽則有宙合、侈靡、四時、五行；用兵則有七法、兵法、制分；地理則有地員；弟子職言禮；水地言醫；其他諸篇，亦皆率有孤詣。各家學說，保存最夥，詮發甚

精，誠戰國秦漢學術之寶藏也。寶藏在前而不知用，不以大可惜哉！不揣檮昧，按之本篇，稽之先秦兩漢各家之書，參以前人論辯之言，爲管子探源八章，附錄三篇。橫分某篇爲某家（如儒家、陰陽家、政治思想家），縱分某篇屬某時。信以傳信，疑以傳疑。然後治學術史者，可按時編入；治各種學術者，亦得有所參驗。寶藏啓而戰國秦漢之學術，乃益彪炳而偉大矣。

一 "經言"九篇

牧民第一，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形勢第二，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權修第三，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立政第四，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乘馬第五，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七法第六，戰國末爲孫吳申韓之學者所作。

版法第七，似亦戰國時人作？

幼官第八，秦漢間兵陰陽家作。

幼官圖第九，漢以後人作。

二 "外言"八篇

五輔第十，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宙合第十一，戰國末陰陽家作。

樞言第十二，戰國末法家綠道家爲之。

八觀第十三，西漢文景後政治思想家作。

法禁第十四、法法第十六，並戰國法家作。

重令第十五，秦漢間政治思想家作。

兵法第十七，秦漢兵家作。

三 "內言"九篇

大匡第十八，戰國人作。

中匡第十九，疑亦戰國人作？

小匡第二十，漢初人作。

王言第二十一，亡，疑戰國中世後政治思想家作？

霸形第二十二、霸言第二十三，並戰國中世後政治思想家作。

問第二十四，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謀失第二十五，亡，無考。

戒第二十六，戰國末調和儒道者作。

四 "短語"十八篇

地圖第二十七，最早作於戰國中世。

參患第二十八，漢文景以後人作。

制分第二十九，疑戰國兵家作？

君臣上第三十、君臣下第三十一，並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小稱第三十二，戰國儒家作。

四稱第三十三，疑亦戰國人作？

正言第三十四，亡，無考。

侈靡第三十五，戰國末陰陽家作。

心術上第三十六、心術下第三十七、白心第三十八，並戰國中世以後道家作。

水地第三十九，漢初醫家作。

四時第四十、五行第四十一，並戰國末陰陽家作。

勢第四十二，戰國末兵陰陽家作。

正第四十三，戰國末雜家作。

九變第四十四，疑戰國以後人作？

五 "區言"五篇

任法第四十五、明法第四十六，並戰國中世後法家作。

正世第四十七、治國第四十八，並漢文景後政治思想家作。

內業第四十九，疑戰國中世以後混合儒道者作？

六 "雜篇"十三篇

封禪第五十，漢司馬遷作。

小問第五十一，輯戰國關於管仲之傳說而成。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禁藏第五十三，戰國末至漢初雜家作。

入國第五十四、九守第五十五、桓公問第五十六，並疑戰國末年人作？

度地第五十七，漢初人作。

地員第五十八，疑亦漢初人作？

弟子職第五十九，疑漢儒家作？

言昭第六十、修身第六十一、問霸第六十二，並亡，無考。

七 "管子解"五篇

管子解五篇，並戰國末秦未統一前雜家作。

八 "輕重"十九篇

輕重十九篇，並漢武昭時理財學家作。

根澤束髮入塾，酷喜周秦諸子，愛其各明一義，不相沿襲。覃治管子，憶在一九一五年；此編之作，則造端於一九二七年之秋。

於時肄業北京清華大學研究院，從梁任公陳寅恪諸先生遊。諸先生耳提面命，殷殷指導；舉凡體例之商榷，考訂之去取，受於諸先生者實多。屬稿未畢，梁先生遽歸道山，全國之慟，不僅貌貌小子失所宗仰而已。一九二八年，參入燕京國學研究所，繼續所業。脫稿後，蒙黃子通馮芝生兩先生爲改正數事。去年秋，應河南中山大學之聘，承乏國學敎授，取此再加增刪，印授學生。自惟謭陋，錯誤必多，宏達君子，其勿吝敎！惜也，梁先生不得緩死須臾，觀其成而截其謬，謹以此紀念先生。羅根澤誌於河南中山大學敎員寄宿舍，時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九日也。

第一章　"經言"九篇

"牧民"第一——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1）史記管晏列傳曰："吾讀管子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其言之也。"又引管氏之言曰："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於流水之源，令順民心。"又曰："知與之爲取者，政之寶也"（俱見牧民篇）。於是世人遂有謂牧民諸篇爲眞管氏書者。如朱長春管子序謂："自經言外，內言十二，外言十半，短言區言十七，雜篇十九，輕重全於僞矣。"（案十半二字不通。今本管子，外言八篇。）不知史公距管仲已數百年，其所言若於古無徵，亦不可遽信。章實齋文史通義謂："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易敎上）。戰國以前，無著書立說自爲一家言之風，管子亦不能獨外（詳本書附錄一）。且孔子屢稱管仲，從未言其著作。莊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篇、尸子廣澤篇，備論諸家，亦未一及管子。則直至莊荀之前，無管子之書。迨韓非著五蠹，始言："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

法者家有之而國貧。"則知戰國言治之風盛，需治之途多，遂有綴拾往哲政治大家管商之遺言往事，以爲書而干世者矣。

(2)瑞典人高本漢(Karlgren)著有左傳眞僞及其性質(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陸侃如先生譯爲左傳眞僞考(在新月書店出版)，以語音變遷詮釋"於"字用例，衛聚賢先生據之而再加以研討，斷定用作介詞與"于"字相通，始於戰國。(衛君古史研究春秋之研究)檢此篇"於"字凡十五見：曰："錯國於不傾之地，積於不涸之倉，藏於不竭之府，下令於流水之源，使民於不爭之官。"曰："錯國於不傾之地者，授有德也；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下令於流水之源者，令順民心也；使民於不爭之官者，使各爲其所長也。"曰："唯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也。"曰："審於時而察於用"曰"緩者後於事，慳於財者失所親。"皆用爲介詞。若單言隻字，尚可謂後世所改；如此之多，不得謂爲後人所改也。則其爲戰國人作，而非春秋時之管仲作明矣。

(3)據上二證，知此篇必在春秋之後，顧何以不謂其在秦漢，而必謂其在戰國？篇中曰："如地如天，何私何親？如月如日，唯君之節。御民之轡，在上之所貴；道民之門，在上之所先；召民之路，在上之所好惡。故君求之，則臣得之；君嗜之，則臣食之；君好之，則臣服之；君惡之，則臣匿之。毋蔽汝惡，毋異汝度，賢者將不汝助。言室滿室，言堂滿堂，是謂聖王。"一望而知爲有韻文字。以"天"叶"親"，以"先"叶"門"，以"服"叶"得"，其韻甚古，與詩騷相仿。詩柏舟"天"叶"人"，雨無正"天"叶"信""臻""身"。楚辭大司命"天"叶"轔""人"。詩小弁"先"叶"墐""忍""隕"。楚辭國殤"先"叶"雲"。招魂"先"叶"紛""陳"。詩關雎"服"叶"得""側"。六月"服"叶"急""棘"。"先"與"門"，"服"與"得"，漢代能否相叶，余未

尋考;“天”之與“親”,則絕不相叶。說文:“天,顚也”(一部)。顚爲以音釋義。釋名一書,純以音釋,亦曰:“天,顯也。”又曰:“天,坦也”(釋天)。則漢代讀“天”,亦非古之鐵因切,而與今音同矣。故素問爲秦漢間作品,(雖託名黃帝,其實爲秦漢間作品,辯見姚際恆古今僞書考及梁任公古書眞僞及其年代卷三。)其天元紀大論六十六,即以“天”叶“元”“玄”“旋”矣。

(4)韓非子難三引管子曰:“言於室滿室,言於堂滿堂,是謂天下王。”雖較牧民篇原文稍繁,然基本相同,知韓非已見此篇,當然作於韓非以前也(新補)。

“形勢”第二——亦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1)“於”字作介詞用者有七,曰:“平原之隰,奚有於高?大山之隈,奚有於深?”“有無棄之言者,必參於天地也。”“萬物之於人也。”“見與之交,幾於不親;見哀之役,幾於不結;見施之德,幾於不報。”

(2)諸侯稱王,惟楚在春秋之世,餘皆在戰國。史記魏世家襄王元年:“與諸侯會於徐州,相王也。”田敬仲世家亦謂宣王九年,“與魏襄王會徐州,(此襄王,與魏世家所言襄王,實皆惠王,以惠王三十五年後改元從一年起,史記誤以是年卒,於是以改元後年爲襄王。但時代固不誤。)諸侯相王也。”依六國表,是年爲周威烈王三十五年。諸侯稱王,皆在此年前後。燕韓據兩世家及六國表,在威烈王四十六年。趙雖不可考,然趙世家謂武靈王五年:“五國相王,趙獨否。”則其王,更較晚矣。秦之稱王,本紀無明文,據周本紀正義引秦紀云:“惠王十三年,與魏韓趙並稱王。”惠王十三年爲威烈王四十四年。(與韓稱王不甚相符,辯證見梁玉繩史記志疑卷四。)管子之書,就各面觀察,決非楚言,而此篇曰:“獨王之國,勞而多

禍。”是必在諸侯稱王之後矣。(劉績謂“王”當依解作“任”。考尹注亦作“王”。且下文云:“獨國之君,卑而不威。”“國”“王”相對成文,知作“王”是也。)

“權修”第三——亦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1)篇中曰:“故末產不禁,則野不辟。”又曰:“故上不好本事,則末產不禁;末產不禁,則民緩於時事而輕地利。”又曰:“有地不務本事,而求宗廟社稷之無危,不可得也。”此與管子之主張,極相背馳。史記管晏列傳曰:“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劉向管子書錄,亦有此言。(見影宋本、明本管子及嚴可均全漢文。標題依嚴氏。)齊語載管仲對桓公曰:“四民勿使雜處。……今夫商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資,以知其市之賈(同價),負任儋何(同擔荷),服牛軺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市賤鬻貴,旦莫(同暮)從事於此,以飭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賴(贏也),相陳以賈;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恆爲商。”則管子固甚提倡商業也。再考史記貨殖列傳:“太公望封於營丘,地潟滷,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工,極其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其後齊中衰,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則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而管氏亦有三歸,位在陪臣,富於列國之君,是以齊富彊至於威宣也。”正義曰:“管子云:‘輕重謂錢也,夫治民有輕重之法。’周有大府、玉府、內府、外府、天府、職內、職金,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也。”(案正義所舉,實僅七府。)則齊地固不宜農桑,而宜工商。桓公管仲之霸,亦端恃工商,烏能一再爲“禁末產”之論也?且提倡農業,尊之爲本;壓抑工商,卑之曰末,產生於戰國中世之後,前此無有也。(詳古代經濟學中之本農

末商學說)

(2)凡補偏救弊之學說，必生於弊端已見之後。此篇中有曰："商賈在朝，則貨財上流。"管子之前爲貴族政治時代，商賈何能在朝？考之載籍，亦無商賈在朝之事。此種懲弊思變之說，不能產生。春秋之末，范蠡佐越滅吳，之陶爲朱公，治產居積，三致千金。中更戰國二百餘年，呂不韋竟以大賈潛移秦之天下，則其間蓋不乏"商賈在朝"，而生"貨財上流"之弊矣。

(3)篇中曰："賞罰信於其所見"，"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度量不生於其間"，"故取於民有度"，"取於民無度"，"藏於民也"，"奚待於人"，'奚待於家"，"奚待於鄉"，"奚待於國"，"奚待於天下"，"則民緩於時事"，"小禮不謹於國"，"小義不行於國"，"小廉不修於國"，"小恥不飾於國"，"爵服加於不義"，"祿賞加於無功"，"則國不免於賊臣矣。"凡"於"字十九，皆作介詞用，亦產於戰國之證也。

(4)篇中曰："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禮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也。小禮不謹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禮，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義也。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小義不行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義，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廉也。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也。小廉不修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廉，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恥也，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也。小恥不飾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恥，不可得也。"此顯爲對牧民篇："國有四維，……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之言，加以詮發，必與牧民篇有關聯也。

(5)韓非子難三引管子曰："見其可，說(悅)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賞罰信於所見，雖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說之無證；見其不可，惡之無形；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不見之外，不可得也。"雖此篇"證"作"徵"，"形"作"刑"，微有不同，然亦足證韓

非曾見此文，知當作於韓非以前也。

“立政”第四——亦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1）中有一節摘鈔荀子王制篇，今將二文並列於下，眞僞自可立判。

王制	立政
修憲命，審詩商，禁淫聲，以時順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大師之事也；修隄梁，通溝澮，行水潦，安水臧，以時決塞，歲雖凶敗水旱，使民有所耘艾，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墝，序五種，省農工，謹蓄藏，以時順修，使農夫樸力而寡能，治田之事也；修火憲，養山林藪澤草木魚鼈百索，以時禁發，使國家足用，而財物不屈，虞師之事也；順州里，定廛宅，養六畜，閒樹藝，勸教化，趨孝悌，以時順修，使百姓順命，安樂處鄉，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尚完利，便備用，使雕琢文采，不敢專造於家，工師之事也；相陰陽，占祲兆，鑽龜陳卦，主攘擇五卜，知其吉凶妖祥，傴巫跛擊之事也；修採清，易道路，謹盜賊，平室律，以時順修，使賓旅安而貨財通，治市之事也；抃急禁悍，防淫除邪，戮之以五刑，使暴悍以變，姦邪不作，司寇之事也；本政教，正法則，兼聽而時稽之，度其功勞，論其爵	修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天（原作夫，依戴望管子校正引丁說改）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粉穫，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墝，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鈞修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六畜，以時鈞修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懷樂家室，重去

貲，以時愼修，使百吏免(同勉)盡而衆庶不偸，冢宰之事也；論禮樂，正身行，廣敎化，美風俗，兼覆而調一之，辟公之事也；全道德，致隆高，綦文理，一天下，振毫末，使天下莫不順比從服，天王之事也：

鄉里，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修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於鄉，工師之事也：

此篇所載祇虞師、司空、由田(荀子作治田)、鄉師、工師、五職，而無大師、傴巫跛擊、治市、司寇、冢宰、辟公、天王、七職，以爲治齊政典耶？則非齊國之官(齊國之官，依左傳國語有工正、太史、南史等，未聞有此篇所載諸官)；以爲泛論耶？則官職未全，且與章氏"古人不著書"(見前)之說相違。尤當注意者，與荀子所同五職，在荀子爲連屬之文，非間有間無，其爲摘鈔荀子何疑？

(2)尙有一節與春秋繁露服制篇從同。

服制

率得十六萬國三分之，則各度爵而制服，量祿而用財，飮食有量，衣服有制，宮室有度，畜產人徒有數，舟車甲器有禁，生則有軒冕之服位貴祿田宅之分(蘇輿春秋繁露義證謂"上之字衍")，死則有棺槨絞衾壙襲(疑壟字)之度；雖有賢才美體，無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貲，無其祿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有文章，夫人不得以燕饗，公以廟，將軍大夫不得以燕饗以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以命士止於帶緣(蘇輿校改

立政

度爵而制服，量祿而用財，飮食有量，衣服有制，宮室有度，六畜人徒有數，舟車陳器有禁修，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死則有棺槨絞衾壙壟之度；雖有賢身貴體，毋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資，毋其祿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文有(二字應校正)章，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以

爲"天子服有文章，夫人不得以燕饗以廟，將軍大夫不得以燕饗以廟，朝官吏命士止於帶緣")，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敢服狐貉，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玄纁乘馬，謂之服制。	命士止於帶緣，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鬈貂，刑餘戮民，不敢服絻，不敢畜連乘車。

繁露起九字無所附麗(蘇輿義證引錢云："上有脫文，二句亦與服制無涉")，又"禁修"繁露祗作"禁"以求工整，二"毋"字皆改作"無"，似繁露鈔此篇。此鈔荀子，董子鈔此，則其時代當在戰國末矣。

(3)篇中謂："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私議自貴之說勝，則上令不行；羣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金玉貨財之說勝，則爵服下流；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民在上位；請謁任舉之說勝，則繩墨不正；諂諛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考春秋中葉，雖有向戌等弭兵之議；而曰"寢兵"之說，則實始宋鈃(見莊子天下篇)。"兼愛"始自墨子。"全生"之說，似始於子華子。呂氏春秋貴生篇引子華子曰："全生爲上，虧生次之，死次之，迫生爲下。"又審爲篇記魏韓相與爭侵地，子華子說韓昭釐侯以所爭者甚輕，不宜愁身傷生以憂之，昭釐侯甚善其說。考史記韓世家無昭釐侯，有昭侯。載昭侯二年，魏取朱，則昭釐侯與昭侯，蓋即一人，是子華子當與昭侯同時。"私議自貴"之說似指楊朱。餘者，書闕有間，未悉所指。各種皆標之曰"說"，以知者例不知者，似皆指一種學說。蓋戰國中世以降，一面言論極自由，可任意創說；一面時勢環境，皆予人以欠闕之感想，惡劣之影響，於是橫決旁溢，而學說遂無奇不有。此篇於各說皆施以抨擊，更在諸說備出之後焉。

(4)尊農爲本、卑商爲末之風，權輿戰國之末，本書古代經濟

學中之本農末商學說，論之頗詳。此篇曰："不好本事，不務地利。"又曰："好本事，務地利，重賦斂，則民懷其產。"

（5）篇中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卿""相"連舉，是以"相"爲官名；"相"爲官名，蓋始戰國。

考書說命上："爰立作相。"僞古文不足據。自餘左傳國語"相"字甚多，然皆"輔相"之意，非官名。魯語上："季文子相宣成，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仲孫它諫曰：'子爲魯上卿，相二君矣'。"可見文子之官爲上卿，不過其職責在輔相其君耳。卽此可見其所言相，皆非相官。公羊傳桓十一年："祭仲者何？鄭相也。"而據左傳此年曰："祭封人仲足（卽祭仲）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爲卿。"則祭仲官鄭，亦實爲卿。左傳莊九年："鮑叔言管仲於桓公曰，使相可也。"僖二十四年："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論語憲問第十四論管仲曰："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又曰："管仲相桓公。"而左傳僖十二年，周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受下卿之禮而還。則其官蓋爲下卿。左傳襄二十八年："子產相鄭伯。"三十年、三十一年並云："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昭三年："鄭伯如楚，子產相。"四年："子產善相小國。"五年："子產相鄭伯，會晉侯於邢丘。"十二年："子產相鄭伯。"十三年："子產子大叔相鄭伯以會。"而史記鄭世家："子產爲卿十九年。"則子產之官，實亦爲卿。左傳定十年："公會齊侯於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穀梁傳亦記曰："夾谷之會，孔子相焉，兩君就壇，兩相相揖。"而杜註謂："相會儀。"至孔子之官，據世家爲大司寇。他言"相"者，亦皆類是，不必悉舉。最宜注意者，左傳昭三年："欒桓子相趙文子。"八年："七月甲戌，齊子尾卒，子旗欲治其室。丁丑，殺梁嬰（子尾家宰）。八月庚戌，逐子成、子工、子車（皆子尾之屬），皆來奔。而立子良氏之宰（子良、子尾之子，子旗，爲子良立宰）。其臣曰：'孺子長矣，而相吾室，欲兼我也'。"趙文子，晉臣；

子良，齊臣；安能立相，而皆曰相。蓋春秋及春秋以前，無名相之官；而上至天子，下至諸侯公卿大夫，其輔佐之高級臣工，皆可曰相，義取輔相，非若後世之相爲專官。猶凡有土治民者，皆可曰主，義取主持，非若後世之主爲君主專稱也。（春秋凡有土治民者，皆可曰主，說詳本書第四章君臣上下二篇。）故左傳隱五年："天子三公者，天子之相也。"至襄二十五年："慶封爲左相。"定元年："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嘗以天子之三公，諸侯之卿大夫，分等次之故也。惟論語先進第二十一，公西華曰："願爲小相焉。"季氏第十六："危而不持，顚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似爲春秋有相之證。但前者，何晏曰："小相爲相君之禮者。"後者，苞註曰："言輔相人者。"則皆非後世所謂相也。考古官少一字之官，故後世立相，其名亦或曰宰相，或曰丞相，或曰相國，無單名相者。左國及他春秋時或春秋以前書，皆單文，知皆爲輔相之義，非眞有是官。墨子尙賢中曰："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親爲庖人，湯得之，擧以爲相。"耕柱曰："使聖人聚其良臣，與其桀相而謀。"貴義曰："使爲一國之相，不能而爲之。"亦皆祇曰相，尙非官名。至尙同上中下三篇，皆有"擧天下賢可者，立以爲君，立以爲三公，立以爲諸侯"之言，名三公，不名相，知其時無相官。

國策荀子始見"相國"之稱。東周策："國君所令，相國往，相國不欲。"又曰："有人謂相國曰"云云。彊國篇荀子說齊相曰："今相國上則得專主，下則得專國，相國之於勝人之勢，亶有之矣。……賢士願相國之朝。能士願相國之官。……相國舍是而不爲。"則於時確有相國之官。考秦策記蘇秦在趙受相印。而"卿""相"二字，遂多並稱者。秦策："安有說人主，不能出其金玉錦繡，取卿相之尊者乎？"趙策二："天下之卿相。"韓策二："而嚴仲子乃諸侯之卿相也。"燕策二："弗予相，又不予卿也。"荀子富國篇："其卿相調議。"君道

篇："然而求卿相輔佐，則獨不若是其公也。"又曰："卿相輔佐，人主之基杖也。……人主必將有卿相輔佐足任者。……無卿相輔佐足任者謂之獨。"

至韓非子呂氏春秋，更見"宰相"之稱。韓非子顯學篇曰："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呂氏春秋制樂篇曰："宋景公之時，熒惑在心，公懼，召子韋而問焉。曰：'熒惑在心，何也？'子韋曰：'熒惑者，天罰也；心者，宋之分野也，禍當於君。雖然，可移於宰相。'公曰：'宰相所與治國家也，而移死焉，不祥'。"（分野之說，始自陰陽家，宋景公時無有也，故此決非事實。——參看本書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辨宋司星子韋條——而宰相之名，亦祇認爲後起，不能認爲宋景公時已有）而卿相連稱，更屢見矣。韓非子姦劫弑臣曰："立爲卿相之處。"解老曰："而小易得卿相將軍之賞祿。"反觀左國論孟則絕無，足徵相爲專官，始於戰國中世，而此篇抑在其後矣。

（附言）此篇及以下諸篇，以"於"字作介詞用者皆甚多，以此祇能證非春秋或春秋以前作。而此書早者不能超過戰國，故此後不再以之爲證。

"乘馬"第五——亦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1）篇中曰："無爲者帝，爲而無以爲者王，爲而不貴者霸。"考以政治分別"王""霸"，約當孟子之時；益之以"帝"，更在戰國之末（說詳古代政治學中之皇帝王霸）。是則此篇之作，不能超過戰國末葉。

（2）馮友蘭先生所著孔子在中國史中之地位言："在孔子以前，似乎沒有以後所謂士農工商之士階級"（燕京學報第二期）。余於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中，博徵繁引，證明其說不誤。今此篇第六節標語曰："右士農工商。"篇中雖曰："非信士不得立於朝。"而又

曰："士閒見博學，意察而不爲君臣者，與功而不與分焉。"則固不專指士大夫之士，而實指所謂士農工商之士，篇中亦實分論農士賈工。國語齊語載管子治齊之政，雖謂："四民勿使雜處，……士之子恒爲士，……士鄉十五。"但韋昭註："此士，軍士也。"則不能與此篇所謂士相提並論。而此篇固當爲孔子以後作品無疑也。

"七法"第六——戰國末爲孫吳申韓之學者所作

（1）依春秋及三傳、國語、史記，以及其他先秦書，管子可稱爲政治家，不能稱爲兵家法家。國語載其治齊之政，可謂詳贍，三國伍鄙，制野分鄉，相地衰征，牧民覩隣（詳齊語，不具引），無一不從政治入手。雖謂："作內政以寄軍令。"但可謂爲政治家之軍令，不能謂爲兵家之軍令。如孔子亦云："足兵，"但不能謂孔子爲兵家。二家之區別，最好以荀子與臨武君之議兵爲證。臨武君謂："上得天時，下得地利，觀敵之變動，後之發，先之至。"此兵家言也。荀子謂："用兵攻戰之本，在乎一民。"（俱詳荀子議兵篇，不備引）則非兵家言，而爲政治家言也。且孔子稱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齊語稱其"兵車之屬六，乘車之會三，諸侯甲不解纍，兵不解翳，弢無弓，服無矢，隱武事，行文道。"則管仲爲政治家，非兵家明矣。今篇中曰："不能彊其兵，而能必勝敵國者，未之有也。……兵不必勝敵國而能正天下者，未之有也。……爲兵有數，……剛柔也，輕重也，大小也，虛實也，遠近也，多少也，謂之計數。"又曰："若夫曲制時舉，不失天時，毋壙（同曠）地利，其數多少，其要必出於計數。故凡攻伐之爲道也，計必先定於內，然後兵出乎境。"又曰："故兵也者，審於地圖，謀十官，日量蓄積，齊勇士，徧知天下，審御機數，兵主之事也。故有風雨之行，故能不遠道里矣；有飛鳥之舉，故能不險山河矣；有雷電之戰，故能獨行而無敵矣；有水

擧之功，故能攻國救邑；有金城之守，故能定宗廟，育男女矣；有一體之治，故能出號令，明憲法矣。……然後可以有國，制儀法，出號令，莫不嚮應。然後可以治民一衆矣。"此等戰勝攻取之方略，以武力推行法令之主張，是戰國末年，混合兵法以爲治者之言，非政治家管子之言也。

法家言法，他家亦言法，言法雖同，實則大異。最顯著者，他家所謂法，不似法家之專指法條律令；他家對於法，不似法家視若神聖。孟子謂："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離婁篇）。其法實泛指治國之一切政治制度。荀子禮法並擧，又謂："禮義之謂法。"則其法，亦不與法家同。故法之起原蓋甚早，法家之成立則甚遲。韓非子言："申不害言術，公孫鞅言法"（定法篇）。則法家至商鞅可謂小成，而大成則爲韓非。申子主術，愼子主勢，固非唯法主義者也。（參閱本文第二章法禁、法法兩篇及梁任公先生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今此篇曰："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衆，猶左書而右息之。"又曰："故不爲重寶虧其命，故曰令貴於寶；不爲愛親危其社稷，故曰社稷戚於親；不爲愛人枉其法，故曰法愛於人；不爲重爵祿分其威，故曰威重於爵祿。不通此四者，則反於無有。故曰：治人如治水潦，養人如養六畜，用人如用草木。……論功計勞，未嘗失法律也；便辟左右大族尊貴大臣，不得增其功焉；疏遠卑賤隱不知之人，不忘其勞。"此種"引繩墨，切事情"之唯法主義，純爲戰國末爲商韓之學者之主張，非管子所宜出也。

（2）帶有政治色彩之"王""霸"二字，發生蓋在戰國中葉。此篇中曰："王道非廢也，而天下莫敢窺者，王者之正也。"亦爲戰國時作品之一證。

陽之說，資以用兵，其爲六國後兵陰陽家言無疑。

（3）卿相之"相"，前已證明始於戰國。此篇曰："八分有職，卿相之守也。"亦足證時代甚晚。

"幼官圖"第九——漢以後人作

此篇與幼官第八，內容全同，惟排列稍異。幼官先中方，次東方，次南方，次西方，次北方，依次疊之，以畢十圖。此則先以方相從：先中方本圖，次中方副圖，次東方二圖，次南方二圖，次西方二圖，次北方二圖。明朱養和本已如此。而宋本則先西方本圖，次西方副圖，次南方本圖，次中方本圖，次北方本圖，次南方副圖，次中方副圖，次北方副圖，次東方本圖，次東方副圖。安井衡曰："此篇名圖，則當列幼官不及，以爲十圖，今不惟無圖，其言又與前篇無異，蓋圖既佚，後人再鈔幼官以充數也"（管子纂詁）。考劉向管子書錄謂："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篇，以校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按應餘八十篇，六字疑衍。）則劉向定著無復篇，此篇必在劉向之後。再考唐尹之章（舊題房玄齡）雖不注此篇，而於幼官第八："居某方方外"下，皆註以此某方本圖或副圖，其說全同此篇，則唐時已有矣。

第二章 "外言"八篇

"五輔"第十——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1）篇中曰："今有土之君，皆處欲安，動欲威，戰欲勝，守欲固，大者欲王天下，小者欲霸諸侯。"言"王""霸"之風盛於戰國中葉，已詳前文。且春秋之世，猶尊王室，不輕於言王。晉侯請隧，楚子問鼎，尚未直言欲王，卽爲一時輿論所非。及至戰國，王室式微，

學者知其不足以繫天下，由是孟荀著論，已爭言王矣。

（2）極力提倡"士民貴武勇而賤得利"，"庶人好耕農而惡飲食"，此戰國商鞅一派富國强兵之語。蓋列國並峙，兵强者霸，故欲士民之貴武勇；糧饟供給，賴力田之所生，故欲庶人之好耕農。兩者相提並重，惟戰國爲然。至漢重農加甚，力非商賈，而定鼎之後，殊不願人之武勇好戰也。

（3）左傳成書年代雖未能確定，然最早不過戰國初年。（篇中引及子思，知在子思後。）今此篇有顯襲左傳者。左傳隱三年："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閒親，新閒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此則曰："下不倍上，臣不殺君，賤不踰貴，少不陵長，遠不閒親，新不閒舊，小不加大，淫不破義：凡此八者，禮之經也。"用字全同，不過此篇加一不字以成反義，必有一爲鈔襲者。考此篇前曰："所謂八經者何？曰：上下有義，貴賤有分，長幼有等，富貴有度：凡此八者，禮之經也。"與此又異。蓋好左氏之言，不忍割愛，據以竄入，致自馳舛。而其時代必在左傳之後矣。

"宙合"第十一——戰國末陰陽家作

（1）漢志："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此篇宗旨，一言以蔽之曰，"以人事合宇宙"，故曰宙合。其言曰："春采生，秋采蓏，夏處陰，冬處陽，此言聖人之動靜開闔詘信浧儒（章太炎管子餘義釋爲長短）取與之必因於時也。時則動，不時則靜，是以古之士有意而未可陽也；故愁其治，言含愁而藏之也。賢人之處亂世也，知道之不可行，則沈抑以辟罰，靜默以侔免。辟之也，猶夏之就凊，冬之就温焉，可以無及於寒暑之菑矣。"此以宇宙推之於持身涉世者也。又曰："夫天地一險一易，若

鼓之有桴，適檐則擊（戴望校正引洪說謂桴當爲桴，適檐則擊，當作適擊則檐，檐與鐺通）。天地萬物之橐，宙合有橐天地。左操五音，右執五味，此言君臣之分也。……夫五音不同聲而能調，此言君之所出令無妄也；而無所不順，順而令行政成。五味不同物而能和，此言臣之所任力無妄也；而無所不得，得而力務財多。……君失音則風律必流，流則亂敗。臣離味則百姓不養，百姓不養，則衆散亡。君臣各能其分，則國寧矣。故名之曰不德。（校正引丁云："古字多以丕爲不，此不字當讀爲丕。丕，大也。"）懷繩與準鉤，多備規軸，減溜大成，是唯時德之節。"此以宇宙推之於君國政治者也。又總括之曰："宙合之意，上通於天之上，下泉（王引之曰："泉不可通，當爲㒷；㒷，暨字也；暨，及也"）於地之下，外出於四海之外，合絡天地以爲一裹，散之至於無閒，不可名，而山是（洪頤煊管子義證：謂山是當作由是，言宙合之意，散之至於無閒，不可名，而民莫不由是，故下云，大之無外，小之無內）大之無外，小之無內。"純以陰陽宇宙爲說，非陰陽家言而何？

（2）漢書嚴安傳引鄒子之言曰："政教文質，所以云救也，當時則用，過則舍之，有易則易也。故守一而不變者，未睹治之至也。"後之論鄒子者，亦謂其"疾晚世之儒墨，守一隅而欲知萬方"（鹽鐵論論鄒篇）。今此篇曰："天不一時，地不一利，人不一事，是以著業不得不多，人之名位不得不殊。方明者察于事，故不官于物，而旁通于道。道也者，通乎無上，詳乎無窮，運乎諸生。是故辯于一言，察于一治，攻于一事者，可以曲說，而不可以廣擧。聖人由此知言之不可兼也，故博爲之治而計其意；知事之不可兼也，故名爲之說而況其功。歲有春秋冬夏，月有上下中旬，日有朝暮，夜有昏晨，半星（校正引王說中星也）辰序各有其司。"不惟與非當"守一不變"之說相應，且其立脚點以天地四時爲說，亦合陰陽家言，則雖非鄒子

之書，亦爲鄒子之學者所作也。

(3)豬飼彥博管子補正曰："此篇先著經託古，而後作傳解之。然泛託古賢，不的言其人，故曰'諭教者取辟焉。'又曰：'聖人著之簡筴，傳以告後世。'其非託敬仲也昭昭矣。蓋此篇本自爲一書，亦朱長春所謂'采入以侈其富'者也。"此言良是。

"樞言"第十二——戰國末法家採道家爲之

(1)"王""霸"二字之帶政治色彩者，產於戰國中葉。此篇曰："王主積於民，霸主積於將戰士。"又曰："先王用一陰二陽者霸，盡以陽者王。"

(2)篇中多道家之言，如曰："德盛義尊，而不好加名於人；人衆兵强，而不以其國造難生患；天下有大事，而好以其國後；如此者，制人者也。德不盛，義不尊，而好加名於人；人不衆，兵不强，而好以其國造難生患；恃與國，幸名利；如此者，人之所制也。人進亦進，人退亦退，人勞亦勞，人佚亦佚；進退勞佚，與人相胥；如此者，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也。……故先王貴當、貴周。周者不出於口，不見於色，一龍一蛇，一日五化之謂周。故先王不以一過二，先王不獨舉，不擅功。"又曰："欲知者知之(知同智)，欲利者利之，欲勇者勇之，欲貴者貴之。……戒之戒之，微而異之，動作必思之，無令人識之，卒來者必備之。"又曰："德莫如先，應適莫如後。"又曰："能戒乎？能敕乎？能隱而伏乎？能而稷乎？能而麥乎？(校正引宋云："能而音義並同，後人讀此而字爲能，遂改而爲能，而仍存而字舊文。")能春不生而夏無得乎？"又曰："故有事，事也；毋事，亦事也。吾畏事，不欲爲事；吾畏言，不欲爲言。"此純乎漢志論道家所謂："淸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之旨也。而又曰："人之心悍，故爲之法；法出于禮，禮出于治；治禮，道也。"則又以道爲體，以法爲用

者也。(法家源於道家者極多，故史公以老莊申韓合傳，謂申子"本於黃老而主刑名"，韓子"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 善乎朱長春之言曰："樞言必宿隱道術之士，以管子重言行也。略計主本，詳於運術，又法家强附道耶?"(朱養和輯訂本管子引。豬飼敬所管子補正曰："樞言亦是法家一書，於篇末自言如此，則固非假託管子者也，是亦集書者采入焉耳。朱長春以爲宿隱道術之士之作，是也。但其曰，以管子重言者，猶未免眩於篇首一節也。" 按篇首有"管子曰"數語，豬飼敬所謂："酷類小稱，錯簡在此。"無論"託管子重言"否，要之二人皆謂道家法家言，非管子舊文。)

考道家思想，其源甚古。三代尙矣。論語楚狂、接輿、荷篠丈人，固亦道家之流也。但著之書册，蔚爲一家一派之學，則爲時較晚。漢志道家所列，最古者有黃帝君臣十篇，班氏自註："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也。" 雜黃帝五十八篇，班氏自註："六國時賢士所作。"力牧二十二篇，班氏自註："六國時所作，託之力牧。"黃帝四經四篇，黃帝銘六篇，朱熹謂："戰國方術之士，筆之於書。"(詳王應麟漢志考證)伊尹五十篇，王氏考證謂："戰國權謀之士，著書而託之伊尹。"太公二百三十七篇 (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班氏自註："或有近世，又以爲爲太公術者所增加也。"劉向謂"雖近世之文，然多善者。" (王氏考證言文選註引)鬻子二十二篇，胡氏四部正譌、姚氏古今僞書考、紀氏四庫書目提要，皆謂後人僞作。文子九篇，班氏自註："似依託。"惟辛甲二十九篇，班氏自註："紂臣。"其書久佚，後人亦遂未論眞僞。余以爲諸道家書皆產生在戰國，此不容獨遠在商末，想亦後世所依託。左傳魏絳所述虞人之箴，又爲箴銘，而非若諸子之自成一家言，諒不在二十九篇之內。玉函山房輯佚書采以入道家類，誤矣。自餘皆戰國書。而老子，今人又多謂在墨子之後，則道家成立，當在戰國。(參閱戰國前無私家

著作說)此篇擷道家之旨而行之以法，抑更在道家之後也。

“八觀”第十三——西漢文景後政治思想家作

(1)篇中曰：“六畜有征，閉貨之門也。”考春秋及國語，春秋時無六畜稅。不惟春秋，卽至戰國賦斂繁重，然孟荀力主薄租稅，曾未譏及六畜；韓非、呂不韋已至戰國之末，其書亦不一及；則戰國時尙未六畜有征。漢書昭帝紀：“元鳳二年，……其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註文穎曰：“往時馬口出斂錢。”西域傳：“筭至車船，租及六畜。”蓋武昭之世，國家多故，財匱不足，而桑孔之徒，又善巧立名目，故車船六畜，無不有稅，而班氏特表而出之，以誌感喟。此篇論“六畜有征”之害，必在征稅旣行、弊端旣見之後也。

(2)篇中又曰：“上賣官爵，十年而亡。”按賣官鬻爵，亦似始於西漢。儀禮喪服傳註：“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周禮大宰註：“爵謂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也。”禮記中庸註：“爵謂公、卿、大夫、士也。”公、侯、伯、子、男之封，其權操之天子；卿、大夫、士，容操之各國之君。但太半其來甚早，其承襲甚久(多在周初已襲爵)，固非由買賣而得。戰國需材孔亟，各國於士卿之外，甄拔奇特之士以爲之佐；但太半與官而不與爵，得爵者極少，未聞以金錢買者。至西漢因種種關係，爵多而賤，始得購買；但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諸重爵，亦未買賣。史記平準書：“孝文時，……募民能輸及轉粟於邊者拜爵，爵得至大庶長。孝景時，上郡以西旱，亦復修賣爵令，而賤其價以招民。……至今上(武帝)，……議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請置賞官，命曰武功爵。”又：“始令吏得入粟補官。”(亦在武帝時)則春秋戰國無賣官爵之實(賣官容或有之，賣爵則必無)，亦不能有此無的放矢之論也。

(3)篇中有與鼂錯貴粟疏相出入者。貴粟疏曰：“民貧則姦邪

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此則曰：“民貧則姦智生，姦智生則邪巧作。故姦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侈之所生，生於毋度。”貴粟疏曰：“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此則曰：“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作力毋以致財，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凡兩書相出入，定其孰爲鈔同晚出，有一公式焉：古者簡而晦，晚出鈔同者繁而顯。鼂疏：“民貧則姦邪生，”視之鄰於武斷。此衍爲“民貧則姦智生，姦智生則邪巧作，故姦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義仍如此，而明達曉暢，視之入情入理矣。鼂疏：“聚於力，”亦失簡晦。此衍爲“地非民不動，民非作力毋以致財，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則明顯多矣。故此篇當在文景之後也。

（4）以農爲本，卑商曰末，盛於西漢，產生在戰國之末。此篇有曰：“悅商販而不務本貨。”本貨商販對舉，必指農業無疑。

（5）曰：“民有鬻子。”曰：“道有損瘠。”曰：“商賈之人不論志行而有爵祿。”曰：“禽獸行。”皆西漢流行語，而春秋戰國所罕見者也。

“法禁”第十四、“法法”第十六——並戰國法家作

（1）二篇按名思義，可知爲法家言。尤以法法一篇科令嚴明，一切繩之以法，持與韓非子定法等篇較，未易軒輊，此後人所以躋管仲爲法家之祖也。余則以爲惟其爲成熟之法家言，故知爲戰國書，而非春秋時之管仲書。法家完成，前已據孟子、荀子、韓非子等書，略論在戰國中葉。玆再以左、國、公、穀證之，益知春秋時不能產生此種學說。公穀言法者極鮮，見於公羊傳者，惟文九年曰：“毛伯來求金，……非禮也。……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無求；而求，故譏之也。”成二年曰：“欺三軍者，其法奈何？曰法斬。”見於穀梁傳者，惟莊二十九年曰：“延廄者，法廄也。”僖二十年曰：

"南門者，法門也。"定十年曰："使司馬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法厩"，"法門"，與法令之法，毫無關係，餘皆禮法常法。（即自然法，斬三軍者法斮，與司馬行法，皆自然法。）蓋春秋時所謂法皆如此。周語載晉隨武子（會）："講聚三代之典禮，於是乎修'執秩'以爲晉法。"晉語亦曰："武子宣法以定晉國，至於今是用。"左傳宣十六年亦載曰："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考"執秩"之法，亦見左傳。左傳僖二十七年，晉文公欲用其民。"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則其法，禮法也。晉語又曰："先王之法志，德義之府也。"左傳成十二年又記楚子反謂晉郤至曰："如天之福，兩君相見，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焉用樂？"郤至曰："共儉以行禮，而慈惠以布政，政以禮成，民是以息。……今吾子之言，亂之道也，不可以爲法。"其法亦即禮法。魯語："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於冉有曰：'……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左傳哀十一年亦載之，謂孔子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周公作禮者也，所謂周公之法，周公之典，當然不若法家之法，法家之典。且孔子之言，以禮爲之說，則亦禮法也。左傳文六年："宣子於是乎始爲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刑獄，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既成，以授太傅陽子與太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爲常法。"周語單子與周定王論陳國曰："陳國道路不可知，田在草間，功成而不收，民罷於逸樂，是棄先王之法制也。"則又以制度爲法，亦禮制禮法也。周語："夫子而棄常法，以從其私欲。"越語："死生因天地之刑。"韋注："刑，法也。"又曰："天道皇皇，日月以爲常，明者以爲法

徵者則是行。"左傳昭二十六年:"奭順天法。"皆自然法也。又昭七年,楚無宇曰:"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亦皆極簡單自然之法,與法家之法不同。周語曰:"若啓先王之遺訓,省其典圖刑法,而觀其廢興者,皆可知也。其興者必有夏呂之功焉,其廢者必有共鯀之敗焉。"則其刑法,乃所謂典刑,非法令也。左傳公穀言法,盡於此矣;卽有未盡,亦無關宏旨者也。

法家所謂法,據韓非子顯學篇:"爲治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用衆而舍寡",與禮記"禮不下庶人"異。"不務德而務法",與"先王之法制,德義之府也"異。法家之所謂法,據韓非子定法篇曰:"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愼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又難三篇曰:"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此亦春秋時所不能產生。左傳昭六年:"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又昭二十九年:"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以爲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爲國?'"蓋春秋直至戰國初年,政治家及政治思想家,主用禮,不主用法,且深藏固密,使人民不得與聞。直至老子書猶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國語雖曰:"夫耳內(同納)和聲,而口出美言,以爲憲令,而布諸民。"又曰:"布憲施舍於百姓。"但皆就樂言,非就法言。楚語載屈到死,子木言其"承楚國之政,其法刑在民心,而藏在王府,上之可以比先王,下之可以訓後

世。”左傳言遺法者甚多，乃法範或法制之義，非若法家所言之條法律令也。如魯語：“莊公如齊觀社。曹劌曰：‘……夫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君爲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何以訓民？……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左傳莊二十三年亦載之）以觀社爲非法，則法乃法制；“後嗣何觀”，則又有遺法以爲後嗣模範之義。又：“莊公丹桓宮之楹，而刻其桷，匠師慶言於公曰：‘臣聞聖王公之先封者，遺後之人法，使無陷於惡’。”以丹楹刻桷爲法，則法亦法制法範之義。又展禽論祀，臧文仲曰：“季子（展禽字）之言，不可不法也。”亦法制法範之義。左傳文六年，秦伯卒，以子車氏之三子殉，君子曰：“先王違世，猶詒之法。……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予之法制。……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亦明著爲法制之法。屈到既爲政，蓋遺政在民，而載之王府所藏之史，其亦法範法制之義，非法家“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之法也。

法家對於法之觀念，據韓非子詭使篇曰：“法令行而私道廢矣。私者，所以亂法也；而士有二心私學，巖居窞路，託伏深慮，大者非世，細者惑下，上不禁，又從而尊之以名，化之以實，是無功而顯，無勞而富也。如此，則士之有二心私學者，焉得無深慮勉知，詐與誹謗法令，以求索與世相反者也。”此種以法爲神聖不可侵犯之說，亦與春秋時代之重賢尙德不同。

法家對於法之觀念，據史記商君傳：“法之不行，自上犯之。”與荀子：“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由士以下，則必以法制之”異。

法家對於法之觀念，據韓非子用人篇：“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愼子亦極力反對“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此亦與春秋時之說異。魯語及左傳莊十年載長勺之戰，“莊公謂曹劌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斷獄以情，

不以法，實即法家最忌之心治。又左傳宣十五年："君能制命爲令，臣能承命爲信。"則直以君言爲法令，更法家所最忌。

再檢管子此二篇。法禁篇："法制不議，則民不相私。"又曰："君之置其儀也不一，則下之倍法而立私理者必多矣。是以人用其私，廢上之制，而道其所聞。故下與官列法，而上與君分威，國家之危，必自此始矣。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不然。廢上之法制者，必負以恥。……昔者聖王之治人也，不貴其人博學也，欲其人之和同以聽令也。……拂世以爲行，非上以爲名，常反上之法制，以成羣於國者，聖王之禁也。"法法篇："明君在上位，民毋敢立私議自貴者，國毋怪嚴，毋雜俗，毋異禮；士毋私議，倨傲易令，錯儀畫制，作議者，盡誅。……彼下有立其私議，自貴分爭而退者，則令自此不行矣。故曰，私議立則主道卑矣。況主倨傲易令，錯儀畫制，變易風俗，詭服殊說猶立，上不行君令，下不合於鄉里。……不牧之民，繩之外也；繩之外誅。"此與韓非子詭使篇之意同也。法禁篇曰："法制不議，則民不相私；刑罰毋赦，則民不偸於爲善；爵祿毋假，則下不亂其上。三者藏於官則爲法，施於國則成俗。"法法篇曰："禁勝於身，則令行於民矣。"又曰："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不爲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此與韓非子"用衆"及商君"法行自上"之主張同，與愼子韓非子力斥"釋法而以身治"之說，亦無不同也。法法篇力言毋赦，謂"赦出則民不敬，惠行則過日益，惠赦加於民，而囹圄雖實，殺戮雖繁，姦不勝矣。"謂："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禍。毋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福。故赦者，犇馬之委轡；毋赦者，痤疽之礦石也。"謂："惠者，多赦者也，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民之仇讐也；法者，民之父母也。"法禁篇亦主"刑殺毋赦"，此與"務法不務德"之說同也。其思想無處不與戰國法家同，與春

秋之說異。管子遠在春秋初葉，安得有此違反時代預同數百年後之說？齊語記鮑叔牙稱管仲曰："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弗若也。"則管子思想，固與春秋時代同，而此必戰國法家之作無疑矣。

(2)法法篇兩曰："故春秋之記，臣有弒其君，子有弒其父者矣。"孔子以前之史，固亦多稱春秋者，而連以"臣弒其君，子弒其父"，則戰國稱孔子春秋之詞。如孟子曰："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滕文公下)亦可爲成於戰國之副證也。

"重令"第十五——秦漢間政治思想家作

此篇亦帶極濃厚之法家色彩。如曰："令出雖自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夫倍上令以爲威，則行恣於己以爲私，百吏奚不喜之有？且夫令出雖自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是威下繫於民也。威下繫於民，而求上之毋危，不可得也。"可知必在法家完成之後。再考篇中曰："菽粟不足，末生不禁，民必有飢餓之色。"又曰："畜長，樹藝，務時，殖穀，力農，墾草，禁止末事者，民之經產也。"本農末商，盛於漢初，發生遠不過戰國中世，則此篇之作，或在秦漢之間乎？

"兵法"第十七——秦漢兵家作

此篇爲兵家言，非春秋時書，無問題。其問題在作者年代。篇中發端卽曰："明一者皇，察道者帝，通德者王，謀得兵勝者霸。"王霸之分，起於戰國中世；益之以帝，起戰國末世；此又益以皇，其時已在秦漢矣。(詳古代政治學中之皇帝王霸)

第三章 "內言"九篇

"大匡"第十八——戰國人作

(1)此篇記事有明襲左傳者。凡兩書同記一事,欲考其先後,有一要訣:前者每失之晦,後者懲其失而修正之,必較前者顯明。今將此篇與左傳同記一事而文字小異者列下,其爲襲左傳,而非左傳本事,可一望而知。

左傳	大匡
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絀之。(莊八年)	僖公之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僖公卒,以諸兒長,得爲君,是爲襄公。襄公立後,絀無知。

"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此篇無"曰"字,皆可以明,無甚關係。"襄公絀之"一語,則左傳實傷簡,有突如其來莫明所以之病。此篇易爲"僖公卒,以諸兒長,得爲君,是爲襄公。襄公立後,絀無知。"則顯明多矣。

左傳	大匡
春,公會齊侯於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於車。(桓十八年)	……公不聽,遂以文姜會齊侯於濼,文姜通於齊侯。桓公聞,責文姜。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於車。

"齊侯通焉",通誰?"公謫之",謫誰?"以告",誰以告?告於誰?"享公",誰享公?"公子彭生乘公",用何法?左傳皆似簡晦;必連

上下文讀之，其意始明。大匡於"齊侯通焉"，易爲"文姜通於齊侯"；於"公謫之"，易爲"桓公聞，責文姜"；於"以告"，易爲"文姜告齊侯"；於"享公"，易爲"齊侯怒，饗公"；於"使公子彭生乘公"，易爲"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實較左傳明顯。

不惟此也，其敍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敍襄公田於貝丘，皆全同左傳。(戍葵丘，田貝丘，並見左傳莊八年。)左傳此兩段與他處文筆相同，不似割裂他書以置之；而管子之文，極不一律，亦足徵其鈔襲左傳，非左傳鈔襲此書。

不惟此也，尚有一極顯著之證蹟。此篇前數頁皆敍月不敍年，已知其爲雜采斷爛遺事；而數頁之後，忽標"九年"二字，某人九年，前後無見。其下所載之事，爲"公孫無知虐於雍廩，雍廩殺無知也。"考左傳莊公九年，亦載雍廩殺無知，則九年爲魯莊之年。無論記齊事應用齊年；卽用魯年，亦應書明某國某公。今此二字所以無所附麗而成不完全之詞句者，緣左傳於某公開始，特別標出，以下卽只書若干年，而不再書某公，此鈔錄其文，未加檢點耳。

(2)篇中曰："晏子識不仕與耕者之有善者。"又曰："凡仕者近宮，不仕與耕者近門。"考孔子以前，無士農工商之士。(詳馮友蘭先生孔子在中國史中之地位及本書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國家政權，操於少數貴族之手，無所謂仕不仕。仕不仕乃對後世士之入仕與否而言，所謂："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也(論語子張第十九子夏語)。士入仕爲仕，無士自然無仕。古無仕不仕之說，故仕官連文，不見古書。殷虛書契類編、金文編及詩書六藝皆無仕字。惟大雅文王有聲曰："武王豈不仕。"但晏子春秋諫上引作"武王豈不事。"則今本作仕者，乃後世訛文。至論語，仕字乃屢見，除所引"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外，陽貨第十七亦曰："吾將仕矣。"今此篇屢曰仕者、不仕者，是其成書必在論語後矣。且篇中又曰："上處

靖，敬老與貴，交不失禮，行此三者爲上舉，得二爲次，得一爲下。耕者農，農用力，應於父兄，事賢多，行此三者爲上舉，得二爲次，得一爲下。令高子進工賈，應於父兄，事長養老，承事敬，行此三者爲上舉，得二爲次，得一爲下。”又曰：“士出入無常，不敬老而營富，行此三者，有罪無赦。耕者出入不應於父兄，用力不農，不事賢，行此三者，有罪無赦。……工賈出入不應父兄，承事不敬，而違老治危，行此三者，有罪無赦。”已有士農工賈之士，益徵其作於戰國之時，在孔子之後也。且晏子與孔子同時，此篇追記晏子，非在孔、晏之後，安能有此？

“中匡”第十九——疑亦戰國人作〔？〕

此篇文甚短小，從文字之內容與形式，尋不出時代色彩。但戰國前無私家著作，管子全書，產生甚晚，此篇亦不能獨外，故亦暫認爲戰國作品。總之，大、中、小三匡雜記桓公管仲事蹟，小半可徵信於左傳國語，大半書闕有間，稽考無由。大匡知必在左傳之後，小匡更在漢初，中匡一篇，時代難定，而以彼例此，亦有戰國秦漢嫌疑。謂其爲桓公管仲施政之眞，則大匡所記，已先舉一說，後列或曰，大相逕庭，不能皆是。謂爲捏造，則必不舉或曰，故使人疑。蓋以左國及齊春秋（墨子載齊之春秋，但至戰國中世以後，有無流傳，尚有問題）等書爲底本，而以社會流傳疑信之說附益以成也。

“小匡”第二十——漢初人作

（1）篇中與國語齊語同者甚多，二書比較，知其在齊語後。

齊語	小匡
桓公曰：“夫管夷吾射寡人中鉤，是以濱於死。”	公曰：“管夷吾親射寡人中鉤，死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

鮑叔對曰："夫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夫猶是也。"桓公曰："若何？"	"彼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爲君亦猶是也。"公曰："然則爲之奈何？"

齊語於"是以濱於死"下，卽不再爲桓公言，甚爲簡古。小匡續以"今乃用之，可乎？"則明淺多矣。齊語："夫猶是也"之"夫"字，小匡改爲"亦"，並益以"其爲君"三字；齊語"若何"，小匡改爲"然則爲之奈何"，皆視齊語明顯而淺近。

齊語	小匡
昔吾先王昭王穆王，……竱本肇末。	昔吾先王周昭王穆王，……原本窮末。

齊語無"周"字，實失含混。"竱本肇末"亦較"原本窮末"爲古。（齊語曰："班序顚毛"，小匡作"糞除其顚旄"。"糞除"二字，在此費解。安井衡纂詁謂："當依齊語作班序，聲之誤也。"誤字訛文，不得據以定今古）

齊語	小匡
四民者，勿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哤，其事易。	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哤，其事亂。

小匡於"四民"之上，冠以"士農工商"四字，以指明"四民"之謂何，亦見其力求明顯，足爲晚出之證。至改"易"字爲"亂"字，更爲顯著。晉語："是哀樂喜怒之節易也。"又："好惡不易。"韋註並云："反也。"易繫辭："易以貢。"釋文："易，謂變易。"釋名釋典藝："易，易也，言變易也。"晉語："子韋易之。"韋註："易，變也。"則易有變反不常之義。齊語："其言哤，其事易。"謂其言哤雜，其事變易不常，不能專心一志，以竟其功。小匡以"易"字難解而有歧義，故改爲"亂"字，古奧淺近之別，一望而悉矣。

齊語	小匡
擊菒、除田，……盡其四支之敏。	擊槀除田，……盡其四支之力。

齊語作“菒”，小匡作“槀”。（安井衡纂詁：“槀疑當爲稾，謂末根在田者以枷擊壞之。”）“菒”不經見，除國語外，於古書無徵（唐韻及類編卽收入矣）。但其字從艸，杲聲，於字例甚合。小匡晚出，見其奇怪，故易爲“槀”。至“敏”改爲“力”，更顯趨淺近。尤須注意者，小匡於敍農之後，較齊語多：“故以耕則多粟，以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畏戚農。”“仕”字，論語前未見，前已略爲之說，獨於農，謂“聖王敬畏戚農”，工商則否，此後世重農卑工商之思想。管子以瀕海之齊，興魚鹽之利，以富國爲天下盟主，自當獨重商賈；否則亦必農商等視，決不重農賤工商也。國語所記，正無此數句，足徵小匡之作，在重農思想之後也。

齊語	小匡
相語以利，相示以賴。	相語以利，相示以時。

“賴”字不若“時”字之淺易。

齊語	小匡
於子之鄉，有居處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惠質仁，發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明。……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	於子之鄉，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

小匡移“聰明（齊語作惠）質仁”於“慈孝於父母”之前；於“聞於鄉里”之上，增“長弟”二字。意謂有“聰明質仁”之質，又有“慈孝於父

母，長弟於鄉里"之實，較齊語圓滿而顯豁。小匡又加"筋骨"二字，以貫"拳勇股肱"。齊語謂前者爲"明"、後者爲"賢"，亦不若小匡謂前者爲"賢"、後者爲"才"之愜心貴當也。

齊語	小匡
訾相其質。	省相其質。

"訾"字不及"省"字易解。

齊語	小匡
無奪民時，則百姓富。	無奪農時，則百姓富。

"民時"改爲"農時，"亦徵在重農思想以後。

齊語	小匡
地南至於䱷陰，西至於濟，北至於河，東至於紀酅。	地南至於岱陰，西至於濟，北至於海，東至於紀隨。

䱷陰，韋註："地名，齊南界也。"此亦想當然耳，韋氏亦無他證；但既曰："南至於䱷陰"，則謂爲齊南界地名，自無大誤。小匡以䱷陰無徵，遂改爲岱陰。酅，韋註："紀季之邑，已入於齊也。"但其地亦不如隨之有名，故小匡作者亦遂改爲隨耳。

(2)據前證在國語後固矣，而謂在漢初者何也？ 齊語："故士之子恆爲士"，"故工之子恆爲工"，"故商之子恆爲商"，"故農之子恆爲農"。四"恆"字，小匡皆改爲"常"，此漢人避文帝諱也。

(3)篇中曰："南至吳、越、巴、牂牁、䣢，不庾，雕題，黑齒，荆夷之國。"考史記西南夷列傳："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莊蹻者，故楚莊王苗裔也。蹻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衆王滇，變服，從其俗以長之。秦時，常頞略通五尺道，諸此國頗置吏焉。十餘歲，秦滅。及漢興，皆棄此國，而開蜀故徼，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筰馬僰童髦牛，以此巴蜀

殷富。建元六年，大行王恢擊東越，東越殺王郢以報。恢因兵威，使番陽令唐蒙風指曉南越。南越食蒙蜀枸醬，蒙問所從來，曰：'道西北牂牁，牂牁江廣數里，出番禺城下。'蒙歸至長安，問蜀賈人，賈人曰：'獨蜀出枸醬，多持竊出市夜郎。夜郎者，臨牂牁江。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南越以財物役屬夜郎，西至同師，然亦不能臣使也。'蒙乃上書說上曰云云，（書詞略）上許之。乃拜蒙爲郎中將，將千人，食重萬餘人，從巴蜀筰關入，遂見夜郎侯多同。蒙厚賜，喩以威德，約爲置吏，使其子爲令。夜郎旁小邑皆貪漢繒帛，以爲漢道險，終不能有也，乃且聽蒙約。還報，乃以爲犍爲郡，發巴蜀卒治道，自僰道指牂牁江"（漢書西南夷傳略同）。張守節正義引崔浩云："牂牁，繫船杙也。常氏華陽國志云：'楚頃襄時，遣莊蹻伐夜郎，軍至且蘭，椓船於岸而步戰，既滅夜郎，以且蘭有椓船牂處，乃改其名曰牂牁。'"今按華陽國志，晉常璩撰，時代甚晚，未足爲據。若莊蹻已滅夜郎，據史記，蹻變服爲滇王，稱："秦滅諸侯，唯楚苗裔尚有滇王；漢誅西南夷，國多滅矣，唯滇復爲寵王。"是莊氏未嘗絕祀，則夜郎亦未能復興，唐蒙又安得見夜郎侯？常氏書蓋因莊蹻滅滇而誤。然則牂牁之通中國，實始於漢，而此篇之作，更在其通中國後矣。（牂柯，牂牁，音同字通。）

"王言"第二十一——亡，疑戰國中世後政治思想家作〔？〕

此篇雖亡，而卽題思義，當言王道之作，其時代必在孟子分析王霸之後，疑與下篇霸形、再下篇霸言，同爲戰國中世後政治思想家所作。

"霸形"第二十二、"霸言"第二十三——並戰國中世後政治思想家作

實一字，而自蒙恬束毫之後始謂之筆。依王說，則筆卽聿，聿卽筆。今檢古經聿字甚多，如詩文王："聿修厥德"，蟋蟀："歲聿云莫"，緜："聿來胥宇。"左傳昭二十六年："聿懷多福。"金文編收四文，壺文作尺，女帚卣作尺，又作隶，甚諆鼎作隶。殷墟書契前編卷七收聿，後編下收聿，亦皆聿之別體，而絕無筆字。("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語出尙書序，漢人之說解也。)聲音之道，因地而轉，亦因時而轉。古曰聿，後世曰筆，蓋以聲音變轉而異，鈕氏"束毫爲筆"之說，未必然也。趙策："臣少爲刀筆(一作笔)吏。"齊策："建曰：'請書之。'君王后曰：'善，取筆牘'。"則聿轉爲筆，蓋在戰國。而此文之作，亦遠不過戰國也。

"問"第二十四——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1)發端卽曰："凡立朝廷，問有本紀：爵授有德，則大臣興義；祿予有功，則士輕死節；上帥士以人之所戴，則上下和；授事以能，則人上功；審刑當罪，則人不易訟；無亂社稷宗廟，則人有所宗；毋遺老忘親，則大臣不怨；舉知人急，則衆不亂行。此道也，國有常經，人知終始，此霸王之術也。"以霸王之業，作政治學之研究，知在戰國中世以下。

(2)仕字，論語前不見，前已考論。此篇曰"餘子仕而有田邑"，亦產生於戰國之一證。

"謀失"第二十五——亡無考

"戒第"二十六——戰國末調和儒道者作

(1)篇中多道家言，如："管仲復於桓公曰：'無翼而飛者聲也，無根而固者情也，無方而富者生也。公亦固情謹聲，以嚴尊生，此謂道之榮。……滋味動靜，生之養也；好惡喜怒哀樂，生之變也；聰明

嘗物，生之德也。是故聖人齊滋味而時動靜，御正六氣之變，禁止聲色之淫，邪行亡乎體，違言不存口，靜然定生，聖也。……所以謂德者，不動而疾，不相告而知，不爲而成，不召而至，是德也。"皆道家言也。如："孝弟者，仁之祖也；忠信者，交之慶也。內不考孝弟，外不正忠信，澤其四經，而誦學者，是亡其身者也。"則又儒家言也。兼取儒道以爲用，必在二家成立之後。儒家雖自孔子已成立；而道家成立，則直待戰國中世之老莊（老子在孔子後）。則此篇之作，必在戰國中世以降。且名書曰經，於古未見，章實齋經解上曰："易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經綸之言，綱紀世宙之謂也。鄭氏註謂：'論撰書禮樂，施政事。'經之命名，所由昉乎？然猶經緯經紀云爾，未嘗明指詩書六藝爲經也。……至於官師既分，處士橫議，諸子紛紛著書立說，……儒家者流，乃尊六藝而奉以爲經。……荀子曰：'夫學始於誦經，終於習禮。'莊子曰：'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又曰：'繙十二經以見老子。'"今按：莊子言六經云云見天運篇，十二經云云見天地篇，皆非莊子作，其時代頗有問題，故須以荀子爲據。荀子以經與禮對言，則禮尙不稱經；但經究爲書名。此曰四經，尹註："謂詩、書、禮、樂。"意度之詞，未必盡是，但四經究指四種書。以書名經，始見荀子，前古無徵，亦時在戰國之一證也。

（2）"仁內義外"之說，倡自告子，古無有也。故告子之與孟子駁辯，據爲己說，不引古證；孟子呵斥，亦祇針對告子。今此篇曰："仁從中出，義從外作。"知在告子之後。

（3）篇中曰："以善勝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養人者，未有不服人者也。"亦似汲取孟子"以善服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養人，然後能服天下"（離婁下）之言也（以善服人之服字，確不如以善勝人之勝字著明，益足證爲汲取孟子而加以潤色修正無疑。）

第四章 "短語"十八篇

"地圖"第二十七——最早作於戰國中世

此篇俚俗靡弱，不似先秦文字，而幅短字少，不得確鑿實據之時代色彩；故究爲何時人作，頗難肊定。惟置"相"始於戰國中世，前此未聞（說見前）。篇中謂："主明、相知、將能之謂參具。"又謂："論功勞，行賞罰，不敢蔽賢，有私行，用貨財，供給軍之求索，使百吏肅敬，不敢解怠行邪，以待君之令，相室之任也。"則其時代，決不能超過戰國中世而上也。

"參患"第二十八——漢文景以後人作

（1）篇中有與漢書鼂錯傳鼂錯言兵事書相襲者，今比較於下，知爲鈔鼂書而略加變換。

言兵事書	參患
兵不完利，與空手同；甲不堅密，與袒裼同；弩不可以及遠，與短兵同；射不能中，與亡矢同；中不能入，與亡鏃同。此將不省兵之禍也，五不當一。故兵法曰："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也；卒不可用，以其將予敵也；將不知兵，以其主予敵也；君不擇將，以其國予敵也。四者，兵之至	得衆而不得其心，則與獨行者同實；兵不完利，與無操者同實；甲不堅密，與俴者同實；弩不可以及遠，與短兵同實；射而不能中，與無矢者同實；中而不能入，與無鏃者同實；將徒人，與俴者同實；短兵待遠矢，與坐而待死者同實。故凡兵有大論，必先論其器，論其士，論其將，論其主。故曰：器濫惡不利者，以其士予人也；士不可用者，以其將予人也；將不知兵者，以其主予人也；主

要也。”　　　　　　　　　　　　　不積務於兵者，以其國予人也。

“同”增爲“同實”，“器械不利”增爲“器濫惡不利”。又前後皆增多數句，古者簡而晦，近則繁而顯，故知襲鼂書，非鼂書襲此。且鼂書此段之前，言如何如何“二不當一”，如何如何“十不當一”，如何如何“百不當一”，如何如何“三不當一”，如何如何“二不當一”，如何如何“三不當一”，如何如何“百不當十”；與此如何如何“五不當一”，排比而下，確相聯貫。此篇此段之前，爲“故計必先定，而兵出於竟；計未定而兵出於竟，是戰之自敗，攻之自毀者也。”前後兩橛，有割裂嵌置之痕；“計必先定”數語，亦見本書七法選陳一節，可知此爲百衲袈裟也。

（2）戰國除儒道兩家外，言用兵之害者甚尠。至一面論兵，似兵家言；而一面又極力論用兵之靡財費時，乃西京之風，戰國所無。此篇鳥瞰全文，確爲兵家之書。而曰：“一期之戰，十年之蓄積殫；一戰之費，累代之功盡。”亦西漢文景以後人作之一證也。（“一戰之費，累代之功盡。”似指文景之蓄積，耗於武帝，以無他證，未敢遽定。）

“制分”第二十九——疑戰國兵家作〔？〕

此篇文字上無時代色彩之證佐，然審全篇爲兵家言（通篇皆言征伐致勝之道，不容舉例，舉例則須將全篇鈔下）。兵家成立於戰國，說已見前。漢志兵書略無戰國以前書；卽有之，皆贋作，故此篇當亦爲戰國人所著者。

“君臣上”第三十、“君臣下”第三十一——並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1）考“主”字古泛指有治民之責者，非君王之專稱。書多方：

"天惟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於成湯。"左傳襄十八年，齊太子光郭榮諫齊王曰："且社稷之主，不可以輕，輕則失衆，君必待之。"斯固指君主；但斯時亦用以稱世卿大夫。宣二年："宣子（趙）驟諫，公（晉靈公）患之，使鉏麑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尙早，坐而假寐。麑退而歎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昭元年鍼曰："趙孟將死矣，主民翫歲而愒日，其與幾何？"十六年："鄭六卿餞宣子（韓）於郊，宣子曰：'……二三君子，數世之主也'。"故"主"字非君王之專稱，不能爲君王之代名字。逮戰國中世以降，諸子著書，曰主，曰人主，率爲君王之專稱，不得用於他人矣。荀子儒效篇："成王冠成人，周公歸周反籍焉，明不滅主之義也。"又："人主用之，則勢在本朝而宜。"富國篇："知夫爲人主上者，不美不飾之不足以一民也。"韓非子有度篇："忘主外交，以進其與。"又："不壹至主之廷。"又："然則主有人主之名，而實託於羣臣之家也。"二柄篇："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如此者甚衆，不勝枚擧。然則以主爲君王之專稱，實始於戰國中世以後。今君臣上曰："能上盡言於主。"又曰："則百姓上歸親於主。"又曰："而臣主之道畢矣。"又曰："主畫之，相守之。"又曰："則人主失威。"又曰："主道得，賢材遂，百姓治，治亂在主而已。"又曰："主身者，正德之本也。"又曰："大臣假於女之能以規主情。"又曰："人主之位也。"又曰："賢人之臣其主也。"君臣下亦曰："狡婦襲主之請（同情）。"又曰："臣主之參。"又曰："上啗其主。"則其作書年代，最早在戰國中世以下矣。

（2）置相在六國之世，說已見前。君臣上曰："君明相信。"又曰："道德出於君，制令傳於相。"又曰："主畫之，相守之；相畫之，官守之。"又曰："歲一言者君也，時省者相也。"君臣下曰："有道之君者執本，相執要。"又曰："故其立相也，陳功而加之以德，論勞而昭之以法。"又曰："朝有疑（同擬）相之臣，"又曰："相必直立以聽。"知

其時代在六國時也。

(3)古者學術在官，平民頗少求學機會，乃階級制度使然，非故意愚民也。考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晉文公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告以"民未知義"，"民未知信"，"民未知禮。"於是示之義，示之信，示之禮，必待"民聽之不惑而後用之。"及孔孟論政，更欲民明，而不願民愚。論語子路篇："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冉有曰：'旣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旣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陽貨篇其高第弟子子游亦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孟子一再倡言"謹庠序之教"（梁惠王上兩見：一告梁惠王，一告齊宣王），謂："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滕文公上）知孔孟而上，皆求民明。論語泰伯篇："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此欲民之知，而傷其不能，非愚民政策也。何晏集解謂："由，用也，可使用而不可使知者，百姓能日用而不知。"邢昺疏亦引正義曰："此章言聖人之道深遠，人不易知也。"後人據此謂孔子倡愚民之策，誤矣。愚民之策，倡於儒家後之道家。莊子山木篇："南越有邑焉，名爲建德之國，其民愚而朴。"老子曰："絕聖棄智，民利百倍。"又曰："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世每以爲老子在孔子前，其實不然。說詳梁任公先生評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及本書論老子兩文。）今君臣下曰："明君在上，忠臣佐之，則齊民以政刑，牽於衣食之利，故愿而易使，愚而易塞。"知其在道家之後也。

(4)君臣下曰："齊民食於力則作本，作本者衆，農以聽命。"以農爲本，亦作於戰國末年之證。

"小稱"第三十二——戰國儒家作

此篇重"畏民"，重"有過則反之於身，有善則歸之於民。"重"恭

遜敬愛之道”。謂：“澤之身則榮，去之身則辱。”頗似儒家荀子一派之言。且篇中言及毛嬙西施，西施爲吳王夫差寵姬，則其時代必在春秋之後，戰國之時焉。

“四稱”第三十三——疑亦戰國人作〔？〕

此篇時代，頗難臆定。但自春秋以前，除詩歌謠諺之外，韻文極少。此爲四言韻語，似乎不在春秋之世。而以“伏”韻“殖”，以“夜”韻“處”，以“服”韻“疑”，以“常”韻“從”，其音甚古，與漢代不同，故疑亦戰國人作。

“正言”第三十四——亡無考

“侈靡”第三十五——戰國末陰陽家作

(1)本農末商，肇自戰國中世以後，而此篇曰：“地重人載（同栽），毀敝而養不足，事末作而民興之。”又曰：“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善而末事起，不侈，本事不得立。”（安井衡纂詁：“言農夫富則百貨售，而末事由此以興發；末業不侈，則菽粟不貴；菽粟不貴，則農怠其業而本事不得立也。”）

(2)王霸之分，約在孟子之時，而此篇曰：“王者上事，霸者生功。”

(3)陰陽五行，成於鄒衍，前此未聞，有之亦極幼稚，不成專學（參閱前辯宙合篇）。而此篇曰：“陽者進謀，幾者應感，再殺則齊，然後運可請也。”（校正引丁說請當爲謀）又曰：“運謀者，天地之虛滿也，合離也，春秋冬夏之勝也；然有知强弱之所尤，然後應諸侯取交，故知安危。”又曰：“其滿爲感，其虛爲亡。滿虛之合，有時而爲實，時而爲動。地陽時貸（校正引丁說，當作陰陽時貸，貸與代通），其冬厚則夏熱，其陽厚則陰寒。是故王者謹於日至，故知虛滿之所

在，以爲政令。”又曰：“夫陰陽進退滿虛亡時，其散合可以視歲。唯聖人不爲歲，能知滿虛，奪餘滿，補不足，以通政事，以贍民常。地之變氣，應其所出；水之變氣，應之以精，受之以豫；天之變氣，應之以正。且夫天地精氣有五，不必爲沮，其亟而反，其重陔動毀之進退，即此數之難得者也。此形之時變也。沮平氣之陽，若如辭靜。餘氣之潛然而動，愛氣之潛然而衰，胡得而治動？’有此濃厚之陰陽家色彩，必在戰國末年矣。

“心術上”第三十六、“心術下”第三十七、“白心”第三十八——並戰國中世以後道家作

（1）三篇爲道家言，人豔稱之，無庸質證。道家清靜無爲，純任自然之旨，成於老莊。（據莊子天下篇，彭蒙田駢愼到已近似道家，然完成則在老莊。老子之人與書，雖不在孔子前；然確在莊子前。）前此據三傳國語，確無此種思想。漢志道家者流，有伊尹、太公、辛甲、鬻子、諸書，皆僞託，說見本書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後世以來，黃老並稱，亦以道家者流，喜託黃帝以自重，其書亦皆後人依僞。若此三篇，非戰國中世道家成立以後之作，而爲春秋之書，或竟出管子之手，則老莊之言，皆爲鈔襲，不應成爲一家之學，而春秋之世，不應絕無道家思想。故以思想系統而論，必在老莊之後。

（2）以思想系統言，容不足以見諒於泥古之士，再以眞憑實據言之。老子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莊子知北游亦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道之華而亂之首也。”皆至禮而止。以老莊之時，言政者不外道、德、仁、義、禮，故評隲優劣，亦唯此五者而已。今心術上則曰：“虛無無形謂之道，化育萬物謂之德，君臣父子人間之事謂之義，登降揖讓貴賤有等親疏之體謂

之禮，簡物小未一道（校正引丁云："未疑大字之誤"）殺僇禁誅謂之法。"又曰："以無爲之謂道（校正："據尹註以字衍文"），舍之之謂德，故道之與德無閒。……義者、謂各處其宜也。禮者、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爲之節文者也。故禮者、謂有禮也。理也者、明分以諭義之意也。……法者、所以同出不得不然者也。故殺戮禁誅以一之也。故事督乎法，法出乎權，權出乎道。"於禮外又及於法；則以老莊之時，法家未立，此文之作，法家已成，以此知時代在老莊之後也。

（3）心術下有與莊子庚桑楚篇相襲者，茲仍用從文字異同審察年代前後之法，將兩文並列於下，以判斷之：

庚桑楚	心術下
能抱一乎？能勿失乎？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止乎？能已乎？能舍諸人而求諸己乎？	能專乎？能一乎？能毋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止乎？能已乎？能毋問於人而自得之於己乎？

"能抱一乎？能勿失乎？"與"能專乎？能一乎"，時代前後，一望而知。"能舍諸人而求諸己乎？"與"能毋問於人而自得之於己乎？"相較，則此文實有嫌於彼文未能顯明，遂易"舍諸人"爲"毋問於人"，"求諸己"爲"自得之於己"。則此襲庚桑楚，非庚桑楚襲此明矣。庚桑楚，莊子後汲於老子者所作，非出莊子之手（詳莊子外雜篇探源），則此篇更在其後矣。

（4）白心篇曰："名正法備，則聖人無事。"冀以刑名法術，實現道家無爲無事之治，此法家之策，例不勝舉，略舉一二。如韓非子主道篇曰："刑名參同，君乃無事焉。"愼子君臣篇亦曰："上下無事，唯法所在。"

（5）劉節先生告余曰："莊子天下篇言：'不累於俗，不飾於物，

不苛(原作苛，依章太炎先生改)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囿爲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 由此知心術上下及白心三篇出宋鈃或尹文之手。"余當時亦以爲是；今檢書覆覈，知其不然：天下篇謂宋鈃尹文"以此白心"，乃謂以"不累於俗"云云表白其心志，是其學在"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苛於人，不忮於衆'；在"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純爲入世思想，純爲用世之學。所以下文曰："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莊子又贊美之曰："圖傲乎救世之士哉！"至於"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二句，歷代注釋家，從無確詁。因文核義，似名"心之容"爲"心之行"，亦有注重行爲之意。

至心術上下及白心三篇，與宋鈃尹文之說，完全不同。心術上曰："故必知不言無爲之事，然後知道之紀。"又曰："恬愉無爲，去智與故。其應也，非所設也；其動也，非所取也。是故有道之君，其處也若無知，其應物也若偶之，靜因之道也。"又曰："心術者，無爲而制竅者也。"又曰："無爲之道，因也。"白心篇曰："無遷無衍，命乃長久；和以反中，形性相葆；一以無貳，是謂知道。將欲服之，必其端而固其守。責其往來，莫知其時。索之於天，與之爲期；不失其期，乃能得之。"清靜無爲之旨，全性葆眞之妙，以靜制動之方，純爲道家之主張，與"圖傲救世"之宋鈃尹文，宗旨全殊。——卽果爲宋鈃尹文之作，其時代固亦在戰國中世矣。

"水地"第三十九——漢初醫家作

(1)篇中曰："人，水也，男女精氣合而水流形，三月如(校正引俞說如當爲而)咀。咀者何？曰五味。五味者何？曰五藏。酸主

脾，鹹主肺，辛主腎，苦主肝，甘主心。五藏已具，而後生肉。（校正引丁說肉當作內）脾生隔（宋本作膈），肺生骨，腎生腦，肝生革，心生肉。五肉（校正謂當從丁說作五內）已具而後發爲九竅，脾發爲鼻，肝發爲目，腎發爲耳，肺發爲竅（纂詁："古本作口。"校正："宋本此下有'心發爲舌'一句"），五月而成，十月而生。"以五味五藏相配，純係醫家受陰陽家影響者之言。黄帝內經素問五藏生成篇曰："故心欲苦，肺欲辛，肝欲酸，脾欲甘，腎欲鹹，此五味之所合也。"靈樞經五味第四十六曰："穀味酸，先走肝；穀味苦，先走心；穀味甘，先走脾；穀味辛，先走肺；穀味鹹，先走腎。"其配置之位次不同，而同爲以五藏五味屬配。靈樞素問題爲黄帝，而實爲自秦漢以至唐人所爲（辯見姚際恆古今僞書考及梁任公古書眞僞及其年代）。漢志醫經經方共十八家四百九十卷，皆未標作者，其於書名冠以黄帝者，尚爲秦漢人書；其書名未冠以人者，更無法認爲先秦之作（經方有神農黄帝食禁七卷，書已佚，亦必後人依僞。黄帝時文字未備，更何論神農？而謂神農黄帝有經方，寧非誣妄）？行世本草，舊題神農，亦後世依託。（辯見晁氏讀書志、陳氏書錄解題及梁任公古書眞僞及其年代。）故春秋雖有醫藥，而無傳後之書。（和緩雖皆爲春秋時秦之善醫者，但漢志不載其書。）況以五行、五味、五藏、五色，恣意相配，神祕玄妙之說，實受陰陽家之影響。在陰陽家未成立之前，安能有此耶？

（2）篇中言各地水性，區以齊、楚、越、秦、晉、燕、宋。越之顯著，在春秋之末，前者甚微，故所謂十二諸侯，越無與焉。史記越王句踐世家獨敍句踐夫差，前此無可記故耳。此篇若作於春秋，不容不記魯衞陳蔡，而獨記邊徼無聞之越。若謂春秋末葉，越甚彪炳，作者在春秋之末，魯衞陳蔡俱已式微，故記此略彼；然則當時吳越並稱，不容記越遺吳。至戰國，晉分爲三，宋滅於齊，又不得再以晉

宋與齊楚秦燕並舉。漢世天下一統，諸國久滅，而言地理者，每喜以周末諸侯國名之，馬遷史記，厥例綦繁，他書亦迭見不尠。然則卽其名地言之，亦當在漢初之世矣。

"四時"第四十、"五行"第四十一——並戰國末陰陽家作

四時篇於東南西北及中央，分名爲星日辰月土，各曰其時某，其氣某，其德云何，其事云何。除南方外，皆各條五政。並謂春行夏秋冬政，冬行春秋夏政，……則有如何災變，純爲陰陽家言。至五行篇題標五行，更無論矣。陰陽家成立於戰國之末，說已見前；故知此篇時代，亦當在戰國末也。

"勢"第四十二——戰國末兵陰陽家作

（1）篇中曰："戰而懼水，此謂澹滅；……戰而懼險，此謂迷中，分其師衆，人旣迷芒，必其將亡之道。"又曰："夫靜與作，時以爲主人，時以爲客，貴得度。知靜之修，居而自利；知作之從，每動有功。"又曰："人先生之，天地刑之，聖人成之，則與天同極。正靜不爭，動作不貳，素質不留，與地同極。"又曰："修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常，嬴嬴縮縮，因而爲當，死死生生，因天地之形。"純爲戰國末以陰陽用兵之兵陰陽家言也。

（2）以政治言帝，肇自戰國末葉，此篇曰："無爲者帝。"

"正"第四十三——戰國末雜家作

法家成立，蓋在戰國中世以後，已經前文迭次證明。此篇曰："制斷五刑，各當其名，罪人不怨，善人不驚，曰刑。正之，服之，勝之，飾之，必嚴其令，而民則之，曰政。如四時之不貣，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如陽，如日月之明，曰法。愛之，生之，養之，成

之，利民不德，天下親之，曰德。無德，無怨，無好，無惡，萬物崇一，陰陽同度，曰道。刑以弊之，政以命之，法以遇之，德以養之，道以明之。”又曰：“罪人當名曰刑，出令時當曰政，當故不改曰法，愛民無私曰德，會民所聚曰道。”道、德、法、政、刑五者並用，純戰國末“兼儒墨，合名法”之雜家主張。雜家之學，發生必在諸家有相當成立之後；以諸家未立，無可供其采獲，以成其博雜之學也。漢志雜家所載，孔甲盤盂二十六篇，大禽三十七篇，伍子胥八篇，子晚子三十五篇，由余三篇，似在諸家成立之先。但皆依僞之書，不足爲據也。

“九變”第四十四——疑戰國以後人作〔？〕

此篇文甚短簡，時代難定，然淺近滑俗，不類先秦文。中有曰：“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古者區地爲九州，或十二州，地域甚廣，不容與縣連擧並稱。春秋之末，有縣郡之稱（世多以爲郡縣始於商鞅，其實不然。左傳哀二年：“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可見春秋末已有縣有郡），又不言州也。州縣連稱，在西漢，但孤證未敢遽定，姑誌疑以俟考。

第五章　“區言”五篇

“任法”第四十五、“明法”第四十六——並戰國中世後法家作

（1）二篇睹名思義，不問而知爲法家言。法家成立在戰國中世之後，前已迭次證明，玆亦不必再贅。

（2）以“主”與“人主”爲君王之專稱，昉於戰國，於論君臣篇已言之。任法篇曰：“是故人主有能用其道者。”又曰：“以過其主矣。”又曰：“以事其主。”又曰：“主之所恆也。”又曰：“下之所以侵法亂主

也。"明法篇曰："主道明也。"又曰："今主釋法。"又曰："是主以譽爲賞。"又曰："是忘主死交。"又曰："其蔽主多矣。"其他以"主"與"人主"爲君王之尊稱者尚衆，不必枚數；亦爲戰國作品，非春秋作品之證也。

(3)相之始置在戰國時，今任法篇曰："鄰國諸侯能以其權置子立相。"又曰："卿相不得蔽其私。"

(4)明法篇大半與韓非子有度篇相襲，今比列於下：

有度	明法
審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羣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僞；審得失有權衡之稱者，以聽遠事，則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輕重。今若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若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於法。故官之失能者其國亂。以譽爲賞，以毀爲罰也，則好賞惡罰之人，釋公行，行私術，比周以相爲也。忘主外交，以進其與，則其下所以爲上者薄矣。交衆與多，外內朋黨，雖有大過，其蔽多矣。故忠臣危死於非罪，姦邪之臣安利於無功。忠臣之所以危死而不以其罪，則良臣伏矣；姦邪之臣安利不以功，則姦臣進矣：此亡之本也。若是，則羣臣廢法而行私重，輕公法矣。數至能人之門，不壹至主	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威不兩錯，政不二門。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今主釋法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矣；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矣。是故官之失其治也，是主以譽爲賞，以毀爲罰也。然則喜賞惡罰之人，離公道而行私術矣。比周以相爲匿，是(解下多一故字)忘主死交以進其譽。故交衆者譽多，外內朋黨，雖有大

之廷；百慮私家之便，不壹圖主之國。屬數雖多，非所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所以任國也。然則主有人主之名，而實託於羣臣之家也。故臣曰：亡國之廷無人焉。廷無人者，非朝廷之衰也，家務相益，不務厚國；大臣務相尊，而不務尊君；小臣奉祿養交，不以官為事。此其所以然者，由主之不上斷於法，而信下為之也。故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能者不可弊（張榜本作蔽），敗者不可飾，譽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則君臣之間，明辯而易治。故主讎法，則可也。……故明主使其羣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為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法，所以凌過遊外私也。（盧文弨曰："遊外二字，一本作滅。"）嚴刑，所以遂令懲下也。威不貸錯，制不共門。威制共則衆邪彰矣，法不信則君行危矣，刑不斷則邪不勝矣。

姦，其蔽主多矣。是以忠臣死於非罪，而邪臣起於非功。所死者非罪，所起者非功也。然則為人臣者，重私而輕公矣。十至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百慮其家，不一圖國。屬數雖衆，非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以任國也。此之謂國無人。國無人者，非朝臣之衰也，家與家務於相益，不務尊君也；大臣務相貴而不任國；小臣持祿養交，不以官為事。故官失其能。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故能匿而不可蔽，敗而不可飾也，（解作能不可蔽而敗不可飾）譽者不能進，而誹者不能退也。然則君臣之間明別，明別則易治也。主雖不身下為，而守法為之可也。

以繁簡多寡而論，似乎韓非子鈔管子。然審驗孰先孰後，不惟察其形式，尚須察其內容。後所以繁於前者，有二因：一、恐其簡古而難明，此有關於形式者；一、嫌其意儉而未足，此有關於內容者。關於內容，後者有增無減；關於形式，則後者增減迭有；簡晦則增之，詞

費則去之;管子之視韓非子,文雖省而意未減。如韓非子云:"審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羣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僞;審得失有權衡之稱者,以聽遠事,則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輕重。"管子作:"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兩文相較,管子文省意豐(多尋丈一喩),韓非子文繁意儉。且韓非子兩事皆用"欺"字,管子則用"巧""欺""差"三字以避重複,知爲作管子此文者據韓非子而潤色之也。管子大體文省,而於韓非子"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之上,增"今上釋法"一句,則以如此意較完密。"比周以相爲也",管子易爲"比周以相爲匿",亦較明顯。"忘主外交",管子易爲"忘主死交"。"外交"二字,在春秋戰國之時,多指與他國相交。上文爲"比周以相爲匿",指國內臣工互交互匿,故"外交"實不若"死交"爲妥。"若是,則羣臣廢法而行私重,輕公法矣,"管子易爲"然則爲人臣者,重私而輕公矣",實視韓非子簡明。有此諸證,故余以爲管子鈔韓非子,非韓非子鈔管子,知其年代最早在戰國之末焉。

"正世"第四十七、"治國"第四十八——並漢文景後政治思想家作

(1)治國篇曰:"常山之東,河汝之間,蚤生而晚殺,五穀之所蕃熟也。"考常山古名恆山;稱常山,乃漢人避文帝諱改。尚書禹貢:"大行恆山,至於碣石。"爾雅釋山:"河北恆,……恆山爲北嶽。"皆名恆不名常。至漢,史記趙世家曰:"簡子乃告諸子曰:'吾藏寶符於常山上,先得者賞'。諸子馳之常山上,求無所得。毋卹還曰:'已得符矣。'簡子曰:'奏之!'毋卹曰:'從常山上臨代,代可取也'。"說苑辯物篇曰:"常山,北嶽也。"春秋元命苞曰:"昴畢散爲冀州,分爲趙國,立爲常山。"本草曰:"常山有名草。"則皆避作常矣。

漢人逢君上之名，多避諱而代以同義之字，故蒯徹避武帝諱作蒯通，莊助避明帝諱作嚴助。恆之作常，亦不惟恆山；史記田完世家"田恆"亦避諱作"田常"也。然則名恆山爲常山，實漢文帝以後之習，而此文之時代亦可想矣。

（2）本農末商，肇始戰國中世以後，而盛於西漢。治國篇曰："夫富國多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爲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遊食；民無所遊食，則必農（豬飼敬所補註："必字下疑脫事字"）；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彊；兵彊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是以先王知衆民彊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今爲末作奇巧者，一日作而五日食；農夫終歲之作，不足以自食也。然則民舍本事而事末作；舍本事而事末作，則田荒而國貧矣。"他處雖不言本末，亦皆與此段之旨相同，不外重農貴粟而禁末業。與賈誼論積貯、鼂錯論貴粟完全契合，故以時代思想與用字言，亦漢文景後之書也。

（3）治國篇曰："中年畝二石，一夫爲粟二百石。"考古量曰鍾，曰秉，曰庾，曰釜，……無以石計者。周語單穆公引夏書曰："關石和鈞，王府則有。"韋昭註："關，門關之征也；石，今之斛也。"然文選左思魏都賦："關石之所和鈞。"李善註引賈逵國語註："關，通也。"僞古文尚書五子之歌："關石和鈞，王府則有。"傳："金鐵曰石，供民器用，通之使和平，則官定民足。"疏："關，通也，名石而可通者，惟衡量之器耳。"律曆志云："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今按"關石和鈞"，錯綜爲文，猶言關和石鈞也。石，鈞，皆衡名，韋氏不知關有通義，故以門關釋關，以鈞與和連文釋爲調鈞，而以晚出之義釋石，謂卽今之斛。果如此說，石不僅用於關，而只調關；關不僅限於石，而只鈞石；寧有此理？且"關石"二字，亦

不詞矣。再考石爲衡名，於古甚多。國語："重不過石。"韋注釋曰："百二十斤爲石。"是國語以石爲衡名，不僅一見，而韋氏亦非不知石義者。呂氏春秋仲春："鈞衡石。"適音："重不過石。"仲秋紀："正鈞石。"高注並曰："百二十斤曰石。"則石爲衡稱，周之通義。唯韓非子定法篇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似爲量名。考史記秦本紀昭襄王十二年："予楚粟五萬石。"又敍誅商鞅下集解引漢書曰："商君爲法於秦，戰斬一首，賜爵一級，欲爲官者，五千石。"則石蓋秦量，炎漢仍之。至漢百官之祿，率以石計；粟米之量，率以石數。劉向說苑辯物篇曰："十斗爲一石。"既有前二證，則此亦可爲一證也。

（4）正世篇曰："故爲人君者，莫貴於勝。所謂勝者，法立令行之謂勝。"似法家言。又曰："君道立然後下從，下從故教可立而化可成也。夫民不心服體從，則不可以禮義之文教也。"又似儒家言。儒法混用，漢儒賈誼者流之政見，戰國之時無有也。（呂不韋之流，摭儒墨，采名法博雜之學，與賈誼之混儒法以爲用者，不得同日而語。）且曰正世，曰治國，相對爲題，其內容亦相生相用，疑出一人之手，故雖無他據可以證明正世爲漢儒之文，亦且與治國比附同視也。

"內業"第四十九——疑戰國中世以後混合儒道者作〔？〕

（1）漢志儒家載內業十五篇，班自註："不知作書者。"其排次在芈子之後、周史六弢之前。芈子、班自註："七十子之後。"其排次，前爲孫卿子。是班氏雖不知內業作者，而固以芈子後孫卿子，內業更後芈子也。漢志內業今亡，然考孝經十一家，有弟子職一篇，今在此書爲第五十九篇。管子作者非一人，輯者亦不出一時一

人之手。韓非子五蠹篇言:"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是管子於韓非之前,已有撰著。史記管晏列傳:"太史公曰:'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其言之也!'"則司馬遷之前,此諸篇已彙訂成書。而今本封禪第五十,爲史記封禪書之言(詳後),則其編入必在史公之後。幼官圖第九,爲劉向所未見,前已詳論,則其編入又在劉向之後。弟子職,漢志尙載於孝經十一家,則其編入更在班固之後矣。以彼例此,內業之篇,容卽漢志所載。馬國翰輯佚書據以輯入,依漢志分爲十五篇,雖未敢遽以爲是,而分析之後,甚成篇章,無割裂竄裁之痕,謂卽漢志所載,不爲全無義證。卽非其十五篇,亦有包於十五篇之嫌。如此說倘不甚謬,則其時代蓋在戰國中世之下哉?

(2)籀讀全篇,多道家言,詮發大道之蘊,如曰:"夫道者所以充形也……"云云,"凡道無所……"云云,"道也者,口之所不能言也……"云云,"凡道無根……"云云,若此者甚衆。而又曰:"止怒莫若詩,去憂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守禮莫若敬,守敬莫若靜。"又若儒家。混合儒道以爲用,必在儒道成立之後,故疑在戰國中世之後。

(3)篇中又有心術下與莊子庚桑楚篇相同之一段,亦似襲莊子。

庚桑楚	內業
能抱一乎?能勿失乎?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止乎?能已乎?能舍諸人而求己乎?	能摶(一本作博)乎?能一乎?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止乎?能已乎?能勿求諸人而得之己乎?

"舍諸人"改爲"勿求諸人",已較明顯,尙不足以爲鈔莊子之證。莊子此文之先曰:"老子曰:'衞生之經'。"此文之後,續以"能翛然乎?

能侗然乎？能兒子乎？兒子終日嗥而嗌不嗄，和之至也；終日握而手不挩，共其德也；終日視而目不瞚，偏不在外也。行不知所之，居不知所爲，與物委蛇而同其波，是衛生之經矣。”詞意聯貫，絕無割襲他書之跡。此篇此文之前曰：“摶氣如神，萬物備存。”（摶一本作搏）此文之後，續以“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而不通，鬼神將通之，非鬼神之力也，精氣之極也。”語意不若莊子之銜接，故疑此鈔莊子，非莊子鈔此。

第六章　“雜篇”十三篇

“封禪”第五十——漢司馬遷作

尹知章曰：“原篇亡，今以司馬遷封禪書所載管子言以補之。”管子自己無書，封禪之事，眞僞姑不論（荀子謂五帝之外無傳人，國語三傳亦不記五帝以上事。此語及無懷氏，必在戰國末諸子託古立說時。然則桓公欲封禪之事，或竟子虛烏有也），其記載不知始見何書。管子作者非一人，編者非一時。封禪之篇，蓋尹氏見史記載管子論封禪，遂據以羼附，非必原有此篇也。

“小問”第五十一——輯戰國關於管仲之傳說而成

（1）篇中凡敍十二事，各自成章，毫不聯屬，不過皆爲管仲之事而已。蓋管子爲政治大家，事功彪炳，自春秋以至戰國，君相士庶，豔羨欽仰，神話式之傳說，自叢生而迭出。加之諸子立說，託管子以堅人之信，管子全書，泰半因此而成，此篇尤其顯著者也。惜書闕有間，此十二事出處，不得盡考。但“桓公北伐孤竹”一事，見說苑辯物論；“桓公與管仲闔門而謀伐莒”一事，見呂氏春秋重言篇、說苑權謀篇。說苑成書，蓋在西漢（參閱新序說苑列女傳不作

始於劉向考)，雜采百家傳記而成。辨物論所記伐孤竹事，采之管子抑他書，今不可考。呂氏春秋所記，則與此比較，知此在後。呂氏春秋曰："日之役者，有執蹠𤺌而上視者。"此文作："夫日之役者，有執席食以視上者。"𤺌字音義無考，蓋爲古字之失傳授者，管子作"席食"，抑淺近矣。呂氏春秋曰："乃令賓者延之而上。"管子"賓"作"儐"，延賓之儐相，古字少作"賓"，後世字繁，示別於賓客字作"儐"。亦可見呂氏春秋古，而此文近也。

(2)所以謂爲神話式之傳說，而非當時之記載者，鄙意十二事皆然；而最顯豁者，爲"桓公乘馬"及"伐孤竹"二事。其言曰："桓公乘馬，虎望見之而伏，桓公問管仲曰：'今者寡人乘馬，虎望見寡人而不敢行，其故何也？'管仲對曰：'意者君乘駮馬而洀桓(尹註："洀，古盤字")，迎日而馳乎？'公曰：'然。'管仲對曰：'此駮象也。駮食虎豹，故虎疑焉。'""桓公北伐孤竹，未至卑耳之谿十里，闟然止，瞠然視，援弓將射，引而未敢發也。謂左右曰：'見是前人乎？'左右對曰：'不見也。'公曰：'事其不濟乎？寡人大惑。今者寡人見人長尺而人物具焉，冠右祛衣，走馬前疾，事其不濟乎？寡人大惑，豈有人若此者乎？'管仲對曰：'臣聞登山之神，有俞兒者，長尺而人物具焉，霸王之君興而登山神見。且走馬前疾，道也；祛衣，示前有水也；右祛衣，示從右方涉也。'至卑耳之谿，有贊水者曰：'從左方涉，其深及冠；從右方涉，其深至膝；若右涉，其大濟。'桓公立拜管仲於馬前曰：'仲父之聖至若此，寡人之抵罪也久矣。'……"以"虎望見之而伏"，而知必"乘駮馬而洀桓"，且必"迎日而馳"，世間寧有此神明之人？至伐孤竹一事，不惟推測神聖，妄誕不經，而言神言鬼，更事之絕無者也。蓋神明鬼怪之事，每託古名人，一面可以堅人之信；一面時代悠遠，不能質證；此王充所以有三增之篇(語增儒增藝增)以辯之也。

（3）管仲卒於魯僖公十七年。又二十一年，爲文公六年，而秦穆公始卒。卒然後有諡。今此篇記婢子謂管子曰："百里奚、秦國之飯牛者也，穆公擧而相之，遂霸諸侯。"知其爲後人所附益也。

（4）王霸之分，在戰國中世。今此篇記桓公之言曰："寡人欲霸，以二三子之功，既得霸矣；今吾有欲王，其可乎？"亦戰國中世以後人作之一證也。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1）春秋之時，凡有治民之權與責者，皆稱主；至戰國中世，主始爲君王之專稱；前已詳論之矣。此以"七臣七主"名篇，臣主對擧。篇中曰"申主"，曰"惠主"，曰"侵主"，曰"芒主"，曰"勞主"，曰"振主"，及與他言"主"之語，皆專指君王，故知爲戰國末年人作。

（2）篇中曰："主好本，則民好墾草萊。"顯係以農爲本，則其時代不能超過戰國中世也。

（3）法家成立在戰國中葉，此篇曰："夫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夫矩不正，不可以求方；繩不信，不可以求直；法令者，君臣之所共之也。"他言法者尚多，不必列擧，知其時代在戰國中世法家成立後也。

"禁藏"第五十三——戰國末至漢初雜家作

（1）石爲量名，昉自戰國，而盛於西漢。此篇曰："食民有率，率三十畝而足於卒歲。歲兼美惡，畝取一石，則人有三十石，果蓏素食當十石，糠粃六畜當十石，則人有五十石。"知作者爲戰國末以至漢初人。

（2）本農末商始於戰國中世以後，盛於漢初。此篇曰："夫明

王不美宮室，非喜小也；不聽鐘鼓，非惡樂也；爲其傷於本事而妨於教也。故先愼於己而後彼，官亦愼內而後外，民亦務本而去末。”

（3）篇中曰：“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縣命也。故明王愼之，不爲親戚故貴易其法，吏不敢以長官威嚴危其命，民不敢以珠玉重寶犯其禁。故主上視法，嚴於親戚；吏之舉令，敬於師長；民之承教，重於神寶。”法家言也。然又曰：“賜鰥寡，振孤獨，貸無種，與無賦，所以勸弱民。發五正，赦薄罪，出拘民，解仇讎，所以建時功，施生穀也。”則又掇取儒家之論，而法家所不以爲然也。又曰：“宮室足以避燥溼，食飲足以和血氣，衣服足以適寒溫，禮儀足以別貴賤，游虞足以發歡欣，棺槨足以朽骨，衣衾足以朽肉，墳墓足以道記，不爲無補之功，不爲無益之事。”又有吸於墨子之教也。然插入“游虞足以發歡欣”，則墨子所厚非，而似採摭儒家荀子一派之說以入之者也。“兼儒墨，合名法”，純戰國末至漢初雜家之言也。

（4）以政治分別帝、王、霸，在戰國末年。此篇有曰：“凡有天下者，以情伐者帝，以事伐者王，以政伐者霸。”知在戰國末年之後。

“入國”第五十四、“九守”第五十五、“桓公問”第五十六——並疑戰國末年人作〔？〕

三篇並極簡短，作書時代頗難訂定。審其文字，浮淺滑俗，不類先秦人文。九守篇曰：“人主不可不周；人主不周，則羣臣下亂。”稱君爲“人主”，必在戰國中世，或中世以下。既無法以證明爲漢人或漢以後人作，故暫認爲戰國末年人作。

“度地”第五十七——漢初人作

（1）篇中曰：“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因父母案行。”又曰：

雖始於戰國之末，而實盛於漢初，亦可爲前證之副，而益信爲漢人之作也。

"地圖"第五十八——疑亦漢初人作〔？〕

篇中記五山、十一草、九州、三土、九十物，臚列而標舉之，甚纖皆悉。戰國征討會盟，各國之交通雖繁；然國界未泯，各地地質產物，不易調察如此詳細，故此與山海經疑皆漢人或漢以後人作。且其分別土性，曰五粟、五沃、五位、五隱、五壤、五浮、五怸、五壚、五壏、五剽、五沙、五塥、五猶、五壯、五殖、五觳、五鳧、五桀。五字之義，以今視之，頗難索解；蓋漢儒最信陰陽五行，喜名五以配五行。但無確證，故姑舉所疑，以俟博考。

"弟子職"第五十九——疑漢儒家作〔？〕

莊述祖弟子職集解云："漢志附石渠、論語、爾雅後，蓋以禮家未之采錄，故特著之六藝。……案別錄有子法、世子法、弟子職，記弟子事師之儀節，受業之次敍，亦曲禮少儀之支流餘裔也。漢初論五經引弟子職，鄭康成每據以說禮。"今案曲禮少儀，皆漢儒之書，此既爲其支流餘裔，蓋亦漢儒所作也。且自孔子開講學授徒之風，而師弟之間，辯難解惑，其儀節未甚繁賾，子路冉有公然與孔子面爭。爾後墨孟以及諸子百家，其弟子之於師，更肆然發難，毫無忌憚。至西漢尙師說，守師承，弟子視師，如萬能之神聖，有承受而無辯詰。加之漢儒重禮，儀節纖悉，而弟之於師，遂有此刻板式之規律矣。春秋戰國，蓋無此也。故雖無他證，而卽其思想與儀節而論，頗疑爲出於漢人之手也。

"晉昭"第六十、"修身"第六十一、"問霸"
第六十二——並亡無考

第七章 "管子解"五篇

"管子"解五篇——並戰國末秦未統一前雜家作

(1)共只五篇,都名爲解,篇中皆先説空理,然後將所解説管子之言,加以"故曰"綴之於後。惟明法解作"故明法曰。"雖多一篇名指示詞,其格式全同,故疑同出一時,或竟一人所爲也(版法解於解畢版法篇後,復出兩段,當爲他篇之錯簡)。

(2)立政篇作於戰國末年,此爲之作解,當稍在後,故疑時當戰國末至秦未統一之頃。

(3)形勢解曰:"入則務本疾作,以實倉廩。"顯爲以農爲本。以農爲本,蓋自戰國中世以後,盛於西漢之初,則此篇時代可以推知矣。

(4)形勢解曰:"古者三王五伯,皆人主之利天下者也。"稱五伯曰古者,知去五伯甚遠。

(5)形勢解曰:"爲主而惠,爲父母而慈,爲臣下而忠,爲子婦而孝,四者人之高行也。高行在身,雖有小過,不爲不肖。"又曰:"聖人之求事也,先論其理義,計其可否。故義則求之,不義則止;可則求之,不可則止。"又曰:"聖人之諾已也,先論其理義,計其可否。義則諾,不義則已;可則諾,不可則已。"又曰:"言而語道德忠信孝弟者,此言無棄者。"又曰:"中情信誠,則名譽美矣;修行謹敬,則尊顯附矣。"又曰:"人主出言,不逆於民心,不悖於理義,其所言足以安天下者也。"立政九敗解曰:"滋味也,聲色也,然後爲養生

然則從欲妄行，男女無別，反於禽獸；然則禮義廉恥不立，人君無以自守也。"版法解曰："凡人君者，欲民之有禮義也。夫民無禮義，則上下亂，而貴賤爭。"又曰："愛施之德，雖行而無私，內行不修，則不能朝遠方之君。是故正君臣上下之義，飾父子兄弟夫妻之義，飾男女之別，別疏數之差；使君德、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禮義章明；如此，則近者親之，遠者歸之。"明法解曰："匡主之過，救主之失，明理義以道其主，主無邪僻之行，蔽欺之患，此臣之所以爲功也。"皆似儒家言。形勢解曰："人主立其度量，陳其分職，明其法式，以莅其民，而不以言先之，則民循正。"又曰："以規矩爲方圜則成，以尺寸量長短則得，以法數治民則安。"立政九敗解曰："人君唯無（案此應作毋，毋乃貫之古文，貫卽慣。）聽私議自貴，……然則令不行，禁不止。"又曰："人君唯無（亦應作毋）聽請謁任譽，則羣臣皆相爲請。然則請謁得於上，黨與成於鄉。如是，則貨財行於國，法制毀於官，羣臣務佼（同交）而求用。然則無爵而貴，無祿而富。"版法解曰："凡國無法，則衆不知所爲，無度則事無機。有法不正，有度不直，則治辟，治辟則國亂。"又曰："治國有三器。……三器者何也？曰號令也，斧鉞也，祿賞也。"又似法家言。至明法解解釋明法，自多法家之說，不待條舉。形勢解曰："人主務學術數，務行正理。"又曰："明主內行其法度，外行其理義。"版法解曰："成事以質者，用稱量也；取人以己者，度恕而行也。度恕者，度之於己也，己之所不安，勿施於人。"則又儒法並用者也。版法解曰："版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以治天下。四時之行，有寒有暑，聖人法之，故有文有武。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經紀。春生於左，秋殺於右，夏長於前，冬藏於後。生長之事，文也；收藏之事，武也；是故文事在左，武事在右。聖人法之，以行法令，以治事理。"又似陰陽家言。版法解又曰："乘夏方長，審治刑

賞，必明經紀，陳義設法，斷事以理，虛氣平心，乃去怒喜。若倍法棄令而行怒喜，禍亂乃生，上位乃殆。”“陳義設法”似儒法，“虛氣平心”似道家，“乘夏方長”，以天地運行爲出發點，又似陰陽家，眞可謂雜家也。

(6)所以不謂在秦漢者何也？形勢解曰：“明主內行其法度，外行其理義，故鄰國親之，與國信之。”鄰國至秦漢尙有，與國則絕無。匈奴西域閩粵諸國，漢代皆視爲戎狄，視爲仇讎，無所謂與國；與國乃戰國合縱連橫，親此攻彼之名詞。立政九敗解曰：“內之不知國之治亂，外之不知諸侯强弱。”亦非漢人語。

(7)此五篇：曰牧民解第六十三，形勢解第六十四，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版法解第六十六，明法解第六十七；中惟牧民解亡，餘具存。亡者雖無考，而以存者四篇例之，當亦時代相同之書也。

第八章 “輕重”十九篇

“輕重”十九篇——並漢武昭時理財學家作

(1)史記貨殖傳曰：“太公望封於營丘，地潟滷，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其後齊中衰，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則桓公以霸。”齊太公世家曰：“太公至國，……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又曰：“桓公既得管仲，……設輕重魚鹽之利，以贍貧窮，祿賢能，齊人皆悅。”知管子致富之源在魚鹽；於山嶽不甚措意。齊語：“桓公曰：‘伍鄙若何？’管子對曰：‘相地而衰征，則民不移；政不旅舊，則民不偸；山澤各致其時，則民不苟；陵阜陸墐井田疇均，則民不憾；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略，則牛羊遂’。”雖言及於山，但曰：“山澤各致其時，則民不苟。”其意謂採山漁澤，各有定時，則民不苟取，與孟子“數罟不

入洿池，則魚鱉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則材木不可勝用也”略同，非着意提倡山礦之利者。

今海王篇曰：“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於臺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吾欲藉於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惟官山海爲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略鹽筴）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若其事立；行服連軺輂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令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讎鹽於吾國，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國蓄篇曰：“君有山海之金，而民不足於用，是皆以其事業交接於君上也（輕重乙篇亦云）。故人君挾其食，守其用，據有餘而制不足，故民無不累於上也。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山國軌篇曰：“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官國軌？’管子對曰：‘田有軌，人有軌，用有軌，鄉有軌，人事有軌，幣有軌，縣有軌，國有軌。不通於軌數而欲爲國，不可。’……桓公曰：‘善，吾欲立軌官，爲之奈何？’管子對曰：‘鹽鐵之筴，足以立軌官’。”（安井衡曰：“軌官，量度貨財之官。”）又曰：“管子曰：‘鹽鐵撫軌，穀一廩十，君常操九民衣食而繇，下安無怨咎。……上立軌於國，民之貧富，如加之以繩，謂之國軌。’”（安井衡曰：“撫，循也。”）揆度篇曰：“鹽鐵，二十國之筴也。”

考"山海""鹽鐵"，連舉正用，不惟非管子之政，春秋戰國以至嬴秦，未聞此政。至漢武軍興禍結，國用不足，而有鹽鐵之策。史記平準書："縣官大空，而富商大賈，或蹛財役貧，轉轂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冶鑄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又曰："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釱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便屬在所縣。'使孔僅東郭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又曰："而縣官有鹽鐵緡錢之故，用益饒矣。"又曰："初大農筦鹽鐵官布（泉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又曰："式（卜式）既在位，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又曰："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筦天下鹽鐵。……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均輸鹽鐵官。"鹽鐵論本議篇大夫曰："匈奴背叛不臣，數爲寇暴於邊鄙，備之則勞中國之士，不備則侵盜不止。先帝（按指武帝）哀邊人之久患，苦爲虜所係獲也，故修障塞，飭烽燧，屯戍以備之；邊用度不足，故興鹽鐵。"又曰："管子云：'……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工商不備也'。"通有篇大夫曰："天地之利無不贍，而山海之貨無不富也。"禁耕篇大夫曰："家人有寶器，尚函匣而藏之，況人主之山海乎？"又曰："山海有禁而民不傾。"復古篇大夫曰："故扇水都尉彭祖寧歸言，鹽鐵令品，令品甚明，卒徒衣食縣官，作鑄鐵器，給用甚衆，無妨於民。……今意總一鹽鐵，非獨爲利入也，將以建本抑末，離朋黨，禁淫侈，絕并兼之路也。古者明山大澤不以封，爲下之專利也；山海之利，廣澤之畜，天下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司農，以佐助百姓，浮食豪民，好欲擅山海之貨，以致富業，役利

細民，故沮事議者衆。……往者豪彊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鐵石鼓鑄煮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收流放人民也。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僞之業，遂朋黨之權，其輕爲非亦大矣。”鹽鐵取下篇大夫曰：“不軌之民，困橈公利，而欲擅山澤。”非鞅篇文學曰：“蓋文帝之時，無鹽鐵之利而民富。”刺復篇文學曰：“其後干戈不休，軍旅相望，甲士糜弊，縣官用不足，故設險興利之臣起，東郭偃孔僅（張敦仁謂宜作東郭咸陽）建鹽鐵策。”鹽鐵論一書，專記昭帝始元六年，丞相御史大夫與賢良文學辯論鹽鐵酒榷均輸之書，故言山海鹽鐵者極多，不必備引。他若漢書食貨志及史漢與鹽鐵事有關人之列傳，亦迭見。參伍比較之，鹽鐵之策，文景時尚無，至武帝始置。其原因粗略言之，不外二端：一、縣官費絀；一、防兼并滋亂。此實創舉，於古無聞，故賢良文學，誓死力爭。管子輕重諸篇，蓋卽主張鹽鐵策者，以管仲通魚鹽之利以霸諸侯，遂依託以發揮鹽鐵均輸之說也。平準書曰：“齊桓公用管仲之謀，通輕重之權，徼山海之業，以朝諸侯。”因海而聯山以成文，非管仲已用桑弘羊孔僅輩之鹽鐵策也。故於齊太公世家貨殖傳實敍時，皆只曰“通魚鹽之利”也。

（2）史記平準書曰：“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卽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鹽鐵論本議篇曰：“開委府於京，以籠貨物，賤卽買，貴卽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貿利，故曰平準。”而文學則譏之曰：“未見準之平也。”（亦見鹽鐵論本議篇）是平準之說，亦倡於武帝時聚斂牟利之臣。

今乘馬數曰：“出準之令，守地用人筴，故開闔皆在上，無求於

492

民。"又曰："乘馬之準，與天下齊準，彼物輕則見泄，重則見射，此鬪國相泄、輕重之家相奪也。"國蓄篇曰："歲適美，則市糶無予，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糴釜十繦，而道有餓民。……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櫎可得而平也。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繦千萬；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繦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芸，耒耜械器，種饟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又曰："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又曰："百乘之國，官賦軌符，乘四時之朝夕，御之以輕重之准，然後百乘可及也。……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虛，乘民之緩急，正其號令，而御其大准，然後萬乘可資也。"山國軌篇曰："以鄉櫎市准曰：上無幣有穀，以穀准幣，環穀而應筴。國奉決穀，反准賦軌。"又曰："貲家假幣，皆以穀准幣。"山權數曰："隘則易益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以阨守豐。阨之准數一上十，豐之筴數十去九，則吾九爲餘於數。筴豐，則三權皆在君。"又曰："執守其數，準平其流，動於未形，而守事已成。物一也而十，是九爲用，徐疾之數，輕重之筴也。"山至數篇曰："以幣准穀而授祿，故國穀斯在上。穀價什倍，農夫夜寢蚤起，不待見使。五穀什倍，士半祿而死君。農夫夜寢蚤起，力作而無止。彼善爲國者，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曰貧之，使不得不

用』"又曰："五穀相靡而重，去什三爲餘，以國幣穀准（二字疑倒）反行。"又曰："相彼用平而准。"輕重丁曰："故可因者因之，乘者乘之，此因天下以制天下，此之謂國準。"又曰："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饑，齊東豐庸而糴賤，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鏂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鏂二錢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西之民饑者得食，寒者得衣，無本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若此則東西之相被，遠近之準平矣。"又曰："桓公曰：'……請問國準？'管子對曰：'孟春且至，溝瀆阮而不遂，谿谷報上之水不安於藏，內毀室屋，壞牆垣，外傷田野，殘禾稼。故君謹守泉金之謝，物且爲之舉。大夏帷蓋衣幕之奉不給，謹守泉布之謝，物且爲之舉。大秋甲兵求繕，弓弩求弦，謹絲麻之謝，物且爲之舉。大冬任甲兵，糧食不給，黃金之賞不足，謹守五穀黃金之謝，物且爲之舉。已守其謝，富商蓄賈不得如故，此之謂國準'』。"與漢之平準，作用全同，惟不曰平準而曰準平，或祇名曰準。然鹽鐵論禁耕篇曰："賤平其準。"則漢時亦有祇曰準者。甲韓篇曰："非患無準平。"則漢時亦有稱準平者。此種名稱，此種政策，除武昭時，前古未有也。作者不惟託之管子，且使管子託之古人。地數篇載管子對桓公曰："昔者桀霸有天下，而用不足；湯有七十里之薄，而用有餘。天非獨爲湯雨菽粟，而地非獨爲湯出財物也。伊尹善通移輕重，開闔決塞，通於高下徐疾之筴，坐起之費時也。"（雖不言準，實爲準策。）又曰："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民舉所最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什倍，巨橋之粟亦二什倍。武王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市繒帛，軍五歲毋籍衣於民；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衡黃金百萬，終身無籍於民；准衡之數也。"果信其言，是伊尹武王亦行平準之政

494

也，豈不悖哉？

(3)其所言社會情形經濟狀況，絕類武昭之世。國蓄篇曰："是故萬乘之國，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有千金之賈。然者何也？國多失利，則臣不盡其忠，士不盡其死矣。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彊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不賡本之事，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揆度篇曰："今天下起兵加我，民棄其耒耜，出持戈於外，然則國不得耕，此非天凶也；此人凶也。君朝令而夕求具，民肆其財物與其五穀，爲讎厭而去，賈人受而廪之，然則國財之一分在賈人。師罷，民反其事，萬物反其重，賈人出其財物，國幣之少分廪於賈人。若此則幣重三分，財物之輕重三分，賈人市於三分之間，國之財物盡在賈人，而君無筴焉；民更相制，君無有事焉；此輕重之大准也。"輕重甲曰："管子曰：'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百乘之國，必有百金之賈。非君之所賴也，君之所與。故爲人君而不審其號令，則中一國而二君二王也。'桓公曰：'何謂一國而二君二王？'管子對曰：'今君之籍取以正萬物之賈，輕去其分(半也)，皆入於商賈，此中一國而二君二王也。故賈人乘其弊，以守民之時，貧者失其財，是重貧也，農夫失其五穀，是重竭也'。"又曰："且君朝令而求夕具，有者出其財，無有者賣其衣屨，農夫糶其五穀三分賈而去，是君朝令一怒，布帛流越而之天下。"又曰："今欲調高下，分并財，散積聚。不然，則世且并兼而無止，蓄餘藏羨而不息，貧賤鰥寡獨老不與得焉。"輕重乙曰："桓公曰：'吾欲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輕重丁曰："桓公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之富商蓄賈稱貸家，以利吾貧萌農夫'。"又曰："桓公曰：'四郊之民貧，商賈之民富。寡人欲殺商賈之民，以益四郊之民'。"

歸納所言，大旨為商賈太盛，農民太瘠。其原因不外商人時穀之貴賤，令之緩急，操縱居積，以釀成兼并之勢。

考此種情形，固非春秋所有，即至戰國末年，尚不若此之甚。（參閱古代經濟學中之本農末商學說）稽之載籍，適與漢文景武昭之時全同。漢書食貨志載鼂錯上書有曰："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一說當具接上句，改字衍文），當具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仟佰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史記平準書曰："富商大賈，或蹛財役貧，轉轂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冶鑄煮鹽，財或累萬金"（武帝時）。與管子所言，情形全同。且管子謂鹽鐵準平之策，所以防商賈之兼并。（例見第（1）（2）兩條，餘尚多，不備引）鹽鐵論復古篇大夫亦曰："非獨為利入也，將以建本抑末，離朋黨，禁淫侈，絕并兼之路也。"輕重篇大夫亦曰："籠天下鹽鐵諸利，以排富商大賈。"史記平準書亦曰："如此則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其社會情形，其經濟狀況，其所行政策，其所持理由，以至於名稱，無一不同，謂其非漢武昭時主平準政策之理財學家作，人誰信之？

（4）山權數篇曰："湯以莊山之金鑄幣，……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輕重戊曰："鑄莊山之金以為幣。"鹽鐵論力耕篇大夫亦曰："禹以歷山之金，湯以嚴山之銅，鑄幣以贍其民。"（盧校引王云："言嚴山者，東京避明帝諱改，……非次公舊本也。"）禹湯鑄幣，並子虛烏有（羅振玉俑廬日記有詳論），而兩書全同，亦徵其同為一家一派之學也。

(5)術語文字，與武昭時理財者之所用相仿。鹽鐵論錯幣篇曰："交幣通施，民事不及，物有所幷也。"又曰："刀幣以通民施。""通施"二字，他書罕見，審爲當時理財學之專門術語，不可以常義解之。而此書國蓄篇亦曰："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又曰："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至於"準衡"、"鹽鐵"、"鑄錢"、"立幣"、"黃金"、"刀布"諸術語，則兩書俯拾皆是。然則以其語言文字，及書中背景而論，亦當在武昭時也。

(6)本農末商，雖始戰國之末，而實爲漢初最沸騰煊爛之現象。今乘馬數篇曰："春秋冬夏不知時終始，作功起衆，立宮室臺榭，民失其本事，君不知其失諸春筴，又失諸春秋之筴數也。"輕重甲曰："君雖强本趣耕。"輕重乙曰："强本節用，可以爲存乎？"又曰："昔者紀氏之國，强本節用者，其五穀豐滿而不能理也。……則紀氏其强本節用，適足以使其民穀盡而不能理。"

(7)立相始於戰國中世以後，而在輕重己曰："路有行乞者，則相之罪也。"

(8)史記平準書："齊桓公用管仲之謀，通輕重之權。"齊太公世家曰："桓公既得管仲，……設輕重魚鹽之利。"貨殖列傳亦云："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平準書世家"輕重"之意，尚難確定所指。貨殖傳以之冠於"九府"之上，"九府"乃錢法。史記正義曰："管子云：'輕重謂錢也，夫治民有輕重之法。'周有大府、玉府、內府、外府、天府、職內、職金，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也。"(按正義實只舉七府)則輕重乃指錢法之輕重。今管子輕重共十九篇，鹽鐵論亦有輕重篇，其作用全以經濟手腕，操縱居稽，使百物貴賤輕重，而收售買賣，以從中取利。此例在管子輕重諸篇及鹽鐵論中，觸處皆是，不克備舉；略舉一二，如鹽鐵論輕重篇曰："上大夫君與(當依平準書食貨志作爲)治粟都尉，管領大農事，灸刺稽滯，開利百脈，是以萬

物流通，而縣官富實。當此之時，四方征暴亂，車甲之費，克獲之賞，以億萬計，皆贍大司農。”管子揆度篇曰：“桓公問於管子曰：‘輕重之數惡終？’管子對曰：‘若四時之更舉，無所終。國有患憂，輕重五穀以調用，積餘臧羨以備賞’。”又曰：“今穀重於吾國，輕於天下，則諸侯之自泄，如原水之就下。故物重則至，輕則去，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錯之，天下即已於我矣。物臧則重，發則輕，散則多。幣重則民死利，幣輕則決而不用。故輕重調於數而止。”兩書相同，而與管子“輕重九府”，則未見相符。知漢人造輕重之策，以世人貴耳賤目，崇古卑今，而管子又適有“輕重九府”，於是以己意爲說，而託之管子；託之管子尤不足，於是又託之古聖先王。揆度篇曰：“燧人以來，未有不以輕重爲天下也。”輕重戊 “自理國虙戲以來，未有不以輕重而能成其王者也。”荀子非相篇曰：“五帝之外無傳人，五帝之中無傳政。”而謂燧人虙戲皆用輕重之策，其爲揑造何疑？漢初接秦焚坑之後，文献蕩失殆盡。及天下義安，天子諸侯購求遺書。兼以不論儒道法術，皆思在政治上爭權，在學術上爭名，由是僞古託古，遂成爲一時風氣。劉安謂“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託之神農黃帝而後入說”（淮南子修務訓），正謂此也。儒家所傳禮記百三十一篇，漢志本劉歆七略，註出“七十子後學所記”，然後人皆知不無漢代儒生作品。以彼例此，管子之有漢代言經濟法術者之所作，固亦不足異矣（此證新補）。

（9）王霸之分，在戰國中世。而山至數篇曰：“王者藏於民，霸者藏於大夫。”越之顯名於諸侯，在春秋之末。而輕重甲曰：“桓公曰：‘天下之國，莫强於越，今寡人欲北舉事孤竹離枝，恐越人之至’。”又曰：“齊民之游水，不避吳越。”又曰：“吳越不朝。”可知決非管子時書。管子之後以至戰國，又決無輕重、平準、鹽鐵之政；而漢武昭之時，則恰與之合，烏能不謂爲武昭時書耶。

(10)“石”爲量名，以計五穀，盛於西漢，而起原蓋在戰國之世，前已略爲之說矣。今國蓄篇曰：“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大女食三石，……吾子食二石。……歲凶穀貴糴石二十錢。”山權數篇曰：“高田十石，閒田五石，庸田三石”；又曰：“置之黃金一觔，直食八石。”（同句七）亦漢初之一證也。

(11)陰陽家言，肇於戰國以至嬴秦統一之時，而盛於西漢，前已屢論之矣。今輕重己曰：“清神生心，心生規，規生矩，矩生方，方生正，正生曆。”又曰：“以冬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冬盡而春始。天子東出其國四十六里而壇，服青而絻青，搢玉總，帶玉監，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號曰祭日，犧牲以魚。發出令曰，生而勿殺，賞而勿罰，罪獄勿斷，以待期年。敎民樵室鑽鐩，墐竈泄井，所以壽民也。”此下“春至”、“夏始”、“夏至”、“秋始”、“秋至”、“冬始”，皆爲此類服飾政令，與呂氏春秋十二紀相似，審爲後世陰陽家緣律曆爲之，亦足以證明其時代甚晚。

(12)此十九篇：曰臣乘馬第六十八，乘馬數第六十九，事語第七十一，海王第七十二，國蓄第七十三，山國軌第七十四，山權數第七十五，山至數第七十六，地數第七十七，揆度第七十八，國準第七十九，輕重甲第八十，輕重乙第八十一，輕重丁第八十三，輕重戊第八十四，輕重己第八十五：共十六篇存。問乘馬第七十，輕重丙第八十二，輕重庚第八十六：共三篇亡。亡者雖無實證可據以考辯；但以存者例之，謂爲漢武昭時書，當亦不遠也。

都管子八十六篇，亡者十篇。著作年代，早者在戰國，晚者在漢初文景武昭之世；惟幼官圖似在漢後，但止此一篇耳。著書託古，各附一人，除絕對妄誕者，率有依託之因。故列禦寇、道家也，後人依爲道家之書；孔臧、儒家也，後人託爲儒家之言。管子書非管子作，毫無疑義。但管子相桓公，以瀉滷之

地，僻在海濱，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誇一世而存雄，其政治大端，必有可觀者。史家記載，口碑流傳，戰國秦漢之際，當仍炳彪煊爛；學者摭其遺說，附會增益，託名以行，勢所難免。書中陰陽五行之說，皇帝王霸之分，禮儀之節文（如弟子職），道法之詮諦，固與管子風馬牛不相及。至輕重十九，全出漢儒，而所以不託他人，獨託管子者，則以管子通魚鹽，設輕重九府。牧民諸篇，三匡（大匡中匡小匡等）諸記，與戰國他書論述管子之言，未全背謬，雖非管子之書，而管子遺說，必有其存乎其間者。是在讀者分別觀之。

（一九二九年四月三日，羅根澤於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一九三一年中華書局出版。）

“商君”書探源

一　論“商君”書非商鞅作

漢志法家著商君二十九篇，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云：“漢志二十九篇，今二十八篇，已亡其一。”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則謂：“本二十九篇，今亡者三篇。”四庫提要云：“讀書志成於紹興二十一年，旣云已缺三篇；書錄解題成於宋末，乃反較晁本多二篇：蓋兩家所錄各據所見之本，故多寡不同歟？”按今本自更法至定分，凡二十六篇，似卽晁氏所見本。然刑約第十六，有目無書；第二十一，並篇題已亡：則視晁本又亡二篇矣。

此書，除無理泥古者外，率以爲非商鞅所作。如黃震黃氏日鈔卷五十曰：

“商子者，公孫鞅之書也。始於墾草，督民耕戰。其文繁碎，不可以句。至今千載之下，猶爲心目紊亂，況當時身被其禍者乎？……或疑鞅亦法吏之有才者，其書不應繁亂至此，眞僞殆未可知。”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百十二經籍考三十九子部法家引周氏涉筆曰：

“商鞅書亦多附會後事，擬取他辭，本非所論著也。其精確切要處，史記列傳包括已盡，今所存大抵汎濫淫辭，無足觀者。‘蓋有地不憂貧，有民不憂弱’，凡此等語，殆無幾也。此

書專以誘耕戰爲根本。今云'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糶。農無糶，則窳惰之農勉；商無糴，則多歲不加樂。'夫積而不糶，則耕者困矣，力田者何利哉？'暴露如丘山，不時焚燒，無所用之。'管子謂'積多而食寡，則民不力'，不知當時何以爲餘粟地也？'貴酒肉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則商估少而民不酣'，然則酒肉之用廢矣。凡史記所不載，往往爲書者所附會，而未嘗通行者也。秦方興時，朝廷官爵，豈有以貨財取者，而賣權者以求貨，下官者以冀遷，豈孝公前事耶！'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一子部法家類四曰：

"今考史記稱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鞅欲反，惠王乃車裂鞅以徇；則孝公卒後，鞅卽逃死不暇，安得著書？如爲平日所著，則必在孝公之世，又安得開卷第一篇卽稱孝公之謚。殆法家者流，掇鞅餘論，以成是編；猶管子卒於齊桓前，而書中稱桓公耳。"

今按黃氏之言，純爲主觀之印象，遍讀今存之二十四篇，皆以耕戰爲本，而以法推行之，何煩亂之有（詳拙編諸子概論）？周氏以書中多附會後事，斷定非鞅所作，確爲鐵證。但所謂後事爲何，未能詳舉，則亦空談耳。四庫總目以稱孝公謚爲證，書中稱孝公謚者，只更法第一，猶可解爲此篇爲輯書者所附入，他篇固皆眞商君所作。今考徠民第十五曰：

"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自魏襄以來，野戰不勝，守城必拔，小大之戰，三晉所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

據史記商君傳及六國年表，商鞅卒於秦孝公二十四年，卽周顯王三十一年，公元前三三八年。而六國年表載魏襄王立於秦惠文王四年，卽周顯王三十五年，公元前三三四年。上距商鞅之死已四年。再據古本竹書紀年，魏惠王三十六年後改元從一年起，又十六年而

卒。說者謂史記不知惠王改元，誤以後元十六年爲襄王之年，又於襄王之後，多出哀王一世。果爾，魏襄王之立，在秦惠文王改元後七年，即周愼靚王三年，公元前三一八年。距商鞅之死且二十年矣。文曰“自魏襄以來”，且稱魏襄之諡，則必書於魏襄卒後。魏襄卒年，史記雖繫於周愼靚王二年，秦惠王改元後六年。但據竹書記年，知此爲魏惠王卒年，而所謂哀王始爲襄王。哀王卒，據六國表在周赧王十九年，秦昭襄王十一年，即公元前二九六年。則其距商鞅之死，最低五十三年矣。篇中又曰：

“周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斬首而東之，東之無益明矣。”

又曰：

“且周軍之勝，華軍之勝，長平之勝，秦所亡民者幾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幾何，臣竊以爲不可數矣。”

周軍之勝，不知何指；華軍之勝，當指華陽之戰。史記秦本紀：“〔昭襄王〕三十三年，客卿胡傷攻魏卷蔡陽長社，取之；擊芒卯華陽，破之，斬首十五萬。魏入南陽以和。”至長平之戰，秦本紀言：“〔昭襄王〕四十七年，秦攻韓上黨，上黨降趙，秦因攻趙，趙發兵擊秦相距。秦使武安君白起擊，大破趙於長平，四十餘萬，盡殺之。”六國表亦繫在昭襄王四十七年。昭襄王四十七年，爲周赧王五十五年，當公元前二六〇年。上距商鞅之死，且八十年矣。又弱民第二十曰：

“楚國之民，齊疾而均，速若飄風；宛鉅鐵鉇，利若蜂蠆；脅蛟犀兕，堅若金石；江漢以爲池，汝潁以爲限，隱以鄧林，緣以方城。秦師至鄢郢，舉若振槁，唐蔑死於垂沙，莊蹻發於內，楚分爲五。”

據史記秦本紀言：“〔昭襄王〕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鄢鄧，赦罪人，遷之。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爲南郡。”昭襄王二十八年，爲周赧王三十七年，當公元前二七八年。距商鞅之死，

已六十年矣。又定分篇曰：

"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以當時立之者，明旦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奈何？'"

此下接以"公孫鞅曰"云云。稱公孫鞅，則非公孫鞅作明矣。

二 "商君"書之著作年代

但雖非商鞅所作，亦非如周氏涉筆所言："凡史記所不載，往往爲書者所附會。"以依周氏之言，書當成於史記之後，而其實則成於戰國末年。何以言之？

(一)史記商君列傳贊曰："余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開塞今爲第七篇，耕戰當卽指農戰，今爲第三篇。史記中已引及此書，則其成書當然在史記之前。

(二)史記商君列傳所載"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與斬首同賞，匿姦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鬬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收爲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據此知商君之大政方針爲農戰政策，而所以勵行農戰政策者，則爲連坐、告姦、明尊卑賞罰、提倡公戰、刑戮私鬬。返讀商君書，與此極相脗合。其農戰政策，爲全書之中心思想，俯拾卽是，例不勝舉(亦詳拙編諸子概論)。言告姦者，如開塞第七曰：

"刑不能去姦，而賞不能止過者必亂。故王者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

言明賞罰者，亦俯拾卽是，不備列；略列明賞罰以督農戰者於下。如

"人主者，明能知治，嚴必行之，故雖拂於民心，立其治。說在'商君'之'內外'，而鐵殳重盾而豫戒也。"

定法篇曰：

"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言法。……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

又曰：

"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

凡所言皆合於商君書，尤以南面篇所謂："說見'商君'之'內外'"，今商君書恰有外內篇（第二十二篇）。其所指爲"說在'商君'之'內外'"者，爲"人主者，明能知治，嚴必行之，故雖拂於民心立其治。"商君書外內篇曰："民之外事莫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以使之。……故欲戰其民者，必以重法，賞則必多，威則必嚴。……民之內事莫苦於農，故輕治不可以使之。"與彼所言相應，知所謂"'商君'之'內外'"者，即商君書外內篇也。韓非子已引及此書，則其成書當在韓非之前，決非附會史記以成者也。

（四）淮南子要略云："秦國之俗，貪狼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勵以名。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爲固，地利形便，蓄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又泰族訓云："今商鞅之開塞，申子之三符，韓非之孤憤。""啓塞"蓋即"開塞"，後人避諱改。劉安之招致賓客方術之士作淮南子，蓋在公元前一四〇年（據胡適淮南王書）；司馬遷之作史記，則經始公元前一〇四年（據王國維太史公繫年考略），則其成書在劉安以前，非後人影附史記以僞造者，明矣。

（五）書中所顯示之時代背景，確非戰國不可。如農戰第三曰：

"人君不能服強敵，破大國也，則修守備，便地利，搏民力以待外事，然後患可以去，而王可致也。"去強第四曰："千乘之國，守千物者削。"算地第六曰："今世主有地方千里，食不足以待役實倉，而兵爲隣敵，臣故爲世主患之。"開塞第七曰："今世強國事兼并，弱國務力守。……故萬乘莫不戰，千乘莫不守。"兵法第十二曰："四戰之國貴守戰，負海之國貴攻戰。"賞刑第十七曰："萬乘之國，不敢蘇其兵中原，千乘之國不敢捍城。"他若此甚多，不必一一枚舉。若出秦漢以後，則已非此等局勢矣。

（六）書中反對仁義、禮樂、詩書、慈慧等等儒家學說，此亦隨處皆是，最鮮明者，如說民第五曰："辨慧，亂之贊也；禮樂，淫佚之徵也；慈仁，過之母也；任譽，姦之鼠也。"畫策第十八曰："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愛：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靳令第十三謂國弱兵敗，由於六蝨；所謂六蝨，"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弟，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此不祗六種，不知何以稱六蝨），絕大部份皆儒家學說。就儒家學說中，對義之反對尤烈。如開塞第七曰："今世之所謂義者，將立民之所好，而廢其所惡；世之所謂不義者，將立民之所惡，而廢其所樂也。二者名貿實易，不可不察也。立民之所樂，則民傷其所惡；立民之所惡，則民安其所樂。何以知其然也？夫民憂則思，思則出度；樂則淫，淫則生佚。故以刑治民則威，民威則無姦，無姦則民安其所樂；以義教民則縱，民縱則亂，亂則民傷其所惡。"又反對尙賢，如禁使第二十四曰："遺賢去知，治之數也。"愼法第二十五曰："夫舉賢能，世之所治也，而治之所以亂。"漢代爲儒家獨尊時代，當然無此種言論。反之戰國晚期，則以早期儒家發達之故，激動反響，道法兩家，皆反對仁義禮樂，反對尙賢。故此書當作於戰國晚年，非漢人或漢以後人所作。就其非義之急烈而言，蓋在

孟子之後，而孟子學說頗有勢力之時也。

（七）靳令第十三，秦四麟本作飭。考韓非子亦有飭令篇，其文與此大同小異。篇中暢論六蝨之害，謂國貧而務戰，毒生於敵，無六蝨，必强；國富而不戰，偸生於內，有六蝨，必弱。"又曰："法已定矣，而好用六蝨者亡。"又曰："六蝨不用，則兵民畢競勸，而樂爲王用。"又曰："六蝨成羣，則民不用。"此爲商君書之說，而韓非子中不多見者也。雖韓非子飭令篇無此諸語，而此諸語之在此篇，並無恹置之蹟。又提倡農戰，言："農弛姦勝，則國必削"（韓非子飭令篇亦有之）。"修容而以言，恥食以上交，以避農戰，外交以備，國之危也"（韓非子飭令篇無）。亦皆商君書之說：故疑韓非子襲此，非此襲韓非子。韓非子此篇，雖未必出於韓非，然嘗出戰國之末，則商君書——最低商君書中此篇，不能反在其後也。

有上七證，則其爲戰國末年之書，而非漢或漢以後人之僞，彰彰明矣。書中言及之事，最後者爲長平之戰，當公元前二六〇年，則必作於二六〇年以後。韓非子已引及此書，則其成書最晚不能後於韓非。史記秦始皇本紀云："十四年……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始皇十四年，當公元前二三三年，然則此書成於公元前二六〇至二三三年之間乎？

三　"商君"書之作者及其與商鞅之關係

據上所考，知成於戰國之末。至何人所作，雖無從確考，然必作於秦人或客卿爲秦謀者之手。

（一）更法第一稱"孝公平書"，不稱"秦孝公平晝"。定分第二十六曰，"公問於公孫鞅"，不惟不標秦，抑且不標明某公。若作於六國或漢代，則應當書秦孝公矣。

（二）書中逐處皆爲秦而言，略擧一二以示例。更法第一，定分第二十六所敍孝公與商鞅言法者無論矣。此外如徠民第十五曰："秦之所與隣者，三晉也；所欲用兵者韓魏也。彼土狹而民衆，其宅參居而并處，其寡（弱也）萌賈息，民上無通名，下不田宅，而恃姦務末作，以處人之復陰陽澤水者過半，（嚴萬里校云，"案復陰陽未詳，疑亦有誤，"）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必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定分第二十六曰："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及吏，皆比（原作此，依孫詒讓校改）秦一法官。"無不以秦爲主，其作於秦人或客卿爲秦謀者可知。

（三）書中所言官爵，率皆秦制。如境內第十九曰："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爲庶子，級乞一人。"又曰："軍爵自一級以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公爵；自二級以上至不更，命曰卒。"又曰："故爵公士也，就爲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爲簪褭，就爲不更；故爵爲大夫，爵吏而爲縣尉則賜虜，六加五千六百（六次加秩，可至五千六百石）；爵大夫而爲國治（王時潤商君書斠詮曰，"國治當爲國尉"），就爲大夫（朱師轍商君書解詁曰，"就爲大夫，當作就爲官大夫"）；故爵大夫（朱師轍云，"當作故爵官大夫"），就爲公大夫，就爲公乘，就爲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故爵五大夫，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孫詒讓札迻云，"受當爲就，音近而誤，客下疑當有卿字"）；大將御參皆賜爵三級；故客卿相論盈，就正卿，就爲大庶長；故大庶長，就爲左更；故小更也，就爲大良造。"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云："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褭，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皆秦制，以賞功勞。"境內第十九又云："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

百之令，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國封尉（俞樾謂封字衍文）短兵千人。"又曰："其攻城圍邑也，國司空訾莫城之廣厚之數，國尉分地，以徒校分積尺而攻之。"禁使第二十四曰："官立丞監。"據漢書百官表云："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師，有兩丞。"又云："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有丞。"又云："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所言皆秦爵秦官，其作於秦人或客卿之爲秦謀者可知。

其成書時代，旣約在公元前二六〇至二三三年之間；是其上距商鞅之死，約百年上下。詳觀全書，確如司馬遷所云："與其人行事相類。"史記本傳言，"商君旣復入秦，走商邑，與其徒屬，發邑兵，北擊鄭。"但旣相距百年，則其直接之徒屬已死，自亦不出其手，或者作於間接徒屬，否則贊成商君之說者，採摭其遺言遺教而加以闡發以成者也。

（一九三五年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九卷第一號，又見諸子續考。）

慎懋賞本"慎子"辨僞

慎子通行本，分威德、因循、民雜、德立、君人五篇，嚴可均（四錄堂本）錢熙祚（守山閣本）繆荃孫（四部叢刊本）從羣書治要輯出知忠君臣二篇，並舊有爲七篇；書雖非僞，而斷簡殘編，亦非秦漢舊觀㊀。近商務印書舘四部叢刊景繆荃孫寫明萬厤間吳人愼懋賞本，分內外二篇，內篇三十六事，外篇五十三事㊁。梁任公先生言"顯係愼懋賞僞造，爲同姓人張目"㊂。吾恐世人忸於繆氏所藏而信以爲眞也，不敢不辨。綜觀此書，可確證爲僞者無慮數十事，類聚並編，可籒爲八種：

一　來歷不明

書籍行世，必有傳授，目錄學家，爲之著錄；或有不然，其特殊情形必可持以示人，如竹書紀年穆天子傳等書之出於汲冢是也。崇文總目雖言愼子三十七篇，而通志藝文略卽言"漢志四十二篇，

(一) 紀曉嵐等四庫全書提要子部雜家類："慎子一卷……書錄解題則稱麻沙刻本凡五篇，已非全書。此本雖亦分五篇，而文多刪削，又非陳振孫之所見；蓋明人摭拾殘剩，重爲編次。"案周中孚亦謂今本非陳氏所稱之本，見所爲鄭堂讀書記子部雜家類，不具引。

(二) 四部叢刊本孫毓修跋謂："內篇三十六事，外篇五十事。"今覆檢內篇同，外篇多出三事。

(三) 見梁先生所爲古書眞僞及其年代卷一第二章。

隋唐分爲十卷，今亡九卷三十七篇"，是漁仲時已僅餘五篇。周中孚鄭堂讀書記謂總目三十七篇之言，當有脫字㊀。則僅餘五篇，爲時已久。自後著錄家，若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馬端臨經籍考、黃震黃氏日鈔，皆言五篇。即至於明代，宋濂諸子辨、焦竑國史經籍志，亦皆言五篇。歸有光諸子彙函亦言所存者僅數篇。姜思睿諸子鴻藻更言只四篇㊁。今愼氏本與諸書所載多出十數倍，授之何人，著之何書，無徵不信，僞證一也。

二　與愼子思想矛盾

一人之說，枝言蔓語容有出入，根本主張決不能自相牴牾。莊子天下篇稱愼到："謑髁無任，而笑天下之尙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又述其言曰："無用賢聖。"荀子解蔽篇謂："愼子蔽於法而不知賢。"楊倞荀子註謂"愼到本黃老之術，明不尙賢不使能之道。"又述其言曰："多賢不可以多君，無賢不可以無君。"是愼子以尙賢使能爲非也。愼氏本內篇第六事全錄韓非子難勢篇愼子之言，中有曰："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又曰："賢智不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屈賢者也。"第七事亦采藝文類聚五十四、太平御覽六百三十八所載愼子之言，中有曰："立君而尊賢，是賢與君爭，其亂甚於無君。"又曰："君立則賢者不尊。"第二十九事

㊀ 鄭堂讀書記子部雜家類："崇文目（法家）作一卷，原釋云三十七篇。讀書附志（諸子類）、書錄解題（法家）、通考（法家）、宋志（法家）亦俱作一卷。王厚齋漢志考證稱"漢志四十二篇，今三十七亡，惟有威德、因循、民雜、德立、君人五篇，滕輔註。"據此知崇文目原釋爲陳氏所引，當有脫字，斷不只云三十七篇也。"

㊁ 周廣業意林卷二："姜思睿諸子鴻藻有威德、因情、隆治、觀化四篇。"案歸有光諸子彙函亦有因情篇，實包括因循民雜二篇，想姜氏本亦如之？

又采類聚三十八、御覽五百二十三所載愼子之言；中有曰："有貴賤之禮，無賢不肖之禮。"是卽愼氏本，愼子亦非尙賢也。而第十三事鈔竊墨子尙賢上中兩篇之文，中有曰："夫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皆欲國家之富，人民之衆，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貧，不得衆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亂，則是本失其所欲，得其所惡。是其故何也？不能以尙賢事能爲政也。（墨子借事爲使，此亦遂同之。）故國家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有賢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故大人之務，將在於衆賢而已。"又曰："故古者聖王之爲政，列德而尙賢，雖在農與工肆之人，有能則擧之。"又曰："今王公大人有一衣裳不能制也，必藉良工；有一牛羊不能殺也，必藉良宰；至於治國家，則不使賢者能者在側，則此不肖者在左右也。……三代暴王桀紂幽厲之所以失措其國家，傾覆其社稷者，已此故也。"外篇第十事又曰："好賢之心誠，則讒諛利辭無以間。"第二十六事又曰："黃帝立明堂之議，上觀於賢也。"忽而尙賢，忽而非之；忽而使能，忽而賤之；一人之言，胡能愼亂至此？豈不以非尙賢之言，鈔之韓非子、類聚、御覽所載愼子逸文；尙賢之言，懋賞雜采墨子等書以成之耶？僞證二也。

三　鈔襲他書

周秦諸子各自名家，雖有相互之關係，而絕無鈔襲他家之言，據爲自己之說者；有之，大抵爲後人所竄入也。愼本愼子則鈔錄他家者不一而足。約略言之，可分三類：

（甲）通章鈔襲者。內篇第六事，自"飛龍乘雲"至"而勢位足以屈賢也"，通章鈔自韓非子難勢篇；雖韓非子標爲愼子之言，但古子互引，多采取其意，因意製詞，卽引用原文，字句亦多有出入（錢熙

祚據羣書治要，此文在愼子威德篇，正與韓非子大同小異），此獨文字全同，其爲鈔襲韓非子無疑。第三十三事，自“楚懷王爲太子時”至“東地復全”，通章七百餘字，完全鈔自戰國策楚策，而於章首冠以“愼子仕楚爲太子傅”八字。無論楚策愼子未必卽爲愼到㊀；卽眞爲愼到，此文爲愼子所記而國策采之耶，不容獨去章首八字；愼子與編國策者各記之耶，不能語句全同。第三十四事，自“不敎民而用之”至“務引其君以當道志於仁而已”，通章鈔自孟子告子篇，而增益孟子“魯欲使愼子爲將軍，孟子曰”爲“愼子仕魯，魯使愼子爲將軍，伐齊取南陽，孟子輿曰”。此較鈔襲國策者更爲明顯。愼子作書，烏肯將孟子申斥之言采入篇中？外篇第一事，自“古之全大體者”至“福莫久於安”，通章二百餘字，全鈔自韓非子大體篇。第六事，自“古之民未知爲宮時”至“衣服節而肌膚和”，通章千餘字，全鈔自墨子辭過篇，惟去其“子墨子曰”數字耳。第十四事，自“不肖者”至“猶謂之愚”，通章鈔自鬻子道符五帝三王傳政甲第二。第十五事，自“聖人在上”至“猶比肩也”，通章鈔自鬻子守道五帝三王周政甲第四。（案賈誼新書大政下亦有此文，而略有同異。）第三十三事，自“衞小國也”至“不若畜士之安也”，通章百二十餘字，全鈔自墨子貴義篇，惟易墨子“子墨子謂公良桓子曰”爲“墨翟曰”。雖標爲墨子之言，但愼子著書豈稗販哉，何徒事鈔胥而毫無詮發或批評也。

（乙）通章鈔襲而略加修飾者。內篇第十三事，自“夫王公大人”，至“而不明大物也”，通章八百餘字，完全采自墨子尙賢上中兩篇，而斟酌去取，約爲一章。墨子主尙賢，愼子非尙賢，此章力闡尙賢之旨，其爲愼懋賞鈔墨子何疑？外篇第三十四事，自“樂由所來

㊀ 梁玉繩漢書人表考卷六：“戰國楚策有愼子，爲襄王傅；魯亦有愼子，見孟子；此與莊惠並列，則非其人也。”

審倘矣”，(由所二字疑倒，呂氏春秋作所由)至“律呂之本”，通章采自呂氏春秋仲春紀古樂篇，而略有删删。第四十八事，自“榮啓期者”至“何不樂也”，通章采自說苑雜言篇，亦稍加翦裁。第五十一事，自“周成王問於鬻子曰”至“可得四生矣”，通章采自賈誼新書修政語下(葉德輝觀古堂所著書采入所輯鬻子)，亦惟傲去蘁詞而已。

(丙)摘鈔而加以附益者。內篇第十二事，自“昔者宓羲氏”至“以類萬物之情”，鈔自易繫辭，而於前後施以附益。第十九事，自“是故明主知其然”，至“慶賞之謂德”，鈔自韓非子二柄篇，於前後亦皆有附益。

鈔襲他書，如此之多；世間安有掠攫他人，據爲己有，而能成爲一家之言者？僞證三也。

四 據“意林”及他書所載“愼子”逸文而略有附益

據意林者九事：

(甲)內篇第九事，據意林“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而於前附以戰國策秦策蔡澤之言曰：“君明臣直，國之福也；父慈子孝，夫信妻貞，家之福也。故比干忠而不能存殷，申生孝而不能安晉，是皆忠臣孝子而國家滅亂者何也？無明君賢父以聽之。”語意不能融洽。

(乙)第十事，據意林“藏甲之國，必有兵道，市人可驅，安國之兵，不由忿起。”而於後附以“明主之征也”四十餘字。

(丙)第十二事，據意林“詩往志也，書往誥也，春秋往事也。”而於後附以“昔者宓羲氏”百餘字。(春秋往事也下，有“至於易則吾心陰陽消息之理備焉”一句，朱彝尊經義考引即有之，錢熙祚言未知所出，當本愼本愼子。)

（丁）第十六事，據意林"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詐僞"。而於後割賈誼新書大政下之言以附之曰："王者有易政而無易國，有易君而無易民，湯武非得伯夷之民以治，桀紂非得蹠蹻之民以亂；民之治亂在於上，國之安危在於政。"（新書原文："王者有易政而無易國，有易吏而無易民。故因是國也而爲安，因是民也而爲治。故湯以桀之亂爲治，武王以紂之北卒爲强。故民之治亂在於吏，國之安危在於政。"）

（戊）第二十事，據意林"措鈞石使禹察之，不能識也；懸於權衡，則氂髮辨矣。"而於後附以"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二十餘字。案御覽八百三十載此文爲："措鈞石使禹察錙銖之重，則不識也；懸於權衡，則氂髮之不可差，則不待禹之智，中人之知莫不足以識之矣。"則意林蓋爲節引，愼氏本不同御覽而同意林，非古本顯然。又意林"使禹察之"下，疑脫"錙銖之重"四字；不然，鈞石之鉅，禹何致不能識？而愼氏與之同誤，其爲鈔竊意林又何疑哉？

（己）第二十一事，據意林"愛赤子者不慢其保，絕險者不慢其御。"而於前附以"孔子謂子卜子曰"數語；於後附以"爲天下者不慢其民"一語。馬氏節錄羣書，采其精義所在，若有"爲天下者不慢其民"之主意貫注句，馬氏不能不采，故此必爲愼氏所增。

（庚）第三十一事，"兩貴不相事，兩賤不相使。家富則疏族聚，家貧則兄弟離。不聰不明不能王，不瞽不聾不能公。海與山爭水，海必得之。"完全鈔自意林。惟子書百家本愼子後附意林所載愼子逸文，與此同，前後連爲一事；（案彙刻書目謂子書叢刻之子彙，每種後有潛菴跋，今子書百家本愼子亦有潛菴跋，蓋本之子彙；子彙爲明人所刻，然則愼懋賞采之意林者，倘據子彙本愼子所附耶？）而學津討原覆武英殿聚珍本意林、聚學軒叢書周廣業意林註、崇文局本意林，並"兩貴不相事，兩賤不相使"爲一事；"家富則疏族聚，家

貧則兄弟離,”多“非不相愛,利不足相容也”爲一事;“不聽不明”至“海必得之”爲一事。觀其意義,各不相屬,分之是也;而愼氏沿子彙之誤而合之,僞蹟甚露。又“不聽不明不能王,不瞽不聾不能公,”意林及王應麟困學紀聞諸子,“王”上“公”上皆有“爲”字,而愼氏本無之,知爲懋賞以意删之也。

(辛)第三十二事,據意林“小人食於力,君子食於道。”而益之以“先王之訓也”數字。又割裂墨子魯問篇之文以附之於後曰:“故常欲耕而食天下之人矣,然一身之耕,分諸天下,不能人得一升粟,其不能飽可知也。欲織而衣天下之人矣,然一身之織,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其不能煖可知也。故以爲不若誦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究其旨,上說王公大人,次匹夫徒步之士。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脩,雖不耕而食饑,不織而衣寒,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者也。”(墨子原文,較此有枝言,文長不具引。蓋草創之作,駢拇枝指,後人鈔襲,擷華去秕,亦事之當然,而辨僞者不可不於此留意也。)末又據列子湯問篇注所載愼子之言:“治水者茨防決塞,雖在夷貊(愼氏改爲狄),相似如一,學之於水,不學之於禹也。”而於前附之以:“許犯問於子愼子曰:‘法安所生?’子愼子曰:‘法非從天下,非從地出,發於人間,合乎人心而已。’”各自爲義,毫不相屬。

(壬)外篇第七事,“匠人成棺,不憎人死,利之所在,忘其醜也。”全鈔意林。

采之他書者,除內篇第六事,全鈔自韓非子說已見前外,尚有七事:

(甲)內篇第七事,自“法之功”至“國之大道也”,采自藝文類聚五十四,太平御覽六百三十八。而於前附以“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二句。

（乙）第八事，“故治國無其法則亂，守法而不變則衰，有法而行私謂之不法。以力役法者百姓也，以死守法者有司也，以道變法者君長也。”采自類聚五十四。而於前附以：“虙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舜堯誅而不怒，及至三王隨時制法，各適其用。”

（丙）第十四事，自“廊廟之材”至“非一人之力也”，采自文選盧子諒答魏子悌詩註、四子講德論註。而於後附以“故人主者”云云四五十字。

（丁）第十五事，自“離朱之明”至“其勢難覩也”，采自文選演連珠註、楊荊州誄註、類聚十七、御覽三百六十六。而於後附以“故用賞貴信”數語。

（戊）第二十九事，自“禮從俗”至“無賢不肖之禮也”，采之徐堅初學紀、王應麟困學紀聞。而於後附以“故孔子言於魯哀公曰”，至“以辨君臣之位”數語。考類聚三十八、御覽五百二十三“無賢不肖之禮”後，尚有“有長幼之禮，無勇怯之禮；有親疏之禮，無愛憎之禮也”。則愼本定非古本矣。

（己）外篇第二十七事，全采自文選張景陽雜詩註。惟選註原作：“愼子曰：‘夫道所以使賢，無奈不肖何也；所以使智，無奈愚何也。若此則謂之道勝矣。’又曰：‘道勝則名不彰’。”顯係非一章之言，或一章而中有略去者也。愼氏本以“道勝則名不彰”，遞續“則謂之道勝矣”之後，知其非愼子舊觀也。

（庚）第二十九事，“匠人知爲門，能以門，所以不知門也，故必杜然後能門。”采自淮南子道應訓。而於後附以“富貴而禮人，人無有不敬；富貴而愛人，人無有不親。”意恉分歧，絕不連貫。

采掇逸文，冀掩其僞，用心良苦；而草蛇灰線，未能滅跡，則亦徒與人以辨僞之佐證耳。最奇者，凡見他書之文大抵皆在章首，間在章末，從無在一章之中者。（惟內篇二十一事於末附“爲天下者不

慢其民"一句，他書所采，遂若居一章之中者，辨見前。）馬氏所采，諸家所引，何皆巧至如此？良以摘詞彙書，附益於後，最爲易易；附益於前，則比較困難；旣附益於前，又附益於後，而求若一氣呵成，天衣無縫，幾於不可能矣。故愼氏不得不以所采撫逸文置章首章末，僞證四也。

五　與古本不合

史記只言愼到著十二論，漢志則謂四十二篇，此多出之三十篇是否僞託，頗成疑問；假定不僞，則四十二篇必依次排列，如荀韓諸書。今愼氏本分內外篇，內篇三十六事（亦可謂之三十六章），外篇五十三事（亦可謂之五十三章），與史記漢志皆不合。不惟此也，嚴可均錢熙祚繆荃孫從羣書治要寫出知忠君臣二篇，愼氏本無之。治要作於唐魏徵，於時愼子尚完整，所據者仍爲秦漢之舊，此本若眞愼子書，不容無此二篇。不惟此也，尙有與古本䶡舛者五事：

（甲）"毛嬙西施，天下之至姣也，衣之以皮倛，則見者皆走；易之以元緆，則行者皆止。"依治要在威德篇。下尙有"由是觀之，則元緆色之助也，姣者辭之則色厭矣。"愼氏本無後數句，不在威德篇，自爲一章（外篇第二十二事）。

（乙）"騰蛇遊霧，飛龍乘雲"一段，依治要亦在威德篇，與韓非子所引文字稍異。且上有"走背跋踚窮谷，野走千里，藥也，走背辭藥則足廢，"中有一"故"字。愼氏本則全同韓非子，（騰蛇二句，韓非子互倒，愼氏本亦遂互倒。）而別爲專單（內篇第六事）。

（丙）"愛赤子者不慢其保，絕險歷遠者不慢其御"二句，依治要亦在威德篇。（意林脫"歷遠"二字，愼氏本亦遂同之。）且尙有"擧重越高者不慢其藥"一句，愼氏本無之，而恣意羼雜，蔚爲專章（內

篇第二十一事)。

(丁)"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依治要在知忠篇。愼氏本附以戰國策"君明臣直"云云，標爲專章(內篇第九事)。

(戊)"廊廟之材(廊廟二字，愼本倒)，非一木之枝；狐白之裘，非一狐之腋；治亂安危存亡榮辱之施，非一人之力也。"依治要亦在知忠篇。愼氏本別爲一章，並附之以"故人主者"云云四五十字(內篇第十四事)。

若爲愼子舊製，不能與古本馳舛；若綴輯逸文，又不容加以附會；僞證五也。

六　混愼子爲禽滑釐

孟子告子篇魯欲使愼子爲將軍章，愼子對孟子自稱"滑釐"。趙注不以爲愼到，謂滑釐其名。焦氏雖以爲卽到，而謂"愼子與墨子之徒禽滑釐同名；或以愼子卽禽滑釐，或以愼子師事禽滑釐，稱其師滑釐不識，皆非是"。今愼氏旣以滑釐爲愼到，采入其文(內篇第三十四事)，又以呂氏春秋仲春紀當染篇謂："許犯學於禽滑釐，田繫學於許犯。"遂以許犯田繫爲愼子之徒，於內篇第三十二事、外篇第三十一事、三十五事，載其請問愼子。愼子之書何能紕繆至此，僞證六也。

七　有孟軻字

孟子之字，史漢不書，趙岐未聞。至王肅造聖證論以駁馬鄭，始謂"學者不知孟軻字，按子思書孔叢子有孟子居，則軻少居貧坎壈，字子居也。"又曰："孟子字子車。"傅玄傅子始謂字子輿；車輿同

晉㈠，仍襲王肅之謬耳。今愼本愼子一則曰孟子輿，再則曰孟子輿。若果爲愼到之眞，遷固博及羣書，不能闕焉不著，趙岐亦不能謂"字則未聞"，王肅亦不能只引子思孔叢之僞而遺愼到之眞，僞證七也。

八　倘有逸文

完整之書必無逸文，他家所引槪見篇中。愼子逸文，愼氏本雖采入不少，而據嚴可均錢熙祚所輯，軼出愼氏本者無慮數十則，知非愼子舊觀，僞證八也。

九　結　論

即此八證，其非愼子之眞而爲懋賞之僞，毫無疑義。張鈞衡適園藏書志謂："懋賞淵博嗜古，讀書關文隱中，廣采百家，爲之集正。"蓋愼氏旣得讀關文隱藏書，以爲舘閣秘笈，世人未覩，割裂鈔襲，孰能糾正；際明末學衰，其術遂售。入清以來，流傳未廣，魁儒碩士無得而定眞僞。直至清之末造，繆荃孫張鈞衡等收藏其書，詑爲異寶㈡。近人孫君毓修亦視爲"驚人秘笈"，謂"愼子善本，當推此矣"㈢，據以印入四部叢刊。顧君實作重考古今僞書考，亦謂"愼子非僞書，以四部叢刊本爲最多"，可謂失檢矣。

（一九二九年燕京學報第六期，又見諸子叢考。）

㈠ 梁玉繩史記志疑孟子荀卿傳："古車輿通用"如秦三良子車氏，史於秦紀趙世家扁鵲傳並作子輿、子鍼。

㈡ 張鈞衡適園藏書志子部雜家類："此本作內外二篇，明湖人愼懋賞刻本，較四庫本守山閣本均不同。守山閣據治要御覽各書輯爲逸文者，此均有之；雖互見褚子莊老等書，亦諸子之成例，似高出各本上，而各家書目亦未嘗著錄。"見四部叢刊本愼子孫毓修跋。

慎懋賞“慎子傳”疏證

慎子，漢志著四十二篇，至宋只餘五篇，錢熙祚據羣書治要輯出二篇，共得七篇。明慎懋賞獨鈔襲僞託，成慎子內外篇，較五篇及七篇本增多數十倍。然流傳不廣，因之無人論述。至涵芬樓輯印四部叢刊，據繆荃孫寫本影印，流傳始盛，不學之士奉爲驚人秘笈。其贋僞已詳拙撰慎懋賞本慎子辨僞矣（載燕京學報第六期）。近中國學會印慎子三種，亦收慎懋賞本，較四部本增多慎懋賞序、王錫爵序、湯聘尹序，及慎懋賞所作之慎子傳、慎子考（慎子書之著錄）、慎子評語、傳補、外篇直音；由是此驚人秘笈始全暴於世。序考評語皆無關宏恉；慎子傳全非事實，而與其內外篇相依爲命，故不嫌辭費，再爲疏辨駁正之。羅根澤，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識於北平。

簦臺子(慎懋賞別號)曰：開闢以來，天清地寧，民安物阜，孰尸而孰運焉，德以主之，而法以弼之也。世無法度，人心之欲横縱肆發，其誰與禁之？皆欲相雄長而恥卑下，皆欲圖富貴而羞貧賤，皆欲享逸豫而憚奔走。欲熾則心迷，心迷則爭起，爭起則交相賊害；天地何以位，萬物何以育，倫紀何以明？故曰，治天下不可無法度也；法者，整齊斯民，而平天下之要道。慎到專言法，吾有取焉。

按此泛論，應無駁舛，然謂慎到專言法，亦未盡當。莊子天下篇曰：“公而不當(應依崔本作黨)，易而无私，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无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說而悅之。齊萬物以

爲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徧，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是故慎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冷汰於物以爲道理。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謑髁无任，而笑天下之尚賢也；縱脫无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椎拍輐斷，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全而无非，動靜无過，未嘗有罪。是何故？夫无知之物，无建己之患，无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无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无用賢聖，夫塊不失道。'豪傑相與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韓非子難勢篇曰："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螾螘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爲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詘賢也'。"（詘，原作缶，依俞樾改。）據二文，知慎子蓋爲由道家至法家之過渡人物，雖言法，然主勢治主義，反對尚賢，反對用智，謂之爲專言法，似於其全部學說未能洞悉。

到者，趙之邯鄲人也。其先，居魯昌平鄉東，富者數世矣。有慎者，奢侈驕佚。魯定公十三年，孔子由大司寇行攝相事，殺大夫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懼而謀曰："孔子爲政，必誅敗禮者，我爲首必矣。"踰境而徙於趙焉。

按慎到先人，古書不載，慎懋賞欲使慎子與儒家孔孟發生

關係，故謂："其先居魯昌平東。"懋賞於此傳外，又有傳補，自註："傳中不能盡錄者補載之。"其第一條云："愼淸見孔子家語、荀子、劉向新序。"自註"周敬王時人。劉向新序作潰。"今徧檢孔子家語、荀子、劉向新序，只有愼潰氏，并無愼淸。家語相魯第一曰："初魯之販羊有沈猶氏者，常朝飲其羊以詐市人；有公愼氏者，妻淫不制；有愼潰氏者，奢侈踰法。……及孔子之爲政也，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愼氏出其妻，愼潰氏越境而徙。"荀子儒效篇曰："仲尼將爲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愼氏出其妻，愼潰氏踰境而徙。"新序雜事第一："魯有沈猶氏者，旦飲羊飽之以欺市人，公愼氏有妻而淫，愼潰氏奢侈驕佚。……孔子將爲魯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愼氏出其妻，愼潰氏踰境而徙。"愼懋賞以"潰"字不若"淸"字之善也，由是改爲"淸"字；又以良心之憚於改古也，由是註曰，"劉向新序作潰。"對荀子家語之作"潰"，則故作昏瞶，以自欺欺人。且愼潰氏以"愼潰"爲氏者也，非姓"愼"名"潰"也。風俗通義姓名篇曰："人之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愛，厚親親，遠禽獸，別婚姻也。……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貴功德，賤力役。"……以愼潰氏爲姓"愼"名"潰"，紕謬已極；至改爲愼淸，更所謂無知妄爲者矣。孔子家語、荀子、劉向新序只言"踰境而徙"，未言徙於何國，此曰"踰境而徙於趙"，以愼到爲趙人故也；改古牽附，又下於向壁虛造者矣。

淸之子生到。

按古無愼淸，已辨之詳矣；即果有愼淸，愼淸之子亦不能生到。愼潰氏生卒年月不可考（懋賞所謂愼淸），然既曰孔子爲大司寇，踰境而徙，則孔子爲大司寇時，愼潰氏必已屆中年可知。孔子爲大司寇確在何年不可考，然必在魯定公十年以

前。史記孔子世家曰:“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定公十年春，及齊平，……會於夾谷，魯定公且以乘車好往，孔子攝相事。”定公十年，爲周敬王二十年（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當公元前五百年；依繫年在定公十三年，則當公元前四百九十七年。愼到生年亦不可考，然知爲齊宣王時人，所以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曰：“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予、愼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據六國表，齊宣王立於周顯王二十七年，當公元前三百四十二年，上距孔子爲大司寇之年已一百六十年，祖孫之相差，抑太遠矣！

到博識强記，於學無所不究。自孔子之卒，七十子之徒散遊列國，或爲卿相，或友教士大夫，故卜子夏講於西河，吳起段干木愼到之徒受業於其門，及門弟子者甚衆。到與孟軻同時，皆通五經；軻長於詩，到長於易。

按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言：“孔子既沒，子夏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儒林傳言：“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未有言愼到爲子夏弟子者。據仲尼弟子傳，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其居西河教授在孔子既沒。孔子生年，依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魯周公世家、孔子世家，在魯襄公二十二年，公羊傳穀梁傳則謂在襄公二十一年；孔廣牧先聖生卒年月日考繁徵博引，證明史記爲是。卒年，公、穀、史記皆謂在魯哀公十六年。考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襄公二十一年爲周靈王二十一年，當公元前五百五十一年；哀公十六年爲周敬王四十一年，當公元前四百七十九年。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則其生當公元前五百零七年。卒年無考，約之不能越公元前四百零七年。且孔子之卒爲公元前四百七十九年，傳言孔子既沒，子夏

在西河敎授，則其設敎西河當在公元前四百七十九年以後，但不能距四百七十九年太遠。愼到與齊宣王同時（據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引見前），宣王之立當周顯王二十七年，爲公元前三百四十二年，上距“孔子既沒，子夏居西河敎授”之年已一百三四十年；若以宣王十八年計算，則更遠矣；愼到烏能受業於其門？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趙岐孟子題辭言：“長師孔子之孫子思。”漢書藝文志亦曰：“子思弟子。”風俗通義窮通篇亦曰：“軻受業於子思。”從無言孟子受業子夏之門者。後儒謂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此說出於明人所傳之孟子孟氏譜，晚出僞說，本不足信，然據以推考孟子事蹟，皆不牴觸，知其與事實不甚相遠，故後儒多承用之。詳載拙撰孟子傳。）雖未必盡確，然及見梁襄王則絕對無疑。梁襄王之立，依史記在周顯王三十五年，依竹書紀年在周愼靚王三年。顯王三十五年爲公元前三百三十四年，上距子夏居西河敎授亦已百三四十年；愼靚王三年爲公元前三百十八年，更多十六年；則無論依史記竹書，皆無受業子夏之理。此傳雖未直言孟子受業於子夏，然於“及門弟子者甚衆”下，緊接以“到與孟軻同時，皆通五經，軻長於詩，到長於易，”而愼到固認爲子夏弟子者，則似乎亦以孟子爲子夏弟子。所以不明言者，以孟子師承，古書已有記載，不敢與古說顯異也。於是爲影射附會之說，使與認爲子夏弟子之愼到同時，而且同通五經，一長於詩，一長於易。即使愼懋賞之意未以孟子爲子夏弟子，然孟子固未能與子夏弟子同時。無論如何，其說與事實完全不符。孟子通五經，長於詩，固古有明文；愼到通五經，長於易，抑何據乎？愼懋賞生晚明之時，爲儒家統一時代，是非善惡純以孔孟儒家之言爲斷，欲崇高愼到地位，不能不設法與孔孟發生關係，故

前謂慎到"其先居魯昌平鄉東",以謂其祖與孔子爲鄰,此又謂與孟軻同受業於子夏之門,以使其爲孔子之再傳弟子,孟子之同學,且使通儒家之五經,長於儒家之易;可謂心勞日拙矣。

齊威宣王時,喜文學游說之士,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予、慎到者流七十六人,命曰列大夫,爲立館稷山之下,高門大屋,尊寵之,不治而議論,天下諸侯客言齊能致天下賢士也。是以齊稷下學士,多至數百千人。

按此段蓋本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惟彼只言宣王,不言威王,其文曰:"宣王喜文學遊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予、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

到仕楚,爲楚襄王傅。襄王之爲太子也,常質於齊;及其歸也,齊王求東地五百里迺得歸,不與不得歸。襄王退而就慎子計,慎子令朝羣臣而皆獻策焉。上柱國子良曰:"不與則不信,請與而復攻之。"昭常曰:"去東地五百里,是去國之半也,王勿與,臣請守之。"景鯉曰:"不可與也,臣請西索救於秦。"王謂慎子曰:"寡人誰用三子之計?"慎子曰:"王皆用之。"迺遣子良北獻地於齊;遣子良之明日,立昭常爲大司馬,使守東地;又遣景鯉西索救於秦。齊王恐焉,乃遣子良南道楚,西使秦,解齊患,士卒不試,東地復全。

按此純本戰國策楚策二,其文與此略同,不贅列。考史記六國表,有頃襄王,無襄王;楚世家於頃襄王亦時稱襄王,是襄王卽頃襄王;據六國表,立於周赧王十七年,卒於周赧王五十二年。再據六國表及田敬仲完世家,齊無懷王,故國策此段似有問題。說者謂周書謚法解曰:"慈義短折曰懷;"晉有懷公,失國早喪;楚有懷王,客死於秦;齊王建國亡被虜,或者後人遂謚爲懷王,而史記失載,亦未可知?如卽齊王建,其立在周赧

王五十一年，與頃襄王相值者只王建之元二年，頃襄王之末二年。傳文言："襄王之爲太子也，嘗質於齊；及其歸也，齊王求東地五百里迺得歸"（國策文小異而意同）。可見爲頃襄王元年事；頃襄王元年，王建固未立也。故無論如何，此事未可輕信。即可信從，其所謂慎子亦非慎到。梁玉繩漢書人表考曰："戰國策有慎子，爲襄王傅；魯亦有慎子，見孟子；此與莊惠并列，則非此人也。"良然。

過魯，魯平公慕其爲人。時魏與秦趙韓燕共伐齊，敗之濟西，湣王出亡。平公欲乘亂割齊岱以南爲己屬，乃拜慎子爲上將軍，將五百乘以往。孟子自齊歸，止於魯，謂慎子曰："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今魯方百里者五，子以爲有王者作，則魯在所損乎，在所益乎？徒取諸彼以與此，然且仁者不爲，況於殺人以求之乎？君子之事君也，務引其君以當道志於仁而已。"慎子悅其言，辭於平公而去之。

按孟子載魯欲使慎子爲將軍，未言名到，對孟子自言："此則滑釐所不識也"，則其名爲滑釐，非到也。慎懋賞茫然不察，以爲即慎到，以孟子此文入慎子內外篇，又據以作傳，荒謬一至於此。考史記魯周公世家，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三十二年，平公卒；是秦惠王卒後二十年而平公卒。據六國表，秦惠王卒於周赧王四年，當公元前三百十一年；又二十年爲赧王二十四年，當公元前二百九十一年。秦燕韓趙魏五國伐齊，六國表及各世家皆繫在赧王三十一年，當公元前二百八十四年；平公已卒五年矣，烏能欲乘亂割齊岱以南爲己屬？烏能於此時拜慎子爲上將軍？蓋慎懋賞知孟子與魯平公同時，故以此事歸之平公，以便牽附魯欲使慎子爲將軍故實，而不知其時之不相值也。慎懋賞僞慎子，爲慎子作傳，爲强認之遠祖張目也，然以被孟子呵斥之慎滑釐附會慎子，慎子有知，必曰："懋賞非

吾孫也，何爲使爾祖拾唾罵之言耶？”

是時蘇秦張儀者，工縱橫之學，以惑亂黔首，欲以一人之辨，反覆山東之人主；人主又不務大道，而任私智。愼子知其道之不行也，迺與其徒許犯、環淵、田槃之屬退老於邯鄲之上，著書八千言；其大要本道而不離乎情，任法而還責於主，雖見窮擯而不黜其志，非談天雕龍支離其說者比也。

按呂氏春秋當染篇，禽滑釐學於墨子，許犯學於禽滑釐，田繫學於許犯；是許犯爲禽滑釐弟子，田繫又爲許犯弟子。愼懋賞所以謂爲愼到之徒者，亦基於孟子“此則滑釐所不識也”一語；故於所僞愼子內外篇列許犯田繫問愼子之言（中國學會本頁二十一，二十二），於此復謂“迺與其徒許犯、環淵、田槃之屬退老於邯鄲之上，著書八千言。”滑釐爲魯將愼子所自稱，則決非禽滑釐；若爲禽滑釐，（趙註曰：“滑釐，愼子名。”焦循正義曰：“愼子與墨子之徒禽滑釐同名，或以愼子卽禽滑釐，或以愼子師事禽滑釐，稱其師滑釐不識，皆非是。”）則又非愼到矣。以彼處稱愼子，遂以爲愼到；又以自稱滑釐，遂以爲爲禽滑釐，可謂紕謬之至矣。據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環淵與愼到同客齊宣王（見前），亦非其徒也。

故其後世子孫傳而習之，率而行之，若愼溫其、愼知禮、愼從吉、愼鏞、愼鉞、愼伯筠、愼德秀者，皆植節一時，樹勳當世，而到之學得不廢焉。

此蓋愼懋賞僞愼子及作傳之本指，崇高遠祖，卽以自尊，猥鄙之至。

嗟乎！孟子有言曰：“不用賢則亡，削何可得歟？”六國破滅，豈兵不利，戰不勝哉，見愼子之賢而不能舉也。無賢，則國從之勿可救已。然則賢才之用舍，果人主操之耶？抑氣運使然耶？余讀愼子書，蓋深爲六國惜云！

“孔叢子”探源

一 “孔叢子”證僞

孔叢子之見於著錄，就現在所見到的書而論，最早者爲隋書經籍志；該志論語家，說是“陳勝博士孔鮒撰”㊀。到宋朝嘉祐中（一〇五六——一〇六三年），宋咸爲之註釋，自序說：

“孔叢子者，乃孔子八世孫鮒，字子魚，仕陳勝爲博士，以言不見用，託目疾而退，論集先君仲尼、子魚、子上、子高、子順之言，及已之事，凡二十一篇，爲六卷，名之曰孔叢子；蓋言有善而叢聚之也。至漢孝武朝，太常孔臧又以其所爲賦與書謂之連叢子上下篇，爲一卷，附之。”

其實呢，此書原出依僞，隋志和宋咸的話，都是不可靠的。茲先考證孔叢子二十一篇之僞。

（一）若眞是孔鮒撰，劉向班固及其他的漢代學者，應當見過，爲什麼漢書藝文志不載？爲什麼漢代從沒有一人徵引過、論述過？

（二）若眞是孔鮒撰，據說鮒是孔子的八世孫，記孔氏行實，當然不致十分大錯。今此書雜訓篇載：“孟子居尚幼，請見子思；子思見之，甚悅其志。”誇獎孟子說：“孟子居儒子也，言稱堯舜，性樂仁義，世所希有也。”又載：“孟軻問牧民何先？子思曰，利之。”居衞篇

㊀ 姚際恒古今僞書考說孔叢子“漢、隋、唐志皆無”，大概是因爲他祇看見子部儒家不載，並沒有檢經部論語家。

也屢次載孟子問子思爲人處世之方，君臨萬民之政。孟子是受業子思之門人，不是受業子思之門，在我所做的孟子評傳中有詳細的考證。現在不能一一徵引；只考一考子思和孟子的年代，便知他倆絕不能見過面，師弟關係更談不到。我們知道伯魚死在孔子以前，所以孔子有"鯉也死有棺而無槨"之歎。子思是伯魚的兒子，他的生年，最晚不會超過伯魚死後的幾個月。所以孔子是大概見過子思的，而且有見過他十來歲的可能。孔子卒年，依公羊傳、穀梁傳、史記等書，在周敬王四十一年，當公元前四百七十九年。孟子生年，雖然不能確考，但大概在周烈王四年左右㊀，當公元前三百七十二年左右。自孔子之卒，到孟子之生，前後相距一百多年，孟子那能親受業子思之門呢？最奇怪的，此書不但叫子思下能親教孟子，還上能與孔子討論政治大端！記問篇說："夫子（孔子）閒居，喟然而歎，子思再拜請曰……"云云。又說："子思問於夫子（孔子）曰，爲人君莫不知任賢之逸也，而不能任賢何故"云云。若眞信爲是孔鮒記載祖德的信史，子思不成了壽享一百幾十歲的老怪物了嗎！——可是史記孔子世家明明告訴我們子思享年六十二了。

更有奇怪的，居衞篇說："子思在齊，尹文子生子不類，怒而杖之，告子思曰，'非吾子也，吾妻殆不婦。'"考漢書藝文志尹文子下，班自注說是"說齊宣王。"師古引劉向說，"與宋鈃俱遊稷下。"依史記六國表，宣王之立，在周顯王二十七年，爲公元前三百四十二年。這時候的子思，大概是"墓木已拱矣"，那能從墳坑裏跳起來來判斷尹文夫婦的床笫之私呢？這眞是大錯而特錯。若眞出孔鮒手，不應當錯到如此。

㊀ 孟子生年，本來因爲古書沒有記載，不能確考。生於周烈王四年之說，大概出於明人所傳之僞孟寧孟氏譜。那書無說，似難置信，但據以考孟子行歷，皆不抵觸，知道不甚相遠，所以自有清以至現在諸大儒多信之。詳拙撰孟子傳。

（三）獨治篇說："子魚生於戰國之世，長於兵戎之間，然獨樂先王之道，講習不倦。"這似乎不像自述的語氣吧？又說："子魚名鮒甲，陳人，或謂之子鮒，或稱孔甲。陳勝既立爲王，其妻之父兄往焉，勝以衆賓待之，長揖不拜，無加其禮。其妻之父怒曰，'怙亂僭號，而傲長者，不能久矣。'不辭而去。陳王跪請，不爲顧。王心慙焉，遂適博士太師（孔鮒）之舘。……"若眞出孔鮒自述，何能對自己的名字，還二三其詞，不能決定？說名鮒甲，又說或稱孔甲，這是作僞者有意附會漢志雜家的孔甲盤盂。後來邯鄲書目就眞的被他騙了，說什麽孔叢子一名盤盂。適纔引的孔叢子一段有"其妻之父兄"一句，"其"字最要注意，孔鮒自述，恐怕不能自己稱"其"呀！

（四）答問篇說："博士（孔鮒）凡仕六旬，老於陳。將沒，戒其弟襄曰……"云云。易簀危急之際，還能操觚著書嗎？所以我們可以斷定是後人僞作的。

二　"連叢子"證僞

次考證連叢子上下篇之僞。

（一）連叢子上下篇，據說是孔臧作的。但叙書篇說："彥以將士高祖有功，封蓼侯。其子（臧）嗣焉，歷位九卿，遷御史大夫。……孝武皇帝重違其意，遂拜太常，其禮賜如三公。在官數年，著書十篇而卒。先時嘗爲賦二十四篇，四篇別不在集，以其幼時之作也。又爲書與從弟及戒子，皆有義，故列之於左。"這能說是孔臧的話嗎？

（二）叙書篇說到臧卒，爲之解者，還可以說這是序文，誠然是後人所作；本書固是孔臧所作。再看叙世篇說："臧子琳，位至諸吏，亦傳學問。琳子黃，厥德不修，失侯。大司徒光以其祖有功德，而邑土廢絕，分所食邑三百戶，封黃弟茂爲關內侯。茂子子國生子

卯，爲諸生。……子卯生仲驩。……仲驩生子立。……子立生子元。……子元生子建，與崔義幼相善，長相親也。義事王莽爲建新大尹，數以世利勸子建，……光武中興，……是時闕里無故，荆棘叢生。一旦，自闕廣千數百步，從舊講堂。”又叙孔魚“什從劉子駿受春秋左氏傳。”這都是孔臧夢想不到的人，夢想不到的事。至連叢子下，所叙及的人物，時代更晚了。發端便說：“元和二年（八五年）三月，孝章皇帝東巡，過魯，幸闕里。”說：“天子……乃召諸孔大夫年二十以上者六十三人，臨賜酒飯。子和自陳曰……”云云。又叙到子和“疾浸不瘳，乃命其二子留葬焉。二子長曰長彥，年十有二；次曰季彥，年十歲。”又叙季彥與華陰張太常、崔駰、長孫尙書、孔大夫、楊太尉的問答。又叙到季彥“年四十有九，延光三年（一二四年）十一月丁丑卒。”延光是漢安帝五次改元的年號，知道作書者最早在安帝以後，決不能出於西漢孔臧之手。

（三）連叢子下說：“弘農太守皇甫威明問仲淵曰，‘孔氏自三父之後，能傳祖之業者，常在於叔祖。今觀連叢子所記，信如所聞。然則伯季之後，弗克負荷矣’。”據本篇“永初二年（一〇八年），季彥如京師省宗人仲淵”，知道仲淵姓孔氏，是安帝時人（永初是安帝初元年號）。在連叢子裏論到連叢子，“眞正豈有此理！”這大概是依僞的人恐人不信，所以設爲問答，以迴護其書；但僞跡便從此暴露了，這才是弄巧成拙哩！

三 “孔叢子”及“連叢子”之著作年代

那末，是什麼時代僞的？是誰僞的？第一個問題，我的答復，是曹魏。第二個問題，我的答復，以爲它和王肅有關係。我的理由：

（一）朱子語類說：“孔叢子說話多類東漢人，其文氣輭弱全不

似西漢文字。西漢初若有此種語，何故略不見於賈誼董仲舒所述，恰到東漢方突出來？皆不可曉。"朱子說"到東漢方突出來"，不知何所見而云然？東漢各書，不見徵引；始徵引者，就謭陋所知，似乎始見王肅的聖證論。聖證論說："學者不知孟軻字，按子思書及孔叢子有孟子居，卽是軻也。軻少居貧坎軻，故名軻，字子居也"（見太平御覽三六二）。王肅是作僞的能手，舉世稱誦的孔子家語，便是他的出產品。這是因爲他要推翻鄭康成，於是先造家語孔叢子諸書（其中當然有古代遺說）；然後據爲證佐，作聖證論，反駁康成之說。孟軻的字，史記本傳、漢書藝文志，和風俗通義窮通論都不著，趙岐的孟子題辭更說"字則未聞"。子思子孔叢子若是眞書，司馬遷、班固、應劭、趙岐，以及東西兩漢的大儒，都未免太鄙陋了！我想字孟子叫子居，大概是王肅所賜，所以爲之解釋其義，說什麼"少居貧坎軻，故名軻字子居也。"

（二）四庫提要說："朱子所疑，蓋非無見。卽如舜典禋於六宗何謂也？子曰，所宗者六，皆潔祀之也。埋少牢於泰昭，所以祭時也；祖迎於坎壇，所以祭寒暑也；主於郊宫，所以祭日也；夜明，所以祭月也；幽禜，所以祭星也；雩禜，所以祭水旱也。禋於六宗，此之謂也。其說與僞孔傳僞家語並同，是亦晚出之明證也。"按僞孔傳出梅賾，賾是晉元帝時人。王肅生於漢獻帝興平二年（一九五年），卒於魏高貴鄉公甘露元年（二五六年），此書和僞孔傳從同，當然是僞孔傳鈔此，不是此鈔僞孔傳。可是與王肅所造僞家語從同，却可以暗示我們同出一人之手。

（三）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疑顏師古未見此書。宋濂諸子辨說，"僞之者其宋咸歟？"朱子和姚際恒也"以爲卽註者僞作"（古今僞書考）。這些說都不對的。隋志已經著錄，其產生的年代，當然在唐臣撰隋書以前。再考酈道元作水經注，已經引孔叢子文，說："夫

子墓塋方一里，在魯城北六里泗水上。諸孔邱封五十餘所，人名昭穆，不可復識。有銘碑三所，獸碣具存。"固然今本已佚；但孔叢子一書，酈道元已經見到，是誰也不能否認的。酈道元是北魏人，那末，孔叢子更當在北魏以前了。

姚際恒古今僞書考說，"李㸌以爲東漢末季彥輩爲之。"這也是沒有根據的臆說。連叢子下叙季彥"年四十有九，延光三年十一月丁丑卒。"若是"季彥輩爲之"，那能叙到自己之卒呢？延光三年，是安帝最末第二年，那末，此時最早在安帝之後。安帝之後，經順、冲、桓、靈四帝，便是獻帝，便是漢家滅亡的年代，便是王肅生長的年代。此書既上不過安帝，下不到北魏，正是曹魏的時候，所以我們敢武斷的說是漢末曹魏時的僞書。又因爲和曹魏時的作僞能手王肅有些關係，所以疑心是王肅所造？

倘以上所考的不甚錯誤，可得此下的結論：

（一）絕對是僞書。

（二）作僞的時代在曹魏。

（三）作僞的人大概是王肅？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日據舊稿諸子概論講義，補充爲此。）

陸賈"新語"考證

史記酈生陸賈傳、漢書酈陸朱劉叔孫傳並言:

"陸生迺粗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論。每奏一篇,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號其書曰新語。"

今新語亦十二篇,與史漢合。然漢志言二十三篇,視此多十一篇,今之十二篇,是否史漢所云?抑漢志之殘?或後人之僞?頗有問題。且其流傳亦中經散亂。史記正義引七錄云:"新語二卷,陸賈撰也。"隋志與舊新唐志同。然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通考經籍考皆不著錄。王應麟考證曰:"隋唐志二卷,今存道基、術事、輔政、無爲、資賢、至德、懷慮七篇。"至明弘治(孝宗)間,莆陽李廷梧,字仲陽,得十二篇足本,刻於桐鄉縣治。後此有姜思復本,胡維新本,子彙本,程榮本,何鏜本,皆祖李廷梧。由是後人遂有疑今本爲僞書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曰:

"漢書司馬遷傳稱:遷取戰國策、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作史記。楚漢春秋,張守節作正義猶引之,今佚,不可考。戰國策取九十三事,皆與今本合。惟是書之文,悉不見史記。王充論衡本性篇引陸賈曰:'天地生人也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謂之道。'今本亦無其文。又穀梁傳至武帝時始出,而道基篇乃引穀梁傳曰,時代尤相牴牾。其殆後人依託,非賈原本歟?"

然亦有爲之辯護者。嚴可均鐵橋漫稿卷五新語敘曰:

"或疑明本十二篇反多於王伯厚所見，恐是後人因不全之本，補綴五篇，以合本傳篇數。今知不然者，羣書治要載有八篇，其辯惑、本行、明誡、思務四篇，皆非王伯厚所見，而與明本相同。文選張載雜詩註引'建大功於天下者，必垂名於萬世也。'古詩行行重行行註引'邪臣之蔽賢，猶浮雲之鄣日月。'今在辯惑篇。王粲從軍詩註引'聖人承天威，承天功，與之爭功，豈不難哉？'今在本行篇。意林所載'衆口毁譽，浮瓜沈李；羣邪相抑，以直爲曲。'今在辯惑篇。'玉斗酌酒，金碗刻鏤，所以誇小人，非厚己也。'今在本行篇。知多出五篇，是隋唐原本。

"至論衡本性篇引陸賈曰：'天地生人也以禮義爲性，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謂之道。'今十二篇無此文。論衡但云陸賈，不云新語，或當在漢志之二十三篇中。

"又穀梁傳，孝武時始立學官，非陸賈所預見。今此書道基篇引穀梁傳曰：'仁者以治親，義者以利尊。'乃是穀梁舊傳，故今傳無此文。因知瑕丘江公所受于魯申公者，其本復經改造，非穀梁赤之舊也。"

今案嚴氏據治要及文選註等書，證明今本十二篇爲隋唐之舊，亦即陸賈之舊，其證甚確，其辯亦甚悉。謂論衡所引不在此十二篇，當在漢志之二十三篇，亦有理據。惟駁引穀梁傳一事，似覺言有未盡；對於四庫提要以"是書之文，悉不見於史記"之說，更無一言辯正。今考元和姓纂一屋穀梁姓下引尸子曰：

"穀梁俶傳春秋十五卷。"

太平御覽六百十引桓譚新論曰：

"左氏傳世百餘年，魯穀梁赤爲春秋，殘略多所遺失。"

是穀梁傳雖武帝時立學官，而其傳則甚早，且其書原爲十五卷。然考漢志六藝略春秋類則著穀梁傳十一卷，少四卷，知後世本有所削

刪；則新語所引，不見今本，當在古本，無可疑者。

抑再以學術思想考之，亦與陸賈全同。史漢本傳皆言陸賈對高祖曰：

"……昔者吳王夫差智伯，極武而亡，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崔駰集解"趙氏，秦姓也。"鄉使秦已併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

據此，知陸賈之政治思想：

積極方面，主張行仁義；

消極方面，反對任刑法。

檢今本新語，對政治之主張，與此完全相同。如道基篇曰：

"君子握道而治，□德而行，席仁而坐，杖義而行。"

又曰：

"故聖人懷仁杖義，分明纖微，忖度天地，危而不傾，佚而不亂者，仁義之所治也。"

又曰：

"仁者，道之紀；義者，聖之學。學之者明，失之者昏，背之者亡。陳力就列，以義建功，師旅行陳，德仁爲固，杖義而彊；調氣養性，仁者壽長，美才次德，義者行方。……穀梁傳曰：'仁者以治親，義者以利尊。'萬世不亂，仁義之所治也。"

至德篇曰：

"天地之性，萬物之類，懷道者衆歸之，恃刑者民畏之。歸之則附其側，畏之則去其域。故設刑者不厭其輕，爲德者不厭其重，行罰者不患薄，布賞者不患厚，所以親近而致疏遠也。"

本行篇曰：

"□□德爲上行，以仁義爲本。"

治考證學者，每偏重制度名物，忽略思想文藝，其時一人有一人之

思想，一人有一人之作風，無論如何模擬仿效，不能全同；故就文藝方面，思想方面，以考證其眞僞，尤爲確鑿可據。今本新語所表現之思想，旣在在與陸賈全同，故知其決爲陸賈之書也。

然細味嚴氏之意，似以今之十二篇，卽史漢賈傳之新語十二篇；漢志二十三篇，乃賈之他書，亡者適爲他書，新語固當完整，則余不敢以爲然也。漢書賈傳與漢志同出班固一人之手，一言新語十二篇，一著陸賈二十三篇，則漢志所載，實幷其他書，而新語亦在其內（嚴氏似以新語不在二十三篇）。惟現在之十二篇，則無法證明卽賈傳所言，無其他十一篇之遺耳。

（一九三六年學文第一期，又諸子叢考。）

"新序""說苑""列女傳"
不作始於劉向考

漢志諸子略儒家，載"劉向所序六十七篇"。註："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也。"世說，自隋志已不著錄，其亡蓋久。新序、說苑、列女傳，今尚行世，績學之士，無不讀者。然隋志言新序三十卷，今只十卷，則亦非全書矣。自隋志、舊新唐志、宋志、晁陳兩志、馬氏經籍考，以至紀氏四庫全書提要，皆謂三書爲劉向撰。此與以戰國策爲劉向撰同一誤謬（詳河南中山大學週刊第十二期，拙撰戰國策作者考），其證亦同在劉向敍錄，人人知之，人人讀之，特習而不察耳。

說苑敍錄曰："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書說苑雜事，及臣向書，民間書，誣校讎，其事類衆多，章句相溷，上下謬亂，難見次序。除去與新序復重者，其餘者淺薄不中義理，別集以爲百家後，今以類相從，一一條別篇目，更以造新事十萬言以上，凡二十篇，七百八十四章，號曰新苑，皆可觀。"初學記二十五、太平御覽七百一俱引劉向別錄云："臣向與黃門侍郎歆所校列女傳，種類相從爲七篇，以著禍福榮辱之效，是非得失之分，畫之屏風四堵。"

劉向於說苑列女傳，皆曰"校"。校字之義，據文選魏都賦註引劉向別錄云："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謬誤爲校。"然則二書，劉向時已有成書，已有定名，故劉向得讀而校之，其非作始劉向，毫無疑義。惟新序一書，敍錄久佚，無從考證。然說苑敍錄言"除去與新序

復重者"云云，則新序亦當時已成之書，非自劉向撰著。

說苑叙錄所謂"及臣向書"，乃言向所存書，非言向所作書。晏子叙錄曰："太史公書五篇，臣向書一篇，參書十三篇。"列子書錄曰："太常書三篇，太史書四篇，臣向書六篇，臣參書二篇。"所言向書、某人書、某官書，皆就保存言，非就撰著言。以彼例此，自亦不得以向作解也。

但說苑叙錄又言："更以造新事十萬言以上，凡二十篇七百八十四章，號曰新苑。"則劉向實就舊有說苑，增造新事，以爲新苑。考今說苑亦二十篇。漢志劉向所序書有說苑，無新苑。向本傳言："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凡五十篇。"則自漢志所載，以至今行世之說苑，蓋即劉向增補之新苑。增補非作始，不得漫不分析，遽以爲劉向撰也。

考舛錯之原，蓋由於班固誤解劉歆七略。七略雖佚，然班固藝文志言歆所奏七略，"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删其要以備篇籍。"其增删七略處，皆以"出"、"入"二字註明。如六藝略言"凡書九家四百一十二篇"，自注"入劉向稽疑一篇"。師古曰："此凡言入者，謂七略之外，班氏新入之也。其云出者，與此同。"檢諸子略儒家載"劉向所序六十七篇，楊雄所序三十八篇。"班自註"入楊雄一家三十八篇"。(一本作十八篇，誤，此據王先謙補註引官本。)言入楊雄一家，不言入劉向一家，則劉向所序六十七篇，爲七略所原有。七略於他家皆直書某某幾篇，於下注明作者，無"所序"二字。此獨曰"劉向所序"，明此爲劉向就舊書所重新編次，與他書爲某人撰著者異。劉向叙錄於說苑曰："以類相從，一一條別篇目。"於列女傳曰："種類相從爲七篇。"知此等書爲當時所固有，以其次序淩亂，故劉向又爲之整理排次。劉向爲之整理排次之書甚多，不惟於三書爲然也。如於晏子

曰："凡中外書三十篇，爲八百三十八章，除復重二十三篇六百三十八章，定著八篇二百一十五章。"於孫卿書曰："所校讎中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二篇，以相校除復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此三書蓋佚其作者，故七略繫之劉向，而冠以"所序"二字，明爲劉向所序次，而非劉向所撰著也。

班固不明"所序"之意，誤以爲即劉向所著，由是將楊雄所著三十八篇，亦冠以"所序"二字。於劉向傳更曰："向以爲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爲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下；及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五十篇，奏之。"沿誤至今，習非成是，證在目前，無人舉正，故特表而出之，以告世之治斠書者。

“戰國策”作始蒯通考

戰國策，漢志不著作者。劉向叙錄言：“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卷，錯亂相糅莒。又有國別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復重，得三十三篇。本字多誤脫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字者多（字，應依一本作類）。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臣向以爲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其事繼春秋以後迄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皆定以殺青書，可繕寫。”由是隋志遂謂“劉向錄”，舊唐志更謂“劉向撰”，新唐志更直名“劉向戰國策”；沿誤至今。四庫全書提要猶謂“戰國策乃劉向裒合諸記，併爲一篇”，顧廣圻更謂“戰國策實向一家之學”。

根澤案：劉向叙錄羣書，每曰以校除重復，得若干篇。如於管子曰：“所校讐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大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篇，以校除重復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案應餘八十篇）。於孫卿書曰：“所校讐中孫卿書三百二十二篇，以相校除重復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不能謂管子孫卿書爲劉向撰。此所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重復，得三十三篇”，乃校其篇次；所云“本字多誤脫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字者多”，乃校其訛奪。非董理其故實，潤色其文字，烏得獨於此謂“劉向撰”耶？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春秋類載戰國策三十三篇，祇言“記春

秋後”，末著作者，知劉歆班固學不以此書爲劉向撰，其非劉向撰明矣。

考史記田儋列傳："蒯通者，善爲長短說，論戰國權變爲八十一首。"漢志從橫家雖有蒯子，然僅五篇，固非史記所云，疑爲通說韓信等之言，漢志縱横家所列，多作者說時君時人之書。"所謂八十一首"者，史明言"論戰國權變"，則必爲論述戰國權變之書，與戰國策性質全同。又言"通善爲長短說"，而戰國策亦曰短長，曰長書，或曰修書，脩通修，義亦訓長。然則戰國策蓋卽蒯通所論述者也？

再考之本書，趙策叙至王翦滅趙；燕策叙至燕滅、高漸離筑擊始皇。滅趙在始皇十八年，滅燕在始皇二十五年，六國表秦始皇本紀並同。高漸離擊始皇更在燕滅之後。是其書訖秦之統一，劉向謂"訖楚漢之起"，尚不盡合。蒯通生卒年月雖不可考，然史記淮陰侯列傳載韓信下井陘，破趙，蒯通說其擊齊。又載韓信旣誅，高祖捕蒯通而復釋之。按高祖本紀，韓信破趙擊齊在漢三年，誅韓信在十一年，則蒯通必爲楚漢時人，適少後戰國策之終。戰國策所記，非一時之事，亦非一人之言，而全書一律，自成一體，知出一人一手之董理潤色。不然，果如四庫提要所謂"裒合諸記，併爲一編"，若後世類書總集者然，則其文體必殊。設合左國公穀爲一書，稍通文字者，知其不類也。然則此書旣出一人之手，又非劉向之作，史記又有"蒯通論戰國權變爲八十一首"之言，蒯通又善爲長短說，爲縱横之雄，與戰國策所表現之習性相近，其時代亦恰相銜接，史漢又不謂他人作戰國策，則此書之作始於蒯通，似無疑矣？

顧所以佚作者主名何也？蓋戰國前無私家著作(余別有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戰國至漢初，無自己命名之書。以"子"名者無論矣。春秋爲史書通稱，不始孔子，所以墨子明鬼篇有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孔子因魯史爲書，故後人亦名之曰

春秋。至左氏春秋、虞氏春秋、呂氏春秋，於春秋之上，冠以姓氏，亦如墨子莊子於子上冠以姓氏，皆後人所加以示區別者。論語成書於七十子後學，時在戰國之初，而戰國書引孔子言，無曰論語者；直至漢世，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始言"悉取論語弟子問，幷次爲篇"，則命名論語，其時甚晚。國語一書，其名不知昉於何代。史記五帝本紀曰："予觀春秋國語。"自序及報任安書曰："左丘失明，厥有國語。"而於戰國書，則不一見。卽史公之書，今專名史記，而在漢時，則或曰"太史公"（漢書藝文志），或曰"太史公記"（漢書楊惲傳，風俗通卷一，卷六），或曰"太史公書"（漢書宣元六王傳，班彪論略，王充論衡），或曰"太史記"（風俗通卷二）；知史公之書，亦無自己命名，後人以其爲太史公作，遂漫加此等名耳。蒯通生楚漢之交，"論戰國權變爲八十一首"，當亦無自己命名，後人以其記戰國縱橫短長之說，遂漫名之爲國策、國事、短長、事語、長書、修書；劉向更以爲宜名戰國策。由是作主失傳，遂嫁名劉向，豈不異哉！

難者曰：今戰國策三十三篇，與史記所言"八十一首"不合，安能謂卽蒯通所論述？不知此出劉向重訂，篇數固非蒯通之舊。其分三十三篇，亦非不可增減，後以東西周中山各爲一篇，秦五篇，齊六篇，楚趙魏各四篇，韓燕各三篇，宋衞合爲一篇，各多析數篇，亦無不可。劉向校書之時，已有數種本，或多或少，參差錯亂，向據多者，補少者，除其重複，於是定著爲三十三篇，正名爲"戰國策"。故此書蓋作始於蒯通，重訂於劉向。書出劉向重訂者多矣，不得因其重訂而謂爲作者。

（一九二九年河南中山大學周刊第十二期戰國策作者考。
一九三一年學文第一卷第四期收此題，又見諸子叢考。）

"戰國策"作始蒯通考補證

本書(新註: 指古史辨第四冊) 上編拙撰新序說苑列女傳不作始於劉向考,附有戰國策作始蒯通考一文,近陳貞恪師與劉盼遂兄又爲發現强有力之證佐。以上編已經印訖,末由增入,爲補證於此。

史記淮陰侯列傳詳載蒯通說韓信自立之言,司馬貞索隱謂"案漢書因及戰國策皆有此文。"(因及,以及也。)所謂漢書有此文,卽在蒯通傳(漢書卷四十五),無問題。戰國策何以有此文?考漢書蒯通傳曰:"通論戰國時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雋永。"此與戰國策作於蒯通考所引史記田儋列傳言:"蒯通者,善爲長短說,論戰國權變爲八十一首",大致從同。所不同者:

一,此多"亦自序其說"一句,知通論戰國權變之書,亦彙載自己之說,與索隱謂戰國策亦載通說信言,合而觀之,更可證明戰國策確作於蒯通。然今本戰國策,視司馬貞時有殘闕,通說信言已不載,張照覩今本無此文,又不知作始者爲蒯通,由是於史記考證謂:"按戰國策安得有韓信、蒯通之事,索隱誤。"其實非索隱誤,張照誤也。

二,此又多"號曰雋永"四字,依普通文例,宜爲蒯通自號其書。果爾,則余前謂當無蒯通自命之名,非是。然蒯通時尙少自命書名之習慣(詳戰國策作於蒯通考),且史記尙無,漢書始載,故頗疑爲後人所加。"雋永"者何?師古曰:"雋,肥肉也;永,長言也;言其所

論甘美而義深長也。”雋訓肥肉，引申爲甘美，是也。永，説文謂“水長也，象水巠理之長。”方言謂“凡施于衆長謂之永。”是永訓長。蓋戰國説士權變之言，實質爲所謂長短之説，而巧譬善喻，極爲雋美，故曰雋永。劉向戰國策叙錄言：“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雋永之名，與短長、長書、修書之指相仿，疑其與諸名同爲後人因其實以漫名之耳。即爲蒯通自命之名，亦必因所論述者爲戰國縱横短長之説，故“號曰雋永”。因一方面因實賦名，重實不重名；一方面當時對書名不似後世“名從主人”之不敢稍有出入，所以他人漫以國策短長等名稱之。由是“雋永”之原名逸，而後加之雜名顯。班固於蒯通傳載其“號曰雋永，”而藝文志無雋永之書。蓋傳據史料，遂錄史料之言；志核以存書，而當時已無雋永之名，不知即所謂國策，所謂短長也。

（一九三三年元旦作，見諸子叢考；略删削。）

跋金德建先生"戰國策"作者之推測

一　牟默人的考訂

我在一九二九年秋，寫了一篇戰國策作始蒯通考，一九三三年元旦又寫了一篇戰國策作於蒯通考補證，指出作始者是蒯通。後來間接地聽見友人許駿齋先生(維遹)說，清、牟默人氏已有考訂，其結論與余略同。教讀少暇，未遑索閱。稍後金德建先生自厦門圖書館寄示所作戰國策作者之推測，也認爲蒯通是作者之一。這可見歷史上的確證，無論古人今人都可以見得到，說得出也。日前函許先生借閱牟氏文，辱承鈔示，謹錄如下：

> 戰國策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脩書。自劉向校書，始名爲戰國策，除複重得三十三篇。是本書不名戰國策，又不止三十三篇也。史記田儋列傳曰："蒯通善爲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爲八十一首。"漢書蒯通傳亦曰："通論戰國時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雋永。"史記淮陰侯列傳載蒯通以相人說韓信，而索隱以爲漢書及戰國策皆有此文，是則唐時戰國策尚有蒯通說信之說，唐以後人始删去之也。戰國策而有蒯通之說，疑即通傳所謂"論戰國權變，亦自序其說"者也。其書號曰雋永，與中書本號長書脩書者亦相似，脩長皆永之義也。史記名爲長短說，亦即中書本號或曰短長者是也。以此言之，戰國策即蒯通所

作八十一首甚明。劉向校中書餘卷，錯亂相糅，因除去四十八首爲三十三篇耳。藝文志縱横家有蒯子五篇，亦通之所作，然非此八十一首之書也。此書以論戰國時事，故繼春秋之後，不入縱横家也。又按劉向校戰國策叙錄曰："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漢楚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皆定以殺青書，可繕寫。"然則戰國策有韓信蒯通之事，證驗分明，蓋無可疑。(鈔本雪泥書屋雜志卷之二)

默人名廷相，後更名庭，字陌人，默人其號也。山東棲霞人。清乾隆乙卯(一七九五年)科優貢生，官觀城縣訓導。著述甚富，大半是疏辨眞僞，考覈原委之作，許駿齋先生稱其可與鄭樵、朱熹、崔東壁、康南海相伯仲(棲霞牟默人先生著述考，見清華學報第九卷第二期)。此文考辨詳明，識斷卓越。但謂戰國策的三十三篇，是劉向就蒯通的八十一首，除去四十八首而成，雖亦可通，而尚有疑問。劉向校書所除去者，大槪是複重的篇章。如管子"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以校除複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管子書錄)。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三篇，以相校除複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孫卿書錄)。各書的重複之篇，是鈔藏的重複，不是著作的重複。今論戰國權變的八十一首，既都是蒯通一人所作，當然不會重複，因此劉向也不會大事校除。劉向戰國策書錄云："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卷，錯亂相糅莒。又有國別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復重，得三十三篇。"知他所見到的有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本子，一是有國別的八篇，一是中書餘卷錯亂相糅莒的，是否一種或數種不可知。他合起來，"以相補除復重，得三十三篇"，並沒有將八十一首删爲三十三篇。古代所謂篇，有兩種用法：一是著論之篇，篇中雖有節段，而無另起的他篇，如墨莊荀韓諸書的各篇是也。二是編輯之篇，篇中包含或相關聯，

或不相關聯的若干章，如論孟及諸記事書之所謂篇是也。戰國策的三十三篇，屬於第二種，每篇包含若干章。蒯通八十一首的"首"，相當於篇呢，還相當於章，一時找不到漢代的證佐。漢後像文選和玉台新詠都是把篇稱爲首，如稱"兩都賦二首"、"古詩八首"之類。那末，八十一首，大概即是八十一篇，牟氏的理解是對的。不過這裏的篇既是由若干章組成，因而可多可少，由八十一首變爲三十三篇，是出於劉向的改編，不是出於劉向的"除去"。

二 "戰國策"中的縱橫家思想

今案戰國策之非作始於劉向，還有一個證據。劉向是儒家，其戰國策書錄，首言周文武的崇道德，隆禮義，次述春秋時的猶以義相支持，然後始述及戰國的兵革不休，詐僞並起，縱橫短長，左右傾側。故其對戰國的權變之說，雖謂其可以"救急"，終以爲"不可以臨國教化"。但書中則推崇不遺餘力，如秦策一稱贊蘇秦曰：

> 當此之時，天下之大，萬民之衆，王侯之威，謀臣之權，皆欲決蘇秦之策。不費斗糧，未煩一兵，未戰一士，未絕一絃，未折一矢，諸侯相親，賢於兄弟。夫賢人在而天下服，一人用而天下從。故曰，式於政，不式於勇；式於廊廟之內，不式於四境之外。

齊策三稱贊淳于髡曰：

> 善說者陳其勢，言其方。人之急也，若自在隘窘之中，豈用强力哉！

前者稱說士之功，後者言陳說之方，知作者是縱橫家，決不能出於儒家的劉向。蒯通既善爲長短說，漢志列其書於縱橫家，與此種思想極相脗合。自然止此並不足爲作於蒯通之證，但作於蒯通既有

各種證據，則此亦一輔證也。

三　辨主父偃不是"戰國策"的作者

現在要說到金先生的大作了。金先生的援引考辨，都較牟氏尤爲詳明。牟氏說蒯通論戰國權變的八十一首，不卽是縱橫家的蒯子五篇，金先生說卽是一書。我原先是同於牟氏的(見戰國策作於蒯通考)，後來見到漢書蒯通傳及史記淮陰侯列傳索隱，始知確卽一書，由是改同於金先生了。惟金先生謂戰國策三十三篇爲蒯子五篇、主父偃二十八篇之合，則未敢苟同。

(一)固然五篇加二十八篇剛好是三十三篇。但戰國策的三十三篇出劉向所釐定，原本是否三十三篇，頗有問題；其有國別者，便止有八篇。"〔劉〕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復重，"由是"得三十三篇"。蒯子五篇，主父偃二十八篇，大約也經過劉向的編校。但假設共爲戰國策的三十三篇，則必須是蒯通所論述的是某幾國之策，主父偃所論述的是別幾國之策，合起來，恰是劉向校定的東周策一篇，西周策一篇，秦策五篇，齊策六篇，楚策四篇，趙策四篇，魏策四篇，韓策三篇，燕策三篇，宋衛策一篇，中山策一篇。蒯通所論者，主父偃未論，主父偃所論者，蒯通未論，除非兩個人分工合作，不會這樣巧合。然而蒯通是高帝時人，主父偃是武帝時人，當然不會分工合作。

(二)漢書主父偃傳所載主父偃的上書四篇，馬國翰認爲是漢志所載主父偃二十八篇之遺，或者不錯。賈誼傳所載的賈誼上書，就是賈誼新書的文章，以彼例此，主父偃傳所載，也就是主父偃書的文章，頗合情理。論衡超奇篇說，"徐樂主父偃之策未聞"，其上有"徐樂主父偃上疏，徵拜郎中"云云，知其策是上策之策，不是

戰國策之策。如是戰國策之策，則戰國策不止是蒯通主父偃所作，而且有徐樂所作了。史記主父偃傳說偃"學長短縱橫之術"，但止此並不足爲主父偃作戰國策之證。張湯傳也說："邊通學短長"，我們能說邊通也作戰國策嗎？至蒯通之知爲戰國策作始者，不止是因爲"善爲長短說"，而且基於他曾"論戰國權變爲八十一首"也。

依據上述二證，我認爲主父偃並不是戰國策的作者，他的二十八篇書，並不是戰國策的一部分。

（見諸子續考，玆略刪削。）

附：金德建先生："戰國策"作者之推測

戰國策的作者是誰？一向所不明瞭的，也很少有人提出來討論過。

班固說起司馬遷作史記時曾採戰國策，但是史記中却沒有提起過所謂戰國策的名目。史記中記了許多司馬遷所見過的書，何況這是曾經採用過的呢！不過戰國策的名稱屬於劉向所定（見劉向戰國策序），在較前的史記時候當然還沒有產生。如是便得發生一個問題：司馬遷見過的戰國策，在當時稱爲什麽名稱。依我的假設，卽蒯通書。

先從史記看起，史記田儋列傳說：

> 甚矣蒯通之謀亂齊，驕淮陰，其卒亡此二人。蒯通者，善爲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爲八十一首。

劉向以前的戰國策本來還沒有定出確當的名稱，現在史記這段話中蒯通著書是有的，有沒有定出書的名稱也還是疑問，司馬遷只是

混說蒯通的書有八十一首，說不出書名來，這情形戰國策與蒯通書是符合的。後面推測戰國策的作者問題，便是用史記這一段話為出發點。

二

史記田儋列傳說："蒯通者，善為長短說，"這"長短說"很可注意。主父偃傳說："學長短縱橫之術。"張湯傳說："邊通學長短。"據此可見長短說的內容是講縱橫的說數，蒯通善為長短說，他無疑的是長短說的創始者，而主父偃輩乃是後來的"學長短"。但是再看到漢書索隱上說："戰國策亦名長短書"，所謂"長短書"者，原來就是戰國策的別名，這就可想見戰國策原本是蒯通他們的書了。

三

戰國策的篇數根據劉校及漢志均為三十三篇。至於漢志所記蒯通僅止五篇，然而漢志所記主父偃亦有二十八篇。以二十八篇加上了五篇剛巧也是三十三篇。蒯通主父偃與戰國策的關係既如前述，而他們的書的篇數，加起來竟然又與戰國策的篇數相等，這篇數的符合，更足以使我們相信蒯通主父偃的書原即是戰國策無疑。漢志上蒯通主父偃二家的書並不曾亡逸，實際就是一部戰國策在漢代有時候分析為二書。

戰國策的著者原來不止一人。劉向序說：'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書名如此的不統一，則其著者為非一人可知。大概蒯通先成五篇，而其餘二十八篇主父偃續，說不定還不止主父偃一人。總之，續的篇數是二十八篇。劉向見了這許多雜亂的書，而內容却都是記戰國縱橫的事情，於是併成一書，號曰戰國策。

至於漢志春秋家已有戰國策三十三篇，而縱橫家復有蒯通主父偃者，這重複並不足爲蒯子等不是戰國策之證，因爲漢志體裁本有這互著的一例（章實齋說），可以彼此著錄的。春秋家是劉定本新的戰國策，而縱橫家的蒯子等乃是未定以前的舊戰國策。

四

史記稱別種的書的數目都稱幾"篇"或幾"章"，獨有蒯通書稱之爲八十一首。這首字很可玩味。章或篇指長篇文字，首就不一定長篇，或數十字或多至數百字，八十一首，照我們現在的說法就是八十一小節。這樣稱之爲"首"，也與戰國策相符，戰國策的體例確是將許多短節的記事合成的。而且現在的國策有分篇，在當初史記時候還沒有給劉向編定成篇，所以稱之爲"首"。

現在的戰國策每篇約十餘首，蒯通書、漢志有五篇，以每篇十餘首計之，則與史記所云蒯通書八十一首亦合。

因爲蒯通是長短說的創始者，是戰國策最早一個的著者，所以蒯通的八十一首史記已經見到，而主父偃的書在史記中就沒有說起了。主父偃雖與司馬遷並時，大概著書或爲主父偃以後的一派人所著。史記中採用戰國策大約有八九十事。（姚寬云：太史公所採九十三事，內不同者五。黃丕烈云：今數之多不合。）與他僅見的蒯通八十一首的數目相差不多，這也是蒯通書卽是戰國策而被史記採取的明證。

五

論衡超奇篇云：

高祖讀陸賈之書，歎稱萬歲，徐樂主父偃上疏徵拜郎中。……陸賈之書未奏，徐樂主父之策未聞，……

稱主父偃的“策”，似乎也很可注意。雖然這策字有時候會作“上策”的策字解，但是此處上面稱陸賈之書，陸賈有楚漢春秋，則主父偃的策大約應當也是一部書。稱書名爲策的，或許又很像指戰國策亦未可知。並且上面說陸賈的楚漢春秋，接上去就說主父偃的戰國策，也很合配，因爲戰國策與楚漢春秋都是史書，時間又相接，很有併在一起說的可能。

六

蒯通齊國人，所以戰國策中紀事亦以齊爲最多。今本三十三篇的分法，雖爲劉向所定，但是其中屬於齊國的已經占有六篇，比較各國爲最多；這也可看出是齊人蒯通所作，所以紀事偏重於齊國。

七

漢書蒯通傳記載蒯通說徐公，說韓信，說曹相國的幾篇文字，其中文辭的誇誕好辯以及文法的組織，都與戰國策毫無二致。可知蒯通的才能確也有著戰國策的可能。所以黃東發也說：“蒯通口辯，不在儀秦下。”其實不但儀秦的口辯是出於蒯通所描寫，即全部戰國策也都是蒯通他們所作的。說苑引主父偃曰：“人而無辭，安所用之，昔子產修其辭而趙武致其敬，王孫滿明其言而楚莊以慚，”主父偃也是重言與辭，同蒯通一樣。

八

通常以爲戰國策是先秦書，大約是根據二點：

（1）劉向說過：“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

(2)漢志早已著錄此書，班固且謂史記曾採及之，後人就以爲是很古的書，含含糊糊當他是先秦書了。

此外再想不出什麼別的理由了。即以這二點論起來，也是很有問題的。史記的確曾經採及過戰國策的，然而西漢司馬遷所採及，却並不能就此說戰國策便是先秦書。漢志固然已經著錄戰國策了，然而漢志著錄各書更不是每部都是先秦書。劉向序以爲是戰國策士的戰國策，這句話似乎可爲戰國策是先秦書的根據了。但是劉向却並沒有說出這些策謀游說的紀事即屬於戰國時候游士親自所記載。所以當作戰國策係先秦書，根據是非常薄弱。

秦代焚書的唯一動機，是因爲策士的游說議政，以古非今(見始皇本紀)，假定戰國策是先秦書，那末就內容論，剛巧是燒書的目的所在，當然在必燒之列的。而且燒書的結果，六藝並不曾亡，諸子百家不亡，秦紀不亡，所亡的只有諸侯史記。這戰國策的一宗史料，正合所謂諸侯史記，假定它是先秦書，又要必亡的。所以戰國策既然已經被史記採取，而史記的六國表序又說過："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可見司馬遷自己口中判定秦代以前的諸侯史記早已都給始皇燒去，那末戰國策必定作於漢代，不會是燒書以前的作品，他無異早已告訴我們了。

戰國策作於秦代以前的理由不能成立，作於秦後的理由照前面說來約略可以確定了。如是，必定是始皇焚書以後所作，即公元前二一三年以後所作。

九

但淮南王劉安已及見此書。淮南子要略云：

故縱横修短生焉。

在叙述晏子、管子等書中間加了一種縱横修短，這種縱横修短必定是指戰國策無疑（淮南王時還沒有戰國策的名稱），"修短"也就是劉向所稱戰國策的別名或曰短長，可見淮南王時已經有戰國策這部書了。如是，規定戰國策的產生時期，是在燒書以後至淮南王安以前的不滿百年之中，在這時期間也只有其時的蒯通剛剛不前不後纔有著這部書的可能。他著書固然不會後至淮南王末年那樣晚的時候，大概是在燒書之後不多幾年罷！

以上把戰國策的作者和作期約略估定了。其中一部分司馬遷所採及的，是秦漢之交的蒯通所作，其餘的，是蒯通主父偃以後，他們的一派人所作，其作期最後也不得過劉向時。

後記三則

（一）趙翼以爲史記中記載蒯通一段係後人竄入之文，他的二十二史札記云："史記田儋傳贊忽言蒯通辯士著書八十一篇，項羽欲封之而不受，此事與儋何涉而贊及之。"案趙說不確。史公草創史記，體例上本有些未純之處。不涉而贊，其實乃史記中常見的筆法，不僅田儋傳一處而已。況且田儋等兄弟三人據史記云是："賓客慕義而從横死，豈非至賢，"而蒯通是："項羽欲封蒯通安期生，而二人終不肯受"，事跡本相近，皆表豪傑之士義節的態度，把蒯通附贊在田儋傳上，也許史公大義所在，亦未可知。

（二）史記採取戰國策而改正其差誤之處很多。試舉二例，如（1）秦策魏鞅亡魏入秦節曰："孝公行之八年，疾且不起。"按史記云："孝公曰：善。以魏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行之十年，秦民大悅。……商君相秦十年，趙良見商君，……商君勿從。後五月而秦孝公卒。"史記以孝公之疾不起的年數，在行變法之十年以後。史記又曰："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夫當變法之初年，公子虔

未必卽杜門不出，商鞅變法已十年，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史記書中，此二年數，先後程序，均不至誤，則策曰：“孝公行之八年，疾且不起”者，始以公子虔杜門不出之年誤以爲孝公行政之年矣。(2)秦策楚絕齊節曰：“謂楚懷王使陳軫西講於秦。”按史記謂：“陳軫適秦，惠王問救韓魏，”則陳軫非有懷王之命。況懷王既不聽陳軫，必不復信而使之，足徵國策誤而又史記改正之也。

(三)戰國策高誘註的眞僞也有問題。高誘註書皆有序冠首，而此書無之。此其一。呂氏春秋序曰：“誘正孟子章句，作淮南孝經解”，語亦不及此書。此其二。畢沅云：“世所傳誘註國策，亦非眞本。”畢說的根據大概也就在此。

(一九二九年五月草於錫山旅次，一九三二年十一月重訂於鷺島，載同年廈門圖書館館聲第十一期，又諸子續考。)

潘辰先生試論"戰國策"的作者問題商榷

文學遺物第一三五期刊載了潘辰先生的試論戰國策的作者問題，對我的舊文"把蒯通書說成戰國策的基礎"，提出善意的批評商榷。我很高興看到舊說的被注意，也很高興參加商榷討論。

如潘先生所指明，潘先生和我同樣認爲劉向是最後的編定者，不同的只是：劉向的最後編定，潘先生認爲係依據"好幾部零散的著作"，我認爲有作爲基礎的藍本，即蒯通的"論戰國權變爲八十一首"。

我的所以認爲有作爲基礎的藍本，主要的根據劉向自己的交代，其次也參考了他校書的一般情況。

劉向在戰國策敘錄說：

> 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卷，錯亂相糅莒。又有國別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重複，得三十三篇。

這可見他的編定，確是有基礎藍本，特別是"國別者八篇"。至於敘錄又說："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脩書"。那是各種抄藏本的題名不同，不是"好幾部零散的著作"。所以他首先指明都是"中書本號"，隨後又說："臣向以爲戰國時游士附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由題戰國策的是劉向的新命名，知前列都是中書的舊命名。宋人王堯臣等在崇文

總目說這些都是"舊號"，晁公武在郡齋讀書志說"舊有六號，向以爲皆戰國游士策謀，改定今名"。可見從來也就解爲都是中書的舊名。我在戰國策作始蒯通考已經說過了：戰國至漢初的著作，一般的還沒有自己的題名，因而後人的稱述或題記，往往名號不一。例如史記在漢時就或名太史公，或名太史公記，或名太史公書，或名太史記。雖然那里的不同純是名稱，這裏除了名稱以外，篇章也可能有出入，所以劉向說"錯亂相糅莒"。潘先生指出今本"有時頗近于重複之處"，我想就是雖經過劉向"校除"，但仍然殘存下來的原來"錯亂"。

是的，紀昀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曾說"乃劉向裒合諸記，併爲一編"。我看這不免流於"矯枉過正"。晁公武的改隸"子部"固然不對，紀昀由駁他而下的論斷也不很正確。所謂"裒合諸記"，如指原來題名國策國事……的諸本有出入，那是可以的，但不好說是"幾部零散的著作"。如是"幾部零散的著作"，則劉向不是"編校"，而是"編著"了。漢書藝文志在戰國策稍前載新國語五十四篇，註云"劉向分國語"，分還標出，編著更當然標出了。

劉向的校書，由於舊書的不只字句有訛誤，篇章也很淩亂，所以一般不只校字句，也校篇章。現存先秦古書，經他這樣校過的很多，我在戰國策作於蒯通考就曾引出管子和孫卿書（即荀子）作例。用現在詞語來說，校字句是"校"，校篇章是"編"，合起來可以叫"編校"。編校是根據各種不同的版本，不是根據"幾部零散的著作"。劉向的編校其他各書正都是這樣，戰國策也不應例外。事實上，如他自己交代過的，也確不例外。他的年代後於司馬遷，但司馬遷的作史記，班彪班固父子都說采及戰國策。又說："秦并諸侯，則有戰國策。"（彪說見後漢書班彪傳，固說見漢書司馬遷傳贊。）合理的解釋也只能是指劉向編校前的藍本。

那末第二個問題來了，旣有作爲基礎的藍本，這藍本的作者是誰呢？可惜他自己和作漢書藝文志的班固都沒有交代，當然也沒有提到蒯通。如有交代，如提到了蒯通，我們就不用研究考證了。我的所以認爲是蒯通，係依據下列諸證：

（一）史記田儋傳贊："蒯通者，善爲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爲八十一首"（戰國策作始蒯通考）。

（二）漢書蒯通傳："通論戰國時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雋永"（戰國策作始蒯通考補證）。

（三）史記淮陰侯列傳載蒯通說韓信自立，索隱註："案漢書因（義同"以"）及戰國策有此文"（同上）。

（四）戰國策中有縱橫家的思想，如秦策一以編者口吻稱贊蘇秦，齊策三以編者口吻稱贊淳于髡（跋金德建先生戰國策作者之推測）。

（五）戰國策的論述恰止於蒯通，沒有他以後的事蹟與說詞（戰國策作始蒯通考）。

根據前二證，知蒯通確是寫了"論戰國說士權變"的一部書，性質恰與戰國策相同，別家又沒有同樣的著作，劉向的編校又確是依據了基礎藍本，那末蒯通的這部書就具有了是基礎藍本的最大可能性。特別是第二證說蒯通"亦自序其說"，第三證就恰巧指出戰國策中有蒯通的說韓信，因而是基礎藍本的可能性就更大了。根據第四證，知戰國策中有縱橫家思想，和劉向在叙錄的斥縱橫遊說"不可臨國敎化"牴牾，和蒯通的本是縱橫家却恰巧符合。同時由第五證，又知時代也恰巧符合。有這五條證據，再結合劉向編校的有基礎藍本，那末不是蒯通書又是什麼呢？

當然啦，指出有縱橫家的思想，並不等於看成是屬於縱橫家的"子書"。晁公武把戰國策列入子類縱橫家，慚愧我當時沒有注意

到。我編諸子叢考(即古史辨第四冊)時，把我寫的戰國策作始蒯通考作爲我寫的新序說苑列女傳不作始於劉向考的附錄，就是由於不把它看成"子書"。但史書而有縱橫家的思想，就能加强原出縱横家蒯通的論證。

紀昀等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說晁公武的改隸子部是"以雜編之書爲一家之書"。實則晁公武並沒有明確的這樣說，倒是清人顧廣圻說是"實向一家之學"(戰國策札記序)。潘先生贊成紀昀等的說法，並進一步認爲戰國策既是歷史書，就不能成爲"一家言"。實則"成一家言"的提出，正是始於司馬遷的稱述自己的史記。他在報任少卿書說："僕竊不遜，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略考其行事，綜其終始，稽其成敗興壞之紀，上計軒轅，下至於茲，爲十表，本紀十二，書八章，世家三十，列傳七十，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在太史公自序也說："略以拾遺補藝，成一家之言"。這是因爲自周秦以迄西漢，一般的歷史書都貫串了作者的意圖，戰國策的特別論述縱横權變，稱贊縱横權變，也正是作者的意圖所在。宋人項安世就據"其書尚說而貴客"，指出是"辯士之所作"(項氏家說卷八)。

戰國策是歷史書，但和"記事體"的春秋及三傳不同，和"記言體"的國語相像。不過也有差別："那裏的記言係依據舊史的記錄，這裏的記言係依據各家的文章。"我在即將出版的我和戚法仁先生共同編註的先秦散文選的序言中曾經指出。這和潘先生說"戰國策中很多文章都出於先秦"，也正復相同。不同的是：他據此否定了經過蒯通的論著；我認爲劉向或"幾部零散的著作"的作者可以編錄先秦的文章，蒯通在前，當然更可以編錄先秦的文章。因此，編錄了先秦的文章，不能作爲沒有經過蒯通論著的反證。

既編錄了先秦的文章，當然就可能有的"也見其他的先秦古

書"。但據此作爲"雜編而成，不出于一手"的證據，也不很圓滿。因爲戰國策最後是經過了劉向的編定，潘先生指出的墨子韓非子以及其他先秦古書，也大半經過了劉向的編定，對戰國策的編定如係依據"好幾部零散的著作"，劉向就應把重復者校除。反之，正因爲原有藍本，而這藍本裏本來編錄了許多先秦文章，所以盡管有和墨子韓非子以及他書相同的，劉向也不能校除。先秦古書現已亡佚的太多了，否則同者恐不只此。

潘先生在引述史記田儋傳贊的蒯通"論戰國權變爲八十一首"以後說："可見蒯通的著作是論說而不是'記事'，和戰國策的性質大不同，決不能把它和戰國策混爲一談"。其實戰國策是歷史書，但如我們在前邊所指出，是屬於"記言體"，不屬"記事體"。不論是"記言體"或"記事體"吧，自現在看來，確是應當稱爲"編"或"編著"，不應當稱爲"論"或"論著"。但司馬遷却正是稱爲"論"、稱爲"論著"。在太史公自序，他稱父親司馬談執着他的手而泣說："余死，汝必爲太史；爲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如衆所週知，這是指論著史記。又在十二諸侯年表序，他說孔子"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又說魯君子左丘明"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都和田儋傳贊的說蒯通"論戰國權變"，語義相同。至"雋永"之"永"是否義同"長短"之長，我想即使有差別，而名戰國策性質相同的書爲"雋永"，亦無不可。因爲裏面收錄的許多言談文章，確是如顏師古註所詮釋，"所論甚甘美而義深長也"。

列在漢書藝文志諸子略縱橫家的蒯子和"論戰國說士權變"的是否一書呢？我先前是否定的，後來改同金德建先生的肯定態度。現在仔細考查，覺得本來不是一書，但後者可能包括了前者的全部或一部分。前者是蒯通自己的說武臣、說韓信等的說詞文章，後者是他的"論戰國說士權變"。但後者既"亦自序其說"，司馬貞索引

又指明有他的說韓信自立，知又收編在內。潘先生引楚辭附有淮南小山等的作品，使我得到很大啓發。所謂淮南小山等，想應包括編楚辭的劉向和作楚辭章句的王逸，書中也收列了劉向的九歎和王逸的九思。這兩組文章，本來是他倆的獨立成篇的寫作，可是在編注楚辭時又陸續收入。同樣，蒯子五篇本來是蒯通自己寫的說詞，可是在"論戰國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的時候，也同樣收入。不過楚辭屬於"總集"，收錄的文章大體一依原樣；"論戰國說士權變"的書是歷史書，可能有改動，一般的說，文前文後當附有說明。

我在舊作墨子探源，曾指出周秦人的著作，通常不題作者姓名（前中央大學文史哲季刊創造號）。說武臣韓信等的說詞文章，一望可知作於蒯通，由是題名蒯子，註明"名通"。"論戰國游士權變"的書，一時不容易知道是哪一部，所以雖在傳中根據舊史叙到了，但在藝文志却不能尋出臚列。劉向也只看到論述"戰國說士策謀"而題名國策國事等的書籍，却不知是蒯通的論著。

最後，不辭"好辯"，對潘先生的說我和金德建先生的"說法，事實上都是繼承了晁公武牟廷相的觀點"，也願附帶申辯一下。關於晁公武，我已說過了，很慚愧，當時沒有能找到參考。至牟廷相說，我在跋金德建先生戰國策作者之推測有明白交代：是在我發表了戰國策作始蒯通考和補證幾年以後，才間接的聽到許維遹先生說牟廷相已有考證，許先生抄寄我的係根據抄本雪泥書屋雜誌，可見從無印本，我和金先生都無從"繼承"。正因爲我們無從繼承牟廷相的觀點，最早我們也沒有互相"繼承"，可是證據和論點却有許多相同，不說論點吧，最低這些證據是備具了引起注意的條件。還有把自舊唐志以來認爲是"劉向撰"甚至是"劉向一家之學"的書，考出原出蒯通，不是"將先秦古書說成秦漢以後的作品"。正相反，是把誤認爲西漢末年人的書，提前到秦末漢初編著，從而就肯定了裏面

所收的先秦文章。假設眞如潘先生所說，是劉向在西漢末年才依據“好幾部”“無名氏”、“也不定是同時人”的“零散的著作”，“雜編而成”，那才難保不有人懷疑裏面收錄的有西漢人的作品哩。

（一九五七年二月九日）

附：潘辰先生：試論“戰國策”的作者問題

戰國策的作者問題是歷來學者們存在着不同看法的問題。它到底是一兩個人的“一家言”還是一部集合各種材料的史料彙編？是一部先秦古書還是一部秦漢間人的著作？各家的說法很不一致。最早提出這個問題的，也就是本書的校訂者和最後編定者劉向。他說：

> 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臣向以爲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其事繼春秋以後，迄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

劉向是本書的最後編定者，他的意見最爲可信。根據上述的話，可以知道它原是好幾部零散的著作，經過劉向彙集起來編成一書的。可見它並不出於一手，也不一定是同時人的著作。稍後於劉向的班固，在漢書藝文志中，著錄了這部書，把它歸入春秋類。班固的意思當然是把它看作一部歷史書。我們知道班固的漢書藝文志是根據劉歆的七略寫成的，劉歆又是劉向的兒子，所以班固的看法不可能沒有根據。劉向、班固以後的學者，大部分都信從他們的看法，認爲戰國策是一部成於衆手的歷史書。這一看法，不但是最早的看法，而且是符合戰國策本書的情況的。可是，到了宋代的晁公武却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認爲戰國策不是歷史書，而是某位學縱橫

家的人的"一家言"。所以他把這部書列入子類縱橫家中。他說:

歷代以其紀諸國事,載於史類。予謂其紀事不皆實錄,難盡信。蓋出於學縱橫者所著,當附於此。(郡齋讀書志卷十一)

按照晁公武的說法,戰國策就成爲某個縱橫家發表個人意見的著作了。這個作者究竟是誰呢?晁公武並沒有法子說出來。他這個看法,其實只是一種推測,根本不能算考據。因爲"紀事不皆實錄"並不能否定戰國策是一部歷史書,而且更不能由此推論出這本書是一個人的著作,應該放入作爲"一家言"的子部。所以很少有人對這種推測表示同意。清朝的紀昀就有力的駁斥了晁公武。他說:

戰國策乃劉向裒合諸記,幷爲一編,作者旣非一人,又均不得其主名,所謂"子"者安指乎?公武改隸子部,是以記事之書爲立言之書,雜編之書爲一家之書,殊爲未允。(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十一)

紀昀雖然沒有提出什麼新的看法,而只是維持劉向、班固的舊說。然而,他却提出了一個主要的問題,就是戰國策前身本是幾部無名氏的著作,不能以"雜編之書爲一家之書"。這說法有力地粉碎了晁公武的臆測。它不但比較近乎事實,而且也代表了絕大多數學者共同的看法。但是,也有人不同意這一看法,那就是清代的牟廷相。他根據史記淮陰侯列傳中記蒯通說韓信的一段文字,據索隱說亦見戰國策。因此說戰國策就是蒯通的作品。㊀這個說法顯然是繼承了晁公武的臆測而來的,並無確實根據。決不能因爲戰國策中有一篇記蒯通事的文章,就把全書說成蒯通作,正如楚辭附有漢人淮南小山等的作品,就說楚辭是淮南小山的著作。這個道理本是很明顯的。牟廷相的看法也完全是臆測,沒有充分根據。所以嘗

然差不多沒有人相信他的看法。到了"五四"以後,由於"疑古"的風氣盛行,有不少學者都喜歡將先秦古書說成秦漢以後人的作品。因此牟廷相的臆測竟得到了某些學者的支持。羅根澤先生作了戰國策作于蒯通考(見古史辨第四册),金德建先生作了戰國策作者之推測(見古史辨第六册)。羅先生認爲今本戰國策是以蒯通的著作蒯子(也就是漢書蒯通傳中說的雋永)爲基礎,再由劉向從蘇子、張子、龐煖等縱橫家著作中採取一部分材料編成的。(澤案:由劉向據蘇子等書增補,係我的舊說,現已改正。)金先生的說法更奇怪,他認爲戰國策三十三篇就是漢書藝文志中所記的蒯子八篇再加上主父偃二十五篇。羅金二先生的說法,事實上都是繼承了晁公武、牟廷相的觀點,要把戰國策雜編的"記事"之書說成"一家"的立言之書。關於金德建先生的說法,只是硬湊篇數,未免過於牽强,羅根澤先生在跋金德建先生戰國策作者之推測一文中,已經指出了他的錯誤。顯然,戰國策是一部以國別分篇的作品,不可能有兩部書正好這樣巧的湊成。至於羅先生的說法,事實上也很需要商榷。首先,羅先生認爲戰國策一書是劉向集合很多材料編成一書,這一看法,我認爲是正確的。然而,羅先生又把蒯通書說成戰國策的基礎,我却不敢苟同。因爲劉向是戰國策的編定者,他究竟採取了一些什麽材料,當然他自己應該很清楚。但劉向在戰國策敍中,對蒯通却一字未提,尤其是戰國策敍中所列舉的來源很明白,有國策、國事、短長、事語、長書、修書等名目,却沒有蒯子,也沒有雋永。稍後於劉向的班固,也是一位目錄學專家,他在漢書藝文志中,也沒有說到過蒯子就是戰國策,在蒯通傳中也沒有說過雋永就是戰國策。就是史記漢書的各位註釋家,大抵都生於唐以前,也沒有提起過蒯通的雋永就是戰國策。劉向、班固是最早整理、著錄戰國策的人,他們的話最爲可信。在他們的記載中,我們根本得不出蒯通作戰

國策的結論。相反的，劉向說明戰國策是很多書雜湊而成的，並不是以一書爲基礎，再用別的書加以補充而成。關於蒯通的雋永，據史記田儋列傳序說："蒯通善爲長短說，論戰國之變，爲八十一首"。可見蒯通的著作是論說而不是"記事"，和戰國策的性質大不相同，決不能把它和戰國策混爲一談。再說牟廷相和羅根澤先生都認爲"雋永"和"長"有訓詁上的關係，因此把雋永說成就是長書之類。這種運用訓詁關係來作考證的辦法是很危險的。據史記田儋列傳索隱說："言欲令此事長則長說之，短則短說之，故戰國策亦名曰短長書是也"。顏師古漢書張湯傳註："短長術興于六國時，長短其語，隱謬以相激怒也。張晏曰：'蘇秦、張儀之謀，趣彼爲短，歸此爲長。戰國策名短長術也'。"又按漢書蒯通傳註："雋肥肉也，永長也。言其所論甘美而義長也"。可見"短長"的"長"和"雋永"的"長"意義完全不同，不能用訓詁學上的方法來合爲一談。戰國策和雋永的關係是很難合而爲一的。再說史記田儋列傳索隱說："漢書及戰國策皆有此文"的話，這話，本在原文"蒯通說不聽，已佯狂爲巫"之下。很可能這段文字還是別人記載蒯通的事，這和雋永是否有關係還是個問題。古人編書的習慣，常常喜歡將當代人的文章一起編進古書中去，例如楚辭中，就有着賈誼、莊忌、淮南小山的作品。但楚辭基本上還是先秦古書。戰國策的情況也是這樣：它雖然附有記載楚漢之興的故事，却不能據此斷定爲蒯通之流的秦漢人所作。從戰國策本書看，也可以證明它不出于一人之手。例如戰國策中記載的史事，每每前後矛盾，彼此牴牾。這種情況如果說是一個作者所作，雖非絕無可能，究竟不大近情理。但如果說是一部雜湊而成的史料彙編，那末由于來源不一，矛盾牴牾在所難免，似更易解釋。這是其一。又如戰國策中對楚國的稱呼，有時稱楚，有時又稱荆。案：秦莊襄王名楚，所以秦人諱"楚"，名楚曰荆，可見戰國策

中文章，有的是秦莊襄王元年到秦亡的階段中秦國人的作品，有的則是秦統一以前的作品、六國人的作品，也可能有莊襄王以前人的作品。作者的時、地相差很大，可見不出于一人之手。從諱"荆"字看，也可以說作者早于蒯通，應該是一部先秦古書。這是其二。再說戰國策的內容，有時頗多近于重複之處。如：齊策三孟嘗君將入秦章記蘇秦談土偶人與桃梗吵架的故事和趙策一蘇秦說李兌曰章，記土偶與木梗吵架的故事差不多完全一致。很可能是一件事的"傳聞異辭"。又如齊策四齊宣王見顏斶章和先生王斗章都是記齊宣王的事，也都以"好勢"和"趨士"開頭。這種情況，都像同一件事，由兩個作者根據不同的兩種傳聞記載下來的。這也說明戰國策不像一人的手筆。這是其三。戰國策中，有一些文章，也見于其他的先秦古書，可知確爲先秦文章。如：秦策一張儀說秦王曰章，也就是韓非子的初見秦篇。這篇文章的作者說法很不一致，郭沫若先生以爲是呂不韋作，㊀鍾鳳年先生以爲是韓非作。㊁不論是誰，總是秦統一以前的人物。又趙策一晉畢陽之孫豫讓章，有一段記豫讓的話，亦見于呂氏春秋恃君覽，從文字看，很明顯是呂氏春秋節取了這篇文章一部分。可見此文在呂覽以前已經出現，斷爲先秦古書。又如宋衛策公輸般爲楚設機章，亦見于墨子公輸篇，當然也是先秦古書。這種例子，說明戰國策中很多文章都出于先秦，而且是雜編而成不出于一手。這是其四。從以上四點看，足以說明戰國策是一部史料彙編，它基本上是一部先秦古書，其中也可能有若干秦、漢人的著作，但這並不意味着它是蒯通等人的"一家言"。至于其中文章，却很複雜，有游說者本人所作，也有後人追記的。如公輸般爲楚設機章，很可能出于墨翟本人手筆。至于像齊策四齊人有

㊀ 見郭沫若：青銅時代。

㊁ 見鍾鳳年：國策勘硏及答吳、諸兩君評國策勘硏，燕京學報二十二期。

馮諼者章，甚至說："孟嘗君爲相數十年，無纖介之禍者，馮諼之力也"。則又屬後人所追記的了。

別錄闡微

隋書經籍志載劉向七略別錄二十卷，今已亡。清儒旁搜博采，輯錄散佚，洪頤煊有劉向別錄一卷，刻於問經堂叢書經典集林內。馬國翰有七略別錄一卷，刻於玉函山房輯佚書，混向書與子歆七略而一之。嚴可均有別錄一卷，刻於全漢文。

洪馬二氏，汲汲於搜輯散失，片言隻字，必皆甄錄，而舉世稱論之戰國策書錄、管子書錄、晏子叙錄、孫卿子書錄、韓非子書錄、鄧析書錄、說苑叙錄，反不載。嚴氏則以此諸篇，別而出之，與高祖頌、杖銘、熏鑪銘、五紀說、五紀論並爲一卷。余意諸書書錄，皆別錄文，其證有三：

(一)漢書藝文志曰："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是向於每書皆有"條篇目、撮指意"之叙錄，與現存戰國策等書叙錄，性質完全相同。每一書校已，向即奏其叙錄。至羣書校已，歆始卒父業，奏七略。知七略與所奏叙錄別行。蓋叙錄必"條篇目、撮指要"，七略除輯錄外，僅列書目（容有簡注，如漢志），以叙錄既已陸續奏上，故奏羣書時，實僅總目而已。後因叙錄彙爲一書，與各本書別行，故名爲別錄；又因總苞"七略"，名七略別錄；至或稱七略者，則從省也。若乃劉歆七略，實簡

別總目，故別錄原二十卷，七略則僅七卷(據隋志)。

(二)檢別錄逸文，亦與戰國策等書敍錄性質，完全相同。如初學記二十一，引別錄："所校讐中易傳淮南九師道訓，除復重，定著十二篇。淮南王聘善爲易者九人，從之采獲，故中書署曰九師書。"(御覽六百九引作劉向別傳，"傳"蓋"錄"之訛)。又"所校讐中易傳古五子書，除復重，定著十八篇，分六十四卦，著之日辰，自甲子至於壬子，故號古五子。"藝文類聚六十七引劉向別錄曰："鶡冠子常在深山，以鶡爲冠，故號鶡冠子。"雖斷簡殘篇，莫窺全豹，而審其性質，與戰國策等書敍錄，無一不同。知戰國策等書敍錄，亦卽別錄文也。

(三)荀子不苟篇楊倞註，"劉向云：'鄧析好刑名，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數難子產爲政，子產殺而戮之。(疑作：數難子產，子產爲政，殺而戮之。)按左氏傳：鄭駟顓殺鄧析而用其竹刑，而云子產戮之，非也。"其文今見劉向鄧析書錄，字句雖不盡同，吾知其爲楊倞約取其文以註也。史記管晏列傳集解："劉向別錄曰，'萊者，今東夷地也'。"卽見劉向晏子敍錄。世說新語言語篇註："劉向別錄曰，'晏平仲名嬰，東萊夷維人。事齊靈公莊公，以節儉力行重於齊'。"亦散見晏子敍錄。則諸書書錄爲別錄文，毫無疑義矣。

劉向別錄爲中國目錄書之祖，不惟分別學派，類列彰較，足爲後世楷模。復每書'條其篇目，撮其指意。"各爲敍錄，使學者卽不讀其書，亦略知其書內容。惜其大部已佚，無從盡考。此數篇者，賴其刻於所敍之書，流傳至今，泰山毫芒，僅存碩果，不第借以得悉所敍本書之要，別錄爲書，亦賴以考見。惜世人不知卽別錄之文，故特鈎稽董理，以告世之治別錄書者。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九日，記於河南中山大學。

曾載圖書館學季刊第三卷第三期。)

一九七七年　　月出版

諸子攷索

羅根澤著

學林書店

九龍偉晴街五十七號地下

TELS. 845358　　Cable Address: 8247